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试卷

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要求。就其概念而言，依法治国是指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

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得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作为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依法治国要求全面落实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守法和构建以规范公权力运行为核心的权力监督体系与机制等方面的工作。因此，A、C、D选项均为正确选项。

依法治国虽然强调宪法和法律在国家治理中的最高权威，但并不意味着认同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中片面的、绝对化的“法律中心主义”或“法律万能论”的主张，而是强调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党的方针政策、党规党纪、社会主义道德、拥有广泛民众基础的民规、民约、民俗等其他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价值，不断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据此，B选项错误。

2.C 【解析】权力清单就是指把各级政府和各个政府部门所掌握的各项公共权力进行全面统计，明晰每个单位、每个职位的权责，给权力划定边界。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的决定，就是为了给行政权力打造一个制度的笼子，使之科学有效运行。这个笼子以法律法规为材质，置于阳光下接受监督，故A项说法正确。权力清单体现的是法治而不是比例，没有最小侵害的要求。权力意味着责任，行政权力应当授之有据、行之有规、错之有责。公布政府部门的权力清单，也就同时公布了其责任清单。为保证权力与责任的对等性，还要建立对违规用权的监督问责机制，以防止行政权力肆意膨胀、为所欲为，出现异化。从而保障相对人的利益，故B项正确。权力清单要完善问责程序，公开问责过程，明确问责主体和对象，切实增强行政问责的可操作性，从而营造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要赔偿的浓厚氛围，符合法治原则。而比例原则是行政权力为了公共利益侵犯个人权益时要“最小侵害”的原则，与题目不符，故C项说法错误。

3.B 【解析】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推动发展、维护稳定能力”。法治思维就是将法治的诸种要求运用于认识、分析、处理问题的思维方式，是一种以法律规范为基准的逻辑化的理性思考方式。因此，法治思维需以法治概念为前设。A项中，法治需要公开，阳光是最好防腐剂。因此，某市环保部门及时发布大型化工项目的环评信息，这个是法治公开的要求，符合题意，A项正确。B项中，法治要求依法裁判，法院应当依法裁判，合理对待民意，而不能随意按民意判决，故B项说法错误。C项中，立法必须民主，倾听民意。市人大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符合法治合法性要求，进行立法听证，符合民主要求，故C项正确。D项中，《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改革信访工作制度，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故D项说法正确。本题选非，故答案为B。

4.C 【解析】对行政机关而言，诚实守信原则可以具体化为以下几项要求：(1)行政职权的运用须以维护公共利益作为基本出发点和最终归宿。(2)行政职权的运用须顾及相对人权益。(3)行政机关应保证意思表示的真实、准确、全面。政府发布的各种信息，应该做到真实、全面和准确，避免出现模糊、片面以及错误的情况。政府应当遵守合同，诚实履行义务，故A项说法正确。B项中，由于国家政策的改变，可以推迟兑现，但是，绝对不能不兑现。C项中，政府采购合同中，行政机关和相关企业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因此，行政机关应当按合同行事，不能违反合同，故C项做法错误。D项中，行政机关要求符合信赖保护原则，可以因为公共利益按法定程序进行变更，故D项说法正确。本题选非，故答案为C。

5.A 【解析】执法为民的基本含义是，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等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都必须以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与愿望，体现广大人民的情感与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当利益，为人民群众有效地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自主从事各种正当的经济、社会、文化活动，合理地追求生存和生活状态的改善，提供法律上的支持与保护。其基本要求包括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但是A项中将调查满意度作为唯一标准，说法过于绝对，故A项说法错误。执法为民要做到切实做到便民利民，故B项正确。执法为民要做到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故C项正确。执法为民要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故D项做法正确。

6.C 【解析】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是和谐社会的基本内容和特征。公平的朴素含义是公允持平、不偏不倚、办事公道、利益均衡；正义则意味着惩恶扬善、激浊扬清、是非清楚、道义分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涵盖了这些朴素意蕴，并使之法律化，通过法治实践活动使每一个社会成员的正当利益和合理诉求平等地在法律中得到表达和体现，公平地得到法律的保障和维护，并在法律的支持下公正地得到实现和满足，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公平正义要求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做到情理和法理兼顾。A项说法过于片面，故不选。公平正义要正确处理程序与实体的关系。要求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并重。B项说法片面，故不选。公平正义要正确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D项中，对于特殊情况应该特殊对待，故不选。公平正义要求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要求公正优先，兼顾效率，故C项说法正确。

7.B 【解析】服务大局的核心内容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事业都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以及大政方针而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工作都必须

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以及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服务大局要求法治实践活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A项中，法律就是大局，法律就是中心，故A项做法正确。B项中，服务大局要协调好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注重和强调各地方、各部门以及各机构的协调与配合。B项中没有配合工作，故做法错误。C项中，服务大局要求依法正确履行职责。法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充分履行职责，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爱岗敬业，不折不扣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事务，故C项做法正确。D项中，服务大局要能动履责，D项做法正确。本题选非，故答案为B。

8.C 【解析】坚持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特色，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我们要深刻认识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领导的客观必然性。党在长期革命建设中逐步形成的历史地位决定了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故A项说法正确。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实际推行必须依靠党的领导，故B项说法正确。党的领导在法治事业中的集中体现是思想领导、政治领导和组织领导，并不是只管立法环节。C项说法过于片面，故C项说法错误。D项中，党的领导要求始终坚持依法领导。因此，D项说法正确。

9.D 【解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主要是机会与过程的平等。事实上，由于人的天赋、家庭出身、财富等不同，而事实上可能处于不平等的地位，故A项错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为一项基本的法律原则得以确立，是反对封建特权的结果。奴隶制、封建制社会通行的是特权和等级原则，故B项错误。法律不是万能的，而是有局限性的。法律只能保证在法律面前的人人平等，故C项错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主要针对的是特权，但并不禁止合理区别，故D项正确。

10.D 【解析】法的作用包括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法的规范作用分为指引作用、评价作用、教育作用、预测作用和强制作用五种。A项错误，主动申请回避的行为，体现的是法律的指引作用。B项错误，法院判决王某行为构成盗窃罪，体现的是法律的强制作用。C项错误，林某参加法律培训后开始重视所经营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表明林某在知道法律的相关规定后，自觉接受法律的指引并合法经营，体现的是法律的指引作用，与法律保护自由的价值并无直接关联，并且该选项的表述与题干也没有关系。D选项正确，王某因散布谣言被罚款300元体现了法律对于违法犯罪分子的制裁，属于强制作用。

11.D 【解析】A项中，所谓自由裁量权，是指法官在诉讼过程中，在正确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基础上，为求得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充分有效地发挥自己主观能动作用，独立、正确地处理各类案件的一种权力。本案中，由于法律并没有对看望次数进行规定。因此，法官可以发挥主观能动性，结合案例情况，自由裁量，故A项说法正确。B项中，《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8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问候老年人。这个条文只有假定（家庭成员）和行为模式（应为和勿为）并没有规定如果忽视老年人会有什么法律后果，故B项说法正确。在C项中，积极义务是由命令性规则所规定的，人们必须或者应当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本条中“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就是积极义务，消极义务又叫不作为义务，是禁止性规则所规定的，禁止人们作出一定的行为，本条中“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就是消极义务，故C项说法正确。D项中，本判决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作出的，不是主要根据道德。“常回家看看”已经从道德义务转化为法定义务，故D项说法错误。

12.A 【解析】法律权利，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因此，法律权利具备法律性（法定性），即应当由法律加以明确规定。根据题干表述，显然悼念权并无法律依据。因此并不属于法定权利，本案中的被告也没有侵犯原告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属于宪法权利的范畴）。据此A选项错误。非正式的法的渊源则指不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但具有法律说服力并能够构成法律人的法律决定的大前提的准则来源的那些资料，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公共政策、道德信念、社会思潮、习惯、乡规民约、社团规章、权威性法学著作，还有外国法等。因此，习惯属于非正式渊源，故B说法正确。由于悼念权在我国法律当中并没有加以规定，并不是法定权利，故法院可以不支持原告诉讼请求，故C项说法正确。法律人适用法律的最直接的目标就是要获得一个合理的法律决定。一方面，法律决定是按照一定的推理规则从前提中推导出来的；另一方面，推导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是合理的、正当的。由此可知，进行法律论证是法官得出判决结果的必然要求。因此，任何案件的裁判过程也是一个法律论证过程，D项说法正确。

13.A 【解析】A选项错误，婚姻自由作为一项法律权利，本身就是法律规定的结果。因此其行使必然要受到法律的限制。同时需要注意，自由虽然在法律的价值位阶中居于最高的地位，但任何自由都不是绝对的、无限制的自由，为了实现自由在整个社会中的最大化，个人的自由必然要受到法律的限制。B项正确，张林作为财产权人当然有权通过订立遗嘱来处分自己的合法财产，同时其妻子王珍也依法享有自主决定是否再婚的权利。因此二者之间属于两个权利（自由）之间的冲突。C项正确，法官判决张超败诉，同时参考了《婚姻法》和《宪法》当中关于婚姻自由的规定，显然运用了合宪性解释的方法，即比照《宪法》对宪法以外的普通法律之规定进行解读。当然从广义上讲，合宪性解释属于体系解释的一种类型。D项正确，张林订立遗嘱只能够对自己的合法财产进行处分，显然无权处分其妻子的婚姻自由权利。

14. D 【解析】A 选项正确，法定解释也称为正式解释，在中国主要包含三个类型，即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显然属于由两高作出的司法解释。B 项正确，扩大解释指的是对某一法律规定作出超出其字面含义或通常含义的解释，显然，通常意义上的“开设赌场”指的是开设具备一定实体场地和赌博设备的赌场，并不包含开设于虚拟空间中的赌博网站。因此，将赌博网站纳入赌场的范畴，属于对赌场的扩大解释。C 项正确，根据《监督法》的规定，司法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D 选项错误，历史解释的判断标志是涉及了历史上的同类做法，显然赌博网站是一个伴随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才出现的新鲜事物，不可能在历史上找到先例。因此不会涉及历史解释的问题。

15. A 【解析】人权，指的是人之所以为人而应当享有的权利。因此人权的享有并不以法律的规定为前提（具备人的属性即可），这一点是人权与其他权利最为重要的差别。因此，人权首先是作为一种先于法律的道德性权利存在的。但是，人权先于法律存在，并不意味着人权不可以被法律化，相反，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权，人权应当被纳入法律的范畴，从而借助法律背后的国家强制力来进行有力的保障，典型如各国宪法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即是人权转化为法律权利的例子。因此，人权可以同时具备道德性与法律性这两个属性。同时，也正是由于人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独立于法律存在。因此人权可以作为评判法律善恶的标准。在现代民主法治国家，保障人权，特别是在立法和执法中贯彻最低限度的人道主义标准，已经成为共识。据此，A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按照马列理论，人权具备历史性，其概念和内涵受到一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人权既不是上帝的恩赐，也不是理性的产物，其具体内容和范围总是伴随历史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的演变而演变。据此，B、D 选项正确。

16. B 【解析】秦代规定了官员的渎职罪：(1)“见知不举”罪：“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这个属于故意犯罪而不是过失犯罪，故 B 项说法错误。(2)“不直”罪和“纵囚”罪：前者指罪应重而故意轻判，应轻而故意重判，故 D 项说法正确。后者指应当论罪而故意不论罪，以及设法减轻案情，故意使案犯达不到定罪标准，从而判其无罪，故 A 项说法正确。(3)“失刑”罪，指因过失而量刑不当（若系故意，则构成“不直”罪），故 C 项说法正确。本题选非，故答案为 B。

17. D 【解析】由于类推原则适用的前提是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因此在法律有明文规定时应当直接援引法律的规定进行定罪处罚，此时就无所谓“比附援引”（即适用类推处理）了。因此，A 选项搞错了类推原则的适用前提，错误。“诸断罪而无正条，其应出罪者，则举重以明轻；其应入罪者，则举轻以明重”翻译成白话文的意思是：法官裁判案件时，如果遇到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形，凡应当减轻处罚的，就比照重罪的刑罚减轻处罚，凡应当加重处罚的，就比照轻罪的刑罚加重处罚。而不是比照同类案件，据此，B 选项、C 选项不正确。类推原则可被视为是当时刑法中的“兜底性条款”，这无疑反映了当时立法技术的高超。因此，D 选项正确。

18. C 【解析】清代的死刑案件经过秋审或朝审的复审程序后，分以下四种情况处理：

(1)情实：指案情属实，定罪量刑恰当，奏请执行死刑（非斩监候和绞监候）；

(2)缓决：指案情虽属实，定罪量刑也无瑕疵，但危害性不大，没有必要立即执行死刑，可减为流刑，或充军，或再押监候办（非危害性不能确定，需继续调查，待危害性确定后进行判决）；

(3)可矜：指案情属实，但有可矜或可疑之处，免于死刑，一般减为徒、流刑罚；

(4)留养承嗣：案情属实、罪名恰当，但罪犯（非被害人）有亲老丁单情形，合乎申请留养条件者，奏请皇帝裁决。

据此，A、B、D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19. B 【解析】《宪法重大信条 19 条》，是清政府于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爆发后抛出的又一个宪法性文件。1911 年清王朝迫于武昌革命风暴，资政院仅用 3 天时间即拟定。形式上被迫缩小了皇帝的权力，相对扩大了议会和总理的权力，但仍强调皇权至上，且对人民权利只字未提，更暴露其虚伪性。因此，也未能挽回清王朝的败局，故 B 项说法错误。本题选非，答案为 B。

20. B 【解析】在建设法治国家进程中，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同属于上层建筑，共同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性质，共同反映着广大人民的社会理想与社会要求，共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共同发挥着维护社会秩序，规范社会成员的思想和行为的作用，故 A 项表述是正确的。

在我国社会的规范体系中，除了宪法和法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外，还有党的方针政策、党纪党规、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各种社会组织合法的规章制度，以及为人民群众所广泛认同的民规、民俗、民约等等。所有这些规范，都对我国社会关系具有调整作用，都对社会成员的行为具有约束或导向功能。《宪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由此可见，依法治国要求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故 B 项表述是错误的。

依法治国也要求树立司法权威，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要切实做到公正、高效、廉洁司法，提高司法的公信力；全社会要依照宪法的规定，尊重司法机关依法独

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尊重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故C项表述是正确的。依法治国需要强化监督制约，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要从法律上构建起“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以道德制约权力。”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以保证执政党的权力和立法、执法、司法等各种权力的设置和行使始终不偏离我国民主政治的正确轨道，故D项表述是正确的。

21. D 【解析】宪法一词古已有之，但古代宪法与近现代宪法在含义上差别很大，按照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提出的“凡人权无保障或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的标准，人权保障和公权力受到制约属于近现代宪法的应有之意。因此，近代宪法是人类社会步入资本主义社会之后的产物。具体而言，近代宪法的产生条件有三：首先，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普遍化发展；其次，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以及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建立和以普选制、议会制为核心的民主制度的形成；最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的民主、自由、平等、人权和法治理论。因此，A项正确。

1215年英国家的自由大宪章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不成文宪法，1787年美国宪法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1791年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因此，B项正确。

当我们在谈论宪法一词时，如果没有附加特别的说明，一般是在近代以来这个时间条件之下使用的，近代宪法以保障公民人权和限制公权为首要宗旨，典型的法律文件就是1787年《美国宪法》和1791年《法国宪法》。现代宪法在主要的宪法精神上与近代宪法有所区别，其主要特点体现为在原有的保障人权和限制公权的基础之上，社会本位日益凸显，过往的带有浓厚绝对性色彩的个人权利开始受到一定的限制，社会福利制度开始建立，法律的社会化运动开始兴起，典型表现就是在宪法当中加入了关于劳工权利和公民文化权利的规定。而1918年苏俄宪法和1919年德国宪法均不同程度上显现该特征。因此，C项正确。

行政权在现代国家中均有不断扩大的趋势，这是由现代社会治理要求的日益复杂，社会公众对于政府公共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进而要求政府积极履行社会管理职能的现实所决定的，结合法理学和行政学的基本常识，这一点不难看出。因此，D项错误。

22. A 【解析】根据修改宪法的幅度，修宪可以分为全面修改和部分修改，就我国的修宪实践来看，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分别就是对前一部宪法的全面修改，而1979年和1980年两次修宪，则是对1978年宪法的部分修改，我国现行1982年宪法到目前为止，也经历了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四次部分修改。据此A选项正确。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宪法修改制度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1)规定了宪法修改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规定了宪法修改的提案主体。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3)规定了宪法修改的通过程序。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B项中，提案主体是1/5不是1/10，C项中，修宪主体是全国人大而不是全国人大常委会，D项中，宪法修正案的修改方式在宪法没有规定，只是实践中采纳了。

23. A 【解析】选项A涉及特区与中央政府的权力分配，根据《澳门基本法》第104条的规定，澳门保持财政独立；澳门财政收入全部由澳门自行支配，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在澳门征税。据此，A选项正确。《澳门基本法》第77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1/2。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立法会的法案、议案由全体议员过半数通过，故B项说法错误。《香港基本法》第67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20%，故C项说法错误。《香港基本法》第57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廉政公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故D项说法错误。

24. C 【解析】A选项错误，依法纳税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义务，故王某作为中国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B选项错误。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均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王某今年23岁，显然满足条件，只是由于其之前在高校就读，可以缓征，在毕业后只要满足服现役条件，仍然可以被征集服现役。

C选项正确，根据选举权普遍原则，公民只要年满18周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均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D选项错误，宪法当中的休息权是一项非常特殊的身份性权利，仅针对劳动者，王某未就业，显然不属于劳动者，自然不享有休息权(但不能理解为不能休息)。

25. A 【解析】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的规定，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据此，A选项正确。

征地补偿费用的使用和分配方案属于涉及全体村民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无须报乡镇政府批准。据此，B选项错误。

根据《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5条的规定，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据此，居民公约只需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即可，无须批准。据此，C选项错误。

根据《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6条的规定，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

区的人民政府决定。据此，D选项错误。

26. C 【解析】根据《监督法》第8条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监督法》第13条规定，专项工作报告由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据此，A选项正确。

根据《监督法》第38条的规定，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据此，B选项正确。

C选项错误，根据《监督法》第42条第3款的规定，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根据《监督法》第46条的规定，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据此，D选项正确。

27. D 【解析】本题中，红心地板公司捏造了强化木地板"甲醛高、不耐用"的虚伪事实，利用广告进行散布，对强化木地板的商誉造成了损害，导致其销售锐减，很显然构成了诋毁商誉；同时，红心地板公司利用广告将原本是国内加工的木地板说成是"原装进口"，此行为属于对产地的虚假宣传，故A、B、C项错误，D项正确。

28. C 【解析】《商业银行法》第46条规定，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由此可知，C选项的行为是违反同业拆借的拆入资金用途，所以，本题正确答案为C。

29. B 【解析】《税收征管法》第45条规定，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本题中，该企业的拖欠税款的行为发生在将其办公楼设立抵押给银行之前。因此，根据该法第45条的规定，应当是税收优先于该抵押权。所以本题答案为B项。

30. D 【解析】《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15条第2款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

《城乡规划法》第64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综上，D项正确，A、B、C三项错误。

31. D 【解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16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由此可知，环境影响评价书的审批部门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以本题答案选D。

32. A 【解析】国际法中并没有对承认的形式作出明确规定，国际实践中有明示和默示两种：(1)明示承认形式，是指承认者以明白的语言文字直接表达承认的意思。包括通过正式通知、函电、照会、声明等单方面表述，也包括在缔结的条约或其他正式国际文件中进行明确表述。(2)默示承认形式，是指承认者不是通过明白的语言文字，而是通过与承认对象有关的行为表现出承认的意思。主要包括：与承认对象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与承认对象缔结正式的政治性条约；正式接受领事或正式投票支持参加府间国际组织的行为一般也被认为是一种默示承认。乙国在联合国大会投赞成票支持"西甲"入联，就是正式投票支持其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行为，是一种默示的承认。所以A项正确。

条约继承的实质是在领土发生变更时，被继承的条约对于继承国是否继续有效的问题。一般来说，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如有关领土边界、河流交通、水利灌溉等条约，属于继承的范围；而国际法主体人格有关的所谓"人身性条约"以及政治性条约，如和平友好、同盟互助、共同防御等条约，一般不予继承。甲国与乙国签订的划界条约属于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应当由继承国"西甲"继承。因此，"西甲"认为甲国与乙国的划界条约对其不产生效力，是不正确的。所以B项错误。

联合国会员国缔结的条约应当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否则联合国机构不得援引，但未登记条约本身的法律效力并不受影响。所以C项错误。

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表决采取每一理事国一票的方法。对于程序性事项决议的表决9个同意票即可通过。对于非程序性事项或称实质性事项的决议表决，要求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个同意票，此又称为“大国一致原则”，即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享有否决权。实践中，常任理事国的弃权或缺席不被视为否决，不影响决议的通过。安理会在向大会推荐接纳新会员国或秘书长人选、建议中止会员国权利和开除会员国等问题上，也适用非程序性事项表决程序。因此“西甲”入联应采取“大国一致原则”，即需要有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个同意票。但并非9个理事国同意后，“西甲”即可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所以D项错误。

33.D 【解析】群岛水域的航行分为无害通过和群岛海道通过两种情形。前一种是指所有国家的船舶享有通过除群岛内水以外的群岛水域的无害通过权；后一种是指群岛国可以指定适当的海道和其上的空中通道，以便其他国家的船舶或飞机连续不停地迅速通过或飞越其群岛水域及其邻接的领海，所有的国家都享有这种群岛通道通过权。无害通过权即他国船舶无须征得甲国许可而连续不断地通过其群岛水域的航行权利。因此，他国船舶通过甲国的群岛水域无须经过甲国的许可。所以A项错误。

群岛国可以连接群岛最外缘各岛和各干礁的最外缘各点构成直线群岛基线，群岛基线的确定需要满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条件，其中之一就是基线不能明显偏离群岛轮廓，不能将其他国家的领海与公海或专属经济区隔断。所以B项错误。

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群岛水域群岛基线划定的限制，群岛水域的划定不妨碍群岛国可以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划定内水，及在基线之外划定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所以C项错误。

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群岛水域制度，群岛国对其群岛水域包括上空和底土拥有主权。所以D项正确。

34.B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4条规定：“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电信、社会保险、财产登记等事务需要提供身份证明的，可以凭本人的护照证明其身份。”因此，王某办理房屋登记可凭其护照证明其身份。所以B项正确，C项错误。

根据该法第11条第1款规定：“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入境。”王某是定居美国的中国公民，由于王某还是中国公民，所以回国是回到自己的国家，不需要签证。因此其出境入境无须办理签证。所以A项错误。

根据该法第12条规定：“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因此，当其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时，只有当法院决定不准出境时，王某才不能出境。所以D项错误。

35.A 【解析】依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4条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法人的经常居所地，为其主营业地。可见，对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我国原则上采用登记地国法律，同时以法人的经常居所地作为补充。题中，甲公司以确认其在合资公司的股东权利为由向中国某法院提起诉讼，因该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设立，故应适用中国法律。A项当选。其余三项均于法无据。

36.A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3条规定，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适用自然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0条规定，依照本法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自然人经常居所地不明的，适用其现在居所地法律。题中，迈克经常居住于中国，可以推断其经常居所地为中国，故宣告其死亡应适用中国法，故A项正确。

37.B 【解析】《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的，应当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一方因故不能来华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和认证。题中，甲、乙为夫妻，必须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错误，满足条件一方可以委托另一方办理，故A项错误。

《民法典》第1109条规定，外国人依照本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其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与送养人签订书面协议，亲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收养人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此可知，B项正确，甲、乙应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

我国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分别从收养的成立(条件和手续)、收养的效力和收养关系的解除三个方面规定相应的法律适用规则。

(1)收养成立的法律适用。《法律适用法》第28条规定: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据此,收养的成立必须同时符合收养人和被收养人所经常居住的国家的法律,收养才是合法的。题中收养人为经常居住于英国的法国籍夫妇甲和乙,收养人经常居所地在英国。被收养人为中国儿童,可推断其经常居所地在中国,故收养的条件应重叠适用中国法和英国法。C项错误。

(2)收养效力的法律适用。收养的效力涉及收养对养子女与养父母的法律效力和收养对子女与生父母的法律效力。《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8条规定: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因为毕竟被收养人是要随收养人一起生活,并且被收养人若不接受收养人经常居所地国有关法律规定,收养关系难以形成,故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住地法。题中,收养人为经常居住于英国的法国籍夫妇甲和乙,故若发生收养效力纠纷,应适用英国法。D项错误。

(3)收养解除的法律适用。除收养人或被收养人死亡外,收养关系既可依双方当事人的协议而解除,也可依当事人一方的要求而解除。《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8条规定:收养关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解除收养关系,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对被收养人比较有利,同时规定可以适用法院地法,即保留法院对适用本地法律的自由裁量权。

38.D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3条规定,劳动合同,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律;难以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劳务派遣,可以适用劳务派出地法律。

本题中,大卫工作内容为巡回于东亚地区进行产品售后服务,即难以确定工作地点,故应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即丙国法,故D选项正确。

39.A **【解析】**域外取证是指基于国际条约或互惠原则,被请求国协助请求国调查案情,获得或收集证据的活动。域外取证和域外送达一样,是行使国家司法主权的一种行为。与域外送达相比,域外取证具有更严格的属地性,如果没有证据所在地国的准许,是不能在该外国境内实施取证行为的。我国关于域外取证的规定如下:

(1)代为取证。代为取证是指一国受理案件的司法机关向证据所在国的司法机关提出请求,由后者代为进行取证。《海牙取证公约》在民事或商事案件中,每一缔约国的司法机关可以根据该国的法律规定,通过请求书的方式,请求另一缔约国主管机关调取证据或履行某些其他司法行为。

根据公约的相关规定,代为取证应以请求书的方式进行,具体有四个要点需要把握:a.根据公约规定,请求应由缔约国的司法机关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b.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个中央机关负责接收来自另一缔约国司法机关的请求书,并将其转交给执行请求的主管机关。我国的指定机关为司法部;c.委托方向另一缔约方请求调取的证据仅限于用于司法程序的证据;d.执行请求原则上应依被请求国国内法进行,但是也可依请求机关的要求,依特殊方式进行,故A项正确。

另外,《海牙取证公约》第12条规定:只有下列情况下,才能拒绝执行请求书:a.在执行国,该请求书的执行不属于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或b.被请求国认为,请求书的执行将会损害其主权和安全。执行国不能仅因其国内法已对该项诉讼标的规定专属管辖权或不承认对该事项提起诉讼的权利为理由,拒绝执行请求,故B项错误。

(2)外交人员或领事取证。即一国司法机关通过该国派驻他国的领事或外交官员在其驻在国直接调查证据。这种方式为大多数国家接受。我国法律规定,外国驻华使领馆可以向我国领域内该国公民调查取证,但不得违反我国的法律,并不得采取强制措施。注意,外国驻华使领馆不能向我国公民或第三国公民取证,故C项错误。

(3)特派员取证。即受理诉讼的法院委派官员直接在外国领土上调取证据。此种方式多为英美法系国家采用,大陆法系国家对之持谨慎态度。我国原则上不允许此种方式,但在特殊情况下可特许外国特派员来华取证。

(4)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自行取证。这种方式主要存在于一些普通法国家,大多数国家对之持否定态度。我国法律规定,未经我国主管机关准许,任何外国机关或者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自行取证,故D项错误。

40.C **【解析】**本题综合考查"80公约"适用的任意性、格式合同、贸易术语与"80公约"的关系。

一、"80公约"的适用范围

(一)适用公约的货物销售合同

1.适用公约的货物销售合同包括两种情况:

(1)公约只适用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国际因素以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为标准,而不考虑当事人的国籍。

例:中美两国都是公约的缔约国。营业地在中国的甲公司与营业地在美国的乙公司签订的一个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就满足条件,可以适用该公约。

(2)依国际私法规则的扩大适用

本来公约主要适用于双方营业地所在国均为缔约国的情况。如果合同双方营业地均不位于缔约国或只有一方位于缔约国,依国际私法规则应适用缔约国的法律,可以适用公约。

例:位于A国的甲方和位于B国的乙方订立了货物买卖合同,A国是缔约国而B国不是,本来不应适用公约,但合同在A国订立,如法院地国法规定,合同关系适用合同订立地法,即A国法,则当国际私法规则指向缔约国的法律时,应适用公约,于是公约得以适用。

考虑各国加入公约时的态度，公约允许对此项扩大适用进行保留。我国加入该公约时即对此进行了保留。

2. 不适用公约的合同。并非所有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都适用公约，不适用公约的合同有以下两种情况：

(1)公约排除了六种不适用公约的合同：

①购买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销售；

注意：此即消费合同，一般由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问题，各国的规定差异较大且多数具有强制性，在许多国家，对消费者是有专门法律保护的，并常常具有强制性。公约的制定者不希望与国内法发生冲突。

②以拍卖的方式进行的销售；

③依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

注意：第②类和第③类通过拍卖的销售和由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进行的销售均属于比较特别的情况。首先，它们都受特别的国内法律规则约束，并不容易用国际条约来统一。其次，虽然有些货物销售的买主可能是其他国家的当事人，但毕竟这类由外国人购买的情况较少。因此，公约认为应当仍然由各国的国内法来管辖这两类交易。

④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注意：有价证券，有些国家认为其不是货物，它们不同于通常的国际贸易，具有明显的特殊性。比如股票的买卖在我国只能通过交易所进行，交易必须符合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并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严格监管。债券亦如此。货币的交易往往受到更严格的管制。因此，公约考虑到这些因素，将这类交易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

⑤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注意：船舶和飞机，在一些国家中也有特别的规定。所有国家都要求对飞机和某些船舶进行登记。这类货物的交易必须履行登记过户的手续。而哪些需要登记，如何登记，哪些不需要登记，各国的规定有比较大的差别。此外，由于船舶和飞机买卖的这种特殊性，有些国家将它们视同不动产的交易，而公约的适用不希望遇到不同的和复杂的解释问题。因此，对于船舶和飞机的国际交易，公约不予适用。

⑥电力的销售；

注意：电力也是因为该标的不可触及的特殊性，电力在一些国家中不视为货物，电力的国际销售所遇到的问题与一般货物的国际销售不同。因此，也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

(2)公约还排除了对提供货物与提供服务相结合的合同的适用。

依该规定，下列两种合同排除适用：其一，通过劳务合作方式进行的购买，如补偿贸易。所谓补偿贸易，是指一方在信贷的基础上，从国外另一方买进机器、设备、技术、原材料或劳务，约定在一定期限内，用其生产的产品、其他商品或劳务，分期清偿贷款的一种贸易方式。其二，通过货物买卖方式进行的劳务合作，如技贸结合。所谓技贸结合，指将进口设备同引进技术结合起来。其主要形式，一是在对外谈判进口设备时，同时谈判引进这种设备的制造技术；二是在进口设备，特别在进口成套设备时，要进行合作生产，就是国外厂家生产一部分，国内厂家生产另一部分。

注意：这两项不适用反映了公约适用范围的一条原则，即公约适用于货物的国际销售，而不适用于劳务或服务合同，因为劳务或服务合同与货物销售合同有明显的差别。排除的原因是这两种方式，供方的义务主要不是提供货物，而是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因此会产生一些调整单纯的货物销售的公约无法解决的问题，从而影响公约作为统一法的适用。

但如上述合同中提供的劳务或服务没有构成供货方的绝大部分义务的，则仍被公约视为是买卖合同。另外，如合同是由买卖和劳务两部分组成的，则公约只适用于买卖合同部分。在许多货物销售合同中都包含有卖方同时提供相应服务的内容，如卖方销售设备常常伴随有安装调试的义务。

3. 公约未涉及的法律问题。公约没有涉及的法律问题主要有：(1)公约不涉及有关销售合同的效力或惯例的效力问题。(2)公约不涉及销售合同对所售出的货物的所有权转移问题。(3)公约不涉及卖方对货物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问题。

注意：公约并没有对所有涉及国际货物销售的法律问题均进行了规定，公约的规定仅限于因合同而产生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问题，上述三个方面的问题，均由于各国法律的规定分歧较大，很难统一。

(二)公约适用的任意性

依“80 公约”第 6 条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者除第 12 条的规定外，可以减损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本条表明公约的适用并不是强制性的，主要表现为下列两点：

1.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部分地适用公约，或对公约的内容进行改变。

2. 当事人可以通过选择其他法律而排除公约的适用。即使买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处两个缔约国，本应适用公约，但如果他们在合同中约定适用其他的法律，则排除了公约的适用。但案例表明如果当事人只是一般性地选择适用了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则公约仍然得以适用，只有在当事人明确适用该国的什么法律时，才能排除公约的适用，例如，如果当事人选择适用《美国统一商法典》，则可以排除公约的适用，故 A 项错误。

3. 自动性。如果双方没有排除公约的适用，则公约自动适用于他们之间的买卖合同。

4. 公约与贸易术语的关系。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选择适用了某一国际惯例，如某一国际贸易术语，则不能认为排除了公约的适用，因为贸易术语主要是解决买卖双方在交货方面的责任、费用及风险划分等问题，而没有涉及违约及违约救济等方面的问题，贸易术语

和公约在内容上是相互补充的。因此，公约仍应对合同适用，故D项错误。

注意：贸易术语与"80公约"的关系：1.选了贸易术语并不意味着排除了80公约；2.贸易术语有规定的，从贸易术语。

（三）中国加入公约时的保留

中国在核准公约时，提出了下列两项保留：合同形式保留（必须书面的）和私法适用保留（前已述及），但合同形式保留已经撤回。

二、国际贸易中的格式合同

在国际贸易中常常使用某个国际民间组织或国际行业性协会拟定的空白的标准合同，这种空白合同并不是合同，它只是根据买卖合同应具备的基本内容所拟定的详细而固定的条文，印成固定的格式，所以叫作格式合同。格式合同具有针对性和简化性的作用。格式合同可以起到简化谈判过程的作用。它可以向谈判的当事人提供建议性的条文，作为合同条件的基础，这样可以缩短当事人之间协商的时间，为争取商业机会创造条件。从性质上讲，格式合同既不是法律，在双方签字以前也不是真正的合同。格式合同只是贸易谈判的一方给另一方提供的建议性的文本，在当事人签字前不具有约束力。经双方当事人的协商，可以对格式合同中的条文内容进行修改、删节或补充，只有经过双方当事人同意，填写了空白的项目并签字后，才能成为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一个有效的合同，故B项错误，C项正确。本题答案为C项。

41. A 【解析】CFR，全称 Cost and Freight，意为"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指在装运港船上交货，卖方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运费。但货物的风险是在装运港船上交货时转移的。该术语适合于海运或内河运输。CFR术语与CIF术语相比，在价格构成中少了保险费。因此，除了保险是由买方办理外，其他的双方义务与CIF术语基本相同。即：(1)交货：卖方必须在装运港，在约定日期或期限内，将货物交至船上。(2)风险转移：货物的风险在卖方在装运港完成交货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3)双方义务：①卖方义务：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单证；办理出口许可证及其他货物出口手续；订立运输合同，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运费；承担在装运港船上交货前的风险和费用。②买方义务：支付货款并接受卖方提供的单证；取得进口许可证并办理进口手续；承担货物在装运港交货后的风险和费用。CFR术语中，买方并没有办理保险的义务，但由于运输途中的风险是买方的。因此，买方为了自己的利益一般要投保，故C项错误。

应该注意的是，CFR术语装船是卖方而投保一般却是买方，卖方在装船后应给买方以充分的通知；否则。因此而造成买方漏保引起的货物损失应由卖方承担，故A项正确，D项错误。

2010年通则与以往版本不是替代与被替代的关系，即以往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并不失效，合同当事人仍可以选用以往版本中的术语。但是由于不同版本术语的具体权利义务不同，当事人在选择使用通则应注意注明具体的修订年份。

2000年通则针对传统的适用于水上运输的主要贸易术语如FOB、CFR和CIF均强调卖方承担货物至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为止的一切风险，买方承担货物自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起的一切风险。考虑到这种以一条假想的垂直线为风险转移分界线的方法在现实操作中存在许多问题，2010年通则中这三种术语的风险转移不再设定"船舷"的界限，只强调卖方承担货物装上船为止的一切风险，买方承担货物自装运港装上船开始起的一切风险。本题中，即使按照2000年通则，应为装运港"越过船舷"风险转移，B项表述为该批农产品的风险在"装港船舷"转移给乙公司也是错误的。本题答案为A项。

42. A 【解析】一、反倾销税

终局裁定确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征收反倾销税。其要点如下：

1.征收反倾销税应符合公共利益。

2.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建议决定采取，商务部予以公布，海关负责征收。可见，并不由商务部决定或者征收反倾销税。

3.反倾销税的纳税人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

注意：外国出口商在倾销，而向进口商征税的原因在于，出口商在外国，进口国对之征税不现实。另外，向进口商征税可以达到反倾销的目的。

例：美国甲公司销售矿泉水给中国乙公司。该矿泉水调整后的正常价格是0.9元/瓶，调整后的出口价格是0.45元/瓶，倾销幅度是100%。此时，进口商乙公司向海关交100%的反倾销税，税款为0.45元/瓶。那么，对其而言，一瓶矿泉水已耗费0.9元。其在中国市场转售的价格只有高于0.9元才有利可图，这样就提高了该矿泉水在国内市场的价格，达到了保护竞争的目的。B项为向出口经营者征税，故错误。

4.反倾销税税额不得超过终局裁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注意：反倾销措施是一种恢复性的救济措施，其目的是保护竞争，而不是消灭竞争。出口商利用其自身优势在进口国低价销售产品是一种不公平竞争行为，采取反倾销措施，消除这种不公平行为即是保护竞争。因此，反倾销税不是征得越多越好，受不能超过倾销幅度的限制，故A项说法正确。

5.反倾销税对终局裁定公告之日后进口的产品适用，但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追溯征收。追溯条件和追溯时间是应特别注意的问题。除上述违反价格承诺的情形外，还包括另外两种情形：

(1)对已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

①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并且在此前已经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商务部可以

决定对已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

②对实施临时反倾销税的期间追溯征收的，采取多退少不补的原则。即终裁决定确定的反倾销税额高于已付或应付临时反倾销税或担保金额的，差额部分不予征收；低于已付或应付临时反倾销税或担保金额的，差额部分应予退还或重新计算。

(2)对立案调查后、实施临时反倾销税之前90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满足下列两项条件时，可以对立案调查后、实施临时反倾销税之前90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①倾销进口产品有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倾销历史，或者该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出口经营者实施倾销并且倾销对国内产业将造成损害；②倾销进口产品在短期内大量进口，并且可能会严重破坏即将实施的反倾销税的补救效果。

6.终局裁定确定不征收反倾销税的，或者终局裁定未确定追溯征收反倾销税的，应当退还已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已收取的保证金，解除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倾销进口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在反倾销调查期间，可以向商务部作出改变价格或者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的价格承诺。其要点如下：

(1)商务部作出初步裁定前不得寻求或者接受价格承诺。

(2)商务部可以建议但不得强迫出口经营者作出价格承诺。出口经营者不作出价格承诺或不接受价格承诺建议，不妨碍反倾销案件的调查和确定，故C项错误。

(3)是否接受价格承诺，由商务部决定。

(4)商务部认为价格承诺能够接受并符合公共利益的，可以决定中止或终止反倾销调查，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或征收反倾销税。

(5)应出口商请求，或商务部认为有必要，商务部接受价格承诺后继续进行调查并作出否定的倾销或损害的终局裁定，价格承诺自动失效；作出肯定的倾销和损害裁定的，价格承诺一直有效。

(6)出口经营者违反价格承诺，商务部可立即恢复反倾销调查；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可决定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并可以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前90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但违反价格承诺前进口的产品除外。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①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②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故D项说法错误。本题答案为A项。

43.C 【解析】(1)版权独立性原则。依公约的规定，享有国民待遇的人在公约任何成员国所得到的著作权保护，不依赖于其作品在来源国受到的保护。例如，在保护水平上，不能因为作品来源国的保护水平低，其他成员国就降低对有关作品的保护水平。在手续上，如一成员国的版权法要求其国民的作品要履行一定的手续才能获得保护，有关作者在其他成员国要求版权保护时，其他国家不能因其本国要求履行手续而专门要求其也履行手续。在是否构成侵权上，来源国以某种方式利用作品不构成侵权，但在另一成员国以相同的方式利用却构成侵权，则后一国不能因在来源国不视为侵权而拒绝受理有关的侵权诉讼。

据此，柯里可否在乙国得到版权保护取决于乙国法律而非甲国法律，故A项错误。乙国法院不会因为该事项根据柯里来源国(甲国)的法律不认为侵权而拒绝受理，乙国法院将依据乙国法律来决定，故B项说法错误；C项正确，乙国是否对该小说进行保护，不受甲国法律的影响。

(2)国民待遇原则。依该原则，有权享有国民待遇的国民包括“作者国籍”和“作品国籍”两类情况。“作者国籍”指公约成员国国民和在成员国有惯常居所的非成员国国民，其作品无论是否出版，均应在一切成员国中享有国民待遇；“作品国籍”针对非公约成员国国民，其作品只要是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出版，或者在一个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30天之内)，也应在一切成员国中享有国民待遇。根据公约第5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本公约得到保护作品的作者，在除作品来源国外的本联盟各成员国，就其作品享受各该国法律现今给予或今后将给予其国民的权利，以及本公约特别授予的权利。可见，所谓国民待遇是指要给予外国人以其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题中，柯里是甲国人，乙国要给予其国民待遇，具体指给予其与乙国人相同的待遇，故D项表述乙国只能给予该作品与甲国相同水平的版权保护为错误。

(3)自动保护原则。该原则要求享有及行使依国民待遇所提供的有关权利时，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也不论作品在起源国是否受到保护，即应自动予以保护。依该原则，成员国国民及在成员国有惯常居所的其他人，在作品创作完成时即自动享有著作权；非成员国国民，在成员国又无惯常居所者，其作品首先或同时在成员国出版也享有著作权。作为该原则的补充，公约允许成员国在国内法中保留“固定要求”，即版权的享有和行使虽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但成员国仍然可将作品以某种物质形式固定下来作为获得保护的前提。本题答案为C项。

44.B 【解析】(1)税收管辖权

题中，甲国采用国籍标准，李某即为甲国纳税居民，根据居民税收管辖权，甲国享有对于李某来自境内及境外的全部财产和收入实行征税的权力，故A项错误；而对李某在乙国经营公司的收入行使的是居民税收管辖权，并非来源地税收管辖权，故D项错误。

同时，乙国以住所和居留时间为标准，李某在乙国经常居住，据此其亦为乙国的纳税居民。在甲乙两国出现了对李某居民认定的冲突，两国可通过双边税收协定解决，故B项正确。

(2)国际双重征税

国际双重征税现象的产生是各国税收管辖权发生冲突的结果。国际双重征税可分为国际重复征税和国际重叠征税，学界关于国际重复征税和国际重叠征税的名称及含义是有分歧的。本书将不涉及有关争议问题，采用下列说法：

①国际重复征税。国际重复征税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各依自己的税收管辖权按同一税种对同一纳税人的同一征税对象在同一征税期限内同时征税。税收管辖权的冲突是产生国际重复征税的根本原因。这种冲突包括居民税收管辖权之间的冲突，来源地税收管辖权之间的冲突，以及居民税收管辖权和来源地税收管辖权之间的冲突。例如，一个美国人在中国的个人劳务所得，中国对其有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同时他又有美国籍，美国是依自然人的国籍来确定纳税居民的身份。只要具有美国国籍。无论是否在美国居住，均为该国的纳税居民，美国也对其全球收入可以征税。因此，就产生了居民税收管辖权与来源地税收管辖权的冲突。

②国际重叠征税。国际重叠征税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对同一笔所得在具有某种经济联系的不同纳税人手中各征一次税的现象。如在公司与股东之间就同一笔所得各征一次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即属于国际重叠征税，因为公司和股东在法律上都具有独立的人格，公司获得的利润应依法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以股息的形式分配给股东后，股东又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使得同一所得在公司和股东手中各征一次税。

③重复征税与重叠征税的区别。重复征税与重叠征税主要的区别有：重复征税针对的是同一纳税人，不存在国内重复征税，重复征税涉及同一税种。重叠征税涉及的不是同一纳税人，存在国内重叠征税现象，重叠征税涉及不同税种，如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无论是重复征税还是重叠征税都会使纳税人的税负过重，对国际资本的流转，国际投资均有消极的影响。各国也在寻求通过双边协定解决国际双重征税的问题。

题中，如甲国和乙国对李某在乙国的收入同时征税，属于国际重复征税，而非国际重叠征税，故C项错误。本题答案为B项。

45.D 【解析】司法公正是法律精神的内在要求，是法治的组成部分和基本内容，是民众对法制的必然要求。一般认为，司法公正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司法活动的合法性。合法性是指司法机关审理案件要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办事。不仅要按实体法办事，而且要按程序法办事。对每一具体案件，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定性和处理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和规格，而且办案程序也要合乎法律规定。审理案件的每一具体环节和步骤都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事。

(2)司法人员的中立性。中立性原则是现代程序的基本原则，是“程序的基础”。法官的中立是相对于当事人和案件而言的，它表明在诉讼程序结构中，法官与双方当事人保持同等的司法距离，对案件保持超然和客观的态度。中立是对法官最基本的要求，即法官同争议的事实和利益没有关联性，法官不得对任何一方当事人存有歧视或偏爱，故C项正确，D项错误。

(3)司法活动的公开性。诉讼程序的每一阶段和步骤都应当以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看得见的方式进行。努力扩大司法民主，深化司法公开，更好地满足民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了实现司法公正，避免司法活动封闭进行的状况，法院应当努力实现立案公开、庭审公开、审判结果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过程公开，检察院应当实行检务公开，让民众更广泛的参与司法、了解司法、监督司法，故A、B项说法正确。

(4)当事人地位的平等性。一般认为这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当事人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二是法院平等地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我们需要反对各种特权观念和特权行为，如滥用权力干预司法机关依法办案等；在审理刑事案件时，绝不能看人、看关系办案，因人而异；在审理民事、行政、经济纠纷案件时，坚持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实现诉讼条件平等。

(5)司法程序的参与性。程序参与性又称为“获得法庭审判机会”，指那些利益或权利可能会受到民事裁判或诉讼结局直接影响的人应当有充分的机会参与诉讼的过程，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发挥其有效的影响和作用。这就要求作为争议主体的当事人能够有充分的机会参与诉讼程序，提出自己的主张和有利于自己的证据，并反驳对方的证据、进行交叉询问和辩论，以此来促使法院尽可能作出有利于自身的裁判。

(6)司法结果的正确性。“正确”首先是指适用法律时，事实要调查清楚，证据要确凿可靠，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这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和基础。其次是对案件的定性要准确，即要在调查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的规定，准确地区分是与非、合法与违法、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此罪与彼罪之间的界限，明确权益归属。最后是处理要适当。要按照法律规定，宽严轻重要适度，做到合法合情合理。本题答案为D项。

46.D 【解析】司法效率强调的是司法机关在司法活动中，在正确、合法的前提下，要提高办案效率，不拖延积压案件，及时审理和结案，合理利用和节约司法资源。

司法效率要求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人员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对法律负责，不断改进工作，迅速及时进行司法活动，在司法、诉讼的各个具体环节都要遵守法定的时限；同时，司法程序的设计还应使当事人以最少的耗费利用诉讼制度，故B项说法正确，D项说法错误，

法官应该督促当事人按时完成诉讼活动。

司法效率大致包括司法的时间效率、司法的资源利用效率和司法活动的成本效率几个方面，故A项说法正确。

司法公正是司法永恒的目标追求，提高司法效率是适应我国社会新的形势发展的要求。在司法过程中，要坚持"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当代社会的法律和司法不仅仅要追求正义，而且还要以效率作为正义的补充，故C项说法正确。本题答案为D项。

47.B 【解析】检察官应当严格遵守检察纪律，不违反规定过问、干预其他检察官、其他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正在办理的案件，不私自探询其他检察官、其他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正在办理的案件情况和有关信息，不泄露案件的办理情况及案件承办人的有关信息，不违反规定会见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故A项甲检察官的私下要求检察官为其提供正在办理的案件情况做法错误，D项丁检察官在家里会见律师属于违反规定会见辩护人，也是错误的。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诉讼回避制。《刑事诉讼法》第29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2)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同时，对法定回避事由以外可能引起公众对办案公正产生合理怀疑的，应当主动请求回避，故B项乙检察官的做法正确。

检察官应当树立证据意识，依法客观全面地收集、审查证据，不伪造、隐瞒、毁损证据，不先入为主、主观臆断，严格把好事实关、证据关。检察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重调查研究，防止主观臆断，依照法定程序搜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不得隐瞒证据、伪造证据或妨害作证、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故C项丙检察官的做法错误。

48.D 【解析】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50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5)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故A项正确。……(7)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故D项做法错误。BC项的做法并不违反执业规范相关规定。因此本题答案为D项。

49.C 【解析】本题考查的考点：法律职业道德。法官职业道德有这样一些特征：(1)主体的特定性。法官职业道德的主体是法官和法院内的相关工作人员，法官职业道德调整法官职业内部法官之间的关系以及法官与社会各方面关系。法官职业道德特别强调法官独立、中立地位和审判职责要求的特殊方面。(2)内容的全面性。法官职业道德的内涵十分丰富，包括忠诚司法事业、保证司法公正、确保司法廉洁、坚持司法为民、维护司法形象，内容全面，涉及观念、意识、规范等。(3)约束的广泛性。由于法官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对法官职业道德的要求较其他职业道德更高、更严格。法官职业道德既规范职业内活动，也规范职业外行为，故A项正确。

检察官职业道德，是指检察官在履行检察职能的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和规范。检察官的职业道德是检察官的职业义务、职业责任以及职业行为上的道德准则的体现，故B项说法正确。

律师职业道德主要对律师的执业行为进行规范，同时律师职业道德也规范律师事务所，故C项说法错误。

公证是公证机构或公证员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的证明。其最大的特点是公信力。正因为公信力才更强调公证员的职业道德，故D项说法正确。本题答案为C项。

50.B 【解析】《法律援助条例》第2条规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因此，我国法律援助服务是完全无偿的，不存在"缓交费"或"减费"的情况，故A项说法错误。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第3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1)受援人不再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2)案件依法终止审理或者被撤销的；(3)受援人自行委托其他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4)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5)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的；(6)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的；(7)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B项中，乙自行委托了辩护人，故应终止对其的法律援助，故B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278条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由此可知，C项错误。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故D项说法错误。本题答案为B项。

二、多项选择题

51.AC 【解析】责任自负原则其主要含义包括：

(1)违法行为人应该对自己的违法行为负责；(2)不能让没有违法行为的人承担法律责任，即反对株连或变相株连；(3)要保证责任人受到法律追究，无责任

人受到法律保护，即不枉不纵，公平合理。责任自负原则是现代法的一般原则，体现了现代法的进步。当然，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为了维护法律尊严和财产的安全完整，也产生责任自负的例外，如上级对下级的行为承担替代责任等。本题中，对高空抛物这种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是一种举证责任的推定，并不是客观的自我责任承担，故A项说法正确。

B项中，由于法律解释的最初目的是获得字面含义和立法者原意，所以越贴近字面含义和立法者原意的解释方法越应当优先适用，但是，本题中没有做多种解释，更没有规定解释的位阶，故B项不选。

C项中，根据法律规则本身是否亲自规定行为模式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其中，确定性规则，是指在条文中亲自规定了行为模式的规则。本题行为模式清楚，故为确定性规则，故C项说法正确。

D项中，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在归责原则上，公正原则指(1)对任何违法、违约行为都要追究相应的责任；(2)责任与违法程度或损害后果相均衡；(3)综合考虑行为人承担责任的多种因素，做到合理地区别对待；(4)依法律程序追究法律责任，即做到程序正当；(5)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对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同样地追究法律责任。而本题中体现的不是司法公正而是责任法定原则，即法律责任在法律规范中预先规定，当出现违法行为或法定事由时，按照事先规定的责任性质、范围和方式追究法律责任，故D项说法错误。

52. ABC **【解析】**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包含三个：(1)穷尽规则，方得适用法律原则；(2)除非为了实现个案正义，不得越过规则适用法律原则；(3)若无更强理由，不得径行适用法律原则。因此，从裁判依据的角度来说，法律原则具有弥补规则漏洞和修正规则缺陷的双重价值。在本题中，由于找不到相应的规则来处理案件，原则自然可以直接充当案件裁判的依据。据此，A项正确。

司法三段论是我国法官司法裁判的主要形式，即大前提(法律规范)＋小前提(案件事实)＝司法判决，本案中法官的裁判显然是依据作为法律规范之一的法律原则作出的。因此满足司法三段论的特征。而司法三段本身就是演绎推理在司法裁判领域的直接运用。因此B选项正确。

司法三段论共有两个前提，大前提是法律规范，小前提是案件事实。因此确定大小前提是法官进行演绎法律推理的前提条件，据此C选项正确，因为确定案件事实正对应构建司法三段论中小前提的工作。

法官的任何判决均需要提供相应的理由，过程先于结果，理由优于结论正是司法的重要品质。因此D选项错误，无论法官是依规则还是依原则裁判，均需要提供相应的理由。

53. ABC **【解析】**A项正确，司法三段论是法官最为常见的裁判形式，在司法三段论中，法律规范对应大前提，案件事实对应小前提。“刘某出具该借条系本人自愿，且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显然不是法律规范。因此属于小前提，即案件事实的范畴。A项做对虽然不难，但大家尤其要注意该知识点背后可能的命题陷阱，司法裁判的过程可以从形式和实质两个角度来进行考查：形式化的过程即司法三段论，先找到大前提法律规范，再确定小前提案件事实，最终形成一个司法判决；但大家尤其要注意的是第二个过程，即实质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形式化司法三段中的三个步骤绝不是各自独立且严格区分的单个行为，而是界限模糊并且可以相互转化的。典型如法官确定案件事实的过程就绝不是从一个客观中立的视角来还原之前发生过的客观事实的过程，而是从法律规定本身出发，以一个反映其价值立场的规范性态度来对过往的事实进行裁剪以贴合当前现行法律规范的过程，最终呈现于判决书中的案件事实，是法官对过往事实进行发现和评价的混合产物，绝不是一个客观的、纯粹的事实。大家经常听到看到的所谓“法官要在事实与规范之间进行目光的往返流转”即是对这一过程形象的描绘。因此，“刘某出具该借条系本人自愿，且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这一案件事实，并非单纯的客观事实认定，更是考量了法律规范之规定的结果。

B项正确，出具借条属于法律事实当中的法律行为，借贷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正是以此为条件产生的。

C项正确，根据法律关系之间的主从地位，法律关系可以分为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所有的诉讼法律关系相较于实体法律关系而言，均是第二性的，因为没有实体权利的存在和受损，就不可能产生诉权。

D项错误，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前者反映当事人意志，后者与当事人意志无关。如前所述，出具借条的行为属于与当事人意志相关的法律行为，不属于法律事件。本题答案为A、B、C。

54. BCD **【解析】**社会监督是非国家机关的监督，由各政党、各社会组织和公民进行，它包括中国共产党的监督、社会组织的监督、公民的监督、法律职业群体的监督和新闻舆论的监督。林某是公民，其监督当然只能是社会监督，故A项正确。

B项错误，司法解释的对象只是狭义的法律，即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C项错误，司法解释主体包含两个，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针对在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

D选项错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不予修改或

者废止的，可以提出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予以修改、废止的议案，或者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因此，法工委和其他专门委员会只有审查和提案权，无权直接撤销欠缺合法性的司法解释。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55. AC 【解析】外部证成指的是对于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的补强和论证，法官对“公共场所”的具体含义的证成属于面向作为大前提之法律规范的解释。因此属于外部证成，A项正确。

历史解释的判断标准是看是否涉及过往的同类做法，体系解释的判断标准是看是否联系其他法条。因此B项错误，C项正确。

D项错误，同一术语是否应作相同的解释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综合立法背景、立法目的和社会客观需要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而不应简单的一刀切。例如宪法当中的“人”，在涉及公民权时应作“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的解释，在涉及生命权时，就应作一般意义上的自然人的解释，以囊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情况。有时，甚至同一法条的同一术语，也应有不同的含义，比如“父母有抚养子女的义务，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中的子女，前半句应作未成年子女来理解，后半句应作成年子女来理解。

关于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判断标志，大家可以参考以下5个判断标准：(1)内部证成关心结论，外部证成关心前提；(2)内部证成实现司法的可预测性目标，外部证成实现司法的正当性目标；(3)内部证成的细致与否，不影响结论的成立，只影响结论的说服力；(4)内部证成不必然包含外部证成，外部证成必然包含内部证成；(5)内部证成主要指法律推理，外部证成主要涉及法律渊源的判断、法律解释和案件事实的形成。综上，本题答案为A、C。

56. ACD 【解析】西周采用的是“以德配天，明德慎罚”思想，“明德慎罚”的具体要求可以归纳为“实施德教，用刑宽缓”。其中“实施德教”是前提，是第一位的。汉代中期以后，“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主张被儒家发挥成“德主刑辅，礼刑并用”的基本策略，从而为以“礼律结合”为特征的中国传统法制奠定了理论基础，故A项说法正确。

秦朝采用“一断于法”的“以法治国”的理念，并没有提“德主刑辅，礼刑并用”，汉代才有，故B项说法错误。

唐朝承袭和发展了以往礼法并用的统治方法，使得法律统治“一准乎礼”，真正实现了礼与律的统一，故C项说法正确。蜜蜂考资 微信：f89082933

宋以前论及“明刑弼教”，多将其附于“德主刑辅”之后，其着眼点仍是“大德小刑”和“先教后刑”。著名理学家朱熹(理学代表人物)首先对“明刑弼教”作出新的阐释。他有意提高了礼、刑关系中刑的地位，认为礼律二者对治国同等重要，“不可偏废”，故D项说法正确。

57. ABC 【解析】朱元璋在修订《大明律》的同时，手订四编《大诰》，共236条，具有与《大明律》相同的法律效力。《明大诰》集中体现了朱元璋重典治世的思想。大诰是明初的一种特别刑事法规。一般处罚都会加重，故A项说法正确。

大诰在中国历史上是普及最广泛的一种法律，基本每一家都要有一本。而且，科举考试中会涉猎《明大诰》内容，故B项说法正确。

《明大诰》强调重典治吏。大诰的打击矛头总的说来是针对全体吏民，但侧重点是惩治贪官污吏，其条目80%以上是属于治吏的，故C项说法正确。

大诰之名来自儒家经典《尚书·大诰》，明太祖死后，大诰被束之高阁，不具法律效力。因此，《大诰》没有明文废止，只是束之高阁。D项说法错误。本题答案为A、B、C。

58. AC 【解析】公元1135年在意大利北部发现《查士丁尼学说汇纂》原稿，揭开了复兴罗马法的序幕。罗马法复兴的原因是因为当时的商品经济发展需要一个先进的法律体系来适用，故A项说法正确。意大利波伦亚大学最先开始了对罗马法的研究。学者采用中世纪西欧流行的注释方法研究罗马法，因而得名为“注释法学派”，该学派在复兴罗马法的运动中起了开创作用。14世纪，在意大利又形成了研究罗马法的“评论法学派”。该学派的宗旨是致力于罗马法与中世纪西欧社会司法实践的结合，以改造落后的封建地方习惯法，使罗马法的研究与适用有了新的发展。罗马法在意大利复兴以后，很快扩展到西欧各主要国家，故B项错误，C项正确。随着罗马法的继承，欧洲大陆形成了大陆法系，却没有英美法系，故D项说法错误。本题答案为A、C。

59. ABD 【解析】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它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执法为民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但是，社会主义法治执法为民的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以自由资本主义为实践背景的“个人权利至上”的主张存在着重大区别。社会主义法治高度重视和强调人民利益，倡导和要求执法为民，但并不意味着认同个人权利的绝对化，故C项说法错误。理性文明执法是人民群众对于执法活动的强烈要求，故A项正确。便民利民是我们党的优良作风和传统在法治实践活动中的具体体现，故B项正确。执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法治事业中的具体贯彻，是“立党为公，执法为民”的体现。D项正确。

60. AB 【解析】《全国人大组织法》第45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经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可以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个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故A项说法正确。

《宪法》第9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故B项说法正确。

《宪法》第109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故C项说法错误。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68条规定：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个街道管理机构为街道办事处，作为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派出机关，故D项说法错误。

61. ABCD 【解析】《立法法》第46条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A项中有地方各级政府，说法错误。《立法法》第9条规定，本法第8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故B项中属于法律绝对保留事项。《立法法》第32条规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C项是突破原题，不是应当，是可以。D项中，不是所有级别的政府都能制定规章的。《立法法》第97条：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75条第2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75条第2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3)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4)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5)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6)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7)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即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而不是人大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故D项说法错误。口诀是：常委会是撤销，其他机关是改变或撤销，自治规定是撤销。本题答案为A、B、C、D。

62. BD 【解析】《选举法》第8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国库分中央和地方国库。而中央财政主要是中央国库，故A项错误。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主席团，之后由主席团主持选举，故B项说法正确。

《选举法》第51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1/10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1/5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故C项说法错误。

根据《选举法》第30条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故D项说法正确。本题答案为B、D。

63. AB 【解析】《民族区域自治法》第46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监督。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员，故A项说法正确。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17条规定：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实行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负责制。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分别主持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故B项说法正确。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19条规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C项中应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44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D项

中少数民族地区也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本题答案为A、B。

64. ABC 【解析】本题考查行业协会的垄断协议。

《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有三种：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经营者集中。根据《反垄断法》第16条规定：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此处的本章是指：《反垄断法》第二章的垄断协议）禁止的垄断行为。

所谓垄断协议，也即联合限制竞争行为，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反垄断法》第13条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1)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2)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3)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4)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5)联合抵制交易；(6)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A选项中，该行业协会协同当地旅行社统一报价且统一分配市场和景点的行为，排除和限制了其他旅行社的竞争，是明显的行业协会主导之下签订的垄断协议。因此A选项错误，当选。

对于垄断协议，判断其合理及合法性的标准在于其是否排除、限制及损害了竞争。签订垄断协议，产生了排除、限制及损害了竞争的行为的即认为其构成垄断行为，不以该行为是否已经实施为判断标准。因此B选项错误，当选。

C选项中，《反垄断法》第10条规定：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由此可知，反垄断执法机构最低授权是到省一级。因此L市发改委无权作出罚款的决定，C选项错误，当选。

D选项中，根据《反垄断法》第46条第2款规定，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由题可知，甲旅行社在实施前主动报告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的行为可以酌情减轻或免除处罚，所以D选项正确。

65. ABD 【解析】本题考查混淆行为。

混淆行为是指经营者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以种种不实手法对自己的商品或服务做虚假表示、说明或承诺，或不当利用他人的智力劳动成果推销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使用户或者消费者产生误解，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同业竞争者的利益或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法律、行政规章之所以对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进行保护，是因为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是权利人创造性劳动的成果，在使用过程中，权利人投入一定的人力财力进行宣传，才使其由普通商品成为知名商品。他人擅自制造、使用销售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目的在于利用其良好的商品信誉和一定的知名度推销自己的商品或牟取其他非法利益，其不正当性是显而易见的。

由此可以看出，构成混淆行为的前提必须是“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在C选项中，虽然甲模仿了乙厂白酒的包装、装潢等，但是不足以使得消费者误认，所以不构成混淆行为。C选项正确。

A选项，即使乙厂的包装、装潢未获得外观设计专利，但是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是权利人创造性劳动的成果，在使用过程中，权利人投入一定的人力财力进行宣传，所以，如果对这种包装、装潢的模仿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则同样构成混淆行为。因此，A选项错误。

B选项，即使甲厂标明了自己的厂名、厂址、商标，但是依然造成购买者误认的，同样也是混淆行为。因此，B选项错误。

D选项，混淆行为中的“购买者误认”其主体是“一般的购买者”，而不是“长期消费者”。因此D选项错误。本题答案为A、B、D。

66. ABD 【解析】本题考查网购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6条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本题A选项中，仅仅是网店提示“一经拆封，概不退货”，属于排除消费者权利、免除经营者责任的告示。因此A选项的回答违法，说法违法，当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且无须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1)消费者定作的；(2)鲜活易腐的；(3)在线下

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4)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7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由此可知，远程购物7日内无理由退货有四种例外情况，且除了这四种例外之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如前所述在一般情况远程购物是7日内无理由退货的。因此B选项中网店以无质量问题不给予退货的行为显然违法。因此B选项当选。

从第25条第3款可以看出，远程购物7日内无理由退货其费用由消费者承担。因此C选项中网店的主张合法，C选项不当选。

同样，由第25条第3款可以看出，经营者应当在收到退货的7日内退还货款，所以D的说法违法，当选。

67. ACD 【解析】《食品安全法》第34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由第(三)项可知，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属于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行为。因此A项正确，B项错误；同时因为超市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根据合同法的基本原理，曾某有权要求超市退还价款。因此C项正确。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136条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该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题中曾某购买的酸奶保质期已过造成了其全家的上吐下泻，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47、148条的规定，曾某可以要求赔偿医疗费且可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故D项正确。

68. ABCD 【解析】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题中甲公司的防"跳单"条款本身并没有剥夺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因此A选项错误，当选。

侵犯公平交易权的构成要件有两个，主观上：经营者强迫消费者进行交易；客观上：侵犯了质量、价格、计量等内容，题中甲公司抬高房价的行为并没有强迫消费者进行交易。因此没有侵害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故B选项错误，当选。

不正当竞争行为共有七种，行为主体构成不正当竞争其主观上有不正当竞争的恶意，而题中的乙公司并没有恶意只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因此C选项错误，当选。

如前所述，侵犯商业秘密作为不正当竞争的一种行为，其主观上必须有恶意，但是题中钱某并没有侵犯商业秘密的恶意；同时，商业秘密具有四性即秘密性、价值性、实用性、保密性，很显然，对于房源信息甲公司并没有采取积极的保密措施。因此房源信息根本不构成商业秘密，连商业秘密都构不上更不用说侵犯商业秘密了。因此D选项错误，当选。

69. AC 【解析】本题考查商业银行贷款法律制度。《商业银行法》第42条第2款规定：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2年内予以处分。因此，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实现抵押权而获得大楼的所有权，A选项正确。

同时，该商业银行在2010年取得抵押权之后，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应当在2年内予以处分，但是本题中，该商业银行在2013年也即3年后再出售该楼的行为，实属违法行为。因此B选项不正确。

《商业银行法》第43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条规定了三种商业银行的禁止性事项：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

由此可知，商业银行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言下之意是商业银行可以投资建设自用不动产。因此，C选项中，该商业银行修建自用办公楼的行为应当合法。

D选项中，该银行股某房地产企业的行为，属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属于商业银行所禁止的行为。因此D选项不应该选。本题答案为A、C。

70. ABC 【解析】《税收征管法》第52条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

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本题中，是属于第二种情况即因为企业的计算失误而导致未缴税款。因此，追征的期限原则上是3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5年，且既可以追征未缴税款同时还可以追征滞纳金。因此，A、B、C选项正确，D选项属于纳税人故意少缴、未缴的情况，显然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71. ABCD 【解析】《个人所得税法》第1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题中的约翰是2012年来到中国且一直居住在中国。因此已经成为中国的居民纳税人，需要对其国内外所得纳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2条的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财产租赁所得；九、财产转让所得；十、偶然所得；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题中A选项属于薪金所得，B选项属于财产租赁所得，C选项属于劳务报酬所得，D选项属于稿酬所得。因此约翰作为居民纳税人均需纳税，本题答案为A、B、C、D。

72. ABC 【解析】《土地管理法》第14条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由此可知，因为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等问题引起的确权争议属于行政争议。因为土地合同相关而引发的纠纷属于民事纠纷。因此A、B选项正确。在行政争议中，必须先由政府处理，相对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而与土地合同相关的民事纠纷可以直接去法院起诉违约方。因此C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

73. ABC 【解析】《环境保护法》第16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可知，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是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根据之一，A选项正确。

同时国家污染物标准应当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由省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因此B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

《环境保护法》第15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由上可知，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需要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所以C选项正确。

74. BD 【解析】本题综合考查外交关系与使馆的建立、使馆的职务、外交代表的派遣。

一、外交关系与使馆的建立。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国家之间外交关系的建立应以双方协议进行。国家通过协议决定有关建交的事项，包括建立何种外交关系及如何设立使馆。建交协议的具体形式可以采取协定、公报、联合声明、换文等多种方式。

外交关系是国家间以特定的形式进行交往而表现和存在的国家关系。现代国际实践中，建立外交关系一般是与相互设立常驻外交机构、互派外交代表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外交关系的建立也往往是由国家之间的这种互建常设外交机构的行为形成和体现的。

在外交关系建立并互设使馆之后，由于某种原因，一国也可以单方面暂时关闭使馆，甚至断绝与另一国的外交关系。如果两国关系改善或恶化，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将已有的外交关系升格或降级，经另一方同意后实现。

甲国可单方面关闭使馆而不需要乙国同意，故A项错误。

二、使馆的职务。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使馆的职务主要有以下五项：①代表。作为派遣国在接受国的代表，在处理派遣国和接受国间的交往事务中，全面代表派遣国。②保护。在国际法许可的范围内，保护派遣国及其人民的各项利益。③谈判和交涉。代表派遣国政府与接受国政府进行各项事务的谈判和交涉。④调查和报告。可以以一切合法的手段，调查接受国的各种情况，并及时向派遣国作出报告。⑤促进。促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发展两国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合作，故B项正确。

此外，使馆经约定还可以执行国际法允许的其他

职务，如领事职务；经接受国同意，还可以受托保护未在接受国派有外交代表的第三国国家及其国民在接受国的利益。当然，对这种情况，接受国有权决定是否同意。

三、外交代表的派遣。使馆人员由派遣国任命。派遣国派遣使馆馆长和武官之前，应先将其拟派人选通知接受国，征得接受国同意后正式派遣。使馆的其他人员派遣国可直接委派，一般无须事先征求接受国同意，但如果委派接受国国籍的人或第三国国籍的人为使馆外交人员，则仍须经接受国的同意方得派遣。接受国可以拒绝接受其所不同意的任何派遣国使馆人员，并无须向派遣国说明理由。

对于派遣国的使馆馆长及外交人员，接受国可以随时不加解释地宣布其为"不受欢迎的人"。对于使馆的其他人员（行政技术人员），接受国可以宣布其为"不能接受"，故C项错误，不必说明理由。

对于被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不能接受"的使馆人员，如果在其到达接受国境内以前被宣告，则接受国可以拒绝给予其签证或拒绝其入境；如果在其入境以后被宣告，则派遣国应酌情召回该人员或终止其使馆人员的职务。否则，接受国可以拒绝承认该人员为使馆人员，甚至令其限期离境，故D项说法正确。

75. BC 【解析】国家主权豁免是指国家的行为及其财产不受或免受他国管辖。与国家的管辖权一样，国家享有的这种非经自己同意，不受他国管辖的权利，同样被认为是国家主权的体现，符合主权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平等性和独立性的特征。但国际法明确规定不得豁免的情况除外，如从事某些国际罪行的情况。

实践中，国家主权豁免主要表现在司法豁免方面，其中包括：一国不对他国的国家行为和财产进行管辖；一国的国内法院非经外国同意，不受理以外国国家作为被告或外国国家行为作为诉由的诉讼，也不对外国国家的代表或国家财产采取司法执行措施。因此，在这个意义上，主权豁免又经常被称为国家的司法豁免权。司法豁免包括管辖豁免、程序豁免与执行豁免，具体指：一国不对他国的国家行为和财产进行管辖；一国的国内法院非经外国同意，不受理以外国国家作为被告或外国国家行为作为诉由的诉讼，也不对外国国家的代表或国家财产采取司法执行措施。

根据国际实践，有绝对豁免和相对豁免两种不同做法：前者指国家的行为（无论是民商事行为还是主权行为）都有豁免权；后者指国家的民商事行为不得享有豁免权，而主权行为有豁免权。绝对豁免是早期国家的普遍做法，后来相对豁免理论逐渐被越来越多的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接受。豁免权可以放弃，除了明示放弃外，一般认为，国家在他国从事如下几种行为被视为默示放弃：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作为被告正式应诉；提起反诉；介入诉讼。在国家与外国民事主体的民商事合同中约定适用某国法律不等同于放弃豁免权。另外，放弃管辖豁免权不意味着放弃诉讼程序豁免和执行豁免。在某个案件中放弃豁免权，不意味着在另一个案件中也放弃豁免权。

实践中，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及某些区域性的条约，也不同程度地采纳了限制豁免的原则，但各国的观点和做法尚不完全一致。因此，在国际社会就此达成有拘束力的条约，以明确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的具体范围和规则之前，传统的主权豁免原则仍然被认为是一项有效的国际习惯法规则。

2004年《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以下本部分简称《公约》）在联大通过并开放签署，成为这一领域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件。该公约表明了该领域的一种趋势，但目前尚未生效，其实施和效果有待进一步实践观察。该公约主要内容包括：

①国家豁免的一般原则。《公约》规定，一国本身及其财产遵照公约的规定在另一国法院享有管辖豁免，也即享有司法管辖豁免和财产执行豁免的权利。《公约》第6条第1款还补充强调，一国应避免在其法院对另一国提起的诉讼行使管辖，以实行第5条所规定的国家豁免，并应为此保证其法院主动地确定该另一国根据第5条享有的豁免得到尊重。

②国家豁免的主体。《公约》第2条对公约中"国家"一词的解释，规定享有国家豁免权的主体具体有四类：a. 国家及其政府的各种机关；b. 有权行使主权权力并以该身份行事的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或国家的政治区分单位；c. 国家机构、部门或其他实体，但须它们有权行使并且实际在行使国家的主权权力；d. 以国家代表身份行事的国家代表。

③国家豁免的放弃。与确立国家享有豁免权这一基本原则相对应，《公约》规定，一国如以下列方式明示同意另一国法院对某一事项或案件行使管辖，就不得在该法院就该事项或案件提起的诉讼中援引管辖豁免：a. 国际协定；b. 书面合同；c. 在法院发表的声明或在特定诉讼中提出的书面函件，此即国家豁免的明示放弃形式。此外，依照《公约》第8条和第9条的规定，如果一国本身就该事项或案件在他国法院提起诉讼、介入诉讼或提起反诉，则亦不得在另一国法院中援引管辖豁免，此即国家豁免的默示放弃形式，故C项正确。

另外，放弃本身必须是明确和特定的，如乙国曾接受过甲国法院的管辖，并不能表明在本案中乙国也放弃其管辖豁免，故D项错误。为避免对被诉国国家主权的任意贬损，《公约》还就放弃的认定作了相应的限制。规定在如下几种情形下，一国之行为不应解释为同意另一国的法院对其行使管辖权：a. 一国同意适用另一国的法律；b. 一国仅为援引豁免或对诉讼中有待裁决的财产主张一项权利之目的而介入诉讼；c. 一国代表在另一国法院出庭作证；d. 一国未在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出庭。题中A项即属于此处（1）项情况，应不视为放弃才对，故A项错误；题中B项即属于此处（2）项所列情况，正确。

④在管辖上采用限制豁免。虽然《公约》第5条确认了国家在他国享有司法管辖豁免权之原则，但受限制豁免主义理论和发达国家豁免实践之影响，《公约》第10～16条规定，一国在因下列事项而引发的诉讼中，不得向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援引管辖豁免：a. 商业交易；b. 雇佣合同；c.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d. 财产的所有、占有和使用；e. 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f. 参加公司或其他集体机构；g. 国家拥有和经营的船舶。不过，在第b、c、d、e项和第g项情势中，如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被告国亦可主张管辖豁免。

此外，《公约》第17条还就一国与外国自然人或法人订立的书面仲裁协议与该国援引管辖豁免权的关系做了规定，即除仲裁协议另有规定，该国不得在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中就有关下列事项的诉讼援引管辖豁免：(1)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或适用；(2)仲裁程序；(3)裁决的确认或撤销。

⑤在执行上采用绝对豁免。与国家援引管辖豁免存在诸多限制相比，一国在其国家财产的执行豁免方面具有更多的"绝对性"。《公约》规定，除非一国明示同意放弃执行豁免，或者该国已经拨出或专门指定某项财产用于清偿对方的请求，另一国法院不得在诉讼中对该国财产采取判决前的强制措施，如查封和扣押措施，亦不得采取判决后的强制措施，如查封、扣押和执行措施。同时，一国明示同意放弃管辖豁免，另一国亦不得基于此而认为该国已默示同意对其国家财产采取强制措施。本题答案为B、C。

76. BCD 【**解析**】本题综合考查条约的冲突和保留问题。

一、条约的冲突

条约的冲突是指一国就同一事项先后参加的两个或几个条约的规定相互冲突。解决条约的冲突一般采取如下措施：

1. 条约有规定时，适用条约本身关于解决条约冲突的规定。有些条约本身有关于解决条约冲突的规定，例如《联合国宪章》规定，宪章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和会员国根据其他条约所负的义务有冲突时，宪章规定的义务居优先地位。

2. 条约本身无规定时，又分两种情况：

(1)先后就同一事项签订的两个条约的当事国完全相同时，不论是双边还是多边条约，一般适用后约取代先约的原则，即适用后约，先约失效。

例：(例中内容与本题无关)甲、乙、丙三国订有一投资保护条约A约。后甲、乙、丙三国又达成了新的投资保护条约B约，以适应三国间投资发展的需要，B约中许多规定与A约有冲突。在甲、乙、丙三国之间即发生了条约冲突的情况：先后有A、B两个投资条约对之发生效力，而且两条约内容存在冲突。假设甲、乙、丙三国均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缔约国，且A、B两条约中没有关于条约冲突解决的规定，三国间也没有达成相关协议。应如何解决？

甲、乙、丙三国应适用B约，A约失效。

(2)先后就同一事项签订的两个条约的当事国部分相同，部分不同时，在同为两条约当事国之间，适用后约优于先约的原则。在同为两条约当事国与仅为其中一条约的当事国之间，适用两国均为当事国的条约。

例：(例中内容与本题无关)甲、乙、丙三国订有贸易条约A约。后甲、乙两国又达成了新的贸易条约B约，其中许多规定与A约有冲突。甲、乙两国均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缔约国。在甲、乙两国之间就发生了条约冲突的情况：先后有A、B两个贸易条约对之发生效力，而且两条约内容存在冲突。如何解决？

如果条约中没有关于冲突的解决规定。那么，在甲、乙两国之间，适用B约的规定，即后约取代先约；在甲、丙两国，应该适用A约的规定，因为，甲国既是A约的当事国，又是B约的当事国，而丙国只是A约的当事国，甲、丙两国间应该适用两国均为当事国的条约，即A约。同理，乙、丙两国也适用A约。

本题中即属于此种情况，甲、乙、丙三国的原公约并未失效，在乙丙两国之间适用新约，故A项错误，B项正确。

二、条约的保留

(一)条约的保留的含义

条约的保留是指国家或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为何，其目的在于摒弃或更除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一般而言，双边条约不存在保留的问题。

例：(例中内容与本题无关)甲、乙、丙、丁四国经过谈判议定了一项条约的约文，该条约共计50条。甲国觉得该条约的第13条对其不利，除此之外其他条款皆可接受。对此，在缔结该项条约时，甲国即要求修改该条约的第13条或者使之对甲国不发生效力，此即条约的保留。

(二)不得保留的情形

1. 条约规定禁止保留。

2. 条约准许特定的保留，而有关条款不在保留的准许范围之内。

3. 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三)保留的程序

保留可在条约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时提出，可以附在公约后面的签字议定书上，也可以在一国签字的上、下方注明，还可以列入会议记录中，但更多的是在互换或存放批准书、加入书、接受书或赞同书时在各自的文书或其他附随文书中提出，其措辞和名称不限。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保留可以随时撤回，无须经已接受保留的国家同意，对保留的反对也可以随时撤回。"撤回"均应通知有关当事国，有关当事国收到通知时，"撤回"生效。提出保留、明示接受及反对保留、撤回保留或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四)保留的效果

1. 在保留国与接受保留国之间,按保留的范围,改变保留所涉及的条约规定。

2. 在保留国与反对保留国之间。

(1)若反对保留国仅反对保留,并不反对该条约在保留国与反对保留国之间生效,则保留所涉及的规定,在保留的范围内,不适用该两国之间。

(2)若反对保留国不仅反对保留,而且反对该条约在保留国与反对保留国之间生效,则该条约不在两国之间发生效力。

3. 在未提出保留的国家之间,无论未提出保留的国家是否接受另一缔约国的保留,仍然按照原来条约的规定缔约。

题中甲国提出保留而乙国表示接受,故两者应适用保留后的条约,故C项正确;因为反对保留有两种情况,会产生两种不同的效果,要区别对待,故D项说法正确。本题答案为B、C、D。

77. AD 【解析】涉外合同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当事人选择或者变更选择合同争议应适用的法律,应当以明示的方式进行,故A项正确。

当事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通过协商一致,选择或者变更选择合同争议应适用的法律的,法院应予准许。当事人未选择合同争议应适用的法律,但均援引同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且未提出法律适用异议的,应当视为当事人已经就合同争议应适用的法律作出选择,故B项错误,是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选择法律,并非一审开庭前。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1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排除适用、无须通过冲突规范指引而直接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法院应当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规定的强制性规定:(一)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的;(二)涉及食品或公共卫生安全的;(三)涉及环境安全的;(四)涉及外汇管制等金融安全的;(五)涉及反垄断、反倾销的;(六)应当认定为强制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故D项正确。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7条规定:诉讼时效,适用相关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一般来讲,在解决具体的民商事法律关系争议时,才会涉及诉讼时效问题,故诉讼时效问题从属于具体的民商事法律关系。此处的"相关涉外民事关系"即指产生诉讼时效争议的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

例:美国甲公司同中国乙公司签订服装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该合同适用的法律为美国合同法。后引发争议诉至中国法院。既然甲乙两公司选择了美国法,故本合同应该适用美国法。根据《法律适用法》第7条,诉讼时效,适用相关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故该案的诉讼时效应当适用美国法,即适用涉外合同应当适用的法律。

故本题诉讼时效应适用题中合同应当适用的法律,故C项错误。

78. AC 【解析】(1)定性的法律适用。定性,又称识别,是指在适用冲突规范时,依照某一法律观念对有关事实或问题进行分析,将其归入一定的法律范畴,并对有关冲突规范的范围或对象进行解释的过程。

例:一对夫妇,夫为泰国人,妻为英国人。丈夫在中国逝世后,妻子要求中国法院判决丈夫在中国的遗产归其所有。判断妻子对其夫财产的权利是基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权利还是妻子对丈夫的继承权利的问题在国际私法上即被称为定性。

定性制度的基本作用在于保障法院在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中正确地适用冲突规范,正确地确定适用于特定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在国际私法实践中,各国大都以法院地法作为识别的主要依据。我国亦如此。《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8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题中案件在中国法院审理,故定性问题应适用中国法。A项正确。

(2)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①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由于商标权和专利权具有严格的属地性,在不同国家注册和登记的商标权和专利权,只能分别要求各国法律的保护。因此《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8条规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可是,何谓"被请求保护地法律",《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我们的理解是知识产权权利在何国被使用、被侵权,权利人请求保护其在何国的知识产权,该国就是被请求保护国,该国法律就是"被请求保护国法律"。原因在于,根据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知识产权的内容和保护依赖于其所被批准或被注册的法域,题中被请求保护的知识产权在英国获得批准,故B项错误,C项正确。

②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9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使用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本法对合同的有关规定。知识产权转让与许可使用是一种交易行为,一般要通过合同来完成。既然是合同,则在法律没有特殊规定时,自然是允许当事人自己选择合同的准据法。如果当事人不约定准据法,法院则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③知识产权侵权。《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50条规定: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对该条应作如下理解:

a. 该条规定的原理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密切相关,地域性不仅是权利归属与内容的性质,同时也是救济措施的性质,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权利一旦遭到侵犯,能够获得什么赔偿也取决于权利人请求保护其权利的地域,故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同上,知识产

权权利在何国被使用，知识产权人请求保护何国的知识产权，该国就是被请求保护国。

b. 该条规定确立了当事人意思自治选择法律的方法在知识产权侵权领域的适用，但此处受到限制，即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只能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

关于本案中的专利权侵权争议，适用英国法，双方也可以在侵权后协议选择中国法律，故 D 项错误。本题答案为 A、C。

79. ABC 【解析】本题综合考查仲裁协议效力认定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 4 条第 2 款规定：凡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均视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或约定对本规则有关内容进行变更的，从其约定，但其约定无法实施或与仲裁地强制性法律规定相抵触者除外。题中，合同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在北京。双方未约定仲裁规则及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故 C 项正确。

《规则》第 6 条第 3 款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及/或仲裁案件管辖权的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书面提出；书面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第一次实体答辩前提出，故 A 项正确。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8 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仲裁机构所在地即仲裁委员会所在的地点，而仲裁地是指仲裁庭进行仲裁活动的地点，仲裁机构所在地与仲裁地可以重合，也可以在不同国家。《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一)》对之进一步予以明确，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涉外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地，或者约定不明的，法院可以适用我国法律认定该仲裁协议的效力。

题中，关于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并未约定，同时约定了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地为北京，故 B 项说法正确。

《规则》第 17 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仲裁请求进行变更，被申请人也可以对其反请求提出变更；但是，仲裁庭认为其提出变更的时间过迟而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可以拒绝受理其变更请求，故 D 项错误。

80. AC 【解析】合同约定二级红枣，甲公司交付一级红枣，不符合合同约定，故甲公司应承担交货不符的责任，A 项正确。

信用证交易的当事人之间主要存在这样几类关系：银行与银行之间的关系，开证行与申请人之间的关系，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信用证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独立于其他法律关系。

依 UCP600 号的规定，信用证在性质上与可能作为其依据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含有对此类合同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同完全无关，并不受其约束。因此，银行关于承付、议付或履行信用证项下其他义务的承诺，不受申请人基于其与开证行或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而产生的索偿或抗辩的影响。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合同关系。简言之，信用证之下，银行是否付款只看“单证、单单”是否相符，其并不处理货物，亦不受买卖合同的影响，故 B、D 两项错误，C 项正确。本题答案为 A、C。

81. AB 【解析】本题综合考查《海牙规则》、平安险和无单放货司法解释。根据《海牙规则》相关规定，船长、船员、引水员或承运人的雇用人在驾驶或管理船舶中的行为、疏忽或不履行职责，简称为“管船或航行过失免责”，比如超速驾驶、疏于瞭望、过失所致的船舶碰撞等情况所造成的货损都属于航行过失，可以据此不承担责任。

注意：典型的航行过失主要包括：(1)疏于瞭望；(2)疏忽而致超速驾驶；(3)过失驾船导致船舶碰撞，故 A 项正确。

船舶碰撞导致的货损在平安险的赔偿范围之内，故 B 项正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承运人违反法律规定，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损害正本提单持有人提单权利的，正本提单持有人可以要求承运人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民事责任。承运人因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造成正本提单持有人损失的赔偿额，按照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运费和保险费计算，不适用《海商法》第 56 条关于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故 C、D 两项错误。本题答案为 A、B。

82. BCD 【解析】补贴是指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以下统称出口国政府)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构成补贴须具备两个要素：政府提供的财政资助和接受者获得的利益。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 3 条：补贴，是指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以下统称出口国(地区)政府。本条第 1 款所称财政资助，包括：(1)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2)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3)出口国(地区)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或者由出口国(地区)政府购买货物；(4)出口国(地区)政府通过向筹资机构付款，或者委托、指令私营机构履行上述职能。

题中A项属于政府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为，并非针对特定企业、产业，属于提供公共产品的行为，不是补贴，其余皆为补贴。

83. ABD 【解析】司法的下述特点使之区别于行政：

(1)独立性。在组织技术上，司法机关只服从法律，不受上级机关、行政机关的干涉。司法的独立性是法治的基本要求，故A项正确。

(2)被动性。法律适用活动的惯常机制是"不告不理"，司法程序的启动离不开权利人或特定机构的提请或诉求，但司法者从来都不能主动发动一个诉讼，因为这与司法权的性质相悖。这样做，只能使司法机关混同于主动实施管理、调查或处罚等职务行为的行政机关，故B项说法正确。

(3)交涉性。法律适用过程离不开多方当事人的诉讼参与：在刑事诉讼中需要控辩双方的辩驳、质证、对抗；在诉讼中需要原被告双方的协商、交涉、辩论。司法者所做的裁判，必须是在受判决直接影响的有关各方参与下，通过提出证据并进行理性说服和辩论，以此为基础促进裁判的制作。而不像行政管理者那样，通过单方面调查取证而形成决定，故D项说法正确。

(4)相应的程序法规定。

(5)普遍性。司法是法律与社会生活的纽带和中介环节，它连接着法律与社会生活中的个别性事件。司法的过程是运用法律解决个案纠纷，将法律适用于个案的过程。

(6)终极性。法律适用是解决纠纷、处理冲突的最后环节，法律适用结果是最终性的决定。相对其他的纠纷解决方式，司法成为现代社会中最重要的解决争端的手段。

人大对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都有监督的权力，故C项说法错误。本题答案为A、B、D。

84. ABD 【解析】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深化司法改革的目标和任务："……(32)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统一招录、有序交流、逐级遴选机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33)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加强和规范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明确各级人民法院职能定位，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级监督关系。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录制并保留全程庭审资料。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推动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程序，强化监督制度。广泛实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34)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严禁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发挥律师在依法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A、B、D三项是第(32)项改革的目标和任务，而C项"检务公开"则是第(33)项的目标和任务。本题答案为A、B、D。

85. ABCD 【解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国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明纪律，保守秘密；互相尊重，相互配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法律职业人员还应当自觉遵守法律职业道德，在本职工作和业外活动中严格要求自己，维护法律职业形象和司法公信力，故A项说法正确。

业外活动是法官、检察官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法官、检察官司法职责的延伸，可以间接地反映法官、检察官的职业能力、工作态度，更能影响法官、检察官的形象。严格约束业外活动，尽量减少业外活动与司法职责的冲突，有利于树立公正、独立的良好司法形象，有利于树立和维护司法权威，故B项说法正确。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规定，律师不得为以下行为：(1)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有损律师行业声誉的行为；(2)妨碍国家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3)参加法律所禁止的机构、组织或者社会团体；(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律师协会行业规范及职业道德的行为；(5)其他违反社会公德，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行为。这些行为有的是业内行为，有的是业外行为，故C项说法正确。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要求公证员应当道德高尚、诚实信用、谦虚谨慎、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品行。公证员应当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保持心理平衡，故D项说法正确，本题答案为A、B、C、D。

三、不定项选择题

86. BCD 【解析】本题考查劳动仲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1条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管辖本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

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由此可知，劳动争议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均可以管辖，所以A选项错误，不当选。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8条规定：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①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②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③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由此可知，仲裁申请在确有困难情况下可以口头申请，所以B选项正确，当选。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6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本题中，乙公司与李某终止劳动关系，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上述法条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即乙公司承担举证责任，所以C选项正确，当选。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9条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

若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逾期未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李某可以直接就该事项起诉，所以D选项正确，当选。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87. ABCD 【解析】不定时工作制，也叫无定时工时制，是指因工作性质、特点或工作职责的限制，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是需要机动作业的职工所采用的，劳动者每一工作日没有固定的上下班时间限制的工作时间制度。和定时工作制一样，不定时工作制也是我国现行的基本工作时间制度。适用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和定时工作的劳动者一样，具有我国劳动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劳动合同法》第34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由此可知，在乙公司兼并甲公司的情况下，甲公司与李某的合同继续有效，由乙公司履行，同时，其在甲公司的工作年限计算为乙公司的工作年限。因此A、B选项正确。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可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在解除劳动合同之后，乙公司再和李某签订劳动合同替代原劳动合同的行为视为乙公司和李某重新订立的劳动合同。因此C选项正确。

在用人单位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因此甲公司应当支付李某经济补偿。同时，乙公司和李某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视为一份新的劳动合同。因此在乙公司和李某解除劳动合同时，计算经济补偿金的工作年限就不应当再将在甲公司的年限纳入进去。因此D选项正确。

88. BD 【解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10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同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82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综上可知，用人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劳动者订立书面的劳动合同，否则需要支付2倍工资。因此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

劳动争议中的仲裁时效原则上是一年，但是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为拖欠劳动报酬发生的争议不受一年时效的规定。题中，虽然李某主张权利的时间超过一年，但是，从2012年3月开始，虽然无书面劳动合同，但是李某依然在乙公司劳动，与乙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而李某主张的是乙公司拖欠自己劳动报酬。因此该事项是不受一年时间的规定。所以D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

89. BD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71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属于全日制用工的范畴。因此，不可以随时终止。因此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

该法第4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没有出现上述情况下，用人单位不得单方面地终止劳动合同，题中该公司末位淘汰的规定违反法律规定，其终止劳动合同属于违法，所以C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选B、D。

90. ABD 【解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8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87条规定支付赔金。因此如果李某不要求恢复工作，可以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A项正确。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五)因本法第26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38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36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40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41条第1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44条第1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六)依照本法第44条第4项、第5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上述第38条第4款和46条第1款可以知，B选项正确。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87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47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由此可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赔偿金是补偿金的两倍，而已经获得赔偿金的，不得再获得补偿金。因此D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

91. BD 【解析】根据法律责任竞合的构成要件，A选项不符合条件，因为属于典型的一个非法行医行为导致一个刑事法律责任。因此不属于法律责任竞合。B选项属于典型的法律责任竞合，根据《民法典》第186条的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C选项错误，因为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可以同时追究，不存在责任竞合的问题。D选项满足题意要求，戴某用10万元假币购买一块劳力士手表的行为，同时满足使用假币罪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应从一重罪以诈骗罪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故属于法律责任竞合。

92. ABCD 【解析】法适用的目标在于获得一个合理的法律决定，而合理与否主要取决于其是否满足可预测性和正当性这两个标准：

首先，法律人有忠实于法律的义务。因此法律人的法律决定首先必须建立在一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基础之上，唯有这样，社会公众才能够根据业已公开的法律规定来准确有效的预测法官的行动，进而根据法律规定合理的安排自己的行动、生活与计划。换句话说，可预测性对于裁判者的要求可以化约为“严格的依法裁判”，尊崇法律的权威性，进而从形式上满足法治的要求。

其次，在某些案件的裁判中，法官不仅要保障自己的判决是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作出的，同时还需要考虑到社会一般公众在事实上能够接受这一裁判结果。因为合法与合理之间有可能产生矛盾，合法的不一定合理，而合理的又不一定合法。因此，正当性必然涉及判决的实质内容，代表了法治在实质上要实现正义的要求。

综上，形式上可预测性与实质上的正当性共同构成司法的双重目标，法律人应当在二者之间保持一种微妙的平衡(一般而言，当二者冲突时，可预测性具备优先地位)。据此，A、B、C、D选项全部正确。

93. BCD 【解析】中国的现代化过程从一开始就带有非常明显的“西方化”色彩，其原因就在于古代中国的传统并未孕育出如西方国家一般的现代化种子，所以中国走上现代化之路，是受到西方影响的结果，是一种自觉学习西方，自上而下推动，试图迅速赶英超美的外源型现代化类型。外源型的现代化之路由于自身根基不牢。因此学习他国的做法往往带有非常功利的色彩，体现一种工具主义思维(典型如清末洋务派的“师夷长技以制夷”等提法)。一般认为，中国被动的外源型现代化之路始于清末的洋务运动，而法律现代化只是中国外源型现代化之路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已。因此从时间上来说相差不大，以清末修律为标志(现代化之路由技术层面先启动，进而过渡到制度层面的做法，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中国现代化之路的功利主义初衷)。据此，A选项错误，C、D选项正确。中国的现代化之路从一开始就困难重重且多有反复，其最为重要的原因就在于现代化之路遇到的最大困难并不在于技术层面的学习与模仿，而在于传统守旧思想的根深蒂固，因为思想(意识)相较于制度(物质)有一定的独立性，制度变更并不必然引起及时的思想变更。因此思想传统构成社会整体意识当中最为稳固的部分。据此，B选项正确。

94. ACD 【解析】宪法的修改就是对已公布施行的宪法进行部分和全面修改。所谓部分修改，就是在原有宪法的基础上，对个别条文做修改。我国现行宪法颁布以来，进行过四次部分修改，均采取修正案的形式。宪法修正案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A项说法正确。B错误，侨居国外的华侨受中国宪法保护。C项中，外国人和法人在中国的领土上也受中国宪法的约束，也赋予部分基本权利。从各国宪法来看，作为特殊主体，法人享有某些作为一般主体的公民所享有的宪

法权利，但又不完全享有所有的宪法权利，故C项说法正确。D项中，宪法的效力具有普遍性，效力的范围是主权和领土的范围，故D项说法正确。本题答案为A、C、D。

95. AD 【解析】《宪法》第15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故A项说法正确。《宪法》第16条规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故B项错误。国有企业不在政府的安排下，应当政企分开。《宪法》第8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不是所有的集体经济都适用，故C项说法错误。《宪法》第10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故D项说法正确。本题答案为A、D。

96. AC 【解析】记忆口诀：乡找省，省找人大，中间全归国务院。根据《宪法》第6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3)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故A项说法正确。《宪法》第89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15)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故B项说法错误。C项说法正确。《宪法》第107条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故D项中由于有地级市，说法错误。本题答案为A、C。

97. AC 【解析】(1)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洋法法庭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它是在海洋活动领域的全球性国际司法机构。海洋法法庭的建立，不排除国际法院对海洋活动争端的管辖，争端当事国可以自愿选择将海洋争端交由哪个机构来审理，故A项正确。

关于法庭管辖权的任择强制管辖性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可以自由用书面声明方式选择海洋法法庭的管辖。只有争端各方都选择了法庭程序，法庭才有管辖权，故B项基于"单方选择声明"而有管辖权的说法错误。

(2)谈判是争端当事国就其争端直接进行交涉，交换意见以求解决的方式。谈判是解决国际争端的最基本方式。谈判形式多样，可以公开也可以秘密，可以口头也可以书面。协商曾被作为谈判的一个部分和步骤，但当代也常常被作为一个独立的方法使用。谈判一般仅限于当事国之间，协商有时也可以邀请中立国参加。实践中，谈判和协商往往是密切相连的，如在协商基础上开始或继续谈判、在谈判中不断进行协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产生谈判结果等，它们往往很难严格区别开。谈判和协商可能达成协议，也可能破裂或无限期进行或延期。除非特别约定，一般地，谈判或协商的当事国没有达成有拘束力协议的义务，故C项说法正确。

(3)调停是指第三方以调停人的身份，就争端的解决提出方案，并直接参加或主持谈判，以协助争端解决。调停国提出的方案本身没有拘束力，调停国对于进行调停或调停成败也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或后果，故D项说法错误。本题答案为A、C。

98. AB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0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我国法律解决该涉外民商事法律争议，故A项正确。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故B项正确。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5条规定，外国法律的适用将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故C项错误，不是"将损害中方当事人利益"。

一国法律体系当中包括实体法、程序法和冲突法三类法律规范。《法律适用法》第9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可见，我国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根据该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冲突规范指引所适用的外国法，仅指该外国的实体法，不包括程序法和冲突法，故D项错误。本题答案为A、B。

99. BCD 【解析】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是根据世界银行主持制定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而设立的一个国际机构，它直接承保成员国的自然人、法人或合伙等企业向发展中国家投资时可能遭遇的政治风险，以鼓励资本向发展中国家流动，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发展。MIGA作为一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具有完全法律人格，有权缔结契约，取得并处理不动产和动产。

根据《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MIGA主要承保下列四项非商业风险(政治风险)：货币汇兑险、战争和内乱险、政府违约险、征收和类似措施险。但应投资者和东道国联合申请和经机构董事会特别多数通过，承保范围还可扩大到上述险别以外的其他非商业风险。

货币汇兑险，承保由于东道国的责任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使投资人无法自由将其投资所得、相关投资企业破产的清算收入及其他收益兑换成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或依东道国的法律，无法将相关收益汇出东道国的风险。导致货币汇兑风险的行为可以是东道国采取的积极行为，如明确以法律等手段禁止货币的兑换和转移，也可以是消极地限制货币兑换或汇出，如负责业务的政府机构长期拖延协助投资人兑换或汇出货币，故A项错误，而B项正确。

担保机构成立的目的是要促进生产性资金流向发展中国家。因此，公约第12条和第14条明确规定，机构只对发展中国家成员领土内的投资予以担保，故C

项正确。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一经向投保人支付或同意支付赔偿，即代位取得投保人对东道国或其他债务人所拥有的有关承保投资的各种权利或索赔权。各成员国都应承认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此项权利。东道国对机构代位权的承认意味着对东道国主权豁免的一种限制，故D项正确。本题答案为B、C、D。

100.D 【解析】1.最惠国待遇的含义。简单说最惠国待遇就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都可以享受其他成员给予任何国家的待遇。世界贸易组织三大贸易协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条、《服务贸易总协定》第2条第1款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4条中，都有关于最惠国待遇的基本规定。在不同的协议中，最惠国待遇义务的含义并不完全相同，各有其严格的适用条件和范围。

2.最惠国待遇原则的特点。最惠国待遇原则表现出普遍性、相互性、自动性和同一性的特点。世界贸易组织的任何成员，都可以享有其他成员给予任何国家的待遇。每一成员既是施惠者，也是受惠者。由于最惠国待遇义务的立即性和无条件性，每一成员自动享有其他成员给予其他任何国家的最惠国待遇。该制度实施的结果是双边谈判、多边受益，因而可能存在搭便车的情况。但享有最惠国待遇，仅限于相同情形、相同事项。

例：甲、乙、丙、丁四国都是世贸组织成员国。现甲、乙两国达成一项贸易条约，约定相互给予对方国家的贸易产品以关税减免的优惠，那么根据世贸组织最惠国待遇原则，甲根据该条约给予乙的优惠，就应该立即无条件的给予丙国和丁国的贸易产品。丙、丁与甲国不需再行谈判。此即最惠国待遇原则。同样，日后如丙给予丁以特殊优惠，也应该给予甲和乙。

3.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地位：

(1)最惠国待遇是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制度中最重要的基本原则和义务，是多边贸易制度的基石。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之所以成为多边贸易制度，最重要的依据就是其最惠国待遇。

(2)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修改，必须经全体成员同意才有效。

4.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

(1)最惠国待遇适用于五个方面：①与进出口有关(包括进出口产品的国际支付转移)的任何关税和费用；②进出口关税和费用的征收方法；③与进出口有关的规则、手续；④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⑤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许诺销售、购买、运输、经销和使用的法律规章和要求方面的待遇。只有原产于其他成员的同类产品，才能享有最惠国待遇。同类产品并没有确切的定义和标准，应在具体情况下作具体分析。最惠国待遇义务适用于进口产品和出口产品。题中，中央空调和立式空调是不同产品，故甲国A项做法并未违反最惠国待遇；丁国并非世贸组织成员国，故对之不用给予最惠国待遇，故B项做法也未违反最惠国待遇。而D项"甲国给予来自乙丙两国的立式空调以不同的关税"则属违反。

(2)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最惠国待遇义务的例外。这些例外情形主要包括：

①边境贸易优惠例外。例：中越两国相互之间的边境贸易优惠不需要给日本、英国等国家。

②普遍优惠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③区域经济安排(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例外。例：德法两国给予欧盟制度下的安排而相互给予的优惠，不用给予中国、美国等国家。

④允许以收支平衡理由偏离最惠国待遇义务。

⑤允许对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倾销进口或补贴进口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据此，题中C项做法属于最惠国待遇的例外情况，不选。

⑥允许因一般例外或国家安全例外偏离最惠国待遇义务。

⑦可对某一成员或某些成员豁免最惠国待遇义务。

其中，《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0条是关于一般例外的规定，列举了10项政策性措施，其中成员经常引用并经常产生争议的有3项：(1)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2)与保护可用尽的自然资源有关的、与限制国内生产或消费一同实施的措施；(3)为保证与该总协定一致的法律的实施所必需的措施。本题答案为D项。

试卷二

一、单项选择题

1.C 【解析】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是和谐社会的基本内容和特征。公平的朴素含义是公允持平、不偏不倚、办事公道、利益均衡；正义则意味着惩恶扬善、激浊扬清、是非清楚、道义分明。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正是公平正义理念在刑法中的体现，所以，罪刑相适应原则与公平正义是相吻合的，A项正确。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坚持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之一。而在刑法的实施中，要做到罪刑相适应，使犯罪人受到的刑罚与其犯罪性质相适应，与其犯罪情节相适应，与其人身危险性相适应，同样要求以犯罪人的犯罪事实为依据，以刑事法律为准绳。B项正确。蜜蜂考资 微信：f89082933

根据《刑法》第63条的规定，犯罪分子在不具有刑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情况下，如果案件情况特殊，需要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需要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法律之所以规定要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就是为了最大限度的限制酌定减轻处罚的适用，实现罪刑相适应，保证刑法的公平正义，如果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授权下级人民法院行使该项权力，可能会使一些本不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的犯罪人，同时也不具有特殊情况的人，获得减轻处罚，这显然违背了法律的公平正义，故

最高人民法院不能授权下级人民法院行使该项权力。C项错误。

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是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之一。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必须注重法理与情理的相互统一，用法理为情理提供正当性支持，以情理强化法理施行的社会效果。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做到罪刑均衡与刑罚个别化。所谓刑罚个别化，简单地说，就是在对犯罪人适用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人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犯罪性质不同，犯罪情节不同，人身危险性不同，则其所受的处罚也应有所不同。比如，同样是故意杀人罪，如果罪行极其严重，则应适用死刑，但如果案件情况特殊（如儿子常年打骂年迈的父亲，父亲忍无可忍，杀死儿子），则可以考虑适用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所以，公平正义的实现需要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做到罪刑均衡与刑罚个别化，二者并不矛盾。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C项。

注意：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2015年司法考试大纲中已经修改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并且仅在卷一和卷四考查，在卷二刑法选择题中不再考查。所以，大家对于2015年之前的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关的刑法选择题，除了与刑法直接命题或选项之外，其他内容了解即可，后面不再提示。

2.D 【解析】近年来，在一些地方，医患矛盾突出，医患关系紧张。在出现医疗纠纷时，患者当然有权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维权也应通过正当途径进行，而不能通过起哄闹事，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方式进行，否则，如果以违法的方式，甚至犯罪的方式进行所谓的"维权"，就会侵犯到他人的合法权益，侵犯到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司法机关，当然要严厉打击，如果构成犯罪，当然也要依法从严惩处，这是执法为民与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A项正确。

根据《刑法》第293条的规定，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只有在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方构成寻衅滋事罪。如果虽然有起哄闹事行为，但对公共秩序并没有造成严重混乱的，则不能认定为寻衅滋事罪，这是罪刑法定原则及刑法谦抑性的体现。B项正确。

如果甲母的死亡确系医院救治不力所致，则医院存在重大过错，甲的行为情有可原，在不足以认定其行为达到"造成医院秩序严重混乱的程度"的情况下，则不能轻易认定甲构成寻衅滋事罪。C项正确。

根据《刑法》第72条第2款的规定，宣告缓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对犯罪分子宣告禁止令。但禁止令的内容，应当充分考虑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的关联程度，不能影响犯罪分子的基本生活需要。D项中，"法院可同时发布禁止令"的说法是正确的，但"禁止甲1年内出入医疗机构"的说法就是错误的，因为在甲生病时，也有到医院就医的权利，法院不能剥夺其到医院就医的正当权利。

综上，本题答案为D项。

3.B 【解析】A项，刑法分则中的"买卖"既可以指购买并卖出，也可以指单纯的购买或者单纯的出售。比如甲向乙出售一把枪，甲就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此外，在特殊情况下，"买卖"指的是一种经营行为，比如非法经营罪中的"买卖"。A项错误。

B项，按照同类解释规则，对于《刑法》分则条文在列举具体要素后使用的"等""其他"用语，应按照所列举的内容、性质进行同类解释。此说法是正确的。比如《刑法》第114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条中的"其他"危险方法，指的就是与前面的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危险性相当的危险方法。B项正确。

C项，当然解释，即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形式逻辑、规范目的及事物属性的当然道理，将该事项解释为包括在该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内。可见，当然解释针对的是刑法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而"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行为"，属于"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行为的一部分，也就是说，题目中将"散布"行为认定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这显然是扩大了诽谤罪的含义，属于扩大解释，不属于当然解释。

D项，尸体，是指已经死亡的人的身体的全部或一部。但骨灰不是尸体。如果将骨灰解释为尸体，则超出了尸体一词可能具有的含义，属于类推解释，而不是扩大解释，D项错误。需要注意的是，《刑法修正案（九）》将《刑法》第320条修改为：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即将盗窃骨灰规定为犯罪。即便如此，也不能将骨灰解释为尸体，对于盗窃骨灰的，直接依据修正后的条文认定为盗窃骨灰罪即可，而不能认定为盗窃尸体罪。本题答案为B项。

4.D 【解析】犯罪构成要件是由不同要素所组成，组成要件的要素，就是犯罪构成要件要素。对构成要件要素可以进行不同分类。

（1）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与主观的构成要件要素。说明行为外部的、客观方面的要素即为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如行为、结果、行为对象等；表明行为人内心的、主观方面的要素即为主观的构成要件要素，如故意、过失、目的等。

（2）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按照刑法理论，在解释构成要件要素和认定是否存在符合构成要件要素的事实时，如果只需要法官的认识活动即可确定，这种构成要件要素便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如果需要法官规范的、评价的价值判断才能认定，这种构成要件要素就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例如，《刑法》第320条所规定的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的客观要件为"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对这里的"提供""伪造、变造""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理解，以及对客观事实是

否符合这些要素，都只需要一般的认识活动与基本的对比判断就可以得出结论，因而属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反之，《刑法》第237条规定的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客观构成要件要素的“猥亵”“侮辱”，则需要司法人员的规范评价和价值判断，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3)积极的构成要件要素与消极的构成要件要素。通常的构成要件要素，是积极地、正面地表明成立犯罪必须具备的要素，这种要素就是积极的构成要件要素。但例外地也存在否定犯罪性的构成要件要素，这便是消极的构成要件要素。例如，《刑法》第389条第3款规定：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这便是行贿罪的客观要件中的消极的构成要件要素。

(4)共同的构成要件要素与非共同的构成要件要素。共同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指犯罪构成共同要件中为任何犯罪的成立所必须具备的要素。例如，行为是客观要件的要素，也是任何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的要素。非共同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指部分犯罪的成立所必须具备的要素。例如，身份与目的只是部分犯罪的成立必须具备的要素。

(5)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与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指刑法明文规定的构成要件要素。绝大多数构成要件要素都是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指刑法条文表面上没有明文规定，但根据刑法条文之间的相互关系、刑法条文对相关要素的描述所确定的，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要素。就一些具体犯罪而言，由于众所周知的理由或者其他原因，刑法并没有将所有的构成要件要素完整地规定下来，而是需要法官在适用过程中进行补充。例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就是盗窃罪中不成文的主观构成要件要素。

A项，传播淫秽物品罪中的“淫秽物品”，需要司法人员进行规范评价和价值判断方能确定，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同时，淫秽物品在本罪中属于犯罪对象，是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A项正确。

B项，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中的“签订、履行”只需要法官的认识活动即可确定，无须进行价值判断，故属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签订、履行”是积极地、正面地表明成立犯罪必须具备的要素，属于积极的构成要件要素，B项正确。

C项，诈骗罪要求“被害人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产”，这是诈骗罪外在行为的一部分，属于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同时，该要素属于刑法条文没有规定，但为成立诈骗罪所必需的要素，属于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C项正确。

D项，受贿罪要求主体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身份属于主体要素。国家工作人员是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判断一个人是否属于“从事公务”的人员，需要司法人员进行规范评价和价值判断，属于规范的要素。国家工作人员是客观的要素，而非主观的要素。D项最后一句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D项。

5.C 【解析】作为危险源的监管人对危险源具有监管义务。危险源包括危险物、他人的危险行为、自己的先前行为引起的法益侵害危险。

A项，小偷虽然入院行窃，但其生命权仍受保护，在藏獒围攻小偷时，主人甲作为监管人，有义务进行阻止，而甲并未予以阻止，而是任凭藏獒撕咬，从而导致小偷被咬死，甲成立不作为犯罪。A项正确。

B项，乙的先前行为导致丙处于危险之中，从而导致乙对丙负有救助义务。在乙欲将丙送医时，甲劝阻乙救助丙，致使乙没有履行救助义务，导致丙死亡。甲成立不作为犯罪的教唆犯，乙成立不作为犯罪的正犯。B项正确。

C项，甲作为父亲是自己未成年子女的监管人，对自己8岁的儿子乙造成的危险行为具有阻止义务，在能阻止而未予阻止，从而造成法益侵害后果时，成立不作为犯罪。C项错误。

D项，首先，乙掉入深井之中，并不是甲造成的，甲乙之间亦没有监管关系，甲对乙没有救助义务；其次，甲将绳子的一头扔至井底，发现是仇人乙后，只是放弃拉绳子，甲的行为同样没有制造危险或者增加危险，甲亦没有实施自愿接受行为，故甲对乙也没有救助义务。因此，甲不成立不作为犯罪。D项正确。综上，本题答案为C项。

6.D 【解析】本题考查两点，一是介入因素对因果关系的影响，二是因果关系的客观性。

在行为人的前行为和后结果之间存在介入因素时，判断前行为和后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关键看介入因素本身的情况。介入因素包括被害人自己的行为(含被害人的特殊体质)、第三人的行为、行为人自己的行为、自然事件。在介入因素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通常能够中断前行为和后结果的因果关系：(1)介入因素必须是异常的，所谓异常就是在现实生活中发生的概率比较低；(2)介入因素对危害结果的发生起主要作用或者全部作用，也可以说是决定作用。如果介入因素并不异常或者对危害结果的发生不起决定作用，则通常不能中断前行为和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A项，在甲的行为和乙的死亡之间介入了车辆出现故障这一介入因素，首先，车辆出现故障的概率是比较低的，是异常的。其次，正是由于车辆出现故障，才使乙长时间得不到救助，进而导致乙死亡，介入因素对结果的发生起了主要作用、决定作用，所以，本项中，车辆出现故障这一介入因素能够中断甲的伤害行为和乙的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A项错误。

B项，甲将丙撞成轻伤，并使丙昏倒在马路中央，此时，丙显然处于十分危险的境地，1分钟后，超速驾驶的乙发现丙由于来不及刹车将丙压死，这一介入因素并不异常，所以，不能中断甲的行为和丙的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甲的行为和丙的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B

项错误。

D项，在甲的行为和乙的死亡之间介入了乙的自杀行为。被害人自杀通常能够中断行为人的行为和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所以，甲的行为和乙的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D项正确。

C项，考查因果关系的客观性。因果关系的判断是一种客观判断，和行为人的主观认识无关。行为人主观上对因果关系有无认识以及存在何种认识，影响的是行为人主观上对危害结果有无罪过，即故意、过失、意外事件问题，但对因果关系的认定没有影响。C项中，在客观上丙就是被甲打死的，故甲的行为和丙的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当然，题目中说"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只是说明甲对丙的死亡没有故意、过失，属于意外事件，但这并不影响甲的行为和丙的死亡之间在客观上存在因果关系。C项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D项。

7.A 【解析】A项，对象错误，是指行为人误把甲对象当作乙对象加以侵害，而甲对象与乙对象体现相同的法益，行为人的认识内容与客观事实仍属同一犯罪构成的情况。就对象错误而言，现在无论是具体符合说，还是法定符合说，都认为不影响故意犯罪既遂的认定。A项中，甲在接听电话时，误将丙当成了乙，发生了对象错误，甲成立诈骗罪的既遂。A项正确。

B项，考查打击错误（也称方法错误）。所谓打击错误是指由于行为本身的错误，导致行为人所欲攻击的对象与实际受害的对象不一致，但这种不一致仍然没有超出同一犯罪构成。本选项即属于打击错误。

关于打击错误，具体符合说和法定符合说观点不同。具体符合说认为，行为人所认识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具体地相一致时，才成立故意的既遂犯。所以，根据具体符合说，甲欲杀乙，只有将乙杀死，甲才成立故意杀人既遂。如甲想杀乙，没有瞄准将乙身旁的丙杀死了，则甲对乙成立故意杀人未遂，对丙成立过失致人死亡。法定符合说认为，行为人所认识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只要在犯罪构成范围内是一致的，就成立故意的既遂犯。根据法定符合说，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罪是为了保护人的生命，而不只是保护特定的乙或者特定的丙的生命。因此，只要行为人主观上想杀人，而客观上又杀了人，那么就符合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成立故意杀人既遂。就本案而言，甲主观上具有杀人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杀人的行为，完全符合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所以，甲成立故意杀人既遂。B项错误。

C项，事前的故意，是指行为人误认为第一个行为已经造成结果，出于其他目的实施第二个行为，实际上是第二个行为才导致预期的结果的情况。例如，甲以杀人故意对乙实施暴力（第一行为），造成乙休克后，甲以为乙已经死亡，为了隐匿罪迹，将乙扔至水中（第二行为），实际上乙是溺死于水中。事前的故意属于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而不属于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C项错误。

D项，教唆犯从属于实行犯的原理主要是针对教唆犯的处罚而言的。也就是说，处罚教唆犯是以处罚实行犯为前提的，如果不处罚实行犯，则就不应处罚教唆者。就认识错误而言，还是要分别评价。本案中，实行犯发生了对象错误，但教唆犯并没有发生对象错误，故D项错误。本题答案为A项。

8.C 【解析】《刑法》第20条第1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据此，成立正当防卫需要具备下列条件：

（1）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起因条件）；

（2）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时间条件）；

（3）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进行（对象条件）；

（4）具有防卫意识（主观条件）；

（5）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限度条件）。

本案中，甲虽然实施了盗窃行为，但是甲自身的财产权仍受法律保护，乙见甲形迹可疑，以报警相要挟，向甲索要5000元的行为，属于敲诈勒索行为，对于甲而言，属于不法侵害，甲针对此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进行反击，属于正当防卫行为，将不法侵害人乙打成轻伤，说明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符合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故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C项正确。需要特别提醒的是，本题中，甲的行为不构成转化型抢劫，因为转化型抢劫要求行为人是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本题中，甲将乙打成轻伤，是为了反击乙的敲诈勒索行为，不是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同时，甲打乙时，当场性已经丧失，即不是在盗窃犯罪的现场及其被追捕的过程中，也不符合转化型抢劫的时间要件，故不构成转化型抢劫。本题答案为C项。

9.C 【解析】甲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属于"能达目的而不欲"，成立故意杀人罪（中止），而不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不属于"欲达目的而不能"，不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甲收起枪支时，不小心触动扳机，导致乙中弹身亡，此行为是独立于前行为的第二个行为，另行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对甲应以故意杀人罪（中止）、过失致人死亡罪数罪并罚。乙的死亡不是由于甲的故意杀人行为导致的，与甲的故意杀人行为没有因果关系，故不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C项正确。

10.D 【解析】《刑法》第25条第1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共同犯罪是一种客观的违法形态，只要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了客观的法益侵害行为，就可以认定属于共同犯罪。成立共同犯罪，不等于都要以相同的罪名定罪处罚，成立共同犯罪，不等于都要承担刑事责任。

A项，无责任能力者与有责任能力者共同实施危害行为的，也可能成立共同犯罪，有责任能力者并不必

然属于间接正犯。例如，甲与乙共同对丙实施暴力，导致丙死亡，但不能查明谁实施了致命的行为。事后查明，乙是不具有责任能力的精神病患者，但甲对此并不知情。此时，应当认为，甲、乙二人成立客观违法层面的共同犯罪，但在刑事责任的承担上，甲具有责任能力，成立故意杀人既遂，乙不具有责任能力，因而不承担责任。需要提醒的是，由于甲在行为当时，不知道乙不具有责任能力，所以，甲没有间接正犯的故意，不成立间接正犯，故A项错误。

B项，如上所述，共同犯罪是一种客观的违法形态，成立共同犯罪不一定都要以相同的罪名定罪处罚，故持不同犯罪故意的人共同实施危害行为的，完全可能成立共同犯罪。比如，甲以杀人的故意，乙以伤害的故意共同殴打丙，致丙死亡，甲、乙成立共同犯罪，均需对丙的死亡负责，只不过，由于甲、乙二人的犯罪故意不同，会导致二人最终的罪名不同，甲构成故意杀人罪，乙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B项错误。

C项，所谓片面的对向犯，是指刑法只处罚一方的对向犯。比如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刑法只处罚贩卖者，不处罚购买者。此时，由于只有一方实施了刑法禁止的行为，故二者不成立共同犯罪。简单地说，就是片面的对向犯不成立共犯。C项说法错误。

D项，所谓片面的共犯是指参与同一犯罪的人中，一方认识到自己是在和他人共同犯罪，而另一方没有认识到有他人和自己共同犯罪。片面共犯可能存在三种情况：一是片面的共同实行，即实行的一方没有认识到另一方的实行行为。例如，乙正欲对丙实施强奸行为时，甲在乙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暴力将丙打伤，乙得以顺利实施奸淫行为。二是片面的教唆，即被教唆者没有意识到自己被教唆的情况。例如，甲将乙的妻子丙与他人通奸的照片和一支枪放在乙的桌子上，乙发现后立即产生杀人故意，将丙杀死。三是片面的帮助，即实行的一方没有认识到另一方的帮助行为。例如，甲明知乙正在追杀丙，由于其与丙有仇，便暗中设置障碍物将丙绊倒，从而使乙顺利地杀害丙。对此如何处理，中外刑法理论上都存在较大争议。有人否认片面共犯的概念，认为片面共犯不成立共同犯罪；有人肯定片面共犯的概念，认为所有片面共犯都成立共同犯罪；有人只承认片面教唆犯与片面帮助犯；有人仅承认片面帮助犯。我国刑法理论大多肯定片面帮助犯。从原理上说，既然能够肯定片面帮助犯，也便能够肯定片面的实行犯与片面的教唆犯。这就意味着，在我国，既然大多肯定片面帮助犯，则至少不能否认片面共犯的存在。D项正确。综上，本题答案为D项。

11.C 【解析】《刑法》第81条第1款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1/2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13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第2款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本案中，一方面，甲不是累犯，另一方面，虽然甲所犯罪行为投放危险物质罪，但被判处的刑罚不是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故甲没有刑法第81条第2款规定的禁止假释的情形。同时，根据刑法第81条第1款的规定，被判处8年有期徒刑，在执行原判刑罚1/2以上，即4年以上时，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假释。据此，C项正确。

12.B 【解析】根据《刑法》第67条的规定，无论是自首还是坦白，向司法机关供述的都是自己的犯罪行为，而本案中，甲的行为属于单位行贿，而行贿数额尚未达到单位行贿的定罪标准，也就是说甲的行贿行为尚不构成犯罪，所以，甲的主动供述既不属于自首，也不属于坦白。但甲的主动供述行为，也具有揭发国家工作人员乙受贿犯罪的性质，所以属于立功。B项正确。准自首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故甲的行为也不属于准自首。本题答案为B项。

13.C 【解析】根据司法解释，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本案中，乙交通肇事后，乘车人乙父甲，指使乙逃逸，导致被害人吴某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甲乙成立交通肇事罪的共犯。由于乙未满16周岁，没有达到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责任年龄，故乙不承担刑事责任，甲显然已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故对甲应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C项正确。A、D项错误。

本案中，甲乙属于客观违法层面的共同犯罪，甲不是交通肇事罪的间接正犯。B项错误。

14.D 【解析】A项，运输假币罪与走私假币罪的关键区别在于行为是否越境。运输假币仅限于在境内将假币从甲地运至乙地，如果将假币运到国外，则属于走私假币罪。A项正确。

B项，强迫交易罪是指自然人或者单位，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本选项中，行为人以暴力、胁迫手段强迫他人借贷，情节严重，显然符合强迫交易罪的构成要件，触犯强迫交易罪。B项正确。

C项，根据2005年5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经国家批准擅自发行、销售彩票，构成犯罪的，以非法经营罪论处。C项正确。

D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要求向社会公开宣传，并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构成非法吸

收公众存款罪。D项中，行为人是向10名亲戚吸收资金，不属于社会不特定对象，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D项错误。

15.B 【解析】A项，法律对生命实行绝对保护，生命不得处分，被害人同意他人杀害自己的，同意无效，他人仍构成故意杀人罪。所以，A项中，对甲仍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A项错误。

B项，犯罪故意既包括直接故意，也包括间接故意。在突发性犯罪中行为人不计后果放任某种严重危害结果的发生，就属于间接故意。比如在行为人致人伤亡的场合，如果主观上不顾被害人死伤的，应按实际造成的结果确定犯罪行为的性质，造成伤害的，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造成死亡的，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行为人主观上既有伤害的故意，也有杀人的故意，死亡与伤害的结果都在行为人的犯意之内，故B项正确。

C项、D项考察与器官捐献、移植有关的问题。根据《刑法》第234条之一第2款的规定，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18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处罚。C项，甲欺骗乙捐献器官，乙的同意无效，甲构成故意伤害罪。D项，乙未满18周岁，同意无效，甲构成故意伤害罪，故C、D项错误。本题答案为B项。

16.C 【解析】根据《刑法》第239条的规定，绑架杀害被绑架人的（俗称"撕票"），仍构成绑架罪一罪，处死刑。这属于结合犯，即将绑架行为与故意杀人行为结合为一个罪。但适用本条的前提是行为人已经达到了绑架罪所要求的刑事责任年龄——已满16周岁。如果是已满14不满16周岁的人参与绑架他人，并杀害被绑架人的，则其只对故意杀人行为负责，对绑架行为不负责，对其只能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刑事责任，而不能以绑架罪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甲男与乙女共同实施了绑架行为，并将被绑架人杀害。但甲男只有15周岁，所以，甲男对绑架行为不负责，只对故意杀人行为负责，对甲男不能定绑架罪，只能定故意杀人罪。而乙女已满16周岁，其既要对绑架行为负责，也要对故意杀人行为负责，其既触犯了绑架罪，也触犯了故意杀人罪，只不过基于《刑法》第239条的特殊规定，对乙女无须以绑架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只对乙女以绑架罪一罪定罪处罚即可。当然，由于甲、乙二人均需对故意杀人行为负责，均触犯故意杀人罪，同时，二人又具有杀人的共同故意，所以，可以认为他们在故意杀人罪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

结合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甲、乙二人均触犯故意杀人罪，在故意杀人罪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但在最后的罪名上，对甲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对乙应以绑架罪论处。所以，A、B、D项说法均是正确的。

至于C项，由于甲、乙二人属于共同犯罪，所以，即使丙是由甲杀死的，乙也要对丙的死亡负责，对乙应适用"杀害被绑架人"的规定，处死刑，故C项错误。本题答案为C项。

17.C 【解析】诈骗罪要求被害人要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本案中，公司作为财产的占有人，并没有陷入错误认识将财产主动处分给甲，甲不构成诈骗罪。

侵占罪的对象是自己占有的他人财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本案中，在行为当时，财物虽然在甲的看管之下，但甲只是占有辅助人，财物仍在公司的占有之下，属于他人占有之物，故甲不构成侵占罪。

本题的难点在于盗窃罪和职务侵占罪的区别。在单位的员工盗窃本单位财物时，区分盗窃罪和职务侵占罪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盗窃罪没有利用职务之便，职务侵占罪则利用了职务之便。所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经营、经手本单位财物的便利条件。在行为人以盗窃的方式获取本单位财物时，判断是否属于利用职务之便，一个比较简单的方法，就是看是否属于"监守自盗"。本案中，在行为当时，财物在甲的看管之下，甲将自己看管的财物运走变卖，显然属于"监守自盗"，属于利用了职务之便，构成职务侵占罪，而非盗窃罪。本题答案为C项。

18.D 【解析】根据《刑法》第196条的规定，信用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骗取数额较大财物的行为。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是指：(1)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2)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3)冒用他人信用卡的；(4)恶意透支的。本案中，银行卡是用甲的身份证，以甲的名义办理的，在法律上该张银行卡就是甲的。甲通过密码挂失的方式，从自己的卡中取出1万元钱的行为，不符合信用卡诈骗罪的任何一种行为方式，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诈骗罪要求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而处分财物。本案中，乙并没有陷于错误认识，将卡中的钱处分给甲的意思，故甲不构成诈骗罪。

盗窃罪和侵占罪的关键区别在于行为人针对的财物是否属于他人占有之物。盗窃罪的对象是他人占有之物，侵占罪的对象是自己占有的他人之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本案中，银行卡在甲的合法占有之下，而不是甲盗窃的。乙所在单位将乙的工资打入甲保管的银行卡中后，甲通过挂失密码的方式将代为保管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拒不归还，成立侵占罪，不成立盗窃罪。本题答案为D项。

19.D 【解析】诈骗罪（既遂）的基本构造为：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欺骗行为—对方（受骗者）产生（或继续维持、强化）错误认识—对方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行为人或第三者取得财产—被害人受到财产损害。其中，对方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是诈骗罪的关键环节之一。在这个环节中，又要求财产处分人是具有处分财产权限或地位、具有处分能力的人。如果行为人不具有处分财产的权限或地位，或者不具有

处分财产的能力，则行为人不能构成诈骗罪，故在本案中，如果认为交警丙没有处分财产的权限，则行为人甲的行为不成立诈骗罪。A项正确。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关于盗窃罪是否必须表现为秘密窃取，理论上存在不同观点，当然，如果认为成立盗窃罪必须表现为秘密窃取，那么，在本案中，甲不是秘密窃取财物，则甲的行为不成立盗窃罪。B项正确。

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直接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关于抢夺罪是否必须表现为趁人不备公然夺取，在理论上也存在不同观点。如果认为抢夺必须表现为乘人不备公然夺取，则甲的行为在本案中显然不符合此条件，故不成立抢夺罪。C项正确。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实行威胁，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索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敲诈勒索罪的基本结构是：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实行威胁—对方产生恐惧心理—对方基于恐惧心理处分财产—行为人或第三者取得财产—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从敲诈勒索罪的基本结构可以看出，本罪在客观上必须具有对他人实施威胁的行为。威胁，是指以恶害相通告迫使被害人处分财产，即如果不按照行为人的要求处分财产，就会当场或在将来的某个时间遭受恶害（如果当场遭受的恶害是足以压制他人反抗的暴力，则成立抢劫罪）。威胁内容的种类没有限制，包括对被害人及其亲属等人的生命、身体、自由、名誉等进行威胁。如果没有威胁、恐吓行为，则不能认定行为人具有敲诈勒索行为，即使被害人心生恐惧而交出商品，也不能认定行为人构成敲诈勒索罪。所以，D项错误。本题答案为D项。

20. A 【解析】根据《刑法》第292条第1款的规定，聚众斗殴罪是指聚集多人攻击对方身体或者相互攻击对方身体的行为。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关于此规定，要特别注意两点：第一，这一规定属于法律拟制。所以，行为人在斗殴过程中即使没有杀人的故意，但只要客观上致人重伤、死亡的，就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第二，鉴于聚众斗殴的特殊性，根据责任主义原则，只应对直接造成死亡的斗殴者和首要分子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对其他参与者不宜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在不能查明死亡原因的情况下，也不宜将所有的斗殴者均认定为故意杀人罪，仅应对首要分子以故意杀人罪论处。如果不作上述限制，那么，在一人死亡的情况下，斗殴双方的所有参加者都成立故意杀人罪，这有悖于刑法的谦抑性。

本案中，第一，行为人实施的行为属于聚众斗殴行为，虽然看不出来行为人具有杀人的故意，但基于《刑法》第292条第2款的拟制规定，由于发生了被害人重伤致死的结果，仍应对有关行为人以故意杀人罪论处。第二，由于不能查明被害人被谁的行为重伤致死，故只能对首要分子甲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对其他参加者均不能认定为故意杀人罪。所以，A项正确，C、D项错误。

根据《刑法》第29条第1款的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据此，教唆犯如果起主要作用，属于主犯，如果起次要作用，则属于是从犯。而在聚众犯罪成立共同犯罪的情况下，首要分子均是其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即属于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应认定为主犯。这就意味着，在聚众犯罪成立共同犯罪的情况下，如果教唆犯同时是首要分子，则应将其认定为主犯。本案中，甲属于教唆犯，但其同时属于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故甲属于主犯，而非从犯。B项错误。

21. B 【解析】根据《刑法》第385条第1款的规定，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本案中，交警甲作为国家工作人员与无业人员乙勾结，利用甲职务上的便利，通过乙向超载司机索取财物，构成受贿罪的共犯。根据共同犯罪部分实行全部责任的原则，二人犯罪数额均为32万元，故A、D项正确。

根据《刑法》第397条的规定，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交警甲身为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与乙勾结，向超载司机索取财物后，违规放行，一方面会导致国家公路受到损坏，同时又使国家遭受罚没收入的损失，二人又构成滥用职权罪的共犯。C项正确。

根据《刑法》第382条的规定，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贪污罪的对象必须是公共财物。本案中，甲、乙二人向超载司机索取的财物，并非公共财物，故不构成贪污罪的共犯。B项错误。本题答案为B项。

22. B 【解析】公正在刑事诉讼价值中居于核心的地位。刑事诉讼公正价值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实体公正既包括通过惩治犯罪实现社会正义，也包括对犯罪惩罚本身的公正性；程序公正是指程序本身符合特定的公正标准，如近、现代刑事诉讼理论所主张的裁判者中立，诉讼参与人尤其是当事人权利的充分保障，在法律关系上最大限度实现权利、义务的平等及在诉讼中各方当事人机会对等，强制措施的适用应当适度，等等。

程序公正对实体公正的实现具体保障作用，但是实体公正的实现不仅仅依靠程序即可实现，所以选项A错误。

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用看得见的方式去实现。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让实体公正在一个公正的程序之下得以实现。所以选项B正确。

程序需要遵守，如果违反程序将会承担一定的法

律后果，比如收集证据的程序严重违法的，该证据将被排除。选项C的错误在于表述太绝对，有些实物证据虽然违法，但是法律规定可以补正或者合理解释，并非当然排除。选项C错误。

公正的追求过程中，还要兼顾效率的价值。对于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就是体现了对诉讼效率的兼顾，由于一些简单的案件用简易的程序即可实现对公正的追求，就能实现程序的约束作用，那么案件就可以用简化的程序来进行诉讼。所以选项D错误。

23.A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选项A，盗窃金额400元，明显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所以不能追究刑事责任，既然公安已经立案了，说明到了侦查阶段，所以公安应当撤销案件。A项正确。

选项B的情况是“犯罪情节轻微”，这与《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节显著轻微”有着本质的区别，既然是犯罪情节轻微，说明已经构成犯罪了，那么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就不是法定的情形，只是检察院的裁量权，属于酌定不起诉的情形，参考条文《刑事诉讼法》第173条第2款，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选项B错误。

选项C，丙根本就没有犯罪故意，不符合犯罪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选项C错误。

选项D，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5条第4款规定，对于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这只属于证据不足的不起诉，并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的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所以选项D错误。

24.C 【解析】刑事诉讼构造是指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方式以及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基本格局，它集中体现为控诉、辩护、审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及其相互间的法律关系。

立法者总是基于实现一定刑事诉讼目的的需要，设计适合于该目的实现的诉讼构造。但另一方面，刑事诉讼目的的提出与实现，也必须以刑事诉讼构造本身所具有的功能为前提。一个国家特定时期的刑事诉讼目的与构造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它们都受到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关于刑事诉讼的法律价值观的深刻影响。选项A的错误在于把刑事诉讼价值对诉讼构造的影响作用表述为决定作用。选项A错误。

一般认为，现代西方国家刑事诉讼构造类型大致分为两类，即大陆法系国家采职权主义，英美法系国家采取当事人主义。日本二战后在职权主义背景下大量吸收当事人主义因素，从而形成了以当事人主义为主，以职权主义为补充的混合式诉讼构造。混合式诉讼构造是在职权主义背景下大量吸收当事人主义因素，从而形成。所以选项B错误。

职权主义诉讼将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国家专门机关，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选项C正确。

当事人主义诉讼将开始和推动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当事人，控诉、辩护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居于主导地位，适用于程序上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但不能说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与控制犯罪是矛盾。选项D错误。

25.D 【解析】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除享有诉讼参与人共有的诉讼权利以外，还享有以下诉讼权利：(1)申请复议权。对侵犯其合法权利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要求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惩罚犯罪，保护其合法权利。控告人对公安机关不立案的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2)申诉权。包括三种情况：一是对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申诉。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请求人民检察院责令公安机关向检察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则必须立案。二是对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的申诉。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不服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三是对生效裁判的申诉。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的，有权提出申诉。(3)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自刑事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4)自诉权。如有证据证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于侵犯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不予追究的，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5)申请抗诉权。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的。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此外，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依法受到保护。

选项A，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6条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本案公诉案件自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方可委托诉讼代理人。选项A错误。

选项B，对因作证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有权获得补助的权利是证人的权利而非被害人的权利。选项B错误。

选项C，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05条规定，法院经审理，对于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在1个月以内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被决定强制

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可知，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被害人可以申请复议，但是需要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选项C错误。

选项D，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0条规定，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所以D正确。

26.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65条规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1)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3)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前款第2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对罪犯确有严重疾病，必须保外就医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证明文件。在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法院决定；在交付执行后，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

选项A，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67条规定，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当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所以选项A正确。

选项B，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69条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所以选项B正确。

选项C，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33条规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法院，应当在收到执行机关的收监执行建议书后15日内，作出收监执行的决定：(1)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2)未经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经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报告行踪，脱离监管的；(3)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4)受到执行机关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5)保外就医期间不按规定提交病情复查情况，经警告拒不改正的；(6)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刑期未满的；(7)保证人丧失保证条件或者因不履行义务被取消保证人资格，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新的保证人的；(8)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所以选项C正确。

选项D，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33条规定，法院收监执行决定书，一经作出，立即生效。所以选项D错误。本题答案为D项。

27.C 【解析】关联性也称为相关性，是指证据必须与案件事实有客观联系，对证明刑事案件事实具有某种实际意义，反之，与本案无关的事实或材料，都不能成为刑事证据。

选项A，证据与案件事实相关联的形式是多种多样、十分复杂的。其中最常见的是因果联系，即证据事实是犯罪的原因或结果的事实；其次是与犯罪相关的空间、时间、条件、方法、手段的事实。它们或者反映犯罪的动机，或者反映犯罪的手段，或者反映犯罪过程和实施犯罪的环境、条件，或者反映犯罪后果。还有反映犯罪事实不存在或犯罪并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等。选项A将关联性仅仅表述为因果关系不妥，还有其他方面的联系，都属于关联性的联系。所以选项A错误。

选项B，证据的关联性是证据证明力的原因。所谓证明力，是指证据所具有的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作用，也就是证据对证明案件事实的价值。但是具有证据力不一定就具有可采性，比如虽然证据具有了关联性，但是如果没有具备合法性，那么该证据依然没有可采性，所以选项B错误。

选项C，证据对案件事实有无证明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取决于证据本身与案件事实有无联系以及联系的紧密、强弱程度。一般来说，如果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紧密，则该证据的证明力较强，在诉讼中所起的作用也较大。所以选项C正确。

选项D，被告人在其他场合的某一行为与他在当前场合的类似行为通常没有关联性，因为之前的类似行为，并不能证明当前行为就是其所为。所以选项D错误。本题答案为C项。

28.D 【解析】所谓“补强证据”，是指用以增强另一证据证明力的证据。一开始收集到的对证实案情有重要意义的证据，称为“主证据”，而用以印证该证据真实性的其他证据，就称之为“补强证据”。补强证据规则，是指为了防止误认事实或发生其他危险性，而在运用某些证明力显然薄弱的证据认定案情时，必须有其他证据补强其证明力，才能被法庭采信为定案根据。一般来说，在刑事诉讼中需要补强的不仅包括被追诉人的供述，而且包括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等特定证据。补强证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补强证据必须具有证据能力；(2)补强证据本身必须具有担保补强对象真实的能力。设立补强证据的重要目的就在于确保特定证据的真实性，从而降低误认风险，如果补强证据没有证明价值，就不可能支持特定证据的证明力。当然，补强证据的作用仅仅在于担保特定补强对象的真实性，而非对整个待证事实或案件事实具有补强作用；(3)补强证据必须具有独立的来源。补强证据与补强对象之间不能重叠，而必须独立于补强对象，具有独立的来源，否则就无法担保补强对象的真实性。例如，被告人在审前程序中所作的供述就不能作为其当庭供述的补强证据。

选项A，补强证据本身必须具有担保补强对象真

实的能力，证明讯问过程合法的同步录像材料只能保证讯问的合法性，并不能担保补强对象的真实性。就算提供该录像，本案被告人的供述依然不能单独定案。A项不当选。

选项B，补强证据本身必须具有担保补强对象真实的能力，证明获取被告人口供过程合法，经侦查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材料，并不能担保口供的真实性。B项不当选。

选项C，所谓"补强证据"，是指用以增强另一证据证明力的证据。根据被告人供述提取到的隐蔽性极强、并能与被告人供述和其他证据相印证的物证，并不能增强供述的证明力。C项不当选。

选项D，对与被告人有利害冲突的证人所作的不利被告人的证言的真实性进行佐证的书证，该书证具有证据能力，又具有担保证言真实性的作用，且与证言有不同来源。D项当选。

29.C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92条第3款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注意，证人拒不出庭才可以强制出庭。选项A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86条规定，经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鉴定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无法出庭的，法院可以根据情况决定延期审理或者重新鉴定。可知，重新鉴定人民法院是延期审理而非中止审理。选项B错误。

为核实鉴定人的鉴定意见。《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控辩双方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作证的制度。《刑事诉讼法》第197条第2款、第4款规定：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法庭对于上述申请，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适用鉴定人的有关规定。选项C正确。

意见证据规则，是指证人只能陈述自己亲身感受和经历的事实，而不得陈述对该事实的意见或者结论。我国将证人和鉴定人予以区分，鉴定意见是一种独立的证据种类，作为某一方面专家的鉴定人的意见可以作为诉讼中的证据。所以，受到意见证据规则约束的仅仅限于证人而非鉴定人。所以D选项错误。本题答案为C项。

30.B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68条规定：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因此，取保候审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保证人保证；另一种是保证金保证。

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不能同时适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选项A错误。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17条规定，对下列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可以责令其提出1～2名保证人：(1)无力交纳保证金的；(2)未成年或者已满75周岁的；(3)不宜收取保证金的其他被告人。所以选项B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22条，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认为已经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逃匿的，如果系保证人协助被告人逃匿，或者保证人明知藏匿地点但拒绝向公安司法机关提供的，对保证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条并未规定要求其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所以选项C错误。

根据《六机关规定》第14条，对取保候审保证人是否履行了保证义务，由公安机关认定。对保证人的罚款决定，也由公安机关作出。所以选项D错误。本题答案为B项。

31.C 【解析】适用强制措施应当遵循必要性原则。必要性原则是指只有在为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而有必要时方能采取，若无必要，不得随意适用强制措施。所以羁押只有在必要时方可使用，应当尽量减少审前羁押。选项A说法正确。

强制措施是一种临时性措施，随着刑事诉讼的进程，强制措施可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予以变更或者解除。比如犯罪嫌疑人没有危险性或者出现严重疾病等情况，羁押状态可以变更。选项B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5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10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从该条文可知，羁押的必要性审查机关是检察院，但是释放和变更强制措施是由有关办案机关来执行，一般是公安机关。选项C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8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本法规定的侦查羁押、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限内办结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选项D正确。

32.D 【解析】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在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解决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而进行的诉讼活动。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1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可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包括被害人本人、死者的近亲属、检察院。刑诉中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祖父母并非刑诉中近亲属的范围，所以选项A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44条规定，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仅对部分共同侵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可以对其他共同

侵害人，包括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共同侵害人，一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共同犯罪案件中同案犯在逃的除外。本案苏某就属于在逃的例外情况。选项B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39条，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追缴、退赔的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本案韩某抢走了被害人的手机属于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行为，不能提起附带民诉，只能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选项C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48条，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提出赔偿要求，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调解，当事人双方已经达成协议并全部履行，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有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选项D正确。

33.C 【解析】期间的重新计算，是指由于发生了法定的情况，原来已进行的期间归于无效，而从新发生情况之时起计算期间。重新计算期间仅适用于公安司法机关的办案期限。所以选项A错误。

上诉状或者其他文件在期满前已经交邮的，不算过期。这就是说，通过邮寄的上诉状或者其他文件，只要是在法定期间内交邮的，即使司法机关收到时已过法定期限，也不算过期。上诉状或其他文件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交邮以当地邮局所盖邮戳为准，而并非以投入邮筒为准。所以选项B错误。

法定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刑事诉讼法》第105条第3款规定，法定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有关诉讼文书材料在公安司法机关之间传递过程中的时间，也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予以扣除。所以选项C正确。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案件，除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做精神病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外，其他鉴定期间都应当计入办案期限。选项D混淆了精神病鉴定和医治时间两个不同的概念。选项D错误。

34.B 【解析】勘验、检查，是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尸体、人身进行勘查和检验的一种侦查行为。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8条规定，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选项A表述说只有公安机关可以勘验、检查不妥，因为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选项A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30条规定，侦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选项B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32条第3款规定，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医师并不要求女医师。选项C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33条规定，勘验、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法律并未规定没有见证人签名的，就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选项D错误。

35.B 【解析】存疑不起诉，又称证据不足的不起诉。本案就是因为证据不足不起诉，所以选项A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5条第2款、第3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1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2次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对于2次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可知，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最多2次机会，但是法条并未要求一定要退回补充侦查方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所以选项B错误。

检察院是我国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其中也包括对侦查机关违法取证的监督。选项C正确。

人民检察院根据上述情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如果发现了新的证据，证明案件符合起诉条件时，可以撤销不起诉决定，提起公诉。选项D正确。

36.B 【解析】直接言词原则，是指法官必须在法庭上亲自听取当事人、证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口头陈述，案件事实和证据必须由控辩双方当庭口头提出并以口头辩论和质证的方式进行调查。

根据直接言词原则要求，证人原则上要求出庭，但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06条规定，证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无法出庭作证的，法院可以准许其不出庭：(1)在庭审期间身患严重疾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2)居所远离开庭地点且交通极为不便的；(3)身处国外短期无法回国的；(4)有其他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出庭的。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可以通过视频等方式作证。选项A属于该条文第2项规定的情形。选项A正确。

直接原则，要求法官必须与诉讼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直接接触，直接审查案件事实材料和证据。选项B，首次开庭并对出庭证人的证言质证后，某合议庭成员因病无法参与审理，由另一人民陪审员担任合议庭成员继续审理并作出判决。说明另一个陪审员并没有参加之前的审理活动，要体现直接言词原则，该审判程序需要重新进行。选项B错误。

法官对证据的调查必须亲自进行，不能由他人代为实施，而且必须当庭直接听证和直接查证，不得将未经当庭亲自听证和查证的证据加以采纳，不得以书面审查方式采信证据。选项C中表述的某案件独任审判员在公诉人和辩护人共同参与下对部分证据进行庭外调查核实，也是亲自直接面对证据的一种表现，符合直接言词原则的要求。选项C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34条第2款规定，第二审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

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由此可见，二审法院虽然可以不开庭审理，但是也需要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体现了直接言词原则的要求，符合刑事审判亲历性的特征。选项D正确。本题答案为B项。

37.B 【解析】本题考查了自诉案件的特征。自诉案件审判程序参照刑事诉讼法关于公诉案件程序的规定进行。此外，刑事诉讼法对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作了一些特殊性规定。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12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期限，被告人被羁押的，适用本法第208条第1款、第2款的规定；未被羁押的，应当在受理后六个月以内宣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08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2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3个月。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158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可知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是否被羁押审判期限是不同的，如果被告人没有被羁押，自诉案件的审判期限就不同于公诉案件。选项A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12条第1款规定，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33条规定，对第二审自诉案件，必要时可以调解，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和解。可知选项B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13条规定，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反诉适用自诉的规定。但是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34条规定，第二审期间，自诉案件的当事人提出反诉的，应当告知其另行起诉。可知，二审不能提起反诉。选项C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33条规定，对第二审自诉案件，必要时可以调解，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和解。调解结案的，应当制作调解书，第一审判决、裁定视为自动撤销；当事人自行和解的，应当裁定准许撤回自诉，并撤销第一审判决、裁定。可知，二审中调解的结果是导致一审裁判视为撤销。选项D错误。本题答案为B项。

38.B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17条规定，下列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23条的规定，应当开庭审理：(1)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2)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上诉案件；(3)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4)应当开庭审理的其他案件。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没有上诉，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上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根据上述规定，第二审的审理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开庭审理的方式，另一种是不开庭审理的方式。本案属于死刑案件，其他同案犯上诉，也应当开庭审理。选项A错误。

第二审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23条第3项规定，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可以重点围绕对第一审判决、裁定有争议的问题或者有疑问的部分进行。对同案审理案件中未上诉的被告人，未被申请出庭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没有必要到庭的，可以不再传唤到庭。所以选项B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16条规定，第二审期间，被告人除自行辩护外，还可以继续委托第一审辩护人或者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共同犯罪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自诉人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的，其他同案被告人也可以委托辩护人辩护。可知选项C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27条规定，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新审判后，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可知选项D错误。

39.B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50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的，应当裁定核准；(2)原判认定的某一具体事实或者引用的法律条款等存在瑕疵，但判处被告人死刑并无不当的，可以在纠正后作出核准的判决、裁定；(3)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4)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5)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6)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然而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52条规定，对有两名以上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认为其中部分被告人的死刑判决、裁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对全案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认为其中部分被告人的死刑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可以改判，并对其他应当判处死刑的被告人作出核准死刑的判决。

本案解题的依据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52条，认为其中部分被告人的死刑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可以改判，并对其他应当判处死刑的被告人作出核准死刑的判决。选项B正确。选项A错误在于在共犯有人被改判的情况下，其他死刑犯不应该“裁定”核准死刑而是“判决”核准死刑。

选项C错误，因为本案属于部分同案犯量刑错误的情形，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52条是可以改判的，而不是全案发回重审。

选项D错误，因为本案属于部分同案犯量刑错误的情形，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52条是可以改判的，不是发回重审。本题答案为B项。

本案考查死刑核准的结果，考查角度非常细致，尤其A、B选项迷惑性很大，很多同学误选了A，既然部分同案犯不能判死刑用了"判决"来改判，那么另外的死刑犯也用"判决"来核准。如果是一个人犯罪的死刑犯需要核准时，用的是"裁定"核准。

40.C 【解析】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在特别程序一编单独设立"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一章，规定了刑事公诉案件的和解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98条第1款规定，被告人的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代为和解。可知被告人近亲属代为和解的前提的是经过被告人同意。选项A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97条规定，符合《刑事诉讼法》第277条规定的公诉案件，被害人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与被告人和解。近亲属有多人的，达成和解协议，应当经处于同一继承顺序的所有近亲属同意。被害人系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代为和解。可知，被害人死亡，近亲属就是和解一方当事人，可以直接和对方和解。如果被害人没有死亡，只是丧失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可以代为和解。选项B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96条第2款规定，根据案件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邀请人民调解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当事人亲友等参与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选项C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98条第3款规定，照前两款规定代为和解的，和解协议约定的赔礼道歉等事项，应当由被告人本人履行。选项D错误。

41.B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98条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1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本案符合上述条件，可以适用该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520条规定，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被告人死亡或者脱逃，符合《刑事诉讼法》第280条第1款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人民检察院向原受理案件的法院提出申请的，可以由同一审判组织依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审理，所以选项A正确。

选项B错误，因为人民法院不能直接启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是依据检察院的申请来启动的。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517条规定，对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在5日内提出上诉、抗诉。由此可知，选项C正确，选项D也正确。本题答案为B项。

42.C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98条的规定，该程序的没收对象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此处的"违法所得"是指因实施犯罪活动而取得的全部财物，包括金钱或物品，如贪污贿赂得到的金钱或者物品等；"其他涉案财产"一般是指除违法所得以外的与犯罪有关的款物、作案工具和非法持有的违禁品等。可知，选项B、D中的贪污、贿赂案件中得到的财物属于没收对象。选项A中的作案工具属于与犯罪有关的违禁品。选项C中的王某所在单位的仪器设备，属于其单位财产，并非没收对象。本题答案为C项。

43.B 【解析】《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7条第2款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依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8条规定，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可知，国家税务总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它的设立、撤销、合并由国务院决定。所以，A项错误，B项正确。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9条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增加或者减少编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可知，国家税务总局编制的增加由国务院批准，而非国务院编办做最终决定。所以，C项错误。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6条第3款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依法分别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因此，依法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的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不是国务院直属机构。所以，D项错误。

44.C 【解析】根据《公务员法》第34条的规定，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因此，王某的试用期限是1年，县财政局无自由裁量的权力。对王某的取消录用，应当适用《公务员法》第四章"录用"的规定，而并非"辞退"的规定，辞退的对象是工作能力差或工作态度不佳的公务员，这是两种独立的制度。所以，A、B选项均错误。

王某为试用期的公务员，具有公务员的身份。我们将这种录用的方式成为"录用—委任制"，通过公务员考试后，即被录用，拥有了公务员的身份，在试用期内，他没有级别和职务，满了1年的试用期，国家机关会委任其级别和职务。D项错误。因为他已经有了公

务员的身份，所以，这样的行为为内部行为，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3条第3项的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可知，对王某取消录用的行为属于内部行为，不可诉。C项正确。本题答案为C项。

45.C 【解析】县公安局发布的通知针对的是不特定的对象作出的，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属于抽象行政行为。A项错误。

所谓行政指导，是指行政机关通过对行政相对人采取鼓励、建议、倡导、劝告等非强制的方式，诱导相对人配合以达到行政管理的目的。本案中，机动车所有人须到指定场所学习交通法规5日，并出具自行恢复原貌的书面保证，否则予以强制恢复。可知，要求学习交通法规具有强制性，不属于行政指导。B项错误。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8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行驶证、驾驶证6个月属于对违法行为人的制裁和惩戒，性质上属于行政处罚中的行为罚，剥夺或者限制违法行为人从事某种行为的能力或资格。C项正确，当选。

强制恢复不是行政强制措施，属于行政强制执行。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可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特征主要在于其具有预防性，预防一个不好的结果发生。本案中违法结果已经发生，即已经非法改装机动车，通知其自行恢复，不自行恢复的强制恢复，属于行政强制执行。D项错误。

46.A 【解析】根据2002年施行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行政法规应当由国务院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施行。根据2002年施行的《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部门规章应当报请本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于1997年12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由公安部于1997年12月30日以公安部部令发布，应当适用1987年颁布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第15条的规定，即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或者经国务院总理审定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批准、国务院主管部门发布。A项正确。

47.A 【解析】根据《行政强制法》第19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本案中，当场扣押孙某烟花爆竹后应当24小时内补办手续，不是立即补办。本题A项错误，当选。依据《行政强制法》第18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制作现场笔录，B、D项正确。《行政强制法》第24条规定：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18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所以，C选项正确。本题为选非题，答案为A。

48.D 【解析】《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9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由于方某所申请的信息不属于与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不需要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或者证明文件，故A项错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3条规定，除本条例第14条、第15条、第16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第27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10条第2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案例中，乡属企业多年为归还方某借给的资金，双方发生纠纷，方某有资格申请政府公开相关信息，故B项错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2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案例中的乡政府口头询问第三方意见，不符合该规定，所以乡政府不公开5号文件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故C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规定》第5条第5款规定：被告主张政府信息不存在，原告能够提供该政府信息系由被告制作或者保存的相关线索的，可以申请法院调取证据。可知，方某能够提供210号文件由乡政府制作的相关线索的，可以申请法院调取证据。D项正确。

49.C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12条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可知，对区环保局作出的决定不服，复议机关可以是市环保局或者区政府。A项错误。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41条第6项规定，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行政复议中止：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可知，如复议期间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行政复议中止，而非行政复议终止。B项错误。

《行政复议法》第31条第3款规定：行政复议决定

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C项正确。

D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18条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新法，只要经过复议，不管维持、改变和不作为，管辖人民法院就有原机关所在地和复议机关所在地两个地方。这是和旧法规定不一样的，旧法只有改变才有多重选择，考生千万注意。本题D选项表达不完整，错误。本题答案为C项。

50. C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第3条第2款规定：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申请不公开质证，对方同意的，赔偿委员会可以不公开质证。可知，乙县人民法院申请不公开质证，应当经过李某同意，赔偿委员会才可以准许不公开质证。A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第19条第1款规定：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对方主张的不利于自己的事实，在质证中明确表示承认的，对方无须举证；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审判员询问并释明法律后果后，其仍不作明确表示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可知，李某对乙县人民法院主张的不利于自己的事实，只有在经审判员询问并释明法律后果后，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的，才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B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第18条第1款规定：赔偿委员会根据赔偿请求人申请调取的证据，作为赔偿请求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C项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第23条第2款规定：具备条件的，赔偿委员会可以对质证活动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可知，条件不具备的，可以不对质证活动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D项错误。本题答案为C项。

二、多项选择题

51. ACD 【解析】罪刑法定原则允许扩大解释，禁止类推解释。所谓扩大解释，就是当刑法的真实含义比字面含义宽时，扩张字面含义的解释方法。所谓类推解释，是指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适用有类似规定的其他条文予以处罚。类推解释实际上是对事先在法律上没有规定要处罚的行为进行处罚，属于司法恣意地对国民的行动自由进行压制。因此，是被罪刑法定原则所禁止的。判断一个结论属于扩大解释还是类推解释，关键看该结论有无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有无超出国民的预测可能性。

A项，根据《刑法》第236条第3款的规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将明知是痴呆女而与之发生性关系导致被害人怀孕的情形，认定为强奸"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在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之内，并未超出国民的预测可能性。因此，可以认为是扩大解释，而非类推解释。因此，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A项应选。

B项，根据《刑法》第217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根据司法解释，这里的"发行"包括总发行、批发、零售、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可见，发行至少意味着要通过一定的媒介向公众传播。而卡拉OK厅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大量"播放"其音像制品的行为，指的仅仅是通过机器在本地"播放"的行为，并不符合发行的含义，故将"播放"行为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罪中的"发行"行为，超出了"发行"可能具有的含义，超出了国民的预测可能性，属于类推解释，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B项不应选。

C项，根据《刑法》第114条的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使用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这里的危险方法仅限于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相当的方法，而不是泛指任何具有危害公共安全性质的方法。例如，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逆向高速行驶的行为，就可以认定为这里的危险方法，同样，重度醉酒后在高速公路超速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其危险性和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也是相当的，故也可以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此结论在国民的预测范围以内，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C项应选。

D项，《刑法》第280条第1款规定了盗窃、毁灭国家机关印章罪，第375条第1款规定了盗窃武装部队印章罪，但没有规定毁灭武装部队印章罪。但由于武装部队属于国家军事机关，所以，将毁灭武装部队印章的行为，认定为第280条第1款规定的毁灭国家机关印章罪，完全在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之内，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D项应选。

52. ACD 【解析】按照观点①，如果认为正当防卫针对的"不法侵害"不以侵害者具有责任能力为前提，那么，严重精神病患者乙的行为属于不法侵害，甲的行为就属于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所实施的正当防卫。对应的结论为a。

按照观点②，如果认为正当防卫针对的"不法侵害"以侵害者具有责任能力为前提，那么，严重精神病患者乙的行为就不属于不法侵害，甲的行为就不是正当防卫。对应的结论为b。

按照观点③，如果认为正当防卫针对的"不法侵害"不以防卫人是否明知侵害者具有责任能力为前提，换句话说，就是防卫人是否知道侵害者有无责任能力，不影响正当防卫的认定，那么，甲的行为成立正当防卫。对应的结论为a。

按照观点④，如果认为正当防卫针对的"不法侵害"以防卫人明知侵害者具有责任能力为前提，那么，由于甲明知侵害者严重的精神病患者乙不具有责任能

力，所以甲不成立正当防卫。对应的结论为b。

所以，观点①③与a结论对应；观点②④与b结论对应。B项正确，A、C、D项错误。

53. AB 【解析】A项，如果认为乙的死亡结果应归责于驾车行为，那么，驾车行为将中断甲的投毒行为和乙的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甲的投毒杀人行为和乙的死亡之间就没有因果关系。此时，在评价甲的投毒杀人行为时，仅需评价因果关系中断之前出现的行为即可。在开车出现事故之前，甲自动放弃犯罪，开车送乙去医院，且没有因为投毒而出现死亡结果，故成立故意杀人中止。A项正确。

B项，如果认为乙的死亡结果应归责于投毒行为，那么，甲的投毒杀人行为和乙的死亡结果之间就具有因果关系，通俗地说，就是甲毒死了乙，故甲的行为就属于故意杀人既遂。B项正确。

C项，在发生了构成要件的结果的情况下，要看前行为和该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果存在因果关系，则不能成立犯罪中止，如果前行为和该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则前行为仍有可能成立犯罪中止。所以，C项说法过于绝对，是错误的。

D项，成立犯罪中止，必须具有有效性，即不能发生作为既遂标志的犯罪结果。换句话说，成立犯罪中止，不仅要求行为人真挚地防止结果发生，而且也要求行为人客观上防止了犯罪结果的发生。如果行为人虽然具有中止意图和中止的行为，但其之前的犯罪行为仍然导致了作为既遂标志的犯罪结果的发生，则不能成立犯罪中止。所以，D项说法错误。（当然，这里必须要强调的是，犯罪结果必须是由之前的犯罪行为导致的，如果是其他行为导致的，犯罪结果的发生和之前的犯罪行为没有因果关系的话，则之前的犯罪行为仍有可能成立犯罪中止。）

54. CD 【解析】A项，一般认为，受贿以收受财物或者接受财产性利益为既遂。在行为人具有受贿的犯罪故意时，收受财物后，又返还财物或者行贿人将财物取回的，不影响受贿既遂的认定。在收受银行卡的场合，即使没有使用，也应认定为受贿既遂。至于银行卡是以受贿人的名义办理的，还是以行贿人的名义办理的，不影响受贿的认定，故A项中，甲属于受贿既遂，而非未遂。

B项，在共同犯罪中，如果每个共犯人的行为与结果之间均具有因果关系，则每个共犯人都要对结果承担既遂的责任，即所谓一人既遂、全体既遂。B项中，甲、乙属于共同犯罪，乙按照甲的方法杀死了丙，甲、乙的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均具有因果关系，故甲、乙都属于故意杀人既遂，而不是未遂。

C项，在共同犯罪中，如果帮助者的帮助行为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对正犯造成的结果既无物理影响力，也无心理影响力，则帮助者的帮助行为与正犯造成的结果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帮助者会发生共犯的脱离，成立犯罪未遂，正犯自己对结果承担既遂的责任。C项中，乙欲盗窃汽车，让甲将用于盗窃汽车的钥匙放在乙的信箱。甲同意，但错将钥匙放入丙的信箱，后乙用其他方法将车盗走。甲提供的钥匙，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对乙盗走汽车，既无物理影响力，也无心理影响力，故甲提供钥匙的行为和乙盗走汽车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甲不对乙的盗车结果负责，成立帮助犯的未遂，乙成立盗窃既遂。

D项，甲、乙共同杀害丙，以为丙已死，甲随即离开现场。此时甲、乙二人的主观犯意已经停止，犯罪行为也已停止，二人在共同犯罪中的犯罪形态已经形成，如果此时丙已死，甲、乙二人成立故意杀人既遂，如果此时丙未死，甲、乙二人成立故意杀人未遂。一个小时后，乙在清理现场时发现丙未死，持刀杀死丙。乙的这个行为是在共同犯罪结束之后，自己另起犯意单独实施的行为，与甲无关，甲不需要对此负责，故本选项中，甲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因此D项正确。

55. AB 【解析】A项，《刑法修正案（八）》之前，只有前后两罪均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方可以构成特别累犯，2011年5月1日《刑法修正案（八）》生效之后，前后两罪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三类中的任意一类就可以构成特别累犯。而关于特别累犯能否适用《刑法修正案（八）》，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关键看后罪的时间是否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八）》生效之后，如果后罪的时间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八）》生效之后，则适用《刑法修正案（八）》，否则，适用《刑法修正案（八）》之前的规定。A项中，后罪虽然是恐怖活动犯罪，但发生时间是2010年，在《刑法修正案（八）》生效之前，所以，甲是否构成特别累犯，应适用《刑法修正案（八）》之前的刑法，即前后两罪均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时，才可以构成特别累犯，而参加恐怖组织罪不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故甲不构成特别累犯。同时，甲前后两罪间隔时间已经超过5年，也不构成一般累犯，归纳起来，甲既不构成特别累犯，也不构成一般累犯，所以，甲不构成累犯。A项错误。

B项，根据《刑法》第72条的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18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75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1）犯罪情节较轻；（2）有悔罪表现；（3）没有再犯罪的危险；（4）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根据《刑法》第74条的规定，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B项中，乙既不是累犯，也不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所以乙没有禁止缓刑的情形。乙被判处的主刑是2年6个月，符合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条件，故在符合缓刑的其他条件时，当然可以适用缓刑。B项错误。

C项，根据《刑法》第77条第2款的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C项中，丙即属于此种情形，正确。

D项，根据《刑法》第81条第1款的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1/2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13年以上，如果认真

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D项中，丁就属于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予以假释的情况，正确。

56. ABCD 【解析】《刑法》第87条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第89条第2款规定，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甲1999年11月犯故意杀人罪，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追诉时效为20年，2004年7月，诈骗5000元，法定最高刑为3年有期徒刑，追诉时效为5年，即到2009年7月。同时，故意杀人罪的追诉时效从2004年7月重新开始计算20年。2014年8月扒窃现金3000元，法定最高刑为3年有期徒刑，追诉时效为5年，此时故意杀人罪还没过追诉时效，所以故意杀人罪的追诉时效要从2014年8月重新计算，而诈骗罪的追诉时效已过，故不能再对诈骗罪予以追诉，不能再对诈骗罪予以定罪量刑，故A、B项错误。

自首的效力只适用于自首的犯罪，对于没有自首的罪行，不能适用自首的规定。甲自首的罪行是杀人、诈骗，诈骗由于已过追诉时效，不再予以追诉，故谈不上从轻、减轻处罚问题，故只能对故意杀人罪适用自首的规定，在量刑时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于盗窃罪，是被动归案，并没有自首，所以，对于盗窃罪不能适用自首的规定，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C项错。

根据《刑法》第49条的规定，犯罪时未满18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注意，年龄的判断标准是"犯罪时"，只要犯罪时未满18周岁，即使审判时已满18周岁，也不能适用死刑。甲在犯故意杀人罪时只有17周岁，故对甲不能适用死刑。D项错误。

57. ABCD 【解析】A项，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非法买卖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买卖不一定是货币交易，有偿转让即为买卖。A项中，无论是毒害性物质还是放射性物质，均属危险物质。甲用部分毒害性物质与乙交换部分放射性物质，甲、乙二人均属有偿转让危险物质，故甲、乙的行为属于非法买卖危险物质。A项正确。

B项，如前所述，毒害性物质属于危险物质，吸毒者甲用毒害性物质与贩毒者乙交换毒品。吸毒者甲相当于出卖了毒害性物质，贩毒者乙相当于购买了毒害性物质，甲乙二人构成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同时，贩毒者乙相当于向吸毒者甲有偿转让了毒品，故乙另触犯贩卖毒品罪。B项正确。

C项，对于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而言，非法出借枪支，一般是指违反《枪支管理办法》的规定，擅自将公务用枪在一段时间内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行为；同理，非法将公务用枪赠与他人的，可以评价为永久性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行为，应认定为非法出借枪支。C项正确。

D项，2009年1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规定，"非法持有"，是指不符合配备、配置枪支、弹药条件的人员，违反枪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持有枪支、弹药的行为。D项中，甲作为没有持枪资格的人，在明知自家院子埋着5支枪的情况下，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擅自持有，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D项正确。

58. ACD 【解析】A项，甲销售假药，销售金额500万元，既构成销售假药罪，又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根据《刑法》第149条第2款的规定，生产、销售本节第141条至第148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140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对甲以择一重罪处罚。如果按销售假药罪处罚较轻，则应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A项正确。

B项，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指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B项中，甲销售的是病死的猪肉，病死的猪肉虽然有害，但其中并未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故不能对甲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如果病死的猪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可对甲以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B项错误。

C项，禁用农药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甲明知储存的苹果上使用了禁用农药而予以销售的，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C项正确。

D项，生产销售假药罪是行为犯，生产销售劣药罪是结果犯，在行为人对假药和劣药发生认识错误的时候，应在重合的范围内认定为生产、销售劣药罪。D项正确。

59. ABC 【解析】为了索取债务(含赌债、高利贷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而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构成非法拘禁罪，不构成绑架罪、抢劫罪。本题中，甲是为了向乙要回30万的赌债而将乙扣押，故构成非法拘禁罪。非法拘禁致人死亡，指的是非法拘禁行为本身致人死亡，不包括被害人自杀行为。本案中，被害人乙属于跳崖自杀，故甲不属于非法拘禁致人死亡。D项正确，A、B项错误。

C项考查不作为犯罪。成立不作为犯罪在客观上要求同时具备三个条件：(1)行为人负有某种积极的具有法律性质的义务；(2)行为人有能力履行义务；(3)因为没有履行义务造成了危害结果。本题中，甲为了索取债务，只是将乙押到山崖上，乙是自己跳崖的，不是甲将乙推下山崖的，所以，甲对乙没有救助义务，甲不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退一步说，即使认为甲对乙

具有救助义务，在乙跳崖后，甲等人慌忙下山找乙，说明甲在履行救助义务，而不是消极的不作为，放任乙死亡，乙是被当场摔死的。因此，从这个角度讲，甲也不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C项错误。

60. ABCD 【解析】盗窃罪的对象是他人占有的财物，侵占罪的对象是自己占有的他人财物或者脱离占有物（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所以，判断行为人行为时，财物由谁占有、是否脱离占有，是区分盗窃罪与侵占罪的关键。

占有分为事实上的占有和社会观念上的占有。在历年的司法考试中，主要考察以下情形：

第一，只要是在他人的事实支配领域内的财物，无论他人在与不在，无论他人是否意识到财物的存在，都是属于他人占有，即使他人没有现实地握有或者监视，也不影响他人占有的认定。例如，他人住宅内、车内的财物，即使他人完全忘记其存在，也属于他人占有的财物。再如，游人向公园水池内投掷的硬币，属于公园管理者占有的财物。

第二，虽然表面上处于他人支配领域之外，但根据社会的一般观念，财物属于由他人支配的状态时，也属于他人占有的财物。例如，他人门前停放的自行车，即使没有上锁，也应认为由他人占有。再如，挂在他人门上、窗户上的任何财物，都由他人占有。

第三，明显属于他人支配、管理的财物，即使他人短暂离开，但根据社会的一般观念，只要财物处于他人支配力所能涉及的范围，也应认定为他人占有。例如，甲在餐馆就餐时，将提包放在座位上，付款时忘记拿提包，或者离店时忘了拿提包，但只要时间短暂，就仍应认定甲仍然占有着自己的提包。但是，乘客下车后，车已开走时，其遗忘在公共汽车、地铁上的财物，不再由乘客占有；由于是公共场所，也不能认定由司机占有。顾客遗忘在大型商店的财物，如果经过了一定时间，也不再占有。

第四，占有的转化（占有的交替）。当主人将财物遗忘（遗失）在某个场所，主人失去了对财物的占有时，其他人拿走该财物的，如何定性，关键看该场所是否属于人员流动性强的公共场所。如果属于人来人往的公共场所，比如地铁、公交车、麦当劳等，根据社会的一般观念，推定财物属于遗忘物（遗失物），脱离占有物，其他人拿走的，属于侵占。否则，如果该场所是一个相对比较封闭的空间，不是人来人往的公共空间，比如宾馆房间、长途大巴的后备厢，则一般认为财物转为场所的管理者占有，其他人拿走的，构成盗窃罪。

第五，在特定场所，所有人、占有人在场的，原则上应认定为所有人、占有人占有，而不是由场所的管理者占有。比如，飞机上的乘客的手提行李，不管其放在何处，都由乘客占有。又如，乙提着自己的包去甲家做客时，应当认定该包由乙占有，而不是甲占有；即使乙与甲一起到户外散步聊天、短暂离开甲家，乙放置在甲家的包也由乙占有。

第六，主占有和辅助占有。当数人共同管理某种财物，而且存在上下主从关系时，下位者是否也占有该财物？一般认为，刑法上的占有通常属于上位者，而不属于下位者，上位者属于占有人，下位者属于占有辅助人。例如：店主和店员，雇主和保姆。（除非上位者与下位者具有高度的信赖关系，下位者被明确授予相应的处分权）

第七，当自己的财物处于他人占有之下时，未经同意取回的，成立盗窃罪。

第八，死者占有问题。无关的第三者从死者身上取得财物时，构成盗窃还是侵占？存在两种学说，死者占有肯定说认为构成盗窃；死者占有否定说认为构成侵占。司法考试中的观点是，出于其他目的杀人后，从死者身上立即取走财物的，是盗窃。但是隔一段时间取财的，是侵占。

第九，封缄物。行为人受他人委托占有某种封缄的包装物，并将该物据为己有的，如何认定？一般认为，封缄物整理由受托人占有，内容物有委托人占有。

总之，对于占有，结合一般人的社会生活观念进行判断即可。如果一般人均认为这个财物不能随便"捡"，那该财物通常就属于他人占有之物，行为人不法取得的，不构成侵占罪。

本题中，A、B项，大学食堂内、饭馆内用于占座位的手机、钱包等财物，根据社会的一般观念，属于他人占有之物，故A、B选项中，行为人属于盗窃。C项，乘客遗忘在出租车后备厢中的行李箱，转由出租车司机占有，其他乘客拿走的，构成盗窃。D项，乙全家外出打工，委托邻居甲照看房屋。此时，乙的财物不在甲的占有之下，甲只是占有辅助人。甲未经乙同意，将乙的树卖掉，使乙遭受财产上的损失，对乙而言，成立盗窃罪。综上所述，A、B、C、D项中的行为人的行为均构成盗窃罪。

61. CD 【解析】A项，帮助毁灭证据罪毁灭的是他人作为当事人的案件的证据。毁灭自己是当事人的案件的证据的，因为缺乏期待可能性，不构成本罪。在共同犯罪的场合，如果专门为了本人或者既为本人，也为其他共犯人毁灭证据，同样因为缺乏期待可能性而不成立本罪。当然，如果行为人所毁灭的证据在客观上仅对（或者主要对）其他当事人起作用，或者行为人主观上专门（或主要）为了其他人而毁灭证据，则存在期待可能性，应认定为帮助毁灭证据罪。A项中，甲乙属于共同犯罪，甲毁灭的是两人留在现场的指纹，属于既为本人，也为其他共犯人毁灭证据，缺乏期待可能性，不成立本罪，故A项不应选。

B项，帮助毁灭证据罪中的"证据"，应限于物证、书证、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与视听资料，物体化（转化为书面或者视听资料）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当然，在查证属实之前，所谓的"证据"实际上是证据资料或者证据的原始素材。）隐匿证人与被害人的行为，符合妨害作证罪的构成要件（阻止证人作证），而不以本罪论处。B项中，甲为防止丙作证，将丙派往境外的行为，属于隐匿

证人的行为，不构成本罪。B项不应选。

C项，帮助毁灭证据罪包括：第一，行为人单独为当事人毁灭证据的；第二，行为人与当事人共同毁灭证据，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与当事人并不成立共犯；第三，行为人为当事人毁灭证据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并不是帮助犯，而是正犯；第四，行为人唆使当事人毁灭证据，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并不是教唆犯，而是正犯（实行犯）。C项中，甲劝说乙回到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属于帮助当事人毁灭证据的方式之一，构成本罪。C项应选。

D项，在刑事诉讼中，由于举证责任在公诉一方，而公诉方也有义务收集被告人无罪、罪轻的证据。因此，即使经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帮助其毁灭无罪证据，也妨害了刑事司法的客观公正性，应当认定为帮助毁灭证据罪。D项应选。本题答案为C、D。

62. ABC 【解析】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分为三种类型，各种类型的成立条件不完全相同：(1)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赌博、走私等非法活动的，构成挪用公款罪，不受“数额较大”和挪用时间的限制。(2)挪用公款数额较大，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构成挪用公款罪，不受挪用时间和是否归还的限制。(3)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构成挪用公款罪。这是指将公款用于非法活动与营利活动以外的其他活动。

对挪用公款罪的三种用途的认定，原则上应根据客观的使用性质予以判断。例如，国家工作人员为了购房而挪出公款，但因为房屋涨价而没有购房，于是将公款用于赌博。对此，应认定为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再如，原本打算挪出公款赌博，但因为股市行情好而用于炒股的，应认定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又如，原本打算挪出公款炒股，一旦案发时一直没有利用公款炒股的，亦认定为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其他活动。

但是，实践中经常出现这样的现象：行为人多次挪用公款，分别用于非法活动、营利活动与其他活动，但用于某项活动的公款数额未达到该项的定罪标准，或者分别来看，用于各项用途的公款数额都没有达到各项的定罪标准，但挪用公款的总数额达到某项定罪标准。此时，应当如何处理呢？显然，在分则条文规定了几种行为类型的情况下，只有行为符合其中一种或数种行为类型时，才可能认定为犯罪。如果对行为进行评价的结局是并不符合其中的任何一种行为类型，则不可能认定为犯罪。

当然，行为是否符合其中一种或数种类型，需要根据法益保护目的与法定构成要件，进行妥当归纳与评价，而不能简单从表面加以判断。比如，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与非法活动的法益侵害性重于挪用公款进行其他活动的法益侵害性，根据举轻以明重的解释规则，可以将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与非法活动评价为挪用公款进行其他活动，进而可以将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与非法活动的数额计入挪用公款进行其他活动的数额。基于同样的道理，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法益侵害性重于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同时，这两种类型均没有时间要求，故可以将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评价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将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数额计入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的数额。

总之，当用于某项活动的公款数额未达到该项的定罪标准时，可以将重行为的数额计入轻行为的数额，但是，不能将轻行为的数额计入重行为的数额，比如，不能将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的数额计入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数额。

本案中，国家工作人员甲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1.2万元，将8000元用于购买股票，4000元用于赌博，在1个月内归还1.2万元。如上所述，由于可以将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评价为营利活动，将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数额进入营利活动的数额，故可以认为甲挪用公款1.2万元进行营利活动，构成挪用公款罪。

A项中，前半句“对挪用公款的行为，应按用途区分行为的性质与罪数。”的说法是错误的。如上所述，对挪用公款行为的性质（或称之为类型）而言，原则上可以按照实际用途区分，但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举轻以明重的原则，将某种重行为评价为另一种轻行为。但就挪用公款罪的罪数而言，即使行为人三种类型都符合，也只能认定为挪用公款罪一罪，而不能数罪并罚，故挪用公款的用途原则上可以区分性质，但不能用来区分罪数。后半句“甲实施了两个挪用行为，对两个行为不能综合评价，甲的行为不成立挪用公款罪。”说法同样错误。结合前面的分析，甲虽然实施了两个挪用行为，但可以对两个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可以将甲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评价为进行营利活动，进而可以认为甲挪用公款1.2万元进行营利活动，认定甲构成挪用公款罪。所以，A项错误。基于同样的理由，B项错误，D项正确。

C项，购买股票属于营利活动，不属于非法活动，由于营利活动的法益侵犯性轻于非法活动，故不能将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的数额计入非法活动的数额，对甲不能认定为挪用公款1.2万元进行非法活动。所以，C项错误。

63. AD 【解析】A项，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甲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指使下级对明知是有罪的人，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属于滥用职权罪的实行犯。A项正确。

B项，徇私枉法罪的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所以，要构成徇私枉法罪的正犯，包括间接正犯，行为人必须具有司法工作人员的身份。甲虽然是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县长，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其不是司法工作人员，故不能构成徇私枉法罪的间接正犯，在本案中，其属于徇私枉法罪的教唆犯。B项错误。

C项，本案中，甲只有一个行为，而不是两个行为，不能数罪并罚。C项错误。

D项，本案中，乙作为警察，属于司法工作人员，乙

明知丙有罪，但为徇私情，采取毁灭证据的手段使丙未受追诉。其行为既构成徇私枉法罪，又构成滥用职权罪，还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其中徇私枉法罪和滥用职权罪属于法条竞合关系，特殊和一般的关系，二者竞合时，应按特别罪名徇私枉法罪论处。徇私枉法罪和帮助毁灭证据罪属于想象竞合关系，应从一重罪论处，二者相比，徇私枉法罪比较重，故最终对乙应以徇私枉法罪论处。D项正确。

64. ABC 【解析】刑事诉讼法在实现法治国家方面的作用，集中体现在与宪法的关系之中。

一方面，是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在宪法条文中的重要地位。这些体现法治主义的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了各国宪法或宪法性文件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可知选项A正确。

另一方面，是刑事诉讼法在维护宪法制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各国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中有关强制措施的适用权限、条件、程序，羁押期限，辩护，侦查、审判的原则与程序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或宪法性文件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搜查、逮捕、扣押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可知，选项B正确。

国家要确保宪法所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非依法律规定不得侵犯。刑事诉讼直接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特别是人身自由，所以，必须对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力予以限制。刑事诉讼法就是调整和平衡国家打击犯罪和保障公民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相互关系的法律，从而承担防止司法权滥用而保障公民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的任务。选项C正确。

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不仅仅是通过刑事诉讼法来实现，也会通过其他部门法的制定和实施来加以实现。所以选项D表述过于绝对，选项D错误。

65. ABC 【解析】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指反映刑事诉讼理念和目的的要求，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或者主要诉讼阶段，对刑事诉讼过程具有普遍或者重大指导意义和规范作用，为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参与刑事诉讼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

首先，基本原则体现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规律。这些基本法律准则有着深厚的法律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思想内涵。例如，未经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要求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由法院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一原则所体现的理念和内涵为法治国家所普遍采纳，也体现了刑事审判活动的基本规律。所以选项A正确。

刑事诉讼原则可以由法律明文规定，包括宪法或者宪法性文件，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律文件，联合国文件，某些区域性组织的文件等，也可以体现于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目的、任务、具体制度和程序之中。选项B正确。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包括两大类：一类是一般原则，即刑事诉讼和其他性质的诉讼必须共同遵守的原则，如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审判公开原则；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等等。另一类是刑事诉讼所独有的基本原则，如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等等。选项C正确。

基本原则虽然较为抽象和概括，但各项具体的诉讼制度和程序都必须与之相符合。而且，在具体诉讼制度没有作出详细规定的时候，可以直接适用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即刑事诉讼原则具有弥补法律规定不足和填补法律漏洞的功能。选项D错误。

66. CD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5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当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又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3条规定，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虽然只有一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但是应当全案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所以选项A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64条规定，对分案起诉至同一法院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可以由同一个审判组织审理；不宜由同一个审判组织审理的，可以分别由少年法庭、刑事审判庭审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由不同法院或者不同审判组织分别审理的，有关法院或者审判组织应当互相了解共同犯罪被告人的审判情况，注意全案的量刑平衡。可知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犯罪是可以分别在不同法院审理的。选项B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5条第3款规定，需要将案件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应当在报请院长决定后，至迟于案件审理期限届满15日前书面请求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到申请后10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移送的，应当下达不同意移送决定书，由请求移送的法院依法审判；同意移送的，应当下达同意移送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所以选项C正确，选项D也正确。

67. AB 【解析】回避，是指根据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以及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等同案件有法定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关系，因而不得参与该案诉讼活动的一项诉讼制度。

回避的理由，是指由法律规定实施回避所必须具备的根据。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3条规定，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其回避：(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2)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翻译人员的；(4)与本案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5)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根据第4项规定，选项A中

甲具有回避的理由。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4条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规定要求回避、申请复议。所以选项A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9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2)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根据第4项，选项B中林某具有回避理由。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第二审法院发现第一审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1)违反本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2)违反回避制度的；(3)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4)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5)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选项B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2)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选项C的关系并不足以影响审判的公正。因此C选项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5条第2款规定，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或者独任审判员，不得再参与本案其他程序的审判。但是，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在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裁判后又进入第二审程序或者死刑复核程序的，原第二审程序或者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受本款规定的限制。可知选项D错误。

68. B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9条第2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刑事诉讼法》第39条第3款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刑事诉讼法》第39条第5款规定，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适用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根据以上法条可知，刘某涉嫌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那么律师洪某会见刘某应当经人民检察院许可，故A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97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据此，洪某可申请将监视居住的地点变更为刘某的住处，故B项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9条第4款规定，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因为本案还在侦查阶段，律师还不能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可知选项C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9条第4款规定，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可知选项D正确。

69. ABD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1)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2)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3)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4)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5)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请求予以保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根据第4项规定，可知选项A正确。根据第1项规定，可知选项B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92条第2款规定，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作为证人出庭作证，适用前款规定。选项C中的情况并非是警察目击的犯罪的情况。因此不适用证人相关规则。选项C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4条规定，依照本节规定采取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如果使用该证据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必要的时候，可以由审判人员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可知选项D正确。

70. BC 【解析】本题考查了讯问嫌疑人的程序。讯问犯罪嫌疑人，是指侦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方式向犯罪嫌疑人查问案件事实的一种侦查行为。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

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可知，在拘留前可以在现场讯问嫌疑人。选项A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6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24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可知，拘留后在送看守所前就可以进行讯问了。选项B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8条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所以选项C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选项D的情形，监视居住不属于拘留、逮捕，所以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选项D错误。

71. BD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83条规定，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判人员可以召开庭前会议：(1)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2)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复杂的；(3)社会影响重大的；(4)需要召开庭前会议的其他情形。召开庭前会议，根据案件情况，可以通知被告人参加。可知参加庭前会议并非被告人的权利，只是“可以”通知，并非“应当”通知。选项A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84条第3款规定，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可以调解。选项B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99条规定，开庭审理前，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法院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82条第2款的规定召开庭前会议，就非法证据排除等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出示有关证据材料等方式，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说明。又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02条规定，经审理，确认或者不能排除存在《刑事诉讼法》第54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排除。可知，是否对非法证据排除是要经过审理作出的。选项C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84条第1款规定，召开庭前会议，审判人员可以就下列问题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1)是否对案件管辖有异议；(2)是否申请有关人员回避；(3)是否申请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但未随案移送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4)是否提供新的证据；(5)是否对出庭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名单有异议；(6)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7)是否申请不公开审理；(8)与审判相关的其他问题。根据第5项可知，选项D正确。

72. BC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60条规定，自诉案件，如果被害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强制、威吓等无法告诉，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因年老、患病、盲、聋、哑等不能亲自告诉，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应当提供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和被害人不能亲自告诉的原因的证明。选项A的情形并非被害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强制、威吓等无法告诉，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因年老、患病、盲、聋、哑等不能亲自告诉。因此不能由其近亲属来起诉。选项A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66条第2款规定，共同被害人中只有部分人告诉的，法院应当通知其他被害人参加诉讼，并告知其不参加诉讼的法律后果。被通知人接到通知后表示不参加诉讼或者不出庭的，视为放弃告诉。第一审宣判后，被通知人就同一事实又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是，当事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不受本解释限制。可知选项B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93条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选项C中方某的弟弟并不属于法条规定的例外情形，所以选项C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70条，自诉案件，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不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自诉案件，参照适用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的有关规定。可知自诉案件并不都是简易程序，还需要符合简易程序的条件才行。选项D错误。本题答案为B、C。

73. ABD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16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对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也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3年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可知，简易程序可以出现合议庭。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3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3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判。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7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3～7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可知，一审合议庭中可以出现陪审员，所以选项A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74条规定，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应当征求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上述人员提出异议的，不适用简易程序。可知选项B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14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1)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2)被告人承认自

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3)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又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90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2)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3)有重大社会影响的；(4)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5)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6)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7)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其他情形。根据该条文第5项可知选项C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98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1)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2)被告人可能不负刑事责任的；(3)被告人当庭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4)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5)不应当或者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情形。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应当从决定转为普通程序之日起计算。根据上述条文第1项可知选项D正确。本题答案为A、B、D。

74. AD 【解析】本题考查了缓刑的执行。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36条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罪犯，法院应当核实其居住地。宣判时，应当书面告知罪犯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的期限和不按期报到的后果。判决、裁定生效后10日内，应当将判决书、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送达罪犯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时抄送罪犯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检察院。选项A正确。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按照法院的判决，向罪犯及其原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群众宣布其犯罪事实、被管制的期限，以及罪犯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的规定。缓刑的执行机关是社区矫正机构，而不是法院。因此选项B错误。

罪犯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被发现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应当撤销缓刑的，由审判新罪的法院撤销原判决、裁定宣告的缓刑，并书面通知原审法院和执行机关。可知，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的，并非原法院来撤销，而是新罪审判的法院。选项C错误。

法院撤销缓刑的裁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法院应当将撤销缓刑裁定书送交罪犯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根据有关规定将罪犯交付执行。选项D正确。

75. BCD 【解析】审判监督程序，又称再审程序，是指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提出并由法院对该案重新审判所应遵循的步骤和方式、方法。审判监督程序并不是每个案件的必经程序，只有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而且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才能适用。因此，它是一种特殊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71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处理。案外人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侵害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处理。申诉可以委托律师代为进行。可知，案外人也可以对生效裁判提出申诉。选项A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56条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可知，选项B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82条规定，对决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除人民检察院抗诉的以外，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再审决定书。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但被告人可能经再审改判无罪，或者可能经再审减轻原判刑罚而致刑期届满的，可以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必要时，可以对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可知，选项C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55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的，也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审理。可知选项D正确。

76. AC 【解析】高效便民原则分为两个方面：第一是行政效率原则。基本内容有二：首先是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禁止不作为或者不完全作为；其次是遵守法定时限，禁止超越法定时限或者不合理延迟。延迟是行政不公和行政侵权的表现。第二是便利当事人原则。在行政活动中增加当事人程序负担，是法律禁止的行政侵权行为。A项体现了行政效率原则，C项体现了便利当事人原则，当选。B项体现的是诚实守信的信赖利益保护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D项体现的是权责一致，行政权力和法律责任的统一，即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D项不当选。本题答案为A、C。

77. AD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42条第(4)项规定：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可知，某环保局对当事人的处罚听证，由本案的调查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的做法是错误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0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可知，派出所不得当场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B项违反的是合法行政原则。按照《土地管理法》第46条规定，征收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35公顷的应当由国务院批准，B选项违背了合法行政的原则。C项做法并未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未强制要求公安机关必须告知被行政拘留处罚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公安机关自愿告知被处罚人举行听证的，并不违法。本题答案为

A、D。

78. BC 【解析】合理行政原则要求政府的行政活动应当是客观的、适度的，不是任性的。合理行政原则包括三个方面的要求：公平公正、考虑相关因素和比例原则。合理行政原则要求政府的行政活动应当是客观的、适度的，不是任性的。比例原则要求在行政机关在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某一行政目的的情况下，应当采用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即行政机关能用轻微的方式实现行政目的，就不能选择使用手段更激烈的方式。本题当事人违法行为没有严重到既需要拆除又需要实施顶格处罚的程度，而行政机关不当的扩大处罚程度，违反了最小侵害的要求，所以，违背了比例原则，进而违背了合理原则。本题答案为 B、C。

79. AC（原答案为 ACD） 【解析】A 项正确，当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3 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本案，公安局拟对刘某拘留 15 日，询问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24 个小时。

C 项正确，当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D 项错误，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0. CD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 12 条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可知，对县工商局的处罚不服，可以向市工商局或者县政府申请复议。A 项错误。

《行政复议法》第 9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可知，《反不正当竞争法》要对复议期限作例外规定的，必须超过 60 日才合法。B 项错误。

《行政诉讼法》第 45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考生应当注意直接起诉和复议后再起诉的起诉期是不同的，复议后再起诉的起诉期为 15 日，故而 C 项正确。

复议前置一般仅限于纳税争议、行政确权侵犯他人已经取得的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限制或者禁止经营者集中的案件。本案不属于此三种情况，同时《反不正当竞争法》亦规定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无须复议前置，所以 D 项正确。

81. ABD 【解析】《行政强制法》第 50 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可知，行政机关也可以代履行。A 项错误。

《行政强制法》第 51 条第 2 款规定：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可知，不是代履行的所有费用，而是合理成本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除此之外，法律也可以作出例外规定。B 项错误。

《行政强制法》第 51 条第 3 款规定：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C 项正确。

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51 条第 1 款的规定，代履行 3 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在代履行 3 日前是催告当事人履行，而不是送达决定书。D 项错误。本题答案为 A、B、D。

82. AC 【解析】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第 69 条规定：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所以 A、C 选项符合驳回判决的适用要求，当选。B 选项涉及的是程序问题，而非实体问题，适用裁定驳回起诉，而不是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69 条和第 74 条，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的，若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确实合法的，用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若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违法的，适用确认违法判决，D 项没有区分合法、违法，因而是不正确的。本题答案为 A、C。

83. AB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规定》第 5 条第 7 款规定：原告起诉被告拒绝更正政府信息记录的，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过更正申请以及政府信息与其自身相关且记录不准确的事实根据。A 项正确，当选。

最高人民法院《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规定》第 5 条第 3 款规定：被告拒绝更正与原告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的，应当对拒绝的理由进行举证和说明。B 项正确，当选。

最高人民法院《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规定》第 9 条第 4 款规定：被告依法应当更正而不更正与原告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更正。尚需被告调查、裁量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重新答复。被告无权更正的，判决其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可知，涉案信息有误但该局无权更正的，法院不是适用驳回王某诉讼请求的判决，而是判决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若被告有权更正的，并不是一律判决更正，若尚需被告调查、裁量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重新答复。C、D 两项错误。

84. CD 【解析】《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

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4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的，其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对涉及不动产的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本案中，郭某事先并不知道房管局向严某核发房屋所有权证的行为，应当适用第42条的规定。起诉期限应当从郭某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开始起算，而不是从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即4月20日起算。A、B项错误。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31条规定：当事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人民法院。C项正确，当选。

《行政诉讼法》第87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裁判和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D项正确，当选。

85. AB(原答案为ABC) 【解析】《公务员法》第69条规定：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和参照本法管理的工作人民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和不参照本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

三、不定项选择题

86. ABCD 【解析】抢劫致人死亡既包括为了抢劫而实施的故意杀人行为、在抢劫过程中为了压制反抗而实施的故意杀人行为，也包括抢劫行为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A项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故意杀害他人后立即劫取财物的情形即属于为了抢劫故意致人死亡的情形，属于抢劫致人死亡。A项正确。

如果认为抢劫致人死亡仅限于过失致人死亡，那么，由于事实一中的情形属于故意杀人，从而不能认定为抢劫致人死亡，只能以故意杀人罪和盗窃罪数罪并罚，如果否认死者占有，则应以故意杀人罪和侵占罪数罪并罚。B项正确。

根据司法解释，事实一属于为了抢劫而故意杀人的情形，既“触犯”抢劫罪，又“触犯”故意杀人罪，不过基于《刑法》第263条的规定，最终认定为抢劫致人死亡，以抢劫罪一罪论处，适用升格的法定刑即可。C项正确。

事实一中，行为人为了方便抢劫运钞车而实施的抢劫面包车的行为，是一个独立的行为，成立一个单独的抢劫罪，同时，属于抢劫致人死亡，应适用《刑法》第263条抢劫致人死亡的规定，适用加重的法定刑。D项正确。

87. ABCD 【解析】非法占有目的包括两个要素，排除意思和利用意思。A项正确。

取得型财产犯罪，包括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敲诈勒索罪等都要求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之目的，即要求行为人具有排除意思和利用意思，非法占有目的的含义是相同的。B项正确。

郑某等人为了劫取面包车而将车主杀害，说明其具有排除意思，其劫取面包车是为了跟踪运钞车，说明其具有利用意思，这足以认定郑某等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他们在用完面包车后，将面包车推下山崖毁坏的行为，没有侵犯新的法益，属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对他们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没有任何影响。C、D项正确。

88. ABCD 【解析】爆炸罪属于危险犯，只要爆炸行为具有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危险即构成本罪，而不要求实际上造成了严重后果。本题中，郑某等人是在储蓄所门前这个公共场所实施爆炸行为，已经足以危及公共安全，无论当时附近是否有行人，都触犯爆炸罪。A项正确。

郑某的行为既触犯了爆炸罪，又触犯了故意杀人罪，因为只有一个行为，属于一行为触犯数罪名，属于想象竞合犯。B项正确。

抢劫罪的手段行为包括暴力、胁迫和其他强制手段。爆炸行为属于暴力行为，当然可以成为抢劫罪的手段行为。C项正确。

事实三中，郑某等人本质上是用爆炸的方式实施抢劫，致2人死亡4人重伤，属于抢劫致人重伤死亡。D项正确。

89. BC 【解析】根据《刑法》第316条第1款的规定，脱逃罪是指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脱逃的行为。甲是被强制戒毒的人员，不属于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故不构成脱逃罪。A项错误。

为了自己吸食而购买少量毒品的行为，既不构成贩卖毒品罪，也不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因为非法持有毒品罪，要求持有毒品数量较大)，也不构成其他犯罪，即不属于犯罪行为。B项正确。

贩卖毒品以毒品实际上转移给买方为既遂，转移毒品后行为人是否已经获取了利益，则并不影响既遂的成立。本题中，由于陈某已经将毒品出卖给甲，即使尚未收款，也是既遂。C项正确。

窝藏的对象是犯罪的人，如上所述，甲不是犯罪的人，所以，乙收留甲的行为不构成窝藏罪。D项错误。

90. ABCD 【解析】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第2款的规定，非法进入供他人家庭生活，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盗窃的，应当认定为“入户盗窃”。对于有院子的住户，入院即视为入户，故甲翻墙入院从厨房取走毒品的行为，属于入户盗窃。A项正确。

对于“住宅”，应从本质意义上理解，凡供人起居寝食之用的场所(用于进行日常生活所占居的场所)均为住宅，故甲未经主人同意，进入陈某厨房的行为，触犯了非法侵入住宅罪。B项正确。

入户盗窃以进入户内开始物色财物为着手，故为了盗窃毒死陈某看门狗时，尚未着手，属于盗窃的预备行为。狗属于主人的财物，甲将陈某的狗毒死，也同时

触犯了故意毁坏财物罪。甲毒死陈某看门狗的一个行为同时触犯盗窃预备与故意毁坏财物罪，属于想象竞合犯。C项正确。

违禁品（毒品、假币等）可以成为财产犯罪的对象，在量刑时，不是根据违禁品的经济价值计算数额，而是根据情节轻重量刑。D项正确。

91. BCD 【解析】甲盗窃毒品后又让乙出卖的，由于事后出卖行为侵犯了新的法益——国家对毒品的管理秩序，故应另行构成贩卖毒品罪，并与前面的盗窃罪数罪并罚。A项错。

乙将40克冰毒掺杂、冒充120克纯冰毒卖出的行为，一方面构成贩卖毒品罪，另一方面，其行为也属于隐瞒真相，使买方陷入错误认识而处分财物的行为，也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构成诈骗罪。B项正确。

甲让乙在冰毒中掺杂，冒充纯冰毒卖出的行为，既触犯贩卖毒品罪，又触犯诈骗罪，二人成立两罪的共犯。C项正确。

制造毒品一般是指使用毒品原植物而制作成毒品。它包括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将毒品以外的物作为原料，提取或制作成毒品。如将罂粟制成为鸦片。二是毒品的精制，即去掉毒品中的不纯物，使之成为纯毒品或纯度更高的毒品。如去除海洛因中所含的不纯物。三是使用化学方法使一种毒品变为另一种毒品。如使用化学方法将吗啡制作成海洛因。四是使用化学方法以外的方法使一种毒品变为另一种毒品。如将盐酸吗啡加入蒸馏水，使之成为注射液。五是非法按照一定的处方针对特定人的特定情况调制毒品。上述五种行为都属于制造毒品。为便于隐蔽运输、销售、使用、欺骗购买者，或者为了增重，对毒品掺杂使假，添加或者去除其他非毒品物质，不属于制造毒品的行为，故乙的行为不属于制造毒品。D项正确。

92. ABD 【解析】本题考查了辨认规则。辨认，是指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时让被害人、证人以及犯罪嫌疑人对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文件、场所或者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的一种侦查行为。辨认，作为一种侦查行为，《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公安部《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高检刑诉规则》中作出了专门规定。辨认是侦查程序中经常采用的一种手段，对于查明案件真实情况、核实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具有重要意义。

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其他人员或物品中，不得给辨认人以任何暗示。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在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7人；辨认照片时，不得少于10人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5件；对场所、尸体等特定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或者辨认人能够准确描述物品独有特征的，陪衬物不受数量的限制。所以选项A、B正确。选项C将石某混杂在5名人员中，不符合混杂要求，本案应当混杂在7人以上。选项C错误。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辨认人不愿公开进行的，可以在不暴露辨认人的情况下进行，侦查人员应当为其保密。所以选项D正确。

93. D 【解析】根据《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0条第1款规定，侦查机关组织的辨认，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严格审查，不能确定其真实性的，辨认结果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一）辨认不是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的；（二）辨认前使辨认人见到辨认对象的；（三）辨认人的辨认活动没有个别进行的；（四）辨认对象没有混杂在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对象中，或者供辨认的对象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尸体、场所等特定辨认对象除外。（五）辨认中给辨认人明显暗示或者明显有指认嫌疑的。可知选项A、B、C都不符合法条规定。选项A、B、C都错误。

根据《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0条第2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通过有关办案人员的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辨认结果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一）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少于二人的；（二）没有向辨认人详细询问辨认对象的具体特征的；（三）对辨认经过和结果没有制作专门的规范的辨认笔录，或者辨认笔录没有侦查人员、辨认人、见证人的签名或者盖章的；（四）辨认记录过于简单，只有结果没有过程的；（五）案卷中只有辨认笔录，没有被辨认对象的照片、录像等资料，无法获悉辨认的真实情况的。可知选项D符合第5项规定，选项D正确。

94. BCD 【解析】本题考查了未成年人的诉讼程序。根据《高检规定》第16条第4款规定，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听取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辩护人、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可以结合社会调查，通过学校、社区、家庭等有关组织和人员，了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家庭环境、个性特点、社会活动等情况，为办案提供参考。选项A表述的是“应当”，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81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选项B正确。

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22条第4款规定，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听取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选项C正确。

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3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并制作笔录附卷。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还应当听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选项D正确。

95. BC 【解析】本题考查了附条件不起诉。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40条

第1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的，应当确定考验期。考验期为6个月以上1年以下，从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计算。考验期不计入案件审查起诉期限。可知考验期并非从宣告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计算，而是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计算。因此选项A错误，选项B正确。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40条第2款规定，考验期的长短应当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所犯罪行的轻重、主观恶性的大小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一贯表现及帮教条件等相适应，根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的表现，可以在法定期限范围内适当缩短或者延长。所以选项C正确。考验期内并非羁押，所以不能折抵刑期。选项D错误。

96.B 【解析】本题考查了附条件不起诉。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27条规定可知，对于未成年人实施的轻伤害案件、初次犯罪、过失犯罪、犯罪未遂的案件以及被诱骗或者被教唆实施的犯罪案件等，情节轻微，犯罪嫌疑人确有悔罪表现，当事人双方自愿就民事赔偿达成协议并切实履行或者经被害人同意并提供有效担保，符合《刑法》第37条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法条中表述的民事赔偿的协议不等于刑事和解，所以选项A错误。

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27条规定可知，对于未成年人实施的轻伤害案件、初次犯罪、过失犯罪、犯罪未遂的案件以及被诱骗或者被教唆实施的犯罪案件等，情节轻微，犯罪嫌疑人确有悔罪表现，当事人双方自愿就民事赔偿达成协议并切实履行或者经被害人同意并提供有效担保，符合刑法第37条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选项B正确。

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43条规定，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加强管教，配合人民检察院做好监督考察工作。可知，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由检察院负责考察。所以选项C错误。

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66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应当对相关记录予以封存。具体程序参照本规定第62条至第65条规定办理。可知，检察院只是对不起诉的吴某作出决定后，应当对相关记录予以封存。黄某只是附条件不起诉，需要等考验期满后如果不起诉，方可封存记录。选项D错误。本题答案为B项。

97.C 【解析】A项错误。《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28条规定：审议规章草案时，由法制机构作说明，也可以由起草单位作说明。《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27条第2款规定：地方政府规章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B项错误。含有“或者”“也可以”的法条备受命题人的青睐，一般命题方式为A、B选项这样的绝对化，考生应当予以关注。《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30条第2款规定：部门联合规章由联合制定的部门首长共同署名公布，使用主办机关的命令序号。C项正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31条第1、2款规定：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D项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C项。

98.ACD 【解析】A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29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是社保局对夏某工伤的认定，夏某是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是本案的第三人，可以主动参加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B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33条规定的证据的种类中，证人证言是独立的证据种类，孙某的证人证言属于独立的证据，不属于书证。

C项正确。《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56条规定，法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真实性：（一）证据形成的原因；（二）发现证据时的客观环境；（三）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四）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当事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五）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因素。

《行政诉讼法》第70条规定：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证据不足的；（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超越职权的；（五）滥用职权的；（六）明显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认定不清楚的，构成违法，法院可以判决撤销。D正确。

99.CD 【解析】具体行政行为原则上一经成立即生效，但是附生效条件的具体行政行为，无效行政行为均要除外。A项错误。

合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由于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或者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将其废止，效力同样可以中止。因此，除了违法撤销可以导致具体行政行为丧失效力外，具体行政行为的废止也可以导致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终止。B项错误。

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可以是主体违法、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程序违法、滥用职权，明显不当，六者居其一即可。C项是指行政主体要有法律的

授权才能开展相应的行政活动，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主要由行政组织法和授权法规定。首先是国务院组织法、地方组织法，包括行政机构的编制方案和公务员的职位分类；其次是单行的授权法。行政机关一定要按照行政组织法的规定，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管理活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必须是享有事务和地域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地域管辖权涉及交由主管部门的空间范围，事务管辖权涉及委托给主管部门的行政任务内容。滥用职权也是独立的违法理由之一，滥用职权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它在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含义。在行政法上它是一个实质违法的概念和制度。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了授权法的立法目的，即使在形式上符合条件，它仍然是一个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在进行行政管理时，不只是机械和简单地按照有关法律和条款办事，而且还要执行法律的精神和立法目的。这就需要对法律的立法背景、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制度和规则之间的内在联系有正确的认识和理解。C、D项正确。

100. BCD 【解析】《国家赔偿法》第21条第3款规定：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刑事司法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遵循后置原则。本案中，县检察院是最后一个作出错误的法律文书的机关。因此，县检察院是赔偿义务机关。A项错误。

《国家赔偿法》第23条第2款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作出一个对当事人不利的决定，必须书面告知事实、理由和依据，并且送达文书。B项正确。

《国家赔偿法》第17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2)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C项正确。

《国家赔偿法》第24条第2款规定：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可知，对拒绝赔偿，沈某可以向县检察院的上一级检察院申请复议。D项正确。

试卷三

一、单项选择题

1. D 【解析】本案，薛某驾车撞死一行人，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薛某与受害人之间发生了民事法律关系，具体来说是侵权赔偿的债的法律关系。就该笔赔偿而言，义务人或者说责任人是薛某，对应的权利人当然是存在的，就是受害人的法定继承人。所以A项错误。

该6万元赔偿费并不属于交警大队，交警大队作为行使公权力的机关，是代权利人暂时持有(占有)这笔财产，可见交警大队并未受有任何利益，所以谈不上不当得利的构成，B项错误。

交警大队既然是代收6万元，行使的并非行政职权，而是民事权利，属于债权债务的代收而已，仍然没有脱离民事法律关系之范畴，所以C项错误。当然，交警大队之所以能够代收而不是其他主体来代收，确实与其行政职权有关联，但代收本身并非行政法律关系。

该笔赔偿由死者的法定继承人享有，如果真的一直未找到权利人(即法定继承人)，根据《民法典》第1160条的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据此可知，该6万元赔偿费用此时已成无主财产，依法应收归国库，故D项正确，当选。

2. 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1105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张某和李某达成收养协议且双方办理了登记手续。李某与小张的收养关系依法成立。

根据《民法典》第1114条，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8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本题中，李某要求解除收养协议，张某同意，也就形成了双方协议解除，对此行为，法律不会予以干涉的，依法可以解除收养关系，故A项错误，不当选。

接下来，李某依法履行了协议，并无任何违约行为，无须对张某承担违约责任，故B项错误，不当选。

根据《民法典》第1111条，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据此可知，此时李某与小张间成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也即养父母子女关系，同时小张与张某间的血亲“父母子女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根据《民法典》第1188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所以，小张殴打他人赔偿的1万元，依法应由作为监护人李某承担赔偿责任；即便今后收养关系解除的，李某不得要求张某赔偿1万元，故C项错误，不当选。

《民法典》第985条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本题中，李某收受10万元是基于收养协议有效并得到正常的履行；但在收养关系解除后，李某收受的10万元也就丧失了合法依据，所以构成不当得利，依法应当返还给张某，故D项正确，当选。综上，本题答案为D项。

3. 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 496 条的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本题中，甲公司预先拟定的《货运代理合同》中的第 4 条即“格式条款”。根据《民法典》第 497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本题中，第 4 条约定的，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乙公司支付货运代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并不存在上述情形。因此，属于有效的格式条款，故 A 项错误，不当选。

乙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在合同尾部签字，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新任法定代表人李蓝不得基于乙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在“第 4 条处”签字而进行抗辩，故 B 项错误，不当选。

法定代表人与法人之间系两个完全独立的民事主体，只有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即职务行为才属于法人本身的行为。本题中，法定代表人李红在合同尾部签字的行为并非履行职务行为，故 C 项错误，不当选。

最后，根据《民法典》第 498 条，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据此可知，对于第 4 条约定的“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乙公司支付货运代理费承担连带责任”中的法定代表人理解发生争议，对于该法定代表人是否包括“新任法定代表人或现任法定代表人”理解不一致，应作出对格式条款提供方即甲公司作不利的解释。据此可知，新任法定代表人李蓝可以基于其并未在合同上签字进行抗辩，故 D 项正确，当选。综上，本题答案为 D 项。

4. D 【解析】关于捐赠余款应该归属于谁的问题，遵循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关键要看本赠与的目的是什么以及受赠人是谁。

本题的题眼在于这么一句话“其所在单位甲公司组织员工捐款 20 万元用于救治宗某。此 20 万元存放于专门设立的账户中。”由本句话可知的信息有二：一则，赠与人是单位员工，受赠人并非甲公司，也不是宗某本人；二则，赠与的目的在于救治宗某，所以专款专用，“此 20 万元存放于专门设立的账户中”。既然该 20 万元存放于专门设立的账户中，可见也就并未实际转移给宗某。因此当宗某死亡时，则剩余的 5 万元不可能由其继承人继承。A、B 项错误。

根据《民法典》第 657 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也即赠与合同在性质上属于诺成性合同。本题中，甲公司组织员工捐款 20 万元给宗某属于赠与合同。现在该赠与合同对于赠与人而言，已经履行完毕，金钱所有权已经转移，即使将来有余款，也不可能再归属于赠与人了。所以 C 项并无依据，且 C 项强调应按比例退还员工，更是于法于理无据，因为单位组织捐款时，一般均采用匿名方式捐款，每个员工捐款数额亦不确定。因此不可能按比例退还员工，所以 C 项也错误。

这样一来，余款怎么处理呢？还是回到本赠与的目的上来，“其所在单位甲公司组织员工捐款 20 万元用于救治宗某。此 20 万元存放于专门设立的账户中。”可见赠与的目的就是治病救人，现在赠与目的既然不达，转而应用于同类公益事业，是对于赠与人的全体意思的一个合理推定，不违反全体赠与人的意思，故 D 项正确，当选。综上，本题答案为 D 项。

5. A 【解析】根据《诉讼时效规定》第 22 条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可知，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如果债务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的，将会导致诉讼时效的重新计算。当然，究竟“债务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是什么，也即同意履行的是全部债务还是部分债务，还要看债务人意思表示的具体内容。本题中，乙公司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书面答复称“但鉴于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可偿还 3 万元。”视为乙公司仅就双方形成一个 3 万元借款的“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该 3 万元借款的“新的债权债务关系”的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所以 A 项正确，D 项错误，后者错在，应该说乙公司的书面答复表明其丧失了 3 万元而非 10 万元的时效利益。

关于 B 项的判断，需要借助于《民法典》的基本常识。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如果债务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的，应该是一种单方意思表示，也即自愿放弃诉讼时效利益的意思表示，而不是一份要约，因为这个意思表示本身的生效只要送达给对方即可，而不需要对方的回应——也即债权人的同意或者不同意，都不妨碍债务人这个意思表示的效力。所以 B 项错误。

关于 C 项，是与 B 项紧密相连的。既然 B 项是一份单方意思表示，乙公司的书面答复无须相对人债权人的同意与否，到达甲公司即为生效，那么对于乙公司而言也不得撤销。换言之，乙公司的书面回函并不能撤销此前的书面答复的意思表示。所以 C 项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 A 项。

6. B 【解析】本题考查按份共有人的收益分配、侵权责任的适用范围。根据《民法典》第 297 条的规定，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个人共有。共有包括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据此可知，共有制度本身包括两类即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本题中，张某和李某共有一台机器，各占 50%份额，属于“按份共有”。根据《民法典》第 309 条的规定，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定；只有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可见，份额的确定实行约定优先原则。据

此，本题中，双方当事人约定张某和李某分别享有6万元和4万元，也即60%、40%的份额。因此，对于返还的份额问题，故A、C项表述错误，不当选。

最后，关于"该10万元暂存李某账户，由其在3个月后返还给张某6万元。"的约定，后来由于第三人申请的执行行为而不能得到履行，李某构成"违约"。依照《民法典》第577条规定，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属于无过错责任，所以即使李某没有过错，也要承担违约责任；又依据《民法典》第593条规定，由于第三人的行为导致债务人违约的，仍由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所以本题中由于第三人王某的介入导致李某对张某违约，仍由李某承担违约责任，故B项正确。

关于李某是否构成侵权，答案是否定的，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需要行为人具有过错，就本题而论，看不出李某有何过错。D项错误，不当选。

最后解答一个关联疑问：王某是否可以执行李某账户上的10万元？答案是肯定的，因为张某李某之约定，属于内部约定。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自不能约束第三人，更何况王某是不知情的第三人。综上，本题答案为B项。

7.C 【解析】《民法典》第440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六）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本题中，甲公司通知乙公司将其对乙公司的10万元债权出质给了丙银行，担保其9万元贷款，属于"权利质权"。

《民法典》第548条规定，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第549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一）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二）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此时需要注意的是，债权出质的，由于有可能被担保债权人主张，所以完全可以适用债权转让的基本规则。据此可知，在丙银行向乙公司行使质权时，乙公司可以主张抵销。因此，丙银行可行使的质权的最大数额即10万元减去2万元，即8万元。这是一个数字题，具有唯一性，C项正确，故A、B、D项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C项。

8.A 【解析】所谓"共同担保"，是指为担保一个主债权的实现，设立两个以上的担保方式的现象。就共同担保人承担的担保份额，可以分为约定按份共同担保与法定、约定的连带共同担保。本题，由于没有交代三个担保人的各自担保份额，所以视为连带共同担保。连带共同担保，主要包括三种类型：共同物保、共同人保（共同保证）、物保与人保竞存。就物保与人保竞存，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形：债务人提供的物保与人保竞存；第三人提供的物保与人保竞存。同样的道理，共同物保，也可以分为两种情形：债务人提供的物保与第三人提供的物保竞存；第三人提供的物保与第三人提供的物保竞存。

本题的情形，首先要定性为连带共同担[illegible]一步分析，则属于债务人提供的物保、第三人提供的物保与人保竞存。所以，就债务清偿的顺序，涉及三个问题：

（1）就债务人提供的物保与人保竞存而言，如债务到期不能清偿，债权人要实现债权的清偿顺序，一般认为是有先后顺序的：必须先执行债务人提供的物保。

（2）同样的道理，债务人提供的物保与第三人提供的物保竞存的，如债务到期不能清偿，债权人要实现债权的清偿顺序也是有先后顺序的：必须先执行债务人提供的物保。毕竟，债务人才是主债务人，属于第一责任人。

（3）就第三人提供的物保与人保竞存而言，如债务到期不能清偿，债权人要实现债权的清偿顺序是不存在先后顺序的：可以选择先执行第三人提供的物保，也可以选择执行人保。毕竟，此处的物保与人保都是由第三人提供的，二者不存在先后被执行的法定顺序。

对于以上三点，我国《民法典》第392条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担保法解释》第38条也规定：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这两个条文都正是这个意思。

所以，根据上面所分析的法理，本题A项是正确的。

乙公司应当首先实现债务人甲公司提供的机器设备的抵押权，然后再选择丙公司的人保或丁公司的房屋抵押权来实现债权。因此BC项错误。丙公司提供的是人保，丁公司提供的是物保，根据通说观点，物保与人保之间不可以相互追偿。因此，丙公司和丁公司承担责任之后，不可相互追偿。因此D项错误。

9.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315条的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据此可知，在我国，遗失物的拾得人不能取得遗失物的所有权，故A项错误，不当选。

从占有的分类角度而言，张某拾得王某的小羊拒不归还期间，属于占有人。据《民法典》第462条规定，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可见，占有人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人侵占的，才可以请求返还占有。本题中，王某是小羊的所有权人。因此现在王某的占有对于张某而言显然不构成侵占，所以张某无权要求王某返还占有，故B项错误，不当选。

但是，作为不相干的第三人李某的行为，则对张某的占有构成了侵害。张某虽然属于无权占有人，但作为第三人的李某也不得侵犯张某对于小羊占有的这种"事实状态或事实管领力"，故D项正确，当选。

从事实判断，虽然李某的行为构成了对于张某占有的侵害，但此时小羊已经返还给所有权人王某，李某已经不再有占有之事实，现在张某要求李某返还占有，无异于缘木求鱼，所以张某无权要求李某返还占有，故C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本题答案为D项。

10. A 【解析】《民法典》第686条规定，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本题中，丙公司对该三笔还款的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所以推定为一般责任保证。同时，《民法典》第692条规定，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据此可知，本题中，丙公司对三笔贷款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即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只不过要分别计算。

《担保法解释》第30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本题中，甲公司同意乙公司将三笔还款均顺延3个月，丙公司对此不知情，据此可知，保证期间为仍为6个月，并不能得出丙公司当然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的结论，所以首先判定D项是错误的。

本题中，第一笔100万元借款的履行期届满之日为2012年7月30日。因此，甲公司应在2013年1月30日前请求保证人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否则免责；第二笔200万元借款的履行期届满之日为2012年8月30日。因此，甲公司应在2013年2月30日前请求保证人丙承担保证责任，否则免责；第三笔300万元借款的履行期届满之日为2012年9月30日。因此，甲公司应在2013年3月30日前请求保证人丙承担保证责任，否则也免责。但是，甲公司仅于2013年3月15日要求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此时，对于丙公司而言，对于第一笔100万借款和第二笔200万的借款早已免责，不予承担责任，只有第三笔300万借款的保证期间尚未经过，丙公司需承担保证责任，故A项正确，当选；B、C项错误，不当选。蜜蜂考资 微信：f89082933

11. 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770条，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本题中，方某与汤某之间存在赠与合同，方某与余某签订的合同即属于承揽合同。三方的关系首先需要定位好。

同时，在承揽合同的订货单上，方某指示余某将玉器交给汤某，并将订货情况告知汤某。对于这一约定如何定性至为关键。需要指出，如将赠与合同当作主合同，那么这一约定就属于第三人代为履行制度；如将承揽合同当作主合同，那么这一约定就属于第三人代为接受履行合同制度。我们的分析视角需要将承揽合同当作主合同。《民法典》第522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据此可知，承揽人余某如果将来对于受赠人汤某履行不合格，仍然需要对定作人方某承担违约（指承揽合同）责任。对此，作为合同违约责任相对性原理基本条款的《民法典》第593条也是这样规定的：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处理。

后来的事情发展果然如此。玉器制好后，余某委托朱某将玉器交给汤某，朱某不慎将玉器碰坏。朱某作为余某的受托人，其行为就是余某的行为，所以余某依法应向方某承担承揽合同的违约责任；承担责任后再根据其与朱某的委托合同追究朱某的责任；汤某没有收到货物，有可能可以追究赠与人方某的赠与合同的违约责任，故A项错误，不当选；D项正确，当选。

最后，按照承揽合同的基本原理，在交付工作成果的合同中，在承揽人将工作成果交付给定作人之前，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属于承揽人而非定作人；而在赠与合同履行之前，受赠人也没有取得赠与物的所有权。所以，本题中，朱某将玉器交付汤某前，无论是汤某还是方某均不是玉器的所有权人。因此，二者均无权要求朱某承担侵权责任，故B、C项均错误，不当选。

12. A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509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甲公司按时预付第一笔款后，没有违约行为；乙公司于9月30日发函单方要求提价的行为，实际上是要求单方变更合同，于法无据；甲公司于10月1日拒绝接受提价请求，于法有据；在等待乙公司回复的过程中，仅仅迟延了两天履行第二笔款项的支付，于情于理都是合理的，并不构成违约，故A项正确，当选。

《民法典》第56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题中，甲公司并未出现违约行为，也没有发生其他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情形。因此，乙公司并未取得法定单方解除权，不得解除合同，故B项错误，不当选。

关于先履行抗辩权，《民法典》第526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本题中，固然甲公司是先履行方，但已经依约履行第一笔、第二笔预付款，是故，后履行方乙公司不得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故C项错误。

最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履行，原材料价格上涨，如果并未达到情势变更的程度，就属于“正常的商业风险”，乙公司不可单方要求提高合同价格，故D项亦错误，不当选。

13. A 【解析】本题专门考查数笔同类债务给付不足的抵充顺序的推定。

根据《合同法解释(二)》第 20 条，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其对同一债权人所负的数笔相同种类的全部债务，应当优先抵充已到期的债务；几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抵充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数额最少的债务；担保数额相同的，优先抵充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抵充；到期时间相同的，按比例抵充。但是，债权人与债务人对清偿的债务或者清偿抵充顺序有约定的除外。

结合本题，胡某分别在 2006 年 3 月 10 日和 2009 年 3 月 10 日向李某借款 100 万元且均有王某作为“连带保证人”。其中第一笔借款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到期，第二笔借款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到期。胡某仅于 2010 年 2 月归还借款 100 万元，根据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应优先抵充已到期的债务，故 A 项正确，当选；B、C、D 项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 A 项。

14. C 【解析】《租赁合同解释》第 6 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1)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2)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3)合同成立在先的。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本题中，出租人孙某分别与李某和王某签订了两份租赁合同，该两份租赁合同均有效；且经过孙某同意，李某又与陈某签订了转租合同，该转租合同亦有效。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由于已经将房屋交付给了王某。因此，王某可以继续承租该房屋，故 A、B 项错误，不当选。

此时，李某只能依据上述司法解释解除与孙某的租赁合同，同时，要求孙某承担赔偿责任，故 C 项正确，当选。由于陈某与孙某并不存在直接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可知，D 项亦错误，不当选。综上，本题答案为 C 项。

15. D 【解析】根据民法基本原理，民法主体包括三类即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中其他组织中最典型的即法人的分支机构。据此可知，法人的分支机构在性质上属于“其他组织”，在法人授权范围内能以自己名义从事营业活动，有相对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即“有独立的诉讼地位但无独立的实体地位”。本题中，乙支行借给张某 20 万元，由李某提供保证担保，届期，张某李某均未还款，此时，乙支行应以“自己的名义”向张某行使追索权，故 D 项正确，当选。虽然甲银行并不属于借款合同的主体，但是乙支行作为甲银行的分支机构在实体上不具有独立的地位。因此，作为保证人的李某和甲银行的特别约定是有效的，故 A 项错误，不当选。

《民法典》第 686 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据此可知，本题中，李某即为一般责任保证人，依法应当承担保证责任，故 B 项错误，不当选。

最后，《民法典》第 700 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据此，只要保证人承担了保证责任即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故 C 项亦错误，不当选。

16. C 【解析】本题考查专利权的转让。

《专利法》第 10 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由《专利法》第 10 条第 3 款可知，专利申请权的转让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因此 C 选项正确，与是否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关，故 A 选项错误，不选。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合同自合同本身成立之日起即生效，不需要履行其他手续，B 选项错误，不选。

专利申请权转让之后，是否最终能够申请专利成功，其风险应当由专利申请权受让人自己承担，如该专利申请因缺乏新颖性被驳回，乙公司不可以以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为由请求解除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故 D 选项错误，不选。

17. D 【解析】合理使用是指使用他人作品无须著作权人同意，不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且不构成侵权的情形。

《著作权法》第 22 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1)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2)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3)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4)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5)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6)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7)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8)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9)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且不以营利为目的；(10)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11)将中国公民、法人或

者非法人组织已经发表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12)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发表的作品；(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规定适用于对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限制。

题中，甲展览馆委托叶某创作，属于委托作品，根据《著作权法》第17条，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在没有约定著作权的情况下，该雕塑的著作权应当归属于受托人叶某，但是委托人甲展览馆有权在其委托范围内进行使用，即甲展览馆可以对雕塑进行展览。

虽然叶某享有著作权，但是该雕塑被摆放在公园入口，此时游客陈某去拍照，符合《著作权法》第22条第10款的规定，构成合理使用，所以陈某的行为不侵权，D选项正确。

A选项的错误在于，该雕塑的著作权人是叶某，甲展览馆仅仅享有委托范围内的使用权，其无权授权乙博物馆重建；

B选项错误理由同A选项，该雕塑的著作权人是叶某，甲展览馆仅仅拥有陈列展览的权利，不可以仿照雕塑制作小型纪念品；

C选项的错误在于，叶某作为著作权人其享有复制权、发行权，个体户冯某仿照制作小型纪念品向游客出售的行为，侵犯了冯某的复制、发行权。综上，本题答案为D项。

18.C 【解析】本题考查电视台和表演者的权利。

《著作权法》第3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1)文字作品；(2)口述作品；(3)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4)美术、建筑作品；(5)摄影作品；(6)视听作品；(7)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8)计算机软件；(9)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由此可知，著作权的客体是“作品”，篮球比赛作为体育运动本身并不是智力创作活动，不是“作品”，比赛主办方仅仅是活动的组织者，不存在篮球比赛的著作权。因此A选项错误。

广播组织者其享有权利的客体是“节目信号”，题中“节目信号”的生成是由甲电视台生成。因此甲电视台属于广播组织者，对其节目信号享有转播权，但主办方并不是广播组织者，不享有广播组织权，所以D选项错误。

《著作权法》第39条规定：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1)表明表演者身份；(2)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3)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4)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5)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6)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被许可人以前款第(3)项～第(6)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著作权法》第47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1)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转播；(2)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以及复制……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由此可知，表演者因为对“作品”的表演而享有表演者权，由于并不存在基础的作品，篮球运动员的即兴发挥不可能成为表演者，更不可能享有表演者权，舞蹈演员基于对已经编排好的舞蹈的表演享有表演者权。

乙电视台未经许可截取电视信号进行同步转播侵犯的是甲电视台的播放者的权利，而表演者恰好享有许可他人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的权利。因此乙的行为侵犯了舞蹈演员的表演者权，故C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

19.D 【解析】《商标法》第57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1)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2)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4)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5)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6)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7)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仿冒商标是指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近似商标的行为，但不包括在相同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商标的行为。假冒商标指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题中乙公司未经许可直接在自己的汽车上使用“山叶”商标，属于在相同商品上直接使用相同商标不属于仿冒而是假冒注册商标。因此A选项错误。

《商标法》第60条规定：有本法第57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5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

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法院起诉。

《商标法》第60条第2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5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由上述法条可知，行为人在不知情即善意销售的情况下，丙依然属于侵权行为，只是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工商行政部门不可以对其进行罚款的处罚，仅仅需要承担停止侵权、销毁侵权物品等责任；因此B、C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本题答案为D项。

20. D 【解析】《民法典》第979条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据此可知，要构成无因管理必须同时满足如下三个要件：(1)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2)主观上具有管理他人事务的意思；(3)客观上实施了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此处的第二要件，又分为三种情况：主观上纯粹为他人而管理他人事务，构成无因管理；主观上纯粹为自己而管理他人事务，不构成无因管理；主观上既为自己也为他人而管理他人事务，构成无因管理。可见，无因管理之构成，并不绝对地排斥“为自己的主观”因素，而是强调需要具有“为他人的主观”因素。据此，本题中虽然甲主观上为避免自家房屋受损，但也不乏为邻居利益的考虑。因此构成无因管理，A项错误，不当选。

《民法通则意见》第132条规定：《民法通则》第93条规定的管理人或者服务人可以要求受益人偿付的必要费用，包括在管理或者服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费用，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民法通则》第93条现为《民法典》第979条)据此可知，就请求权客体而言，甲作为无因管理是可以向被管理人主张医疗费赔偿的，关键是，此处的被管理人是谁？此处备选的有三人：邻居、房屋所有人乙；房屋承租人丙；火灾保险A公司。应该说，这三个人客观上都是甲从事无因管理的受益人，但按照常理推断，甲可能并不知道邻居投保之事，所以主观上也就不可能为A公司的利益而为救火行为。所以，D项正确。又依据生活常理，甲知道邻居家的房屋出租给他人，应该并不意外，所以甲救火的时候主观上为乙、丙之利益的考虑，应该是可能的。所以，乙、丙都是此处的被管理人，故此，B、C项都错在“只能”二字了。综上，本题答案为D项。

21. B 【解析】《民法典》第1191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这就明确了两个问题：雇员职务侵权的，用人单位承担无过错责任、直接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过错责任、补充责任。

本题中，甲电器销售公司的安装工人李某在为消费者黄某安装空调的过程中，不慎从高处掉落安装工具，将路人王某砸成重伤，属于职务侵权无疑；消费者黄某与甲电器销售公司之间属于承揽关系，承揽人的侵权责任与定作人毫无关系，所以要排除黄某承担责任的可能。因此，依法应由实际用工单位甲电器销售公司承担责任；同时，李某此前多次发生类似小事故、甲公司曾要求乙公司另派他人、乙公司未予换人的情节，说明劳务派遣公司乙公司有过错，所以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综上，结论为：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乙公司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故B项正确，当选；A、C项错误，不当选。

对于用工责任而言，用人单位承担责任的归责原则为无过错责任，而非过错责任，故D项亦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B项。

22. D 【解析】欣欣美容医院为青年女演员欢欢实施隆鼻手术，未严格消毒导致欢欢面部感染，经治愈后面部仍留下较大疤痕的事实，显然构成加害给付，也即既违约又侵权，故A项表述正确，不当选。

根据《民法典》《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的相关规定，自然人的人身权益受到侵犯且后果严重的，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欣欣美容院的行为侵犯了女演员欢欢的健康权且后果严重(面部仍留下较大疤痕)，依法可以向欣欣美容院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此处的侵权行为发生在欢欢生前，“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原则上是不可以继承的，但有两个例外。《人身损害解释》第18条：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法院起诉的除外。本题，欢欢生前已经提起诉讼，故其继承人可以继承欣欣医院支付的精神损害赔偿金。B项表述正确，不当选。

根据《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3条，死者名誉遭受侵害的，死者的近亲属有权提起侵权之诉。本题中，网络名人洋洋捏造、散布虚假事实，造成欢欢社会评价降低的侵权行为发生在欢欢死后，依法侵犯了死者的名

誉，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故C项表述大体正确，不当选。

最后，《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7条规定，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或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遗体遭受侵害，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列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为原告；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可以由其他近亲属提起诉讼，列其他近亲属为原告。据此可知，死者欢欢的母亲应以"自己的名义"而非"欢欢的名义"对洋洋提起侵权之诉，故D项表述亦错误，当选。

23.D 【解析】《民法典》第1063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3)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据此可知，甲婚前所有的一间门面房属于个人财产。同时根据《婚姻法解释(三)》第6条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法院可以按照《合同法》第186条的规定处理。(《合同法》第186条现为《民法典》第658条)《民法典》第658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本题中，虽然甲承诺将该门面房变更登记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女儿丙出生，甲不愿兑现承诺，就是属于赠与人行使任意撤销权。既然甲不履行赠与合同，该门面房仍然属于甲的个人财产。因此，甲与乙离婚时，乙无权请求将门面房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故A项表述正确，不当选。

丙随乙生活，乙作为与未成年人一起生活的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丙重病住院，乙有义务承担医疗费予以救治；甲虽然没有与丙一起生活，但也是丙的监护人，除了承担依照原来的离婚协议约定或者离婚判决书规定来履行自己的支付生活费义务，在乙无力承担医疗费的时候，也有义务承担该医疗费。又《婚姻法解释(三)》第16条规定：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本题中，为救助丙急需的医疗费20万元，甲与丁签订借款协议从夫妻共同财产中支取该20万元，根据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可知，B、C项表述均正确，不当选。

最后，根据《婚姻法解释(三)》第4条第2项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2)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据此可知，如丁不同意甲支付医疗费，甲为了救治自己的女儿，有权要求分割夫妻共有财产，故D项表述错误，当选。

24.A 【解析】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遗嘱的形式包括六种，即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和公证遗嘱。首先，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本题中，甲于2013年1月1日亲笔书写一份遗嘱，写明其全部遗产由乙继承，并签名和注明年月日，该自书遗嘱有效。

其次，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本题中，同年3月2日，甲又请张律师代书一份遗嘱，写明其全部遗产由丙继承，由于没有见证人在场见证，该代书遗嘱无效。

最后，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本题中，同年5月3日，甲因病被丁送至医院急救，甲又立口头遗嘱一份，内容是其全部遗产由丁继承，在场的赵医生和李护士见证。甲病好转后出院休养，未立新遗嘱。据此可知，该口头遗嘱无效。

综上，如甲死亡，应当依有效的自书遗嘱，乙是甲遗产的继承权人，故A项正确，B、C、D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本题答案为A项。

25.D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7条第1款规定，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以及《公司法》第14条的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责任，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可见，无论是公司、分公司还是子公司，都应当依法申领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责任，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故A、B项错误。

以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进行划分，分为总分公司与母子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是一个主体内的从属关系，究其性质，分公司其实就是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可以不由股东担任，故C项错误。

而母公司与子公司则是两个主体之间投资与被投资、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无论何种子公司，均是独立的公司，享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体现在独立财产、独立责任、独立名义，故D项正确。

26.B 【解析】本题考查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继承。根据《公司法》第75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可见，如果公司章程未有另外规定的，甲、乙的继承人均可主张股东资格继承，A项正确，不当选。

根据《公司法》第44条规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并未规定，董事长资格可以被继承，董事长死亡的，应当按照

章程规定的产生办法，重新选定董事长，而不能由董事长的继承人直接继承，B项错误，当选。

同时，根据《公司法》第75条的除外规定，公司章程可以对股东资格继承有另外规定，且具有更高的效力。C、D项正确，不当选。本题答案为B项。

27. B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31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可见，出资证明书必须是在有限公司成立之后签发，而不是在股东认缴出资之后，即公司成立之前不能向公司的股东签发，A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第32条第2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第32条第3款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也就是说，股东身份或者资格的法定证明文件是公司的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的人就是公司的股东，出资证明书的遗失，只需要补发就可以，并不会对股东资格产生影响，工商登记只具有对抗效力，B项正确。

根据《公司法》第31条第1款规定，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出资证明书仅必须记载该出资人的姓名、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对其他股东的信息是否记载，并无要求，C项错误。有价证券包括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其最大的特征是证券本身与所代表的权利融为一体，即有价证券的支付义务人有单方的见券即付的履行义务，使得证券本身具有交易价值。而出资证明书只是单纯的作为股东出资的证明文件，不具有流通性，也不具有支付义务。所以，出资证明书并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有价证券。D项错误。

提示：是否持有出资证明书并不影响出资人享有股东资格。股东名册是认定股东身份最重要的文件。

28. B 【解析】本题考查公司的司法解散。

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2条规定，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公司法》第183条和本规定第7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也就是说，不能同时提起清算公司之诉，必须等到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另行提起诉讼，A项错误。

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3条规定，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法院可予以保全。可见，B项正确。

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4条规定，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原告以其他股东为被告一并提起诉讼的，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将其他股东变更为第三人；原告坚持不予变更的，法院应当驳回原告对其他股东的起诉。可见，只能列其他股东为第三人，而不能列为共同被告，C项错误。

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6条规定，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作出的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可见，除了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外，还对公司的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D项错误。本题答案为B项。

29. 无答案 【解析】《公司法解释(三)》第12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法院应予支持：(1)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2)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3)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4)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本题属于对法条的直接考查，B、C、D项正确，不当选。股东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的，属于《公司法解释(三)》第12条第4项规定的“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满足构成抽逃出资的形式要件。若该行为造成公司资本缺失，减损了公司偿债能力，满足构成抽逃出资的实质要件，应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因此A项正确，不当选，故本题无答案。

30. D 【解析】本题考查退伙的原因和退伙的法律后果。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46条规定：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此处属于声明退伙中的通知退伙情形，必须提前30日通知，A项错误。

《合伙企业法》第51条规定：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根据《合伙企业法》第86条，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可见，合伙人退伙时，应该进行结算；只有当合伙企业解散时，才应当进行清算，贾某即使退伙，合伙人还是两人以上，不会导致合伙企业的解散，不需要清算，B项错误。

《合伙企业法》第51条规定：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52条规定，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可见，退还货币还是实物，是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的，并不是必然退还原出资物，贾某以房屋作为出资，该房屋已经成为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共有，不再是贾某的个人财产。现在贾某退伙，应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贾某

相应的财产份额，贾某无权要求退还房屋，C项错误。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53条规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D项正确。本题答案为D项。

31. B 【解析】本题考查破产取回权。

《企业破产法解释(二)》第26条规定：权利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38条的规定行使取回权，应当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者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向管理人提出。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后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的，应当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相关费用。A项正确，不当选。

但是，未在上述期间内行使取回权，仅仅是"应当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相关费用"而并非取回权消灭，B项错误。

《企业破产法解释(二)》第27条规定：权利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38条的规定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管理人不予认可，权利人以债务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取回权的，法院应予受理。管理人否认乙公司的取回权时，乙公司当然可以诉讼方式主张其权利，C项正确。

《企业破产法解释(二)》第28条规定：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未依法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保管费、托运费、委托费、代销费等费用，管理人拒绝其取回相关财产的，法院应予支持。D项正确。本题答案为B项。

命题提示：本题直接考查了自2013年9月16日起施行的《企业破产法解释(二)》的法条直接规定，再次体现了新法必考，而且新法直接考查法条的这一司法考试命题规律。所以，对每年的新增法律，一定要多看几遍法条原文。

32. D 【解析】票据是设权证券，票据权利的产生必须首先做成票据，在票据做成之前，票据权利是不存在的。票据权利是随着票据的做成同时发生的，所以，没有票据，就没有票据权利，A项正确。票据是流通证券，票据的一个基本功能就是流通，不能流通的票据就不能称之为票据。因此，任何类型的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都必须能够进行转让，B项正确。

票据的无因性，指的是票据上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单纯的金钱支付关系，权利人享有票据权利只以持有符合《票据法》规定的有效票据为必要，至于票据赖以发生的原因则在所不问，C项正确。

票据具有要式性，票据行为必须按照《票据法》规定的方式进行。票据上应当记载的事项，当事人必须记载，如果不记载就会导致票据无效。例如：根据《票据法》第22条规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1)表明"汇票"的字样；(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3)确定的金额；(4)付款人名称；(5)收款人名称；(6)出票日期；(7)出票人签章。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可见，票据行为的方式若存在瑕疵，有可能会影响票据的效力，D项错误。

33. A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208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可见，船舶作为动产，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A项正确。

根据《海商法》第9条规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可见，船舶的建造属于事实行为，一旦建造完成，建造者即取得了船舶的所有权，只是未经登记不能取得对抗效力而已，并不能影响所有权，B项错误。根据《海商法》第10条规定：船舶由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法律并未规定，此处共有仅指按份共有，而不包括共同共有，所以船舶可以成为共同共有的客体，C项错误。

船舶所有权人可以是自然人，那么船舶所有权作为财产性权利，当然可以由自然人继承，D项错误。

34. C 【解析】《保险法解释(二)》第3条规定：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可见本题中，何某缴纳保险费应视为其对谢某代签字行为的追认，所以该保险合同有效，应由甲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代理人的行为后果由保险公司承担，C项正确，ABD项错误。本题答案为C项。

35. C 【解析】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这是检察监督的原则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第13条第1款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以及法官在民事诉讼中行使国家审判权进行审判行为时，应当公正、诚实、守信。诚实信用原则与诉讼公正价值一脉相承，是诉讼公正这一基本价值目标的具体化，故B项说法错误。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当事人平等原则，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1)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平等。诉讼地位平等，也就是诉讼权利和义务平等。(2)法院平等地保障双方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3)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对一切诉讼当事人，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受教育的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任何公民，都应毫无例外地遵守法律，享受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内涵，故C项说法正确。A项的检察监督原则，强调的主体是检察院，而不是所有平等主体，所以A项错误。

《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了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这一原则，是维护国家主权的需要，也是保护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需要。但并不是完全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尤其是对等原则，有可能会

导致对参诉人有不同的权利限制，故D项说法错误。本题答案为C项。

36.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98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故A项说法符合法律规定，不当选。

派出所民警在当事人自愿和合法的情况下，也可以对民事纠纷进行调解，故B说法正确，不当选。

被告下落不明的，法院可以公告传唤其应诉。公告期满后被告仍不应诉的，可以缺席判决，故这并不属于指定代理人的情形，故C项中法院做法错误，当选。

根据《人民调解法》第17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故D项说法正确。本题答案为C项。

37.C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13条第1款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以及法官在民事诉讼中行使国家审判权进行审判行为时，应当公正、诚实、守信。

(1)诚实信用原则在民事诉讼中，主要表现在当事人的诉讼行为上。

①当事人的真实陈述义务，要求当事人在诉讼中陈述案件事实时应当符合真实案情，不得虚构事实。

②促进诉讼义务，要求当事人在诉讼中不得实施迟延或拖延诉讼行为或干扰诉讼的进行。应协助法院有效率地进行诉讼，完成审判。

③禁止以欺骗方法形成不正当诉讼状态，要求当事人不得以欺骗方法形成不正当的诉讼状态，从而获得不当法益，故A项说法错误，不符合诚信原则。

④禁反言，是指一方当事人在诉讼外或诉讼中的言行已使对方当事人产生某种合理的期待，当对方按照此期待行动时，一方当事人却作出与此前自己的言行相反或相矛盾的言行。禁反言论就是对于侵害了对方当事人利益的这种言行，可依据诚信原则对其法律效果予以否定。

⑤禁止滥用诉讼权利，要求当事人不得恶意或无根据地行使诉讼权利，防止当事人以此获得不当法益。

(2)诚实信用原则对其他诉讼参与人和法官在诉讼中的行为，也有约束。

一方面，它要求其他诉讼参与人也应当本着诚实和善意的心态来实施诉讼行为。例如，证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的证言；鉴定人不得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翻译人员不得故意作与诉讼主体的意思不符的翻译；诉讼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或超越代理权等等，故B项说法错误。

另一方面，法官在行使民事审判权的过程中也应当公正、合理。具体来说：法官在运用自由裁量权认定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时，应当本着诚实、善意的理念，不得滥用司法裁量权；在审查证据、认定事实的过程中，应当实事求是、客观中立，不得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任意加以取舍和否定；应当切实充分地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益，不得进行突袭裁判，故C项说法正确，D项错误。本题答案为C项。

38.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4条规定，回避人员包括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并不包括专家辅助人，故A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证据有下列几种：(一)当事人的陈述；(二)书证；(三)物证；(四)视听资料；(五)电子数据；(六)证人证言；(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因此证据的法定种类并不包括专家辅助人，B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诉解释》第122条和123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1～2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代表当事人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或者对案件事实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提出意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法庭上就专业问题提出的意见，视为当事人的陈述。法院准许当事人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负担。法院可以对出庭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各自申请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就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对质。具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参与专业问题之外的法庭审理活动。因此C项正确，D项说法错误。

39.C 【解析】我国除设立地方法院外，还设有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等专门法院。这些专门法院也受理一定范围的民事纠纷。A项中错在前半句，军人与非军人之间的民事诉讼并不都由军事法院管辖。根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1条规定，只有双方当事人均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民事案件才由军事法院管辖。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66条规定，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因此并不是所有的中外合资企业的合同纠纷都由中国法院管辖，故B项说法错误。

C项说法正确。由于专利纠纷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较为复杂，因而一般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为了平衡案件负担，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授予了一小部分具有知识产权审判能力的基层人民法院初审管辖权。《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条规定，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D项说法错误，不动产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体现了专属管辖原则。本题答案为C项。

40.B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22条规定，当事人起诉到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

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故应当先行调解，所以A项说法正确。

小额诉讼程序属于一审程序，必须开庭审理，故B项说法错误，当选。

根据《简易程序规定》第27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除法院认为不宜当庭宣判的以外，应当当庭宣判，故C项说法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62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157条第1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30%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故D项说法正确。

41. 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第三人撤销之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65条第3款规定，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6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因此，第三人撤销之诉找的是原审法院，并非上一级。C项混淆了申请再审与撤销之诉的规定。C项错误。

从这条规定可以看出，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特征包括：

(1)属于一种事后救济机制。第三人撤销之诉则不同于第三人参加之诉，是在原案已经生成具备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之后。因此，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客体为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该诉属于形成之诉，故B项错误，D项说法正确。

(2)属于一种特殊性、非通常的救济机制。其特殊性主要在于对原裁判之既判力的冲击和挑战。因此，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提起不应当中止对原裁判的执行，这主要是为了防止当事人利用第三人撤销之诉程序来实现拖延诉讼、转移财产、阻碍执行等不正当目的。而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99条也规定，受理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后，原告提供相应担保，请求中止执行的，法院可以准许，故原则上是不中止执行的，只有原告提供相应担保的，才可以中止，故A项错误。

(3)属于一种以保护第三人的民事实体权益为主要目的的诉讼程序。第三人未能获得充分的事前程序保障并非启动撤销之诉的唯一或核心事由，若第三人的民事权益并未受到原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损害，则其无权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4)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提起主体具有法定性与特定性。法定性是指有权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适格主体由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而特定性则是指有权提起撤销之诉的只能是前诉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并且该当事人还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即非因可归责于本人的事由而未能参加诉讼、与本诉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本题答案为D项。

42. A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87条规定，经受送达人同意，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故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必须确认受送达人能够收到，故向张某送达举证通知书是有效的，A项说法正确，判决书不能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故B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67条规定，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7)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方式送达；本题这种送达方式并没有得到海斯的确认，故向海斯送达的举证通知书和缺席判决书都是无效的，C、D项不当选。本题答案为A项。

43. B 【解析】反诉是指在已经开始的诉讼程序(本诉)的进行中，本诉的被告针对本诉原告向法院提出独立的反请求，目的在于抵销或吞并本诉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因此，反诉是一种独立的诉的形态，反诉是相对于本诉而言的。2015年《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33条对反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反诉的当事人应当限于本诉的当事人的范围。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法律关系、诉讼请求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或者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事实的，法院应当合并审理。反诉应由其他法院专属管辖，或者与本诉的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无关联的，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另行起诉。"

司法考试中常常要求我们学会区分反诉与反驳，两个概念在性质与主体上存在差异，具体而言：

(1)性质不同：反诉是一种独立的诉，而反驳是一种诉讼行为。广义的反驳是指在诉讼中当事人否定对方主张的全部诉讼行为。狭义的反驳是指否定对方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的诉讼行为。

(2)主体不同：反诉的提出者只能是被告，而进行反驳的可以是原告也可以是被告。

总结一句：被告提出反诉是以承认本诉的存在为前提，这是区别反诉与反驳的关键。B项曹某主张合同无效，前提是承认合同法律关系存在，故B是反诉。A、C、D三项说法都是反驳。

44. 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96条规定，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由担保物权人以及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依照物权法等法律，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故A项说法错误，不管金额多大，均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B项说法错误，申请人除了债务人甲公司，还可以是担保物权人银行。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97条规定，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当事人依据该裁定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故C项说法错误，实现担保物权的裁定应申请执

行，而不是移送执行。D项说法正确。

45.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77条规定，法院就数个证据对同一事实的证明力，可以依照下列原则认定：(1)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2)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3)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4)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5)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当事人有利的证言，其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人证言，故A项说法错误，经过公证的书证其证明力只是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和传来证据和间接证据没有必然关系。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93条规定，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1)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2)众所周知的事实；(3)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4)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5)已为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6)已为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7)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前款第(2)～(4)项规定的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第(5)～(7)项规定的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故B项说法错误，经验法则可验证的事实，如果当事人有证据推翻的，仍需举证。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64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故C项说法正确。

证明责任，是指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事实主张，有提出证据并加以证明的责任。如果当事人未能尽到上述责任，则有可能承担对其主张不利的法律后果。证明责任由哪一方当事人承担是由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预先确定的。因此在诉讼中不存在原告与被告之间相互转移证明责任的问题。例如，在关于代理权争议的诉讼中，关于是否存在代理权的证明责任，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始终都在主张有代理权的一方，故D项说法错误。

46.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31条规定，向债务人本人送达支付令，债务人拒绝接收的，法院可以留置送达，故支付令可以留置送达，A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16条第2款规定，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故提出支付令异议的期间是15天，B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38条的规定，债务人对债务本身没有异议，只是提出缺乏清偿能力、延缓债务清偿期限、变更债务清偿方式等异议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陈某提出已经归还了借款，属于有效的异议，故C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17条规定，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支付令失效的，转入诉讼程序，但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除外，故D项说法正确。

47.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及司法实践，财产保全措施解除的原因有：第一，诉前保全措施采取后，利害关系人在30日内未起诉的；第二，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向法院提供担保的；第三，申请人在财产保全期间撤回申请，法院同意其撤回申请的；第四，法院确认被申请人申请复议意见有理，而作出新裁定，撤销原财产保全裁定的；第五，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法院判决的义务，财产保全已没有存在意义的。撤销一审裁判的行为，并不一定会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故A项说法错误。

根据《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第9条，关于发回重审案件举证期限问题。发回重审的案件，第一审法院在重新审理时，可以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和发回重审的原因等情况，酌情确定举证期限……如果案件是因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的，法院可以要求当事人协商确定举证期限，或者酌情指定举证期限，故二审法院认为一审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并不是"必须"重新指定举证时限，B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0条规定，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发回重审的案件，必须组成合议庭审理，不能适用简易程序，但是原来的审判人员李法官不得参与重审，故C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70条规定，原审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因此如果二审法院认为重审认定的事实依然错误，则只能在查清事实后改判，故D项说法正确。本题答案为D项。

48.D 【解析】本题是对电子证据和其他相关证据种类的区别的考查，电子数据，是指随着计算机及互联网络的发展，在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运行过程中因电子化数据交换等产生的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视听资料，是指以声音、图像及其他视听信息来证明案件待证事实的录像带、录音带等信息材料。

电子数据与视听资料一样，都是随着科技手段的发展，进入到诉讼证据领域之中。因此，在真实性认定、非法证据排除等具体的证据规则适用上，与视听资料具有一定的共性特征。但电子数据又存在自己的独特性：一方面，视听资料的受众广门槛低，在数码化时代的今天，一般人都可以轻易地摄制、播放视听资料，而电子数据往往存在代码性特征，接触、阅读、获取、复

制、展示电子数据都需要比视听资料更复杂的软硬件，因而在证据的搜集、审查上，往往需要借助专业机构的辅助。另一方面，视听资料具有形象性，诉讼主体能够比较容易地认知视听资料的内容。而电子数据具有更强的抽象性，在阅读和理解上往往也需要专业人士的判断。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16条规定，视听资料包括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本题中，李某提交的光盘，应认定为视听资料更合适，但从本题给的四个选项而言，D项电子证据最适合。本题答案为D项。

49. B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5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15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故B项说法正确。本题答案为B项。

50. 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06条第1款第2项规定，再审申请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按撤回再审请求处理的。本案中申请再审人为吴某，并不是万某。因此不能视为撤诉或视为撤回再审申请，故A、B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0条规定，诉讼中止的情形包括：(1)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2)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4)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5)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6)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本案并不符合诉讼中止的情形，故C项说法错误。

在本案再审程序中，吴某为原告，万某为被告，万某未出席，也未向法院说明理由。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44条规定，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故D项说法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51. AB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563条第4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本题中，张某由于看中小区健身方便才决定购买一套商品房并与甲公司签订了购房合同，收房时发现小区没有健身房，导致张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即甲公司构成"根本违约"，张某可以解除合同，要求退房，同时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故A项正确，当选；D项错误，不当选。

同时，根据《民法典》第148条的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本题中，甲公司宣传某小区平面图和项目说明书中都标明有一个健身馆，但实际上并不存在，构成欺诈。因此，二者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属于"可撤销可变更的合同"，如张某撤销该合同，则有权要求甲公司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故B项正确，当选。

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第8、9条的规定，"欺诈"并不能要求双倍返还购房款，故C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

52. C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172条的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据此可知，表见代理的判断标准主要是"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中的理由主要包括三种：第一，介绍信；第二，盖有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空白合同书；第三，交易习惯。

本题中，作为相对人的温某在与吴某签订借款合同时，借款合同上盖有甲公司的"合同专用章"即属于有理由相信的情形，构成"表见代理"，故A项不当选。作为相对人的温某并不存在"实质审查"的义务，无须与甲公司核实。因此，B项亦构成"表见代理"，故B项不当选。虽然作为相对人的温某没有"实质审查"的义务，但却有"形式审查"的意思，如吴某出示的甲公司授权委托书载明甲公司仅授权吴某参加"投标活动"而未授权进行"借款行为"，温某仍与其签订合同，不构成"表见代理"，故C项不构成"表见代理"，当选。同理可知，如吴某出示的甲公司空白授权委托书"已届期"，温某仍与其签订借款合同，亦不构成"表见代理"，故D项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D。

53. ABCD 【解析】对于诉讼时效而言，其适用范围仅限于"债权请求权"。根据《诉讼时效规定》第7条的规定，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一方请求撤销合同的，应适用合同法第55条关于一年除斥期间的规定。对方当事人对撤销合同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故A项正确，当选。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据此可知，无效的合同自始、当然、确定、永远无效，任何人任何时均可以宣告其无效，该行为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故B项正确，当选。

根据《诉讼时效规定》第1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对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但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三)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C项中，业主大会请求业主缴纳公共维修基金，属于债权请求权无疑；但该权利属于"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故C项正确，当选。

最后，根据《民法典》第303条的规定，按份共有人对于共有物的分割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

不明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据此可知，该权利并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故D项正确，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C、D。

54. AB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538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第539条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同时，根据《合同法解释二》第19条第2款的规定，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本题中，房屋市值120万元，杜某以90万卖给赖某且赖某作为受让人并不知道杜某借款一事，故作为债权人的谢某无权撤销杜、赖之间的买卖合同，故A项错误，当选。

根据《民法典》第215条的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据此可知，杜、赖二者的买卖合同系有效的，故B项错误，当选。

根据《民法典》第154条的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据此可知，如谢某能举证杜某、赖某构成恶意串通，则杜某、赖某买卖合同无效，故C项正确，不当选。此时房屋尚未过户，说明房屋所有权仍然属于杜某所有，作为债权人的谢某可以要求法院拍卖该房屋，并就该房屋所得的价款抵债，但不得主张“直接取得房屋的所有权”，故D项亦错误，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D。

55. BC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220条的规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提起诉讼的，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本题中，刘某借用张某的名义购买房屋后，将房屋登记在张某名下，则出现了“记名产权人和实际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作为实际产权人的刘某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但不得“直接向登记机构”申请更正登记，故A项错误，不当选。

同时，作为记名产权人的张某不同意更正。因此，刘某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异议登记，故B项正确，当选。根据《民法典》第234条的规定，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故C项正确，当选。最后，如法院最终确认刘某为所有权人，该判决则证明“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登记机构应当予以变更登记，故D项正确，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C、D。

56. AD 【解析】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公示对抗主义”的例外，根据《民法典》第333条的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故A项正确，当选。同时，根据《民法典》第335条的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据此可知，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流转时不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而非“不发生转让的效力”，故B项错误，不当选。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家庭承包的，只有“林地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才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而“耕地”或“草地”等农用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能继承。本题中，季大承包的是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耕地”。因此，其死亡时，季小不得继承该土地承包经营权，故C项错误，不当选。最后，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2条第1款规定，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本条规定中的《继承法》于2021年1月1日失效，施行《民法典》。）据此可知，季大死亡时，季小可以继承该土地上未收割的农作物，故D项正确，当选。

57. AC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208条的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本题中，王某以一套房屋为张某设定了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据此可知，张某取得“不动产抵押权”。同时，在2013年3月1日，王某将该房屋无偿租给李某1年，以此抵王某欠李某的借款，房屋交付后，李某向王某出具了借款还清的收据。据此可知，王某、李某之间的借款之债消灭，故A项正确，当选。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解释》第20条的规定，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二）房屋在出租前已被法院依法查封的，据此可知，本题中，房屋在2013年2月1日抵押给张某，又在2013年3月1日出租给李某。因此，属于“先抵押后租赁”即“买卖破租赁”，故B项错误，不当选。

根据《民法典》第154条的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题中，在2013年4月1日，李某得知房屋上设有抵押后，与王某修订租赁合同，把起租日改为2013年1月1日，构成“恶意串通”。因此，二者修订租赁合同行为无效，故C项正确，当选。

在张某实现抵押权时，要求李某搬离房屋，李某此时必须搬出，根据《民法典》第723条的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

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据此可知，此时李某可向王某主张违约责任，故D项正确，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C、D。

58. B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272条的规定，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民法典》第286条第2款的规定，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业主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第15条第4款进一步规定，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违反法律、法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管理规约，或者违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认定为物权法第83条第2款所称的其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四)违章加建、改建，侵占、挖掘公共通道、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有部分。

本题中，徐某未获得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便在自住房前扩建一个门面房，挤占小区人行通道，依法应当自行拆除，其对该门面房不享有所有权，但对该门面房构成"占有"。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其他业主可以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随意拆除。如随意拆除虽不侵犯所有权，但侵犯"占有"这种事实状态或事实管领力，故A、C项错误，不当选；B项正确，当选。最后，在自行拆除门面房的同时，毁坏了徐某"自住房屋"的墙砖，依法构成侵权。根据《民法典》第238条的规定，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故D项正确，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D。

59. AB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730条的规定，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510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同时根据《民法典》第510条的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本题中，租赁合同的双方当事人进行了约定。因此，该租赁合同并不属于"不定期租赁合同"，双方并不享有"任意解除权"，故A、B项表述错误，当选。同时，根据《民法典》第158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本题中，二者在合同中约定，如刘某出现并还清货款，本合同终止，双方再行结算。该约定属于"附条件的合同"，因为刘某是否会出现以及是否会还清货款是不确定的，故C项表述正确，不当选；D项表述错误，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D。

60. CD 【解析】由于"供热合同"的性质决定，甲公司作为供热公司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因此，甲公司本身并不享有合同解除权，故A、B项均错误，不当选。根据《民法典》第656条的规定，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民法典》第654条的规定，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支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据此可知，C、D项均正确，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D。

61. AC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158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同时，根据《民法典》第661条的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据此，在司法考试范围内的一个重要考点即区分二者的关系，区分标准重点看：约定内容是否会影响合同的效力。如影响则属于"附条件的赠与"；如不影响则属于"附义务的赠与"。

本题中，甲公司员工魏某在公司年会抽奖活动中中奖，依据活动规则，公司资助中奖员工子女次年的教育费用，如员工离职，则资助失效。通过"失效"二字可明确得出结论为"附条件的赠与"，故A项正确，B项错误。

根据《民法典》第158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因此，如魏某次年离职，表明"条件未成就"，则赠与合同不生效。因此，甲公司无给付义务，故C项正确，当选。

如魏某次年未离职，表明"条件已成就"，则赠与合同成立并生效。但根据《民法典》第658条的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据此可知，本题中，赠与财产将用于"教育费用"，属于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依法不得行使"任意撤销权"，故D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C。

62. AD 【解析】本题中，首先确定各个权利人的身份，甲是《红苹果》的著作权人，丙演唱了该歌曲是表演者，乙唱片公司录制了丙的演唱，乙公司是录音制作者。

A选项中，某公司未经许可的翻录且销售行为，侵犯了复制和发行权，上述三个主体均享有复制发行权。因此，某公司的行为侵权，侵犯了甲乙丙的权利。

C选项中，某商场的行为属于机械表演行为，上述三个主体中只有著作权人享有表演权，某商场经过甲

许可并向其支付了报酬，该使用行为合法，不侵权。

D选项中，某电影公司将CD中的声音作为电影插曲使用的行为侵犯了复制权，上述三个主体中，甲乙丙均有复制权。因此侵犯了甲乙丙的权利。

B选项属于法定许可的情形。因此无须经过著作权人甲的同意，只要支付报酬即可，不侵权。

63. BD 【解析】A选项中，甲公司虽然许可乙公司在中国地域内独占实施，但是并不代表甲公司就不可以再许可丙公司在A国实施该专利，所以甲公司无须向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故A选项错误，不当选。

B选项中，乙公司取得在中国的独占实施权之后，乙公司行使权利只能在中国范围内行使，而题干中乙公司却许可了A国的丁公司在A国地域内的专利普通实施合同并制造专利产品。因此应当向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故B选项正确，应当选。

《专利法》第7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C选项中，丙公司取得甲公司在A国的专利普通实施权，戊公司再将这些产品从中国进口到中国，符合《专利法》第75条第1项的内容。因此不是为侵权，所以C选项错误，不当选。

D选项中，庚公司从丁公司进口该产品，丁公司取得专利普通实施合同是从乙公司授权的，从B选项可知，这样的授权明显不合法，而该法第75条第1项不构成侵权的前提是经专利权人或经合法许可的单位、个人出售后。因此庚的行为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D选项正确。

64. BCD 【解析】《商标法》第18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由此可知，A国的甲公司欲在我国申请注册商标，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以A选项正确，不当选。

《商标法》第22条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提出。由此可知，商标申请可以一标多类。因此，B选项错。

该法第25条第1款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由此可知，享有优先权的时间是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而题中甲公司在A国是2012年8月1日提出，在中国与2013年5月30日提出，很显然已经超过6个月，故，甲公司不再享有优先权，所以C选项错误。

该法第14条第5款规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由此可知，“驰名商标”是不可以进行广告宣传的，故D选项错误，当选。

65. BC 【解析】根据民法基本原理，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的形成，必须子女属于“未成年人”，如属于成年人则不能形成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本题中，甲与丙(女)再婚时，甲的儿子小明已经20岁，属于“成年人”，不能与丙(女)形成有抚养关系的继母与继子的关系。

根据《民法典》第1105条的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本题中，甲与丙收养孤儿小光为养子，视同己出，但“未办理收养手续”，依法不能形成“养父母子女的关系”。

最后，根据《民法典》第1127条的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当丙去世时，甲(男)属于配偶、小亮属于儿子。因此，只有二者能作为丙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故A、D项错误，不当选；B、C项正确，当选。

66. AC 【解析】侵权责任的核心就是22个字，即7、8、7。第一个“7”代表7种特殊主体责任，用口诀来表述即“监、教、用、帮、定、安、网”，分别代表：(1)监护人责任；(2)教育机构责任；(3)用工责任；(4)帮工责任；(5)定作人责任；(6)安保义务人责任；(7)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其中，帮工责任与用工责任最大的区别在于：帮工人系无偿提供劳务。本题中，甲家盖房，邻居乙、丙前来帮忙。据此可知，乙、丙二人均属于“帮工人”。

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4条第1款的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本题中，施工中，丙因失误从高处摔下受伤，根据上述法条可知，该损害应当由被帮工人甲承担赔偿责任，但丙系因“失误”造成损害，自己也有过错。

根据《民法典》第1173条的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

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故A项正确，当选；B项错误，不当选。最后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3条的规定，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本题中，施工中，乙不小心撞伤小孩丁。对于丁的损害依法应当由被帮工人甲承担赔偿责任，且乙系"不小心"造成的，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C项正确，当选；D项错误，不当选。

67. CD 【解析】侵权责任的核心就是22个字，即7、8、7。第一个"7"代表7种特殊主体责任，用口诀来表述即"监、教、用、帮、定、安、网"，分别代表：(1)监护人责任；(2)教育机构责任；(3)用工责任；(4)帮工责任；(5)定作人责任；(6)安保义务人责任；(7)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其中，根据《民法典》第1191条第1款的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本题中，黄某属于丁公司的司机，酒后驾驶与迎面违章变道的个体运输户刘某货车相撞，造成甲受伤。对于甲的损害，依法应当由丁公司"替代"黄某承担责任，故A项错误，不当选。

实质而言，只要看到黄某承担责任的选项均是错误的，即B亦错误，但进一步分析可知，根据《民法典》第1172条的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据此可知，本质上二者属于"原因力的结合"应承担按份责任，且应是丁公司和刘某承担按份责任，而非与黄某。总之，B项错误，不当选；D项正确，当选。

最后，根据《旅游纠纷规定》第10条第2款的规定，旅游经营者擅自将其旅游业务转让给其他旅游经营者，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遭受损害，请求与其签订旅游合同的旅游经营者和实际提供旅游服务的旅游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可知，C项正确，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D。

68. ABD 【解析】《公司法》修订后，将之前"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修改为"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取消了法定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公司注册资本多少，由公司章程规定，1元钱也可以注册公司，A项正确。

根据《公司法》第25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注册资本；(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所以，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其注册资本，B项正确。

根据《公司法》第7条规定，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相比修改之前，营业执照上不再记载实收资本，但仍需记载注册资本，C项错误。

《公司法》修订后，虽然删除了之前第29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需要注意的是这只是法律或者工商行政机关不再强制要求公司注册时提交验资证明而已，公司内部是否需要验资，由公司内部通过章程进行约定，D项正确。

69. AC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32条第1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故公司负有置备股东名册的法定义务，A项正确。该条第3款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但并未要求股东名册须提交于公司登记机关，B项错误。

根据《公司法》第32条第2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C项正确。股东名册是股东资格的法定证明文件，未经工商登记，仅仅是不得对抗第三人而已。因此，就股东事项，股东名册记载与公司登记之间不一致时。如果涉及第三人，则根据外观主义，以工商登记为准。在不涉及第三人的时候，应当以股东名册为准，D项错误。

70. ABCD 【解析】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7条第3款规定，具有本条第2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法院应予受理。在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时，股东只有在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时，才可以申请法院指定组成清算组，而不能直接申请，A项错误。

根据该解释第10条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可见，要么是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要么是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但不是清算组，B项错误。

根据该解释第13条规定，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可见，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是可以补充申报的。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C项错误。

根据该解释第15条规定，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清算方案是必须经过确认的，而非备案即可，未经确定的清算方案不得执行，D项错误。

71. BD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164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而非公司自行审计，A项错误。

根据该法第166条第2款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项正确。

根据该法第168条第1款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C项错误。

根据该法第168条第2款规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D项正确。

72. AC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87条规定，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A项正确。

根据该法第88条规定，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也就是说，与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的是发起人，而非证券公司，B项错误。

根据该法第89条规定，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C项正确。

根据该法第90条第2款规定，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二)通过公司章程；(三)选举董事会成员；(四)选举监事会成员；(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可见选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是创立大会职权，但选举公司经理不是创立大会职权。聘任和解聘经理，是董事会的职权，而非创立大会，D项错误。

73. BD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27条第1款规定，依照本法第26条第2款规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题目中，合伙协议已经约定委托赵某、钱某二人执行合伙事务，孙某、李某、周某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当然无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A项错误。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27条第2款规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所以对赵某、钱某的业务执行行为，孙某、李某、周某均享有监督权，B项正确。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29条规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法第30条规定作出决定。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可见，赵某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时，钱某作为合伙事务执行人享有异议权，D项正确。而周某等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没有异议权，只有在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时，可以行使委托的撤销权，C项错误。

74. CD 【解析】根据《企业破产法解释(二)》第14条规定，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32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题目中并没有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信息，故管理人不得撤销，A项错误。

根据该解释第15条规定，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32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题目中并没有出现甲公司与丙公司恶意串通的情形，故管理人不得撤销，B项错误。

根据该解释第16条规定，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32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法院不予支持：(一)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二)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三)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C、D项正确。

75. BC 【解析】票据的丧失与补救是指在票据权利人因某种原因丧失对票据的实际占有，使票据权利的行使遭受一定的障碍时，为使权利人的票据权利能够实现，而对其提供的特别法律救济。包括挂失止付、公示催告和提起诉讼。可见，乙丢失票据，仅仅会造成票据权利行使障碍，而非确定性地丧失了票据权利，A项错误。

根据《票据法》第15条第3款规定，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三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可见失票人在丧失票据后，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票据债务人向其支付票据金额，B项正确。

挂失止付的效力，在于使收到止付通知的付款人承担暂停票据付款的义务。所以，付款人在接到止付通知后，应停止对票据的付款。如果其仍对票据进行付款，则无论善意与否，都应当承担赔偿责任，C项正确。根据该法第15条规定，乙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三日内，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而非十五日，D项错误。

76. AD 【解析】根据《保险法解释(二)》第6条第1款规定，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故A项正确，B项错误。

根据该解释第6条第2款规定，保险人以投保人违反了对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的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法院不予支持。但该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的除外。题目中并未给出该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的信息，不满足但书条款，所以，保险人不得以此为由解除合同，C项错误。

根据该解释第7条规定，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又依照保险法第16条第2款的规定主

张解除合同的，法院不予支持。D项正确。

77. A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81条第2款规定，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保全证据，故仲裁前申请保全的，只能向有关法院申请，所以A项说法正确，B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0条第2款的规定，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因此，C选项是正确的。

根据《仲裁法》第46条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故D项说法错误。本题答案为A、C。

78. ABC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37条的规定，案件受理后受诉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的影响，故A项A区法院的做法违反了管辖恒定原则，当选。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B项中的王丹在乙市B区被打伤，故乙市B区法院作为侵权行为地具有对该案件的管辖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移送管辖的前提是受理案件的法院对所受理的案件没有管辖权。B项中的案件不符合移送管辖的要求，故B区法院移送案件的做法是错误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规定，对于应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不得报请上级人民法院交其审理。C项中，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标的额5005万案件，超出其管辖范围，应该将该案件移送给上级人民法院审理，而不能报请交其审理，故C项当选。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条规定，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应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D项中虽然被告赵山下落不明，但是该案件并不是身份关系的诉讼，故仍应按照一般管辖规则来确定管辖法院。根据《民诉解释》第18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D项中合同没有实际履行，故只能由被告住所地丁市D区法院管辖。所以丁市H区法院以本院无管辖权为由裁定不予受理的做法正确。

79. ABCD 【解析】证明责任的分配由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作出规定，没有规定的，法院可根据公平原则进行分配。A项中的“合同是否履行无法证明时”的证明责任分配，根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5条规定，应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该事项当事人不能进行约定，故A项法院根据约定分配证明责任的做法是错误的。

《民诉解释》第214条规定，原告撤诉或者法院按撤诉处理后，原告以同一诉讼请求再次起诉的，法院应予受理，故B项中当事人的约定无效，如果再次起诉的，只要符合受理条件，法院应该受理。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3条规定，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一)当事人没有争议，符合督促程序规定条件的，可以转入督促程序；(二)开庭前可以调解的，采取调解方式及时解决纠纷；(三)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四)需要开庭审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适用何种程序由法院依职权处理。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而不能约定适用普通程序，故C项法院的做法也是错误的。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9条规定，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故对于是否采取拘传措施，当事人是不能约定的，D项错误。

80. CD 【解析】中国特色的有限再审是“一次法院+一次检察院的模式”，也表述为“法院纠错先行，检察监督断后”。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9条第1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一)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二)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三)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故当事人应该先向法院申请再审，申请再审过程中如果遇到障碍，才可再申请检察建议或申请抗诉，故A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9条第2款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故B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1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故C、D项说法正确。

81. BCD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64条规定，企业法人解散的，依法清算并注销前，以该企业法人为当事人；未依法清算即被注销的，以该企业法人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为当事人，故A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7条规定，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因此被宣告为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仍然是当事人，只是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故B项说法正确。

根据《民诉解释》第52条规定，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1)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2)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3)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4)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5)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6)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

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7)经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8)其他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故C项说法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又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7条规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故D项说法正确。本题答案为BCD项。

82. ABCD 【解析】裁定与判决的区别主要有：

(1)适用的事项不同。裁定解决的是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问题；判决解决的是当事人双方争执的权利义务问题，即实体法律关系，故A项说法错误，裁定并不处理实体问题。

(2)作出的依据不同。裁定根据的事实是程序性事实，依据的法律是《民事诉讼法》，可以在诉讼过程中的任何阶段作出。判决根据的事实是法院认定的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依据的方某支付了4000万元首付款。据此可知，张某和方某仅为“代为接受履行者”而非《合作协议一》的当事人，《合作协议一》的双方当事人乃甲公司和乙公司，在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也只能由甲公司向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本题中：张某、方某并未与乙公司签订合同。因此，无须向乙公司承担责任，更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故AB项均错误，当选。

同理可知，由于方某和丙公司亦不存在合同关系，无须向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故C项错误，当选。最后，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合同主体为某国土部门与丙公司。因此，张某和方某也无须向该国土部门承担违约责任，故D项亦错误，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CD项。

83. BD 【解析】选项A错误。《民事诉讼法》第164条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据此可知，二审只能因当事人的上诉启动，不能因检察院的抗诉而启动。

选项B正确。《民事诉讼法》第168条规定，第二审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据此可知，二审既是事实审，又是法律审。

选项C错误。《民事诉讼法》第172条规定，第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法院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原审法院的判决即视为撤销。据此可知，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后，一审判决即视为撤销，在第二审法院的调解书中，不写“撤销原判”。

选项D正确。《民事诉讼法》第169条第1款规定，第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据此可知，二审原则上应开庭审理，特殊情况下可不开庭审理。

84. BD 【解析】选项A错误。《民事诉讼法》第270条规定，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间，不受本法第149条、第176条规定的限制。据此可知，本案一审的审理期限不一定是6个月。

选项B正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67条的规定，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的，可采用涉外方式送达。本题中，李虹与琼斯自2012年登记结婚后一直居住在甲市B区直至2014年2月。因此，琼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是有住所的。法院在送达诉讼文书时，对李虹与琼斯可采取同样的方式。

选项C错误。《民事诉讼法》第269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法院决定。据此可知，在中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的上诉期限是30日。本题中，琼斯在中国领域内有住所，其上诉期限与李虹一样，都是15天，而非30天。

选项D正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528条规定，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外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本国人为诉讼代理人，也可以委托本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受本国公民的委托，可以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但在诉讼中不享有外交或者领事特权和豁免。

85. AD 【解析】选项A正确。执行和解，是指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自愿协商，达成协议，并经法院审查批准后，结束执行程序的行为。因此，执行和解是当事人处分自己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行为，法院不应在执行中劝说甲接受玉石抵债。

选项B错误。《民事诉讼法》第230条第1款规定，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选项C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7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和解协议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完毕的，法院作执行结案处理。

选项D正确。《民事诉讼法》第230条第2款规定，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本题中，甲是因受欺诈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的，法院应根据甲的申请恢复执行。

三、不定项选择题

86. ABD 【解析】选项A正确。无名合同，是指《民法典》分则明文规定的18类合同之外的合同。即

《民法典》明确规定的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物业服务合同，行纪合同，中介合同，合伙合同之外的其他合同。本案中的《合作协议一》属于上述18类合同之外的合同。因此，属于无名合同。

选项B正确。丙公司的股东是张某与方某，甲公司并非丙公司的股东，其无权处分丙公司的股权。因此，《合作协议一》中关于股权转让的约定构成无权处分。

选项C错误，选项D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法院不予支持。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法院应予支持。该解释第45条第1款规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对债权转让、股权转让等权利转让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法院可以根据合同法第124条和第174条的规定，参照适用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条规定中的《合同法》于2021年1月1日失效，施行《民法典》。）据此可知，股权转让参照买卖合同，无权处分买卖合同有效，因而本案中无权处分股权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的。

87. AC 【解析】选项A正确，选项B错误。《民法典》第562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据此可知，乙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向甲公司的发函，行使的是约定解除权。

选项C正确，选项D错误。《民法典》第565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该法第566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本案中，《合作协议一》签订后，乙公司经甲公司指示向张某、方某支付了4000万元首付款。合同已经履行，而且以金钱给付为内容，是可以恢复原状的，在乙公司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甲公司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返还已支付的4000万元。

88. ABCD 【解析】《民法典》第59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处理。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合作协议一》是甲、乙之间订立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乙公司应向甲公司履行，但甲公司指示乙公司将4000万元支付给张某和方某，张某和方某是合同的第三人，乙是在向第三人履行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张某、方某得到价款后，应当交付给丙以购买土地使用权，但由于张某、方某没有向丙支付这笔款项，导致丙购买土地使用权失败，乙无法实现合同目的，要求解除合同。甲是由于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对乙违约，应当向乙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张某、方某与乙公司之间、与丙公司之间、与国土部门之间，均不存在合同关系，因而都不存在对这些主体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

89. A 【解析】根据《合同法解释二》第24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法第96条、第99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或者债务抵销虽有异议，但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届满后才提出异议并向法院起诉的，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没有约定异议期间，在解除合同或者债务抵销通知到达之日起三个月以后才向法院起诉的，法院不予支持。本题中，甲公司当即回函："我公司已把股权过户到贵公司名下，贵公司无权终止协议，请贵公司依约支付1000万元尾款。"据此可知，甲公司对乙公司解除合同提出了异议。但该异议并不成立，因乙公司依约在行使"约定解除权"，故A项正确，当选；B项错误，不当选。

本题中，由于"土地使用权已被国土部门收回"，导致乙公司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公司构成根本违约。因此，乙公司无须支付尾款。且根据《民法典》第566条的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故C项错误，不当选。

最后，根据《民法典》第527条的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题中，就"尾款支付问题"乙公司乃后履行一方，甲公司系先履行一方。因此，乙公司无权行使"不安抗辩权"，故D项亦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

90. A 【解析】2013年6月8日，张某、方某与乙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二》，对继续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做了新的安排。这份协议对于签约方来讲，属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当然是有效的，故A项正确，当选；B、C项错误。但是，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合作协议二》虽然在签约方之间系有效的，但关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合作协议一》自动作废。"的约定不产生效力，因为《合作协议一》还涉及其他方。据此可知D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本题答案为A项。

91. AC 【解析】所谓"单方允诺"是指，表意人向相对人作出的为自己设定某种义务，使相对人取得某种权利的意思表示。本题中，丁公司经甲公司指示，向

乙公司送达了《承诺函》："本公司代替甲公司承担4000万元的返还义务。"乙公司对此未置可否。据此可知，丁公司乃自己为自己创设义务和给乙公司创设权利，构成单方允诺，故A项正确，当选。根据《民法典》第681条的规定，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本题中，丁公司的《承诺函》并非属于此类。因此，不构成保证，故B项错误，不当选。

最后，根据《民法典》第551条的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本题中，作为债权人的乙公司"未置可否"，即并未同意。因此，构成并存的债务承担，依法应当由甲、丁对该400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C项正确，当选；D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C。

92. CD 【解析】本题考查合伙事务执行方式。

《合伙企业法》第26条：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该法第27条：依照本法第26条第2款规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由此可知，合伙人的平等权利并不意味着每一个合伙人都必须同样地执行合伙事务。事实上，合伙事务的执行可以采取灵活的方式，只要全体合伙人同意即可。所以，该合伙人决议有效，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对全体合伙人均具有约束力，王某不再享有对外签约权，王某也不可以此为由向其他合伙人主张赔偿其损失。

而张某的对外签约权仅限于每笔交易额3万元，超过3万元时，须事先征得王某、田某、朱某的同意。该约定符合法律规定，故A、B项错误，C项正确。

该法第37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由此可知，合伙人之间的内部约定，第三人在外部无从得知，为保障交易安全，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D项正确。

93. BD 【解析】本题考查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法》第26条规定：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本题中，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协议未特别约定。合伙人田某与朱某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都可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订立合同，故田某在签约前无须取得朱某的同意，A项错误。

该法第29条规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法第30条规定作出决定。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由此可知，如果发生争议，合伙企业内部约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朱某的异议不影响该合同的效力，B项正确。

《合伙企业法》第38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法》第39条规定：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田某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属于合伙企业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C项错误，D项正确。

94. BC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41条规定：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朱某的个人债务与合伙企业无关，债权人刘某当然无权代位行使朱某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故A项错误。

《合伙企业法》第42条规定：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本法第51条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由此可知，合伙人个人债务，优先以合伙人个人财产清偿，不足清偿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B、C项正确，对财产份额，只能要求法院强制执行，以所得变价款受偿，其他合伙人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维护合伙企业的人合性，但并没有所谓的"优先受偿权"，D项错误。本题答案为B、C。

95. A 【解析】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4条规定，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原告以其他股东为被告一并提起诉讼的，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将其他股东变更为第三人；原告坚持不予变更的，法院应当驳回原告对其他股东的起诉。原告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告知其他股东，或者由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其他股东或者有关利害关系人申请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法院应予准许，故许某起诉要求解散公司，原告为许某，被告应为公司，故本题答案为A项。

96. 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6 条规定，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故本题的答案为 C。

97. CD 【解析】许某遂向法院请求解散公司。因此属于形成、变更之诉。而财产保全与诉讼种类无关，A、B 项说法错误。

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 3 条规定："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法院可予以保全。"不同于民事诉讼法将诉讼中的保全是否需要提供担保交由法院裁量，第 3 条明确将股东担保作为此类诉讼申请保全的要件。所以 C 选项正确。

如果保全措施影响到公司经营的，法院可以驳回保全申请。D 项正确。

98. ABCD 【解析】根据《仲裁法》第 32 条规定，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本题中，蓟门公司未选定仲裁员，可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B 项说法正确。

根据《仲裁法》第 31 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因此 A、C 项说法正确。综上 D 项说法也正确，本题答案为 A、B、C、D。

99. AD 【解析】根据《仲裁法》第 53 条规定，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因此，只有在形成不了多数意见的情况下，才按首席仲裁员意见作出，本题中已经形成了多数意见，故应按多数意见作出裁决。A 项说法正确，B 项说法错误。

根据《仲裁法》第 54 条规定，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故 C 项说法错误。

根据《仲裁法》第 57 条规定，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故 D 项说法正确。本题答案为 A、D。

100. A 【解析】根据《仲裁法》第 58 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故 A 项说法正确。

根据《仲裁法解释》第 24 条规定，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并询问当事人。只是要求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这和普通程序审理的要求还是差别很大的，故 B 项说法错误。

根据《仲裁法》第 58 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没有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该 6 个理由中，并没有法律适用错误这一理由，故 C 项说法错误。

本题中蓟门公司未到庭，也未向仲裁庭说明未到庭的理由，故仲裁对其缺席裁决并没有违反法定程序，D 项说法错误。本题答案为 A 项。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试卷

试 卷 一

一、单项选择题

1. D 【**解析**】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体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据此，A、B、C 选项正确。因为法律的作用是有法律自身无法突破的局限性的，这集中体现在法律并不能够调整所有类型的社会关系并且有些社会关系也并不适合用法律规范来调整和规制（典型如人们的友情关系，恋爱关系等等），所以 D 选项错误。

2. C 【解析】建设全民守法的法治社会是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要内容之一，但建设法治社会，并不意味着要让法律一家独大，限制或者消灭其他社会规范（典型如道德、习惯、政策等）对于社会关系的调控功能，否则就会重新回到“法律万能论”或者“法律中心论”的老路上。反之，如果一味突出强调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的社会调控价值，就又会落入“法律无用论”或者“法律虚无主义”的陷阱。因此，法治社会当中理想的社会规范系统蓝图应当是一方面确立法律在社会治理中的最高权威地位，一方面又充分发挥其他社会规范的积极作用，二者相互配合相互协调，共同服务于良善社会秩序的构建。因此，C 选项显然错误，法治社会当中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整体策略虽然正确，但后面的“更要强调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则显然是对于法律作用的贬低，犯了“法律无用论”的错误，A、B、D 选项正确。

3. D 【解析】立法部门就处罚幅度听取政府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体现了民主立法原则，故 A 选项正确。

全国人大农委调研组赴基层调研，征求果农、种子企业的意见体现了民主立法原则，故 B 选项正确。

甲市人大常委会在某社区建立了立法联系点，推进立法精细化，既体现了民主立法，也体现了科学立法，故 C 选项正确。

乙市人大常委会在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制定中发挥主导作用，体现了立法的法治原则，但是表决通过后直接由乙市人大常委会自己公布施行，则属于违法行为。根据《立法法》第 72 条第 2 款的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故 D 选项错误。

4. C 【解析】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是法治工作基本格局中的重要环节，要求各级政府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因此，C 选项正确。A 选项错误，明晰各级政府事权配置的着力点要求：强化中央政府宏观管理、制度设定职责和必要的执法权；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政府执行职责。因此就强化宏观管理职责来说，市县政府的级别不够。B 选项错误，明确地方事权，要求避免地方权力互相干扰倾轧，树立行政管理的大格局观念，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全面协调地方利益分配，为了一方利益而牺牲其他地区利益的做法，显然是不可取的。D 选项错误，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主要目的并不在于帮助行政机关摆脱具体行政事务，加强宏观管理职能，而是要促进各级政府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培养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保障各项行政事务都能够合法合规进行。

5. C 【解析】《宪法》第 126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 131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故 A、B、D 选项均正确。

尽管我国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因此，领导干部履行党的领导职务时，当然可以了解有关案件的具体信息。但是，领导干部只能了解有关的办案信息，决不能通过了解的办案信息干扰司法机关的独立办案。总之，党的领导是整体，党决不能干涉个案，故 C 选项错误。

6. D 【解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应当统一地、无差别地适用于每一个人。在我国，为了保证法律的平等适用，《立法法》明确规定，只有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检察院才能做司法解释。而判例在我国属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判例制度强调类似事情类似处理，同样有助于统一我国的法律适用标准，故 A 选项正确。

我国司法改革强调以审判为中心，让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而庭审中的证据裁判规则作为查明事实、认定证据的程序性规则，必须在庭审中全面贯彻，故 B 选项正确。

C 选项正确。

司法人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是指司法人员不仅在任职期间，而且在离职后的所有时间对所办理的一切错案承担责任，故 D 选项错误。

7. B 【解析】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要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应当：

（1）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3）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4）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5)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

(6)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故A、C、D选项均正确。

B选项错误。注意,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要求国家机关实行"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不能把普法工作全部委托给人民团体。

8.C 【解析】《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提出:"各级领导干部要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党员领导干部利用手中权力和职务便利收受巨额贿赂,被依据法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表明党员领导干部在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时要牢记法律底线不可触碰。A选项正确。

当各级领导干部对法律没有敬畏之心,逾越法律红线,触碰法律底线,不遵守法律,不依法办事,违法行使权力,甚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这就是以其个人意志来治理社会和处理社会事务,就是人治,而非法治。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利用手中权力和职务便利收受巨额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违法行使权力,即表现为在人治观念下法律屈从于权力。这样的行为不仅应当得到法律的制裁,而且也应当用党内法规进行惩治,使更多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自觉增强廉洁从政意识,坚守执法司法的底线,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督促其在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依法办事。因此B选项正确。

《决定》提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全党必须一体严格遵行。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和解释力度,形成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促进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C选项的前半句表述是正确的,但是不能以党内法规作为对党员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法律制裁的依据,对党员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制裁只能依法进行,C选项错误。

《决定》中指出:"党的纪律是党内规矩。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坚决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对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必须抓早抓小,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

结合题干,D选项的表述是针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的,对于党员干部来说,党规党纪提出了比法律更高的标准,对违反者必须严肃处理。同时,"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并没有不再依法追究违法党员干部的法律责任的含义,也没有党大于法,以党纪凌驾于国法的意思,D选项是正确的。

9.A 【解析】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区分解决法律价值冲突的各项原则。价值位阶原则是指在不同位阶的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医院在紧急情况下,未经患者及其家属同意实施手术,表明其作出的价值衡量是母子生命高于患者及其家属的同意权(自由),这正是价值位阶原则的体现,故A选项正确。

自由裁量原则和功利主义原则均不是解决法的价值冲突的原则,属于干扰项。因此B、D选项错误。

比例原则是指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及一种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本题案例不涉及比例原则,故C选项错误。

10.A 【解析】B选项错误,任意性规则的判断标志是允许行为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是否适用,显然这个规则属于与行为人意志无关的强行性规则。C选项错误,委任性规则是指该规则自身的内容并不完备,需要通过委派或指令其他机构通过另行制定的方式加以补充的规则类型,显然该规则的内容高度完备,属于确定性规则。D选项错误,法律规则的逻辑三要素,即假定、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在法律条文中均可能被省略,比如题目中所涉及条文的主体条件(假定部分)和法律后果(肯定性的法律后果部分)就都没有表述出来。可以这样说,法律条文中所表述的规则逻辑结构要素以省略为常态,把握住这个原则,类似的选项便可迎刃而解。大家需要注意的是,规则逻辑要素的省略只能发生在表述中或者法律条文里,在逻辑上,是缺一不可的。

11.B 【解析】A选项正确,因为《母婴保健法》属于法律(狭义),《婚姻登记条例》属于行政法规,前者在效力上高于后者。B选项错误,因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之间属于监督关系,监督关系只能审查合法性,不能审查合理性,只能撤销,不能改变。C选项正确,根据《立法法》第101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对于提出审查建议的潘某是应当告知审查情况。D选项正确,只要不是国家机关为主体的监督,都属于非正式的社会监督。

12.C 【解析】A选项错误,张某与公交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订立的平权型(横向)法律关系。B选项错误,诉讼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是实体权利和义务争议。因此所有的诉讼法律关系都属于第二性的法律关系。C选项正确,公交公司从法律关系主体的角度上来说属于法人,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可分离,同时产生、同时消灭。D选项错误,《某市公交卡使用须知》属于该公交公司自己制定

的相关规定，并不属于法律渊源意义上的地方规章，后者的制定主体是省级或地级市级别的人民政府。

13. A 【解析】A 选项正确，赵某（中国人）因犯罪逃往国外（空间概念），同时涉及法律对人的效力和空间效力问题。B 选项错误，中国法对于身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原则上也要适用。C 选项错误，法的溯及力解决的核心问题是新法对其生效之前的案件能否适用的问题，本案并不涉及新法和旧法的关系。D 选项错误，时效免责并不适用于立案后逃避侦查起诉的情形，故无论赵某滞留 A 国多长时间，均无法适用时效免责。

14. C 【解析】“法官是法律世界的国王，法官除了法律没有别的上司”，这句话是对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和法官依法裁判义务的极好说明，法官裁判案件，最为关键的任务就是依照法律的规定裁判，排除非法干预。因此 C 选项正确。A 选项错误，法律是一定社会环境的产物，其内容受到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文化因素的影响。B 选项错误，法官的裁判权要受到法律的制约，同时也受到行政权、立法权的制约。D 选项错误，基于立法、司法和行政相互制衡的考虑，法官显然不可能是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的上司。

15. C 【解析】法律的适用也称为司法，司法的目标是作出一个合理的判决，而该判决是否合理的标准取决于两个方面：其一是该判决是否满足可预测性的要求；其二是该判决是否符合正当性的要求。因此，A 选项错误。法官确定案件事实的过程绝不是从一个客观中立的视角来还原之前发生过的客观事实的过程，而是从法律规定本身出发，以一个反映其价值立场的规范性态度来对过往的事实进行裁剪以贴合当前现行法律规范的过程，最终呈现于判决书中的案件事实，是法官对过往事实进行发现和评价的混合产物，绝不是一个客观的、纯粹的事实。大家经常听到看到的所谓“法官要在事实与规范之间进行目光的往返流转”即是对这一过程形象的描绘。因此，B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法适用的过程离不开法律推理，而推理包括演绎、类比、归纳、设证等四种具体形式。因此法的适用过程并非仅仅是运用演绎推理的过程。

16. C 【解析】A 选项错误，礼起源于祭祀，但周礼并非是祭祀风俗自然流传到西周的产物，而是经过了西周统治者的重新编排加工（国家层面的认可），所谓的周公制礼即是对这一过程的概括。B 选项错误，周礼一旦经过统治者的认可，就不仅仅属于宗教、伦理道德规范的范畴，而是具备了一定的法律效力。D 选项错误，西周时期的法制思想为以德配天，明德慎罚，在强调礼的教化作用的同时，也强调发挥刑，也就是法的补充作用，即“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出礼入刑”指人的行为超出礼，那么就会落入刑的处罚范围。礼刑共同构成西周法律的完整体系。

17. A 【解析】《唐律疏议·名例律》规定：“诸断罪而无正条，其应出罪者，则举重以明轻；其应入罪者，则举轻以明重。”即对律文无明文规定的同类案件，凡应减轻处罚的，则列举重罪处罚规定，比照以解决轻案；凡应加重处罚的罪案，则列举轻罪处罚规定，比照以解决重案。如唐律疏议举例说，谋杀尊亲处斩，但无已伤已杀重罪的条文，在处理已杀已伤尊亲的案件时，通过类推就可以知道更应处以斩刑。又举例说，夜半闯入人家，主人出于防卫，登时杀死闯入者，不论罪。律文没有致伤的条文，但比照规定，杀死已不论罪，致伤更不论罪。唐代类推原则的完善反映了当时立法技术的发达。据此，A 正确，B 选项错误。根据《唐律》规定，谋杀殴打尊亲属的行为属于十恶不赦当中的恶逆，对于十恶不赦所列罪名，因其危害统治阶级根本利益，故应当判决死刑且不得赦免。因此，C、D 选项均错误。

18. A 【解析】A 选项正确，《大清现行刑律》（1910 年 5 月 15 日正式颁行），主要内容及变化为：改律名为“刑律”；取消六律总目；对纯属民事性质的条款不再科刑；废除了一些残酷的刑罚手段（如凌迟）；增加了一些新的罪名（如妨害国交罪等）。B 选项错误，《大清新刑律》（1911 年 1 月 25 日公布但未施行），是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专门刑法典，但仍保持着维护专制制度和封建伦理的传统。C、D 选项错误，清末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包括：（1）改刑部为法部，掌管全国司法行政事务（原为审判机关）；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实行审检合署；（2）实行四级三审制，确立一系列近代意义上的诉讼制度，制定了刑事案件公诉制度、证据、保释制度；审判制度实行公开、回避等制度；初步规定了法官及检察官考试任用制度；改良监狱及狱政管理制度。

19. C 【解析】英国是陪审制度的发源地，陪审团负责事实认定，法官在此基础上就法律问题进行判决。因此，A、B 选项均错误。陪审团对于事实部分的裁决，一般不允许上诉，但法官认为陪审团裁决明显缺乏证据基础或者违反案件事实时，可以撤销，重新组织陪审团审判。因此，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20. B 【解析】A 选项错误，制宪权即制定宪法的权力，是一种创设国家权力的根源性权力，修宪权是由业已制定完成的宪法所赋予的权力，二者显然不可相提并论。B 选项正确，在现代民主法治社会，一般法律的制定都是由民意代表机关完成的，宪法的地位（成文宪法）要高于普通法律，所以更要广泛地倾听民意，人民参与宪法制定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实现，其一为对宪法草案的全民公决，其二为对宪法草案充分发表意见，典型如我国 1954 年《宪法》制定过程中的全民讨论。C 选项错误，是宪法修正案而并非宪法草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D 选项错误，1954 年《宪法》是第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全国人大以公告形式公布。

21. C 【解析】宪法的渊源主要有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等。但一国宪法究竟采取哪些表现形式，取决于历史传统和现实状况等多种因素，故 A 选项正确。

宪法惯例，指宪法条文无明确规定，但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存在，并为国家机关、党政及公众普遍遵循，且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的习惯或传统，故B选项正确。

宪法性法律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指在不成文宪法国家，如英国规定宪法问题的所有法律都叫宪法性法律；二是指在成文宪法国家，由国家立法机关为实施宪法典而制定的有关规定宪法内容的普通法律，如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立法法、代议机关议事规则等等，故C选项错误。

如美国是成文宪法国家，但同时也有宪法判例存在，故D选项正确。

22. B 【解析】社会制度是指一国通过宪法和法律调整以基本社会生活保障及社会秩序维护为核心的各种基本关系的规则、原则和政策的总和。广义的社会制度包括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劳动保障，社会人才培养，计划生育，社会秩序及安全维护等方面的内容，狭义的社会制度单指社会保障制度。因此，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我国宪法当中的平等原则并非形式上的平等，更不是均等，在特定条件下，为了实现真正的平等，可以制造合理差别。因此对社会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并不是对平等原则的突破，恰恰是平等原则的应有之义。D选项错误，《宪法》第14条第4款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因此社保制度的建立健全同政治、文化、生态等方面的建设发展没有什么法定的直接关系。

23. D 【解析】根据《宪法》规定，我国行政区域变更的法律程序包括：(1)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应由全国人大审议决定(《宪法》第62条)；(2)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或者隶属关系的变更，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都须经国务院审批(《宪法》第89条)；(3)县、市、市辖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5条)；(4)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或者变更行政区域的界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宪法》第107条)。据此可知，A项错误，甲县更名须经国务院审批；B项错误，乙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须经国务院审批；C项错误，丙镇与邻镇合并，由两镇所属的省级政府审批。D项正确。

24. D 【解析】A项错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只包括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和政府，只有自治机关才有自治权，因此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没有自治权。C项错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有变通权，但变通权的行使是有范围的：(1)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作出变通规定。(2)不得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作出变通规定。(3)不得对法律、行政法规中专就民族自治地方的所作出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B项的表述不够准确。自治机关可以变通不适合于民族自治地方的决定、决议、命令和指示，但前提是要经过上级国家机关批准，这是这个项不准确的原因之一。该选项不够准确的第二个原因是从《立法法》的规定来看的话，地方政府规章的与部门规章的效力不存在上位法和下位法的关系，二者矛盾时，由国务院裁决。因此B项的表述并不存在变通关系。

《宪法》第116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故D选项正确。

25. C 【解析】我国宪法中既有关于平等权的总体规定，又有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规定，既注重形式平等，又强调实质平等，故A选项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故B选项正确。

在我国，不分性别，只要年满18周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中国公民即享有选举权。所谓禁止差别的理由，指不能因为该理由而对公民作出区别对待。因此，性别属于禁止差别的理由。但是，选举权必须要年满18周岁方可享有。因此，年龄不属于禁止差别的理由，故C选项错误。

据《宪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故D选项正确。

26. D 【解析】根据《宪法》第93、94条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故A、B、C表述正确。根据《宪法》第62条和第67条规定，中央军委副主席由全国人大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产生；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产生，故D项错误。

27. B 【解析】题干中已经告知，储户甲妥善保管该银行卡和密码，也从未委托他人使用。甲基于对银行的信赖，在取款操作过程中并未存在过错，所以甲对银行卡号被盗无过错，无须承担损失，故A选项错误。

甲和A银行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储蓄存款合同关系。A银行有义务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他人侵犯，并为储户提供安全的交易环境。本题中，A银行对其经营场所内的ATM自动取款机疏于管理和维护，使犯罪分子能够安装摄像和读卡装置，给储户造成交易安全隐患。所以A银行要承担赔偿责任是无疑问

的，故B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法条依据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8条第2款："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本题另一个关键信息是甲的存款不是在A银行被盗取，而是在异地B银行的自动取款机上被犯罪分子取走。按照银行之间"银联协议"的约定，B银行的自动取款机应视为A银行办理业务场所的延伸。所以储户甲仅与A银行存在法律关系，B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故选项C错误。

28.B 【解析】A选项考查审计对象。本题中某高速公路投资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根据《审计法》第2条，审计局有权进行审计。因此，A选项错误。

C选项考查审计局的审查权限。根据《审计法》第33条，审计机关经批准可以自行查询被审计单位的账户。因此，C选项错误。

D选项考查审计程序。根据《审计法》第32条，审计机关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的与财政收支有关的资产和资料。因此，D选项错误。

29.C 【解析】本题是对《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考查，根据该条例第14条规定："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一)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立、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者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五)不动产灭失或者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六)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据上述法条可以看出，只有C选项属于双方申请，A、B、D分别属于单方申请中的5、2和6项。因此，本题答案选C。

30.C 【解析】本题是对2015年新《环境保护法》中环境公益诉讼的考查，根据《环境保护法》第58条，环境保护诉讼主体应当是"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组织，所以C选项当选。A选项中个人无法成为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B选项中在滨海区民政局登记的组织无法成为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必须是"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登记的"组织；D选项中"未在我国民政部门登记"的组织不能成为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

31.C 【解析】本题是对环保法中新增的生态保护制度的考查，只需要准确把握法条即可作答。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29条第1款，A选项的说法过于绝对，划定生态红线的区域除了重点生态功能区外，还有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因此A项错误，不当选。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31条第3款可知，对于"生态补偿"国家起到的是"指导"作用，而非"指令"作用，所以D选项错误，不当选。

32.D 【解析】A选项不区分内部事务和一般事项，概括性地说联合国的决议具有法律性质，是错误的，不当选。

联合国大会采取的是一国一票的表决制度，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票数和其他会员国是一样的，所以B项表述错误。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准的、规定当事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国家只受其缔结或加入的生效条约的约束。国际条约的生效由国际条约本身予以规定，并不一定要拿到联合国大会通过方能生效。关于国际条约的登记，其只规定联合国会员国签订的已生效的国际条约要拿到联合国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条约，不能在联合国任何机关援引，所以C项表述错误。

33.B 【解析】引渡是指一国把在该国境内而被他国指控为犯罪或已被他国判刑的人，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移交给请求国审判或处罚，引渡制度是一项国际司法协助的重要制度，也是国家有效行使管辖权和制裁犯罪的重要保障。在国际法上，国家没有必须引渡的义务，引渡的法律依据应为含引渡条款的国际条约、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内立法。《引渡法》的颁布施行，为中国国内有关机关处理中外之间的引渡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根据《引渡法》第10条的规定，请求国的引渡请求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提出。所以引渡的联系机关为外交部，A选项乙国的引渡请求应向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说法错误，不当选。

根据《引渡法》第15条规定，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请求国应当作出互惠的承诺。本案中，乙国和中国没有引渡条约，所以乙国向中国提出引渡请求，应当作出互惠承诺，B项表述正确，当选。

根据《引渡法》第16条规定可知，外交部负责对引渡材料的形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高级人民法院对请求国的引渡请求进行实质审查并作出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进行复核。所以进行实质审查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高级人民法院而不是最高人民法院，C项表述错误，不当选。

34.C 【解析】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22条的规定，领事官员原则上应属派遣国国籍，委派属接受国国籍之人为领事官员，非经该国明示同意，不得为之；此项同意得随时撤销之。接受国对于非亦为派遣国国民之第三国国民得保留同样之权利。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18条的规定，两个以上国家委派同一人为领事官员，两个以上国家经接受国之同意得委派同一人为驻该国使领馆官员。本题考查的就是甲乙两个国家共同委派一个第三国国籍的丙国人布朗为两国驻丁的使领馆官员，这种情况下必须要征得丁国的同意，所以C项表述正确。

35. B 【解析】法律规避是指在国际民商事交往中，当事人通过故意改变连结点的方式，以避开本应适用的对其不利的法律，而使对其有利的法律得以适用的行为。法律规避的构成要件有四个：(1)主观：出于故意；(2)规避对象：当事人本应适用的法律；(3)行为方式：通过改变连结点来实现；(4)客观结果：规避行为已经完成。

根据《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10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排除适用、无需通过冲突规范指引而直接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规定的强制性规定：(一)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的；(二)涉及食品或公共卫生安全的；(三)涉及环境安全的；(四)涉及外汇管制等金融安全的；(五)涉及反垄断、反倾销的；(六)应当认定为强制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题考查的正是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案件，属于中国的强制性规定，应当直接适用中国法，当事人是不允许协议选择法律适用的，所以B项正确，A、C、D表述错误。

36. D 【解析】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分两种情况，一种是一般动产，另一种是运输中的动产。针对一般物权的法律适用，首先是允许当事人意思自治，即可以协议选择，其次，在没有选择的情况下，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针对第二种运输中的动产，首先也是意思自治优先，其次，没有选择的情况适用运输目的地法。本案中，不属于运输中的动产，因为运输中的动产主要指的是货物在运输途中被转卖的情况，所以本案属于一般动产的买卖。既然是一般动产，首先，可以允许当事人协议选择法律的适用，若未选择，则应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所谓的法律事实发生时指的动产的物权发生变更时所在地法律，本案中北京居民李某的珍贵首饰失窃后被带到甲国，甲国居民陈某在甲国的珠宝市场购得该首饰，获得了所有权。因此甲国属于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后陈某又将首饰带回北京，李某因此与陈某因该首饰的所有权产生纠纷。因此本案首先应允许李某和陈某协议选择，未选择的，应适用甲国法。

37. B 【解析】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4条规定，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本案中，甲国杰克在北京过失导致北京居民孙某受伤，孙某在中国起诉。首先，应允许杰克和孙某协议选择法律的适用，A选项说因侵权行为地发生在中国，应直接适用中国法错误，不当选。

C项的最密切联系原则和D项的保护弱者利益原则均没有在一般侵权法律适用中得到体现，不当选。

38. C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283条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A项表述错误，因为杰夫应直接向中国法院提出申请，不需要通过甲国法院提出申请，所以不当选。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545条的规定，对临时仲裁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83条规定处理。所以B项表述错误，不当选。

仲裁裁决被法院裁定不予承认与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法院起诉。所以C项表述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546条规定，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者外国仲裁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执行的，当事人应当先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承认后，再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编的规定予以执行。当事人仅申请承认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仅对应否承认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根据上述规定，若杰夫仅仅申请承认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法院仅仅审查承认的请求，不审查执行，所以D错误。

39. 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527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中文翻译件。当事人对中文翻译件有异议的，应当共同委托翻译机构提供翻译文本；当事人对翻译机构的选择不能达成一致的，由人民法院确定。所以施密特向法院提交英文书面材料的同时应当提供中文翻译件，A项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528条的规定，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外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本国人为诉讼代理人，也可以委托本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受本国公民的委托，可以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但在诉讼中不享有外交或者领事特权和豁免。施密特可以委托英国的律师以非律师身份在中国诉讼，非律师身份就是公民代理，公民代理就要满足新民诉法意见中关于公民代理的要求，如和被代理人具有近亲属关系或是社会团体推荐等，而不能是任意一个英国律师都可以的。所以B项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529条的规定，涉外民事诉讼中，外国驻华使领馆授权其本馆官员，在作为当事人的本国国民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情况下，可以以外交代表身份为其本国国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代理民事诉讼。所以C项正确。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530条规定："涉外民事诉讼中，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应当制发调解书。当事人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可以依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送达

当事人。"本题中施密特要求发给判决书，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协议内容制作判决书送达当事人，故D项错误。

40.D 【解析】A选项涉及贸易术语与公约适用的关系。由于《公约》适用的任意性，如当事人有其他规则的选择，则当事人的选择优先，本题当事人选择了CIF贸易术语。因此，贸易术语应优先适用，但由于贸易术语并没有解决所有的涉及货物买卖合同的问题。因此，贸易术语未涉及的内容，还应当适用1980年《公约》。A选项称不再适用《公约》了，是不正确的。

B选项涉及对贸易术语的把握。在CIF术语下，是由卖方办理保险，但货物的风险在装运港卖方完成交货时，已由卖方转移给买方了。因此，途中的风险应由甲公司承担，所以，本题虽然应由乙公司投保，但运输中的风险却是在甲公司，而不是乙公司。B选项错误。

C选项涉及1980年《公约》中规定的保全货物的义务。依《公约》第77条，声称另一方违约的一方，有义务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由于违约引起的损失，如不采取措施，则违约一方可要求从损害赔偿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C选项错误。因甲公司拒收，使货物在目的港码头雨淋造成的损失，应从损害赔偿中扣除。正确的做法是，即使甲公司拒收，也应保全货物，而不能将货物弃之码头，扩大损失。

D选项涉及《公约》规定的卖方包装的义务。依据1980年《公约》第35条(2)d的规定，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本题卖方提供的包装不当，则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货物损失的赔偿责任。D选项正确。

41.D 【解析】根据收货人不同，提单的种类可以分为记名提单(不能转)、不记名提单(随便转)、指示提单(背书转)，本题中的提单属于指示提单，必须经过背书才能转让，不是简单的交付就能转让，所以C项错误，不当选。

根据《海牙规则》，承运人承担的是不完全的过失责任，两种过失免责：第一是承运人的驾船过失免责，第二是火灾过失免责，但是承运人的实际过失或私谋引起的除外。其他都是无过失免责，包括：(1)不可抗力、自然灾害；(2)救助或企图救助海上人命或财产；(3)货方原因：由于货物的固有缺陷、性质造成的体积或重量的亏损或任何其他损坏，包装不当，标志不清或不当。本题中，货物变质是由于货物的固有缺陷造成的，是因为生产过程中水分过大，这是卖方的违约行为，所以承运人不需要承担责任。因此A错误，D正确。

本案货物虽然投了一切险，但是造成货物损失的原因是由于货物的质量缺陷造成的，属于保险人的除外责任，所以保险公司不用赔，B错误。

42.A 【解析】《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的，应当裁定中止支付或者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开证行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开证行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二)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三)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四)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因此A项说法正确。B、C、D项均错误，都是信用证欺诈的表现。

43.B 【解析】保障措施的实施条件：(1)进口产品数量增加；①绝对增加(去年进入中国市场的某外国化工产品1万吨，今年2万吨)；②相对增加(去年进入中国的外国化工产品1万吨，国内自给生产0.5万吨，今年进入中国市场的还是1万吨，但国内自己生产的只有0.1万吨)。(2)进口产品给国内企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3)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和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题目中说进口中国的某类化工产品数量增加，虽总量持平，但是给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造成严重损害，这是产品的相对增加，属于保障措施的采取条件，不属于低价倾销的行为，所以A说向商务部申请反倾销错误，B正确。产品数量的相对增加也是可以采取保障措施的，C项提到没有绝对增加，就不能采取保障措施，说法错误。

保障措施有：(1)临时保障措施：提高关税(天数不能超过200天)。(2)最终保障措施：①提高关税；②数量限制。保障措施不包含价格承诺，所以D项错误。

44.A 【解析】根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它的调整对象是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投资。

本题中甲国出台相关规定，以提高企业的国产化率作为享受税收减免优惠的条件，明显违反了国民待遇原则，属于当地成分要求，所以A当选，B、C、D均错。

45.D 【解析】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四部分"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第(二)项"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定：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规定："明确司法机关内部各层级权限，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主任检察官、主办侦查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故本题答案为D项。A、B、C项均属于外部监督。

46.A 【解析】《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建立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专业职务序列及工资制度，故B、C两项说法正确，不选。蜜蜂考资 微信：f89082933

同时，《法官法》《检察官法》都规定了法官检察官的退休制度，国家根据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特点规定法官、检察官的退休制度。法官、检察官退休后享受国

家规定的养老保险金和其他待遇，故D项说法正确，不选。

根据《法官法》《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对法官、检察官的保障主要为职业保障、工资保险福利保障、人身和财产保障等方面构成，故A项说法错误，本题答案为A项。

47. D 【解析】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重点监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故B项表述正确，不选。

根据《关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规定，人民监督员将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参与具体案件监督的由检察机关从司法行政机关建立的人民监督员信息库中随机抽选确定，故C项说法正确，不选，D项说法错误，当选。

48. C 【解析】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省会城市不可能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所以该所的赵律师、钱律师不得同时担任本案李某、李二的辩护人和王某的代理人，故A项说法错误。

根据《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12条规定，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故B项说法不符合规定。

实习律师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不能出庭辩护，故D项说法错误。

49. C 【解析】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17条规定，申请法律援助并不一定要用书面形式，A项说法错误。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12条规定，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故B项说法错误，如果是因为其他原因申请的法律援助，就无须对其经济状况进行审查。根据《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规定，此种情形下，法援机构只能指派律师作为辩护人，故C项说法正确。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19条规定，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故D项说法错误，应该向相关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异议。

50. C 【解析】根据《公证法》第11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1)合同；(2)继承；(3)委托、声明、赠与、遗嘱；(4)财产分割；(5)招标投标、拍卖；(6)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7)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8)公司章程；(9)保全证据；(10)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11)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由上述第(9)项规定可知，A项说法错误。

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10条规定和第11条规定，收养关系的公证，应该由本人亲自申办，不能委托他人，B项说法错误。

根据《公证法》第37条规定，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前款规定的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构，故D项说法错误，人民法院仅仅裁定不予执行，并不撤销公证文书。本题答案为C项。

二、多项选择题

51. ABCD 【解析】全面推行依法治国战略的基本原则包括：(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2)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3)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4)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5)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因此，A、B、C、D选项均正确。

52. ACD 【解析】备案审查是宪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和环节，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部署，要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故A选项正确。

按照《立法法》有关条文，一切法规都应当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并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查，但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接受规章的备案，也不对规章进行审查，故B项错误。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明确指出："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可见，所有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都应该依法撤销和纠正。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当然有权撤销和纠正所有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故C选项正确。最后，根据《决定》原文，可知D选项正确。

53. ABC 【解析】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主要包括政

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人权保障、国家安全等七个领域，具体为：

(1)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

(2)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3)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4)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保障人民文化权益的制度法律化。

(5)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法律制度建设。

(6)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7)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A选项属于经济立法的范围，B选项属于政治立法的范围，C选项属于社会立法的范围，故A、B、C选项均正确。

尽管D选项属于生态立法的范围，但是，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主要是为了保障良好的生态环境。而良好的生态环境不仅不会对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相反会为经济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进一步加快我国的经济发展，故D选项错误。

54. ABCD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的根本目的在于保证司法机关公正处理案件，避免行政权力的干预，便于当事人行使诉权，及时化解纠纷。因此本题A、B、C、D选项均正确。

55. ACD **【解析】**《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具体要求如下：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加强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建设。抓住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各级领导班子建设这个关键，突出政治标准，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人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畅通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

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畅通具备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法治专门队伍的通道，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加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加快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建立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专业职务序列及工资制度。

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初任法官、检察官由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招录，一律在基层人民法院、检察院任职。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法官、检察官一般从下一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优秀法官、检察官中遴选。因此，A、C、D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任何地区的法官选任都要经过基层人民法院的锻炼，并且要在基层人民法院经过系统培训过渡到法官岗位。

56. AD **【解析】**A选项正确，习惯作为非正式法律渊源显然可以作为案件裁判的依据。B选项错误，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也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C选项错误，规则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于案件裁判，原则则是以权衡分量或者强度的方式作用于案件的。D选项正确，法律原则是指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者本源的综合性、指导性的原理或准则的一种法律规范，诚实信用原则当然可以为相关的法律规则提供正当化基础。

57. BD **【解析】**法律原则是法律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因此尽管法律原则和法学学说可能在内容上有重合，但只要没有被法律所明确规定，法学学说仍然不能视为法律原则。因此A选项错误。C选项错误，法学学说可以作为非正式渊源影响案件裁判，在这里并不区分案件类型，只不过在刑事案件的审判中，非正式渊源的使用条件更加严格而已(比如刑事案件中的专家意见书)。D选项正确，法学学说作为非正式渊源可以辅助对于法律规定的正确理解，因为非正式渊源的核心价值有二，其一为弥补正式渊源的漏洞，其二就是辅助正式渊源的理解与解释。

58. AC **【解析】**A选项正确，“徐某作案时辨认和控制能力存在，有完全的刑事责任能力”既有对徐某作案时认知能力的描述，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也体现了对徐某认知能力的法律意义的判断。B选项错误，法官将徐某的行为认定为故意伤害罪并判处有期徒刑10年，同时体现了法律的评价(构成故意伤害)和强制作用(有期徒刑10年)。C选项正确，演绎推理是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本案的审理显然运用了司法三段论技术，是典型的演绎推理。D选项错误，“徐某被何某侮辱后一直寻机报复，某日携带尖刀到何某住所将其刺成重伤”是对案件事实的概括，属于小前提，司法三段论的大前提只能是法律规范。

59. ABC **【解析】**A选项正确，法律解释的不同方法有位阶限定，一般而言，文义解释方法因其自由裁量空间最小，往往要被最先使用，而自由裁量空间最大的客观目的解释方法要放在最后。B选项正确，法官将工伤的时间和地点解释为包括出差途中，显然扩张了《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只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才属于工伤的范围。C选项正确，文义解释属于对法律含义的解释活动而不是立法活动，当然要受到立法目的的限定。D选项错误，法律解释从本质上属于对法律规范含义的理解和阐明活动，适用法律以理解法律含义为前提。因此法律解释的存在是必然的。

60. AC **【解析】**B选项错误，帮助下级人民法院公

正合理地处理案件是司法解释的出发点之一。因此司法解释不可能仅关注语言问题而不涉及解释结果是否公正的问题，B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司法解释属于法定解释，当然具有法律约束力。D选项错误，司法解释同样需要备案，新修订的《立法法》规定，司法解释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61. BD 【解析】根据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的说法，凡分权未确立和人权无保障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因此，宪法的核心内容涉及两个，其一是公权力的分配，其二是公民人权的保障，前者由组织规范规定，后者则由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来规定。因此，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宪法和其他的普通法律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因此《宪法》可以通过包括《民法通则》(已并入《民法典》)在内的下位法得到间接实施。C选项错误，当代中国宪法没有可诉性。因此法官不能在具体案件的审判中直接引用宪法裁判案件。D选项正确，宪法中关于公民人格尊严的纲领性规定与法律中的有关规定相结合构成一个有关人格尊严的规范体系。

62. BD 【解析】A选项错误，宪法中的文化制度并不包含爱国统一战线(政治性内容)的内容，这二者之间并无关联。B选项正确，宪法规定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发展教育事业必然要调动社会力量。C选项错误，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的核心差别在于阶级本质，并不在于是否系统的规定文化制度，事实上，历史上第一次系统规定文化制度的做法就源于资本主义的《魏玛宪法》(1919年)。D选项正确，宪法规定国家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五讲四美")。

63. ACD 【解析】A选项正确，人大代表受贿属于严重的失职行为，选民当然有权罢免，乙县选民50人以上联名即可向乙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罢免案。B选项错误，乙县受贿的人大代表应向其所在县级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C选项正确，在选举中行贿属于严重破坏选举的违法行为，当然要承担法律责任。D选项正确，由题干可知该贿选事件发生在乙县人大选举市人大代表的过程中，属于间接选举。因此该选举的主持机关是乙县人大主席团(如果是间接选举则是选举委员会)。

64. ABCD 【解析】A选项正确，村民会议和村委会属于领导关系。因此村民会议有权改变或撤销村委会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B选项正确，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核心在于理解自治二字，这意味着大多数的事项都是自治组织自己决定的，只有在特定的情形下，政府才能干预，概括为：出了问题政府可以责令改正，设立需要批准，制定规则需要备案。C选项正确，依据是《村委会组织法》第36条。D选项正确，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于村委会成员的罢免案。

65. CD 【解析】A选项错误，市人大常委会与市人民政府之间属于监督关系。因此如果市人大常委会认为该决定不适当，直接由市人大常委会撤销即可。B选项错误，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如果发现该决定与上位法不一致，直接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法律适用原则进行处理即可，但无权作出合法性解释，因为我国属于立法机关保障宪法实施的模式，法院没有违宪审查权。C、D选项正确，地方政府规章和部门规章之间不存在上位法和下位法的关系，二者效力相同，如果发生矛盾，由国务院作出裁决。

66. CD 【解析】A选项错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要求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由此可知，我国法律体系、宪法监督制度已经建立，应当是去健全和完善，而非建立。B选项错误，完善法律体系需要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但并不意味着政府就没有立法权，也不意味着要减少政府的立法活动，只是政府的立法活动要受到人大立法的领导和监督，保障政府立的规范进行。C、D选项均为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原文引用，正确。

67. ABC 【解析】A选项考查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垄断协议中的处罚，根据《反垄断法》第46条第1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执法机构可以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罚款的决定。因此A选项正确；

B选项考查反垄断执法机构的从轻减轻处罚，根据《反垄断法》第46条第2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所以B选项正确，当选；

C选项考查经营者的垄断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根据《反垄断法》第50条："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因此C选项正确，当选；

D选项中需要注意的是，《反垄断法》中对于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的处罚只规定了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而并没有刑事责任。因此D选项不选。

综上本题答案选A、B、C。

68. ABC 【解析】A选项，根据《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的规定：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52条第5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一)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

的……”根据《商标法》第57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本题中，乙公司将他人商标作为企业字号突出使用，属于典型的商标侵权行为。因此A选项正确，当选；都已经侵权了，使用肯定不合法，所以D选项不当选。

B选项考查欺骗性交易中的“混淆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本题中乙公司将“飞鸿”登记为企业字号并突出使用的行为属于典型的欺骗性交易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也正是基于此，如果乙公司对“飞鸿进行突出宣传而仅仅只是更换商标，依然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B选项当选。

C选项考查调查费用的承担问题。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0条第1款，C选项正确应当选。

综上，本题答案选A、B、C。

69. C 【解析】A选项属于理论性考点，所谓“动态财产税”是指因无偿转移而发生所有权变动财产按其价值所课征的财产税，遗产税就属于典型的动态税。个人所得税属于典型的所得税而不是财产税，A选项错误。

B选项，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1条，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是按照住所或居住时间为标准进行区分的，而不是按照国籍。因此B选项错误。同时，对于居民纳税人要求境内外所得均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C选项正确。

D选项，《个人所得税法》第3条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一）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由以上两条可知，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的是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而不是比例税率。因此，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选C。

70. ABC 【解析】A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3条规定，本题属于用人单位的随时解除，依照第43条的规定依然需要通知工会，所以A正确。

B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的规定，田某连续旷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单位单方解除合同主张符合法律规定。同时，虽然田某处于疾病期间，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2条，用人单位不可以依据第40条和第41条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田某在符合第39条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依然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因此B选项正确，同时劳动者符合第39条在有过错的情况下用人单位解除合同的，无须支付经济补偿。因此C选项正确。

D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8条和第87条规定，可以看出继续履行合同和赔偿金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因此D选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本题答案选A、B、C。

71. AC 【解析】A选项，属于常识性的考点，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归责原则，友田公司要对自己扣减工资的决定负举证责任。因此，A选项正确。B选项考查“单方面的一裁终决”，《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7条规定：“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二）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显然，李某和友田公司的争议符合此种的情形，但是本法条限制了用人单位的诉权，没有限制劳动者的诉讼权利，而B选项表述“当事人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有权向法院起诉”的说法显然错误，李某不服可以提起诉讼，但是友田公司不服就不可以再起诉，仲裁裁决为终局救济途径。C选项，根据该法第21条的规定，李某既可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甲区，也可以向劳动合同履行地的乙区提起仲裁。因此，C选项正确。D选项，给李某造成损失的仅仅是友田公司即用人单位，和用工单位金科公司没有必然联系，而金科公司已经支付了全部费用。因此金科公司无须承担连带责任，所以D选项错误。需要区分的是，如果因为用工单位原因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此时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因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综上，本题答案选A、C。

72. ABC 【解析】A选项，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40条第1款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甲企业的土地为划拨取得。因此在转让土地使用权时需要有批准权的政府审批。因此A选项正确。B选项，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9条，本题中乙将土地转让给丙属于典型的出让方式的买卖土地使用权。因此，需要支付土地出让金且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C选项，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44条规定，土地用途的变更涉及土地管理部门和城乡规划部门的职权。因此需要经过这两个部门同意，所以C选项正确。D选项，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43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而D选项认为是“年限重新计算”，很显然错误，不当选。综上，本题答案选A、B、C。

73. AB 【解析】本题是对法条本身的考查，根据

《环境保护法》第44条第2款规定："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以答案选A、B。

74. ABC 【解析】根据《环境保护法》第64条规定："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本条规定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于2021年1月1日失效，施行《民法典》。）《民法典》第1229条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以某化工厂作为侵权的主体，理应承担侵权责任，故A选项正确，当选。根据《环境保护法》第65条规定，可以看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相关维护和运营机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此处并没有提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需要承担连带责任，所以B、C当选，D项不选。综上，本题答案选A、B、C。

75. AC 【解析】A项彼得森父母定居在甲国，其本人出生在甲国，若其没有获得甲国国籍，当然具有中国国籍，所以A项正确。依据我国《国籍法》第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故B项错误。至于彼得森能否取得甲国的国籍，这需要根据甲国的国内法来确定，看甲国采取的是出生地主义还是血统主义还是二者兼采，所以C表述正确。就算彼得森出生即取得了甲国国籍，但是外国人在满足一定的条件时，是可以加入中国国籍的，D项说彼得森将终身无法取得中国国籍说法错误。

76. AD 【解析】（一）条约的签订程序

（1）条约和重要协定→外交部/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国务院审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家主席根据前者的决定批准。

（2）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适用国务院核准程序。

（3）接受：国务院决定。接受书由外交部部长签署，手续外交部办理。

D项的表述完全符合上述第（1）项的流程，说法正确。

（二）无须出具全权证书的签约代表

（1）政府首脑、外交部部长；

（2）使馆馆长（谈判、签署与驻在国缔结条约、协定，但是各方另有规定除外）；

（3）驻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的代表（会议或组织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4）以本部门名义签订条约的政府部门首长（各方另有约定除外）；

所以国务院总理和外交部部长参加谈判是不需要出具全权证书的，A项正确，当选。

（三）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冲突

（1）民商事范围内，条约与国内法不同，条约可以优先适用，声明保留的除外。

（2）民商事范围外，没有统一规定。

所以C选项说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中国国内法有冲突的，均优先适用说法错误。

中国虽已签署《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但是公约本身规定要达到一定的条件才生效，所以公约目前对我国没有拘束力，因其本身并未生效，所以B错误，不当选。

77. AC 【解析】准据法是指经冲突规范的指定用来具体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体法。所以当事人选择的法律仅仅包括外国的实体法，不能包括程序法。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9条的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所以当事人不能选择外国的冲突法。所以A项正确。

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6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外国法律，该国不同区域实施不同法律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区域的法律。据此，B项说适用首都所在地法，错误。

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7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以双方协议选择的法律与系争的涉外民事关系没有实际联系为由主张选择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C项正确，当选。

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8条的规定，当事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协议选择或者变更选择适用的法律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一审辩论终结前都可以选择或者变更选择法律适用，所以D项表述错误，不当选。

78. ABCD 【解析】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4条的规定可知，夫妻财产关系可以协议选择一方经常居所地法、一方国籍国法或主要财产所在地法。本案中，韩国是金某的国籍国，所以财产关系可以选择适用韩国法，A项正确。

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7条的规定，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本案中，二人欲在上海解除婚姻关系，所以法院地就是中国，适用中国法，B正确。

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6条的规定可知，协议离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一方经常居所地法或一方国籍国法，没有选择的，首先看二者有无共同经常居所地，没有的再看有无共同国籍，再没有的适用办理离婚机构所在地法。本案中，若是协议离婚，二者没有选择，离婚机构所在地在上海，所以应当适用中国法，C项正确。若是协议选择的话可以在一方经常居所地也就是中国法或一方国籍国法即韩国法和德国法中进行选择，D表述正确。

79. ABD 【解析】涉及我国台湾地区判决的认可与执行的规定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两份规定的主要内容有：（1）适用范围：民商事判决。（2）管辖法院：内地，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

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中院。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由最先立案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3)能否同时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未规定。(4)期限：当事人应当在判决生效后2年内提出，法院应当在6个月内审结。因此A项正确。(5)申请提交的材料：书面申请和裁判文书正本或经证明无误的副本。(6)当事人申请撤销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第14条规定，法院受理认可申请后，作出裁定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请的，应当允许。因此B项的表述正确。(7)对认可与否的裁定不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第15条的规定，对法院不予认可的民事判决书，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但可以就同一案件事实向法院起诉。因此对于不予认可的判决，不能再提出申请，C项说1年后再次提出申请，说法错误。(8)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的第4条，申请人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书，应当提供相关证据，以证明该判决真实并且效力已确定，所以D项正确。

80. AC 【解析】本案中甲国针对相同的同类药品，进口的征8%的关税，国内的征6%的税额，是明显的差别待遇，不符合国民待遇原则，所以A表述正确。

执行报告未得到执行，胜诉方可以向争端解决机构申请授权报复，中止减让或中止其他义务，报复可以平行报复，到跨部门报复，再到交叉报复，但报复的程度必须与所受的损害相等。B项说乙丙两国可向上诉机构申请强制执行说法错误，不当选，C项说法正确。

平行报复限于同类产品上使用，但是如果平行报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话可以选择跨部门报复，所以D项说报复措施只限于在同种产品上使用说法错误，不当选。

81. BC 【解析】为便利葡萄酒地理标识的保护，应在TRIPS理事会内谈判建立关于葡萄酒地理标识通知和注册的多边制度，使之能在参加该多边制度的成员中获得保护。香槟是法国的地名，中国企业为了推广葡萄酒，拟注册香槟商标，违反了TRIPS有关地理标识的规定，容易让公众对其来源地产生误解。因此应当拒绝注册，且注册该商标有暗示的成分在里面，应当拒绝注册，B、C表述正确，A错误。TRIPS协议规定了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原则，所谓的国民待遇原则是指在遵守公约规定的前提下，每一成员给予其他成员国民的待遇不得低于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本题中，香槟是法国的地名，允许来自法国的企业注册而不允许中国企业注册并不违反国民待遇原则，所以D项错误。

82. BD 【解析】税收管辖权是指主权国家根据其法律所拥有和行使的征税权力，是国际法公认的国家基本权利。一国采用何种税收管辖权，由该国根据其国家权益、国情、政策和在国际所处的经济地位等因素决定。国际上确定税收管辖权通常有：(1)属人原则，亦称属人主义。即按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国籍、登记注册所在地或者住所、居所和管理机构所在地为标准，确定其税收管辖权凡属该国的公民和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都受该国税收管辖权管辖，对该国负有无限纳税义务，也叫居民税收管辖权。(2)属地原则，亦称属地主义。即按照一国的领土疆域范围为标准，确定其税收管辖权。该国领土疆域内的一切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无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都受该国税收管辖权管辖，对该国负有有限纳税义务，也叫来源地管辖权。我国也是选择双重管辖权的国家。《个人所得税法》第1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此可知里德虽然是甲国人，但是里德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中国可以基于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对其进行征税，A项表述错误。

甲国能否对里德征税取决于甲国国内法对税收管辖权的规定，若甲国实行的是居民税收管辖权，即使中国对里德已经征税，甲国还是可以对里德进行征税，所以C项错误。

83. ABC 【解析】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规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故A项说法正确。

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畅通具备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法治专门队伍的通道，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加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加快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建立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专业职务序列及工资制度，故B项说法正确。

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提高律师队伍业务素质，完善执业保障机制。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发挥律师协

会自律作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监督律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强化准入、退出管理，严格执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故C项说法正确。

D项内容在该决定中并没有规定，表述错误。本题答案为A、B、C。

84. AD 【解析】根据《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14条规定，法官应当尊重其他法官对审判职权的依法行使，除履行工作职责或者通过正当程序外，不过问、不干预、不评论其他法官正在审理的案件，故A项赵法官的行为违反了法官职业道德规定。

根据《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关于"清廉"的规定，B项钱检察官并没有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故不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律师法》第38条的规定，C项偷税行为并不属于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故孙律师的做法没有违反相关规定。

《公证法》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委托他人代理。但D项中，李公证员在自己工作的公证处代其同学办理学历公证，违反了公证员遵守的法定回避制度，故D项当选。本题答案为A、D。

85. CD 【解析】与当事人（委托人）有近亲属关系，是法官、检察官、公证员的回避事由，但不是律师的回避事由，故A项说法错误。

法官、检察官、公证员的回避，在相应的《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中均有明确规定，但《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并没有明确规定回避的内容，故B项说法错误。

《法官法》第23条规定了法官任职回避制度，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1)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2)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3)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4)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检察官法》第24条也对检察官任职回避做了类似的规定。但公证员法没有对任职回避作出要求，故C项说法正确。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5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主动提出回避，但委托人同意其代理或者继续承办的除外……，故律师回避要受到委托人意思影响，D项说法正确，当选。本题答案为C、D。

三、不定项选择题

86. AB 【解析】A选项正确，该省政府对列入不良记录逾期不改的药品生产企业取消其所有产品的网上采购资格是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严格执法，保障人民群众医药安全的正面做法。B选项正确，法治政府要求健全依法决策程序，要切实做到：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C、D选项错误，违反常识，不再解释。

87. AB 【解析】立案审查改为立案登记，核心目的在于便于人民群众充分行使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A、B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立案登记要求简化立案程序。因此并不涉及立案条件的实质审查，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一律接收诉状，当场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D选项错误，立案登记制度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案件起诉。因此行政起诉也要适用。

88. BD 【解析】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各种情况的总称，按照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系，可以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显然，王某与张某婚姻关系消灭的根本原因是张某的起诉离婚行为，故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相对权是与对世权相对应的一种权利类型，显然张某的生育权只能向自己老婆王某主张，否则就是要流氓要被当场击毙。C选项错误，"有侵害则有救济"的法律原则不能作字面解读，并非所有的侵犯都能获得国家的救济，只有满足法定条件，被法院所支持的权利保护申请才能获得救济。D选项正确，概括立法的核心目的就在于提升立法的适应性，缓解法律规定的一般性与具体案件的特殊性之间的矛盾。

89. BC 【解析】A选项错误，本案中的鉴定结论属于对李某伤情的客观描述，并不涉及善恶好坏的评价。因此属于事实判断。判例属于非正式法律渊源，并不具有法律明文规定的效力。因此只具有个案效力，没有普遍约束力。因此，B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被告代理律师辩称，1年前该法院在审理一起类似案件时并未判决给予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也应作相同处理，属于典型的基于个案的推理，将当前案件与过往案件进行了类推。

90. C 【解析】A选项错误，题干表述属于典型的实证主义立场，核心意思可概括为"恶法亦法"。实证主义学派可以分为分析法学派和法社会学派两个基本的派别，前者以权威性制定为主，社会实效为辅，后者以社会实效为主，权威性制定为辅。只有非实证主义学派才会强调内容正确性这个要素。因此B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实证主义和非实证主义争论的核心在于法律和道德是否存在概念上（非内容上）的必然（非偶然）联系。因此无论哪个流派都不会否认法律和道德、正义在内容上可能会有重合之处。

91. AC 【解析】A选项正确，全国人大是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力。B选项错误，上级人大和下级人大属于监督关系。C选项正确，全国人大是最高权力机关，其他所有的国家机关都由其产生受其监督，全国人大只向全国人民负责，只

接受人民的监督。D选项错误，乡级人大没有常委会。

92. BCD 【解析】本题只有A选项是错误的，因为本案当中虽然涉及了张某住宅的拆迁问题，但宪法中的公民住宅权只排除非法侵入和非法搜查这两类行为。因此张某最终被迫签署了拆迁协议只构成对张某财产权的侵犯，不涉及住宅权的问题。

93. ABC 【解析】根据《宪法》第89、62、67条规定，国务院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全国人大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故C项正确，D项错误。我国《预算法》第4条第2款明确规定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第13条规定："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故A、B项正确。

94. ACD 【解析】A选项正确，关于宪法的解释体制有三种：立法机关解释（源于英国，我国也是）；司法机关解释（美国模式，1803年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确立）；专门机关解释模式（以德国的宪法法院和法国的宪法委员会为代表）。B选项错误，必须结合具体案件解释宪法的做法属于附带性的解释（所谓附带，即附带于具体案件的审判）。因此此种解释模式属于司法机关的解释体制，是美国模式，而不是德国的专门机关解释模式。换句话说，德国的宪法法院可以直接就宪法的规定（像我国的最高法和最高检一样）发布规范性的宪法解释。C项正确，我国宪法解释机关是人大常委会，从它的性质和地位看，它对宪法的解释具有最高的、普遍的约束力。D选项正确，宪法解释权只能够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虽然要满足合宪性要求，但无权解释宪法。

95. ABC 【解析】A选项，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8条第2款，商场有安全保障义务，而本题中商场并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从而给王某、栗某造成了损害，理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A选项正确。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0条，因为产品缺陷导致消费者人身伤害的，生产者和销售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B、C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96. ABCD 【解析】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规定，顾客王某和栗某均可以主张医疗费和误工费，所以A、B选项当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第2款规定，题中"栗某受重伤，经治疗半身瘫痪，数次自杀未遂"，说明栗某的精神受到严重损害，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所以C选项当选。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第2款，栗某可以要求主张2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所以D选项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答案选A、B、C、D。

97. BC 【解析】根据《社会保险法》第41条第1款的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社会保险法》并未明确规定职工可以要求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和承担民事人身损害赔偿责任进行选择的权利，故A说法错误，B项说法正确。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39条的规定："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职工薛某被认定为工伤且被鉴定为六级伤残，故C项说法正确。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42条的规定："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故，如果电梯厂已支付工伤医疗费，则薛某不能主张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医疗费，故D项说法错误。

98. ABCD 【解析】由审判员1人审判案件的组织形式为独任庭，其基本特点是由一名审判员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我国法律规定，独任庭审判以下几种案件：（1）第一审的刑事自诉案件和其他轻微的刑事案件；（2）第一审的简单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3）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除选民资格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疑难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判外，其他案件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判，故A项说法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下合议庭难以作出决定的疑难、复杂、重大的刑事案件，才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拟判处死刑的；合议庭成员意见有重大分歧的；检察院抗诉的；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需要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独任审判的案件，开庭审理之后，独任审判员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故B项说法错误。

再审程序属于纠错程序，我国法律没有对再审程序审理组织作出明确规定，再审程序如果是按照一审程序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中仍然可以有人民陪审员，故C项说法错误。

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的判决和裁定书，应当以审理该案件的合议庭成员的名义发布，故审委会的决定合议庭必须执行，而不是仅仅具有重大参考作用，故D项说法错误。

99. AD 【解析】根据《法官法》第13条和《检察官法》第24条可知，①说法正确。法官和检察官被辞退后，并没有禁止其担任律师或公证员，故②说法错误。

根据《法官法》第23条的规定，王某是甲市中级人

民法院的副院长，其子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员，并不违反任职回避规定，故③说法错误。

法官职业道德既规范职业内活动，也规范职业外行为。根据《关于法院落实廉政准则防止利益冲突的若干规定》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在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及其他经济实体、社会团体中兼职，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为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信息、介绍业务、开展咨询等有偿中介活动，故④说法正确。

《检察官法》第46条规定了检察官的奖励条件，根据规定，应当给刘检察官奖励，故⑤说法正确。

根据《律师法》第14条的规定，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2)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3)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3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4)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根据该条规定，律师只有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3年内才不能成为律所设立人，而张律师仅仅是被罚款，没有被停止执业，故不影响其成为设立人，⑥说法错误，故本题答案为A、D。

100. AC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下称《规定》第5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在会见时不得派员在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监听律师会见的谈话内容，故A项说法正确。根据该《规定》第6条的规定，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应当在人民检察院设置的专门场所进行。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在场协助，故B项说法错误。根据该《规定》第7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申请收集、调取证据权。律师收集到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告知人民检察院的，人民检察院相关办案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故C项正确。根据该《规定》第8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主动听取并高度重视律师意见。法律未作规定但律师要求听取意见的，也应当及时安排听取，而不仅是可以安排听取，故D项说法错误。

试卷二

一、单项选择题

1. D 【解析】A项错，因果关系具有客观性。在客观上，就是甲将乙砸死了，故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B项错，诈骗类犯罪中，被骗人通常都存在贪利心理，出资人的贪利动机不能影响行为人的非法集资行为与资金被骗之间的因果关系，非法集资行为与资金被骗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C项错，第三人丙将乙包中贵重财物拿走的行为，与甲的肇事行为之间没关系，换句话说，丙的行为能够中断甲的肇事行为与乙的财产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甲的肇事行为与乙的财产损失之间没有因果关系。D项正确，有条件关系，不一定就要承担刑事责任。

2. C 【解析】A项错。甲在未达到责任年龄时制造了危险，在达到责任年龄后，即具有排除危险的义务，如果能够排除而没有排除，从而造成危害结果发生，可成立不作为犯罪。甲成立不作为的爆炸罪。

B项错。如果开始实施实行行为时具有责任能力与故意、过失，然后丧失责任能力，在无责任能力阶段实施的是另一性质的行为，由该另一性质的行为导致了结果的发生，则行为人仅对前行为承担未遂犯的责任(当然，如果前行为已经既遂，行为人当然承担既遂犯的责任)，对丧失责任能力后实施的行为不负责。B选项考查的就是这种情况，乙在精神正常时没有抢劫的故意，在丧失责任能力后实施抢劫的，不构成抢劫罪。

D项错误。醉酒的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3. B 【解析】如果认为甲只有一个故意，就是甲在主观上认识到开枪行为的危险性，并且希望打死警察结果的发生，那么甲主观上具有故意杀人的故意，但是仅仅造成警察受伤的后果，警察死亡的结果由于甲意志以外的原因并未发生，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A的说法是正确的。

如果认为甲有两个故意，即故意杀人和故意毁坏财物，由于一枪导致警察受伤、警犬死亡，所以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和故意毁坏财物罪既遂。但是即使认为甲有数个故意，甲只实施了一个行为，一行为触犯数罪名，属于想象竞合犯，应当从一重罪论处，不应数罪并罚。B的说法是错误的，当选。

由于甲在主观上希望打死警察，并且着手实施了开枪行为。因此如果只打中警犬，没有导致警察死亡的结果，属于甲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应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C的说法是正确的。

如果没有打中任何目标，由于甲实施行为时希望打死警察。因此具有故意杀人的故意，并且在开枪后行为已经实施完毕，没有出现希望的后果，甲仍应承担故意杀人未遂的刑事责任。因此D是正确的。

4. B 【解析】A项，通说认为，成立紧急避险，应具有避险意图。所谓避险意图，指行为人实施紧急避险的目的在于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本案中，甲为了保护仓库中的商品而用水泵从乙的池塘中抽水救火，主观上具有避险意图，至于甲主观上的报复动机，不能影响对其主观上避险意图的认定。A项认为甲缺乏避险意图的说法是错误的。B项，在鱼塘边的仓库着火时，甲从着火仓库边的任何一家鱼塘抽水，无论是从乙的鱼塘抽水还是丙的鱼塘抽水，在本质上没有任何区别，均属于不得已采取的避险行为。B项正确。C项，紧急避险保护的法益可以大于损害的法益，也可以等于损害的法益，只要不小于损害的法益，都是可以的，都是符合避险的限度条件的。本案中，紧急避险至少保护了仓库中的2万元商品，甚至保护了更大的利益，损害了乙2万元鱼苗，保护的法益大于或等于损害

的法益，在避险的限度要件以内。C项说法错误。D项，紧急避险属于违法阻却事由，是犯罪排除事由。由于甲成立紧急避险，故不成立故意毁坏财物罪。

5.D 【解析】A项，尚未着手，属于犯罪预备。B项中，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现金支票后，即属于犯罪既遂，是否提取了现金，不影响既遂的认定。C项，行贿人的行贿行为已经完成，属于犯罪既遂。D项，属于犯罪着手以后，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成立犯罪未遂。

6.A 【解析】根据《刑法》第24条的规定，中止的有效性——必须没有发生作为既遂标志的并且和行为具有因果关系的危害结果。本题重点考查中止有效性的认定。在发生了作为既遂标志的危害结果的情况下，还要判断该结果与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果不存在因果关系，仍然可以成立犯罪中止。

本题中，在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出现了乙“突然跳车逃走”这一介入因素，这一介入因素是异常的，并且对造成乙死亡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所以，乙的“突然跳车逃走”的行为就中断了甲的杀人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既然甲的杀人行为和乙的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甲当然无须对乙的死亡承担故意杀人既遂的责任。B项错误。

本题中，在因果关系中断之前，也就是在乙突然跳车之前，乙尚未死亡，没有死亡的原因是甲自动放弃了犯罪，自动将乙送医院抢救，而且，如果乙不跳车，甲将乙送往医院，完全足以防止死亡结果的发生，故，应当肯定甲中止行为的有效性，甲的行为成立犯罪中止，而不是犯罪未遂。A项正确，C项错误。

至于D选项，属于明显错误的选项。虽然甲的先前行为制造了危险，甲对乙具有救助义务，但甲并非没有履行救助义务，相反，甲恰恰是履行了救助义务，只不过在履行救助义务的过程中，发生了乙“突然跳车逃走”这一十分异常的情况，从而导致乙死亡。乙的死亡与甲之间的因果关系被中断，故甲不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7.D 【解析】本案中，甲虽未达到责任年龄，但在客观违法层面，甲让乙帮自己编写侵入程序，二人共同实施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犯罪行为，成立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共犯。A项正确。

如认为甲乙成立共犯，则乙属于帮助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成立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从犯。B项正确。

间接正犯是相对于直接正犯而言的。实行行为，不一定只限于行为人自身的直接的身体动作，和利用动物、工具一样，将他人作为媒介实行犯罪，也是可能的。这种通过利用他人实现犯罪的情况，就是间接正犯。间接正犯包括很多情形，其中最常见的情形之一就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支配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不构成共同犯罪。利用者被称为间接正犯（但是，如果被利用者在事实上具有一定的辨认控制能力，利用者并没有支配被利用者时，二者能够成立共同犯罪）。可以看出，间接正犯对犯罪事实具有支配地位。在本案中，正好相反，达到责任年龄的乙显然处于被甲利用的地位，不处于支配地位，所以，无论甲乙是否成立共犯，被利用者乙都不属于间接正犯。C项正确。

片面共犯是指参与同一犯罪的人中，一方认识到自己是在和他人共同犯罪，而另一方没有认识到有他人和自己共同犯罪。本案中，甲乙相互知情彼此在做什么，不能认定乙属于片面共犯。D项错误。

8.C 【解析】故意杀人是在故意伤害的基础上使人体器官机能彻底衰竭导致死亡结果的出现，在此意义上，两罪存在紧密的关系，但是，故意杀人罪并不是故意伤害罪的结果加重犯，因为比较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的法定刑，不能说出现死亡结果时，故意杀人罪的法定刑比故意伤害罪的法定刑重。由于不符合“刑法就发生的加重结果加重了法定刑”这一要件，故不能说故意杀人罪是故意伤害罪的结果加重犯，故意伤害罪的结果加重犯，在我国刑法学中，特指故意伤害致人死亡。A选项错误。

刑法没有规定强制猥亵致人重伤应如何处刑，或者说刑法并未对强制猥亵行为致妇女重伤的情形加重法定刑。因此，强制猥亵行为致妇女重伤的，不成立强制猥亵妇女罪的结果加重犯。B选项错误。需要提请考生注意的是，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的第13条对《刑法》第237条进行修改的规定，强制猥亵的犯罪对象不再限于女性，强制猥亵妇女罪更正为强制猥亵罪。

在C选项中，乙死亡不是甲的非法拘禁本身行为所致，被害人属于自杀，故不成立结果加重犯。C选项正确。

抢劫致人死亡确实属于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不过，作为结果加重犯的抢劫致人死亡是指抢劫行为导致抢劫行为所指向的对象死亡。在D选项中，丙不是死于甲的抢劫行为，而是死于甲的故意杀人行为，甲成立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两罪，而不属于结果加重犯。D选项错误。

9.C 【解析】A项，甲盗窃毒品，触犯盗窃罪。甲让乙代为销售毒品，甲与乙成立贩卖毒品罪的共犯。所以，甲的行为触犯盗窃罪与贩卖毒品罪，A项正确。

B项，盗窃后处分赃物的行为是否属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关键看是否侵犯了新的法益，如果侵犯了新的法益，通常需要数罪并罚。盗窃毒品，构成盗窃罪，侵犯的法益是财产权，贩卖毒品，构成贩卖毒品罪，侵犯的法益是国家对毒品的管理秩序以及社会公众的健康，贩卖毒品的行为侵犯了新的法益，应与盗窃罪数罪并罚，B项正确。

C项，赃物犯罪，如果事前有通谋，应按相应犯罪的共犯论处，不再认定为赃物犯罪。在乙成立贩卖毒品罪共犯的情况下，对乙不再认定为转移毒品罪、掩饰

隐瞒犯罪所得罪。所以，乙的行为仅触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不触犯转移毒品罪、隐瞒犯罪所得罪。C项错。

D项，虽然乙的行为触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但如果因贩卖而持有毒品的，应直接认定为贩卖毒品罪，不再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故对乙应以贩卖毒品罪一罪论处。D项正确。

10. D 【解析】A项，根据《刑法》第74条规定，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刑法并没有规定犯罪集团的积极参加者不适用缓刑。A项错。

B项，根据《刑法》第81条第2款规定，对于累犯，刑法并没有将“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无不良影响”作为不得假释的例外，换句话说，对于累犯，无论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是否有不良影响，均不得假释。B项错。

C项，根据《刑法》第50条第2款规定，限制减刑制度，针对的是被判处死缓的犯罪分子，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不得对其限制减刑，C项错。

D项，根据《刑法》第66条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在刑法理论上成为特别累犯。特别累犯，前后两罪只有犯罪性质的要求，没有间隔时间的要求。D项完全符合特别累犯的条件，成立特别累犯。D项正确。

11. C 【解析】A项，甲虽然主动向单位领导承认了全部犯罪事实，但其请求单位领导不要将自己移送司法机关，显然，甲并不想将自己置于办案机关的合法控制之下，不想接受审查与裁判，故甲的行为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不能认定为自首。B项，乙是在被“讯问”时才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已经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了，不能再成立一般自首，同时，乙的犯罪事实已经被办案机关所掌握，乙供述的事实与办案机关所掌握的事实是同种事实，也不能成立特别自首，乙的行为只能认定为坦白。C项，丙参与共同盗窃后，主动投案并供述其参与盗窃的具体情况。符合一般自首的条件，成立一般自首。至于丙的投案动机，不影响自首的成立。D项，丁因纠纷致程某轻伤后，报警说自己伤人了。报警后见程某举拳冲过来，丁以暴力致其死亡，并逃离现场。丁并没有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的合法控制之下，并没有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审查与裁判，不属于自动投案，不成立自首。

12. D 【解析】假释的撤销规定在《刑法》第86条，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被假释的犯罪人，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的，应当撤销假释，按照刑法第71条规定的先减后并的方法实行并罚。假释后所经过的考验期，不得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之内。需要说明的是，只要是在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即使经过了假释考验期限后才发现新罪，也应当撤销假释，按照先减后并的方法实行并罚。所以，A项正确。

(2)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人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假释，按照《刑法》第70条规定的先并后减的方法实行并罚，已经执行的刑期，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但假释后所经过的考验期，不得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在假释考验期满后，才发现被假释的犯罪人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不能撤销假释，只能对新发现的犯罪另行侦查、起诉、审判，不得与前罪的刑罚并罚。据此，D项错误。

另外，需要提醒的是，无论是假释考验期内又犯“新罪”还是假释考验期内发现“漏罪”，既可以与前罪是不同罪，也可以是同种罪。C项正确。

(3)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在这种情况下，不存在数罪并罚的问题。需要注意的是，此种情况下，只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即可，即使过了假释考验期才发现这些违反规定的行为，也要撤销假释。所以，B项正确。

13. D 【解析】注意：“论处”指的是最终的定性。A项，既触犯危险驾驶罪，又触犯交通肇事罪，应以交通肇事罪论处。B项，根据罪刑法定原则，毒驾不构成危险驾驶罪，如果严重危及公共安全，可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C项，危险驾驶罪是故意犯罪，如果自己没有主动饮酒，也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饮酒的，排除故意的成立。本项中，行为人没有犯罪故意，不成立本罪。D项，大型商场地下车库，属于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行为人在醉酒时将汽车从地下三层开到地下一层的停车位，属于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成立危险驾驶罪。

14. D 【解析】根据《刑法》第338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只有“严重污染环境”的，才构成污染环境罪。既然构成污染环境罪要求出现“严重污染环境”这一结果，污染环境罪就不属于危险犯。A不当选。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是具体危险犯，不是抽象危险犯，因为行为人所投放物质的毒害性、放射性、传染性程序如何，是否足以危害公共安全，需要法官根据案件事实进行具体判断。同理，破坏电力设备罪也是具体危险犯，因为行为人对电力设备的破坏情况是否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也需要法官根据案件事实进行具体判断。B、C不当选。《刑法修正案(八)》对生产、销售假药罪作了重大修改，取消了“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要求。这意味着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不再需要法官在案件中具体判断药品是否具有足以严重危害人身健康的危险。刑法之所以禁止生产、销售假药行为，是因为根据社会一般生活

经验，假药有害人体健康的危险。因此，生产、销售假药罪是抽象的危险犯。D为本题正确选项。

15. D 【解析】使用假币，是将假币作为真币而使用。既可以是以外表合法的方式使用假币，如购买商品、兑换另一货币、存入银行、赠与他人，或者将假币用于交纳罚金或者罚款等，也可以是以非法的方式使用货币，如将假币用于赌博。此外，将假币交付给不知情的他人使用的，以及向自动售货机中投入假币以取得商品的，均成立使用假币罪。本题中，A、B、C项均属于典型的使用假币的情形，成立使用假币罪。

同时需要注意，使用假币一定要将假币置于流通领域，否则不成立使用假币罪。比如将假币作为证明自己信用能力的资本而给他人查看的，为了与对方签订合同，将假币给对方查看，以证明自己有能力履行合同的，均不是使用假币的行为。D项，与网友见面时，显示假币以证明经济实力，但并没有将假币置于流通领域，不成立假币使用罪。本题答案选D。

16. D 【解析】关于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的关系，存在两种理论：(1)对立理论认为，杀人与伤害是两个相互排斥的概念，杀人故意排除伤害故意，故杀人不包含伤害。(2)单一理论认为，杀人行为必然包含伤害行为，杀人故意必然包含伤害故意。事实上，任何杀人既遂都必然经过了伤害过程，任何杀人未遂也必然造成了伤害结果或者具有造成伤害结果的危险性。显然，单一理论具有合理性。本题采纳的是单一理论。

在本案中，前两刀是伤害的故意，后两刀是杀人的故意，如果是前两刀中的一刀致乙死亡，则对甲应认定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如果是后两刀中的一刀致乙死亡，对甲应认定为故意杀人既遂。所以，A项的说法错误。

在无法查明是哪一刀致人死亡的情况下，应本着“存疑有利于被告”的原则予以认定。如果推定是后两刀中的一刀致人死亡，显然是不利于被告的，C项错误。由于被害人仅身中一刀，但无法查清是哪一刀导致的致命伤，既无法证明仅具有伤害故意的前两刀和伤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也无法证明仅具有杀人故意的后两刀和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所以，既不能对前两刀认定为故意伤害既遂，也不能对后两刀认定为故意杀人既遂，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对前两刀和后两刀可分别认定为故意伤害未遂和故意杀人未遂。但是，由于杀人的故意包含着伤害的故意，杀人的行为包含着伤害的行为，所以，可以将甲主观上整体评价为伤害的故意，客观上四刀整体评价为伤害行为，这样，无论是哪一刀致人死亡的，都是在甲伤害故意支配下，由甲的伤害行为导致的死亡，从而将甲的行为评价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D项正确。

17. C 【解析】根据《刑法》第269条规定，本题主要考查的是事后抢劫的客观条件。事后抢劫中的暴力，必须是针对他人，李某将狗踢死，不是针对他人，不属于事后抢劫中的暴力行为，A项错。李某将狗踢死，针对的是狗，而不是王某，当然也不属于对王某以暴力相威胁。B项错误。李某实施暴力时，当场性尚未丧失，仅就事后抢劫的当场性要件而言，是满足的，C项正确。由于李某的行为，不符合事后抢劫暴力的对象要求，不符合事后抢劫的构成要件，不成立抢劫罪。D项错误。

18. A 【解析】乙全家外出数月，邻居甲主动帮乙照看房屋。此时，乙家的财物依然在乙的占有之下，而不在甲的占有之下，甲未经乙的同意，将乙家门口的石狮当作自己的财物卖给他人，对乙而言成立盗窃罪，而非侵占罪。至于甲对购买者是否成立诈骗罪，关键看购买者是否存在财产的损失。如果认为购买者能够取得石狮的所有权，则购买者没有损失，甲对购买者不成立诈骗罪，仅对乙成立盗窃罪；如果认为购买者不能取得石狮的所有权，则购买者存在财产损失，甲对购买者成立诈骗罪，同时对乙成立盗窃罪，即甲同时触犯诈骗罪与盗窃罪。综上分析，无论购买者是否存在财产损失，甲对乙都成立盗窃罪。所以，B、C、D项说法正确，A项说法错误。

19. D 【解析】根据社会的一般生活观念，即使刘某不在旁边，小区路旁长条桌上的蔬菜及铁盒内的钱财，均在刘某的占有之下，甲未经刘某同意，以公开手段，将刘某占有的财物转移为自己占有，构成盗窃罪。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小区理发店的店员出于好奇心，虽然经常出来查看是否有人偷菜，但蔬菜不属于理发店店员占有。D项正确，B项错误。

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直接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按照这种观点，由于抢夺的对象是他人紧密占有之物（比如肩背、手提等），所以，实施抢夺行为时，具有致人伤亡的可能性。本案中，蔬菜虽然在刘某的占有之下，但并不属于刘某紧密占有之物，甲拿走蔬菜，也没有致人伤亡的可能性，所以，不构成抢夺罪，故A项错误。

成立诈骗罪，被骗人必须要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物。在本案中，刘某显然并没有陷入错误认识将蔬菜处分给甲的意思，所以，甲不构成诈骗罪，故C项错误。

20. D 【解析】乙藏匿凶器的行为，属于妨碍证据显现的行为，完全可以评价为毁灭证据的行为，乙成立帮助毁灭证据罪。A项错误

帮助毁灭证据罪是帮助他人毁灭证据，毁灭自己是当事人的案件的证据的，因为缺乏期待可能性，不构成本罪。教唆他人毁灭自己作为当事人的犯罪证据的，也不成立帮助毁灭证据罪的教唆犯。据此，D项正确。

本案中，乙向甲汇款2万元，使其继续在外生活的行为，本质上就属于帮助犯罪分子逃匿的行为，构成窝藏罪。B项错误、C项错误。

21. D 【解析】根据《刑法》第388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

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这在刑法理论上称为斡旋受贿。所以，答案为D。

22.C 【解析】刑事诉讼的效益价值既包括效率，也包括在保证社会生产方面所产生的效益，即刑事诉讼对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效益。一方面，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实现秩序、公正、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适用本身也在实现着秩序、公正、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选项C错误。

23.D 【解析】在刑事诉讼中，证人是指在诉讼外了解案件情况的当事人以外的人。证人只能是自然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人民团体，不能成为证人，因为它们不能像自然人一样感知案件事实，无法享有证人的诉讼权利或者承担证人的诉讼义务。刑事诉讼中的鉴定人是指接受公安司法机关的指派或者聘请，运用自己的专门知识或者技能对刑事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书面鉴定意见的人。鉴定人也只能是自然人。选项A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62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得作为证人。可见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如果可以辨别和表达的话还是可以担任证人的。鉴定人是指接受公安司法机关的指派或者聘请，运用自己的专门知识或者技能对刑事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书面鉴定意见的人。所以生理上有缺陷的人，也是可以担任鉴定人的。选项B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05条规定，证人、鉴定人应当出庭的条件并不仅仅是控辩双方对证人证言和鉴定意见有异议这一个条件。选项C错误。

24.D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规定，选项A的错误在于关键词“应当”，法条规定的是“可以”。

根据该意见第14条规定，选项B的错误在于录像并不是必须的，而是有条件的应当录像。

根据该意见第15条规定，可见远程提取电子数据的，有条件的，侦查人员应当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并非必须录像。选项C错误。

25.C 【解析】选项A，甲的指纹是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属于原始证据，可是该指纹并不能单独证明案件主要事实，属于间接证据。选项A不当选。选项B，侦查人员在室友丙手机中直接提取的视频，经过了复制，属于传来证据。该内容证明甲取走电脑的过程，但不能证明甲盗窃的事实，属于间接证据。选项B不当选。选项C，室友丁的证言，内容是曾看到甲将一台相同的笔记本电脑交给乙保管，属于第一手材料，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属于原始证据。同时该证据能够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无须经过推理过程，即可以直观地说明犯罪行为是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实施。选项C当选。选项D，甲转卖电脑时出具的现金收条属于第一手的原始证据，但是并不能单独证明案件主要事实，属于间接证据。选项D不当选。

26.B 【解析】传闻证据规则，即如无法定理由，任何人在庭审期间以外及庭审准备期间以外的陈述，不得作为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证据。A项系专家辅助人针对鉴定意见提出的意见，系在法庭上当庭发表，可以在法庭上当面对质，不属于传闻证据；B项虽然是法官进行的调查，但仍属于庭审期间及庭审准备期间以外的陈述，无法在法庭上由控辩双方进行交叉询问，属于传闻证据；C项虽然证明的内容是证据的合法性，但仍属于证人出庭当庭作出的陈述，不属于传闻证据；D项中证人的证言的内容虽然具有一定的猜测性的成分，但也是证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当庭作出的证人证言，不属于传闻证据。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27.C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67条的规定，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所以选项A错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68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因此，取保候审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保证人保证；另一种是保证金保证。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不能同时适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所以选项B错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1条第1款规定，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1)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2)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3)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4)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5)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根据该条文第(2)项可知，选项D错误。

28.D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5条第1款规定，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25条规定，拘留犯罪嫌疑人，应当填写呈请拘留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拘留证。执行拘留时，必须出示拘留证，并责令被拘留人在拘留证上签名、捺指印，拒绝签名、捺指印的，侦查人员应当注明。紧急情况下，对于符合本规定第124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将犯罪嫌疑人口头传唤至公安机关后立即审查，办理法律手续。可知，特殊情况下还是可以先将犯罪嫌疑人带至公安机关后审查。可知选项A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5条第2款规定，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可知选项B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8条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可知选项C错误。

29.D 【解析】《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573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由此可见，人民检察院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是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根据案例中的情况，10月14日王某还未被逮捕，所以律师在此时提请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检察院无法受理。因此选项A错误。申请人民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并不以先向侦查机关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为前提，故选项B错误。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575条规定，负责捕诉的部门依法对侦查和审判阶段的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12月3日处于侦查阶段，所以这一阶段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由负责捕诉的部门负责，故选项C错误。《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3条规定，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由办案机关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统一办理，侦查监督、公诉、侦查、案件管理、检察技术等部门予以配合。由此可知，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由办案机关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统一办理，故选项D错误。

30.B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1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选项B属于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受物质损失。选项B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39条规定，选项A属于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犯罪，应当追缴或者退赔，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赔偿。选项A不当选。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40条规定，选项C、D都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构成犯罪，属于国家赔偿的范围。C、D两项不当选。

31.B 【解析】期间的重新计算，是指由于发生了法定的情况，原来已进行的期间归于无效，而重新发生情况之时起计算期间。重新计算期间仅适用于公安司法机关的办案期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60条规定，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依照本法第156条的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选项A中，发现其还涉嫌盗窃1辆普通自行车并不属于条文中的另有重要罪行，不需要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选项A不当选。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04条规定，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1)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2)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3)由于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延期审理期间应当计入审限。选项C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3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开庭审理后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查阅完毕。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选项D错误，因为一个月的阅卷时间不计入审限并不等于重新计算审限，阅卷之前的审理时间依然需要计入审限。选项D不当选。

32.D 【解析】立案监督，是指有监督权的机关和公民依法对立案活动进行监视、督促或者审核的诉讼活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2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可知，控告人乙对于公安不立案决定不服可以向公安申请复议，但是复议并不是必经程序，被害人也可以直接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选项A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3条规定可知，检察院对于公安不立案监督有步骤要求，先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理由不成立的通知公安机关立案。选项B错误。

公安机关接到检察院立案通知后仍不立案的，检察院不能直接自己立案。公安和检察院的立案是有分工的，该案属于公安立案管辖的范围，检察院无权立案侦查。如果是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人民检察院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立案侦查，选项C错误。

33.D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起诉分为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存疑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四类。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后，甲突然死亡，符合法定不起诉的情况，选项A错误。乙参加的两次盗窃中有一次是达到立案标准的，但是乙对其参与的盗窃有自首情节，所以可以酌定不起诉，选项B错误。丙虽然有一个盗窃经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仍证据不足，该部分属于存疑不起诉，但是丙和乙共同实施的那个盗窃并不属于存疑不起诉的范围，该部分盗

窃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应当起诉，即使出现情节轻微的情形也只能算酌定不起诉。因此选项C错误。丁只实施了一个犯罪，但经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仍证据不足，属于存疑不起诉，选项D正确。

34.C 【解析】强制证人出庭制度有利于加强控辩双方的对抗，因为任何一方提供的证人都必须在法庭上接受交叉询问，即举证方对证人进行主询问后，由另一方进行反询问。该制度使控辩双方在法庭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进而推动法庭审理的进行，体现了从职权主义向控辩式发展的趋势，故选项C正确。

35.D 【解析】人民陪审员是指从人民群众中产生的非专职的参加合议庭的审判人员。

根据《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8条规定可知，基层人民法院提请任命人民陪审员的是同级的人大常委会，所以选项A错误。第1条规定，人民陪审员依照本法产生，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法院的审判活动，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享有同等权利。选项B错误。第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一)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二)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案件。这是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的一种形式，体现了司法民主精神。注意，二审中不能出现陪审员。选项C错误。

36.C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72条规定，可知选项A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41条规定，可知，法院不仅仅可以就起诉的罪名是否成立作出裁判，也可以变更罪名，或者作出其他相应裁判。选项B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81条规定，……(4)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95条第3项规定宣告被告人无罪后，人民检察院根据新的事实、证据重新起诉的，应当依法受理；……根据上述第(4)项规定可知，选项D错误。

37.C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79条规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应当是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的，应当由被告单位委托其他负责人或者职工作为诉讼代表人。但是，有关人员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知道案件情况、负有作证义务的除外。本案中行长被追究刑事责任，所以信贷科科长齐某被确定为单位的诉讼代表人。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83条规定，召开庭前会议，根据案件情况，可以通知被告人参加。可知，庭前会议并不是应当通知被告人参加的，选项A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80条规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不出庭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可以拘传其到庭；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或者下落不明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2)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位的其他人员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出庭。本题中齐某并非被告单位的法定代理人，所以拒不出庭的后果是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出庭。选项B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81条规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享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关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被告人享有拒绝辩护的权利，也有最后陈述的权利。所以选项C正确，选项D错误。

38.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19条对上诉、抗诉的期限作了明确规定，即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期限为10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5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2日起算。

根据《刑诉法解释》第308条规定，本案是在上诉、抗诉期限届满前撤回上诉、抗诉，所以一审裁判应当在上诉、抗诉期满之日起生效。C项正确。

39.D 【解析】审判监督程序中的申诉，是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认为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错误，要求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进行审查处理的一种请求。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73条第1款规定，申诉由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但是，第二审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的案件，申诉人对第一审判决提出申诉的，可以由第一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所以选项A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73条第2款规定，上一级人民法院对未经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的申诉，可以告知申诉人向终审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或者直接交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并告知申诉人；案件疑难、复杂、重大的，也可以直接审查处理。所以选项B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77条规定，申诉人对驳回申诉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诉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242条和本解释第375条第2款规定的，应当说服申诉人撤回申诉；对仍然坚持申诉的，应当驳回或者通知不予重新审判。选项C错误。

40.A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5条第1款规定，刑事审判或者执行中，对于侦查机关已经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法院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法院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相同。选项B错误。根据该规定第6条规定，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裁判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涉案财物或者被害人人数较多，不宜在判决主文中详细列明的，可以概括叙明并另附清单。判处没收部分财产的，应当明确没收的具体财物或者金额。判处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应当明确追缴或者退赔的金额或财物的名称、数量等相关情况。选项C错误。

根据该规定第2条规定，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选项D错误。

41.B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49条规定，可知，选项A中的情形应当由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选项A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6条第5项规定可知，职务犯罪必须开庭审理。所以选项C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7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通知证明罪犯确有悔改表现或者立功、重大立功表现的证人，公示期间提出不同意见的人，以及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其他人员参加庭审。选项D错误。

42.B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03条规定可知，法院启动强制医疗程序有两种情形，一种是根据检察院的申请启动强制医疗程序，一种是在审判中发现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直接决定。前者以检察院申请而启动，后者是因为检察院的起诉而发现。所以选项A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04条规定可知，强制医疗程序可在被申请人不到庭的情况下审理并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但是普通案件审理程序，刑事被告人必须要出庭。选项B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05条规定可知，对于强制医疗决定，不能上诉引起二审程序，只能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所以选项C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530条第1款规定，可知，强制医疗程序也有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阶段。选项D错误。

43.C 【解析】行政法的六个基本原则包括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诚实守信要求政府从事行政活动应当说真话，不变卦，诚实有信用。诚实守信又包含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信息真实，强调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二是信赖利益保护，是指人民基于对政府公权力的信任而作出一定的安排，此种安排所产生的正当利益应当给予保护。所以本题中行政机关公开的信息应当准确，属于诚实守信的第一个要求，即信息真实。

所谓程序正当是指政府从事行政活动应当遵守的方式、方法、步骤和顺序。程序正当对政府从事行政活动提出了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行政公开，即实施行政管理一般应当公开，以实现公民的知情权；二是程序参与，即行政机关作出重要规定或者决定应当听取公众的意见，尤其是行政机关作出对特定当事人不利的决定前，要听取其陈述和申辩；三是回避原则，强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与行政案件有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其中，程序正当是第一个方面的要求，行政公开强调的是公不公开的问题，哪些应当公开，哪些不能公开。而诚实守信是第二个方面的要求，信息真实强调的是公开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不能是伪造的、虚假的信息。行政公开与信息真实具有不同的含义。所以本题答案选C，不选D。

44.D 【解析】《公务员法》第14条规定："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忠于宪法，模范遵守、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二）忠于国家，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三）忠于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四）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五）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六）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法治，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七）清正廉洁，公道正派；（八）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可知A、B、C均为公务员的义务。参加培训是《公务员法》第15条规定的公务员权利中的第四项的规定，故而本题四个选项中只有"参加培训"不是公务员的义务。

45.C 【解析】根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0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职责相同或者相近的，原则上由一个行政机构承担。行政机构之间对职责划分有异议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协调意见，由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本案情形属于上条规定的调整对象，C选项即解决这类冲突的唯一合法途径。其中A、B选项均不符合该条规定。关于D选项中的县政府提出处理方案，经甲市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甲市政府批准，《地方各级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9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由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还应当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可见，只有在地方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时，才需要由本级政府提出方案，经上一级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上一级政府决定。本案属于两个行政机构之间的职责划分争议问题，不适用该规定，故D选项错误。

46.A 【解析】所谓负担性的行为，也称为负担行政行为，是指剥夺当事人权利或者增加当事人义务的行为。本题公安局没有增加居民的义务或者剥夺居民的权利。因此，不选B。

所谓准备性的行为，也称为阶段行为，是指行政机关为最终作出权利义务安排进行的程序性、准备性的行为。例如交警大队在作出交通处罚决定书之前会先向行政相对人送达交通处罚告知单，这个交通处罚告知单就是准备性的行为。本题中，公安局没有向居民

要作出权利义务处分性行为的意思表示。因此，短信提醒行为不是准备性行为。因此，不选 C。

所谓强制行为，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的人身或者财物实施暂时性限制或控制的行为。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本题中，公安局的行为是行政指导行为，而非行政强制行为。因此，不选 D。

47. B 【解析】《行政许可法》第 69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本题符合第 2 款所述情形，应予撤销，故 B 项正确。

48. B 【解析】田某等人哄抢一货车上的财物，田某被处以 15 日行政拘留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田某的行为属于侵犯财产权利的行为，而不属于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可知 A 选项错误。

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9 条第 1 款，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可知 B 选项正确。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3 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可知 C 选项错误。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9 条规定，田某申请复议的期限为 60 日，2014 年修正后的《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规定直接起诉的期限才为 6 个月。

49. B 【解析】《行政强制法》第 42 条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B 选项正确，其他均为干扰项。A 选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是一个行政决定，不能是一个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的和解协议。C 选项以甲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肯定错误，在行政法制度中对行政行为没有履行不可能通过民事诉讼予以解决。我国目前不存在"官告民"的行政诉讼，D 选项以甲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显然错误。

50. B 【解析】《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1 条规定，除本条例第 20 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本题中，环保公益组织属于主动公开的，不需要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所以选项 A 不选。

第 27 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题中，该环保公益组织的做法符合规定可以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故 B 项正确。

第 30 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此选项 C 不选。

第 20 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涉及国家秘密的，绝对不予公开；涉及第三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相对不公开。其他政府信息原则上都要公开。因此选项 D 不选。

二、多项选择题

51. BCD 【解析】B 项，刑法用语具有相对性，一个相同的刑法用语，在不同条文或者在同一条文的不同款项中，可能具有不同的含义。《刑法》第 263 条抢劫罪的"暴力、胁迫"与《刑法》第 236 条强奸罪中的"暴力、胁迫"含义就有所不同。比如以揭发隐私相要挟，违背妇女意志，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可以构成强奸罪，但以揭发隐私相要挟，向被害人索取财物的，不能构成抢劫罪，只能构成敲诈勒索罪。B 项错误。

C 项，宠物可以评价为财物，所以，抢劫宠物的，可以认定为抢劫罪。婴儿不能评价为财物，抢劫婴儿的，

不能认定为抢劫罪。C项错误。

D项，犯罪中止，要求具有有效性，即不能发生作为既遂标志的、与行为具有因果关系的危害结果。所以，中止犯中的“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只能解释为自动采取措施使得犯罪结果未发生。不能解释为自动采取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有效措施，而不管犯罪结果是否发生。D项错误。

52. ACD 【解析】本题考查不作为犯罪的成立条件。不作为，是指行为人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成立不作为犯在客观上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第一，行为人负有实施特定积极行为的具有法律性质的义务。注意，不包括道德义务。第二，行为人能够履行特定义务。第三，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结果。

A项，儿童在公共游泳池溺水时，甲作为父亲，具有救助子女的义务，乙作为救生员，具有救助客人的义务，如果二人均故意不履行救助义务，从而导致儿童被淹死的，甲乙均成立不作为犯罪。A项正确。

B项，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关系依然存在，妻子落水，丈夫具有救助义务，丈夫在明知不救助妻子将会导致妻子溺水身亡的情况下，仍然不履行救助义务，从而导致妻子死亡的，主观上对妻子的死亡是故意，而非过失，丈夫的行为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B项错误。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丈夫误认为自己无义务救助落水的妻子，属于违法性认识错误，不影响犯罪故意的成立。

C项，成立不作为犯罪，要求行为人履行的是法律上的作为义务，不包括道德义务。甲对母亲具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对女友只有道德上的救助义务，没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所以，在能够救出母亲而没有救助母亲，从而导致母亲死亡时，如没有其他排除犯罪事由，甲对母亲成立不作为犯罪。C项正确。

D项，甲向乙的咖啡中投毒，将乙毒死，这属于作为。甲对乙成为作为的故意杀人罪。甲的先前行为制造了危险（在咖啡中投毒），甲具有排除危险的义务。在乙将咖啡给丙喝时，作为危险的制造者，作为危险源的监管人，甲具有阻止义务，其能阻止而未阻止，导致丙死亡，甲对丙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D项正确。

53. CD 【解析】A项，混淆了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行为与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不一定就要承担刑事责任。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只是承担刑事责任的条件之一，要判断行为人是否需要最终对结果承担刑事责任，还要看是否具备责任要件，比如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存在罪过、是否达到了责任年龄、是否具有责任能力等。所以，A项“只要肯定甲的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甲就应当承担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责任”的说法是错误的。

B项，在甲的威胁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出现的介入因素是乙自杀。自杀一般是异常的，同时乙的自杀直接导致自己死亡，对死亡结果起决定作用，所以，乙的自杀这一介入因素能够中断甲的威胁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前后不存在因果关系。B项错误。

C项，甲夜晚驾车经过无照明路段时，不小心撞倒丙，此时，丙被随后的乙驾车轧到的概率比较高，也就是说介入因素并不异常，故不能中断甲的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C项正确。

D项，甲、乙等人与丙在电梯口相互厮打，导致电梯门受外力挤压变形开启，这一介入因素并不异常。因此不能中断甲乙等人的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二者存在因果关系。D项正确。

54. ACD（原答案为AD） 【解析】A项，在犯罪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单位的同一犯罪中，无论是自然人犯罪还是单位犯罪，既遂标准当然是一致，不会因为犯罪主体的不同而不同。比如，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无论主体是自然人还是单位，既遂标准都是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A项正确。

B项，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30条的立法解释》规定，对于单位伪造货币的，虽然不能给单位定伪造货币罪，但可以对单位的相关自然人以伪造货币罪定罪处罚。B项错误。

C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犯罪主体只能是自然人，不包括单位，本罪不能成立单位犯罪。C项错误。

D项，根据司法解释，涉嫌犯罪的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当根据《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相关规定，对实施犯罪行为的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不再追诉。D项考查的正是该规定，正确。

【特别提示】根据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第39条的规定，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犯罪主体增加了单位，故按照《刑法修正案（九）》做本题，答案应为A、C、D。

55. CD 【解析】A项，犯罪故意是对刑法禁止的法益侵害行为及其结果存在故意。如果行为人实施的行为并不是刑法禁止的法益侵害行为，则行为人的行为根本就不可能构成犯罪，也就谈不上犯罪故意。买卖黄金的行为不是刑法禁止的法益侵害行为，甲买卖黄金的行为不是犯罪行为，所以，甲根本没有所谓的犯罪故意，也就无所谓犯罪未遂了。A项错误。

B项，犯罪故意，只要求行为人对具体犯罪构成要件规定的事实存在明知，不要求对具体的法律概念、罪名、量刑等存在明知。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本来构成犯罪，但行为人误以为不构成犯罪或者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本来构成甲罪，但行为人误认为构成乙罪等这些法律认识错误，原则上不影响定罪量刑（除非不具有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例如行为人误以为嫖宿幼女不是犯罪，其实嫖宿幼女构成犯罪，则对行为人依据《刑法》规定认定为犯罪即可（根据《刑法修正案（九）》，应认定

为强奸罪)。又如B项,甲误以为自己盗窃枪支的行为仅成立盗窃罪,其实构成盗窃枪支罪,在甲明知自己实施的行为是盗窃枪支的情况下,只是对罪名有错误认识,不影响定性,对甲直接以盗窃枪支罪定罪量刑即可。B项错误。

C项,如上所述,法律认识错误,原则上不影响定罪量刑。本项中,甲认识到其行为剥夺了陈某的自由,说明甲主观上具有非法拘禁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非法拘禁的行为,符合刑法关于非法拘禁罪的构成要件,构成非法拘禁罪。至于甲误认为其行为是刑法所允许的,这种法律上的认识错误,不影响对甲的定罪量刑。C项正确。

D项,如上所述,"不知法不免责"是一个重要原则,除非行为人不具有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方能排除犯罪故意。通常情况下,行为人只有在向"有权机关"咨询,得出"可为"的答复后,才能认为行为人不具有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进而排除犯罪故意。本项中,行为人甲向中学语文老师乙咨询刑法问题,得到的答复显然是不可信赖的,甲由此而产生的违法性认识错误,是可以避免的。换句话说,行为人甲仍然具有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所以,乙的回答不影响甲成立故意犯罪。D项正确。

56. ABCD 【解析】就本题而言,甲在乙骑摩托车必经的偏僻路段精心设置路障,欲让乙摔死。由于设置路障的路段是乙的必经路段,故甲在乙必经路段精心设置路障的行为,属于具有侵害法益紧迫危险的行为,属于实行行为。甲本来想着乙一定会经过这里,但没想到丁经过了这里,显然属于主观认识上出现了错误,故属于对象错误。甲精心布置偏僻路段上的路障与丁死亡之间存在客观上的联系,所以甲的行为和丁的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A项正确。

对于具体事实认识错误中的对象错误而言,现在具体符合说与法定符合说的结论完全相同,都认为不影响故意犯罪既遂的成立。本题中,如上分析,甲属于对象错误,构成故意杀人既遂。B项正确。

C项,本题中,丙并没有发生任何认识错误,丙本质上是利用了甲的行为杀死了丁,构成故意杀人既遂。C项正确。

D项,丙虽然利用甲的行为造成丁死亡,但丙不一定绝对成立间接正犯,是否成立间接正犯,关键看丙是否支配了犯罪事实。如果丙支配了犯罪事实,则成立间接正犯。如果丙没有支配犯罪事实,则成立帮助犯,当然,由于题目中的条件不太充分,所以,D项说,丙"可能"成立间接正犯是正确的。

57. ABD 【解析】根据司法解释,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属于《刑法》第196条第1款第3项规定的"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构成犯罪的,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A项正确。

根据题干表述,对甲在ATM机上前两次取出5000元的行为,乙是不知情的,乙没有为甲的这两次取钱行为提供任何的物理或心理帮助,此时甲乙尚不是共同犯罪,而是甲自己一个人在犯罪,所以,乙对甲的该行为不负刑事责任。B项正确。

在甲再次取出6000元、7000元时,乙已经知情,而且告诉甲"注意,别出事""小心点",这说明乙为甲的后面取钱的行为提供了心理上、精神上的支持和帮助,甲乙属于共同犯罪,乙需要对后面的6000元和7000元负责,数额为1.3万元。D项正确。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犯罪主体不包括本犯,因为自己掩饰自己的犯罪所得不具有期待可能。在甲取6000元时,甲乙已经属于共同犯罪,甲乙均属于信用卡诈骗罪的本犯,所以乙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C项错误。

58. ABC 【解析】寻衅滋事罪是指无事生非,起哄闹事,肆意挑衅,随意骚扰,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根据《刑法》第293条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13年7月15日《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的规定,甲让乙、丙和自己一起在公园用木棒追逐胡某导致公园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已经触犯了寻衅滋事罪。甲在乙、丙离开后,独自将胡某杀死的行为,还触犯了故意杀人罪,故A项正确。

就本案而言,判断乙、丙的追逐行为能否产生救助胡某的义务,关键看乙、丙的追逐行为是否对胡某制造了法益侵害危险,而不是看他们的追逐行为是否构成寻衅滋事罪。只要乙、丙的追逐行为对胡某制造了法益侵害危险,无论该追逐行为是否构成寻衅滋事罪,都会产生对胡某的救助义务。也就是说,乙、丙的追逐行为是否能够产生对胡某的救助义务和该行为是否构成寻衅滋事罪,没有必然联系,是两个不同的问题。B项正确。

乙、丙从始至终都不知道甲具有杀害胡某的故意,也无法预见到甲会杀害胡某,对胡某的死亡既无故意、也无过失,既不成立故意杀人罪,也不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C项正确。

由于胡某的死亡和乙、丙的追逐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所以也就谈不上乙、丙寻衅滋事致人死亡的问题。D项错误。

59. ABCD 【解析】根据《刑法》第72条的规定,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1)情节较轻;(2)有悔罪表现;(3)没有再犯危险;(4)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对此,应重点注意三点:

(1)这里所说的被判处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就宣告刑而言,而不是指法定刑。即使法定最低刑高于3年有期徒刑,但因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或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而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能适用缓刑。C项考查的就是这种情况,虽然绑架罪的法定最低刑为5年有期徒刑,但因为丙有立功情节,可

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当法院判处的刑罚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时，如果符合其他条件，则完全可能适用缓刑。C项正确。

(2)对被判处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的，不能适用缓刑。因为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都不存在剥夺人身自由的问题，适用缓刑没有实际意义，故B项正确。

(3)如果一人犯数罪，实行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的刑罚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也可以适用缓刑。A项中，甲犯重婚罪和虐待罪，如果数罪并罚后的决定执行的刑期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仍然可能宣告缓刑。A项正确。

关于缓刑，还要掌握不适用缓刑的情形。根据《刑法》第74条的规定，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D项中，丁犯放火罪时未满18周岁，故不构成累犯，其也不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存在禁止适用缓刑的情形。在其23岁时，前罪放火罪5年有期徒刑已经执行完毕，不存在数罪并罚问题。如果其伪证罪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时符合其他条件，则可能适用缓刑。D项正确。

60. AC 【解析】根据《刑法》第89条第1款的规定，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这里的“犯罪之日”应是犯罪成立之日，即行为符合犯罪构成之日。追诉时效有可能延长、中断，因此甲犯劫持航空器罪，即便经过30年，也可能被追诉，故A项正确。B项中，乙于2013年1月10日挪用公款5万元用于结婚，属于挪用公款进行其他活动，要求超过3个月不还，方成立挪用公款罪。即在2013年4月10日仍不归还时，成立挪用公款罪，所以，对乙的追诉时效应从2013年4月10日起算。B项错误。

故意伤害致人轻伤对应的法定最高刑为3年有期徒刑，追诉时效为5年。丙于2000年故意轻伤李某，2005年即过追诉时效，2008年李某才报案，此时，对于丙的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犯罪已经超过追诉时效，不能追诉丙故意伤害的刑事责任。C项正确。有一点需要提醒大家注意：根据《刑法》第88条第2款的规定，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而C项并不符合该规定，因为被害人李某是在超过追诉期限后才报案，故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根据《刑法》第89条第2款的规定，在追诉期限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D项中，王某在合同诈骗罪的追诉期限内又犯抢夺罪，故对王某的合同诈骗罪的追诉期限应从其犯抢夺罪之日起重新计算，但丁并没有在合同诈骗罪的追诉期限内又犯罪，也没有参与王某的抢夺罪，故对丁合同诈骗罪的追诉期限，不能从王某犯抢夺罪之日起重新计算。D项错误。

61. AD 【解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指的是违反海关法规，走私《刑法》第151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行为。要求大家要熟悉《刑法》第151条都针对哪些特殊物品规定了特殊的走私犯罪，以及各种特殊的走私犯罪都具有哪些特点。

A项，将白银等贵重金属走私进入中国境内的，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不构成走私贵重金属罪。因为走私贵重金属罪指的是将贵重金属走私到中国境外。A项应选。

B项，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旧机动车，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不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只有在不构成其他特殊的走私犯罪时，才能认定为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C项，走私淫秽物品罪，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牟利“或者”传播的目的。换句话说牟利、传播的目的，只要具有其中一个即可，不要求同时具备。所以，C项构成走私淫秽物品罪。

D项，根据司法解释，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62. ABCD 【解析】本案中，甲乙长期以夫妻名义同居，事实上彼此已经属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甲长期虐待乙的，构成虐待罪。A项正确。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具有保护、救助义务，甲伤害儿子丙时，乙作为母亲具有阻止义务，在能阻止而不阻止的情况下，乙构成不作为的故意伤害罪。B项正确。

丙作为甲的儿子，属于年幼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甲作为丙的父亲，对丙具有抚养义务，如果甲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当然可构成遗弃罪。C项正确。

因为甲与丁领取结婚证后，就自动解除了与乙的“事实婚姻”关系，也就不存在所谓的“婚内”问题，甲强行与乙性交，与强行与其他妇女性交本质上无异，当然能够认定为强奸罪。D项正确。

63. ABD 【解析】成立诈骗罪要求行为人主观上要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C项，甲主观上是为灾民募捐，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不成立诈骗罪。

A项，甲欺骗李某家的保姆，使保姆陷入错误认识，误认为李某所使用的手提电脑是甲的，进而将电脑交给甲，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甲成立诈骗罪。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本案中，保姆是具有处分权限的，因为根据社会的一般生活观念，保姆有权帮助主人归还主人借用他人的财物。同时，还需要注意的问题是，成立诈骗罪，虽然要求被骗人和财产处分人是同一人，但不要求被骗人和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的人)是同一人，当被骗人和被害人不是同一人时，在刑法理论上成为“三角诈骗”。本项考查的就是这种情况，在本项中，被骗人是保姆，被害人是李某，行为人骗了保姆，使李某遭受财产损失，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甲对保姆成立“三角诈骗”这一特殊的诈骗类型。A项应选。

B项，甲欺骗乙手上拿的外币是假币，使乙陷入错误认识扔掉外币，然后自己再取得外币，属于“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使对方先放弃财物(对财物的占有)，行为人再取得财物的”的情形，被骗人乙基于错误认识处分了财物，甲成立诈骗罪。B项应选。

D项，考点和B项相同，乙窃取摩托车，此时摩托车在乙的占有之下，甲装成摩托车主人的样子，使乙陷入错误认识，放弃占有，弃车逃走，甲将摩托车据为己有，也属于“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使对方先放弃财物（对财物的占有），行为人再取得财物的”的情形，被骗人乙基于错误认识处分了财物（放弃了对摩托车的占有），甲成立诈骗罪。D项应选。

64. ABD 【解析】程序法定原则是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要求。它包括两层含义：一是立法方面的要求，即刑事诉讼程序应当由法律事先明确规定；二是司法方面的要求，即刑事诉讼活动应当依据国家法律规定的刑事程序来进行。选项A正确。

在大陆法系国家，程序法定原则与罪刑法定原则共同构成法定原则的内容。也就是说，法定原则既包括实体上的罪刑法定原则，也包括程序上的程序法定原则。选项B正确。

在英美法系国家，刑事程序法定原则具体表现为正当程序原则。选项C错误。

从刑事诉讼法的上述规定以及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以法律为准绳”等项规定来看，可以说，在我国，法律已基本确立了刑事程序法定原则。选项D正确。

65. ABC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5条规定，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各级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以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所以选项A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因此B选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232条第2款规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并且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因此C选项正确。

与检察系统不同。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必须通过法定的程序进行，在改变管辖的情形下，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但是上级人民法院无权将本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给下级人民法院管辖。因此选项D错误。

66. BD 【解析】狭义的被害人，是指在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中，以个人身份参与诉讼，并与人民检察院共同行使控诉职能的人。

作为当事人之一的被害人，也享有当事人一样的权利如申请回避权。但是在公诉案件的被害人无权撤回起诉，因为公诉案件只有检察院才享有撤回起诉的权利。选项A错误。

被害人自刑事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有证据证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于侵犯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不予追究的，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所以选项B正确。

对侵犯其合法权利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要求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惩罚犯罪，保护其合法权利。控告人对公安机关不立案的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但是，公诉案件被害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的，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无权提起上诉。选项C错误。

公诉案件被害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的，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被害人的申诉包括三种情况：(1)对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申诉。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请求人民检察院责令公安机关向检察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2)对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的申诉。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不服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3)对生效裁判的申诉：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的，有权提出申诉。选项D正确。

67. ABC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9条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因此，对于该案的立案管辖，可以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可以在省级检察院决定的情况下，由检察院立案侦查，也可以由甲省检察院自行侦查，A、B、C项正确。《高检规则》第22条规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管辖有争议的或需要改变管辖的案件，在本题中，孙某系乙市海关科长，由乙市检察院立案侦查可能并不适当，因而需要改变管辖，甲省检察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指定另外的丙市检察院侦查，D项正确。

68. ABCD 【解析】申请回避是指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等有法定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等提出申请，要求他们退出诉讼活动的制度。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9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可知选项B、D正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1条第2款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规定要求回避、申请复议。选项A、C正确。

69. ACD 【解析】有效辩护原则的确立，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在刑事诉讼中的体现，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诉讼主体地位的确立和人权保障的理念，还有助于强化辩方成为影响诉讼进程的重要力量，

维系控辩平等对抗和审判方居中"兼听则明"的刑事诉讼构造。选项A正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为刑事诉讼的当事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应当享有充分的辩护权,不能仅仅体现在审判阶段,选项B错误。国家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行辩护权的充分行使,不能通过限制发言时间来剥夺被告人辩护的机会。选项C正确。允许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聘请合格的能够有效履行辩护职责的辩护人为其辩护。并通过设立法律援助制度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够获得符合最低标准并具有实质意义的律师帮助。对于无期、死刑这样的重大案件,指派没有刑事辩护经验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有违有效辩护原则。选项D正确。

70. ABC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0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于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并且将执行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选项A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5条第2款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5条第3款的规定,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1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两次为限。选项B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98条、《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23条、《最高检规则》第475条的规定,在法庭审判过程中,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延期审理建议的,合议庭应当同意。人民检察院应当自行侦查,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选项C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26条的规定,审判期间,发现被告人可能有自首、坦白、立功等法定量刑情节,而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案卷中没有相关的证据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移送。审判期间,被告人提出新的立功线索的,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选项D错误。

71. ABC 【解析】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法〉第271条第2款的解释》规定,被害人不服附条件不起决定的,可以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给了被害人陈述意见的机会,选项A正确。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使一部分案件避免了后续的审判和执行程序,使犯罪嫌疑人尽快从刑事程序中解脱出来,降低了刑罚滥用和扩张的可能性,为其回归社会创造条件。选项B、C正确。

刑事公诉独占主义,即刑事案件的起诉权被国家垄断,排除被害人自诉。在我国还是有少数刑事案件允许被害人自己向法院提起自诉。因此选项D错误。

72. AB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84条第1款规定,召开庭前会议,审判人员可以就下列问题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1)是否对案件管辖有异议;(2)是否申请有关人员回避;(3)是否申请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但未随案移送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4)是否提供新的证据;(5)是否对出庭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名单有异议;(6)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7)是否申请不公开审理;(8)与审判相关的其他问题。根据该条文第(1)项可知,选项A正确。根据第(6)项可知审判人员可以就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听取意见,并不能直接决定是否排除非法证据。选项C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84条第3款规定,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可以调解。可知选项B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84条第2款规定,可知并不是庭前会议出示过的证据就可以简化,如果有异议的还应重点调查。选项D错误。

73. ABD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76条规定,对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关于未成年被告人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犯罪前后的表现、监护教育等情况的调查报告,以及辩护人提交的反映未成年被告人上述情况的书面材料,法庭应当接受。可知辩护人也可以调查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并提交给法院。选项A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74条规定,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应当征求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上述人员提出异议的,不适用简易程序。可知选项B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86条规定,未成年被告人最后陈述后,法庭应当询问其法定代理人是否补充陈述。可知补充陈述的权利属于法定代理人,并不属于辩护人。选项C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85条规定,法庭辩论结束后,法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教育;判决未成年被告人有罪的,宣判后,应当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教育。

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教育,可以邀请诉讼参与人、《刑事诉讼法》第270条第1款规定的其他成年亲属、代表以及社会调查员、心理咨询师等参加。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法庭教育,适用前两款的规定。辩护人也属于诉讼参与人,有权受邀参与对陈某的法庭教育。选项D正确。

74. AC 【解析】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17条第5款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明确拒绝法定代理人以外的合适成年人到场,人民检察院可以准许,但应当另行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选项A正确。第17条第4款规定,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告知法定代

理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或者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行使时不得侵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B项中的伯父并非其法定代理人，不能代行乙的控告权，故B项错误，C项正确。根据上述规定，未成年人的审判一定要有合适成年人在场，如果法定代理人不在场，也要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故D选项错误。

75. ABC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53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达成协议并即时履行完毕的，可以不制作调解书，但应当制作笔录，经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可知选项A正确。另外，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问题其实就是民事赔偿的问题，双方可以就履行方式作出约定，选项B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502条规定，和解协议约定的赔偿损失内容，被告人应当在协议签署后即时履行。和解协议已经全部履行，当事人反悔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和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题中的案件属于刑事和解案件范围。因此法院可组织甲与丙协商以达成和解，选项C正确。但是根据该司法解释内容可知，和解协议约定的赔偿损失内容，被告人应当在协议签署后即时履行。不可以分期履行。选项D错误。

76. CD 【解析】根据《公务员法》第81条规定，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三）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因此，只有同时符合两个构成要件：(1)重要的公务尚未处理完毕；(2)必须由该公务员本人进行处理的，公务员才不能辞职。因此，A项错误，不选。

根据《公务员法》第87条第3款规定，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应当引咎辞去领导职务。可知，领导成员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应引咎辞去的仅限于领导职务，而不是所有公职都得辞去。B选项错误，不选。

根据《公务员法》第89条规定，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务员，不得辞退：……（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可见，对患病且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公务员，确实不得辞退。C选项正确。

根据《公务员法》第90条第2款规定，被辞退的公务员，可以领取辞退费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所以D选项应该选。

77. BC 【解析】《行政许可法》第47条第1款的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这条规定的是听证制度的被动启动模式。所以C选项正确，当选。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42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可知，交通局吊销某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告知被处罚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所以B选项正确，当选。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8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2000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可知，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应当告知被处罚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范围是：2000元以上的罚款和吊销许可证。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是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处罚决定范围。因此，D选项错误，不选。

扣押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法》对于所有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没有要求行政机关必须适用听证程序才能作出。因此，A选项错误，不选。

78. ABC 【解析】扣押属于行政强制措施，在性质上属于负担性行政行为，应当告知当事人实施扣押的事实和理由，并且应当由2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扣押行为。根据《行政强制法》第18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4)通知当事人到场；(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7)制作现场笔录；(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可知，A、B两项正确，当选。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扣押的，应当当场制作扣押决定书和扣押清单一式两份，由行政机关和当事人分别保存。根据《行政强制法》第24条第1款规定，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18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可知C选项正确，当选。

扣押只能扣押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财物，不能扣押合法的财物或者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财物。《行政强制法》第23条规定，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

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因此，本题执法人员将三轮车及其车上的物品一并扣押的做法违反了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正确的做法是三轮车可以扣押，三轮车上的财物不能扣押。所以，D选项错误，不能选。

79. BC 【解析】涉及第三方权益的信息，行政机关的做法原则上是先征询第三方的意见，而不是径直自行作出决定，故A项错误。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5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可知，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信息，不是绝对不予公开，而是相对不予公开。如果征询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的，可以公开该政府信息；如果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该政府信息涉及的公共利益倘若比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更重要的，也可以强制公开。所以，本题，住建委仅仅以信息中有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地址等个人隐私为由拒绝公开，而不征询第三人的意见和不作公共利益权衡的做法违法，D选项错误，不选。

80. AB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10条第5款规定："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故选项A正确。第24条规定："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故B选项正确。第22条规定，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故选项C错误。第28条第3项规定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适用依据错误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明显不当的行为是可以变更的，故选项D错误。

81. BCD 【解析】行政诉讼参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的情形主要限于一些开庭程序性的规定，受案范围、管辖等主要规则不参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01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关于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终结诉讼、简易程序、执行等，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可知，B、C、D三项正确，当选。

82. ABD 【解析】以地方政府的某个工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案件，复议机关既可以是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也可以是该工作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根据《行政复议法》第12条第1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可知，本题中区公安局作为被申请人，市公安局或者区政府都可以作为复议机关。A选项正确，当选。

经过复议的案件被告的确定，新旧行政诉讼法作出了不同的规定。新《行政诉讼法》为了让行政复议制度发挥救济的功能，复议维持的案件，作出原行政行为的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根据《行政诉讼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可知，B选项正确，当选。

经过复议的案件，不管是复议维持案件、复议改变案件，还是复议不作为的案件，原机关所在地的法院或者复议机关所在地的法院都有管辖权。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8条第1款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可知，C选项错误，不选。

由于一直以来我国行政诉讼存在着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的问题，所以2014年《行政诉讼法》对于这"三难"问题都作了相应的修改，其中，对于立案就从过去的立案审查制变为立案登记制，对法院的立案行为作出了规范。根据《行政诉讼法》第51条第3款规定，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可知，D选项正确，当选。

83. AC 【解析】根据《行政诉讼法》第8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1)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2)案件涉及款额2000元以下的；(3)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可知，A选项正确，当选。B选项错误，不选。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83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45日内审结。可知，简易程序的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在45日内审结。所以C项正确，当选。D项错误，不是应当当庭宣判，45日内作出判决都可以。

84. ACD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规定，根据行政诉讼法第31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书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提供书证的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

证的原件。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可知，提供原件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照片，照片在证据类型上属于书证。A选项正确，当选。

《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规定，根据行政诉讼法第31条第1款第7项的规定，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现场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现场笔录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可知，对于现场笔录，即使当事人不签字的，只要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注明原因了，仍然有证明力。如果由于当事人不在现场笔录签字，现场笔录就丧失证据证明力的话，在实践中，就会造成激励当事人对现场笔录不签字了，这会给执法造成困扰。所以，B选项错误，不选。

对于法律文书，一般由单位盖章即可。但由于鉴定结论对案件的裁判结果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不仅鉴定单位要对鉴定结论签字，而且鉴定人也要对自己出具的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也要签名。《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规定，根据行政诉讼法第31条第1款第6项的规定，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在行政程序中采用的鉴定结论，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委托鉴定的事项、向鉴定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鉴定部门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并应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部门的盖章。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结论，应当说明分析过程。所以C选项正确，当选。

根据《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原告或者第三人可以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作为证人出庭作证：(1)对现场笔录的合法性或者真实性有异议的；(2)对扣押财产的品种或者数量有异议的；(3)对检验的物品取样或者保管有异议的；(4)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身份的合法性有异议的；(5)需要出庭作证的其他情形。可知，梁某对现场笔录的合法性有异议的，可要求县公安局的相关执法人员作为证人出庭作证。所以D选项正确，当选。

85. ACD 【解析】根据《行政诉讼法》第57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对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工伤、医疗社会保险金的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原告生活的，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先予执行。可知，孙某因为房管局未核实房屋实际面积导致损失的案件不属于先予执行的案件，A选项错误，应选。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38条第2款规定，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所以B选项正确，不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8条规定，可知，C选项法院应对房管局的行为是否合法与行政赔偿争议一并审理和裁判的说法不准确，准确的表述应当是可以合并审理，也可以单独审理，原则上也是分别裁判，故C选项错误，当选。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18条规定，可知，房管局对不动产面积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具有审查义务，本题中，房管局未尽合理审慎的审查义务，导致债权人的债权受到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国家赔偿法》第2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因此，D选项错误，当选。

三、不定项选择题

86. CD 【解析】本案中，甲是为了和吴某勾结，非法占有通行费而锯断高速公路隔离栏，并不是无事生非，并没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甲的行为也没有聚众堵塞交通，没有严重破坏交通秩序，不符合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的构成要件，不成立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A、B两项错误。

C项考查被害人承诺。被害人只能对自己的部分法益进行承诺，对国家、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无权承诺，高速公路隔离栏属于公共财物，吴某虽为收费站站长，但其无权同意第三人对公共财物进行毁坏，即使吴某同意，该同意也是无效的，甲依然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C项正确。

D项考查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交通设施罪是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隔离栏属于交通设施，当破坏隔离栏危及交通安全时，当然可触犯破坏交通设施罪。D项正确。

87. BC 【解析】A项错误。非法经营罪：是指自然人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故意非法从事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非法经营行为包括以下四种类型：(1)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2)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3)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4)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经营的非法经营行为。非法经营罪的前三种类型往往容易认定，难以认定的是“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经营的非法经营行为”。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相关的立法与司法解释中作出相应的规定。总的来说，在认定本罪时，要严格依据法律、立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在司法考试中，能够认定为非法经营罪的行为，均是有法律、立法及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的行为，否则，通常不能认定为非法经营罪。本案中，甲的行为并没有被法律、立法及司法解释规定为非法经营罪，其行为也不属于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故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D项错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犯罪主体不包

括本犯，自己掩饰自己的犯罪所得，因缺乏期待可能性而不构成本罪。甲骗吴某仅得20万元的行为，属于隐瞒自己犯罪所得的情形，不构成隐瞒犯罪所得罪。B、C选项说法正确。

88. ABC 【解析】吴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与甲共同侵吞公共财物（本应由收费站收取的费用），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成立贪污罪的共同犯罪，数额均为30万元。A、B项正确。

吴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甲3万元，为甲谋取利益，符合受贿罪的构成要件，成立受贿罪。C项正确。对吴某应当以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D项错误。

89. ABD 【解析】A项正确。由于朱某滥用职权，使本不该顺利通过年检的电气厂顺利通过年检，进而使电气厂享受了本不应享受的退税优惠，使国家遭受300万的税收损失，所以，朱某的行为和国家损失300万税收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B项正确。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朱某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民政局副局长），滥用职权，使国家遭受300万的税收损失，符合滥用职权罪的构成要件，构成滥用职权罪。

C项错误。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受贿罪是指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朱某不是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不构成本罪。

D项正确。受贿罪的对象是财物或者财产性利益。黄某动用关系，帮朱某升任民政局局长，不属于财产性利益，故朱某不构成受贿罪。

90. B 【解析】A项错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不能说明来源的行为。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并不是本罪的实行行为，只是本罪的前提条件。

B项正确。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以行为人不能说明财产来源为要件，如果在审查起诉阶段说明了来源，并且查证属实，当然不能再以本罪提起公诉。

C项错误。根据《刑法》第6条第1款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该款中的“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就包括在港澳台犯罪的情况，在港澳台犯罪的，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而是适用当地的区域刑法。而在澳门赌博，根据澳门当地刑法，不是犯罪。

D项错误。根据《刑法》第7条的规定，属人管辖是专门针对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罪的情况的，澳门属于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属于中国的领域，而不是中国的领域外，所以对朱某在澳门赌博的行为不可能适用属人管辖追究刑事责任。

91. ACD 【解析】逃税罪，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10%以上的行为。同时，纳税人缴纳税款后，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所缴纳的国家出口退税款的，也构成逃税罪。本案中，黄某及其所代表的电气厂并不存在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的逃税行为，同时，其骗取的300万元退税也不属于出口退税款，不存在刑法规定的逃税行为，故不构成逃税罪。A项错误。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中，电气厂厂长黄某明知电气厂不符合退税优惠政策，而故意隐瞒真相，骗取了国家300万元的退税款，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成立诈骗罪，B项正确。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是指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或者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行为。本案中，黄某并不是中介组织人员，不符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主体要件，同时，如上所述，也不构成逃税罪，当然也就谈不上以这两罪数罪并罚的问题了。C项错误。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30条的解释》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实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分则和其他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的，对组织、策划、实施该危害社会行为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于诈骗罪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不能是单位，单位不可能成立诈骗罪，所以，在本案中，只能对电气厂的厂长黄某追究诈骗罪的刑事责任，而不能对电气厂追究诈骗罪的刑事责任，电气厂不成立单位犯罪。D项错误。

92. AD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5条规定，本案属于贪污罪，不属于条文中的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案件，所以如果李某有住处的情况下，是不能指定居所监视的，应当在其住处监视居住。选项B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9条规定，本案属于贪污罪，不属于条文中的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因此并不需要经过侦查机关许可。选项C错误。A、D选项说法正确。

93. ABD 【解析】根据《六机关规定》第38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被告人脱逃的，应当裁定中止审理。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另行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选项A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98条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选项B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513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在公告期间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

属应当提供其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关系的证明材料，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供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满后申请参加诉讼，能够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选项C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519条规定，在审理申请没收违法所得的案件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人民检察院向原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可以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选项D正确。

94. ACD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3条规定，可知，选项A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1条规定，批准决定应当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确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选项B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0条规定，选项C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154条规定，依照本节规定采取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如果使用该证据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必要的时候，可以由审判人员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选项D正确。

95. A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34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下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2)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本案鲁某一审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符合该条文的情形，二审法院应当开庭审理。选项A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3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开庭审理后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人民检察院应当在1个月以内查阅完毕。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本案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选项B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36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2)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3)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3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根据该条文可知，本案不属于发回重审的情形。选项C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27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可知选项D错误。

96. ABD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48条规定，选项A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49条规定，可知选项B正确。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56条规定，死刑复核期间，辩护律师要求当面反映意见的，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合议庭应当在办公场所听取其意见，并制作笔录；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选项C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53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的，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选项D正确。

97. BD 【解析】《立法法》是2015年新修正的，新法制定出台后，新法原则上是没有追溯力的。所以，之前制定的规章仍然有效。A选项说法错误，不选。

根据《立法法》第82条第5款规定，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可知，B选项正确，当选。

根据《立法法》第82条第6款规定，可知，没有地方性法规的依据，但是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依据的，地方政府规章就可以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所以C项错误，不选。

根据《立法法》第86条第1款规定，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可知，D选项正确，当选。

98. C 【解析】A选项属于刑事司法行为，不属于行政行为，不可诉。

B选项属于行政协议，新《行政诉讼法》明确增加了行政协议可以起诉的规定。但是，行政诉讼属于“民告官”的诉讼，原告一方必然是不享有行政权力的公民、一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协议一方的行政机关在另一方当事人即行政相对人不履行行政协议时，可以行使行政优益权或者监督管理权，对不履行协议的当事人进行处罚，而无须提起行政诉讼。B选项错误，不选。

C选项属于滥用职权的行政行为，属于《行政诉讼法》第12条规定的受案范围，可以诉。

D选项属于规范性文件，不属于《行政诉讼法》第12条规定的受案范围，不可诉。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不包括规章)可以被附带提起行政诉讼，即对行政

行为不服的同时可以对规范性文件提出附带审查，但是不得单独对规范文件提起审查。D选项，对市政府发布的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属于规范性文件，单独提出审查的，不属于受案范围，故D选项错误，不选。

99.B 【解析】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不适用撤销判决，适用确认违法判决。根据《行政诉讼法》第74条第2款规定，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1)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2)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3)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本题中，强拆行为违反法定程序，房屋已经被拆除，强拆决定已经实施完毕，没法撤销，且违法程序已经实施了，也没法变更，故只能作出确认违法判决。

100.C 【解析】A选项考查刑事司法赔偿义务机关，很简单，确定规则是找出最后一个作出错误法律文书的机关为刑事司法赔偿义务机关。本案，县检察院是最后一个作出错误文书的机关，不该批准逮捕而批准逮捕，所以赔偿义务机关是县检察院。A项错误，不选。

B项属于国家赔偿范围，由于证据不足批准逮捕的，张某的人身自由已经受到错误的实际羁押，要赔偿受到实际羁押部分的人身自由损失。B项错误，不选。

C选项正确，当选。根据《国家赔偿法》第12条第4款规定，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书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根据该法第22条第3款规定，赔偿请求人提出赔偿请求，适用本法第11条、第12条的规定。可知，C选项正确，当选。

D选项错误，县检察院拒绝赔偿的，应当先向市检察院复议，对市检察院复议结果不服的，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赔偿。根据《国家赔偿法》第24条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可知，D选项错误，不选。

试卷三

一、单项选择题

1.D 【解析】法人的分类包括两种，即中国法人分类和外国法人分类。首先，中国法人分类，以法人是否营利为目的，分为企业法人(营利性)和非企业法人(公益性)。其中，非企业法人又分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三类。本题中的基金会法人在中国法人分类中属于典型的社会团体法人。其次，外国法人分类，以法人的设立基础不同，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以法人的设立目的不同，分为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其中，社团法人既可以是营利法人亦可以是公益法人；但财团法人只能是公益法人。本题中的基金会法人在外国法人分类中属于典型的财团法人和公益法人。据此可知，不管在中国法人分类中抑或在外国法人分类中，基金会法人均是公益法人。根据财团法人的基本原理，财团法人的本质是财产的集合而非人的集合，即只有钱而没有人。因此，财团法人只有管理机关而没有意思机关。据此可知，甲在捐资后，捐资的财产则与甲及其家庭成员无关，甲及其家庭成员均不得干涉该基金会的决策，故A、C项错误，不当选。根据国务院民政部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21条第1款的规定，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同时，该条第3款规定，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一)章程的修改；据此可知，作为理事长的乙不得单独决定修改章程，故B项错误，不当选。

2.ABC(原答案为C) 【解析】《民法典》第148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由此可知，以甲欺诈为由只能请求法院撤销合同，A项错误，当选。根据上述规定，乙不可请求甲减少价款，只能申请撤销合同，B项错误，当选。根据《民法典》第147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由此可知，只有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才能作出撤销的裁决，当事人致函给对方无法撤销合同，C项错误，当选。根据《民法典》第500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由此可知，乙可以请求甲承担缔约过失责任，D项正确。

3.D 【解析】《民法典》第148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本题中，甲公司伪造房产证与乙企业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构成欺诈。但乙企业(国有)的利益并非属于国家利益，故A、C项错误，不当选。由于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合同因欺诈而可撤销可变更，作为被欺诈方的乙企业可以选择行使撤销权亦可选择行使变更权。如乙企业选择行使撤销权，此时可以追究甲公司的缔约过失责任；如乙企业选择行使变更权，此时可以追究甲公司的违约责任；故B项错误，D项正确。

4.D 【解析】《民法典》第145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本题中，陈某与甲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双方法

律行为)为甲公司购买价值不超过50万元的软件的行为属于与其意思能力不相适应的双方法律行为效力待定,该行为需要陈某的父母追认方才有效。而本题中,陈某的父母知道后,明确表示反对。因此,该委托合同因陈某的父母不追认而无效。同时,根据委托代理的基本原理,甲公司依据委托合同而授予陈某代理权的行为属于单方法律行为。该行为仅需甲公司的单方意思表示即成立并生效,无须陈某同意,更不需要陈某父母的追认。据此可知,A、B、C项错误,D项正确。

5.A 【解析】首先,《民法典》第220条第1款规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据此可知,甲可向登记机关提出更正登记。因此A项正确,当选。

其次,根据《民法典》第234条的规定,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据此可知,房屋虽然登记在乙名下,但实质上该房屋所有权系属于甲,甲当然可以向法院起诉请求乙过户。因此B项错误,不当选。

再次,甲与乙签订的《协议》中约定,乙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代甲购房,实质上属于隐名的间接代理关系,而非借款购房关系。因此C项亦错误,不当选。

根据《民法典》第311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乙与开发商和银行分别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和贷款合同,故乙将房屋过户给丙,属于有权处分,所以不适用于善意取得制度,因此D项错误,不当选。

6.A 【解析】本题中,丙将甲的瓷瓶卖给丁构成无权处分,根据《民法典》第153、154条的规定,该买卖合同有效,故C项错误,不当选。同时,该瓷瓶通过转让被丁占有的,甲作为瓷瓶所有权人有权向无权处分人丙请求损害赔偿,而乙并非瓷瓶所有权人无权向无权处分人丙请求损害赔偿,故A项正确,当选;B项错误,不当选。最后,甲作为所有权人除向丙请求损害赔偿外,还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受让人丁之日起2年内向丁请求返还原物(即瓷瓶)。据此可知,遗失物绝不适用于善意取得制度,故D项亦错误,不当选。

7.D 【解析】首先,甲乙二人系夫妻关系,共有一套房屋,虽然登记在甲名下,但仍然属于夫妻共同共有的财产。乙在未征得甲同意的情况下,冒用甲的名字签订抵押合同,该行为构成无权代理,属于效力待定。如甲追认合同有效,如甲不追认合同无效。因此,关于抵押合同的效力应根据甲的态度进行判断,而非一律无效。当然,如第三人丙有理由相信乙有代理权即构成表见代理的,抵押合同直接有效。据此可知,无论从何角度分析,A项均是错误的,不当选。其次,乙与丙签订的借款合同:(1)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2)不违反公序良俗;(3)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4)意思表示真实。因此,该借款合同有效,故B项错误,不当选。再次,《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本题中,乙瞒着甲向丙借款100万元供个人使用,因此该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甲不负有连带还款义务,故C项错误,不当选。《民法典》第236条规定,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乙未经甲同意将甲名下的房屋抵押出去,妨害了其物权,甲可以请求撤销并的抵押权,故D项正确,当选。

8.C 【解析】乙欠甲货款,二者商定乙将红木出质并签订质权合同。根据《民法典》第153、154条,甲乙关于质权合同的约定不违反规定,因此担保合同有效,故A项错误,不当选。根据《民法典》第425条的规定可知,甲与丙之前存在委托合同,由丙代甲占有红木。当乙将红木交付于丙时,丙只是占有人,不享有质权。此时,作为债权人的甲取得动产质权,故B项错误,不当选;C项正确,当选。最后,动产质权的设立必须移转标的物的占有,但占有本身并不要求必须是质押权人(债权人)亲自占有,可以委托第三人代为占有,故D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

9.D 【解析】甲的友人乙给甲10元钱让其顺便代购彩票,在甲乙二者间形成委托合同关系,而非借贷关系,故A项错误,不当选。《民法典》第171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甲委托乙代买彩票,对乙来说是有权代理,但乙擅自改变甲的委托指令即变更号码,此时乙即为无权代理,但乙予以认可,因此,所得的奖金仍属委托事项的结果,因此应由委托人甲承担,而非二人平分或按贡献大小划分,故BC项错误。《民法典》第927条规定,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据此可知,该彩票中奖所得的收益应归乙所有,故D项正确,当选;B、C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10.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526、599条的规定,一般来说,先履行抗辩中的"债务""是指主给付义

务，但在从给付义务的履行与合同实现目的的实现具有密切关系时，应认为它与主给付义务之间有牵连关系，可产生先履行抗辩权。本案中，交付房屋为主给付义务，交付房屋使用说明书为从给付义务，该从给付义务的履行与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密切关系。因此甲不能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故A项错误。《民法典》第527条的规定为不安抗辩权的规定，本题中乙公司并不存在不能履行房屋买卖合同的上述情形，因此甲公司不得行使不安抗辩权，故B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563条的规定，本题中，乙公司不履行交付房屋使用说明书的行为系迟延履行从给付义务，且该义务的违反并不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即根本违约）。因此，甲不可主张解除合同，故C项亦错误，不当选。最后，双务合同履行中抗辩权的行使必须是相应的抗辩，即对待给付的抗辩。本题中，甲的付款义务与乙公司交付房屋使用说明书不形成主给付义务对应关系。因此，不可行使抗辩权，故D项正确，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11.D 【解析】首先，根据《民法典》第726条的规定，可知，本题中，甲作为房屋出租人，在租赁期内未通知乙就把房屋出卖，侵犯了承租人乙的优先购买权。但作为受让人的丙“不知情”，即丙主观上没有过错，并不构成侵权，故C项错误，不当选。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21条的规定，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者存在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情形，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请求确认出租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甲未履行通知义务而侵犯了乙的优先购买权，乙可据此向甲主张赔偿责任，故D项正确。根据《民法典》577、725条的规定，甲出卖房屋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也并未构成重大违约。因此乙不得以此为由请求解除租赁合同，故A项错误。根据《民法典》153、154条的规定，甲丙之间的合同并不违反规定，因此乙不得请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故B项错误。

12.D 【解析】首先，甲、乙两公司签订协议购买的“面包券”在性质上属于债权凭证而非物权凭证，故A项错误，不当选。其次，根据《民法典》第563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题中，甲乙两公司签订协议后，交割完毕，即使甲公司与张某的合同因张某未付款等原因被判处合同诈骗罪，但对甲乙之间的合同不产生任何影响。因此，甲公司无权解除与乙公司的协议，故B项错误，不当选。最后，面包券本身属于债权凭证，且凭证中载明“凭券提货”，则乙公司见到面包券后即负有履行之义务，故C项错误，D项正确。

13.C 【解析】《民法典》第679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由此可知，李某虽未在借款合同上签字，但其支付100万元的行为表明其同意并实际履行了与方某之间的借款合同，因此该借款合同已生效，故A项错误。

《民法典》第122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本题中方某作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取得李某支付的100万元，不属于不当得利，故B项错误。

保证中，虽然保证协议没有李某签字，但是张某单方提交书面保证，李某没有表示反对，则保证合同生效，故张某应承担保证责任，C项正确。

同理，刘某、李某虽未签订书面抵押合同，但刘某把房本交付给李某，李某接受，抵押合同成立并生效，刘某负有为李某办理房屋抵押登记的义务，故D选项错误。

14.C 【解析】首先，甲公司与某施工队签订合作施工协议，在性质上属于转包。《民法典》第791条第3款规定，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据此可知，合同协议本身无效，故A项错误，不当选。其次，建设施工合同系甲公司与发包人乙公司签订，甲公司本身具备相应的资质。因此，建筑施工合同有效，故B项错误，不当选。最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第2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本题中，办公楼竣工验收合格，据此可知，施工队有权向甲公司主张工程款，故C项正确，当选；D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

15.B（原答案为C） 【解析】在现实生活中，房屋中介公司提供的服务一般都是居间服务而不是代理服务，本题中的房屋中介与刘某签订的是中介合同。《民法典》第424条规定：“中介合同是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甲公司可作为中介人有义务向刘某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为其订立合同提供媒介服务，在顾客要求上门看房时，应当及时告知刘某，故A项说法正确，不当选。同时，中介人在中介活动中只能向委托人报告商事交易的机会或者提供媒介服务，无权替代委托人进行交易活动，故B项说法错误，当选。

《民法典》第963条规定：“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后，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中介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510条的规定

仍不能确定的，根据中介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中介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中介人的报酬。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中介活动的费用，由中介人负担。”可见合同订立成功的，合同双方都有义务向中介人支付报酬，甲公司既可向刘某收取报酬又可向买受人收取报酬，故C项说法正确，不当选。根据上述法条，合同成立的，中介人承担居间活动的费用，故D项说法正确，不当选。

16.C 【解析】根据《著作权法》第13条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由此可知，对于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只要不转让著作财产权，许可别人使用作品不受限制，故甲把小说上传至自己博客并保留了乙的署名的行为，并没有转让著作财产权，甲可以把该作品公之于众予以发表，也可以把作品上传到网上进行网络传播，故A项说法错误。

D项中，根据前面的分析对于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只要不转让著作财产权，许可别人使用作品不受限制，戊出版社只经过甲的许可就出版了小说，该行为并没有转让著作财产权，合作作者甲当然有权予以许可，戊出版社的出版是一个合法的行为，并没有侵害乙的复制权和发行权，故D项错误，不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规定，可知，所谓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的是将作品、表演、音像制品是否上传到网上的行为。任何人未经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将作品、表演、音像制品上传到网络上，就侵犯了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本题中丙只是单独提供了链接，并没有直接提供作品的内容，根据该司法解释不侵权，故B项说法错误。

17.B 【解析】甲临摹知名绘画作品后廉价出售给路人，属于对作品的复制，需要经过作者的许可，并向作者付费，在未经作者同意的情况下该行为侵犯了作者的著作权，A项不选。

理解出租权时应注意，只有四种人享有出租权。他们是电影作品的著作权人；以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主要指电视剧）的著作权人；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录音、录像制品的制作者。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这四种人之外的著作权人均不享有出租权。由此可知，图书的作者并没有出租权，乙收购一批旧书后廉价出租给同学的行为并不侵犯作者的著作权，B项当选。

丙购买一批正版录音制品后廉价出租给同学，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侵犯了录音制品制作者的出租权，C项不选。

表演权所控制的表演包括“活表演”与“机械表演”两类。活表演指公开在舞台上演奏乐曲、上演剧本、朗诵诗歌等直接表演行为。机械表演指将活表演录制于唱片、影片、光盘上之后，利用机器设备向公众传播被记录的表演的公开表演方式。只有“著作权人”（作者自己）才享有表演权，体现的是作者对于自己的作品是否允许别人去表演以及如何表演的控制权，在日常生活中歌厅、酒店、商场、机场等未经许可播放音乐作品的行为都是侵犯词曲作者的机械表演权。由此可知D项侵犯作者的著作权，不选。

18.C 【解析】在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3日之间甲公司由于还没有获得专利权，实行临时保护；技术使用者采取自愿付费，乙公司可以给钱，也可以不给钱，不给钱的话也并不违法，当然无须支付赔偿费用；在2013年7月3日以后，乙公司如果继续未经许可使用当然构成侵权，需要赔偿权利人甲公司的损失，故A项说法过于绝对，错误；C项说法正确，当选。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乙公司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甲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如果在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诉讼时效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即从2013年7月3日起计算，到2015年6月起诉，显然并没有超过诉讼时效，故B项说法错误，不选。

根据《专利法》第11条规定，可知，发明专利权人可以控制的权利范围包括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在2013年7月3日甲公司获得发明专利权之后，如果丙公司仍然利用该零部件去组装汽车，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中所认定的使用行为，构成对甲公司专利权的侵犯，故D项错误，不选。

19.D 【解析】本题中A、B、C三项均不会导致购买者误认，属于合法的使用行为，不构成侵权，不选。丁回收墨水用尽的“佳普”牌墨盒，灌注廉价墨水后销售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构成侵权，当选。综上，本题答案为D项。

20.D 【解析】可知，可撤销婚姻的情形只有一个即胁迫。本题中，胡某隐瞒同性恋重大事实，属于欺诈。陈某不可以请求撤销该婚姻，故A项错误，不当选。其次，陈某受欺诈登记结婚，与陈某父母赠与房屋系属两个独立之法律行为。陈某父母亦不可撤销赠与，故B项亦错误，不当选。再次，根据《民法典》第1063条的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本题中，陈某父母在二人结婚时赠与一套房屋，登记在陈某和胡某名下。因此，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故C项错误，不当选。最后，根据《民法典》第1062条的规定，夫

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同时，根据《婚姻法解释二》第12条的规定，婚姻法第17条第3项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收益”，是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本题中，婚后，胡某收到出版社支付的小说版税10万元。该10万元依法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故D项正确，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21.D 【解析】首先，王冬与张霞的约定系夫妻约定财产制，根据该约定，自家门面房和住房系王冬个人财产。其次，虽然王冬在2012年8月9日办理了公证遗嘱，但在去世前，王冬将门面房卖给他人并办理了过户手续。该行为将导致关于门面房的公证遗嘱被撤销。因此，关于门面房出售所得价款应按法定继承处理。再次，根据《民法典》第1127条的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据此可知，2013年12月，王冬去世，其出售门面房的价款及住房将由配偶张霞、子女王希和王楠平均分配。不久，王希去世。此时，发生转继承，王希继承的部分再次进行分割，由其母张霞和子王小力平均分配。最终，关于王冬遗产的分配情况即张霞有部分继承权、王楠有部分继承权以及王小力有部分继承权，故A、B、C项正确，不当选；D项错误，当选。

22.D 【解析】首先，《民法典》第1229条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关于环境污染责任，其归责原则为相对无过错责任。行为人证明自己主观上没有过错是徒劳无益的，不能免责，故A项错误，不当选。其次，本题中三家公司排放的污水均分别经过处理且符合国家标准，即单独行为不足以导致损害结果的发生。但当地大旱导致河水水位大幅下降，三家公司排放的污水混合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物质致使河流下游丁养殖场的鱼类大量死亡，属于原因力结合。根据《民法典》第1172条的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赔偿责任。同时，根据《民法典》第177条的规定，可知，三家公司应按照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承担按份责任，而非连带责任，故B项错误，不当选；D项正确，当选。最后，根据《环境保护法》第66条的规定，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环境污染案件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而非2年，故C项亦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23.C 【解析】本题中，某洗浴中心大堂处的醒目提示语：“到店洗浴客人的贵重物品，请放前台保管。”该条款并非免除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该条款有效。但是，虽然该条款有效，但洗浴中心对其客人甲负有安保义务。甲因地滑摔成重伤，并摔碎了手上价值20万元的定情信物玉镯。表明安保义务人有过错，根据《民法典》第1198条的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可知，关于甲摔伤及玉镯的损害，某洗浴中心应承担根据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故A、B项均错误，不当选。本题中，无论从甲摔伤的角度抑或从其定情信物被摔碎的角度考虑，甲均有权请求洗浴中心赔偿精神损害，故C项正确，当选。最后，根据《民法典》第1191条第1款的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据此可知，该洗浴中心雇用的清洁工乙清洁不彻底，地面湿滑导致甲摔倒。该损害责任应由洗浴中心单独承担，作为雇工的乙无须承担责任，故D项亦错误，不当选。

24.A 【解析】本题中，乙（8岁）因遗嘱继承了祖父遗产10万元，丙的监护人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2万元。即乙（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有财产，且乙的财产足以赔偿丙，故不需用甲的财产赔偿，故A项正确，当选；C、D项错误，不当选。最后，根据《民法典》第1188条第1款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本题中，法院查明，甲已尽到监护职责，可以适当减轻其责任，而非无须承担侵权责任，故B项亦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

25.A 【解析】本题考查公司的章程、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公司设立是指公司设立人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为组建公司并取得法人资格而必须采取和完成的行为。

根据《公司法》第11条规定，可知，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的必备条件，规定公司名称、宗旨、资本、组织机构等对内对外事务的基本法律文件，不可通过制定其他书面协议来代替制定公司章程，故A项错误，当选。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此处是2013年《公司法》修改最重要的部分。2013年12月28日新修订的《公司法》删除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等规定，意味着如果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没有例外规定，今后设立公司不再有注册资本和首期出资比例的要求，改为由公司股东自主确定，这样一来建立公司就变得很容易。所以，在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形下，即使注册资本只有50元，也可以设立

一家公司，故B项正确，不选。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10条第3款规定，私营企业可以使用投资人姓名作字号。故C项正确，不选。

同理，公司一般以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公司住所，当然也可以自由约定以某个股东的住所作为公司住所，既可以是自有的房屋，也可以是租赁的房屋，法律并没有禁止性的规定，故D项正确，不选。

26.C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49条规定，可知，公司当中的总经理是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而不是由董事长来决定，故A项错误，不选，C项正确，当选。

根据《公司法》第13条规定，可知，能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人选包括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并不确定必须由公司的总经理担任，而只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权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故B项错误，不选。

根据《公司法》第46条规定，可知，财务经理属于公司的高管，聘任公司的财务经理是董事会的职权，不是公司总经理的权利，总经理只是有权提名财务负责人而已，故D项错误，不选。

27.D 【解析】“公司僵局”是指公司在存续运行中由于股东、董事之间矛盾激化而处于僵持状况，导致股东会、董事会持续两年以上不能按照法定程序召开或者作出决策，从而使公司陷入无法正常运转，甚至瘫痪的状况。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148条规定，可知，本题所表述的情形并不属于公司法148条规定的董事和高管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情形，故A项不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二)》)第2条规定：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公司法第184条和本规定第7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由此可知，股东不可以同时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和对公司进行清算的诉讼，此处有先后顺序的划分，故B项错误。

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3条规定，可知，只有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才可予以保全。C项说法过于绝对，错误。

28.A 【解析】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故A项正确。

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没有对法律专业人员作出要求，故B项错误。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显然C项的总数已经超过5家，达到了6家，故C项错误。

只是限制独立董事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时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并不是独立董事绝对不能持股，故D项错误。

29.B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31条规定，可知，只有聘请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经营管理人员时才需全体合伙人同意。如果陈东本身就是合伙人，则当然不需要聘任，只需要任命即可，显然此处命题者是将陈东视为合伙人以外的人，故A项错误，B项正确。

该法第35条规定，可知，除了合伙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陈东作为经营管理人，并不可以直接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合同，是否有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取决于合伙企业的授权，如果没有授权，则陈东不能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故C项错误。

该法第37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注意：在陈东获得授权，可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合同的情况下，此处是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只要第三人主观上是善意的，执行人的民事行为对外仍然有效，即由企业先来承担责任，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然后在企业内部向有责任的人追偿。D选项的说法过于绝对，错误。

30.A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48条和第78条规定，可知，有限合伙人即使个人丧失偿债能力，只要出资还留在合伙企业内部，就不会伤害到合伙企业债权人的利益，其他合伙人就不能要求其退伙，故B项错误。

根据该法第79条规定，可知，有限合伙人并没有行为能力的要求，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他合伙人不得以此要求其退伙，因为有限合伙人仅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并不执行合伙事务，并不会损害到债权人的利益，故C项错误。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他合伙人不得以此要求其退伙，该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不受影响。只有在有限合伙人都退伙或者没有有限合伙人的情况下才会转为普通合伙企业，故D项错误。

31.C 【解析】根据《企业破产法》第70条规定，可见，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债务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不必在破产清算申请受理后才提出，故A项错误。蜜蜂考资 微信：f89082933

该法第72条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并不是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就终止，故B项错误。

该法第76条规定：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在重整期间要求取回的，应当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取回权是指管理人占有不属于破产财产的他人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不经破产清算程

序，而经管理人同意将其直接取回的权利。是所有人针对特定物的返还请求权，既针对被合法占有的财产（如租赁、保管、借用等），也针对被非法占有（如侵占、偷盗）的财产。本题D项，在重整期间，就债务人所承租的房屋，根据题意由于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就应当推定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房屋所有权人行使取回权取回该房屋就是合法的，故D项错误。

32.B 【解析】根据《票据法》第48条规定，可知，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因此丁不得采取附条件保证方式，故A项错误。

由该法第50条规定，可知，保证人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并不享有先诉抗辩权，戊可以直接向前手丁请求付款，故C项错误。

由该法第52条规定，可知，在丁对戊付款后，作为票据的持票人可以对被保证人丙以及其他前手甲、乙来进行追索以实现自己的票据权利，故D项错误。

33.C 【解析】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一）公司基本情况；（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六）董事会报告；（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根据该条规定第（二）（四）（五）项可知，ABD项正确。根据该条规定第（三）项可知，应包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而不是前二十名，故C项错误。

34.B 【解析】投保人甲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法律在此并未规定投保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故A、D项错误。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就意味着只有解除合同之后才可以拒绝赔偿，所以保险公司在这种情况下要解除合同就必须尽快，如果在法定的时间内未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就不得解除合同了，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仍然要赔付，故C项错误。

35.A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90条规定：公益诉讼案件的原告在法庭辩论终结后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本条规定公益诉讼只是在法庭辩论终结后不允许撤诉，不是说不能撤诉，故B项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89条第1款规定：对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可以和解，人民法院可以调解，故C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88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提起诉讼。公益诉讼不影响私益诉讼，作为消费者的甲仍可以就自己的利益受损害，要求该厂商赔偿，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故D项说法错误。

36.A 【解析】本题是对回避相关制度的考查。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5条第2款规定：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本案没有体现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故B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6条规定：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此处审判人员包括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作为人民陪审员丙的回避决定应该由院长决定，故C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7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因此对于回避决定不服，救济途径是申请复议，而不是上诉，故D项说法错误。

37.D 【解析】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执并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本案中诉讼标的始终为李某和刘某之间的侵权关系，故A项说法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51条，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本案中，刘某在诉讼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法院应当允许，故B项说法错误。

诉具有不同的类型，在不同类型的诉中，诉讼标的也有所不同。给付之诉的诉讼标的是原告要求被告履行给付义务的请求所基于的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实体法律关系，确认之诉的诉讼标的是原告请求法院确认他与被告之间存在或者不存在某一实体法律关系，变更之诉的诉讼标的则是原告请求法院变更或消灭与被告之间存在的某种法律关系。本案中，变更前的诉讼请求是“将车修好”，变更后的诉讼请求是“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这两个请求都是要求被告履行一定的给付义务，故都属于给付支付，D项正确，C项错误。本题答案为D项。

38.D 【解析】本案中，房屋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是刘某和陈某，基于合同相对性，赵某不能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故A项错误。

本案中，赵某对于陈某和刘某之间争执的标的物主张所有权，故其应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

到诉讼中。D项正确，C项错误。

39. B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59条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故本案的被告应为李某和徐某，本题答案为B项。

40. A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解释》第92条第2款规定：对于涉及身份关系、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应当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实，不适用前款自认的规定。C项收养关系属于身份关系，故C项情形不构成自认。

根据该条第3款规定：自认的事实与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故D项情形不构成自认。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07条规定：在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不得在后续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根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故B项情形不构成自认。

41. C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83条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由于可以申请顺延期限，A选项法律上没有途径可对张弟上诉权予以补救，说法不对。顺延期限需要当事人申请，法院不能依职权决定。因此，B选项不对。C选项符合法律规定，应选。D选项中，上诉期限为法定期间，说法正确。但是法定期间，是可以顺延的。顺延期限，是基于公平正义的考虑，与期限的确定方式并不冲突。D选项说法不对，不能选。

42. A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2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调解书，不得申请再审，故B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8条第2款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200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故C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30条规定：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在执行中，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不能要求制作调解书，故D项说法错误。

43. 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84条规定，可知，故宣告成某死亡的案件，应该由成某住所地即乙县人民法院管辖，成妻起诉法院正确，乙县人民法院不应将案件移送至甲县人民法院，故A项说法错误。

借款纠纷案件属于诉讼案件，而宣告死亡需要适用特别程序审理，故两案不能合并审理，故B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二)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五)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六)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故在确定成某是否死亡之前，借款纠纷应该中止诉讼，故C项说法正确，D项说法错误。

44. A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26条规定，可知，本案中，当事人在一审中已经提出了住房分割的诉讼请求，但是人民法院没有裁判，故这部分诉讼请求二审中可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A项说法正确，C、D项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28条规定，可知，本案中，分割遗产这一诉讼请求，是张红在二审中新增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可对此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告知另行起诉，故B项说法错误。本题答案为A项。

45. 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94条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可知，当事人申请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由主持调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的派出法庭管辖，故A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57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一)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二)不属于收到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的；(三)申请确认婚姻关系、亲子关系、收养关系等身份关系无效、有效或者解除的；(四)涉及适用其他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审理的；(五)调解内容涉及物权、知识产权确权的。根据该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案属于物权确权的案件，故不能对其调解协议给予司法确认，D项说法正确。本题答案为D项。

46. B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61条规定，可知，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时，可以采用电话通知开庭，所以A项说法是错误的。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0条规定：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虽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可以采用电话通知开庭，但必须经过当事人确认或者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该开庭通知，否则人民法院不能缺席判决。本案中，并没有明确交代孙华已经收到了开庭通知，故直接缺席判决是错误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再审。所以B项说法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99条规定，可知，申请再审既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也可以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C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6条规定，可知，本案属于追索医疗费用的案件，裁定再审后，也不应裁定中止原裁判的执行，故D项说法是错误的。本题答案为B项。

47. 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33条规定：债务人在收到支付令后，未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而向其他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债务人超过法定期间提出异议的，视为未提出异议，故A、B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38条规定，债务人对债务本身没有异议，只是提出缺乏清偿能力、延缓债务清偿期限、变更债务清偿方式等异议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债务人的口头异议无效，故支付令异议必须是书面形式，口头无效，故C项说法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36条规定：对设有担保的债务的主债务人发出的支付令；对担保人没有拘束力。债权人就担保关系单独提起诉讼的，支付令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失效，故D项说法错误，该支付令对担保人丙不具有拘束力。本题答案为C项。

48. B 【解析】本案中被告在起诉前已经死亡，根本不具备诉讼权利能力，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的起诉条件，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故AD项的说法都是错误的。

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的区别主要是在时间上。人民法院认为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如果人民法院在立案后，发现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本案已经开始送达应诉通知书了，故是在受理之后才发现起诉不符合条件的，应该驳回起诉而不是不予受理，故B项正确，C项错误。

49. D 【解析】仲裁和解是指仲裁当事人通过协商，自行解决已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的行为。仲裁和解是仲裁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表现。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67条规定：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在执行中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对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恢复执行，但和解协议已履行的部分应当扣除。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不予恢复执行。因此本题答案为D项。

50. C 【解析】根据《仲裁法》第19条规定：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故A项说法错误，仲裁委员会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B项说法也是错误的，根据仲裁条款的独立性，即使投资合同无效，仲裁条款依然有效。

根据《仲裁法》第20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故C项说法正确，D项说法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51. ABCD 【解析】首先，本题中自然人甲与乙之间签订借款合同，系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后双方又签订名为房屋买卖合同实为为担保债权如期实现而所作之担保约定。因此A项正确，当选。其次，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26条第1款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因此B项正确，当选。再次，如前所述，甲乙双方所签订之名为房屋买卖合同实为为担保债权如期实现而所作之担保约定中“如甲不回购，乙有权直接取得房屋所有权”系流押条款，该条款无效。因此，即使甲未按约定偿还借款，乙亦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因此C项正确，当选。最后，虽然乙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但甲未按借款合同之约定在1年内还款，依法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D项正确，当选。当然，如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24条的规定：当事人以订立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当事人根据法庭审理情况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补偿。据此可知，答案仍然是ABCD项。

52. BCD 【解析】首先，根据《民通意见》第68条的规定，本题中，“秦始皇兵马俑”属于法律规定不能买卖的禁止流通物。出售该商品的纪念品商店没有故意告知虚假情况亦没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因此，不构成欺诈。更没有积极欺诈和消极欺诈问题，故A项正确，不当选。C项错误，当选。其次，根据《民通意见》第71条的规定：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本题中，购买该商品的王某应明知不可能属于真品。因此，亦不能构成对标的物的认识错误，不构成重大误解，故B项错误，当选。最后，该买卖合同：(1)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2)不违反公序良俗；(3)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4)意思表示真实。因此，该合同有效，王某无权请求撤销，故D项亦错误。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C、D。

53. AC 【解析】首先，在甲向某银行贷款时，乙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根据《民法典》第215条的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

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据此可知，不动产抵押合同合法有效（即“区分原则”）。后乙向登记部门申请挂失房本后换得新房本，将房屋卖给知情的丙并办理了过户手续的行为违反不动产抵押合同，依法应承担违约责任，故 A 项正确，当选。其次，《民法典》第 406 条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本题中，银行本身并不享有抵押权（因为未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因此，作为房屋受让人的丙无须代为向银行还款，故 B 项错误，不当选。最后，如丙代为向银行还款，构成代为履行，依法享有向债务人甲追偿的权利，即可向甲主张相应款项，故 C 项正确，当选。

54. BD **【解析】**首先，根据《民法典》第 420 条的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据此可知，本条确立了“最高额抵押权制度”。本题中，甲公司、乙公司和张某签订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协议》属于最高额抵押权。其次，最高额抵押权实现时，若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高于最高限额的，以最高额为限优先受偿，超过部分为一般债权；若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低于最高限额的，以实际发生的债权为限优先受偿。本题中，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甲公司共欠乙公司 400 万元，正好等于最高债权额。因此，以 400 万为准，故 A 项错误，不当选；B 项正确，当选。根据《民法典》第 419 条的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据此可知，抵押权期间为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故 C 项错误，不当选；D 项正确。

55. CD **【解析】**留置权包括两类，即民事留置和商事留置。根据《民法典》第 447、448 条的规定，A 项中，张某为王某送货，约定货物送到后一周内支付运费。张某在货物运到后立刻要求王某支付运费被拒绝。此时，债权尚未到期，不符合留置权的构成要件。因此，张某不可以行使留置权，故 A 项错误，不当选。B 项中，刘某把房屋租给方某，方某退租搬离时尚有部分租金未付。虽然租金债权已到期，但刘某并非合法占有方某的部分家具，更非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因此，刘某亦不可留置方某的部分家具，故 B 项错误，不当选。C 项中，何某将丁某的行李存放在火车站小件寄存处，后丁某取行李时认为寄存费过高而拒绝支付。根据《担保法解释》第 108 条的规定：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交付的动产时，不知债务人无处分该动产的权利，债权人可以按照《担保法》第 82 条的规定行使留置权。据此可知，该条规定了留置权的善意取得问题，故 C 项正确，当选。D 项中，甲公司加工乙公司的机器零件，约定先付费后加工。付费和加工均已完成，但乙公司尚欠甲公司借款。该情形属于商事留置，可不基于同一法律关系。此时，甲公司可留置机器零件，故 D 项亦正确。

56. ABCD **【解析】**占有的分类，我们口诀的方式来表述即“有无善恶、自他直间”。其中，“有无”代表有权占有和无权占有；“善恶”代表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自他”代表自主占有和他主占有；“直间”代表直接占有和间接占有。首先，有权占有和无权占有的区分标准即本权或权源，如有本权或权源而占有的属于有权占有，如没有本权或权源而占有的属于无权占有。其次，对于无权占有又可再区分为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如有理由误信其有占有的权源即属于善意占有；如没有理由误信其有占有的权源即属于恶意占有。再次，自主占有和他主占有的区分标准即是否以所有的意思而占有。以自己所有的意思进行占有的属于自主占有；不以自己所有的意思进行占有的属于他主占有；最后，直接占有和间接占有的区分标准即是否直接占有特定物。直接占有特定物的属于直接占有；间接占有，是指对于他人直接占有之物基于特定法律关系有返还请求权，由此对其物有间接管领力。间接占有的构成要件包括：(1)须有占有媒介关系；(2)直接占有人须为他主占有；(3)在直接占有人在占有媒介关系消灭后，对间接占有人负返还占有物的义务。本题中，乙丢失手机后，虽然对手机已丧失事实上的管领，但仍对手机享有物权请求权，对手机为直接占有，故 A 项正确，当选。甲拾得乙的手机，对手机的占有系无权占有，且其将手机卖给不知情的丙并交付，以行为的方式表明其主观上为自主占有，故 B 项正确，当选。相对所有权人乙而言，丙属于无权占有，但其对甲无权处分不知情，有理由误信有占有的权源。因此，属于善意占有，故 C 项正确，当选。作为承揽人的丁基于承揽合同而占有手机属于有权占有，但属于他主占有，故 D 项正确，当选。

57. BC **【解析】**保证合同的订立方式主要包括四种：(1)单独的书面保证合同；(2)在主合同上有保证条款，保证人签字；(3)在主合同上没有保证条款，但第三人以保证人身份签字；(4)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A 项中，甲公司承诺：“积极督促乙公司还款，努力将丙公司的损失降到最低。”该种约定仅表示自己会努力，但并未表示要承担责任，故 A 项错误，不当选。D 项中，甲公司承诺：“指定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保证合同。”而乙公司已经签订了保证合同。因此，丙公司可以请求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但甲公司无须承担保证责任，故 D 项亦错误，不当选。

58. ABC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577条的规定可知，商店应承担更换洗衣机或退货、赔偿衣物损失和赔偿人身损害的违约责任，故A项正确。根据《民法典》第1202条的规定可知，甲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故B项正确。根据《民法典》第1203条的规定可知，商店或者甲公司应赔偿因洗衣机缺陷造成的损害，故C项正确。根据《民法典》第1183条的规定可知，赵某的人身受到了损害，因此可向商店或甲公司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故D项正确。

59. AB 【解析】该租赁合同无效，则无所谓解除之问题，故C项错误，不当选。根据《民法典》第580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本题中，租赁房屋系属于违章建筑，该租赁合同属于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故D项错误，不当选。

60. BC 【解析】首先，郭某父亲乙与甲签订的协议："如把孩子顺利生下来，就送十根金条给孩子。"属于附生效条件的赠与合同。虽然孩子为胎儿，不具备权利能力，但该赠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系乙与甲。因此，该赠与合同成立但未生效，而非无效，故A项错误，不当选。其次，后孩子顺利出生，则赠与合同成立并生效，故乙不得拒绝赠与，故B项正确，当选。本题中，孩子出生后，作为法定监护人的父母的父亲(郭某)意外死亡。因此，该孩子的法定监护人即母亲甲。此时，祖父乙不得主张监护权且甲并不存在乙行使法定撤销权的情形。因此，已经交付的八根金条，乙不得要求退回，故C项正确，当选。本题中，郭某父亲乙(即孩子的祖父)在孩子出生后未交付的两根金条以应交付，因该情形属于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不得行使任意撤销权，故D项错误，不当选。

61. A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122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本题中，甲窃取丙的美茄手表和4000元现金，构成不当得利，丙可以请求甲返还美茄手表和4000元，故B项错误，不当选；D项正确，当选。同时，甲将美茄手表交乙并补偿乙1000元，乙亦构成不当得利。但乙不知甲盗窃情节，即属于善意。因此，乙仅需要返还现存利益即可。其中，乙支付某自来水公司水费的500元无须返还。乙花500元购买的衬衣及赠送给丁的手表均可以要求返还，故A项正确，当选；C项错误，不当选。

62. ABC 【解析】根据《著作权法》第36条规定，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也就是说，报社、期刊社可以不经作者同意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但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图书出版者未经作者"许可"，不能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本题中，出版社编辑在核稿和编辑过程中，未经作者许可将狗熊改写成四只腿的动物，侵犯作者的修改权，A项正确，当选。

本题中，出版社编辑在核稿和编辑过程中，未经作者许可将狗熊改写成四只腿的动物，虽然更符合事实，但却背离了作者希望增加作品离奇色彩的创作初衷，侵犯了作者的保护作品完整权，B项正确，当选。

作者使用笔名"吹雪"该署名方式合法，出版社编辑在核稿和编辑过程中，认为作者有笔误，直接将"吹雪"改为"崔雪"，未经作者的同意，侵犯了作者的署名权，C项正确，当选。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出版社通过合法渠道将《森林之歌》批发给书店销售，就视为作者已经授权书店可以把该书进行发行，所以D选项错误，不选。

63. ABCD 【解析】本题中，甲公司将智能手机显示屏的发明专利权在中国大陆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给乙公司实施，依我国《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同类型的许可合同中被许可人享有不同的诉讼地位，独占被许可人可以作为当事人单独起诉，故A选项错误。

依《专利法》第47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题干中并未提及专利权人是否恶意以及是否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由此可知C选项错误。

对于B选项，法律未予以明确规定，但在实务中有不同做法，新近的做法多倾向于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即在专利无效宣告前，不认为丙公司侵犯了专利实施权中的销售权，故B选项错误。

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11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或者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维持专利权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故D选项错误。

64. AD 【解析】根据题意可知，"河川"商标是由河川县荔枝协会申请注册，核定使用在荔枝商品上，许可本协会成员使用，符合集体商标的规定，故A项正确，当选，B项错误，不当选。

"河川"商标虽然使用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但由于"河川"已经成为集体商标的组成部分，这样做是允许的，故C项错误，不选。

65. ABC 【解析】《民法典》第1082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由此可知，申蓓虽在分娩后一年内提出离婚，法院应予受理，故A

项正确，当选。《民法典》第1079条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本案中董楠有吸毒的恶习屡教不改，构成离婚的法定情形，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故B项正确，当选。其次，董楠与申蓓共同创作一幅油画作品《爱你一千年》，二者对该油画的著作权和物权系共同共有关系。董楠未经申蓓同意变卖了《爱你一千年》，所得款项用于吸毒。侵犯了申蓓的著作权和物权，故C项正确，当选。最后，《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本题中，董楠系有吸毒恶习屡教不改，申蓓依法不能请求离婚损害赔偿，故D项错误，不当选。

66. AC 【解析】本题中，甲公司的工作人员李某私自翻看箱内物品，侵犯了张某的隐私权，故A项正确，当选。其次，根据《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8条第1款的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本题中，甲公司工作人员仅自己翻看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故B项错误，不当选。再次，根据《民法典》第1191条第1款的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据此可知，李某翻看箱内物品以及损坏平板电脑的损失均由甲公司来承担责任，故C项正确，当选；D项错误，不当选。

67. ACD 【解析】首先，根据《民法典》第1247条的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A项中甲8周岁的儿子翻墙进入邻居院中玩耍，被院内藏獒咬伤，邻居依法应承担绝对无过错责任，故A项正确，当选。其次，根据《民法典》第1250条的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B项中，小学生乙和丙放学途经养狗的王平家，丙故意逗狗，狗被激怒咬伤乙。乙可以向丙的监护人主张亦可向王平主张，故B项错误，不当选，再次，根据《民法典》第1246条的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C项中，丁下夜班回家途经邻居家门时，未看到邻居饲养的小猪趴在路上而绊倒摔伤，邻居应承担侵权责任，故C项正确，当选。最后，根据《民法典》第1248条的规定：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D项中，戊带女儿到动物园游玩时，动物园饲养的老虎从破损的虎笼蹿出（表明动物园有过错）将戊女儿咬伤，动物园应承担侵权责任，故D项亦正确，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C、D。

68. AB 【解析】《公司法》第37条第1款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根据前款第（二）项，A选项正确，董事钱某的年薪作为报酬由股东会批准。C选项错误，差旅费不属于报酬，无须股东会批准。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39条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该条要求董事责任保险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同意的原因在于购买这种责任保险，相当于用投资者的钱来为董事、监事和高管们的过错负责，会影响公司的财务方案和公司的分红方案，所以需要股东大会批准。因此，B选项正确，董事钱某的责任保险费由股东会批准。D选项错误，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无须公司股东会批准。

69. AD 【解析】由题目可知，这家公司只有两名股东，张某持有的股权比例为65%，尚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如果想要通过合并的决议，必须张某、李某都同意，故A项正确。

根据该法第173条规定，可知，公司合并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而不是15日，故B项错误。

在公司合并的情形中，如果债权人有理由认为自身利益受损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渠道进行救济，但无权直接对公司合并提出异议，故C项错误。

70. ABD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71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

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如果不加限制，新的股东加入进来后会破坏原公司的人合性，所以在这个问题上需要充分尊重每一个老股东的意见，对于这个问题的表决实行的是人头决，所以甲对外转让股权，必须经过乙、丙的表决，故A项错误。

虽然公司章程遵循的是股东的意思自治，可以在章程中对于股权的对外转让作出自主的规定，但是修改公司章程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必须要经过股东会表决，并要求三分之二的表决权通过，甲虽然已经占到了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但不可以自己直接修改，故B项错误。

甲将其股权分割为两部分，分别转让给乙、丙，法律对此并没有禁止性规定，应当允许，故C项正确。

D选项，甲对外转让其全部股权时，乙或丙应就该转让的全部股权主张优先购买权，而不是一部分主张，故D项错误。

71. AB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42条第1款规定："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据此A、B两项都正确。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这样做是为了维护普通合伙企业的人合性，所以C项错误。

只有在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才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因此顾谐不可以直接向合伙企业要求对刘璋进行退伙处理，D项错误。

72. AB 【解析】本题中曾君、郭昌因二人的重大过失而泄露客户商业秘密，导致该所对客户应承担巨额赔偿责任。作为重大过失的主体，二者均应当对该笔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故A、B两项正确，C项错误。

其他合伙人对于该项损失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这个责任是个有限责任，故D项错误。

73. AC 【解析】根据《企业破产法》第46条规定，可知，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一律视为已到期。均可去申报债权，故A项正确。

根据该法第47条规定：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由此可知，B项错误，C项正确。

根据该法第48条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可知，伤残补助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后直接按照顺序清偿，故D项错误。

74. BC 【解析】根据《票据法》第83条规定：支票可以支取现金，也可以转账，用于转账时，应当在支票正面注明。支票中专门用于支取现金的，可以另行制作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支票中专门用于转账的，可以另行制作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由此可知，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现金支票不可用于转账，故A项错误。

根据该法第86条规定：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由此可知，支票上的收款人名称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并不是直接无效，故D项错误。

75. ABD 【解析】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47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6)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7)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由此可知，A、B两项是法条的原文，正确。基金可以依法转让，并不是绝对禁止转让，故C项错误。

根据该法第48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2)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3)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4)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由此可知，D项正确，当选。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76. BD 【解析】根据《保险法》第55条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

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由此可知，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为足额保险合同，保险公司赔偿的保险金应当等同于保险标的的损失额；对于不足额保险，保险公司不会全额赔付，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被保险人未获赔付的部分可以基于侵权责任找侵权人要求赔偿。本题中对于潘某未获赔偿的部分可以找朋友刘某赔偿，故A项错误。D项正确。

根据该法第60条规定，可知，若刘某已对潘某进行全部赔偿，潘某的损失已经全部弥补，保险公司无须再赔，故B项正确。

甲公司对潘某赔偿保险金后，在向刘某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时，按照目前的通说是以自己的名义来起诉，故C项错误。

77. AC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条规定：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题答案为A、C、D。并不是所有的中级人民法院对专利纠纷案件都有管辖权。因此B选项不对。

78. BC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88条规定：诉讼代理人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9条规定提交授权委托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关材料：

（一）律师应当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证明材料；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提交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介绍信以及当事人一方位于本辖区内的证明材料；

（三）当事人的近亲属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与委托人有近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四）当事人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与当事人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

（五）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推荐的公民应当提交身份证件、推荐材料和当事人属于该社区、单位的证明材料；

（六）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符合本解释第87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该条第（一）、（二）项的规定，本题答案为B、C、D。

79. ABC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17条规定：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符合本解释第96条第1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作证。未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不得出庭作证，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并经人民法院准许的除外。本案中，张志军在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符合法律规定。因此法院批准其要求的做法是正确的，故A项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19条规定：人民法院在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告知其如实作证的义务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并责令其签署保证书，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证人签署保证书适用本解释关于当事人签署保证书的规定。本案中，方强、路芳应当签署保证书，蒋勇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不需要签署保证书，故B、C项说法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20条规定：证人拒绝签署保证书的，不得作证，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故D项说法正确。本题答案为A、B、C、D。

80. AB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54条第2款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担保物权人占有的担保财产，一般由担保物权人保管；由人民法院保管的，质权、留置权不因采取保全措施而消灭，故A、B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57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抵押物、质押物、留置物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不影响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的优先受偿权，故C说法错误。

81. AB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1条第1款规定：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故A项说法正确。

根据该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故B项说法正确。

根据该条第3款规定：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故C项说法正确，D项说法错误。

本题答案为A、B、C。

82. B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57条规定，下列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一）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二）发回重审的；

（三）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四）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五）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七）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本案属于二审发回重审的案件，按照第257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故A项做法不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9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按第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本案已经到了二审发回重审阶段，故法院对李泳的管辖权异议不予审查的做法是正确的，B项当选。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51条的规定可知，二

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的，可以合并审理，故C项做法正确，D项做法错误。本题答案为B、C。

83. C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61条第2款规定，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故C项说法错误，当选。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40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不适用公告送达，故D项做法错误，当选。

本题答案为C、D。

84. AB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75条规定，下列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一）人身关系、财产确权纠纷；

（二）涉外民事纠纷；

（三）知识产权纠纷；

（四）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纠纷；

（五）其他不宜适用一审终审的纠纷，故A、B、D项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73条规定，海事法院可以审理海事、海商小额诉讼案件。案件标的额应当以实际受理案件的海事法院或者其派出法庭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为限。由此可知，简单的海事案件仍然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故C项说法错误。

85. A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0条第1款规定，支付人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的通知，应当停止支付，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故A项说法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0条第2款规定：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故B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2条规定：没有人申报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支付人。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因此没有人申报权利时，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除权判决，而不能依职权直接作出判决，故C项说法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54条规定：适用公示催告程序审理案件，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判决宣告票据无效的，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故D项说法正确。

三、不定项选择题

86. AD 【解析】首先，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委托书》，委托丙公司对外销售房屋。《委托书》中委托人签字盖章处有乙公司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王某签字。根据《民法典》第61条的规定，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据此可知，王某的签字行为即乙公司的行为，即乙公司是委托人，王某并非委托人，故A项正确，当选；B项错误，不当选。其次，虽然王某同时也是甲公司法定代表人，但《委托书》的双方当事人系乙公司与丙公司，丙公司并无理由相信王某的行为同时代表甲公司。因此，甲公司亦并非委托人，故C项亦错误，不当选。最后，王某向张某出具《承诺函》：如张某不闹事，将协调甲公司卖房给张某，在该约定中王某仅表示协调而并无受到法律约束的效果意思。因此，该约定不成立法律行为，故D项正确，当选。

87. B 【解析】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3条第1款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可知，无权处分的买卖合同有效。本题中，张某与丙公司签订的《房屋预订合同》买卖的标的系A区房屋。而A区房屋所有权系甲公司，甲公司并未委托丙公司对外销售房屋。因此，丙公司系无权处分，但其与张某签订的《房屋预订合同》有效，故A错误，不当选；B项正确，当选。其次，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委托书》，委托丙公司对外销售房屋，即销售B区房屋。此时，丙公司却对外销售A区房屋。对于乙公司而言，显然不构成有效代理，故C项错误，不当选。最后，根据《民法典》第172条的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据此可知，本条确立表见代理制度。本题中，张某查看《合作开发协议》和《委托书》，明知A区房屋属于甲公司而非乙公司且甲公司并未委托丙公司对外销售房屋。因此，对于张某而言，丙公司不可能构成表见代理，故D项亦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88. A 【解析】本题中，张某与丙公司签订《房屋预订合同》，张某向丙公司预付房款30万元，但后甲公司取得房屋预售许可后，将A区房屋全部卖与他人。此时，丙公司构成不当得利，应将30万元预付房款返还给张某但该行为与乙公司无关，故B、D项错误，不当选。本题中，张某与李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该债权转让给李某，通知了甲、乙、丙三公司。此时，丙公司即负有向李某履行的义务。至于该债权是否再次转让，与丙公司无关，故A项正确，当选；C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

89. BCD 【解析】首先，根据《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9条的规定：出卖人就同一普通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确认所有权已经转移的，法院应予支持；（二）均未受领交付，先行支付价款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三）均未受领交付，也未支付价款，依法成立

在先合同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可知，张某将租赁的电脑出卖给甲、乙、丙属于无权处分，但与三者签订的买卖合同均有效，且乙接受了张某的交付，取得电脑的所有权，故A项错误，不当选；B、C项正确，当选。同时，虽然甲、丙无法取得电脑所有权，但二者与张某均存在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此时，因电脑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乙，则甲、丙可基于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追究张某的违约责任，故D项正确，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C、D。

90. BCD 【解析】根据《民通意见》第131条的规定，返还的不当利益，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利用不当得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扣除劳务管理费用后，应当予以收缴。本题中，李某拾得乙的电脑后将电脑出租给王某，其所获得的租金及利息应作为不当得利全部返还给乙。当然，李某为此支出的必要费用可以向乙主张，故A项错误，不当选；B项正确，当选。再次，根据《民法典》第314条的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据此可知，如乙要求李某返还电脑应基于所有权而产生的物权请求权，而非基于不当得利产生的债权请求权，故C项正确，当选。最后，根据《民法典》第317条第3款的规定：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据此可知，如李某拒绝返还电脑，即侵占遗失物的，乙可以向李某主张侵权责任，故D项正确，当选。

91. BC 【解析】首先，根据《民法典》第453条的规定：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六十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限，但是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据此可知，留置权人（康成公司）应当给债务人（王某）2个月以上履行债务期间，故A项错误，不当选。其次，根据《民法典》第457条的规定：留置权人对留置财产丧失占有或者留置权人接受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的，留置权消灭。据此可知，康成公司曾享有留置权，但因该电脑被李某偷回即丧失占有，留置权消灭，故B项正确，当选。再次，康成公司基于与王某之间的承揽合同而占有电脑，属于有权占有，可以基于占有保护请求权请求李某返还电脑，故C项正确，当选。最后，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康成公司只能要求承揽人王某支付电脑维修费，而不得要求合同以外的第三人即李某支付电脑维修费，故D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C。

92. C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21条规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由此可知，甲、乙二人作为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所以本题中甲、乙将企业的400万元资金委托投资股市的处分行为属于有权处分，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该处分行为有效，故A项错误。本题表述中未涉及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的问题，故B项错误。

根据该法第96条规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可知，甲、乙将400万元资金委托投资股市导致投资失败，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甲、乙应负连带赔偿责任，故C项正确。

受托的投资机构对于甲、乙二人挪用企业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并不知情，属于善意相对方，不应承担责任，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己负担，故D项正确。

93. BD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26条第1款的规定，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由此可知，乙将房屋出卖的行为处于有权处分，故A项错误。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21条第2款的规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乙将房屋过户给丁，丁属于善意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因此有权要求合伙企业搬出该房屋，故B项正确，C项错误。

乙在将该房屋出卖之后，就无法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导致合伙企业不能再继续使用该房屋，需要对合伙企业承担违约责任，故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D。

94. ABCD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50条规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1)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2)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3)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由此可知，基于合伙企业的人合性，在继承问题上法律采取了财产权利和身份权利分别处理的方法。财产权利当然可以继承，身份权利则必须尊重合伙人们的意愿。

本题中丙死亡后，其继承人戊并不当然继承合伙人资格，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或有约定，且该继承人同意成为合伙人，故A项错误，当选。

除非合伙协议中有特别约定的以外，当合伙企业处于亏损状态时合伙人不可以解散企业，故B项错误，当选。

在戊没有继承资格成为合伙人之前，就甲委托投资股市而失败的行为和乙出卖房屋而给企业造成的损失这两件事情戊都无权去主张相应的权利，而应当是合伙企业来主张，故C、D两项均错误，当选。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95. A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0条规定：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不能确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管辖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法院起诉。本题中，双方约定由原告住所地或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此约定是有效的，故合同签订地（C县）法院和原告住所地（A县）法院均有管辖权，故本题应选A、C。

96. AC 【解析】证明责任的分配是指案件所涉及的事实由谁来负责提供证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91条对证明责任的分配做了原则性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1)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2)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本案中，A项，"四海公司主张其将货款已经交给了付某"这一事实，是四海公司提出的主张，故应该由四海公司承担证明责任；B项，"付某是五环公司业务员"的事实本来应该由四海公司举证，但五环公司已经承认，这属于自认，从而免除四海公司的举证责任，故对该事实四海公司不需要承担证明责任；C项，"五环公司授权付某代理收取货款"的事实，属于对是否有代理权产生争议，应由主张有代理权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四海公司主张付某有代理权，故四海公司应对该事实承担证明责任；D项，对于付某是否将收取的货款交到五环公司的事实，不是四海公司提出的主张，而且是否交给五环公司与本案无关，故不需要四海公司对此承担举证责任，故本题选A、C。

97. D 【解析】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应该是四海公司和五环公司，付某既不是原告，也不是被告，故A、B说法错误。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是指虽然对原告和被告之间争议的诉讼标的没有独立的请求权，但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参加诉讼的人。付某也属于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C项说法错误。

D项正确，付某在本案中的诉讼地位应是证人。大家注意，付某参与诉讼是因为四海公司和五环公司对"付某是否有权代理五环公司收取货款""授权书是否真实"产生争议，付某为此出庭作证，而不是追究付某是否收了款以及是否上交的事实问题，这个问题与本案没有关系，故本题答案应为D。

98. A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本题答案为A、C。

99. 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08条规定：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案外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申请执行人主张的，以案外人和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被执行人不反对申请执行人主张的，可以列被执行人为第三人。本案中，林海提起的申请执行异议之诉，林海毫无疑问应是原告，案外人宁虹是被告，被执行人张山，案情没有交代其是否反对案外人，诉讼地位不确定，故本题答案为D项。

100. BC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304条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案外人、当事人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由执行法院管辖。"因此，林海应向乙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选项A是不成立的。根据《民诉解释》第310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因此，选项B是成立的。根据《民诉解释》第311条的规定："案外人或者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案外人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因此，选项C是成立的。《民诉法解释》第308条规定："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案外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申请执行人主张的，以案外人和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被执行人不反对申请执行人主张的，可以列被执行人为第三人。"由于张山在执行异议之诉只能做被告或者无独三。因此不可能作为原告提起执行异议之诉。D选项不对。对此《民诉法解释》第309条规定："申请执行人对中止执行裁定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被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告知其另行起诉。"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试卷

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

1.C 【解析】《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可见，人民并非直接行使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权力，故C项错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强调，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以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意味着法律应赋予人民广泛的权利和自由，但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总是一致的，自我的权利和自由总意味着他人的义务，反之亦然。那么，享有权利和自由同时意味着承担应尽的义务；人民在掌握、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利和自由的同时，也必须将法律作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不应在行使自身权利和自由时侵害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因此A、B、D项均正确。

2.C 【解析】道德有助于法律的有效实施，但法律的有效实施从根本上依靠的是国家强制力，并非总是依赖于道德，故A项错误。"忍为高"并非以德治国应大力弘扬的传统美德，故B项错误。依法治国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而不必也不可能将道德义务全部转化为法律义务，故D项错误。道德是法律的基础，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从而促进法治国家建设，故C项正确。

3.A 【解析】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建立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A项本末倒置，将"有关部门"在立法工作中的地位凌驾于全国人大及其工作机构之上，故A项错误。

明确立法权力边界，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

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故B项正确。

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故C项正确。

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故D项正确。

4.C 【解析】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故A项正确。

现代政府所管理的事务极其庞杂，法治社会中的法律又日益专业化，决策者和普通政府工作人员很难同时精通决策所涉领域的法律，而律师和专家恰好能够弥补政府工作人员的不足，故B项正确。

重大项目属于重大决策，要求进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集体讨论等机制加以确定，故C项错误。

政府决策直接影响公众利益，尤其是涉及范围广、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民生、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决策，其影响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更是不容忽视。因此，这类决策尤其应注重公众参与，故D项正确。

5.C 【解析】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公信度。过度"精英化"意味着门槛，这样就剥夺了一部分人民群众担任陪审员的机会，违背了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初衷，故A项正确。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公信度取决于陪审员是否具有广泛的人民性和普遍的代表性，应随机抽取，而不能让少数陪审员成为常驻法院的"专审员"，故B项正确。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为了坚持人民司法，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进而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利益，并不是为了养成守法习惯，故C项错误。

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实施可以防止法官过于"专业化"，让司法成为技艺之所而不是真理之所，故陪审员的大众思维和朴素观念能弥补法官职业思维的局限性，故D项正确。

6.D 【解析】古代社会采用的是"德主刑辅"，道德起主要的作用。而现代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就在于依法办事，即法律相对于其他社会规范而言，在纠纷解决中扮演着更加突出的角色。因此法律在现代社会中对保障人们的权利具有更重要的作用，故A项正确。

诉讼是一种利益的衡量，当诉讼成本大于收益时，"厌讼"就会产生，故B项正确。

司法体制在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已有明显增强，而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工作导致案件激增，正从一个侧面说明人民群众树立起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观念，故C项正确。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并不意味着"司法中心主义"，而是要开展"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因此，即使在法治社会，诉讼也不是解决纠纷的唯一合法途径，故D项错误。

7.D 【解析】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把信访纳入法治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D项，丁市律协要求律师不得代理群体性纠纷案件，无助于纠纷的解决，故当选。ABC有助于消除此现象。

8.B 【解析】该条文表达的是法律规则，而不是法律原则，故C项错误；表达的是强行性规则，而不是禁止性规则，强行性规则与任意性规则相对，是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应当"的表述即为典型，而禁止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即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则，典型的标志词如"禁止""不得"，故A项错误，B项正确；表达的是行为模式，即人们如何具体行为，而不是法律后果，故D项错误。

9.C 【解析】一切法律规范都必须以作为"法律语句"的语句形式表达出来，具有语言的依赖性，法律原则也不例外，故A项错误。法律规则是法律中最具有硬度的部分，能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故B项错误。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它着眼于主体行为及各种条件（情况）的共性；其明确具体的目的是削弱或防止法律适用上的"自由裁量"。与此相比，法律原则的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故C项正确。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于个案当中，而法律原则的适用不同，因为不同的法律原则具有不同的"强度"（weight，分量），而且这些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之中，故D项错误。

10.B 【解析】判决是个别性法律文件，适用于特定对象，不具有一般性约束力，故A项错误。相对义务又称对人义务，对应特定的权利人，本题中，甲和乙的抚养义务仅对应小琳，是为相对义务，故B项正确。判决在原被告之间形成保护性法律关系，被告（甲和乙）须支付原告（甲母）抚养费，故C项错误。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本案中，小琳尚不具有成为法律关系的行为能力，且不是诉讼当事人一方，所以不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之一，故D项错误。

11.D 【解析】该法谚表达的主要是法律不溯及既往的一般原则，"法律为未来作规定"指的是不能用明天的法律来要求人们今天的行为，也不能用今天的法律来要求人们昨天的行为，"法官为过去作判决"指的

是法官只能根据行为当时的法律对该行为作出判决。但是这一原则并非绝对，比如刑事法律中，各国通例均有“有利原则”作为例外，即法律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是有利于当事人的例外，故D项正确，A、B、C项错误。

12. B 【解析】设证推理是对从所有能够解释事实的假设中优先选择一个假设的推论，故B项正确。

当今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主要包括习惯、判例、政策等，话本小说《错斩崔宁》不能视为一种法的非正式渊源，故A项错误。“盗贼自刘贵家盗走15贯钱并杀死刘贵”表述的是法律规则中的行为模式，故C项错误。法律适用过程作为一个证成过程，法律决定的合理性取决于下列两个方面：一方面，法律决定是按照一定的推理规则从前提中推导出来的；另一方面，推导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是合理的、正当的。本案中，官府当庭拷讯二人，陈、崔屈打成招，官府据此作出的法律决定（处斩）不符合证成标准，故D项错误。

13. C 【解析】《立法法》第50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故A项错误。《宪法》第67条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和法律的权力，《立法法》第45条第1款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解释的不只是《刑法》，故B项错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属于法定解释、正式解释，而不是学理解释，故D项错误。题干中该解释将《刑法》第158、159条规定的适用范围限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而不适用于认缴登记制的公司，比条文中公司的字面含义要窄，属于限制解释，故C项正确。

14. B 【解析】法律非常重要，但也是有限的，不能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故A项错误。法官审案应区分法与道德问题，但可以进行价值判断，道德规范作为法的非正式渊源，有的情况下也可以作为司法裁判的理由，故B项正确，C项错误。一般而言，道德规范的强制是内在的，法律规范则是外在的，具有国家强制性，故D项错误。

15. A 【解析】西周的买卖契约称为“质剂”。《周礼》载，“质”“剂”有别。“质”，是买卖奴隶、牛马所使用的较长的契券；“剂”，是买卖兵器、珍异之物所使用的较短的契券，故A项正确。“质”“剂”由官府制作，并由“质人”专门管理，故B项错误。买卖契约是写在简牍上，一分为二，双方各执一份，故C项错误。西周的借贷契约称为“傅别”，故D项错误。

16. C 【解析】郑国执政子产“铸刑书”，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晋国赵鞅“铸刑鼎”，是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故A项错误。春秋时期成文法的公布，否定了“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旧传统，对旧贵族操纵和使用法律的特权是严重的冲击，是新兴地主阶级的一次重大胜利，故B项错误，C项正确。孔子对“铸刑鼎”持反对态度，认为这是亡国之举：“晋其亡乎！失其度矣。”故D项错误。

17. D 【解析】唐律作为中华法系的代表作，不仅在本国而且在世界法制史上也占有重要地位。它对亚洲诸国产生了重大影响。朝鲜《高丽律》篇章内容都取法于唐律。日本文武天皇制定《大宝律令》，也以唐律为蓝本。越南李太尊时期颁布的《刑书》，大都参用唐律。但对欧洲诸国产生重大影响的提法不准确，故D项错误。

18. D 【解析】本题考查南宋关于户绝财产继承的规定。户绝指家无男子承继。户绝立继承人有两种方式：凡“夫亡而妻在”，立继从妻，称“立继”；凡“夫妻俱亡”，立继从其尊长亲属，称为“命继”。继子与户绝之女均享有继承权，但只有在室女（未嫁女）的，在室女享有3/4的财产继承权，继子享有1/4的财产继承权；只有出嫁女（已婚女）的，出嫁女享有1/3的财产继承权，继子享有1/3，另外的1/3收为官府所有。本题属于只有出嫁女（已婚女）的情况。因此霍甲、霍丙、官府各享有1/3，D项正确。

19. C 【解析】清末的商事立法，大致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1903～1907年为第一阶段；1907～1911年为第二阶段。在第一阶段，商事立法主要由新设立的商部负责；在第二阶段，主要商事法典改由修订法律馆主持起草，故C项正确。《钦定大清商律》是清朝第一部商律，包括《商人通例》和《公司律》，不包括《破产律》，故A项错误。清廷制定商律是为了解决工商业发展过程中的矛盾，乃形势所迫，是一种被动的、被迫的立法活动，虽然有利于工商业发展，但不能表明其工商业政策发生根本性转变，故B项错误。清末修律成果包括《大清现行刑律》《大清新刑律》《大清商律草案》《大清民律草案》及诉讼法律、法院编制法等，不包括《大清律例》。《大清律例》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部封建成文法典，于乾隆五年完成，故D项错误。

20. B 【解析】《法国民法典》与自由竞争经济条件相适应，体现了“个人最大限度自由、法律最小限度干涉”的精神，其基本原则包括：全体公民民事权利平等、资本主义私有财产无限制和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和过失责任原则，故A、C、D项正确。

《法国民法典》中规定了资本主义私有财产权无限制和不可侵犯的原则。题干中B项对所有权进行了明确的定义。这种定义中强调了所有权的特点，即所有权是对物有绝对无限制地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这鲜明地体现了资本主义私有财产权无限制的原则，故B项错误。

21. D 【解析】就宪法典的总体结构而言，一般包括序言、正文、附则三大部分。从形式上看，各国宪法序言的长短不尽相同，故A项错误。附则的效力通常具有特定性和临时性，但我国宪法没有附则，故B项错误。国家和社会生活诸方面的基本原则一般规定在正文之中，故C项错误。新中国成立后的前三部宪法均将国家机构置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之前，现行宪法调整了这种结构，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提

到国家机构之前，故D项正确。

22. D 【解析】题干所述为《立法法》第87条之规定。该条文中第二处"法律"指的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第一处"法律"指的广义的法律，故A项错误。宪法效力具有最高性与直接性。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宪法效力是最高的，不仅成为立法的基础，同时对立法行为与依据宪法进行的各种行为产生直接的约束力，故B、C错误。相应的审查或监督制度有利于维护宪法的效力，否则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就会落空。D项正确。

23. B 【解析】在我国，国有企业和国有自然资源是国家财产的主要部分。此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队等全民单位的财产也是国有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故A项错误。《宪法》第10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故B项正确，C项错误。在1993年以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一般被称为国营经济。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国营经济"修改为"国有经济"。《宪法》第7条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故D项错误。

24. A 【解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9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故B项错误，县级人大代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C项错误，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选举法》第10条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故A项正确，D项错误。

25. B 【解析】全国性法律一般不在特别行政区实施，只有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才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渊源之一，故A项错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87条第4款规定："终审法院法官的任命和免职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故B项正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7条前两款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故C项错误，澳门享有立法权，制定的法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而不是批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反映了包括澳门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故D项错误。

26. B 【解析】《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第3款规定："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第23条规定："村民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可见，村委会的年度工作报告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A项错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7条第1款规定："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故B项正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4条第2款规定："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可见，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的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是处理机构，C项错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8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职务自行终止。"第19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缺，可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补选程序参照本法第15条的规定办理。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故D项错误。

27. C 【解析】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不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其出台的该法律文件属于一般性的地方性法规，不属于自治条例或单行条例，不能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故B项错误。《立法法》第72条第2款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第5款规定："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第2款规定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故C项正确。《立法法》第78条第3款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可知，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委会公告予以公布，故A项错误。《立法法》第95条第1款第2项规定："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故D项错误。

28. A 【解析】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要考

虑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因此反垄断机构执法时应界定该公司所涉相关市场，故A项正确。

根据《反垄断法》第18条规定，认定经营者需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需要考虑多种因素，故B项错误。根据《反垄断法》第17条第1款第5项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可见，“正当理由”是阻却行为违法性的事由，而上游企业收取预付款，不能成为该公司转嫁经营成本的正当事由。该公司行为违法，故C、D项错误。

29. B 【解析】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3条的规定，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除此以外，个人所得税法没有其他关于加成征收的规定，故A项说法错误。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17条的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故B项正确。C项说法错误，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的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五、保险赔款；故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非居民纳税人）虽然保险赔款收入来自中国境内，但是由于是保险赔款，属于免税范畴。D项说法错误，我国尚未实施以家庭为单位的所得税制，每个纳税人应当单独计算工资薪金收入及其起征点。

30. A 【解析】根据《城乡规划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规划区范围、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和水系、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内容，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故A项说法正确。根据《城乡规划法》第30条第2款规定，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故B项说法错误。根据《城乡规划法》第16条第2款的规定，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故C项说法错误。根据《城乡规划法》第36条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故D项说法错误。

31. A 【解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4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故A项说法正确，B、C项说法错误。根据《环境保护法》第66条的规定，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需要注意的是适用诉讼时效期间三年的是“环境损害赔偿”，对于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只要侵害行为在持续，随时可以主张要求停止侵害，故D项说法错误。

32. C 【解析】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安理会采取每一理事国一票的表决制度。对于程序性事项的表决采取9张同意票即可通过；对于实质性事项的表决，则要求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张同意票，但是常任理事国不参加投票或者弃权，不构成否决，此又称“大国一致原则”。常见的实质性事项主要包括：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及采取有关行动、向大会推荐接纳新会员国或秘书长人选、建议中止会员国权利或开除会籍等。在本题中，制止甲国侵略的决议属于实质性问题，表决应坚持“大国一致原则”，常任理事国投弃权票不视为否决，故决议不因常任理事国1票弃权而影响通过，故A项错误。常任理事国4票赞成，非常任理事国8票赞成，没有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故B项错误，C项正确。安理会为制止侵略行为的决议属于重要问题，不能采用简单多数表决，故D项错误。

33. D 【解析】依据国际法，关于边界的维护，双方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界标被移动、损坏和灭失。若一方发现界标被损，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修复或重建，而不能单方面修复或重建。在本题中，甲国发现界标被毁后应尽快通知另一方，不能单独修复或重建，故A选项错误。关于甲国一些公民趁机偷渡到另一国的处理，两国对之都有管辖权，应由两国共同处理，B项与C项均强调只能由一国的边界管理部门处理，故B、C项错误。甲、乙两国对界标的维护负有共同责任，故D项正确。

34. B 【解析】依《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第8条：“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举行法院法官之选举。”第10条：“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故A错误。

第1条：“联合国宪章所设之国际法院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其组织及职务之行使应依本规约之下列规定。”故B正确。第65条：“一、法院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如经任何团体由联合国宪章授权而请求或依照联合国宪章而请求时，得发表咨询意见。”故C错误。

第65条：“二、凡向法院请求咨询意见之问题，应以声请书送交法院。此项声请书对于咨询意见之问题，应有确切之叙述，并应附送足以释明该问题之一切文件。”

第60条：“法院之判决系属确定，不得上诉。判词之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何当事国之请求后，法院应予解释。”故D错误。

35. A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3条规定：“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适用自然人经常居所地法律。”越南公民阮某与中国公民李某的经常居所同在上海。因此二人的宣告失踪均应适用中国法，故A正确，B、C、D项错误。

36. B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1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第47条规定："不当得利、无因管理，适用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发生地法律。"本题属于不当得利法律关系，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故B正确。

37.A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1条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故D项错误。第22条规定："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故B、C错误。

38.B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1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本案的合同的签订地和标的物所在地都在中国。因此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韩某可在该套设备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该合同可以适用中国法，故B正确。

39.A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277条第1款规定："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途径进行，没有条约关系的，通过外交途径进行。"外交途径包括：已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法院之间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向对方公民或在对方境内的第三国或无国籍当事人（包括个人和法人）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或调查取证，一般是通过本国外交部指示驻被委托国使馆将有关文书送给该国的外交部转交该国的管辖法院执行送达。通过外交途径转递司法文书或调查取证，一般根据互惠原则并按程序和要求办理，故A正确。

40.B 【解析】《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5条规定："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故A错误。

第71条规定："(1)如果订立合同后，另一方当事人由于下列原因显然将不履行其大部分重要义务，一方当事人可以中止履行义务：(a)他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他的信用有严重缺陷；或(b)他在准备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中的行为显示他将不履行其主要义务。(2)如果卖方在上一款所述的理由明显化以前已将货物发运，他可以阻止将货物交给买方，即使买方持有其有权获得货物的单据。本款规定只与买方和卖方间对货物的权利有关。(3)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论是在货物发运前还是发运后，都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他必须继续履行义务。"第72条规定："(1)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明显看出一方当事人将根本违反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宣告合同无效。(2)如果时间许可，打算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合理的通知，使他可以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3)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声明他将不履行其义务，则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故B正确，C错误，D错误。

41.C 【解析】依据《海牙规则》第4条第2款规定，对由于天灾原因引发或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害，承运人不负责任。题中"货物途中遇台风全损"，属于天灾的情况，依据《海牙规则》，承运人免责，故A项错误。

信用证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独立于其他法律关系。原则上银行只受"单证相符""单单相符"的约束，即只要单据和信用证表面相符，开证行应付款，故B项错误。

本题投保了平安险，平安险承保的范围包括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本题中货物因台风全损属于平安险承保范围，保险公司应该赔偿甲公司货物的损失，故C项正确。

丙银行作为保兑行，自对信用证加具保兑起即不可撤销地承担承付或议付的责任，故D项错误。

42.B 【解析】《反倾销条例》第20条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商务部应当为有关利害关系方提供陈述意见和论据的机会。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地区）进行调查；但是，有关国家（地区）提出异议的除外。"故A错误。

第42条规定："反倾销税税额不超过终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故B正确。

第31条规定："倾销进口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在反倾销调查期间，可以向商务部作出改变价格或者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的价格承诺。商务部可以向出口经营者提出价格承诺的建议。商务部不得强迫出口经营者作出价格承诺。"故C错误。

第48条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5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故D错误。

43.A 【解析】独占专利许可合同，是指受让人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对合同规定的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让与人或任何第三方都不得同时在该范围内具有对该项专利技术的使用权。按照这一合同，专利权人允许被许可人在一定的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享有独占使用其专利的权利，被许可人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给专利人使用费。这种合同要求专利权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但不能许可第三者使用该专利而且自己也不得使用，故A正确。

44.D 【解析】《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第11条规定："承保险别：一、本机构在不违反下列第2和3款

规定的前提下，可为合格的投资就因以下一种或几种风险而产生的损失作担保：(一)货币汇兑。东道国政府采取新的措施，限制其货币兑换成可自由使用货币或被保险人可接受的另一种货币，及汇出东道国境外，包括东道国政府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对该被保险人提出的此类汇兑申请作出行动；"故A错误。

"(二)征收和类似的措施。东道国政府采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或懈怠行为，实际上剥夺了被保险人对其投资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或其应从该投资中得到的大量收益。但政府为管理其境内的经济活动而通常采取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措施不在此列。"故C错误。

"(三)违约。东道国政府不履行或违反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并且1.被保险人无法求助于司法或仲裁机关对其提出的有关诉讼作出裁决，或2.该司法或仲裁机关未能在担保合同根据机构的条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裁决，或3.虽有这样的裁决但未能执行。"故D正确。

"(四)战争和内乱。依照第66条本公约适用的东道国境内任何地区的任何军事行动或内乱。"故B错误。

"二、应投资者与东道国的联合申请，董事会经特别多数票通过，可将本公约的担保范围扩大到上述第1款中提及的风险以外的其他的非商业性风险。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包括货币的贬值或降值。"也可得出A错误。

45.A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第4条的规定，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涉及国家秘密；(2)未成年人犯罪的；(3)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确有必要公开的除外；(4)离婚诉讼或者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监护的；(5)法院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故A项说法正确。根据《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第3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互联网、电话、邮件、检察服务窗口等方式，向相关人员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服务，向社会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以及办理其他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因而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服务仅向相关人员提供，不是向社会提供，故B项说法错误。根据《监狱法》以及《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狱务公开的意见》规定，监狱狱务同样属于司法公开的范围，故C项说法错误。目前没有要求律师将代理词、辩护词公开的法律规定，故D项说法错误。

46.D 【解析】A、B选项中法官的行为都违反了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C选项中检察官的行为违反了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D选项中，刘检察官正在从事接待信访的工作，他根据案件的管辖情况建议来访人到有权机关进行举报是正确的，故只有D项是正确的。

47.C 【解析】根据检察一体原则，上级检察院可以变更、撤销下级检察院的决定，检察官之间在职务关系上可以承继、转移和代理，故B、D项说法错误。A项是关于检察长负责制的描述，不属于检察一体原则的体现。C项说法正确，各地和各级检察机关之间具有职能协助的义务。

48.C 【解析】C项举措虽拒绝了律师的回见申请，但说明了理由，未违反保护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其他选项均违规限制了律师的执业权利。

49.D 【解析】A、B、C项中的律师行为均不符合律师执业道德的要求，律师不应当在价格方面进行不正当竞争，律师不应当怂恿原告提出不恰当的诉讼请求，律师不应当在正常的代理费之外，再收取风险代理费用。

50.C 【解析】根据《公证法》第7条的规定，公证机构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机构。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故A项说法前半句正确，但后半句错误，公证处并没有禁止不同区域的公证处使用相同的商号。根据《公证法》第21条的规定，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故B项说法错误。根据《公证法》第25条的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可以适用前款规定。由于题述案例是有关委托买卖行为代理的公证(公证的是黄某委托儿子代理买卖房屋手续)，不是针对不动产买卖本身的公证(公证买卖双方发生不动产交易)，可以由住所地公证机关公证，故C项说法正确。根据《公证法》第39条的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根据《公证法》第40条的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争议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故D项说法错误，可以申请复查，但不是申请复议。

二、多项选择题

51.ACD 【解析】立法具有滞后性的一面，但也具有超前性和预见性的一面，能够引领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故B项错误。A、C、D正确。

52.ABCD 【解析】易知，A、B、C、D均符合题意，有助于推进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促进"法定

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53. ABCD 【解析】在押刑事被告人、上诉人穿着正装或便装出庭受审，改变了过去的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穿着识别服、马甲、囚服等具有监管机构标识的服装出庭受审的状况，体现了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彰显现代司法文明，保证刑事案件的严肃性，故 A 项正确。

逐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或者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使越来越多的困难民众通过法律援助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体现了加强司法的人权保障，故 B 项正确。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切实解决执行难，制定强制执行法，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故 C 项正确。

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 18 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是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故 D 项正确。

54. ABC 【解析】村规民约在社会治理、基层法治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但不属于法的正式渊源，不能直接作为法律裁判的法律依据，故 D 项错误。A、B、C 正确。

55. BC 【解析】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都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组成部分，故 A 项错误。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纠纷不拘泥于法律规定，不依赖专业法律知识，但是并非人民调解的主要优势，而且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对专业法律知识的要求是比较高的，故 D 项不准确。B、C 项正确。

56. ACD 【解析】法无明文规定，则法官拥有较大自由裁量权，但并非不受任何限制，如本案中航空业惯例就是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一个限制，故 B 项错误。行业惯例是法的非正式渊源，当法律决定不能从正式渊源中找到确定的大前提时，就需要诉诸非正式渊源，D 项正确。A、C 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C、D。

57. BC 【解析】《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属于行政法规，《安全生产法》属于法律（狭义），后者效力位阶高于前者，故 A 项错误。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当两者规定冲突时，应适用《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故 C 项正确；但是法院无权撤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条款，故 D 项错误。通常认为，公法是配置和调整公权力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以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为目的。公法的一方主体是国家或公权力，与另一方主体一般是不平等的隶属或服从关系，故 B 项正确。

58. ABCD 【解析】根据特别法优先原则，对于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特别规定相对于同时施行或在先施行的一般规定优先使用。对于同一法律内部，规则相对于原则优先使用，穷尽法律规则，始得适用法律原则；分则相对于总则，具体规定相对于一般规定优先适用，故 A、B、C、D 均正确。

59. BD 【解析】如李某罪名成立，则既要承担刑事责任，也要承担还款的民事责任，两个责任并不冲突，不属于责任竞合，故 A 项错误。调整性法律关系是基于人们的合法行为而产生的、执行法的调整职能的法律关系，它所实现的是法律规范（规则）的行为规则（指示）的内容，故 B 项正确。所谓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本案中，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有李某的借款、赵某的担保和王某的起诉等，故 C 项错误。王某免除李某的部分民事责任，是对自己权利的处分，他有权这样做，故 D 项正确。

60. ABC 【解析】守法即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不仅包括消极、被动的守法，也包括积极主动行使自己的权利，实施法律，王某申请信息公开的行为属于后者，故 A 项正确。判决环保局败诉体现了法的评价作用和强制作用，评价作用是指法院判决对环保局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强制作用是指判决环保局败诉是对环保局违法行为的制裁，通过制裁强制其遵守法律，故 B 项正确。法律监督包括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国家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监督，社会监督非国家机关的监督，指各政党、各社会组织和公民的监督，故 C 项正确。王某的诉权是相对权利，因为义务主体是特定的，故 D 项错误。

61. ABD 【解析】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宣誓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故 A 项正确。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第 1 条）故 C 项错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军事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全权代表，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分别组织。”（第 6 条）故 D 项正确。“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第 8 条）故 B 项正确。

62. BCD 【解析】《宪法》第 1 条第 2 款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故 A 项错误。我国现行宪法对基本社会制度的规定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卫生事业、劳动保障制度、人才培养制度、计划生育制度、社会秩序及安全维护制度等方面，其中，社会保障制度是基本社会制度的核心内容，故 B 正确；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是劳动保障制

度的内容，故C正确。易知，D项亦正确。

63. BCD 【解析】《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张某批评的是王某的工作，虽然"激烈"，但并不构成对王某人格尊严的侵犯，故A项错误。

《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题干中法院依法撤销了《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那么该行政拘留是违法的行政行为，构成对当事人张某人身自由的侵犯，故B项正确。

《宪法》第41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题干中张某批评王某的工作，但公安机关却违法压制张某的批评行为，显然构成对其监督权的侵犯，故C项正确。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35条规定，使受害人的精神受到严重损害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张某的精神受到严重打击，符合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条件，故D项正确。

64. BD 【解析】全国人大代表享有言论免责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宪法》第75条）可见，这并非绝对的言论自由，故A项错误。全国人大代表享有参与人事任免权，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宪法》第62条），故B项正确。全国人大代表享有人身特别保护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宪法》第74条）故C项错误，不包括不受行政拘留权。《宪法》第61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故D项正确。

65. ACD 【解析】《宪法》第91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109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审计法》亦有相关规定。可知，A项正确。B项错误，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C、D正确，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都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66. ABCD 【解析】《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0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19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显然，该收费项目的依据和标准属于市政府应当主动公开的范围，故A项正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8条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经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本题中，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且社会普遍关注（"社会各界意见较大"），根据该规定，市政府可向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就该类事项作专门工作报告，故B项正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第28条第1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故D项正确。第47条第1款规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故C项正确。

67. AD 【解析】根据《反垄断法》第13条的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题述案例就是在会计师行业自律委员会组织下达成的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这将使得当地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竞争格局得以保持不变，让当地会计师失去竞争的动力，故A项说法正确，B项说法错误。根据《反垄断法》第46条第3款的规定，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因而，C项说法错误。根据《反垄断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

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而D项说法正确。

68. AD 【解析】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的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乙县善福公司并未因为自身的经营，而使得善福公司本身成为知名商品的商号，而陈某是通过继承祖业的方式获得老字号及商业标识，进而在不同地区注册同一商号的公司，并未侵犯他人的权益，符合诚实信用原则，故A项说法正确。B项说法错误，乙公司登载善福铺历史及标注字样的行为并未诋毁善福铺的商誉（编造不实内容打击对手）。C项说法错误，善福公司作为商号与“善福100”商标并不存在冲突。D项说法正确，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生产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由于乙公司登载善福铺历史及标注字样的行为会让消费者误认为其生产者为善福铺，从而购买其商品，进而构成了虚假宣传行为。

69. AB 【解析】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8条的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乙公司在甲办理手机通讯服务时未能全面说明有关业务的重要规定，导致甲未能获知与服务有关的重要规定，属于侵犯消费者知情权的情形，乙公司理应在甲方办理业务时说明有关暂停服务等情形的特别规定，故A、B项说法正确。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3条的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本案例中乙方提供了服务，只是没有提醒甲有关暂停服务的特殊规定，故C项说法错误。乙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并没有欺诈行为，因而不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规定，故D项说法错误。

70. AB 【解析】根据《产品质量法》第13条的规定，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故A项说法正确。根据《产品质量法》第27条的规定，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故B项说法正确。根据《产品质量法》第15条第3款的规定，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故C项说法错误。由于并不是产品本身存在缺陷，而是安装方法有特定的要求，所以不应该召回，也不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相关费用，故D项说法错误。

71. BCD 【解析】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2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由于食用油不属于初级加工产品，故A项说法错误。根据《食品安全法》第67条的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故B项说法正确，应当标明橄榄油添加量。根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的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故C项说法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故D项说法正确。

72. ABD 【解析】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2条第3款的规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故信托公司应当适用《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有关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21条的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因而该公司未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规则严格管理和审核资金使用属于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表现，故A项说法正确。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46条的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故B项说法正确，C项说法错误（金融许可证由银监会吊销）。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29条的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监管机构可视情节轻重及其后果，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十年以上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一）违法违规经

营，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损失数额特别巨大的；(二)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造成损失数额特别巨大或引发特别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的；(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造成损失数额特别巨大或引发特别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的；……，故D项说法正确。

73. BC 【解析】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第1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因而个人同样属于消费税的纳税人，只要不是在税法所规定的合理自用范围以内，同样需要交纳消费税，A项说法错误。根据《车船税法》第3条的规定，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二)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因此B正确。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的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五)本法第3条第3款规定的所得，故C项说法正确。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5条的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故D项说法错误，农民张某销售的不是自产的农产品。

74. AD 【解析】根据《审计法》第22条的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故A项说法正确。根据《审计法》第34条的规定，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法院提出申请，故B项说法错误。根据《审计法》第40条的规定，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审计组应当将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故C项说法错误。根据《审计法》第42条的规定，上级审计机关认为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故D项说法正确。

75. AC 【解析】在国际法上传统的领土取得方式有：

(1)先占。是指一个国家有意识地占据不属于任何国家主权所有的土地，将其作为自己领土的一部分的国家法律行为。先占的客体必须是无主土地，即指不属于任何国家主权管辖之下的土地。先占必须是实行有效的占领，即必须对占有地进行实际控制和实施行政管理。

(2)时效。是指占有他国的某块土地后，在相当长时期内不受干扰地占有而取得该土地的主权。

(3)割让。是指一国根据条约把部分领土主权转移给另一个国家。从现代国际法看，由战争或不平等条约造成的割让都是违反国际法的，故B错误。

(4)征服。是指战争结束后战胜国把战败国灭亡而兼并其领土的行为。

(5)添附。是指领土因自然状态的变化或人工力量而增添的新部分。如新生岛、废河床、人工岛屿等，故A正确。

也就是说，在传统国际法上侵略征服取得的土地之后就算是该国土地。但现代国际法已经将战争作为国际犯罪行为，即采取犯罪手段取得的土地不具有合法权利，故D错误。

现代国家取得领土的方式为：

(1)交换领土。为了便于边境管理和适应当地的历史条件，有关国家在自愿基础上交换其部分领土这是符合国家主权和民族自决权的原则的，故C正确。

(2)全民投票。是指由某一领土上的居民以充分自主的投票方式决定其领土的归属。

(3)收复失地。是指国家为恢复其对某些领土历史性权利而收回被他国侵占的领土。恢复领土主权可以采取武力方式，也可采取和平方式。如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国家领土主权，就是采取和平方式。

76. BC 【解析】《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2条规定："领海内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1)沿海国考虑到航行安全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行使无害通过其领海权利的外国船舶使用其为管制船舶通过而指定或规定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2)特别是沿海国可要求油轮、核动力船舶或载运核物质或材料或其他本质上危险或有毒物质或材料的船舶只在上述海道通过。(3)沿海国根据本条指定海道和规定分道通航制时，应考虑到：(a)主管国际组织的建议；(b)习惯上用于国际航行的水道；(c)特定船舶和水道的特殊性质；(d)船舶来往的频繁程度。(4)沿海国应在海图上清楚地标出这种海道和分道通航制，并应将该海图妥为公布。"故A错误。

第19条规定："无害通过的意义。(1)通过只要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就是无害的。这种通过的进行应符合本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2)如果外国船舶在领海内进行下列任何一种活动，其通过即应视为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a)对沿海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

力；(b)以任何种类的武器进行任何操练或演习；(c)任何目的在于搜集情报使沿海国的防务或安全受损害的行为；(d)任何目的在于影响沿海国防务或安全的宣传行为；(e)在船上起落或接载任何飞机；(f)在船上发射、降落或接载任何军事装置；(g)违反沿海国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上下任何商品、货币或人员；(h)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故意和严重的污染行为；(i)任何捕鱼活动；(j)进行研究或测量活动；(k)任何目的在于干扰沿海国任何通讯系统或任何其他设施或设备的行为；(l)与通过没有直接关系的任何其他活动。"故 B、C 正确。

第 26 条规定："可向外国船舶征收的费用。(1)对外国船舶不得仅以其通过领海为理由而征收任何费用。(2)对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仅可作为对该船舶提供特定服务的报酬而征收费用。征收上述费用不应有任何歧视。"故 D 错误。

77. AD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4 条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法人的经常居所地，为其主营业地。"故 A、D 为正确选项。

78. ABCD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31 条规定："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故 A、B、C、D 正确。

79. AD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4 条规定："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第 50 条规定："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故 A、D 正确。

80. CD 【解析】DAP(delivered at place)，即目的地交货，是指卖方已经用运输工具把货物运送到达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后，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不用卸载)交由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

卖方必须签订运输合同，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或指定目的地内的约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在指定目的地将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放在已抵达的运输工具上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向买方发出所需通知，以便买方采取收取货物通常所需的措施；承担在指定目的地运输工具上交货之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出口所需的许可或其他官方授权，办理货物出口和交货前从他国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提供商业发票或相等的电子信息。

买方承担在指定目的地运输工具上交货之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所需的许可或其他官方授权，办理货物进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按合同约定收取货物，接受交货凭证，支付价款，故 C、D 正确。

81. CD 【解析】备用信用证，简称 SBLC(stand by letters of credit)。又称担保信用证，是指不以清偿商品交易的价款为目的，而以贷款融资，或担保债务偿还为目的所开立的信用证。开证行保证在开证申请人未能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时，受益人只要凭备用信用证的规定向开证行开具汇票，并随附开证申请人未履行义务的声明或证明文件，即可得到开证行的偿付。备用信用证目前只适用《IC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的部分条款，故 B 错误。

备用信用证具有：(1)不可撤销性。除非在备用证中另有规定，或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开证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在该备用证下之义务，故 A 错误。(2)独立性。备用证下开证人义务的履行并不取决于：①开证人从申请人那里获得偿付的权利和能力。②受益人从申请人那里获得付款的权利。③备用证中对任何偿付协议或基础交易的援引。④开证人对任何偿付协议或基础交易的履约或违约的了解与否，故 C 项正确。(3)跟单性。开证人的义务要取决于单据的提示，以及对所要求单据的表面审查。(4)强制性。备用证在开立后即具有约束力，无论申请人是否授权开立，开证人是否收取了费用，或受益人是否收到或因信赖备用证或修改而采取了行动，它对开证行都是有强制性的，故 D 项正确。

82. AB 【解析】《服务贸易总协定》及相关税法规则规定：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是 GATS 中最重要的一种服务提供方式，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建立商业机构(附属企业或分支机构)，为所在国和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以获取报酬。包括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代理，提供服务等，故 A 项正确。

无限纳税义务亦称"全面纳税义务"，是"有限纳税义务"的对称。指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全球范围内的所得或财产对其所在国负有纳税义务。无限纳税义务只适用于本国居民(公民)，故 B 项正确。国际重叠征税又称"国际双层征税"，是指两个以上的国家对不同的纳税人就同一课税对象或同一税源在同一期间内课征相同或类似性质的税收，故 C、D 错误。

83. BCD 【解析】A 项说法错误，法律职业道德是本行业对社会所负的道德责任和义务。B、C、D 说法均正确。

84. ABC 【解析】直接言词原则包括直接原则和言词原则，直接原则要求参加审判的法官必须亲自参加证据审理、亲自聆听法庭辩论。因此更换法官后案件必须重新审理，故 A 项正确。

乙法院的规定符合及时审判原则，避免案件超审限，故 B 项正确。

面对舆论压力，法院依然按照诉讼法规定的审限按期结案，这符合独立审判原则的要求，故 C 项正确。不告不理原则要求法院不能主动超越当事人的诉讼请

求作出判决，从D项表述看，原告要求被告赔付医疗费，并未要求被告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因此，丁法院的做法违反了不告不理原则，故D项错误。

85. CD 【解析】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15条的规定，本条例第11条（刑事诉讼的情形）所列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向审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的申请由看守所在24小时内转交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所需提交的有关证件、证明材料由看守所通知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协助提供。另根据《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2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法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申请法律援助：(1)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一级或者二级智力残疾的；(2)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的；(3)人民检察院抗诉的；(4)案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故A、B项说法错误。根据《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24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强制医疗案件中的被申请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法院应当告知其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而没有告知，或者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者诉讼代理而没有通知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申诉或者控告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故C项说法正确。根据《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15条的规定，对于应当通知辩护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法院应当查明拒绝的原因，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准许，同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故D项说法正确。

三、不定项选择题

86. ABCD 【解析】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A、B、C、D均为针对这些问题提出的解决措施，符合题意。

87. ACD 【解析】《宪法》第136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检察官法》第6条规定，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可见，独立行使检察权的主体是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必须建立在"依法"的基础上；检察权的行使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不是说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监督，《检察官法》第10条明确规定，检察官应当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故B项错误。A、C、D项正确。

88. BCD 【解析】根据马克思的这段话，法律是人的意识的产物，只有反映自由的自然规律的法律才是真正的法律，即自由的存在。也就是说，自由是衡量国家法律是否是真正的法律的评价标准，未能反映自由的无意识的自然规律的法律不是真正的法律，而真正的法律是人的实际自由存在的条件，故A项"法律永远是不自由的"错误，真正的法律即自由的存在；B、C、D项正确。

89. ACD 【解析】法官认为王某未经许可的购买行为适用"非法买卖"罪名，重要的理由在于氰化钠具有极大的毒害性，而刑法规定的目的，正是要通过对行为人的惩罚防止危险物质对人体和环境造成毒害，所以，王某虽然只有购买行为，也构成该罪。可见，法官对"非法买卖"进行了目的解释，故A项正确。法律人查明和确认案件事实的过程不是一个纯粹的事实归结过程，而是一个在法律规范与事实之间的循环过程，即目光在事实与规范之间来回穿梭，故B项错误。法律决定按照一定的推理规则从相关前提中逻辑地推导出来，属于内部证成；对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的证成属于外部证成。前者关涉的只是从前提到结论之间推论是否是有效的，后者关涉的是对内部证成中所使用的前提本身的合理性，即对前提的证立，故C、D正确。

90. AB 【解析】安东尼与夏洛克的契约以金钱与身体（生命）作为对价，违背人权原则和平等原则，但是夏洛克主张有约必践，客观上体现了他的权利意识和契约精神，尽管这种权利要求违背人们的正义感，故A项正确，D项错误。夏洛克有约必践的主张，本质上是"恶法亦法"的观点，故B项正确。鲍西娅对契约的解释运用的是文义解释，即所谓"一镑肉"，须"仅限一磅，不许相差分毫，也不许流一滴血"，而不是历史解释方法，故C项错误。

91. ACD 【解析】这一规定意味着国家一切权力来自人民，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故A项正确。该原则贯穿于我国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领域，而不是仅体现在直接选举中，故B项错误，D项正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为前提，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故C项正确。

92. ABD 【解析】对公民私有财产的征收或征用构成对公民财产权的外部限制。宪法有关征收和征用的规定有利于在公权力与私权利、私有财产与公共财产之间确定合理的界限，使受侵害的财产得到合理补偿，故A项正确。宪法这一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民私有财产保护的宪法基础，即国家只有在为了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才可以对公民的私有财产进行征收或征用。并且，征收或者征用必须严格依照法律，并同时给予补偿后才能进行，而不得随意侵犯，故B、D正确，C项错误。

93. BC 【解析】宪法修改是解决宪法规范与社会生活之间冲突的一种方式，但不是唯一方式，宪法解释

也是解决方式之一，故A项错误。《宪法》第64条第1款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故B项正确。实践中，我国宪法修正案均由全国人大公告公布施行，故C项正确。1988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可知，土地使用权只能依照"法律"规定转让，不能依照"法规"转让，故D项错误。

94. AB 【解析】事先审查又称预防性审查，指的是当法律、法规和法律性文件尚未正式颁布实施之前，由特定机关对其是否合宪所进行的审查。事后审查是指在法律法规和法律性文件颁布实施以后，由特定机关对其是否合宪所进行的审查。我国采取事先审查和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事先审查主要体现为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生效，事后审查主要体现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故A、B正确。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应相关主体提出对某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要求或建议时启动审查程序，也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故D项错误。附带性审查是指司法机关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因提出对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法律性文件是否违宪的问题，而对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进行的合宪性审查。附带性审查往往以争讼事件为前提，审查主体是司法机关，故C项错误。

95. B 【解析】根据《劳动法》第65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故A项说法错误。根据《劳动法》第60条的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故B项说法正确。根据《劳动法》第61条的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故C项说法错误。根据《劳动法》第63条的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本题D选项的描述未明确是否为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故D项说法错误。

96. D 【解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14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由于王某用工时间不满一年，故A项说法错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19条第4款的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故B项说法错误，劳动合同期限自2012年2月1日起算。由于是劳动者主动辞职，且单位不存在过错，该公司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故C项说法错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故D项说法正确。

97. ABD 【解析】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条的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因而，王某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申请仲裁，A项说法正确。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8、49条的规定，劳动者对本法第47条规定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法第47条规定的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仲裁裁决被法院裁定撤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故B、D项正确，C项错误。

98. ABD 【解析】A、B、D均违反了有关司法廉洁的要求。在非工作场所接触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不属于完全禁止的行为，故C项不应选。

99. BC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有关深化法院人事管理改革的重要措施包括：（1）配合省以下法院人事统管改革，推动在省一级设立法官遴选委员会，从专业角度提出法官人选，由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在政治素养、廉洁自律等方面考察把关，人大依照法律程序任免。（2）推进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将法院人员分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实行分类管理。与之配套的，则是拓宽审判辅助人员的来源渠道，建立审判辅助人员的正常增补机制，减少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3）建立法官员额制度，对法官在编制限额内实行员额管理，确保法官主要集中在审判一线，高素质人才能够充实到审判一线。（4）完善法官等级定期晋升机制，确保一线办案法官即使不担任领导职务，也可以正常晋升至较高的法官等级。（5）完善法官选任制度，针对不同层级的法院，设置不同的法官任职条件。初任法官首先到基层人民法院任职，上级人民法院法官原则上从下一级人民法院遴选产生，故A项说法不准确，分类应当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B、C项说法正确。在省一级设立法官遴选委员会，而未在市一级设立，故D项说法错误。

100. ACD 【解析】根据《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18条的规定，妥善处理个人和家庭事务，不利用法官身份寻求特殊利益。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教育督促家庭成员不利用法官的职权、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根据《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13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条例分则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轻处分：(1)主动交代违纪违法行为的；(2)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3)检举他人重大违纪违法行为，情况属实的；(4)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第14条规定，主动交代违纪违法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在本条例分则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降低一个档次给予减轻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情形的，免予处分。第15条规定，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故A、C、D选项均正确。根据规定B项情形应当是处分幅度以外降低一个档次给予减轻处分，故B项说法错误。

试卷二

一、单项选择题

1. D 【解析】选项A，不真正不作为犯与真正不作为犯一样，作为义务既可以源于法律的明文规定，也可以源于先行行为。选项A错误。选项B，所有不作为犯的成立均要求行为人具有作为的可能性。选项B错误。C选项，不真正不作为犯既可能是行为犯，也可能是结果犯。选项C错误。D选项，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侵犯财产罪中均存在不作为犯，选项D正确。

2. C 【解析】选项A，按照刑法因果关系相关理论，当介入异常因素时会导致因果关系中断。乞丐取走王某财物的行为，只是利用了甲重伤王某致其昏迷的客观后果，属于他人的异常行为，其介入已导致甲伤害王某的行为与王某财产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被中断，甲无须对王某财产损失负责。选项A错误。选项B，乙将李某逼至江边，李某跳江死亡，二者之间存在“没有A就没有B”的因果关系。选项B错误。选项C，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交警指挥丙停车不当，已阻断丙不当停车行为与石某撞车身亡之间的因果关系，死亡结果应归于警察。选项C正确。选项D，丁的敲诈勒索行为导致陈某实施汇款行为，进而造成财产损失，二者之间存在“没有A就没有B”的因果关系。选项D错误。

3. A 【解析】选项A，吸毒后产生幻觉，误以为他人追杀自己而伤害他人，属于假想防卫。甲主观上没有伤害他人的故意，应当认定为过失致人重伤罪。A选项正确。选项B，乙以杀人故意刀砍陆某，构成故意杀人罪，砍杀过程中突发精神病，根据不同刑法学说可分别认定为故意杀人罪未遂和故意杀人罪既遂。B选项错误。C选项，现有证据足以证明丙已满15周岁，根据我国刑法，丙应当对包括爆炸罪在内的8种犯罪承担刑事责任，不需要查明丙的具体出生日期。C选项错误。D选项，丁在14周岁生日当晚已实施完毕故意杀人行为，尽管结果发生时丁已满14周岁，丁也不应当承担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D选项错误。

4. C 【解析】根据刑法通说，违法性认识并不要求行为人准确认识到其行为触犯了刑法哪一个具体罪名。甲醉酒驾驶拖拉机，误以为其行为不构成危险驾驶罪，并不影响追究其危险驾驶罪的刑事责任。甲具有危险驾驶的犯罪故意。C选项正确。甲未能正确评价自身行为，构成法律认识错误而非事实认识错误。A选项错误。甲具有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其行为构成故意犯罪。B选项错误。甲认识水平的局限性并不影响要求其对自身行为负责。D选项错误。

5. A 【解析】吴某向甲、乙开枪的行为，如果没有打中任何一个人，则吴某成立对甲和乙的故意杀人罪未遂，但不需要数罪并罚。A选项正确。如果打中甲致甲死亡，则对甲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对乙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但不需要数罪并罚。B选项错误。如果吴某一枪致甲死亡、乙重伤，则属于一行为触犯数罪名，构成想象竞合犯，对甲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对乙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而非故意伤害罪，以重罪故意杀人罪既遂论处。C选项错误。如果同时打中甲和乙致两人死亡，则对甲、乙同时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但属于一行为触犯数罪名，构成想象竞合犯，不应数罪并罚。D选项错误。

6. D 【解析】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行为的人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应该满足以下五个条件：(1)所针对的必须是不法侵害；(2)必须是在不法侵害正在进行的时候；(3)所针对的必须是不法侵害人；(4)不能超越一定限度；(5)具有防卫意图。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A选项，任何人均可为保护国家利益实施防卫行为，均可能构成正当防卫，而不限于国家工作人员。A选项错误。B选项，为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使用他人财物反击导致财物被毁坏，如同时造成不法侵害人损失，也可能构成正当防卫。B选项错误。C选项，为摆脱合法抓捕侵入他人住宅，不可能成立紧急避险。只有针对不法侵害或自然灾害等才可能成立紧急避险。C选项错误。D选项，成立紧急避险要求保护的利益大于被损害的利益，为保护个人较大的利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损害较小的公共利益的，仍然可以成立紧急避险。D选项正确。

7. D 【解析】根据共同犯罪理论，共同犯罪人虽然只实施部分行为，但也应当对全部结果承担刑事责任。

本案中，甲、乙、丙构成故意伤害的共同犯罪，无论致命伤是甲还是乙造成，均未超出3人的共同犯罪故意，甲、乙、丙均应对丁的死亡结果承担刑事责任。因此，甲、乙、丙均成立故意伤害(致死)罪。同时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因无法认定具体是甲还是乙所造成，在量刑时推定两人均未直接实施造成丁死亡的行为。因此D选项正确。A、B、C错误。

8.B 【解析】追缴违法所得的主要精神在于，不允许犯罪人从犯罪行为中获利。A选项，甲如果赌博赢钱，即使赢的钱已经挥霍掉，也应当责令退赔。但甲输了200万元，就不再需要甲退赔了。A选项错误。B选项，乙挪用公款炒股获利500万元，这些钱全部属于违法所得，无论乙是用于购买房产还是用于其他消费方式，均应予以追缴。B选项正确。C选项，丙向李某行贿，并未直接产生违法所得，可以要求丙支付罚金，但不能要求丙退赔行贿的100万元。C选项错误。D选项，丁与王某共同窃取30万元，两人违法所得总共30万元。因此向两人追缴的总额应为30万元。这与要求两人根据共同犯罪理论对30万元负责并不矛盾。D选项错误。

9.B 【解析】《刑法》第37条之一规定："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3年至5年。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31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A选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犯罪的，均属于"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但并非所有利用职务便利的犯罪人均会被判处职业禁止。A选项错误。B选项，根据第37条之一的规定，行为人违反职业禁止决定情节严重的，应被判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B选项正确。C选项，职业禁止应自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执行。C选项错误。D选项，一般情况下职业禁止的期限为3年至5年，但第37条之一第3款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我国现行有20多部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对受过刑事处罚人员有从事相关职业的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包括规定禁止或者限制担任一定公职，禁止或者限制从事特定职业，以及禁止或者限制从事特定活动等。D项错误。

10.B 【解析】A选项，拘役同样属于"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应当适用该规定计算危险驾驶罪的追诉时效，即为5年。A选项错误。B选项，主犯和从犯的法定最高刑不同，根据追诉时效有关规定理应分别计算。B选项正确。C选项，追诉时效属于刑法规定的内容，按照刑法理论应当适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而非从新原则。C选项错误。D选项，刘某在国外伪造私人印章的行为在我国不构成犯罪。因此其行为不导致追诉时效中断，不应继续追诉刘某故意杀人的罪行。D选项错误。

11.D 【解析】法条竞合，是指一个行为同时符合了数个法条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但从数个法条之间的逻辑关系来看，只能适用其中一个法条，当然排除适用其他法条的情况。换言之，法条竞合是指法条之间具有竞合(重合)关系，而不是犯罪的竞合。只有当两个法条之间存在包容关系(如特别关系)或者交叉关系时，才能认定为法条竞合关系。如果两个条文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处于相互对立或矛盾的关系，则不可能属于法条竞合。例如，规定盗窃罪的条文与规定诈骗罪的条文是一种对立关系，针对一个法益侵害结果而言，某个行为不可能既构成盗窃罪又构成诈骗罪。因此，A、B错误。C选项，冒充警察骗取数额较大财物，属于一行为触犯数罪名，构成想象竞合而非法条竞合。C选项错误。D选项，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是对立关系，不构成法条竞合，若行为人使用公款赌博，不能查明其是否有归还公款的意思，应当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告的原则认定为较轻的挪用公款罪。D选项正确。

12.C 【解析】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一个概括性罪名，是故意以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并与之相当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无论是构成放火罪还是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均要求行为人的行为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构成了现实危险。本案中，甲在高速公路中间车道点燃一个焰高20厘米的火堆，并不足以危害车辆的通行安全，事实上也很快被通行车辆轧灭。因此，甲的行为既不构成放火罪，也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A、B、D错误，C正确。

13.C 【解析】破坏交通设施罪，指故意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案中，如果陈某破坏轨道后导致火车出轨致人死亡，将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的结果加重犯。但陈某在破坏轨道时将螺栓砸飞，击中幼童致其死亡，有很大的意外成分，陈某对幼童的死亡也不存在犯罪故意。因此不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的结果加重犯，而属于一行为触犯数罪名，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犯，应当从一重罪处罚。因此，A、B、D错误，C正确。

14.D 【解析】骗取贷款罪是指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违法发放贷款罪是指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骗取贷款罪与贷款诈骗罪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有非法占有目的。因此，A、B、C错误，D正确。

15. D 【解析】本案中，甲、乙、丙有同犯罪故意，且实施了共同绑架吴某的行为，构成共同犯罪。但乙和丙误以为绑架吴某的行为系为了索要合法债务。因此乙和丙构成非法拘禁罪而非绑架罪。A选项错误。绑架罪的既遂不需要实施勒索财物的行为，只要实际绑架了被绑架人就构成绑架罪的犯罪既遂。因此，案中甲的行为构成绑架罪既遂。甲让乙、丙放人的行为也不构成绑架中止。B选项错误。吴某回去路上溺水身亡，属于意外事件，吴某死亡与甲绑架之间的因果关系已经中断，甲不构成绑架罪的结果加重犯。C选项错误。由于乙和丙构成非法拘禁罪，甲的行为构成绑架罪。因此无论甲的犯罪停止形态如何，由于乙和丙的犯罪行为已经完成，只能成立非法拘禁罪的既遂。D选项正确。

16. C 【解析】本案中，贾某离开时，抢劫行为已经完成，其轻踢马某胸口的行为是为了报复而非劫取财物。因此不构成抢劫行为的延续，也不属于事后抢劫和抢劫致人死亡。A、B错误。贾某轻踢马某胸口，没有杀害或者伤害马某的故意，只是由于意外造成马某心脏骤停死亡。因此该行为不构成故意犯罪，应认定为过失致人死亡罪。由于贾某的抢劫行为与轻踢马某的行为相互独立，不属于一行为触犯数罪名的想象竞合犯，而应认定为两个独立的犯罪数罪并罚。C正确，D错误。

17. B 【解析】构成诈骗罪，要求行为人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使他人陷入错误认识，进而对财物进行处分。A选项，由于他人点击链接时没有处分财产的意思。因此不能成立诈骗罪，甲的行为应构成盗窃罪。A选项错误。B选项，乙虚构可供交易的商品，他人陷入错误认识，付款给乙，乙的行为构成典型的诈骗罪。B正确。C选项，丙谎称钱某的摩托车是自己的，将其卖给孙某，实质上属于先将钱某的摩托车秘密据为己有，然后出卖给他人，其行为构成盗窃罪而非诈骗罪。C错误。D选项，丁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窃取刘某存折里的钱，构成盗窃罪而非诈骗罪。D选项错误。

18. D 【解析】本案中，甲捡起钱包并未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因此不构成抢劫罪。A选项错误。甲欺骗乙的行为并未导致乙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物，只是其顺利获取乙财物中的一个辅助手段。因此甲不构成诈骗罪。B选项错误。甲捡起钱包时乙就在旁边，甲非常清楚钱包并非遗忘物。因此甲的行为不构成侵占罪。C选项错误。甲的行为可能成立盗窃罪或者抢夺罪，这主要看基于哪种学术观点。如果强调盗窃需要秘密窃取，则甲的行为更接近抢夺罪；如果强调抢夺需要改变占有，则甲的行为更接近盗窃。D选项正确。

19. C 【解析】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虽未使用暴力，但造成严重后果；或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行为。本罪主观上限于故意，即行为人必须明知上述人员正在依法执行公务而加以阻碍，才能构成本罪。A选项，甲踢警察的行为系出于报复而非阻碍警察执行公务，不构成妨害公务罪。A选项错误。B选项，戴某的行为并非执行公务行为，乙为抗拒抓捕伤害戴某的行为构成转化型抢劫罪。B选项错误。C选项，丙为帮助其弟逃走，对正在执行公务的警察实施暴力，构成典型的妨害公务罪。C选项正确。D选项，在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中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结果加重犯，不构成妨害公务罪。D选项错误。

20. C 【解析】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指在诉讼活动中，唆使、协助当事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行为。诬告陷害罪，指捏造事实，作虚假告发，意图陷害他人，使他人受刑事追究的行为。这里的他人，指所有真实存在的人。窝藏、包庇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本案中，乙将未留有指纹的斧头放到现场冒充凶器，属于帮助伪造证据。甲指使乙实施该行为，但其目的在于帮助自己逃避法律追究，不属于唆使、协助当事人伪造证据。因此不对此承担刑事责任。A、B正确。乙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一个并非真实存在的人，不能成立诬告陷害罪。C选项错误。乙向公安机关虚假描述凶手相貌的行为，属于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构成包庇罪。D选项正确。

21. D 【解析】本案中，尽管甲没有主动索取财物，但受贿罪的成立本来也不需要主动索取贿赂。至于甲发现包内现金后选择收下的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罪需要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作细致分析。A选项错误。间接故意同样可以构成受贿罪。B选项错误。甲给乙打电话确认，说明甲已经猜测到可能是乙所送，乙也并没有否认，很难认定甲允诺为乙谋取利益与收到20万元之间没有因果关系。C选项错误。尽管在认定甲行为性质时存在疑难，但乙和丙向甲行贿的行为和主观故意非常清楚，应当认定乙和丙构成行贿罪。D选项正确。

22. B 【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诉讼职能、审判原则、审判的特征、审判模式。刑事诉讼职能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所承担的职责、具有的作用和功能。刑事诉讼参与者所承担的职能，与其在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和参与诉讼的目的密切相关。为了使诉讼的参与者履行或实现法律规定的诉讼职能，法律相应赋予其一定的权限和诉讼权利。传统诉讼理论认为，刑事诉讼有三种基本职能，即控诉、辩护和审判。本题题干表述未体现我国刑事诉讼职能的进一步细化与完善，故A项错误。直接言词原则，是指法官必须在法庭上亲自听取当事人、证人及

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口头陈述，案件事实和证据必须由控辩双方当庭口头提出并以口头辩论和质证的方式进行调查。直接言词原则包括直接原则和言词原则。所谓直接原则，是指法官必须与诉讼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直接接触，直接审查案件事实材料和证据。直接原则又可分为直接审理原则和直接采证原则。前者的含义是，法官审理案件时，公诉人、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在场，除法律另有特别规定外，如果上述人员不在场，不得进行法庭审理，否则，审判活动无效。在这一意义上，直接审理原则也称为在场原则。直接采证原则是指，法官对证据的调查必须亲自进行，不能由他人代为实施，而且必须当庭直接听证和直接查证，不得将未经当庭亲自听证和查证的证据加以采纳，不得以书面审查方式采信证据。本题题干表述体现了刑事诉讼直接原则的要求，故B项正确。

23.D 【解析】虐待被监管人罪属于职务犯罪，应当由检察院立案侦查，监狱无权管辖。A项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1条第1款规定："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由原审地人民法院管辖；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可见，不应由监狱一并侦查。B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265条规定："在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法院决定；在交付执行后，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因此，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的暂予监外执行并非均由监狱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部门批准，亦可能由法院决定。C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2款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应当依法予以减刑、假释的时候，由执行机关提出建议书，报请法院审核裁定，并将建议书副本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D项正确。

24.C 【解析】本题考查指定管辖。因为指定管辖是由公检法各自分别进行，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发现自身没有管辖权，可移送有管辖权的检察院提起公诉，所以，指定B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不意味着该案就是B市检察院侦查并提起公诉，故A项错误。甲省检察院只能指定B市检察院审查起诉，但不能指定B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所以B项错误。《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16条规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直接立案侦查或者组织、指挥、参与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故C项正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0条规定，原受理案件的法院在收到上级人民法院改变管辖决定书、同意移送决定书或者指定其他法院管辖决定书后，对公诉案件，应当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并将案卷材料退回，同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自诉案件，应当将案卷材料移送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本案属于公诉案件，故指定管辖后，A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将案卷材料退回A市检察院，故D项错误。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项。

25.D 【解析】本题考查辩护人的范围和人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3条第1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故C项错误。《六机关规定》第4条第2款规定，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的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不得为两名以上的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故B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6条规定，审判人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辩护人。审判人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但作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审判人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不得担任其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但作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故A项错误，D项正确。本题的正确选项为D项。

26.D 【解析】本题考查辩护律师的会见权、通信权、调查取证权、提出量刑意见的权利。根据《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7条第4款规定，辩护律师可以带一名律师助理协助会见，故A项错误。《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13条规定，看守所应当及时传递辩护律师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往来信件。看守所可以对信件进行必要的检查，但不得截留、复制、删改信件，不得向办案机关提供信件内容，但信件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故B项的表述有例外，该项错误。《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18条规定，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检察院、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书面提出有关申请时，办案机关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机关可以口头答复，故C项错误。《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35条规定，辩护律师作无罪辩护的，可以当庭就量刑问题发表辩护意见，也可以庭后提交量刑辩护意见，故D项正确。

27.C 【解析】本题考查辩护人的特定证据开示义务。《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故C项正确。A项的错误在于，应当告知的内容不是被害人而是犯罪嫌疑人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B项不需要告知。D项的错误在于，该项不属于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证据。

28. B 【解析】本题考查聋哑人案件的诉讼程序、侦查讯问程序、法律援助辩护、法庭审判、简易程序的适用。《刑事诉讼法》第121条规定，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故A项的错误在于，不是"有必要时可通知"，而是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刑事诉讼法》第35条第2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故B项正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88条第2款规定，辩护人经通知未到庭，被告人同意的，法院可以开庭审理，但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除外。本案的被告人是聋哑人，系应当法律援助的对象，所以C项错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3条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刑事诉讼法》第2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三)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四)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本案属于聋哑人案件，故不能适用简易程序，而独任审判只有在简易程序中才可能使用。因此D项错误。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项。

29. D 【解析】本题考查见证人、物证的排除。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67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刑事诉讼活动的见证人：(一)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具有相应辨别能力或者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二)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人；(三)行使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等刑事诉讼职权的公安、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或者其聘用的人员。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的，应当在笔录材料中注明情况，并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故本题中的情形下虽无见证人到场，但有勘验过程全程录像并在笔录中已注明理由。因此不予排除。因此D项正确。

30. 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49条规定："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根据"否认者不负证明责任"的古老法则和现代无罪推定原则的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负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故A项错误。自诉案件中被告人同样不负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且自诉案件中，证明责任的分配不仅仅依据"谁主张，谁举证"，还包括"否认者不负证明责任"和"无罪推定"，故B项错误。在少数持有类的特定案件，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非法持有枪支等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负有提出证据的责任，而非仅仅是说明责任，故C项错误，D项正确。

31. C 【解析】本题考查被取保候审人的法定义务和酌定义务。《刑事诉讼法》第71条第1款、第2款规定："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二)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三)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一)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二)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三)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四)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其中，第1款规定了5项法定义务，第2款规定了4项酌定义务。本题中的A、B、D三项均属于被取保候审人的酌定义务，不当选，C属于被取保候审人的法定义务，当选。

32. C 【解析】本题考查逮捕后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3条规定，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由办案机关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统一办理，侦查监督、公诉、侦查、案件管理、检察技术等部门予以配合，故A项错误。

《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13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一)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和证明材料；(二)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三)听取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了解是否达成和解协议；(四)听取现阶段办案机关的意见；(五)听取侦查监督部门或者公诉部门的意见；(六)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身体状况；(七)其他方式。"本题B项中的可听取被害儿童法定代理人的意见，是正确的。但是，《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14条第1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进行公开审查。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除外。本案属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故B项中可公开审查的表述错误。

《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18条规定："经羁押必要性审查，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悔罪表现，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可以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一)预备犯或者中止犯；(二)共同犯罪中的从犯或者胁从犯；(三)过失犯罪的；(四)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的；(五)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六)系未成年人或者年满75周岁的人；(七)与被害方依法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八)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九)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十)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十一)可能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宣告缓刑的；(十二)其他不需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情形。"故D项的错误在于，不是"应当要求"而是"可以建议"法院变更强制措施。

《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11条规定:"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对本院批准逮捕和同级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依职权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初审。"第12条规定:"经初审,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具有本规定第17条、第18条情形之一的,检察官应当制作立案报告书,经检察长或者分管副检察长批准后予以立案。对于无理由或者理由明显不成立的申请,或者经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未提供新的证明材料或者没有新的理由而再次申请的,由检察官决定不予立案,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可见在初审后符合法定条件的,检察院才会进行立案,然后进行审查,故C项正确。

33.D 【解析】本题考查被害方对撤销案件的救济方式。《刑事诉讼法》第210条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刑事诉讼法》第101条第1款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案中,公安局撤销案件属于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被害人的近亲属可以向法院提起自诉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故D项正确。

34.A 【解析】本题考查辨认、辨认笔录的排除。《刑事诉讼法解释》第90条第2款规定:"辨认笔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一)辨认不是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的;(二)辨认前使辨认人见到辨认对象的;(三)辨认活动没有个别进行的;(四)辨认对象没有混杂在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对象中,或者供辨认的对象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五)辨认中给辨认人明显暗示或者明显有指认嫌疑的;(六)违反有关规定、不能确定辨认笔录真实性的其他情形。"故B、C两项错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51条规定,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特征相类似的其他对象中,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七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十人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对场所、尸体等特定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或者辨认人能够准确描述物品独有特征的,陪衬物不受数量的限制,故A项正确,D项错误。

35.D 【解析】本题考查审查起诉阶段遇到特殊情形的处理方式。《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49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已经退回监察机关二次补充调查或者退回公安机关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在审查起诉中又发现新的犯罪事实,应当将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对已经查清的犯罪事实,应当依法提起公诉,故D项正确。

36.C 【解析】本题考查审判阶段遇到特殊情形的处理方式。《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43条规定,审判期间,法院发现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起诉;人民检察院不同意或者在七日内未回复意见的,法院应当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依照本解释第241条的规定作出判决、裁定,故本题的C项正确。

37.D 【解析】本题考查简易程序。《刑事诉讼法》第214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二)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三)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由此可见,检察院提出适用简易程序的建议,不是适用简易程序的必备条件,故A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94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应当当庭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告知被告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故B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95条第1款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可以对庭审作如下简化:(一)公诉人可以摘要宣读起诉书;(二)公诉人、辩护人、审判人员对被告人的讯问、发问可以简化或者省略;(三)对控辩双方无异议的证据,可以仅就证据的名称及所证明的事项作出说明;对控辩双方有异议,或者法庭认为有必要调查核实的证据,应当出示,并进行质证;(四)控辩双方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没有异议的,法庭审理可以直接围绕罪名确定和量刑问题进行。"故C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97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一般应当当庭宣判,故D项正确。

38.C 【解析】本题考查二审的审理方式、上诉不加刑原则。《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17条规定:"下列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23条第1款的规定,应当开庭审理:(一)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二)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上诉案件;(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四)应当开庭审理的其他案件。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没有上诉,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上诉的案件,第二审法院应当开庭审理。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上诉案件,虽不属于第1款第1项规定的情形,有条件的,也应当开庭审理。"故A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25条规定:"审理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并应当执行下列规定:(一)同案审理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既不得加重上诉人的刑罚,也不得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二)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只是认定的罪名不当的,可以改变罪名,但不得加重刑罚;(三)原判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的,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也不得加重数罪中某罪的刑罚;(四)原判对被告人宣告缓刑的,不得撤销缓刑或者延长缓刑考验

期；(五)原判没有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宣告；原判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内容、延长期限；(六)原判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没有限制减刑的，不得限制减刑；(七)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判处的刑罚畸轻、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不得直接加重刑罚、适用附加刑，也不得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第一审法院重新审判。必须依法改判的，应当在第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人民检察院抗诉或者自诉人上诉的案件，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故C项正确，B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27条规定，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第二审法院发回重新审判后，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法院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故D项错误。

39.D 【解析】本题考查死刑复核程序、两审终审制。《刑事诉讼法》第259条第2款规定："下列判决和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一)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二)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三)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的判决和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据此，对于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并非意味着判决生效，故A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44条第1款第2项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的，应当在作出裁定后十日内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故B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50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的，应当裁定核准；(二)原判认定的某一具体事实或者引用的法律条款等存在瑕疵，但判处被告人死刑并无不当的，可以在纠正后作出核准的判决、裁定；(三)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四)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五)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六)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故C项错误，D项正确。

40.B 【解析】本题考查刑罚的执行机关。《刑事诉讼法》第269条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故A错误，B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272条规定，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故D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264条第2款规定，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故C项错误。

41.C 【解析】本题考查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适用的条件。《刑事诉讼法》第288条规定："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一)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程序。"本题中，A项中甲在五年内曾经故意犯罪，不能适用此和解程序。D项不是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不能适用此和解程序。《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32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犯罪案件：(一)雇凶伤害他人的；(二)涉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三)涉及寻衅滋事的；(四)涉及聚众斗殴的；(五)多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六)其他不宜和解的。"故B项不适用此和解程序。《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98条规定，被告人的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代为和解。被告人系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和解。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依照前两款规定代为和解的，和解协议约定的赔礼道歉等事项，应当由被告人本人履行，故C项可适用此和解程序。

42.A 【解析】本题考查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的审理程序和处理方式。《刑事诉讼法解释》第529条第2款规定，审理人民检察院申请强制医疗的案件，应当会见被申请人，故A项正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528条规定，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故B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530条第2款规定，被申请人要求出庭，法院经审查其身体和精神状态，认为可以出庭的，应当准许。出庭的被申请人，在法庭调查、辩论阶段，可以发表意见，故C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531条规定："对申请强制医疗的案件，法院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符合刑事诉讼法第284条规定的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作出对被申请人强制医疗的决定；(二)被申请人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但不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作出驳回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被申请人已经造成危害结果的，应当同时责令其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三)被申请人具有完全或者部分刑事责任能力，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驳回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并退回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故D项错误。

43.B 【解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29条规定，地方的事业单位机构和编

制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拟定，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故B项正确。选项A、C、D均为干扰项。

44. B 【解析】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与之相对，抽象行政行为是针对不特定主体作出的，具有反复适用性。本通知针对的主体特定（附件所列名单中的企业），针对的事项特定（为淘汰落后产能强制企业关闭）。因此是针对特性主体和特定事项作出的一次性行政行为，属于具体行政行为，故B项正确。

45. C 【解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1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5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本题属于行政拘留，公安派出所无权作出。A项错误。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0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本题中的处罚为行政拘留，不能适用当场处罚程序，故B项错误。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7条第1款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2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故C项正确。

行政处罚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口头方式作出，即使是当场处罚程序也要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并且行政拘留作为最严厉的行政处罚措施，必须经过传唤、询问、取证、决定、执行等程序，故D项错误。

46. B 【解析】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区别是是否具有临时性、是否具有制裁性。行政强制措施具有临时性、非处罚性、中间性、程序性；行政处罚则具有惩戒性、制裁性、实体性、最终性、结论性，不具有临时性。

B选项中的暂扣行为是为了处罚酒后驾车，已经为实体结论，并且期限为6个月，不具有临时性，不同于行政强制措施里的暂扣，属于《行政处罚法》第8条规定的"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A选项中的"封存"、C选项中的"扣押"以及D选项中的将醉酒者约束至酒醒均为典型的行政强制措施。

47. B 【解析】《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规定》第36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故B项正确。

48. A 【解析】关于A选项，《行政复议法》第9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A选项正确。

关于B选项，《行政复议法》第11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18条规定："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有条件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接受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故B选项错误。

关于C选项，《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50条第1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二）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行政处罚往往具有裁量幅度，属于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适用复议调解，故C项错误。

关于D选项，《行政复议法》第25条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D选项应是"终止"而非"中止"，故而错误。

49. C 【解析】《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34条第1款规定："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原告只起诉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复议机关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追加被告。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另一机关列为共同被告。"本题属于复议机关区政府维持了原处罚决定的情况，故区政府和区卫计局应为共同被告，故A项错误。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34条第3款规定："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因此，本案应以区卫计局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B项错误。

《行政诉讼法》第18条第1款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区卫计局所在地的法院是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该地法院具有管辖权，故C项正确。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35条规定，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查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一并审查复议决定的合法性，故D项错误。

50. C 【解析】司法赔偿采取赔偿义务机关后置原则，在一审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时，批准逮捕的检察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所以本题赔偿义务机关为检察院，

先行执行刑事拘留的县公安局不履行赔偿义务。A项错误。《国家赔偿法》第13条第1款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故B项错误。刑事赔偿的范围是指被采取拘留、逮捕强制措施以及错判刑罚并被羁押，人身自由受到完全限制的情形，由于取保候审没有实际羁押李某的人身自由，所以这个时间段不属于国家赔偿的范围。C项正确。《国家赔偿法》第33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因此，国家赔偿标准应该按照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时的上一年度执行。题中未明确交代赔偿义务机关何时作出赔偿决定，但方某于2014年3月2日才申请国家赔偿，其上一年度至少应是2013年，D项所说2012年是错误的。

二、多项选择题

51. AD 【解析】A选项，在刑法条文中，存在很多"暴力"的表述，根据刑法解释理论，在不同语境下应当对暴力作出不同的解释，有的条文中需要进行扩大解释，有的条文中则需要进行限制解释，这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A选项正确。B选项，构成强制猥亵、侮辱罪，要求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这里的"侮辱妇女"，主要是指对妇女实施猥亵行为以外的、损害妇女人格尊严的淫秽下流的、伤风败俗的行为。侮辱罪以败坏他人名誉为目的，必须是公然地针对特定的人实施，而且侵犯的对象不限于妇女、儿童；而强制猥亵、侮辱罪则是出于满足行为人的淫秽下流的欲望，不要求公然地针对特定的人实施，侵犯的对象只限于妇女。二者的区别不仅在于主观，也在于客观。B选项错误。C选项，当然解释是使刑法条文之间保持协调的解释方法，但仅仅满足当然解释的要求不足以确保符合罪刑法定原则。C选项错误。D选项，对刑法分则条文的解释，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二是必须符合分则条文的目的。D选项是正确的。

52. CD 【解析】打击错误和对象错误的区别在于：打击错误是指因为打击失误不小心伤害他人，对象错误是指误以为他人为准备伤害的对象而实施伤害。偶然防卫是指在客观上加害人正在或即将对被告人或他人的人身进行不法侵害，但被告人主观上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出于非法侵害的目的而对加害人使用了武力，客观上起到了人身防卫的效果。本案中甲的行为属于偶然防卫，但这并不影响其行为对于丙构成故意伤害罪未遂。C选项正确。乙虽然与甲实施共同犯罪行为，但由于最终未能伤害丙，反而伤害了乙自己，乙的行为并未对其他人造成实际伤害后果。因此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成立故意伤害罪既遂。D选项正确。

53. BC 【解析】A选项，甲实施故意杀人行为，实行行为终了但未造成他人死亡后果，此时甲具备继续施加杀人行为的条件，但甲选择将郝某送去医院，这种情形属于能为而不欲，且最终避免了死亡结果发生，构成犯罪中止而非犯罪未遂。题干中提到的即便不送医郝某也不会死亡，并不影响犯罪中止的认定。A错误。B选项，乙属于欲达目的而不能，由于意志以外原因造成犯罪结果未发生的，构成典型的犯罪未遂。B正确。C选项，丙误以为仿制品系金锭而盗窃，属于对象不能犯的未遂，构成犯罪未遂。C正确。D选项，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系单独罪名，丁的资助行为是否既遂并不依赖于被资助对象是否成功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D错误。

54. BD 【解析】A选项，使用假币罪与诈骗罪属于特别法与一般法的法条竞合关系，甲使用变造货币购买商品的行为构成诈骗罪。A错误。B选项，走私毒品又走私假币分别构成走私毒品罪和走私假币罪，两者不存在竞合或牵连关系，应当数罪并罚。B正确。C选项，丙盗窃军人制服的行为与身穿军人制服招摇撞骗的行为并不具备刑法上的牵连关系，应当数罪并罚。C错误。D选项，开设赌场罪的共犯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之间存在不同之处：前者要求行为人有开设赌场的共同故意，后者只要求行为人明知他人从事非法活动仍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丁明知黄某在网上开设赌场而提供帮助，构成开设赌场罪共犯。同时其帮助行为又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犯罪构成。丁一行为触犯数罪名，构成想象竞合犯。D正确。

55. ABC 【解析】死刑、无期徒刑与其他刑罚的数罪并罚，均采取吸收原则，即只要其中一个罪名判处了死刑，就判处死刑，只要其中一个罪名判处了无期徒刑，就判处无期徒刑。主刑与附加刑的数罪并罚采取并科原则，即数罪并罚后附加刑仍需执行。AB正确。根据《刑法》第69条第2款的规定，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C正确，D错误。

56. ABCD 【解析】刑法对帮助恐怖活动作出专门规定，将帮助行为正犯化，即《刑法》第120条之一，不再适用总则关于从犯的规定。A选项正确。乙成立恐怖组织并开展培训活动，其行为构成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B选项正确。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新增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即将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凶器、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工具，组织恐怖活动培训或者积极参加恐怖活动培训，为实施恐怖活动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联系，以及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策划或者其他准备等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丙、丁实施的行为原本属于犯罪预备行为，立法上将预备行为实行行为化，故对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凶器的行为，不再适用《刑法》总则关于预备犯的规定。C、D选项正确。

57. ACD 【解析】A 选项，甲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构成生产、销售劣药罪，同时又生产、销售假药，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数罪并罚。A 正确。B 选项，乙在饲料中添加瘦肉精，按照有关司法解释和刑法理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B 错误。C 选项，丙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足以构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由于销售金额很小，不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C 正确。D 选项，丁对于香肠中掺有有毒的非食品原料并不知情，主观上没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犯罪故意。因此仅构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D 正确。

58. AC 【解析】A 选项，夏某作为未成年人，其对于摘除肾脏的同意不能构成刑法上的正当化事由，即使甲征得其同意并将所卖款项全部交给夏某，也不影响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A 正确。B 选项，乙出卖自己女儿的行为已经构成贩卖儿童罪，对其行为应以贩卖儿童罪而非遗弃罪追究刑事责任。B 错误。C 选项，吴某挣脱控制后驾车离开发生交通事故，其死亡与丙的非法拘禁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已经中断，丙不构成非法拘禁致人死亡。如果吴某为摆脱丙的控制跳车、跳楼导致死亡则因果关系不中断。C 正确。D 选项，强制侮辱罪的客观行为主要是对妇女实施猥亵行为以外的、损害妇女人格尊严的淫秽下流的、伤风败俗的行为。例如，以多次偷剪妇女的发辫、衣服，向妇女身上泼洒腐蚀物、涂抹污物，故意向妇女显露生殖器，追逐、堵截妇女等手段侮辱妇女的行为。丁为寻求刺激追逐、拦截两位女生的行为不属于这一情况，不构成强制侮辱罪，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D 错误。

59. ABCD 【解析】A 选项，服务员帮客人拎包，包内的财物并未转移占有，其将手机据为己有的行为属于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构成盗窃罪。A 正确。B 选项，客人将手机放到收银台附近充电，虽明确拜托服务员乙帮忙照看，但客人此时就在同一场所就餐，可以认定其没有转移占有的意思，乙将手机据为己有的行为属于盗窃罪而非侵占罪。B 正确。C 选项，机场清洁工丙将旅客临时放置的行李据为己有，由于该旅客并未脱离对行李的控制，丙的行为构成秘密窃取他人财物的盗窃罪。C 正确。D 选项，丁骗取他人车钥匙只是窃取他人车辆的手段，并不影响其行为的定性。丁的行为构成盗窃罪。D 正确。

60. CD 【解析】《刑法》第 284 条之一规定了组织考试作弊罪。组织作弊，是指组织、策划、指挥多人进行考试作弊，或者从事考试作弊的经营行为，行为人为特定的应考人寻找替考者，而没有组织多人替考的，不应认定为组织考试作弊罪。行为人为不特定的应考人与替考者之间从事中介服务的，则应认定为组织考试作弊罪。而代替考试罪，是指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行为。本案中，甲和丙均构成代替考试罪，乙为特定的应考人考试作弊提供帮助，但没有实施“组织”行为，不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因此，A、B 选项错误，C、D 选项正确。

61. ABD 【解析】A 选项，甲没有贩卖毒品的主观故意，其为江某代购毒品的行为过程中未谋取利益，且其代购的毒品系供江某吸食。因此其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而非贩卖毒品罪。A 正确。B 选项，乙代购毒品过程中收取了“劳务费”，但具体以什么名义谋取利益并不重要，乙的行为实质上属于贩卖毒品获利的行为，乙构成贩卖毒品罪。B 正确。C 选项，丙对于曾某运输 500 克海洛因的行为并不知情，按照共同犯罪理论和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不能要求丙对曾某运输的 500 克承担刑事责任。C 错误。D 选项，盗窃毒品又贩卖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和贩卖毒品罪，应当数罪并罚。D 正确。

62. ABCD 【解析】A 选项，公立高校普通任课老师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但其受学校委派开展招生工作属于公务活动，甲的行为成立受贿罪。A 正确。B 选项，无论是国有医院还是非国有医院的医生“开单提成”行为，均应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论处。主要理由是医生的处方行为不具有公务的性质。《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从事公务，是指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履行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职责。公务主要表现为与职权相联系的公共事务以及监督、管理国有财产的职务活动。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国有公司的董事、经理、监事、会计、出纳人员等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等活动，属于从事公务。那些不具备职权内容的劳务活动、技术服务工作，如售货员、售票员等所从事的工作，一般不认为是公务。”医生的处方行为虽然是一种职务行为，但不具有从事公务的性质，因而不符合受贿罪的主体特征，应当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论处。B 正确。C 选项，村委会主任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其在村集体企业招投标过程中收受贿赂的行为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C 正确。D 选项，国有公司临时工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但按照共同犯罪理论其与副总经理构成受贿罪的共同犯罪。D 正确。

63. CD 【解析】A 选项，县财政局副局长擅离办公室的行为与其他办公室人员操作电炉不当的行为没有因果关系，且防止他人操作电炉也不属于县财政局副局长的工作职责。因此不能认定秦某构成犯罪。A 错误。B 选项，武某作为县卫计局执法监督大队队长，防止他人非法行医是其职责所在，但何某刚刚开始非法行医 3 天即造成严重后果，无法认定武某严重不负责任，武某不构成玩忽职守罪。B 错误。C 选项，负责建房审批的柳某为他人违规补办建设许可证，属于典型的滥用职权行为，最终造成国家损失，构成滥用职权罪。C 正确。D 选项，郑某作为县里的一把手，擅自允许不符合制度要求的水电工程开工，属于滥用职权行为，造成严重损失，已构成滥用职权罪。D 正确。

64. ABD 【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

值。刑事诉讼法具有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依据刑事诉讼法定和正当程序的理念，刑事实体法需要通过法律程序来实施。然而，刑事诉讼法并非实施刑事实体法的被动的"服务器"，而是在启动或终结实施刑事实体法活动方面扮演着十分积极的角色。比如，依照不告不理原则，如果没有控诉机关或人员起诉，就不能对现实中的犯罪行为适用刑事实体法；当出现了某些法定情形时，就要结束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程序，而不能适用刑事实体法；对同一案件，如果选择不同的刑事程序，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结果可能会不同。本题的A、B、D均是刑事诉讼法影响刑法实现的体现，但是，C项并未影响刑法的实现。

65. ABC 【解析】本题考查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该原则的基本含义是：(1)诉讼权利是诉讼参与人享有的法定权利，法律予以保护，公安司法机关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剥夺。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采用法律手段依法保护自己的诉讼权利，如控告或请求公安司法机关予以制止，有关机关对于侵犯公民诉讼权利的行为应当认真查处。(2)公安司法机关有义务保障诉讼参与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对于刑事诉讼中妨碍诉讼参与人行使诉讼权利的各种行为，公安司法机关有义务采取措施予以制止。(3)诉讼参与人在享有诉讼权利的同时，还应当承担法律规定的诉讼义务。公安司法机关有义务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也有权力要求诉讼参与人履行相应的诉讼义务，故A、C两项正确。从《刑事诉讼法》第14条的表述来看，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核心在于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故B项的表述正确。D项的错误在于，公诉案件中受犯罪侵害的人没有上诉权。

66. AD 【解析】《高检规则》第18条第2款规定："对于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还实施其他犯罪、多个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相互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和诉讼进行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犯罪案件并案处理。"本题中在侦查挪用公款案件中发现犯罪嫌疑人还涉嫌重婚并且挪用公款与重婚互有牵连，检察院可以并案侦查，A项正确。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51条规定，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日以内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制作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送达看守所，并报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备案。前款规定的"另有重要罪行"，是指与逮捕时的罪行不同种的重大犯罪以及同种犯罪并将影响罪名认定、量刑档次的重大犯罪。但是B项中的重婚罪并非重大罪行，故B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1款规定："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本法第1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基于该规定，我国的不起诉针对的是犯罪嫌疑人，而非涉嫌的某一罪行，只有某一犯罪嫌疑人涉嫌的所有行为均不予起诉时才可能作出不起诉决定。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认为田某构成挪用公款而不构成重婚，只直接起诉挪用公款罪即可，而不是对重婚罪作出不起诉决定，C项错误。

重婚罪属于"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既可以公诉，也可以自诉。在检察院没有对田某涉及的这一罪名提起公诉的情况下，可以自行向法院提起自诉，D项正确。

67. AC 【解析】关联性也称为相关性，是指证据必须与案件事实有客观联系，对证明刑事案件事实具有某种实际意义。甲垫付医疗费的行为与撞人肇事的行为之间不具有关联性，不能证明甲是否实施了交通肇事的行为，A项正确。

直接证据是能够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也就是说，某一项证据的内容，无须经过推理过程，即可以直观地说明犯罪行为是否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实施。乙只说自己被车撞到，但没有交代清楚是何人所撞，该陈述属于间接证据。B项错误。

凡是来自原始出处，即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是原始证据。凡是不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而是从间接的非第一来源获得的证据材料，称为传来证据。医生转告警察，乙系被车辆撞击倒地的证言并非其亲眼所见，并非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因此属于传来证据，C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75条第2款规定："证人的猜测性、评论性、推断性的证言，不得作为证据使用，但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判断符合事实的除外。"医生称从甲送乙入院时的神态来看，甲应该就是肇事者属于意见证据，且不属于一般生活经验的推断性证言，不能作为定案依据。D项错误。

68. BC 【解析】本题考查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排除、非法证据排除程序、行政证据向刑事证据的转化。《刑事诉讼法解释》第78条第3款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法庭对其证言的真实性无法确认的，该证人证言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故A不当选。《刑事诉讼法》第60条规定，对于经过法庭审理，确认或者不能排除存在本法第54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故B当选。《刑事诉讼法解释》第65条第1款规定，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经法庭查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

作为定案的根据。询问笔录属于涉案人员的供述，不属于上述几个证据种类，不能作为刑事证据适用，故C当选。《刑事诉讼法解释》第77条规定："证人证言的收集程序、方式有下列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一)询问笔录没有填写询问人、记录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以及询问的起止时间、地点的；(二)询问地点不符合规定的；(三)询问笔录没有记录告知证人有关作证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四)询问笔录反映出在同一时段，同一询问人员询问不同证人的。"《刑事诉讼法解释》第79条规定，对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参照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故D项不当选。

69. AB 【解析】本题考查证明对象和免证事项。《刑事诉讼法解释》第64条规定："应当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被告人、被害人的身份；(二)被指控的犯罪是否存在；(三)被指控的犯罪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四)被告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有无罪过，实施犯罪的动机、目的；(五)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案件起因等；(六)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七)被告人有无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八)有关附带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理的事实；(九)有关管辖、回避、延期审理等的程序事实；(十)与定罪量刑有关的其他事实。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对被告人从重处罚，应当适用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故本题的A、B均属于证明对象，当选。C项属于证据事实，不是证明对象，故不当选。《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401条规定："在法庭审理中，下列事实不必提出证据进行证明：(一)为一般人共同知晓的常识性事实；(二)法院生效裁判所确认的并且未依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事实；(三)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及适用等属于审判人员履行职务所应当知晓的事实；(四)在法庭审理中不存在异议的程序事实；(五)法律规定的推定事实；(六)自然规律或者定律。"本题的D属于上述第4项规定的免证事项，不当选。

70. BD 【解析】本题考查强制措施的变更和解除。《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33条规定："被逮捕的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变更强制措施：(一)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三)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34条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不负刑事责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被告人在押的，应当在宣判后立即释放。被逮捕的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变更强制措施或者予以释放：(一)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单独适用附加刑，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二)被告人被羁押的时间已到第一审人民法院对其判处的刑期期限的；(三)案件不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审结的。"故B、D两项当选。

71. ACD 【解析】本题考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范围、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范围、附带民事审理程序。《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38条第1款规定，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第108条第8项规定，"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故A项正确。C项属于可得利益，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C项表述正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44条第1款规定，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仅对部分共同侵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可以对其他共同侵害人，包括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共同侵害人，一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共同犯罪案件中同案犯在逃的除外，故B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43条第2款规定，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亲友自愿代为赔偿的，应当准许。《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57条规定，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被告人赔偿被害人物质损失的情况认定其悔罪表现，并在量刑时予以考虑，故D项正确。

72. BC 【解析】本题考查初查措施。《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74条第2款规定，初查过程中，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询问、查询、勘验、鉴定和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故本题选项B、C正确。A项属于技术侦查，A项和D项均在立案后的侦查阶段才能采用。

73. BD 【解析】本题考查二审的处理方式、公开审判原则、简易程序的特点。《刑事诉讼法》第238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一)违反本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二)违反回避制度的；(三)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四)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本题的B、D分别属于以上(四)、(一)两项情形，所以当选。《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关于送达期限、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出示证据、法庭辩论程序规定的限制。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故A项不违反法定程序，不当选。《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95条第1款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可以对庭审作如下简化：(一)公诉人可以摘要宣读起诉书；(二)公诉人、辩护人、审判人员对被告人的讯问、发问可以简化或者省略；(三)对控辩双方无异议的证据，可以仅就证据的名称及所证明的事项作出说明；对控辩双方有异议、或者法庭认为有必要调查核实的证据，应当出示，并进行质证；(四)控辩双方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没有异议的，法庭审理可以直接围绕罪名确定和量刑问题进行。"故C项也未违

反法定程序，不当选。

74. ABD 【解析】本题考查再审不加刑、上诉不加刑、审判监督程序的功能和理念。《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25条规定："审理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并应当执行下列规定：(一)同案审理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既不得加重上诉人的刑罚，也不得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二)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只是认定的罪名不当的，可以改变罪名，但不得加重刑罚；(三)原判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的，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也不得加重数罪中某罪的刑罚；(四)原判对被告人宣告缓刑的，不得撤销缓刑或者延长缓刑考验期；(五)原判没有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宣告；原判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内容、延长期限；(六)原判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没有限制减刑的，不得限制减刑；(七)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判处的刑罚畸轻、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不得直接加重刑罚、适用附加刑，也不得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必须依法改判的，应当在第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人民检察院抗诉或者自诉人上诉的案件，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由此可见上诉不加刑原则没有例外，故C项后半句话不正确。A、B、D三项在此法条中有所体现，故当选。

75. ABC 【解析】本题考查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内应遵守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47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监督考察其是否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二)按照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三)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批准；(四)按照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第476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接受下列矫治和教育：(一)完成戒瘾治疗、心理辅导或者其他适当的处遇措施；(二)向社区或者公益团体提供公益劳动；(三)不得进入特定场所，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从事特定的活动；(四)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五)接受相关教育；(六)遵守其他保护被害人安全以及预防再犯的禁止性规定。"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C三项，D项的错误在于，不是"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县"，而是"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76. BC 【解析】关于A、B、C选项，《公务员法》第42条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兼职须是为了工作需要，故A项错误；B、C项正解。D选项缺乏法律依据。

77. BCD 【解析】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13条第2款，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对拟增加的规章项目应当进行补充论证，故A项错误。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15条，起草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故B项正确。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18条第3款，规章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规定的主要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等情况作出说明，故C项正确。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条规定："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早单位：(一)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二)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协商的；(三)未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四)上报送审稿不符合本条例第18条规定的。"故D项正确。

78. CD 【解析】《行政许可法》第12条规定："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执业医师资格属于该条第3项规定的"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实践中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资格考试来赋予公民特定资格，属于资格认可类的许可。A项中"直接关系人身健康，需按照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确定"的许可，属于该条第4项内容，针对的是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疫，属于对物的核准类许可，而非针对人的资格认可，故A项错误。根据《行政许可法》第16条第3款，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故B项错误。《行政许可法》第54条规定："实施本法第12条第3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故C、D项正确。

79. ABC 【解析】《行政许可法》第15条第2款规定："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

人本地区市场。"故A、B项当选。《行政许可法》第14条第2款规定："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可见，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临时性行政许可，而国务院部门无此职权，故C项当选。《行政许可法》第21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13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故D项不当选。

80. ABC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16条规定："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故A、C项正确。《行政许可法》第25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故B选项正确。这里没有作出例外规定，D选项错误。

81. ABD 【解析】关于B、C、D选项，《行政处罚法》第8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23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故只有C项属于行政处罚。关于A选项，根据《行政强制法》第9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A项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82. AC 【解析】根据《行政强制法》第24条第1款，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18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故A项正确。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未规定听证程序，故B项错误。根据《行政强制法》第26条第1款，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C项正确。根据《行政强制法》第8条第1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行政诉讼法》第12条第1款第2项也规定，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故D项错误。

83. BCD 【解析】《行政诉讼法》第12条规定："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故A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13条规定："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故B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行政诉讼属于"民告官"的案件，而C选项属于"官告民"，目前中国不存在这类行政诉讼，故C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13条规定："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D选项属于抽象行政行为，不能直接提起行政诉讼，故D项当选。

84. AC 【解析】《行政诉讼法》第83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故A项正确，B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84条规定："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故C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85条规定："当事人不服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简易程序适用于第一审行政案件，对其判决不服，可以提出上诉，故D项错误。

85. AB 【解析】根据《适用行诉法解释》第137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一并审理行政诉讼法第61条规定的相关民事争议，应当在第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对不予准许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故A、B项正确。根据《适用行诉法解释》第140条规定："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的，民事争议应当单独立案，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裁决的案件，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不另行立案。"本案属于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裁决的案件。因此不单独立案，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故C、D项错误。

三、不定项选择题

86. D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本案中乙之所以离开事故现场是因为丙下车查看情况后对其谎称自己会留在现场打电话叫救护车，并非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因此不应认定为"因逃逸致人死亡"。A、B错误。前述解释第2条第2款规定："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

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二）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乙未取得驾驶资格，将过马路的刘某撞成重伤，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丙作为乘车人指使乙逃逸，根据前述解释规定已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共同犯罪，但丙杀害刘某的行为已超出乙的主观故意范围，属于共同犯罪实行过限，乙不需要对刘某的死亡结果负责。C 错误。根据前述解释第 6 条规定：“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 232 条、第 234 条第 2 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丙将刘某藏匿在草丛中离开，刘某因错过抢救时机而身亡，丙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D 正确。

87. ABC 【解析】伪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和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包庇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作假证明包庇，使其逃脱法律的制裁。行为人完全可能同时构成上述两罪，如证人作假证明的行为就可能构成伪证罪和包庇罪的想象竞合犯。A 错误。妨害司法罪，是指违反法律规定，使用各种方法妨害国家司法机关正常诉讼活动，破坏国家司法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行为。甲作为证人，故意隐瞒将车借给没有驾照的乙使用的事实，已经妨害了司法机关正常的诉讼活动，构成包庇罪。B 错误。乙出于直接故意，明知自己犯法但为逃避法律追究仍积极实施妨害作证行为。根据《刑法》第 307 条第 1 款规定：“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乙唆使他人陈述虚假事实，包庇犯罪行为，构成妨害作证罪，不构成教唆犯。C 错误。丁对肇事者乙的犯罪行为、后果以及其包庇乙将导致交管部门无法查明事实真相的后果都是明知。因此，丁行为符合包庇罪的法定构成要件，构成包庇罪。D 正确。

88. AD 【解析】根据《刑法》第 198 条的规定，保险诈骗罪是指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甲的行为已经构成本罪。A 正确。保险诈骗罪与诈骗罪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法条竞合关系，甲的行为不再另行构成诈骗罪。B 错误。陈某和甲构成共同犯罪，根据“部分行为全部责任”的共同犯罪理论，陈某是否从保险赔偿中获取利益并不影响对其行为的定性。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认定其行为构成保险诈骗罪还是职务侵占罪的关键在于谁在共同犯罪中具有关键地位。本案中，甲显然在共同犯罪中占主导地位。因此应当认定甲与陈某构成保险诈骗罪的共同犯罪。C 错误，D 正确。

89. C 【解析】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有非法占有目的。在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认定行为是否构成贪污犯罪主要看账目是否被虚假平账，如果行为人有虚假平账行为，则一般可以证明行为人对于公共财物的目的是永久占有而非暂时使用。《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对挪用公款转化为贪污的认定标准及四种具体情形作出规定：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公款的目的；挪用公款是否转化为贪污，应当按照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具体判断和认定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公款的目的。在司法实践中，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公款的目的：（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的规定，行为人“携带挪用的公款潜逃的”，对其携带挪用的公款部分，以贪污罪定罪处罚。（2）行为人挪用公款后采取虚假发票平账、销毁有关账目等手段，使所挪用的公款已难以在单位财务账目上反映出来，且没有归还行为的，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3）行为人截取单位收入不入账，非法占有，使所占有的公款难以在单位财务账目上反映出来，且没有归还行为的，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4）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有能力归还所挪用的公款而拒不归还，并隐瞒挪用的公款去向的，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如果行为人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后，又用虚假发票平账且没有归还公款，在无相反证据、事实的情况下，通常足以推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公款的目的，其挪用公款的行为就应转化为贪污犯罪。本案中，甲将商品房过户的行为虽然属于挪用行为，但由于尚未超过 3 个月，依法并不构成挪用公款罪。因为其在公司财务账目上记下自己欠公司 600 万元，足以说明其行为当时没有永久占有公司财物的目的。但事后甲实施了平账行为，可以推定其主观心态发生了变化，其行为已转化为贪污罪。C 正确，A、B、D 错误。

90. A 【解析】串通投标罪是指投标者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或者投标者与招标者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行为。本案中，甲与程某串通投标，属于投标者与招标者串通投标，但并未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且不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构成串通投标罪。A 正确。甲教唆程某与他人串通投标，同时对整个投标行为进行了具体安排，构成串通投标罪的实行犯而非教唆犯。B 错误。程某向甲赠送仿制古董的行为，因仿制古董价值未达到行贿罪起刑点，不构成犯罪。C 错误。甲有受贿的主观故意，实施了受贿行为，但客观上收受的贿赂价值未达到受贿罪起刑点，甲的行为不构成受贿罪。D 错误。

91. ABCD 【解析】甲因公务垫付费用 5 万元，由于票据超期无法报销，甲实际为公司支出了 5 万元。甲虽指使程某虚构劳务合同并虚开发票，但其主观上

并没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非法目的，既不构成贪污罪也不构成诈骗罪。A、B错误。程某协助甲实施欺骗行为，由于甲不构成犯罪，程某自然也不能构成贪污罪的帮助犯，不再另外成立诈骗罪。因此C、D错误。

92. BC 【解析】本题考查级别管辖、地区管辖。《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3条规定，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A项中故意杀人案和非法拘禁案均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非法拘禁属于持续犯，其所经过的地方均是犯罪地。因此，B项正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船舶内的犯罪，由该船舶最初停泊的中国口岸所在地的法院管辖，故C项正确，D项错误。

93. BCD 【解析】本题考查强制措施的适用。《刑事诉讼法》第85条规定，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第86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故A错误，C正确。《刑事诉讼法》第81条第3款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故B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74条第1款规定："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一）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三）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四）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五）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故D项正确。

94. ACD 【解析】本题考查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勘查、查封。《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08条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前款规定的"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是指应当适用的法定刑或者量刑档次包含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是指致人重伤、死亡的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严重毒品犯罪等重大故意犯罪案件，故A项正确。因为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询问被害人的程序有差异，所以，不得在讯问乙的过程中一并收集乙作为非法拘禁案的被害人的陈述，故B项错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16条规定，勘查现场，应当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制作笔录，由参加勘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对重大案件的现场，应当录像，故C项正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28条规定，在侦查过程中需要扣押财物、文件的，应当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制作扣押决定书；在现场勘查或者搜查中需要扣押财物、文件的，由现场指挥人员决定；但扣押财物、文件价值较高或者可能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扣押决定书。在侦查过程中需要查封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或者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不宜移动的大型机器、设备等特定动产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制作查封决定书，故D项正确。

95. A 【解析】本题考查电子数据的认定和提取、证据的关联性。《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规定："电子数据是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电子文件：（一）网页、博客、微博客、朋友圈、贴吧、网盘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二）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三）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四）文档、图片、音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以数字化形式记载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不属于电子数据。确有必要的，对相关证据的收集、提取、移送、审查，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定。"故A项正确。第9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无法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可以提取电子数据，但应当在笔录中注明不能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原因、原始存储介质的存放地点或者电子数据的来源等情况，并计算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一）原始存储介质不便封存的；（二）提取计算机内存数据、网络传输数据等不是存储在存储介质上的电子数据的；（三）原始存储介质位于境外的；（四）其他无法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情形。对于原始存储介质位于境外或者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上的电子数据，可以通过网络在线提取。为进一步查明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对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网络远程勘验。进行网络远程勘验，需要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依法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故B项错误。C项不是该电子数据作为定案根据的必备条件。D项中该电子数据是具有关联性的，故不当选。

96. ACD 【解析】本题考查公开审判原则、证人补助、附带民事赔偿范围、法庭审理程序。《刑事诉讼法》第188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

审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本案属于强奸案，涉及个人隐私，应不公开审理。A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65条第1款规定，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本案中甲女属于被害人，故不适用证人补助。B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101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故C项正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98条规定，在审判长主持下，公诉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讯问被告人。经审判长准许，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就公诉人讯问的犯罪事实补充发问；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就附带民事部分的事实向被告人发问；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控诉一方就某一问题讯问完毕后向被告人发问，故D项正确。

97. ABC 【解析】《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10条规定，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A项正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2条规定，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B项正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5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查阅有关材料提供必要条件。C项正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47条规定："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明显不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是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故D项错误。

98. ABCD 【解析】关于A、B选项，《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64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构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职责，经有权监督的行政机关督促仍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故A、B项正确。

关于C、D选项，《行政诉讼法》第26条第3款规定，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故C、D项正确。

99. AC 【解析】《行政诉讼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适用行诉法解释》第22条规定，行政诉讼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的"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是指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本案中复议机关仅改变了处理依据，并未改变处理结果，仍属于维持原行政行为。因此市工商局和省工商局应作为共同被告。A项正确，B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18条第1款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因此市工商局所在地法院和省工商局所在地法院均有管辖权，C项正确，D项错误。

100. ACD 【解析】《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31条规定："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出补充规定的，由国务院解释。国务院法制机构研究拟订行政法规解释草案，报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行政法规的解释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效力。"故A、C、D项正确。

解释行政法规适用单独的程序，与制定程序不同。《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32条规定："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国务院提出行政法规解释要求。"第33条规定："对属于行政工作中具体应用行政法规的问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法制机构请求国务院法制机构解释的，国务院法制机构可以研究答复；其中涉及重大问题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同意后答复。"故B项错误。

试卷三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有不受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也有很多受各种不同性质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而民事法律关系是依民法规范确立的法律关系。

(1)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以依民法规范确立的法律关系也就只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平等性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属性。这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行政、刑事法律关系的重要特征。本题选项A中，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缴法律关系非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故不受民法调整，排除A选项。

(2)需要注意的是，有些社会关系的主体之间即使具有平等性，是当事人之间自主形成的，但如果没有纳入法律调整范围之列，当然也不是民事法律关系。至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哪些社会关系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应该属于一个价值判断问题。就民法的价值判断来看，本题选项中的C、D两项即属于不受法律调整(当然也不受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即非法律关系，故排除C、D选项。

(3)本题B选项中，乙手机丢失后发布的寻物启事

属于单方允诺，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3条的规定，“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受民法调整。综上，B选项正确。

2.C 【解析】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38条，“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以及第39条，“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规定，在合伙企业中，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普通合伙人须对合伙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普通合伙人要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清偿。本题中，普通合伙企业甲企业对外欠债50万元，但合伙企业全部资产仅剩20万元，欠款应先以甲企业的财产偿还，不足部分应由合伙人安琪与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此可知，A、B、D的说法均错误，C选项正确。

3.A 【解析】《民法典》第510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七条规定：“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同法所称‘交易习惯’：（一）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二）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因此，商家无权要求潘某退货，故A项正确。《民法典》第6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平原则是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它要求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应以社会正义、公平的观念指导自己的行为、平衡各方的利益，要求以社会正义、公平的观念来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潘某的做法符合相关要求，所以商家不能基于公平原则要求潘某适当补偿，故B项错误。《民法典》第147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商家和潘某在交易时对交易的性质、标的物的品种并无错误的认识。“赌石”活动的规则即是买者购买原石后自行剖切，损益自负，商家在明知规则的情况下，仍与潘某交易，所以该交易过程不存在重大误解，商家不可主张撤销，故C项错误。《民法典》第151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案例中的商家不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的情形，不符合“显失公平”的情形，故D项错误。

4.D 【解析】（1）题涉买卖合同中，唐某是甲公司的代理人，唐某与乙公司私下商定将净化机单价比正常售价提高200元，乙公司给唐某每台100元的回扣；商定后，唐某以甲公司名义与乙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此间，无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之行为；唐某受甲公司委托，有代理权，不存在无权代理情形；乙公司也非对甲公司进行欺诈，所以A、B、C选项均错误。

（2）代理人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活动，由此产生的一些权益、责任都应归属于被代理人。所以，代理人实施代理行为时应像处理自己的事务一样谨慎、勤勉，尽可能使被代理人得到最大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吞被代理人应得的权益。代理人在行使代理权时，违背代理权的设定宗旨和代理行为的基本准则，从事有损被代理人利益的代理行为，属于滥用代理权。本题中，唐某作为甲公司的代理人，与乙公司私下商定将净化机单价比正常售价提高200元，乙公司给唐某每台100元的回扣，此为明显的恶意串通滥用代理权的行为，必然损害甲公司的利益。依《民法典》第164条第2款的规定，“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即唐某与乙公司恶意串通损害甲公司的利益，应对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由此，D选项正确。

5.D 【解析】（1）《民法典》第208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该法第29条规定的“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即属于法律另有规定的一种情形。即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无须登记变动不动产所有权，而是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即发生所有权变动的效力，故D选项正确。

（2）尽管蔡永父母去世前，该房由蔡永之姐蔡花借用，但借用期未明确，意味着房屋所有人随时可以请求返还，所以即使蔡花系合法占有，该合法占有不能对抗蔡永的物权请求权，所以蔡永有权要求其搬出。由此可知A、C选项错误。

（3）所有权人行使所有物的原物返还请求权不受诉讼时效的约束，所以B选项错误。

6.B 【解析】《物权法解释（一）》第15条规定，受让人受让不动产或者动产时，不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且无重大过失的，应当认定受让人为善意。真实权利人主张受让人不构成善意的，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第16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不动产受让人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一）登记簿上存在有效的异议登记；（二）预告登记有效期内，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三）登记簿上已经记载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不动产权利的有关事项；（四）受让人知道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主体错误；（五）受让人知道他人已经依法享有不动产物权。真实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受让人应当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的，应当认定受让人具有重大过失。案例中，在办理过户的过程中，乙向丙出示了甲被宣告失踪的判决书，并将房屋属于夫妻二人共有的事实告知丙，所以不能认定受让人丙为“善意”的，甲有权要求返还房屋所得权。因此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

于问题的解释(一)》第17条规定,“婚姻法第17条关于‘夫或妻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规定,应当理解为:(一)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二)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本题中,乙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夫妻共有房屋出售给丙,交付并办理了过户登记,显然非日常生活需要,不属于家事代理,故C选项错误。乙未取得甲的授权或同意,擅自出售夫妻共有房屋,不属于有权处分,丙明知该房产属于甲乙的夫妻共同财产,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故D项错误。

7.C 【解析】(1)从本题涉及法律关系来看,甲、乙之间存在借用法律关系,甲、丙之间存在承揽合同法律关系。在乙通知甲解除借用关系并告知丙,同时要求丙不得将自行车交给甲,丙也向甲核实而甲承认后,甲、乙之间的借用法律关系解除,此时原甲丙之间的承揽合同法律关系中的定作人也由原来的甲变更为乙,故甲无权再请求丙返还自行车,而乙无论作为承揽合同法律关系的定作人还是自行车的所有人,均有权请求丙返还自行车,也无须经过甲同意。由此可知A、B选项错误。

(2)《民法典》第447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本题中,因为原甲丙之间的承揽合同法律关系中的定作人也由原来的甲变更为乙,故乙有权要求丙返还自行车,但在100元修理费未支付前,丙就自行车享有留置权。由此可知C选项正确而D选项错误。当然,在乙支付丙100元修理费后,基于甲是“因莽撞骑行造成自行车链条断裂”,所以乙也有权要求甲偿还100元。

8.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307条规定可知,共有物造成他人损害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以外,共有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可知,被侵权人单方免除部分债务人债务的,被免除债务的债务人对剩余全部债务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本题中,如果戊免除了甲的损害赔偿责任,则甲乙仍然对未免除部分的债务承担连带损害赔偿责任,故A项错误。

根据《民法典》第402条规定,以本法第395条第1款第1项至第3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甲、乙将货车抵押给债权人丁,此时丁对货车享有抵押权;后该货车在运输过程中将戊撞伤,此时戊享有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虽然未办理抵押登记,但抵押权人丁仍然先于戊受偿,故B项错误。

根据《民法典》第419条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法院不予保护。”由此可知,丁应当在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抵押权未行使的,丧失了胜诉权,故C项错误。

根据《民法典》第307条规定:“……在共有人内部关系上,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按份共有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偿还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本题中,甲、乙按3:7的比例按份共有货车,如甲对丁承担了全部担保责任,则在内部关系上甲有权向乙追偿,故D项正确。

9.B 【解析】(1)题涉戒指非埋藏物、遗失物等有可能判决归国家所有的情形,也无由甲、乙共同共有的背景,故C、D为可以直接排除选项。

(2)我国现行法对于占有的推定效力未作明确规定。如果每个人对自己占有的财产,都要证明其享有所有权,这就会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不便利。如果不能举证证明自己占有的财产是自己享有所有权的财产,其财产的合法性就会受到他人挑战,这样财产的秩序、安全就会受到重大损害,也带来高昂的成本。为此,占有的推定规则已经被各国和地区的立法所普遍采纳。依学理通说,占有推定规则是指占有人于占有物上行使的权利,推定其适法有此权利。质言之,为保护占有人起见,法律基于社会生活的一般情况,为占有人设各项推定,免除其举证责任,即受权利推定的占有人,免除举证责任,占有人可以直接援用该推定对抗相对人,无须证明自己是权利人。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在相对人提出反证时,占有人为推翻该反证,仍须举证。本题中,争议发生时乙对戒指为现实直接占有,且主张所有权,故可先推定其对戒指有所有权,但在甲无法证明对该戒指拥有所有权,但能够针对乙的主张提出反证证明在2015年10月1日前一直合法占有该戒指的情形下,乙就应该提供自2015年10月1日后从甲处合法取得戒指的证据推翻该反证,否则,应当认定因甲证明了自己的先前占有,而推定甲对戒指享有合法权利。综上可知,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

10.A 【解析】甲单独邀请朋友乙到家中吃饭属于好意施惠,类似的还有邀请同看演出、搭便车、火车过站叫醒、顺便帮邻居清扫积雪、代投信件等。本题甲邀请朋友乙到家中吃饭属于好意施惠项下的请客吃饭。好意施惠不归民法调整,甲、乙不构成合同或者法律行为,故A项正确,B、D项错误。

《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乙不具备侵权行为构成要

件，故C项错误。

11.C 【解析】著作权是一项综合性权利，既包括人身性权利（即著作人身权），又包括财产性权利（即著作财产权）其中，著作人身权包括四项，分别是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权。著作财产权包括两项，分别是使用权与转让权。署名权作为一种著作人身权，是指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本题中，艺术馆只是收藏古代名家绘画，非作者，故不享有署名权，他人也就不可能侵犯其署名权，故A项错误。

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第12条第2项的解释，权利管理信息系指识别作品、作品的作者、对作品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关作品使用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和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该项信息均附于作品的每件复制品或在作品向公众进行传播时出现。根据《著作权法》第53条第7项的规定，只有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才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纸质仿品上的标志不构成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故B项错误。

清风艺术馆在入场券上以醒目方式提示“不得拍照、摄影”，唐某购票后双方即成立合同关系，唐某未经许可拍照的行为违反了与艺术馆合同中“不得拍照、摄影”的义务，构成违约，故C项正确。

自然人作品的财产权保护期限为作者终生及其死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之后第50年的12月31日。本题中，绘画系古代名家所作，其财产权的保护期限已过，而艺术馆的扫描是复制行为，不是创作，清风艺术馆并无著作权，唐某、郑某的行为不构成侵权。《民法典》第1195条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由于唐某、郑某的行为不构成侵权，电商网站不作下架处理也不会导致侵权责任，故D项错误。

12.A 【解析】《买卖合同解释》第9条规定，出卖人就同一普通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确认所有权已经转移的，法院应予支持；（二）均未受领交付，先行支付价款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法院应予支持；（三）均未受领交付，也未支付价款，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法院应予支持。由此可知，在普通动产一物多卖的情况下，履行顺序为：先行受领交付＞先行支付价款＞合同成立在先。

本题中，丙、丁为先行支付价款的，其中丙支付时间早于丁，故丙、丁履行顺序为丙＞丁；乙为合同成立在先的，戊为先行受领支付的，故履行顺序为戊、丙、丁、乙，故A项正确，B、C、D项错误。

13.B 【解析】（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71条规定：“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故A选项错误。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规定：“出卖人交付使用的房屋套内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面积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面积不符，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据实结算，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二）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的，应予支持。买受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房屋实际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按照约定的价格补足，面积误差比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所有权归买受人；房屋实际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及利息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面积误差比超过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由此可知，B选项正确，C、D选项均错误。

14.A 【解析】《专利法》第77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专利权纠纷案件解释（二）》第25条第1款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且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上述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行为的主张，法院应当支持，但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人证明其已经支付合理对价的除外。本题中，甲以市场价格购买乙公司生产的设备，说明甲已经支付该产品的合理对价，且甲公司不知是未经许可制造的产品，故A项正确，B、C、D项错误。蜜蜂考资 微信：f89082933

15.A 【解析】（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11条第2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由该规定观之，实施外观设计专利的行为中不包含使用行为和许诺销售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57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

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由此，本题C、D选项表达均正确。

因为本题为选非题，所以A选项当选。

16.C 【解析】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11条第1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7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由上可知，A、B、D选项在我国均不属于侵犯专利权的情形。根据题目要求，C选项为正确选项。

17.A 【解析】《商标法》第19条第3款规定，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4、第15条和第32条规定的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本题中委托人申请注册"实耐"商标，属于《商标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即关系人不得抢注，对此不应接受委托，故A项正确。

根据《商标法》第10条第2款的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不得作为商标；根据《商标法》第11条第1项的规定，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商标法》第19条第2款规定："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本题中，B项中"营盘轮胎"因采用营盘市的地名，不得作为商标，C项中"普通的汽车轮胎图形"属于使用轮胎的通用名称、图形，也不得作为商标注册，这时商标代理机构只需要明确告之即可，并非必须拒绝接受委托，故B、C项错误。

《商标法》第19条第4款规定："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故D项错误。

18.D 【解析】(1)《民法典》第1092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31条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47条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为两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次日起计算。"由上述两条规定可知，A、C选项表达正确；D选项"离婚后因发现甲还隐匿其他共同财产，乙再行起诉不受诉讼时效限制"的表达错误。因为本题为选非题，故D选项当选。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8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法院应当受理。"由该规定可知，B选项表达正确，因为是选非题，所以不选。

19.C 【解析】(1)《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8条规定："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本题中，根据上述规定，钟某家庭暴力，柳某有权向其主张损害赔偿，且该损害赔偿包括精神损害赔偿，故A、B选项说法均错误，不选。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17条规定："夫妻双方均有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过错情形，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法院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条规定："婚姻法第3条、第32条、第46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依该两条规定，本题中，如柳某婚内与杜某同居，属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根据上述规定，钟某不能向柳某主张损害赔偿，故D选项说法错误，C选项说法正确。综上，C为正确选项。

20.D 【解析】《民法典》第1063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9条规定："婚姻法第18条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

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刘山峰婚前个人名下拥有别墅一栋，属于其婚前个人财产。根据上述规定，A选项“该别墅不可能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B选项“婚后该别墅自动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C选项“婚姻持续满八年后该别墅即依法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表达均错误，只有D选项“刘、王可约定婚姻持续八年后该别墅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表达正确。综上，D为正确选项。

21. AB 【解析】(1)《民法典》第1142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案例中的情况符合“立有数份遗嘱”的情况，所以应该以最后的遗嘱为准，也就是“留10万元给贡小文”，由此可知，贡某遗嘱已被齐某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故A选项正确。

(2)《民法典》第115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一)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二)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或者受遗赠人丧失受遗赠权；(三)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或终止；(四)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五)遗嘱未处分的遗产。”本题中，贡文先于贡某死亡，即属于上述规定第3项，贡某遗嘱因此不生效力，应依法定继承办理，故B选项“贡某遗嘱因贡文先死亡而不生效力”的表达正确。

(3)《民法典》第1133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8条规定：“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遗嘱的这部分，应认定无效。”本题中，在贡某死亡前，贡文遗嘱中处分贡某遗产的部分，即使经过贡某同意，也属无效，故本题C选项“贡文遗嘱被贡某修改的部分合法有效”以及D选项“贡文遗嘱涉及处分贡某财产的部分有效”的说法均是错误的，不选。

22. B 【解析】(1)生命权是指自然人维持生命和维护生命安全利益的权利，其客体是生命及其安全利益，这与身体权和健康权明显不同，A选项中“甲女视其长发如生命，被情敌乙尽数剪去”，侵犯的显然非生命权，而可能是身体权；C“选项中戊为报复欲置己于死地，结果将己打成重伤”，侵犯的也非生命权，而是健康权；D选项中“庚医师因误诊致辛出生即残疾”依我国目前的立法侵犯的是辛的母亲的健康权，而非辛的生命权。由此，A、C、D选项均不选。

(2)我国未认可“安乐死”，所以B选项“丙应丁要求，协助丁完成自杀行为”，丙的行为构成对丁的生命权的侵犯，故B为正确选项。

23. A 【解析】《民法典》第1218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医疗损害责任的一般归责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应由患方承担举证责任，故A项正确。

《民法典》第1220条规定：“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田某病重，无法取得其同意，但医院能够联系到田某父亲并取得同意，所以不能自主决定，故B项错误。

《民法典》第1223条规定，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由此可见，如因医疗器械缺陷致损，患方不仅能向生产者主张赔偿，也能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故C项错误。

《民法典》第1225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等病历资料。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民法典》第1222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三)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由此可知医院拒绝提供相关病历资料时适用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故D项错误。

24. B 【解析】(1)《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由该规定可以看出，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有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本题中的张小飞显然不属于这类主体，故A选项“张小飞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侵权责任”的表达错误，不选。题目中也未交待小区物业违反法定或者约定安全保障义务的情景，故C选项“小区物业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侵权责任”的表达错误，也不选。

(2)《民法典》第1254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B选项“顶层业主通过证明当日家中无人，可以免责”的表达正确，当选；D选项“如查明砚台系从10层抛

出，10层以上业主仍应承担补充责任”的表达错误，不选。

25. A 【解析】《公司法解释(三)》第2条规定：“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在发起人以自己名义对外签约的情形，由具体对外签约的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公司法解释(三)》第4条第1款规定：“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发起人李某以自己名义对外签约，其目的在于满足设立公司的需要，由此产生的债务应当由发起人李某和王某共同承担，故A项正确，B项错误。

《公司法解释(三)》第4条第2款规定：“部分发起人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据此，在发起人的内部责任分担上，李某、王某应当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但对外责任则属于连带责任，故C、D两项错误。

26. D 【解析】《公司法》第33条第2款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据此，张某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时，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请求，故A项错误。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通常是向公司经营层提出，C项没有法律依据，错误。

根据《公司法》第33条第2款规定，股东是否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关键在于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是否有“正当目的”。一方面，股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享有知情权；另一方面，公司享有保护自身商业秘密(其中包括公司财务信息)的权利，公司法需要在两者之间进行平衡。就本题而言，一方面，红叶公司多年未分红，张某对红叶公司会计账簿存有疑惑，其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具有正当目的；另一方面，张某又是红叶公司竞争对手枫林公司的董事，其查阅红叶公司会计账簿可能具有获取红叶公司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目的。根据《公司法》第33条第2款规定，只要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存在不正当目的，即可以拒绝其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故D项正确。

《公司法》第39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本题中，股东张某持有红叶公司5%的股权，没有权利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故B项错误。

27. A 【解析】《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题中，零盛公司控股股东甲公司将零盛公司的资产全部用于甲公司的其他项目，事实上掏空了零盛公司的资产，使零盛公司空壳化，构成否定零盛公司法人资格的理由，甲公司应当对零盛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A项正确，D项错误。

本题中，零盛公司的股东乙公司并不存在滥用公司法人资格以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故对零盛公司的债务不承担责任，B、C两项错误。

28. D 【解析】《公司法》第11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根据《公司法》第216条第1项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本题中，蔡某为烽源公司的总经理，属于公司高管，公司章程对蔡某具有约束力，故C项错误。

《公司法》第148条第1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公司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据此，在公司高管与公司之间存在自我交易行为时，公司对于高管所得的收入享有归入权，故公司不必向蔡某支付租金，D项正确。

29. B 【解析】《公司法》第71条第2款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这是《公司法》对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特别限制，类似规定在股份公司中并不存在。《公司法》第137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其中并未规定股份公司股东转让股权需要经过其他股东同意，故B项正确。

30. B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26条第1、第2款规定：“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法》第27条第1款规定：“依照本法第26条第2款规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本题中，合伙协议约定罗飞是合伙事务执行人，王曼原本不能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约。但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事务执行人的约定，外人通常难以知晓，第三人有理由相信王曼可以代表合伙企业签约，故A项错误。

《合伙企业法》第38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王曼以合伙企业名义向陈阳借款20万元，应当由合伙企业对外承担责任，故B项正确。

《合伙企业法》第39条规定：“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协议中关于罗飞承担全部亏损的约定违反合伙企业合伙人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原则，因而无效。罗飞、王曼对合伙企业债务都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故C项错误。

D项表述不够准确，合伙企业债务先由合伙企业对外承担责任，无力清偿的，再由合伙人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并非合伙企业与合伙人一起承担连带责任，故D项错误。

31. D 【解析】《企业破产法》第69条规定：“管理人实施下列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十）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财产处分行为。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管理人甲转让祺航公司的全部业务与资产属于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故D项正确。破产管理人属于破产程序中的法定机构，并非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更多时候反而是代表债权人，破产管理人作出处分债务人财产的决定并非代表债务人，故A项表述错误。B项，法院并不决定破产人的资产转让事宜，故B项错误。

《企业破产法》第61条第1款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一）核查债权；……（十一）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据此，债权人会议的职责中并不包含处分债务人财产的内容，处分债务人财产事宜由破产管理人决定，故C项错误。

32. D 【解析】《票据法》第22条规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一）表明‘汇票’的字样；（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三）确定的金额；（四）付款人名称；（五）收款人名称；（六）出票日期；（七）出票人签章。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票据讲究形式性，票据无效的事由通常是因为票据不满足法定形式。本题中，票据形式合法，而且签发汇票也不存在非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无效事由，故A项错误。

《票据法》第13条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本法所称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根据本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据此，票据抗辩虽然受到限制，但直接前后手之间可以主张票据抗辩，故甲公司可以拒绝乙公司的票据权利请求，B项错误。

《票据法》第11条规定：“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因为丙是通过从乙公司接受赠与而获得票据，其享有的票据权利不能优于乙公司，所以甲公司可以拒绝丙的票据权利请求，据此C项错误。

《票据法》第44条规定：“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据此，D项正确。

33. C 【解析】《证券投资基金法》第87条第1款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据此，A项错误。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91条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据此，B项错误。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94条第2款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据此，C项正确。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94条第1款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据此，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故D项错误。

34. B 【解析】《保险法》第44条第1款规定：“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据此，如果王某在合同成立2年后自杀，保险公司应当支付保险金，故A项错误。

《保险法》第34条第1款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据此，《保险法》强调的是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既可以自己签字，也可以授权他人签字，故B项正确。

《保险法》第34条第2款规定："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据此，C项错误。

《保险法》第34条第3款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本条第1款规定限制。"据此，死亡保险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的例外只有父母为未成年人子女购买保险这一项例外，投保人为配偶购买死亡保险仍然要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故D项错误。

35.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0条的规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因此A选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0条的规定，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简而言之，再审案件应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因此B选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7条和《民诉解释》第264条的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可以合意选择适用简易程序，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适用简易程序，无须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因此C选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78条的规定，选民资格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因此D选项正确。

36.D 【解析】《民诉解释》第67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其监护人为共同被告，故A、C项错误。

《民法典》第1201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根据此项规定，幼儿园承担的是补充责任而非与本案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能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故B项错误。

根据上述司法解释及法律规定，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其与监护人为共同被告；同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受到他人侵害的，幼儿园未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补充责任，其在诉讼中的形态应当是共同被告，故D项正确。

37.C 【解析】《民诉解释》第58条规定："在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以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为当事人。当事人主张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责任的，该劳务派遣单位为共同被告。"故A项错误，C项正确。

《民法典》第1191条第2款规定："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因此，无论是用工单位，还是劳务派遣单位，在被派遣人员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时，都不可能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故B、D项错误。

38.B 【解析】《民诉解释》第237条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后，人民法院在准许本诉原告撤诉后，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作为另案原告，原案原告、被告作为另案被告，继续进行诉讼。本题中，丁一撤诉被法院裁定准许后，对于丁爽的第三人参加之诉，应当以丁爽为原告，原案的原告丁一、被告丁二为被告继续审理，故B项正确，A、C、D项错误。

39.B 【解析】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案等表示的内容来证明案件待证事实的书面材料，银行转账凭证以其文字内容证明待证事实，属于书证。区分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标准是该证据能否单独证明案件事实。该银行转账凭证并不能单独证明战某已经向"牟某借款5万元"。因此属于间接证据，A选项错误。根据《民诉解释》第116条的规定，手机短信属于电子数据，该短信并不能单独证明战某已经向"牟某借款5万元"。因此属于间接证据，B选项正确。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属于电子数据，该录音不能单独证明战某已经向"牟某借款5万元"。因此属于间接证据，C选项错误。提出方是否承担证明责任是区分本证和反证的标准，战某主张牟某借款10万元的事实，战某对此负有证明责任。因此战某提出的借条复印件属于战某主张牟某向其借款这一事实的本证，而非牟某主张战某借款事实的反证，D选项错误。

40.B 【解析】《民诉解释》第93条第1款规定："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一)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二)众所周知的事实；(三)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四)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五)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六)已为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七)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本题中，关于化肥质量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已有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因此刘月无须对此事承担举证责任，故A项错误。

《民诉解释》第93条第2款规定："前款第2项至第4项规定的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第5项至第7项规定的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本题中，甲公司要否认生效裁判文书确认的因果关系的事实，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即要对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故B项正确。

《民诉解释》第90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此谓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原则。根据此规定，证明责任的分配应当由法律或者司法解释明

确加以分配，具有法定性，故C、D项错误。

41. B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102条的规定，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但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65条、第115条第1款的规定予以训诫、罚款。当事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对当事人予以训诫。因此，B选项正确。

42. A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法院调解规定》)第9条的规定，调解协议内容超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A选项正确。根据《民诉解释》第133条的规定，调解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不适用留置送达。B选项错误。根据《法院调解规定》第11条的规定，调解协议约定一方提供担保或者案外人同意为当事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案外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应当列明担保人，并将调解书送交担保人。担保人不签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书生效。当事人或者案外人提供的担保符合担保法规定的条件时生效。丙公司反悔，不影响调解书对其产生法律效力。因此C和D选项错误。

43. C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163条的规定，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因对方当事人转移财产等紧急情况，不申请保全将可能导致生效法律文书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债权人在法律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后5日内不申请执行的，法院应当解除保全。债权人在法律文书生效后，进行执行程序前，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保全。因此A选项错误。诉讼后保全只能向执行法院申请执行，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4条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法院执行。因此C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债权人李某若在法律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后5日内不申请执行的，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此处所指的期间是指5日，而不是15日。因此D选项错误。

44. D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319条的规定，必要共同诉讼人的一人或者部分人提起上诉的，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上诉仅对与对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见，不涉及其他共同诉讼人利益的，对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2)上诉仅对共同诉讼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见，不涉及对方当事人利益的，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3)上诉对双方当事人之间以及共同诉讼人之间权利义务承担有意见的，未提起上诉的其他当事人均为被上诉人。因此D选项正确。

45. A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338、第339条的规定，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经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法院可以准许。准许撤诉的，应当一并裁定撤销一审裁判；当事人在第二审程序中达成和解协议的，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对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进行审查并制作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因和解而申请撤诉，经审查符合撤诉条件的，法院应予准许。因此A选项正确。

46. 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4条的规定，裁定适用于不予受理、对管辖权有异议的、驳回起诉、保全和先予执行、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中止或者终结诉讼、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中止或者终结执行等。根据《民诉解释》第245条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第154条第1款第7项规定的笔误是指法律文书误写、误算，诉讼费用漏写、误算和其他笔误。题中，二审法院发现死亡赔偿金计算错误(数学上的错误)，导致总金额少了7万余元，这属于判决书中的笔误，该法院应作出裁定书予以补正。因此C选项正确。

47. C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339条的规定，当事人在第二审程序中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对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进行审查并制作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因和解而申请撤诉，经审查符合撤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赵某在二审期间撤回上诉，人民法院予以准许，撤回上诉的法律后果就是，一审的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48. D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511条的规定，多个债权人对执行财产申请参与分配的，执行法院应当制作财产分配方案，并送达各债权人和被执行人。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15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根据《民诉解释》第512条的规定，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通知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反对意见的，执行法院依异议人的意见对分配方案审查修正后进行分配；提出反对意见的，应当通知异议人。异议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以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被执行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异议人逾期未提起诉讼的，执行法院按照原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因此，异议人甲、乙应以丙、丁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D选项正确。

49. C 【解析】对于该案执行，法院应变更被执行人，而不是延期执行，故A项错误。

《民诉解释》第475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其遗产继承人没有放弃继承的，法院可以裁定变更被执行人，由该继承人在遗产的范围内偿还债务。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被执行人的遗产。"故B项错误，C项正确。

因为除乙之外的其他继承人均表示不继承，法院不能将放弃继承的继承人变更为被执行人，即法院不能变更甲的全部继承人为被执行人，故D项错误。

50. D 【解析】根据《仲裁法》第 36 条的规定，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本案中并未说明苏某是否为仲裁委员会主任。因此，对于苏某的回避，可能是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也可能是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因此 A 选项错误。根据《仲裁法》第 37 条第 1 款的规定，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苏某回避后，只需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无须重新组成合议庭，B 选项错误。根据《仲裁法》第 37 条第 2 款的规定，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因此 D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51. AC 【解析】(1)被宣告死亡的自然人，在其原来的住所地、居所地等活动范围内于民事领域与自然死亡产生同样的法律后果。具体而言，自然人被宣告死亡的，继承关系开始。由此 A 选项表达正确，当选。

(2)《民法典》第 51 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这意味着，如果本题中甲后来生还，申请撤销死亡宣告，其配偶乙尚未再婚，则甲、乙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由此可知，B 选项中"不可能恢复"的表达错误，不选。

(3)《民法典》第 48 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本题中，2016 年 6 月 5 日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宣告甲死亡，故 2016 年 6 月 5 日即为甲的死亡日期。由此可知 C 选项说法正确，当选。

(4)本题中，甲乘火车，与铁路公司成立运输合同。但题目中无证据证明甲失踪是由于承运人履行运输合同造成，故承运人铁路公司的运输与甲的因失踪而被宣告死亡之间无因果关系，所以铁路公司也无须对甲的死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依此，D 选项说法错误，不选。

52. AB 【解析】《民法典》第 121 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甲的父母乙和丙作为甲的合法监护人具有法律规定的义务，所以不适用无因管理制度，所以 C 项错误。《民法典》第 19 条规定，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第 190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第 194 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一)不可抗力；(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根据新法，甲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甲对法定代理人乙、丙的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算"，所以 D 项错误。

53. ABCD 【解析】(1)《民法典》第 305 条规定："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故选项 A 错误。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14 条规定："两个以上按份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且协商不成时，请求按照转让时各自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予支持。"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按份共有人向共有人之外的人转让其份额，其他按份共有人根据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请求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共有份额的，应予支持。"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13 条规定："按份共有人之间转让共有份额，其他按份共有人主张根据物权法第 101 条规定优先购买的，不予支持，但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综上，因本题为选非题，故 A、B、C、D 均当选。

54. BD 【解析】(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 条规定："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第 16 条规定："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第 48 条规定："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适用本章规定。"第 50 条规定："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直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实行承包经营，也可以将土地经营权折股分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再实行承包经营或者股份合作经营。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依该规定，A 选项"集体土地只能以家庭承包的方式进行承包"的表述错误，不选；而 B 选项"河西村集体之外的人只能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正确，当选。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19 条规定："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

(二)民主协商,公平合理;(三)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13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四)承包程序合法。"该条是对家庭承包的规定。对于以其他方式承包的,该法第52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依该规定,C选项"河西村将荒山发包给Z企业,经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即可"错误,不选。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7条规定:"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1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流转价款、流转期限等主要内容相同的条件下主张优先权的,应予支持。但下列情形除外:(一)在书面公示的合理期限内未提出优先权主张的;(二)未经书面公示,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人开始使用承包地两个月内未提出优先权主张的。"依该法规定,本题中,D选项"如河西村村民黄某也要承包该荒山,则黄某享有优先承包权"的表达正确,当选。

综上,B、D为正确选项。

55. ABCD 【解析】《民法典》第407条规定:"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1条第1款规定:"主债权未受全部清偿的,抵押权人可以就抵押物的全部行使其抵押权。"第72条第1款规定:"主债权被分割或者部分转让的,各债权人可以就其享有的债权份额行使抵押权。"本题中,甲将其中200万元债权转让给戊,并通知了乙,当事人就抵押权问题未有约定,故戊对丙和丁的房屋均享有抵押权。再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5条第2款"同一债权有两个以上抵押人的,当事人对其提供的抵押财产所担保的债权份额或者顺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抵押权人可以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财产行使抵押权。"的规定,本题中,当事人对其提供的抵押财产所担保的债权份额或者顺序没有约定,戊可以就丙和丁的任一房屋或者各个房屋行使抵押权,对每个房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金额在房屋价值和债权范围内由戊自主决定。由此可知,A、B、C、D选项的表达均错误。本题为选非题,故A、B、C、D四个选项均当选。

56. BCD 【解析】以物抵债,是指以他种给付代替原定给付而消灭原有债务的法律行为。我国法律对此无明文定义,社会实践中类型多样。本题中,王某向丁某借款100万元,后借款到期无力清偿,遂提出以自己所有的一幅古画抵债,此情形为履行期限届至后约定的以物抵债,可以归为代物清偿。通说认为,代物清偿是指债权人受领他种给付以代原定给付而使合同关系消灭的法律行为。代物清偿的成立须具备四个条件:必须有原债的关系存在;必须有双方当事人关于代物清偿的合意;他种给付必须与原定给付不同;须债权人受领他种给付以代原给付。由此可见,其一,代物清偿为实践性行为,仅有抵债合意尚不足够,还须履行物权转移手续方成立。其二,以物抵债的最终目的在于清偿债务,故只有现实提出和受领了物的给付,才构成债的清偿,原来的债的关系才会消灭。如果双方仅仅达成以物抵债的合意,但并未实际履行,则原定债的关系并不消灭,且债务人有反悔的机会。依此判断本题各选项,A选项表达错误;B、C、D选项表达正确。

57. AC 【解析】(1)《民法典》第604条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甲乙双方对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未作特别约定,而乙公司已经履行了交付义务,故风险责任应由甲公司负担,由此可知A、C选项表达正确,当选;B选项表达错误,不选。

(2)我国立法并未规定所有权保留的约定应采用书面形式,所以D选项表达错误,不选。

58. ABC 【解析】本题A、D选项均可能会引发争议。本解析倾向于选A、B、C选项。

(1)依我国现行法规定,并未将债务人将自己所有的财产用于偿还对他人的未到期债务作为债权人行使可撤销权的事由。但从债权人撤销权的制度价值看,债务人实施减少其财产的行为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该行为,而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目的在于恢复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行为之前存在的财产),而将自己所有的财产用于偿还对他人的未到期债务,实质上是放弃自己的既有期限利益,会导致自己的责任财产减少,故应作为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事由,故A选项当选。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8条规定:"债务人放弃其未到期的债权或者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74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法院应当支持。"故B选项当选。

(3)夫妻双方中的一方为逃避债务二将财产全部分割给另一方,属于合法权益的行为,债权人可以行使撤销权。乙在离婚协议中放弃对家庭共同财产的分割,侵犯了甲的合法权益,符合债权撤销权的构成要件,甲可申请撤销,故C选项当选。

(4)对于放弃继承权的行为,债权人能否行使撤销权的问题,我国立法并无明确规定,理论上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本解析倾向于这种情形下债权人不能行使撤销权。债权人撤销权的基本原理是:因债务人实施

减少其财产的行为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该行为的权利，而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目的在于恢复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行为之前存在的财产），而非增加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行为之后才发生的财产）。D选项中“乙父去世，乙放弃对父亲遗产的继承权”的情形下，甲不可以申请法院予以撤销，故D不选项当选。

59. ABCD 【解析】《民法典》第148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甲隐瞒了其所购别墅内曾发生恶性刑事案件的事实，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将其转卖给乙，构成欺诈，所以乙有权请求变更或者撤销。《民法典》第15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因此A选项正确。《民法典》第157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案例中，甲是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乙在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支付的各种必要费用，故B选项正确。撤销时别墅价格与此前订立合同时别墅价格的差价损失是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乙有权要求甲赔偿，故C项正确。《民法典》第155条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第156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因此乙需要向甲支付在合同撤销前别墅的使用费，故D选项正确。

60. CD 【解析】(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期间届满时，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补偿附合装饰装修费用的，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此，A选项表达错误，不选。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承租人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扩建，在出租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不予恢复原状，出租人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的，法院依照合同法第219条的规定处理。”由此，B选项表达错误，不选；C选项表达正确，当选。

(3)乙经出租人甲同意对承租房进行了装修并转租给丙，并未违约，但D选项表达用了“可”，基于诉权不可以被剥夺的原理，以及本题为多项选择题之缘故，D选项当选。

61. ACD 【解析】(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35条规定：“当事人约定所有权保留，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出卖人造成损害，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法院应予支持：（一）未按约定支付价款的；（二）未按约定完成特定条件的；（三）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的。取回的标的物价值显著减少，出卖人要求买受人赔偿损失的，法院应予支持。”第36条规定：“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法院不予支持。在本解释第35条第1款第3项情形下，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106条的规定已经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法院不予支持。”由该两条规定可以看出，A选项表达正确，当选；B选项表达错误，不选。

(2)《民法典》第634条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依该规定，C、D选项表达正确，当选。

62. ACD 【解析】(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14条规定：“对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者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权利人认为其服务所涉及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被删除、改变了自己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通知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二）要求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三）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权利人应当对通知书的真实性负责。”依该规定，A选项表达正确，当选。

(2)《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15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并同时将通知书转送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网络地址不明、无法转送的，应当将通知书的内容同时在信息网络上公告。”依该规定，B选项表达错误，不选。

(3)《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16条规定：“服务对象接到网络服务提供者转送的通知书后，认为其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侵犯他人权利的，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说明，要求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书面说明应当包含

下列内容：

（一）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二）要求恢复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三）不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服务对象应当对书面说明的真实性负责。”依该规定，C选项表达正确，当选。

（4）《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17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后，应当立即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可以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同时将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转送权利人。权利人不得再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依该规定，D选项表达正确，当选。

63. AC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3条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由此可知，本题A、C选项表达正确，当选；B、D表达错误，不选。

64. BD 【解析】（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15条规定：“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第45条第1款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13条第2款和第3款、第15条、第16条第1款、第30条、第31条、第32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依该两条规定，A选项表达错误，不选。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42条第2款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依该规定，B选项中“乙应将注册在果汁和碳酸饮料上的‘香香’商标一并转让给丙”的表达正确，当选。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22条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依该规定，C选项表达错误，不选。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59条第3款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依该规定，D选项中“甲可在果汁产品上附加区别标识，并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香香’商标”的表达正确，当选。

65. AC 【解析】（1）《民法典》第1085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第1086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法院判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32条规定：“婚姻法第48条关于对拒不执行有关探望子女等判决和裁定的，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规定，是指对拒不履行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和单位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由上述规定可知，A、C选项表达正确，当选；D选项错误，不选。（2）探望是权利，也是义务，故B选项表达错误，不选。

66. ACD 【解析】（1）《民法典》第1127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A选项说法正确，当选。

（2）《民法典》第1128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故B选项说法错误，不选。

（3）《民法典》第1155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5条规定：“应当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其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出生时就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故C、D均为正确选项。

67. BD 【解析】(1)《民法典》第1258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该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致人损害的，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由此可知，本题中，A选项表达错误，不选；B选项表达正确，当选。

(2)《民法典》第153条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题中的情形显然不属于不可抗力。由此可知C选项表达错误，不选。

68. AB 【解析】《公司法》第41条第1款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公司章程可以对股东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时间另外作出规定，故A项正确。

《公司法》第43条第2款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据此规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坚持资本多数决，防止大股东压榨小股东，问题是：资本多数决可以达到何种程度？"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该如何理解？三分之二究竟是可以超越的最低标准还是不能改动的绝对标准？从字面意思来看，可以认为三分之二是最低标准，公司章程可以约定公司解散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尽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约定容易造成公司治理僵局，但也可以充分彰显股东自治与章程自治，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故B项正确。

《公司法》第48条第1款规定"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第48条第3款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在此，《公司法》特别规定董事的表决机制确立为一人一票，属于强制性法律规定，不容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表决权按所代表股东的出资比例行使，故C项错误。

《公司法》第51条第1、第2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据此，如果科鼎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则监事会应当包括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而不能全由公司股东代表组成，就此而言，D项错误。但是，如果科鼎有限公司股东较少，公司决定不设监事会，则公司监事可以都由公司股东组成，D项又属于正确选项。总体而言，因为D项表述存在错误的可能，故D项不能选。

69. BCD 【解析】《公司法》第53条规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本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据此，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B项正确；监事会有权提议罢免董事狄某，C项正确。根据上述规定，监事会并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职权，故A项错误。

《公司法》第54条第2款规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据此，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调查，其中应该包括聘请律师事务所协助调查，故D项正确。

70. AD 【解析】《公司法》第90条第2款规定："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二)通过公司章程；(三)选举董事会成员；(四)选举监事会成员；(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据此，厚亿公司的章程应当在创立大会上通过，A项正确；设立厚亿公司的各种费用应由创立大会审核，D项正确。B项，发起人非货币出资的评估作价应当由创立大会审核，但发起人出资的验资证明不需要由创立大会审核，故B项错误。C项，《公司法》并未要求公司的经营方针在创立大会上决定，故C项错误。

71. AC 【解析】《公司法》第124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联关系"的界定，《公司法》第216条第4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故A项正确，故B项错误。

根据《公司法》第124条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C项，“参加董事会人数不足”的含义不是很清晰，可以将其理解为“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倘如此，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C项正确。

D项，星煌公司能否投资于坤诚公司，应当由星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不能一概而论，故D项错误。

72. BC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64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故A项错误。

《合伙企业法》第71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合伙协议可以约定甲公司的竞业禁止义务，故B项正确。

《合伙企业法》第72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合伙协议可以排除甲公司对合伙份额的出质权，故C项正确。

《合伙企业法》第73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据此，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是有限合伙人不可剥夺的权利，合伙协议不能禁止合伙份额转让，故D项错误。

73. BC 【解析】《企业破产法》第109条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据此，债务人破产之后，债权人享有的担保物权不受影响，破产法上称之为别除权。需要注意的是，别除权的行使受到破产程序的限制，至少要进行债权申报和债权确认之后，方能行使别除权。就此，《企业破产法》第48条第1款规定：“债权人应当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企业破产法》第49条规定：“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故而A项错误。

《企业破产法》第18条第1款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据此，B项正确。

《企业破产法》第38条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此，取回权的客体是特定的动产或者不动产，但货币本身具有占有即所有的特征，对货币不能行使取回权，而应当将该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作为破产债权进行申报，故C项正确。

《企业破产法》第40条规定：“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一）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据此，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受理之后取得的债权不能与其对债务人的债务进行抵销，故D项错误。

74. ABD 【解析】《票据法》第26条规定：“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70条、第71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故A项正确。

李某是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B项正确。

《票据法》第14条第1款规定：“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故C项错误。

《票据法》第14条第2、第3款规定：“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丙公司作为票据的合法持有人，享有票据权利，故D项正确。

75. BC 【解析】《证券法》第74条第1款规定：“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据此，收购完成后，如果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可以继续上市交易，故A项错误。《证券法》并未禁止收购失败者继续购买目标公司股票，故B项正确。

《证券法》第62条规定：“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证券法》第65条第1款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据此，要约收购本身要求向所有股东进行收购，不能再与大股东进行协议收购，故C项正确。需要注意的是：在收购人持股达到30%以后，如果收购人要继续收购，应当采用要约收购方式而不能再采用协议收购方式，但收购人在持股30%以后并没有继续收购的义务，故D项错误。

76. AB 【解析】《保险法》第27条第3款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

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据此，在投保人等夸大损失的情形，保险人对于夸大的部分不支付保险金，对于实际损失则需要按照约定支付保险金，故A项正确，C项错误。

《保险法》第27条第4款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3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据此，B项正确。

D项，投保人等夸大保险损失并非解除保险合同的理由，故D项错误。

77. AB 【解析】首先认清题意，朱某住所地为A市东区，婚后一直居住在A市东区。刘某住所地为A市西县，婚后离开住所地住A市东区，后又因工作去南县，起诉前其经常居住地为南县。

其次，考生应当对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则有正确的理解。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1条的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于被告人刘某而言，住所地为其户籍所在地，在本案中被告住所地为西县，但起诉时被告经常居住地为南县。因此，西县人民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C选项错误；南县是被告的经常居住地，因而南县人民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B选项正确。

再次，应当准确把握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情形，《民诉解释》第12条第1款规定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因此，东区法院对该案也有管辖权，A选项正确。

最后，还应当正确理解裁定移送管辖的效力。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6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因此，西县人民法院为受移送的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D选项错误。综上，本题A选项、B选项正确。

78. A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27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故当事人申请管辖权异议应当向受诉法院提出，法院应当对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审查。A选项正确。受诉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无权受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B选项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4条规定：“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一）不予受理；（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三）驳回起诉；（四）保全和先予执行……对前款第1项至第3项裁定，可以上诉。”故当事人可以在管辖权异议被驳回的情况下，对该裁定上诉。C选项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0条，管辖权异议不属于法定的申请再审的理由，D选项错误。

79. ABCD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249条第1款的规定，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将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转让的，不影响当事人的诉讼主体资格和诉讼地位。因此，本案中程某将其债权转让给谢某，并不影响程某作为原告的主体资格和原告的诉讼地位，因而作为原告的程某撤诉是其作为原告的权利，法院可以准许其撤诉。因此，A选项正确。关于受让争讼民事权利义务的案外人诉讼地位的确定，则得依其申请以及法院考量案件具体情况来加以确定。根据《民诉解释》第249条第2款的规定，受让人申请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因此，B选项正确。受让人申请替代当事人承担诉讼的，是否准许由法院视案件具体情况酌定。因此，C选项正确。如果法院不同意受让人承担诉讼的，可以追加其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因此，D选项正确。综上，A、B、C和D选项正确。

80. AC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111条第1款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第70条规定的提交书证原价确有困难，包括下列情形：（一）书证原件遗失、灭失或者毁损的；（二）原件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经合法通知提交而拒不提交的；（三）原件在他人控制之下，而其有权不提交的；（四）原件因篇幅或者体积过大而不便提交的；（五）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通过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或者其他方式无法获得书证原件的。本案中遗嘱的原件由对方当事人王武保管，但王武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符合《民诉解释》第111条第1款第2项的情形，属于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因此王文可以向法院提交遗嘱的复印件，故A项正确。

《民诉解释》第113条规定：“持有书证的当事人以妨碍对方当事人使用为目的，毁灭有关书证或者实施其他致使书证不能使用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对其处以罚款、拘留。”法院可依法对王武进行拘留的前提是王武有毁灭有关书证或者实施其他致使书证不能使用的行为，题中没有出现这样的情况，故B项错误。

《民诉解释》第112条规定：“书证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因提交书证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负担。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王武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遗嘱原件。

法院可以认定申请人王文所主张的该遗嘱能证明的事实为真实，故C项正确。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63条规定："法院应当以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依据依法作出裁判。"因此法院必须综合考虑双方提交的所有证据来认定案件事实，不能单凭王武拒不提交遗嘱原件的行为就判决支持王文的各项诉讼请求，故D项错误。

81. BC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426条第1款的规定，对适用小额案件审理程序错误的，应当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A选项错误。

据法律的规定，独任制适用于简易程序及非讼程序，再审程序只能适用合议制；依《民诉解释》第426条第1款的规定，当事人因人民法院适用小额案件审理程序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B选项正确。

当事人若认为法院适用小额案件审理作出的判决、裁定有符合《民事诉讼法》第200条规定之再审事由的，则应当根据《民诉解释》第426条第1款特别规定，再审裁判实行一审终审，不得提起上诉；而如果是针对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案件审理程序错误，则应当根据《民诉解释》第426条第2款的特别规定，实行两审终审，作出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C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综上，B选项和C选项正确。

82. AB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431条的规定，向债务人本人送达支付令，债务人拒绝接收的，人民法院可以留置送达。A选项，卢某拒绝签收支付令，留置送达是正确的，A选项正确。

根据《民诉解释》第433条的规定，债务人在收到支付令后，未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而向其他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C选项错误。

根据《民诉解释》第432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已发出支付令的，支付令自行失效：(1)人民法院受理支付令申请后，债权人就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又提起诉讼的；(2)人民法院发出支付令之日起30日内无法送达债务人的；(3)债务人收到支付令前，债权人撤回申请的。D选项错误。

83. AC 【解析】公示催告程序区别于审判程序，属于非讼程序，其是根据失票人的申请以公告的方式催促不明的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在有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时通知其查验并进行形式审查，但并不对失票的权属进行认定，也不解决票据纠纷的程序，故D选项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1条第2款的规定，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后，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非开庭审理，故B选项错误。

根据《民诉解释》第451条的规定，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公示催告申请人查看票据；利害关系人出示的票据与公示催告票据不一致的，应当裁定驳回利害关系人的申报，故A、C选项正确。

84. AC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507条的规定，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的，无论是否已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都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已经造成损失的，双倍补偿申请执行人已经受到的损失；没有造成损失的，迟延履行金可以由法院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决定。本题中，田某拒不履行法院令其迁出钟某房屋的判决，使钟某无法履行与他人签订的租房合同，遭受损失。法院可责令田某双倍补偿钟某所受到的损失，C选项正确。根据《民诉解释》第505条的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且该项行为只能由被执行人完成的，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第1款第6项规定处理，即对其进行罚款，A选项正确。赔礼道歉一般适用于人身侵权类的案件，故B选项错误。支付同期银行利息针对的案件是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本案不是给付金钱义务，故D选项错误。

85. ABC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530条的规定，涉外民事诉讼中，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应当制发调解书。当事人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可以依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送达当事人。本案中，原告为达善公司，被告为美国芙泽公司，具有涉外因素，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A选项正确。当事人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可以依协议内容制作判决书送达当事人，C选项正确。

根据《民诉解释》第149条的规定，调解书需经当事人签收后才发生法律效力的，应当以最后收到调解书的当事人签收的日期为调解书生效日期。所以，经过有效的送送，调解书即产生法律效力，B选项正确。

根据《民诉解释》第151条的规定，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的，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调解协议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仅双方签字，而无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并不发生法律效力。D选项错误。

三、不定项选择题

86. BC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45条规定："起字号的个人合伙，在民事诉讼中，应当以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为诉讼当事人，并由合伙负责人为诉讼代表人。合伙负责人的诉讼行为，对全体合伙人发生法律效力。未起字号的个人合伙，合伙人在民事诉讼中为共同诉讼人。合伙人人数众多的，可以推举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全体合伙人发生法律效力。推举诉讼代表人，应当办理书面委托手续。"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60条的规定："在诉讼中，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诉讼人。个人合伙有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全体合伙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被推选的代表人，应由全体合伙人出具推选

书。”由于普通合伙人需要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结合上述两条规定，为提高诉讼效率，本解析倾向于赋予债权人选择合伙诉讼主体的权利。由此可知，BC均为正确选项，当选。

87. B 【解析】(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52条规定：“合伙人退伙，书面协议有约定的，按书面协议处理；书面协议未约定的，原则上应予准许。但因其退伙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考虑退伙的原因、理由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过错情况，确定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依该规定，本题中，乙退伙无须出租人同意，也无须提供有效担保，故A、C选项表达错误，不选；B选项表达正确，当选。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53条规定：“合伙经营期间发生亏损，合伙人退出合伙时未按约定分担或者未合理分担合伙债务的，退伙人对原合伙的债务，应当承担清偿责任；退伙人已分担合伙债务的，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全部债务仍负连带责任。”依该规定，本题中，D选项表达错误，不选。

88. BC 【解析】(1)《民法典》第747条规定：“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是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的，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该两条规定，本题中，A、D选项表达错误，不选。

(2)《民法典》第741条规定：“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依该两条规定，本题中，B、C选项表达正确，当选。

89. BC 【解析】《民法典》第420条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水泥供应合同是双方合意约定的，所以“将2013年5月6日前乙欠甲的货款纳入了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的约定是合法有效的，故A项错误，B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3条规定：“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不特定债权确定后，保证人应当对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余额承担保证责任。”依此，如果最高额保证合同未约定将2013年5月6日前乙欠甲的货款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则丙对此不承担责任。由此可知，C选项表达正确，当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8条第3款规定：“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本题中，看不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故D选项表达错误，不选。

90. C 【解析】《民法典》第421条规定：“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此可知A、B、D选项表达错误，不选；C选项表达正确，当选。

91. ABD 【解析】(1)《民法典》第42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一)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六)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依该规定，本题中，A选项表达正确，当选。

(2)《民法典》第392条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依该规定，本题中，B选项表达正确，当选；C选项表达错误，不选。

(3)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本题中，D选项表达正确，当选。

92. AD 【解析】《公司法》第40条第3款规定：“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本题中，甲持有源圣公司25%的股权，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故A项正确。而乙、丙所持股份都不足10%，不能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故B、C两项错误。D项，既然甲单方即可召开临时股东会，甲联合乙、丙更可以召开临时股东会，故D项正确。

93. ABC 【解析】《公司法》第35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公司法解释(三)》第12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本题中，源圣公司董事长陈某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属于抽逃出资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

14条第1款规定，“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同时，股东霓美公司需要向源圣公司返还出资的相应利息，故AB项正确。

《公司法解释(三)》第16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法院不予支持。”故C项正确。

94. AD 【解析】《公司法》第151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149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149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1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法》第21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A项正确，B项错误。股东派生诉讼是股东为了维护公司利益而起诉，所得赔偿应当归属公司而不是起诉的股东，故C项错误，D项正确。

95. ABC 【解析】根据《仲裁法》第16条的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因此本案当事人签订的钢材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为仲裁协议。根据《仲裁法》第20条的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根据《仲裁法解释》第12条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因此，乙公司也可以请求B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A、B、C选项正确。

96. ABC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4条的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97. B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3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被告为乙公司，其住所地为F省E市D区，本案合同履行地为W省Z市Y区。从级别管辖来看，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7条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不属于例外情形。因此本案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因此B和C选项正确，A和D选项错误。

98. BD 【解析】根据《仲裁法》第20条的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根据《仲裁法解释》第13条的规定，仲裁机构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或者申请撤销仲裁机构的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丙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对大亿公司的请求不予受理，B选项正确。仲裁庭应继续开庭审理，无须中止仲裁程序。因此D选项正确。

99. AD 【解析】根据《仲裁法》第51条的规定，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此，对于双方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达成调解协议的，仲裁庭有两种处理方式，一种是根据调解协议制作调解书，另一种是根据调解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因此A和D选项正确。仲裁庭的处理方式有两种，不是只有依据调解协议制作裁决书这一种，B选项错误。仲裁庭不能以调解协议的方式结案，C选项错误。

100. A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37条规定，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1)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故A选项正确。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试卷

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

1.D 【解析】A错误，法治建设不可超越社会发展阶段。B错误，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基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践基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经验。C错误，从中国实际出发不等于"关起门来搞法治"，应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D正确。

2.D 【解析】D错误，其一，立法并非总是滞后于改革措施，立法也具有引领作用；其二，要处理好立法与改革的关系，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3.D 【解析】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要求："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省、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可知，合法性审查不能代替公众参与和集体讨论，故D表述错误。

4.B 【解析】公安机关不再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是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的措施，不但不会减损公民合法权益，还有利于规范执法、便民利民，故A错误。派出所的质疑跟文明执法无关，相反，证明附言对学校起到了普法作用，故B正确，C错误。D显然错误。

5.B 【解析】A、C、D表述过于绝对。法律是底线的道德，也是道德的保障。但道德问题的解决并非都必须依赖法律，道德问题的解决也并非法律都可以强制解决，故A错误。道德对法律具有支撑作用，可以为法律的实施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但法律的有效实施并非总是必须诉诸道德和舆论，故C错误。法律与道德具有概念上的必然关系，也有区别，二者不能等同，故D错误。B表述正确。

6.C 【解析】第三方医患调处组织在性质上属于调解组织，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司法机关，其处理决定不具有国家强制力，故A错误。第三方医患调处组织的优势之一是中立，跟医患双方均没有利害关系，有利于公正解决医患矛盾，而行政解决常常被质疑是"老子管儿子""管办不分"，故D错误。"医闹"的解决依赖源头治理，也需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国家机关责无旁贷，故B错误。C表述正确。

7.C 【解析】法官与律师都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组成部分，但两者的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存在区别，故A错误。资深法官为实习律师担任导师，是律师培养的一种途径，有利于加深律师和法官之间的了解和信任，与审判监督、法官招录无关，故C正确，B、D错误。

8.D 【解析】自由和秩序都是法的最基本的价值。但相对于秩序价值，自由代表了人的最本质的人性需要，位于法的价值的顶端，故A错误。法官认为"原告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行为不属于言论自由"。因此不存在价值冲突，故B错误。当然，法官的观点本身不仅是对案件事实的陈述，也包含着一种价值判断，故C错误。人权既可以作为道德权利而存在，也可以作为法律权利而存在，言论自由具有道德权利和法律权利的双重属性，故D正确。

9.C 【解析】委任性规则与确定性规则、准用性规则相对，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不合题意，故A错误。程序性原则与实体性原则相对，是直接指涉及程序法（诉讼法）问题的原则。该条文表达的是法律规则，而不是法律原则，是实体性规则，而不是程序性规则，故B错误。强行性规则与任意性规则相对，是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该条文关于"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均为强行性规定，不是随便可以更改的。符合题意，故C正确。法律责任的竞合指的是同一法律主体实施一个行为，该行为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责任构成要件，而该不同法律责任之间互相冲突。该条文规定不涉及具体法律行为，表达的不是法律责任竞合，故D错误。

10.B 【解析】姓名权属于法定权利，《民法典》《著作权法》等均有相关规定，故A错误。姓名权是绝对权，对应不特定的义务人，故C错误。冒犯原则也就是公序良俗原则，该原则认为法律禁止那些虽不伤害别人但却冒犯别人的行为是合理的。而王甲的行为已经误导了读者，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D错误。法律原则可以弥补规则漏洞，纠正规则不正义，故B正确。

11.C 【解析】在我国，指导性案例是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故A错误。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普遍适用、反复适用的效力，判决只是针对具体个案、具体当事人的适用，不具有普遍效力，属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故B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1条规定："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并统一发布。"故D错误。法官参照指导性案例作出判决，实际就是参照类案作出类似判决，属于类比推理，故C正确。

12.C 【解析】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整体。法律体系不包

括历史上已经失效的法，故C错误。A、B、D正确。

13. A 【解析】题中解释说明，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故A正确。同时可知，法律成为社会调整的主要工具，并不是一开始就存在的，故B错误。该种解释没有说明经济因素和政治因素在法产生过程中的作用，也没有强调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故C、D错误。

14. C 【解析】根据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法的现代化过程大体上可以分为内发型法的现代化和外源型法的现代化。内发型法的现代化是指由特定社会自身力量产生的法的内部创新。这种现代化是一个自发的、自下而上的、缓慢的、渐进变革的过程。这种类型的法的现代化是在西方文明的特定社会历史背景中孕育、发展起来的。外源型法的现代化具有被动性、依附性和反复性，一般表现为在外部因素的压力下，本民族的有识之士希望通过变法以图民族强盛，故A、B错误，C正确。中国法的现代化的启动形式是立法主导型，故D错误。

15. D 【解析】“亲亲”“尊尊”是周礼的两条核心原则，“亲亲父为首”，规定了家族关系的等级，“尊尊君为首”，规定了政治关系的等级，故A错误。“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是中国古代法律中的一项重要法律原则，它强调平民百姓与贵族官僚之间的不平等，强调官僚贵族的法律特权。“礼不下庶人”强调礼有等级差别，禁止任何越礼的行为；“刑不上大夫”强调贵族官僚在适用刑罚上的特权。但并不是说刑罚完全不适用于贵族，故B错误。西周时期的礼已具备法的性质，具有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和强制性，故C错误。D正确。

16. C 【解析】秦律规定，凡属未成年犯罪，不负刑事责任或减轻刑事处罚。秦律以身高判定是否成年，大约六尺五寸为成年身高标准，低于六尺五寸的为未成年人，故A错误。秦律重视故意与过失犯罪的区别，故意诬告者，实行反坐；主观上没有故意的，按告不审从轻处理，故B错误。秦律规定，教唆未成年人犯罪者加重处罚，故D错误。C正确。

17. B 【解析】A项是对刑讯条件的规定，即在拷讯之前，必须先审核口供的真实性，然后反复查验证据。证据确凿，仍狡辩否认的，经过主审官与参审官共同决定，可以使用刑讯；未依法定程序拷讯的，承审官要负刑事责任，故A不合题意。B项体现的是根据证据定罪的原则，即对那些人赃俱获，经拷讯仍拒不认罪的，也可“据状断之”，故B符合题意。C项规定的是禁止使用刑讯的情形。D项体现的是依法判决的原则，故选B。

18. B 【解析】宋代买卖契约分为绝卖、活卖与赊卖三种。绝卖为一般买卖。活卖为附条件的买卖：当所附条件完成，买卖才算最终成立。赊卖是采取类似商业信用或预付方式，而后收取出卖物的价金，故B错误。A、C、D正确。

19. A 【解析】罗马法复兴始于12世纪初，故B错误。注释法学派在复兴运动中，起到了开创作用。评论法学派致力于罗马法与西欧社会司法实践的结合，促进了罗马法的研究和适用，故C、D错误。A正确。

20. C 【解析】英美法系的特点主要有：以判例法为主要法律渊源；以日耳曼法为历史渊源；法官对法律的发展所起的作用举足轻重；以归纳为主要推理方法；不严格区分公法和私法。题中①③④⑤表述正确。大陆法系的特点主要有：以制定法为主要法律渊源；一般采用系统的法典形式；法律基本结构分为公法和私法；以演绎法为主要推理方法；诉讼传统上倾向于职权主义。题中②⑥⑦表述正确，故选C。

21. D 【解析】不成文宪法不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但不是说其内容不见于制定法，而是散见于多种法律文书、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之中，故A错误。成文宪法是指具有统一法典形式的宪法，其最显著的特征在于法律文件上既明确表述为宪法，又大多冠以国名，如《日本国宪法》《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但并不绝对，故B错误。美国是典型的成文宪法国家，但其宪法渊源不仅包括宪法典，也包括宪法惯例，故C错误。英国的宪法是不成文宪法，也是柔性宪法，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故D正确。

22. D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意味着法院裁判案件不得直接适用宪法，即依据宪法作出裁判，故D正确。但并不是说裁判文书中不得出现宪法条文，因为宪法条文可以在说理部分予以引用，阐述其体现的原则和精神；更不是说宪法对裁判文书不具有约束力，因为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裁判文书当然不得与宪法相冲突，故A、C错误。该规定是针对法院裁判的规范，效力不及于当事人，故B错误。

23. D 【解析】《民族区域自治法》第10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故A正确。第31条第1款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故B正确。第20条规定：“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可知，自治地方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权需上级国家机关批准，故D错误。

24. C 【解析】《香港基本法》第19条第3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证明书。”故A错误。第49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整体利益，可在三个月内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议，立法会如以不少于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再次通过原案，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月内签署公布或按本法第50条的规定处理。"第50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或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行政长官在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行政长官在其一任任期内只能解散立法会一次。"故B错误，题中情形，依据基本法规定，行政长官可以签署公布或者解散立法会。第95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故C正确。第55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故D错误。

25.C 【解析】禁设横幅标语，涉及公民的言论自由和社会经济权利，自然构成对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但不涉及出版自由，故A、B错误。该做法目的上具有正当性，即为了提升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整体水平，故C正确。因禁设横幅标语是全市范围一体要求，没有差别，故不涉及宪法上的合理差别问题，故D错误。

26.C 【解析】《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第5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根据各方面的建议，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的议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的议案。"第6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可知，国家勋章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国务院、中央军委提出议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故A错误。第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进行国事活动，可以直接授予外国政要、国际友人等人士'友谊勋章'。"故C正确。第10条规定："国家设立国家功勋簿，记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及其功绩。"故D错误，表述不完整。第18条规定："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等行为，继续享有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将会严重损害国家最高荣誉的声誉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撤销其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并予以公告。"故B错误。

27.A 【解析】《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27条第1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故A正确，B错误。第44条第1款第9项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故C、D错误。

28.D 【解析】根据《反垄断法》第13条的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第15条规定："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13条、第14条的规定：（一）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三）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四）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五）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六）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七）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属于前款第1项至第5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根据上述规定，A、B项说法过于绝对，对于符合《反垄断法》第15条规定的行为，可以不适用前述第13条规定。C项说法错误，即使符合第15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也还需要经营者"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因而只有D项符合垄断协议构成要件的落脚点，即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29.C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根据上述规定。混淆行为需要造成消费者对实际生产者、服务者的误认，故B项错误。《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

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题述案例并不是商业贿赂行为，故D项错误。虚假宣传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造成消费者和用户对其商品或服务的误解，从而与之进行交易，赢得市场，获取利益的行为。一般广告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商业宣传多围绕有关商品或服务方面的信息，集中体现在对商品或服务的特征、商品的地位、价格、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及其他情况。案例中商家的行为属于"其他方法"宣传，构成虚假宣传，故C项正确。

30. A 【解析】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0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另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8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当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四)不符合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因而A项说法正确，霍某与靓顺公司存在机动车的买卖合同，且车载气囊电脑存在质量问题，因而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B项说法错误，虽然气囊电脑的质量问题不是销售者造成的，但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前述规定，霍某可以向销售者靓顺公司主张维修、更换。C项说法错误，产品侵权责任成立的前提是消费者遭受了人身或财产损失。D项说法错误，销售者和生产者并不是连带责任，销售者有先行承担赔付责任的义务，如果是生产者的责任，则接下来由销售者向生产者追责。

31. C 【解析】根据《审计法》第17条的规定，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根据《审计法》第18条的规定，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因而A、B项说法错误，地方审计机关可以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监督，且不需要被审计对象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根据《审计法》第33条第2款规定，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故C项说法正确，事实上只需要经该县审计局局长批准即可，如果是上一级的副职领导也可以归类为负责人。D项说法错误，虽然该企业不是国有企业，但是由于其接受和使用了财政资金，因而属于"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

32. B 【解析】根据《东京公约》《海牙公约》以及《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下列国家拥有对于危害民航安全罪行的管辖权：航空器登记国；航空器降落地国，当犯罪嫌疑人仍在航空器内；承租人的营业国或常驻地国，当航空器是不带机组的出租；嫌疑人所在国；嫌疑人国籍国或永久居所国；犯罪行为发生地国；罪行后果涉及国，包括受害人国籍国或永久居所国、后果涉及领土国、罪行危及其安全的国家；根据本国法行使管辖权的其他国家。

本题中，犯罪嫌疑人国籍国为甲国，甲国有管辖权。航空器登记国为乙国，乙国有管辖权。犯罪行为发生地为丙国，丙国有管辖权，故A错误，B正确，C错误。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限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侵略罪等几大类，危害民航安全罪不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故D错误。

33. B 【解析】依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在派遣武官时，应先将其拟派人选通知接受国，征得接受国同意后正式派遣，故A错误。

外交人员享有刑事管辖豁免，接受国司法机关不得对其进行刑事审判和处罚。一般外交人员包括参赞、武官、秘书、随员。本题中约翰是二秘，属于一般外交人员，故B正确。

外交人员特权与豁免的人员范围包括：(1)外交人员；(2)外交人员的家属(与外交人员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如不是接受国国民，享有与外交人员相同的特权与豁免)；(3)行政和技术人员及其家属(行政和技术人员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如不是接受国国民，且不在该国永久居留者，也享有一定的特权与豁免，但有某些例外：①执行职务范围以外的行为，不享有民事和行政管辖豁免；②到任后进口的自用物品不能免纳关税；③其行李不免除海关查验)；(4)服务人员(使馆的服务人员，如不是接受国国民，且不在该国永久居留者，仅享有一定的优遇)。本题中玛丽属于行政和技术人员，在其不是接受国国民，也非接受国永久居留者的情况下，其享有外交人员特权与豁免，故C错误。

如果使馆人员死亡，其家属继续享有相关特权与豁免，直到给予其离境的合理期间结束时为止，故D错误。

34. B 【解析】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对于海洋划界、领土争端、军事活动、涉及历史性海湾所有权的争端以及安理会正在行使管辖权的争端，缔约国可以通过书面声明排除强制程序的适用，故 A 错误。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管辖权具有任择强制管辖性质，即一国在加入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都可以自由用书面声明方式选择海洋法法庭的管辖，只有争端各方都选择了法庭程序，法庭才有管辖权，故 B 正确、C 错误。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设立不排除国际法院对海洋争端的管辖，争端当事国可以自愿选择将争端交由哪个机构来审理，故 D 错误。

35. B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6 条规定："通过网络或者采用其他方式侵害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的，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本题被侵权人王某经常居所地为新加坡，应适用新加坡法，故 B 正确。

36. A 【解析】《票据法》第 96 条："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律。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照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而依照行为地法律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适用行为地法律。"《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2 条："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依照经常居所地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依照行为地法律为由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但涉及婚姻家庭、继承的除外。"故 A 正确。

《票据法》第 98 条："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故 B 错误。

《票据法》第 99 条："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地法律。"故 C 错误。

《票据法》第 101 条："票据丧失时，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适用付款地法律。"故 D 错误。

37. D 【解析】《海商法》第 273 条第 3 款："同一国籍的船舶，不论碰撞发生于何地，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律。"本题中，东方号与货轮船旗国均为巴拿马，不论碰撞发生于何地，两船碰撞的损害赔偿应适用巴拿马法，故 A、B、C 错误。

《海商法》第 271 条第 2 款："船舶在光船租赁以前或者光船租赁期间，设立船舶抵押权的，适用原船舶登记国的法律。"故 D 正确。

38. A 【解析】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故 A 正确。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545 条："对临时仲裁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的，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83 条规定处理。"故 B 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人民法院……在裁定不予执行或者拒绝承认和执行之前，必须报请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如果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不予执行或者拒绝承认和执行，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裁定不予执行或者拒绝承认和执行。"故 C 错误。

乙公司申请执行该裁决的期间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故 D 错误。

39. B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第 3 条第 3 款："本条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形式。"故 A 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第 5 条第 1 款："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在内地不同的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申请人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法院提出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院提出申请。"故 B 正确。第 2 款："被申请人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既在内地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申请人可以同时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两地法院分别执行判决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已经部分或者全部执行判决的法院应当根据对方法院的要求提供已执行判决的情况。"故 C 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第 12 条："当事人对认可和执行与否的裁定不服的，在内地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根据其法律规定提出上诉。"故 D 错误。

40. A 【解析】《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42 条第 1 款："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根据以下国家的法律规定是以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将在某一国境内转售或做其他使用，则根据货物将在其境内转售或做其他使用的国家的法律；或者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根据买方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本题中，中国伟业公司与甲国利德公司订立合同时，伟业公司不知道利德公司会将该批货物转卖至乙国，不承担该批货物在乙国的知识产权担保义务，故 A 正确。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67 条第 1 款："如果销售合同涉及货物的运输，但卖方没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交付货物，自货物按照销售合同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转交给买方时起，风险就移转到买方承担。"《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68 条："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订立合同时起，风险就移转到买方承担。"本题中，没有涉及伟业公司与利德公司

关于交付货物地点的信息，该批货物的风险应于货交第一承运人时由伟业公司转移给利德公司，故B错误。需要注意的是，风险于订立合同时转移的情况较为特殊，即销售运输途中的货物，订立合同时风险转移。

依据《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的规定，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是承运货物时起，至交付货物时为止，而不以货物装上或卸下为责任期间的节点，故C错误。不同运输区段的承运人之间的责任清算规则是：如损失是由于一个承运人的过失造成，则该承运人负完全责任；如损失是由于参加运送的数个承运人的过失造成，则每一承运人各自对其造成的损失负责；如不能证明损失是因一个或数个承运人过失所造成，则承运人应商定责任分担办法，如承运人不能商定责任分担办法，则承运人间的责任按该批货物在各承运人进行运送时实际行经的运价公里比例分担，但能够证明损失不是由其过失所造成的承运人除外，故D错误。

41.C 【解析】本题中，收货人一栏写明"凭指示"的字样的提单为指示提单，此类提单经背书可以转让，故A错误。

《海牙规则》规定，对17项原因引起或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害，承运人不承担责任：(1)船长、船员、引水员或承运人的雇佣人在驾驶或管理船舶中的行为、疏忽或不履行职责；(2)火灾，但由于承运人实际过失或私谋所造成者除外；(3)海上或其他可航水域的风险、危险或意外事故；(4)天灾；(5)战争行为；(6)公敌行为；(7)君主、统治者或人民的扣留或拘禁或依法扣押；(8)检疫限制；(9)货物托运人或货主、其代理人或代表的行为或不行为；(10)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局部或全面的罢工、关厂、停工或劳动力受到限制；(11)暴乱和民变；(12)救助或企图救助海上人命或财产；(13)由于货物的固有瑕疵、性质或缺陷所造成的容积或重量的损失，或任何其他灭失或损害；(14)包装不当；(15)标志不清或不当；(16)尽适当的谨慎所不能发现的潜在缺陷；(17)不是由于承运人的实际过失或私谋，或是承运人的代理人或受雇人员的过失或疏忽所引起的任何其他原因。本题中，因船方过失致货轮与他船相撞属于第一项免责事由，承运人不承担责任，故B错误。

本题中的仪器受损的损失属于"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在水渍险的保险范围之内，故C正确。

《海牙规则》规定，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是从货物装上船起至卸完船为止，故D错误。

42.D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承运人因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造成正本提单持有人损失的赔偿额，按照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运费和保险费计算。"赔偿额不包含利润损失，故A错误。

一切险的保险范围不包括承运人无单放贷造成的损失，故B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的规定，开证行在作出付款、承兑或者履行信用证项下其他义务的承诺后，只要单据与信用证条款、单据与单据之间在表面上相符，开证行应当履行在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内付款的义务。当事人以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提出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存在信用证欺诈的除外，故C错误，D正确。

43.A 【解析】《反倾销条例》第17条："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50%以上的，应当认定申请是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可以启动反倾销调查；但是，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不足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25%的，不得启动反倾销调查。"故A正确。

《反倾销条例》第32条："出口经营者不作出价格承诺或者不接受价格承诺的建议的，不妨碍对反倾销案件的调查和确定。出口经营者继续倾销进口产品的，商务部有权确定损害威胁更有可能出现。"故B错误。

《反倾销条例》第48条："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5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故C错误。

《反倾销条例》第43条第3款："终裁决定确定的反倾销税，高于已付或者应付的临时反倾销税或者为担保目的而估计的金额的，差额部分不予收取；低于已付或者应付的临时反倾销税或者为担保目的而估计的金额的，差额部分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退还或者重新计算税额。"故D错误。

44.B 【解析】《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规定，一个作品在首次出版后30天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内出版，则该作品应视为同时在几个国家内出版。本题中，迈克的著作《希望之路》在甲国和乙国出版时间间隔25天，应视为同时出版。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确立了文学艺术作品保护的基本原则：国民待遇原则、自动保护原则、独立保护原则和最低保护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又称为"双国籍国民待遇"，即作者国籍是公约缔约国，或作者是在缔约国有惯常居所的非缔约国国民，或非公约缔约国国民的作品在任一个缔约国出版，或在一个缔约国和一个非缔约国同时出版，均在一切缔约国中享有国民待遇。本题中迈克的著作一经在乙国出版，便在缔约国中享有国民待遇，故A错误。

自动保护原则是指享有和行使依成员国法律和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也不论作品在起源国是否受到保护。保护国法律对文学艺术作品自动保护。独立保护原则是指享有和行使文学艺术作品

的权利，不依赖于在起源国是否受到保护，故C、D错误。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规定，在非缔约国和缔约国同时发表的作品，后者为作品国籍国，故B正确。（注：《伯尔尼公约》中的原文为起源国，起源国系其所使用的特有概念，《世界版权公约》则采用"首次出版"和"国籍"的说法）

45. B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5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告知其如果符合本规定第2条规定，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故A项说法不符合司法公正的要求。B项是对律师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的表现，符合要求。司法公正要求冲突的解决者应听取双方的辩论和证据，故C、D项说法不符合要求。

46. D 【解析】司法制度的四个方面的体系构成不包括司法文化体系，而应当是司法人员管理体系，故A项说法错误。司法组织体系是指审判组织体系和检察组织体系，故B项说法错误。司法解释制度和案例指导制度也是独具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故C项说法错误。

47. B 【解析】立案登记制的立足点是保障当事人的诉权，并不是司法效率，故A项说法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三、登记立案程序（一）实行当场登记立案。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一律接收诉状，当场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二）实行一次性全面告知和补正。起诉、自诉和申请材料不符合形式要件的，应当及时释明，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面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在指定期限内经补正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法院应当登记立案。……"因而B项说法正确。C项说法错误，法院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当事人。D项说法错误，当事人对于不予立案的裁定可以申请复议或上诉。

48. D 【解析】根据《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13条的规定："自觉遵守司法回避制度，审理案件保持中立公正的立场，平等对待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不偏袒或歧视任何一方当事人，不私自单独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故D项说法正确。

49. B 【解析】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44条的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定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不得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活动。"故A项做法错误。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43条的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制度，对违法违规执业、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律师，可以将其辞退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有关处理结果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备案。"故B项说法正确。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办法并未要求律所对本所律师的奖励报律协批准，故C项说法错误。根据第28条第2款的规定："新合伙人应当从专职执业的律师中产生，并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但司法部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故D项说法错误。

50. C 【解析】根据《公证法》第12条的规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二）提存；（三）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四）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五）提供公证法律咨询。"故A项说法正确，但是由于本题问的是设立公证机构和担任公证员的条件及程序，而不是公证事务，故不选择A项。根据《公证法》第9条的规定："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故B项说法错误。根据《公证法》第19条的规定："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故C项说法正确。根据《公证法》第2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交通肇事罪是过失犯罪，因而D项说法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51. BCD 【解析】市场环境不良是企业行贿的诱因，但不是减轻对此类犯罪处罚的理由，故A错误。B、C、D正确。

52. ABCD 【解析】政府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A、B、C、D均正确。

53. ABD 【解析】公民享有知情权和诉权，但权利不得滥用。鹿某做法是典型的权利滥用，不符合法治精神，同时造成了行政和司法资源的浪费，故A、B、D正确，C错误。

54. ABCD 【解析】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为全民提供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和法治文化活动；为经济困难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开展公益性法律顾问、法律咨询、辩护、代理、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预防和化解民间纠纷的人民调解活动等，故A、B、C、D均正确。

55. ACD 【解析】"法无授权不可为"是针对公权力行使的法治原则，私权利行使的法治原则是"法无禁

止即可为”，故B错误。A、C、D正确。

56. AB 【解析】《条例》规范的对象是工业产品，《食品安全法》规范的对象是食品，两者不是特别与一般的关系；即使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也只是适用于相同位阶的法律渊源，不同位阶的法律渊源应当适用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因此甲公司说法不成立，故A正确。《食品安全法》中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法律规范，是关于行政许可的规定，属于行政法规范，故B正确。《立法法》第99条第1、2款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故C错误，法院无权直接撤销《条例》。《条例》与《食品安全法》都属于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但《条例》属于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才属于“法律”（狭义的法律），故D错误。

57. ABC 【解析】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因此，赵某是否存在过失（违反注意义务），是衡量法律责任轻重的重要标准，故A正确。赵某与地铁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是第一性的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由此而产生的诉讼关系是第二性的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故B正确。若经法院调解后赵某放弃索赔，则构成协议免责，故C正确。D明显错误。

58. ABC 【解析】法律列举越详细，法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程度越高，故A正确。法官判断原告取证是否违法时作了利益衡量，即认为原告取证目的并无不当，也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且该取证方式有利于遏制侵权行为，应认定合法，故B正确。裁判事实不一定与客观事实完全一致，故C正确。在使用条件上，应当优先适用法律规则，穷尽法律规则，方得适用法律原则，故D错误。

59. ABC 【解析】A项说的实际是准用性规则，表述正确。借助法律推理和法律解释，可以提高法律的适应性，如目的解释，也可以提高法律的确定性，如文义解释，故B正确。法律原则相对于法律规则，概括条款相对于确定条款，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伸缩度，通过法律原则、概括条款，可增强法律的适应性，故C正确。法律的确定性跟义务性规则和权利性规则没有必然联系，义务性规则可能是确定的，也可能是不确定的，权利性规则同样如此，故D错误。

60. ABC 【解析】准用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规则。第4款规定“依照第1款的规定处罚”，表达的是准用性规则，并可以避免法条重复表述，故A、C正确。体系解释是指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法院对第4款的解释，联系的是相关司法解释对《刑法》其他条款中“情节严重”的解释，并与此保持统一，属于体系解释，故B正确。法院的解释背后，隐藏的是对解释结果公正的追求，故D错误。

61. ABCD 【解析】A、B选项正确。根据《宪法》第6条规定，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就意味着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权，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立法法》第8条规定，“基本经济制度”“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属于法律保留事项，故对公民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的保护和限制属于法律保留的事项，故C、D正确。

62. ABC 【解析】该规定是关于选举权平等原则在选区划分中具体体现的规定，A、B、C表述正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15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省人大选举实施办法不得与选举法相抵触，亦需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且仅就题中规定而言，亦推导不出不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故D错误。

63. ABCD 【解析】《立法法》第20条规定：“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故A正确。第22条规定：“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故B正确。第30条规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故C正确。第42条规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

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委员长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律案终止审议。”故D正确。

64. BCD 【解析】该解释是对《民法通则》和《婚姻法》相关规定的解释，属于法律解释（立法解释），不属于宪法解释，故A错误。根据《立法法》第49条规定：“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故C正确。第50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故B正确。法院适用法律的过程，也是一个法律证成的过程，必然包含对法律的理解和解释，故D正确。

65. ACD 【解析】互相配合，是指三机关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通力合作，密切配合，依法办理刑事案件。互相配合是基于三机关在工作目的和任务的一致性。从目的上看，包括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两个方面，故B表述不够完全。A、C、D表述正确。

66. ABCD 【解析】《立法法》第99条第3款规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故A正确。第98条第3项规定：“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故B正确。第98条第4项规定：“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故C正确。第100条第3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故D正确。

67. AD 【解析】苦茶属于食品，因而应当适用《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的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由于题述苦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因而李某可以主张10倍价款赔偿，A项说法正确。根据《食品安全法》第27条第1款的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因而苦茶的国家标准编号应当是由国家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B项说法错误。根据《食品安全法》第29条的规定，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故C项说法错误。根据《食品安全法》第30条的规定，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故D项说法正确。

68. BCD 【解析】根据《商业银行法》第3条第1款规定，商业银行可以经营“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的业务。但根据该条第2款的规定，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校园贷”属于贷款的一种，因而，商业银行从事“校园贷”等贷款业务需要经国务院银监机构审批或备案，A项说法正确。根据《商业银行法》第36条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因而B项说法错误。根据《商业银行法》第35条的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对于与借款人还款能力无关的内容不应当在贷款审查的范围，并且审贷必须分离，因而审查人员和放贷人员不可同为一人，故C、D项错误。

69. AB 【解析】A项说法正确，税收法定原则禁止类推适用方法。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2条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故B项说法正确。C项说法错误，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木制一次性筷子和实木地板是消费税的征税对象，竹制一次性筷子和复合地板不是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根据《车船税法》第8条的规定，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故D项说法错误。

70. ABCD 【解析】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条的规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A基金注册在境外某群岛并在当地设置总部，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因而系非居民企业。D公司是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因而系居民企业。A、B项说法正确。由于A基金转让F公司股权实质上是转让D公司股权，因而应当向我国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故C项说法正确。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47条的规定，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

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题述案例通过转让海外空壳公司股权的方式来实质转让境内公司的权益，当其适用的税率较低时，可以判定其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对其进行纳税调整，故D项说法正确。

71. ACD 【解析】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14条的规定，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另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9条第1款的规定，税收征管法第14条所称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是指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稽查局专司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因而A项说法正确。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5条第1款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根据题述案例的说明，该公司所涉拍卖行为合法有效，也不存在逃税、骗税等行为，因而税务机关没有理由核定其应纳税额，故B项说法错误。由于昌昌公司没有逃税、骗税的行为，因而税务机关也没有理由加收其滞纳金，故C项说法正确。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88条第1、第2款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法院起诉。由于题述稽查局作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措施或税收保全措施，因而必须先经过行政复议方可行政诉讼，故D项说法正确。

72. ABD 【解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7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故A项说法正确。根据《劳动合同法》第82条第1款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6条第2款规定，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1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故B项说法正确。C项说法错误，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基本义务，用人单位不履行该义务时，劳动者可以主张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74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另根据《社会保险法》第83条第3款的规定，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因而社保行政部门或社保费征收机构都具有处理养老保险纠纷的权力，故D项说法正确。

73. CD 【解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51条第2款的规定，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故A项说法错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53条，在县级以下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54条的规定，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故B项说法错误，C项说法正确。根据《劳动合同法》第56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故D项说法正确。

74. ABD 【解析】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条第1、第2款的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故A项做法需要纠正。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10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故B项做法需要纠正。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45条的规定："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故C项做法正确。D项做法错误，土地用途在出让时就已经明确，不得随意改变用途。

75. ABD 【解析】《国籍法》第12条："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故A正确。

《国籍法》第8条："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故B正确。

《国籍法》第5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故选项C错误。

《国籍法》第4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故选项D正确。

76. AC 【解析】《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25 条第 2 款："对不准入境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故 A 正确。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 22 条："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需要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的，应当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所持居留证件未加注前款规定信息的，不得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故 B 错误。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39 条第 2 款："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故 C 正确。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28 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但是按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有关协议，移管被判刑人的除外；(二)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三)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不准出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上述(一)、(二)涉诉情形不允许出境，其他情形须经法院或有关政府决定，故 D 错误。

77. ABC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7 条："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信托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信托财产所在地法律或者信托关系发生地法律。"故 A、B、C 正确，D 错误。

78. ABC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27 条："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故 A 正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24 条："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故 B 正确，D 错误。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30 条："监护，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法律。"故 C 正确，D 错误。

79. BC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7 条："诉讼时效，适用相关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1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本题中，中国甲公司与英国乙公司约定合同纠纷适用英国法。因此该案的诉讼时效与实体问题均应适用英国法，故 B、C 正确，A、D 错误。

80. CD 【解析】最惠国待遇是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制度中最重要的基本原则和义务。世界贸易组织的任何成员，都可以享有其他成员给予任何国家的待遇。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主体是国家，故 A 错误。

磋商是争端解决的必经程序，提出磋商请求日起 60 天内没有解决争端时，申诉方才可以申请成立专家组。但磋商事项以及磋商的充分性，与设立专家组的申请及专家组将作出的裁定没有关系，故 B 错误。

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相比，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在通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的程序上有所突破，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协商一致原则"改为"反向协商一致原则"，即除非争端解决机构一致不通过相关争端解决报告，该报告即得以通过。该通过实际上是一种一票通过制，是一种准自动通过方式，故 C 正确。

被裁定违反了有关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履行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定和建议。如果被诉方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履行裁定和建议，原申诉方可以经争端解决机构授权交叉报复，对被诉方中止减让或中止其他义务，故 D 正确。

81. AB 【解析】临时保护原则是《巴黎公约》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指缔约国应对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内举办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展出的商品中可以取得专利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可以注册的商标给予临时保护，故 A 正确。

ICSID 受理的争端限于一缔约国(东道国)与另一缔约国国民(外国投资者)的争端，此外，在争端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也受理东道国和受外国投资者控制的东道国法人之间的争端，而不是任何与投资有关的争端，故 C 错误。

ICSID 的管辖权具有排他的效力，一旦当事人同意在中心仲裁，有关争端便属于中心专属管辖，而不再属于作为争端一方的缔约国国内法管辖的范围。ICSID 裁决对争端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不得进行任何上诉或采取任何其他除《华盛顿公约》规定外的补救办法；每一缔约国都应承认裁决对其有约束力，并在其领土内履行该裁决所裁定的财政义务，并赋予该裁决等同于其国内法院终审判决的效力，故 B 正确，D 错误。

82. CD 【解析】《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规定，本规则适用于一切明确表明适用本规则的见索即付保函，除非见索即付保函对本规则的内容进行了修改或排除，本规则对见索即付保函的所有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因此，《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允许见索即付保函对其进行修改或排除，故 A 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 条第 3 款："当事人以独立保函记载了对应的基础交易为由，主张该保函性质为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的，法院不予支持。"第 4 款："当事人主张独立保函适用担保法关于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规定的，法院不予支持。"故 B 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 条第 1 款："独立保函是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开立人，以书面形式向受益人出具

的，同意在受益人请求付款并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单据时，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的承诺。”第6条第1款：“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相符，受益人请求开立人依据独立保函承担付款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故C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条第2款：“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上不完全一致，但并不导致相互之间产生歧义的，法院应当认定构成表面相符。”故D正确。

83. ABD 【解析】法律职业道德的形成与“实证法”概念的阐释并没有直接必然的联系，故C项说法错误。

84. ABCD 【解析】A、B、C、D选项内容均属于《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明确规定的违反纪律行为，分别为《检查人员纪律处分条例》第66、第78、第113、第127条的规定。

85. AB 【解析】C、D的做法不符合《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不定项选择题

86. BD 【解析】孟子的方案兼顾了亲情和法律，但不是所有情与法的冲突都能找到两全其美的解决方案，故A、C错误。B、D正确。

87. BD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法发〔2015〕13号）第26条第5项规定，制作诉讼文书时，故意违背合议庭评议结果、审判委员会决定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文书主文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违法审判责任。可知，对提交审委会讨论的案件，法官、合议庭不得违背审委会的决定，故A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和完善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法发〔2010〕3号）第17条规定：“审判委员会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履行对审判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职责。”可知，审委会不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发布裁判文书，故C错误。B、D正确。

88. ACD 【解析】依据人们对法与道德的关系的不同主张，大致上可以将法的概念区分出两种基本立场，即实证主义的法的概念和非实证主义或自然法的法的概念。所有的实证主义理论都主张法和道德是分离的。所有的非实证主义理论都主张，法与道德是相互联结的。沙威“笃信法律就是法律”表达了实证主义的法律观，故B错误。A、C、D表述正确。

89. BD 【解析】权利的行使与义务的履行均具有其界限，没有无限制的权利，也没有无限度的义务，故B正确。但是义务具有强制履行的性质，而权利具有一定的自主性，权利主体可以按照自己的愿望决定是否实施某种行为。因此，依情理林某应探望儿子，但是探望权作为一种权利，不具有强制履行的性质，故从法理上看，法院不可判决其行使探望权，故A、C错误。权利总是与义务人的义务相连，需要相应的义务做保障。林某探望权对应的是许某的协助义务，包括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故B、D正确。

90. CD 【解析】青石上有百姓祖先名字的生活事实，可以被建构为乡绅夺去百姓祖先坟茔的案件事实，也可以建构为百姓暗中埋下的案件事实，故A错误。表达法律规则的特定语句往往是一种规范语句。根据规范语句所运用的助动词的不同，规范语句可以被区分命令句和允许句。“有乡绅夺去祖先坟茔作了自家坟地”只是在描述一个事实，而不是表达一个规则，不是规范语句，故B错误。C、D表述正确。

91. C 【解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总纲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故C正确。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政治联盟。但政协委员不是由选举产生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30条第1款规定：“每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及界别设置，经上届全国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第41条第1款规定：“每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及界别设置，经上届地方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故A错误。从本质上讲，政协不是国家机关，但是它同我国国家权力机关的活动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比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的时候，一般均吸收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委员列席，故B、D错误。

92. ABC 【解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行使当家做主权利、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形式。在各种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形式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居于最重要的地位。但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唯一形式，故D错误。A、B、C正确。

93. D 【解析】《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3条规定：“年满18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可知，王某、杨某户籍在本村，且表示参加选举，应当列入选民名单，不因未在甲村居住或“入户协议”而受影响，也不需要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故A、B、C错误，D正确。

94. ABD 【解析】基本权利的效力直接拘束国家权力活动是现代各国宪法普遍确认的一项原则，同时也是宪法的基本功能之一。国家权力活动既包括立法活动，也包括行政活动、司法活动，故 A、B 正确，C 错误。基本权利效力的目的在于有效保障人权。因此具有广泛性，即基本权利拘束一切国家权力活动和社会生活领域。可知，D 正确。

95. B 【解析】根据《城乡规划法》第 44 条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故 A 错误，B 正确。根据《城乡规划法》第 66 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故 C 错误。根据《城乡规划法》第 68 条的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故 D 错误。

96. A 【解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2 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 24 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故《环境影响评价法》并未许可建设单位在被处罚后重新提交环评文件，而是要求责令恢复原状，因而 A 正确。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因而，即使是试生产也必须同时使用环保设施，故 B 错误。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59 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 1 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根据规定是从"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而不是"处罚之日的次日起"，故 C 错误。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63 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故 D 错误，正确做法是先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对责任人进行拘留。

97. BD 【解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即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的……"故 A 错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41 条第 2、3 款的规定："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 1 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42 条的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 40 条、第 41 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故 B、D 正确，C 项并未说明该女职工距离退休的年龄，故该说法错误。

98. ACD 【解析】《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第 2 条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遵守纪律，不得违反规定过问和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得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转递涉案材料或者打探案情，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上述规定禁止的是"违规转递涉案材料或者打探案情"，A 项已经强调了

是“按规定”，因而是正确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第4条规定：“司法机关领导干部和上级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因履行领导、监督职责，需要对正在办理的案件提出指导性意见的，应当依照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提出的，由办案人员记录在案。”故B项做法不正确，C项做法正确。D项做法正确，法官与律师就案件的研讨应当依法在适当的时间和场合进行。

99. ACD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规定：“巡回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巡回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和决定，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决定，故A项说法正确，B项说法错误，没有所谓的复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的规定，巡回法庭审理或者办理巡回区内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以下案件：……（三）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行政或者民商事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故C项说法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规定：“知识产权、涉外商事、海事海商、死刑复核、国家赔偿、执行案件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暂由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审理或者办理。”故D项说法正确。

100. BD 【解析】《法律援助条例》第14条规定：“公民就本条例第10条所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四）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向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由于某县为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人住所地，县法律援助中心不应当以户籍归属地为由拒绝。……”故A项说法错误。《法律援助条例》第19条规定：“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故B项说法正确。《法律援助条例》第27条规定：“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C项处罚中没有“责令改正”，因而做法错误。《法律援助条例》并未赋予接受法律援助的对象起诉法律援助机构的权利，因而黄某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故D项做法正确。

试卷二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刑法的渊源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司法解释不是刑法的渊源，其时间效力不能直接比照刑法时间效力适用。选项A错误。关于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问题，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颁布的《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第2条规定：“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选项B正确。上述规定第3条规定：“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选项C错误。上述规定第4条规定：“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选项D错误。

2. C 【解析】危害结果并非所有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要素，危险犯的成立并不以危害结果的发生为要件。选项A错误。抽象危险不需要司法上的具体判断，只要以一般社会生活经验认为具有发生侵害结果的危险即可，不是具体犯罪构成的危害结果。选项B错误。抢劫包含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其中行为致人重伤、死亡的，均属于抢劫致人重伤、死亡，构成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选项C正确。结果加重犯中，基本犯罪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应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只有从基本犯的典型危险中产生结果时，才适用结果加重犯。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与被害人自杀的行为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选项D错误。

3. D 【解析】我国刑法中的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虽然包括盲人，但甲实施伤害他人的行为时其辨认与控制能力并未受到失明的影响，不应将其认定为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选项A错误。聋哑人属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但乙长期在公共场所实施扒窃活动，对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具有充分认识，应认定其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选项B错误。服用安眠药陷入熟睡，不影响丙的责任能力的判断，致同床的婴儿被压迫窒息死亡，属于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选项C错误。醉酒的人犯罪的，不影响刑事责任的认定。选项D正确。

4. D 【解析】正当防卫中的不法“侵害”直接来源于不法侵害人，紧急避险中的“危险”来源除了不法侵害人以外还包含自然力量或野生动物的攻击等。选项A错误。正当防卫中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是指不法侵害已经开始但尚未结束；紧急避险中危险“正在发生”则指危险已经发生或迫在眉睫并且尚未消除。选项B错误。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是制止不法侵害、保护法益所必需的限度。紧急避险的“必要限度”是所造成的损害不超过所避免的损害、足以排除危险所必要的限度。二者并不相同。选项C错误。主张正当防卫需具有防卫意图的，则紧急避险也须具有避险意图。选项D正确。蜜蜂考资 微信：f89082933

5. B 【解析】合同诈骗罪的既遂标准是欺骗行为导致被害人遭受了财产损失。甲与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过程中，乙支付的100万元首付款构成合欺诈骗罪的既遂。选项A错误。乙支付的100万元首付款构成合同诈骗罪的既遂，剩余的120万元虽然没有直接损失，但具有损失的紧迫危险，应作为未遂情节加以考虑。选项

B正确，选项C错误。本案中，甲的行为仅涉嫌合同诈骗罪一罪，对具体行为犯罪既遂和犯罪未遂认定后应按照合同诈骗罪一罪定罪处罚。选项D错误。

6.D 【解析】本案中，乙明确要求甲若钥匙打不开就必须放弃盗窃，不可入室，乙与甲共同犯罪的合意是通过钥匙打开房门实施盗窃，甲通过钥匙无法打开房门，则甲、乙的共同犯罪构成未遂，乙成立盗窃罪未遂的帮助犯。甲破窗而入的行为超出了共同犯罪的故意，属于共同犯罪的实行过限，实行过限的犯罪行为由甲自己承担，对过限行为没有共同故意的乙不对过限行为负刑事责任。因此选项A、B、C错误，选项D正确。

7.C 【解析】根据共同犯罪理论，间接正犯是指通过利用他人实施犯罪的情况，即将被利用者视为工具使用。本案中，甲直接实施杀人行为，其欺骗乙让其望风的行为不构成间接正犯。选项A错误。乙与甲商议共同实施盗窃行为，但甲实施了杀人行为，依据共犯从属性说理论，只有当实行犯着手实行了犯罪时，才能适用共犯规定。因此甲、乙之间不能评价为盗窃罪的共同犯罪。选项B、D错误。甲的行为认定为故意杀人罪，甲与乙之间在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甲非法侵入住宅的行为是故意杀人行为的一部分，甲既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又构成故意杀人罪，属于想象竞合犯，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但甲、乙之间就非法侵入住宅罪构成共同犯罪。选项C正确。

8.A 【解析】甲盗窃国家机关证件的行为构成盗窃国家机关证件罪，甲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招摇撞骗的行为构成招摇撞骗罪，行为人先后实施两个行为分别触犯两个罪名，应对两罪名数罪并罚。选项A正确。乙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行驶20公里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而将张某撞死的行为构成了交通肇事罪。《刑法》第133条第3款规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由于交通肇事罪处罚较重，故对乙应按照交通肇事罪论处。选项B错误。《刑法》第269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丙以欺骗的手段骗取李某的名画被发现以后，为窝藏赃物向李某施以暴力的行为构成诈骗罪行为的转化犯，构成抢劫罪。选项C错误。《刑法》第259条第1款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丁的行为直接构成破坏军婚罪。选项D错误。

9.B 【解析】关于自首中"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人基于自己的意志积极主动的投案。甲绑架他人作为人质并与警察对峙时，其客观上仍可以继续挟持人质抗拒抓捕，经警察劝说而放弃犯罪，表明其主观上真心悔过，放弃对抗，自愿接受处理，可以认定为自动投案。在"犯罪过程中"主动放弃犯罪而投案和"犯罪以后"的自动投案，都可以构成自首。选项A错误。行为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即犯罪人自动投案以后，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乙虽然交通肇事后留在现场救助伤员，并报告交管部门发生了事故。但在交警到达现场询问时没有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不成立自首。选项B正确。丙故意杀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客观罪行的行为已经构成自首，关于丙对自身主观罪过认定的辩护属于丙辩护权的范畴，不影响自首的认定。选项C错误。关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具体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2条规定："《解释》第1条第2项规定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除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外，还应包括姓名、年龄、职业、住址、前科等情况。犯罪嫌疑人供述的身份等情况与真实情况虽有差别，但不影响定罪量刑的，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等情况，影响对其定罪量刑的，不能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丁交代了自己所犯罪行，虽然拒不交代真实身份，但在对定罪量刑没有影响的情况下，属于如实供述，成立自首。选项D错误。

10.B 【解析】量刑情节以刑法是否有明文规定为标准可以分为法定情节与酌定情节。法定情节是刑法明文规定在量刑时应当予以考虑的情节。酌定情节是刑法未作明文规定，量刑时酌情考虑的情节。选项A、C均正确。根据原因自由行为的法理，对于故意或过失导致自己陷入限定责任能力状态而实施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不应适用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王某由于吸毒行为出现精神病性障碍属于原因自由行为。选项B错误。王某与被害人之间为男女朋友关系，由于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故意杀人案件，犯罪人案发后积极赔偿、真诚悔罪、取得家属谅解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选项D正确。

11.B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25条第1款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不得假释。"甲因爆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不符合假释的条件。选项A错误。上述规定第26条第2款规定："罪犯既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又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可以优先适用假释。"乙的情形同时符合减刑和假释的条件，可以优先适用假释。选项B正确。根据上述规定第3条第2款，对于职务犯罪人员，不积极退赃的，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选项C错误。丁在服刑中具有重大技术革新，成绩突出，属于"重大立功表现"，应该对其减刑。选项D错误。

12.C 【解析】丢失枪支不报罪的行为主体只能是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甲没有公务人员身份，不构成丢失枪支不报罪。选项A错误。破坏交通设施罪的对象是关涉公共安全的交通设施。主要是指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行为，而旅游景点的缆车不属于

关涉公共安全的交通设施。选项B错误。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致1人以上重伤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丙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选项C正确。破坏交通工具罪是指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行为。丁不顾劝阻拧开飞机安全门致使飞机不能起飞的行为不足以使飞机发生倾覆或毁坏的危险。选项D错误。

13.C 【解析】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擅自销售进料加工保税货物的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规定，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的进料加工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偷逃应缴税额在5万元以上的，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追究刑事责任。选项A、B均错误。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不进行纳税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10%以上的，构成逃税罪。选项C正确。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选项D错误。

14.B 【解析】票据诈骗罪中利用的金融票据主要包括银行的汇票、本票和支票。使用伪造的银行存单实施贷款诈骗的行为应成立金融凭证诈骗罪。选项A错误。刑法没有将单位规定为贷款诈骗罪的主体，对于为了单位利益的贷款诈骗行为，虽然不能直接处罚单位，但对于负有责任的自然人应以贷款诈骗罪论处。选项B正确。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后，制造自己意外受伤的假象骗取巨额保险金的行为，同时构成了保险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应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选项C错误。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骗取对方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其非法占有的目的既可以产生于签订合同时，也可以产生于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选项D错误。

15.C 【解析】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构成遗弃罪。遗弃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界限应以行为人的主观故意、所实施的行为的时间和地点、是否立即造成被害人死亡以及被害人对行为人的依赖程度等进行综合判断。选项A错误。抢劫罪构成要件的内容是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取公私财物。乙当场以杀害王某为要挟，胁迫银行职员交付钱款的行为构成抢劫罪。选项B错误。拐卖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儿童的行为。只要将儿童作为商品出卖的，不论行为人是否实际获利，均应该认定为拐卖儿童罪。选项C正确。明知他人以暴力、胁迫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而为其招募、运送人员，或者以其他方法协助强迫他人劳动的，构成强迫劳动罪。选项D错误。

16.C 【解析】诬告陷害罪，是指故意向公安、司法机关或有关国家机关告发捏造的犯罪事实，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诬告他人介绍卖淫的，并非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不成立侮辱罪。选项A错误。法官明知被告人系被诬告，仍判决被告人有罪的，法官仅触犯徇私枉法罪。选项B错误。形式上诬告单位犯罪，但所捏造的事实导致可能对自然人进行刑事追究的，也成立诬告陷害罪。选项C正确。诬告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犯罪的，虽然司法机关查明真相后不会对被害人科处刑罚，但仍会使他们卷入刑事诉讼，仍然成立诬告陷害罪。选项D错误。

17.A 【解析】诈骗罪的行为结构为：行为人实施诈骗行为→受骗者产生错误认识→受骗者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行为人或第三方取得财产→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诈骗罪与盗窃罪的重要区别在于被害人是否基于认识错误主动交付财产。本案中郑某虽然实施了欺骗行为，但张某被骗后发送验证码时并没有主动交付财物的意思，郑某通过技术手段破除了张某对钱款的占有，构成盗窃罪。选项A正确，选项B错误。根据《刑法》第253条和第287条的规定，选项C、D错误。

18.D 【解析】基于不法原因给付的财物，不能成立侵占罪。张某委托甲代为保管的为行贿赃款，张某对行贿款没有返还请求权，不能认定甲侵占了张某的财物。选项A错误。乙将房屋出售给赵某但尚未进行所有权转移登记，乙仍然是房屋的所有权人，对房屋具有处分权，其一房二卖的行为不构成侵占罪。选项B错误。侵占罪的犯罪对象主要包含委托物、脱离占有物（遗忘物或埋藏物）。灾区居民来不及带走的贵重财物并没有脱离占有，房屋中的财物仍然由居民占有。丙取走他人财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选项C错误。分期付款购物的场合，约定车款付清前车辆所有权归卖方所有，买方在付清车款前处分车辆的，属于对委托物的侵占行为。选项D正确。

19.B 【解析】事前通谋事后实施窝藏、包庇行为的，行为人与事前通谋之罪构成共同犯罪，应以事前通谋之罪论处。选项A错误。即使《刑法》第310条没有第2款的规定，对于事前通谋事后窝藏、包庇的，也应以共同犯罪论处。选项B正确。事前通谋事后帮助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的，应认定为事前通谋之罪的共同犯罪。选项C错误。事前通谋事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成立事前通谋之罪的共同犯罪，应结合其在共同犯罪中的责任承担刑事责任。选项D错误。

20.D 【解析】盗伐林木是指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偷砍他人房前屋后、自留地种植的零星树木，数额较大的，应认定为盗窃罪。选项A错误。乙在林区盗伐珍贵林木，数量较大的，触犯了盗伐林木罪和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两个罪名，对此应从一重论处。选项B错误。丙将国有林场的珍贵树木移植到自己承包林地养护的行为属于将国家所有的林木窃为己有的行为，构成盗伐林木罪。选项C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规定："非法实施采种、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等行为，牟取经济利

益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264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但对于剥树皮造成林木大量死亡的行为没有作规定。丁的行为若认定为盗窃罪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应认定为盗伐林木罪。选项D正确。

21.C 【解析】王某作为国有公司的领导，属于国有公司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其通过签订虚假合同骗取公款的行为，不构成职务侵占罪，应构成贪污罪。贪污的数额应扣除设备实际款项6万元，应认定为4万元。选项A、B错误。刘某在王某的贪污犯罪行为中起帮助作用，刘某虽非国家工作人员，但其协助王某骗取国有公司公款的行为应认定为贪污罪共同犯罪。选项C正确，选项D错误。

22.D 【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诉讼构造。当事人主义诉讼将开始和推动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当事人，控诉、辩护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居于主导地位。我国不论公诉案件还是自诉案件都是在职权主义基础上吸收了当事人主义的因素，自诉案件不是适用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故A项错误。被告人认罪案件审理中，控辩双方可能对罪名和量刑有异议，仍然存在控辩双方的对抗，故B项错误。我国侦查阶段只有侦查机关和犯罪嫌疑人两方参与，并无控辩审三方的构造，故C项错误。我国审查起诉阶段只有检察院与犯罪嫌疑人这两方参与，只存在控辩关系，故D项正确。

23.B 【解析】本题考查核准追诉前的程序和强制措施、侦查的适用。刑法规定的核准追诉制度，即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超过20年追诉期限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核准追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规定，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在核准之前，侦查机关可以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并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必须追诉而且符合法定逮捕条件的，可以依法批准逮捕，同时要求侦查机关在报请核准追诉期间不停止对案件的侦查。未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不得对案件提起公诉。由此条可知，核准追诉只是意味着，未经核准不得对被告人提起公诉，并不意味着侦查机关不得对其进行侦查和采取强制措施。所以，在核准追诉前，公安机关可以对陆某故意杀人案进行侦查、也可以对陆某先行拘留，检察院也可以对陆某批准逮捕，但是不得对陆某提起公诉，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项。

24.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指定管辖与回避问题。《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6条规定，有管辖权的法院因案件涉及本院院长需要回避等原因，不宜行使管辖权的，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管辖，也可以指定与提出请求的法院同级的其他法院管辖。本题中，王某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所以，B区法院受理该案后应请求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故B项正确。

25.A 【解析】本题考查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的主体、移送审查起诉的告知、讯问犯罪嫌疑人、分案起诉、审理。对于A项，《刑事诉讼法》第97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钱乙作为钱甲的非律师辩护人，可以申请取保候审即变更强制措施，故A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162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本题中钱乙是不是律师，不得在侦查阶段担任钱甲的辩护人，公安机关也无须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钱乙，故B项错误。我国刑事诉讼法未规定检察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律师在场，故C项中武某不得在场。因此C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64条第1款规定，对分案起诉至同一法院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可以由同一个审判组织审理；不宜由同一个审判组织审理的，可以分别由少年法庭、刑事审判庭审理，故D项错误在于，如检察院对钱甲和小沈分案起诉，法院可以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而不是“可并案审理”。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项。

26.C 【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证据规则、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的问题。

从内容上看，证据规则大体包括两类：一类是调整证据能力的规则，例如传闻证据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意见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等；另一类是调整证明力的规则，例如关联性规则、补强证据规则等，故本题的C项中“关联性规则”是调整证明力的规则。而传闻证据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意见证据规则都是调整证据能力的规则。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项。

27.C 【解析】本题考查逮捕后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据《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3条的规定，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由办案机关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统一办理，侦查监督、公诉、侦查、案件管理、检察技术等部门予以配合，故A项错误。

依据《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14条第1款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进行公开审查。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除外。本案是盗窃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故B项错误。

依据《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13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1)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和证明材料；(2)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3)听取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了解是否达成和解协议；(4)听取现阶段办案机关的意见；(5)听取侦查监督部门或者公诉部门的意见；(6)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身体状况；(7)其他方式，故C项正确。

依据《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12条的规定,经初审,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具有本规定第17条、第18条情形之一的,检察官应当制作立案报告书,经检察长或者分管副检察长批准后予以立案。对于无理由或者理由明显不成立的申请,或者经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未提供新的证明材料或者没有新的理由而再次申请的,由检察官决定不予立案,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由此可见,对甲父的申请决定不予立案,检察官就可以决定,无须检察长批准,故D项错误。

28.C 【解析】本题考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的范围、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范围、刑事和解的适用范围。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40条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构成犯罪,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甲涉嫌滥用职权罪,该罪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实施的犯罪,故乙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丙的妻子也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因此A项、B项错误,C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288条第1款规定,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1)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2)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7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本题中甲涉嫌的滥用职权罪属于渎职犯罪,因而不能适用刑事和解程序,乙和丙的近亲属不得与甲达成刑事和解,故D项错误。

29.D 【解析】本题考查期间的计算和上诉期限。《刑事诉讼法》第230条规定,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10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5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刑事诉讼法》第105条第2款、第3款、第4款规定,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算在期间以内。法定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上诉状或者其他文件在期满前已经交邮的,不算过期。期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期,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在押期间,应当至期满之日为止,不得因节假日而延长,故本题中9月21日一审宣判,并当庭送达判决书,上诉期从9月22日开始计算,最后一日是10月1日,因为10月1日是法定节假日,上诉期限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10月8日。看守所监管人员10月8日上班时才寄出,该上诉仍然有效,故上诉书寄到法院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因此,D项正确。

30.D 【解析】本题考查立案监督、报案和控告的区别、立案的条件。《刑事诉讼法》第112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故A项的错误在于,立案时无须确定遗弃婴儿的原因,只需查清是否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即可。B项的错误在于,马某是报案人,不是控告人,其无权申请复议。C项的错误在于,控告的主体是被害人,第三人无权控告,只能报案或者举报。《刑事诉讼法》第113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故D项正确。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选项。

31.B 【解析】本题考查辨认。依据《公安部规定》第251条的规定,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特征相类似的其他对象中,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7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10人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5件。对场所、尸体等特定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或者辨认人能够准确描述物品独有特征的,陪衬物不受数量的限制。本题的A项中让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进行"一对一"的辨认,被辨认的对象不符合规定,该项错误。B项辨认的对象是现场,无须混杂辨认,该项正确。依据《公安部规定》第259条第2款的规定,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辨认人个别进行,故C项中集体辨认是错误的,应当个别辨认。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26条的规定,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其他对象中。不得在辨认前向辨认人展示辨认对象及其影像资料,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7人,照片不得少于10张。辨认物品时,同类物品不得少于5件,照片不得少于5张。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辨认人不愿公开进行时,可以在不暴露辨认人的情况下进行,并应当为其保守秘密。D项中的刑讯逼供案是检察院侦查的案件,被辨认的照片只有4张,不符合规定,该项错误。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项。

32.D 【解析】本题考查审查起诉后的处理方式、不起诉。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65条第2款规定,对于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需要重新侦查的,应当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材料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据此,选项A中检察院应当将案卷材料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其重新侦查而非建议其撤销案件,A项错误。

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67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二次退回补充调查或者补充侦查的案件,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经检察长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经

过一次退回补充调查或者补充侦查的案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且没有退回补充调查或者补充侦查必要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故B项的错误在于，少了一个条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

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8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收到人民法院受理被害人对被不起诉人起诉的通知后，应当终止复查，将作出不起诉决定所依据的有关案卷材料移送人民法院。据此，法院受理被害人的自诉后，不起诉决定并不视为自动撤销，检察院应当将作出不起诉决定所依据的有关案件材料移送法院，C项错误。

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69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不起诉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不起诉决定，发现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据此，选项D正确。

33.C 【解析】本题考查两审终审制。两审终审制的实质是允许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理，也最多只能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审级限制。但我国的两审终审制有以下三种例外：(1)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为一审终审，其判决、裁定一经作出，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不存在启动二审程序的问题。(2)判处死刑的案件，必须依法经过死刑复核程序核准后，判处死刑的裁判，才能发生法律效力，交付执行。(3)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必须经最高人民法院的核准，其判决、裁定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项。

34.B 【解析】本题考查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本题的A项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1条的规定，最低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而简易程序只有在基层人民法院才能适用，故该项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刑事诉讼法》第208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1)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2)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3)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由此可见，检察院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并不是适用简易程序的必备条件，故B项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90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2)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3)有重大社会影响的；(4)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5)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6)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7)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其他情形。本题的C项属于上述第6项的情形，D项属于上述第5项的情形，均不适用简易程序。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项。

35.C 【解析】本题考查判决、裁定和决定的区别和适用。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41条第1款的规定：“对第一审公诉案件，法院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判决、裁定：……(七)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八)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且不是必须追诉，或者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九)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能够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由此可见，A项应适用裁定终止审理，C项应适用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D项应适用裁定终止审理。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74条第1款规定，自诉人经两次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准许中途退庭的，法院应当裁定按撤诉处理，故B项应适用裁定，而不是判决，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项。

36.D 【解析】本题考查死刑复核程序。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55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但本解释第350条第4项、第5项规定的案件除外。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50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的，应当裁定核准；(二)原判认定的某一具体事实或者引用的法律条款等存在瑕疵，但判处被告人死刑并无不当的，可以在纠正后作出核准的判决、裁定；(三)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四)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五)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六)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本题中，最高人民法院是以“事实清楚，但量刑过重，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为由发回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不属于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情形，故A项错误。高级人民法院是第二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若发回高级人民法院重审，高级人民法院将按照第二审重新审理，作出的判决为终审判决，故D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178条第4款规定，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3人至5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也就是说，第二审的合议庭由审判员3人至5人组成，故B项表述过于绝对，B项错误。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53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的，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应当开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可以直接改判；必须通过开庭查清事实、核实证据或者纠正原审程序违法的，应当开庭审理。本题中，最高人民法院是以“事实清楚，但量刑过重，依法不应当判处

死刑”为由发回高级人民法院即第二审法院重审的，所以，高级人民法院重审时不属于应当开庭审理的情形，故C项错误。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项。

37.A 【解析】本题考查财产刑的执行程序。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13条规定：“被执行人在执行中同时承担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下列顺序执行：(一)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二)退赔被害人的损失；(三)其他民事债务；(四)罚金；(五)没收财产。债权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其主张优先受偿的，法院应当在前款第1项规定的医疗费用受偿后，予以支持。”依据此法条可知，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项。

38.C 【解析】本题考查监外执行。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65条第5款的规定，在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在交付执行后，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本题中，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间，张某需要监外执行，应当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甲市公安机关批准监外执行，而不是法院，故A、B错误。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69条的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3条第1款规定：“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故C项正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54条第5款、第257条第2款的解释》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57条第2款的规定，对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有刑事诉讼法第257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依法应当予以收监的，在法院作出决定后，由公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第253条第2款的规定送交执行刑罚。”本题中，不是法院决定监外执行，因而也不是法院决定收监执行，故D项错误。

39.B 【解析】本题考查附条件不起诉。《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34条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押的，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故A项错误。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45条第3款规定，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案件，审查起诉期限自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中止计算，自考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恢复计算，故B项正确。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44条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经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迁入地的人民检察院协助进行考察，并将考察结果函告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据此，本题中的监督考察机关应当是A县检察院。在小周经批准迁居B县后，A县检察院可以要求B县检察院协助进行考察，而不是改由B县负责监督考察，故C项错误。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4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的，应当确定考验期。考验期为6个月以上1年以下，从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计算。考验期不计入案件审查起诉期限。考验期的长短应当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所犯罪行的轻重、主观恶性的大小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一贯表现及帮教条件等相适应，根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的表现，可以在法定期限范围内适当缩短或者延长。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的法定期限为6个月以上1年以下，D项的5个月少于法定期限，故D项错误。

40.C 【解析】本题考查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刑事和解程序。《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42条第1款、第2款规定，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受损失的单位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列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本题中A项错误在于，不是将大风公司列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而是将检察院列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495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就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事项进行和解，并且可以就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是否要求或者同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进行协商，但不得对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定罪量刑等依法属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职权范围的事宜进行协商，故B项的错误在于，“是否对董某免除刑事处分”这是量刑问题，不得和解。《刑事诉讼法》第288条规定：“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由此可见，这里的和解方式包括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这里的“等方式”就包括提供劳务的方式，故C项正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505条第1款规定，对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符合非监禁刑适用条件的，应当适用非监禁刑；判处法定最低刑仍然过重的，可以减轻处罚；综合全案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除刑事处罚，故D项表述错误。

41.B 【解析】本题考查强制医疗程序。《刑事诉讼法解释》第536条规定，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强制医疗的决定，故A项表述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535条规定，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5日内，向公安机关

送达强制医疗决定书和强制医疗执行通知书，由公安机关将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送交强制医疗，故B项正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540条规定，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申请解除强制医疗的，应当向决定强制医疗的法院提出。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提出的解除强制医疗申请被人民法院驳回，6个月后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故C项错误在于"解除强制医疗的申请被驳回后"才是6个月后再次申请解除强制医疗。D项的错误在于，申请解除强制医疗应向决定强制医疗的法院即县人民法院而不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项。

42.D 【解析】本题考查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02条第1款的规定，外国籍被告人委托律师辩护，或者外国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自诉人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故A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21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一)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本题中约翰涉嫌间谍案，是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而不是区法院，故B项错误。

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01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应当为外国籍当事人提供翻译。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为中文本。外国籍当事人不通晓中文的，应当附有外文译本，译本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以中文本为准。外国籍当事人通晓中国语言、文字，拒绝他人翻译，或者不需要诉讼文书外文译本的，应当由其本人出具书面声明，故C项错误，D项正确。

43.D 【解析】依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1条规定："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决定。"故A选项错误。

依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4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故B选项错误。

关于C选项，依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20条规定："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确定编制，所需要的编制由承担具体工作的国务院行政机构解决。"故C选项错误。

关于D选项，依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8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在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时确定。"D选项正确。

44.B 【解析】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39条第1款第6项，任免机关应当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的公务员本人。因此不得以口头方式通知，故A选项错误。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46条："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故而B选项正确。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7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警告处分期间应为六个月，故C选项错误。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8条，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而在警告处分期间是可以晋升工资档次的，故D选项错误。

45.C 【解析】依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8条第1款："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于每年年初编制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前，向国务院报请立项。"A选项应该是国务院而非省政府，故A选项错误。

依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9条第1款："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总体工作部署对部门报送的行政法规立项申请汇总研究，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国务院审批。"应根据国家总体工作部署进行汇总研究，而不是根据有关部门报送的立项申请汇总研究；是拟定而非确认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还须报国务院审批，故B选项错误。

依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9条第2款："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行政法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C选项正确。

依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10条第3款："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从实际工作角度看，常常是"计划赶不上变化"，也应当容许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故D选项错误。

46.C 【解析】具体行政行为是行政法学上源自法国的一个最基本的理论概念，指行政主体针对特定行政相对人实施的一次性发生法律效力、影响相对人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得失、变更的行政决定。

(1)挂横幅的提示是公安交管局针对所有潜在不特定车辆及其驾驶员的警示行为，具有抽象行政行为的色彩；(2)挂横幅的提示属于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作出不以设定、变更或消灭行政法律关系为直接目的的行政事实行为而非有文号载体的、作为的具体行政行为；(3)就其"谨慎驾驶"提示、示范、指引的作用功能而言，还带有行政指导的性质，故A选项表述的行为不具有行政法上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属性，所以不当选。

县公安局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李某进行刑事拘留是公安机关作出的刑事司法行为，不是具体行政行为，故B选项错误。

区政府对王某房屋的征收决定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中的行政征收行为，故C选项正确。

经公安派出所调解达成的协议并非基于派出所单方面行使权力而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

而只是一种规劝、示范、引导，是否接受并达成一致完全取决于打架斗殴双方当事人处分、让渡权利。因此行政调解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范畴，故D选项错误。

47. B 【解析】依据《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2、3款："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因此公司可以不到办公场所申请，故A选项错误。

依据《行政许可法》第31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B选项正确。

依据《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1款第4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市规划局应告知补正而非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故C选项错误。

依据《行政许可法》第58条第2款："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故D选项错误。

48. A 【解析】依据《行政强制法》第26条规定："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故A选项错误。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18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制作现场笔录；……"B选项正确。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24条第1款规定："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18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C选项正确。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23条规定，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D选项正确。

49. D 【解析】根据《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条第2款第3项，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A项应属于民事诉讼，故错误。

依据《行政诉讼法》第13条："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64条第1款："外国人对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实施的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该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可见，外国人对出入境边检机关实施遣送出境措施的复议决定不服的，不得再提起行政诉讼。"故B选项错误。

依据《行政诉讼法》第13条："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定期考核评为不称职属于内部管理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故C选项错误。

依据《行政诉讼法》第12条："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行政协议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D选项正确。

50. A 【解析】依据《国家赔偿法》第21条第3款："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朱某经市检察院批准逮捕，市检察院为赔偿义务机关，A选项正确。

依据《国家赔偿法》第12条第2款："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朱某可以口头申请，故B选项错误。

依据《国家赔偿法》第35条："有本法第3条或者第17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第3条或者第17条规定了人身权受侵害的情形，所以计算精神抚慰金不仅要考虑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长短，还要考虑人身权是否受侵害、侵害程度引起的焦虑、痛苦以及社会影响评价的降低等来认定是否造成严重后果，故C选项错误。

依据《国家赔偿法》第33条："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1条第1款规定："国家赔偿法第33条、第34条规定的上年度，是指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时的上一年度；复议机关或者法院赔偿委员会改变原赔偿决定，按照新作出决定时的上一年度国家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人身自由赔偿金。"2016年3月15日，朱某申请国家赔偿，赔偿义务机关市检察院应当在两个月的法定期限内作出赔偿决定。因此，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的上一年度为2015年，故D选项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51. ABCD 【解析】《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属于刑法第303条规定的'开设赌场'。"选项A正确。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不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或者移动通讯终端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364条第1款的规定，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定罪处罚……"选项B正确。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第3款规定："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行为，应当视为刑法第217条规定的'复制发行'。"选项C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规定："盗用他人公共信息网络上网账号、密码上网，造成他人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264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选项D正确。

52. ABCD 【解析】因果关系的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其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有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错误认识。本题中，甲将刘某打昏后以为其已死亡，遂将其尸体埋入雪沟，致使刘某被冻死，属于事前的因果关系认识错误。通常认为在此种情况下，第一个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并未中断，应肯定第一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且所发生的结果与行为人意图实现的结果相一致。因此应以故意杀人罪既遂论处。选项A正确。

若行为人履行义务就可以阻止或者避免危害结果，但行为人未履行义务，使该结果发生，则该不作为行为与危害结果具有因果关系。选项B正确。

13岁的王某不具有辨认和控制能力，无法认识到过量吸食毒品造成的危害，丙向王某赠送毒品的行为与王某死亡结果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选项C正确。

丁实施的杀害行为具有高度的危险性，导致周某不得不跳河求生，周某因跳河溺水死亡的结果与丁的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选项D正确。

53. AD 【解析】具体符合说要求客观上发生的事实和行为人认识到的事实在具体层面完全一致。如果具体不一致的，不成立构成要件故意。法定符合说认为行为人所认识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只要在犯罪构成范围内是一致的，就成立故意的既遂犯。所谓打击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意欲侵害的某一对象实施侵害行为，由于失误而导致实际侵害对象与其本欲侵害的对象不一致。选项A正确。

丙的行为属于打击错误非对象错误。选项B错误。

根据具体符合说，丙对乙没有正当防卫的故意，所以丙对乙不构成正当防卫。但是根据法定符合说，只要以正当防卫的故意制止（伤害）了不法侵害的人就能成立正当防卫。所以，丙对乙能够成立正当防卫。C项错误。丙以正当防卫的意图向正在杀人的甲开枪，其行为构成正当防卫，而不构成故意杀人罪。所以无论采用何种学说，丙对甲都不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D项正确。

54. ACD 【解析】若承认片面共同正犯，甲知道乙计划前往丙家抢劫，为帮助乙取得财物，便暗中先赶到丙家，将丙打昏后离去使丙受轻伤的行为应认定为片面共同正犯，对甲应以抢劫罪论处。但是，由于乙并不知情，不能认定乙是共同正犯，乙在丙昏迷的状态下取走丙财物的行为应认定为盗窃罪。选项A正确，选项B错误。若否定片面共同正犯，则甲、乙二人仅对自己实施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甲应构成故意伤害罪和盗窃罪，择一重罪论处，乙无须对甲的故意伤害行为负责，对乙应以盗窃罪论处。选项C、D正确。

55. ABCD 【解析】《刑法》第69条第2款规定："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选项A、B正确。《刑法》第70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69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选项C正确。《刑法》第86条第1款规定："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71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刑法》第74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69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选项D正确。

56. ABD 【解析】缓刑适用的对象条件是被判处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甲犯抢劫罪所适用的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法定刑，刑法中的"以上""以下"都包含本数，当甲的宣告刑为3年时，可以适用缓刑。选项A错误。

乙犯故意伤害罪与代替考试罪，分别被判处6个月拘役与1年管制。管制不适用缓刑，但是拘役可以适用缓刑。选项B错误。

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刑法》第66条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对于特别累犯，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的种类及其轻重不受限制，即使前后两罪或者一罪被判处附加刑也不影响特别累犯的成立。丙构成特别累犯，不适用缓刑。选项C正确。

行为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以后5年以内再犯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的，属于累犯，但是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除外。丁实施抢劫罪时为17周岁，刑满后第4年再犯应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也不构成累犯，可以适用缓刑。选项D错误。

57. AB 【解析】投放危险物质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区别在于是否危及公共安全。甲故意非法开启实验室装有放射性物质的容器，致使多名实验人员遭受辐射，构成投放危害物质罪。选项A正确。

投放危险物质罪投放的必须是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以及其他危险物质，危害公共安全，乙的行为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选项B正确。

丙为制造社会恐慌将食品干燥剂粉末冒充炭疽杆菌大量邮寄给他人的行为，客观上不会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选项C错误。

丁在食品中违法添加易使人形成瘾癖的罂粟壳粉末的行为属于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行为，不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选项D错误。

58. ACD 【解析】根据《刑法》第196条第1款的规定，以非法占有目的，用虚假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后又使用该卡的，应以信用卡诈骗罪处罚。选项A错误。

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擅自使用他人信用卡的行为，属于《刑法》第196条第1款第3项规定的“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选项B正确。

“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行为。透支时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具有归还意思的不属于恶意透支。选项C错误。

拾得信用卡并使用的行为属于《刑法》第196条第1款第3项规定的“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选项D错误。

59. BC 【解析】甲长期用高倍望远镜偷窥邻居的日常生活的行为属于侵犯他人隐私权的行为，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选项A错误。

乙将单位数据库中病人的姓名、血型、DNA等资料，卖给某生物制药公司的行为符合《刑法》第253条第2款的规定（该款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选项B正确。

丙将捡到的几本通讯簿在网上卖给他人用于电信诈骗犯罪的行为符合《刑法》第253条第1款的规定（该款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选项C正确。

由于50年代的信封上公民的身份信息已经不具有真实性，将信封出卖给他人的行为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选项D错误。

60. ABD 【解析】甲实施盗窃行为时误将李某当作王某而将其打昏的行为，甲主观认识到的（打昏王某）与实际发生的（打昏李某）二者不一致，打昏李某的行为应单独评价为故意伤害行为，不应认定为转化型抢劫罪。选项A正确。

入户实施盗窃行为被发现以后，行为人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的，若暴力发生在户内可以认定为“入户抢劫”。乙暴力抗拒抓捕的行为发生于周某卧室内。选项B正确。

抢劫后逃离的行为致人重伤或死亡属于基本行为以外的行为造成的所谓严重结果，不成立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应按照故意伤害罪与抢劫罪并罚。选项C错误。

丁抢夺张某财物后逃跑，为阻止张某追赶，出于杀害故意向张某开枪射击的行为构成事后抢劫，在事后抢劫中暴力行为导致抓捕者等人死亡的，应认定为抢劫致人死亡。选项D正确。

61. ABCD 【解析】《刑法》第354条规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甲容留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选项A正确。

《刑法》第347条第1款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选项B正确。

运输毒品是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或者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在我国领域内转移毒品。选项C正确。

丁以牟利为目的容留刘某吸食毒品并向其出卖毒品的行为，同时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和贩卖毒品罪，应数罪并罚。选项D正确。

62. ABCD 【解析】国家工作人员明知其近亲属利用自己的职务行为受贿的，构成受贿罪。其近亲属的行为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选项A正确。

国家工作人员具有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职权或职务条件，在他人有求于自己的职务行为时，并不打算为他人谋取利益但收受财物后作虚假承诺，导致财物与所许诺的职务行为之间形成了对价关系，构成受贿罪。选项B正确。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渎职犯罪并收受贿赂同时构成渎职罪和受贿罪的行为属于侵犯不同法益的不同行为，除刑法有特别规定外，应该按照渎职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选项C正确。

国家工作人员明知他人有请托事项而收受其财物，视为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构成要件，至于事后是否已实际为他人谋取利益，不影响受贿的认定。选项D正确。

63. AD 【解析】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逾越职权，不按或违反法律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省渔政总队验船师郑某的行为违反国家规定，造成了国家财产的重大损失，构成滥用职权罪。选项A正确。

刑警曾某作为司法工作人员，明知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违反相关规定，应将案件移送起诉或变更强制措施而未移送起诉或变更强制措施，使犯罪嫌疑人未及时受到追诉的行为属于一般的玩忽职守行为，不构成徇私枉法罪。选项B错误。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保密法的规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律师于某作为马某的辩护人，不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于某在担任辩护人期间，将通过合法手续获取的案卷材料让当事人亲属查阅，不构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选项C错误。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是指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行为。闫某为协警，属于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其通风报信的行为构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选项D正确。

64. BCD 【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

则。《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1款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本题中，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是检察院法律监督权的体现，并未侵犯公安机关的侦查权，也未违反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故A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本题中检察院的做法体现这一原则，故B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有权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这种监督贯穿于刑事诉讼活动的始终。本题中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是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权的监督，故C项正确。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要求，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更不得侵害各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本题中，检察院的做法有助于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的实现，故D项正确。

65. CD **【解析】**本题考查上下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的关系。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上下级关系上有所不同。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就具体案件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命令、指示。独立行使检察权实质上是指整个检察系统作为一个整体独立行使检察权，这在理论上称为检察一体化。与检察系统不同，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各具体法院在具体案件的审判过程中独立行使审判权，包括上级人民法院在内的其他法院无权干涉。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必须通过法定的程序进行，如改变管辖、在第二审程序中撤销错误的判决等。本题中，A、B两项的错误在于，最高人民法院不得就尚未作出判决的个案对高级人民法院进行指导和监督。但是，最高检察院可以针对具体案件对下级检察院作出命令和指示，故C、D两项正确。

66. AB **【解析】**本题考查诉讼参与人的范围。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诉讼参与人指的是专门机关以外的人。本题中A项的翻译人员、B项作为鉴定人的法医，都属于诉讼参与人。但是，C项的侦查人员是专门机关的人，不属于诉讼参与人。D项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尽管参加诉讼，但不是诉讼参与人。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两项。

67. BCD **【解析】**本题考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分类。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这些诉讼权利按其性质和作用的不同，可分为防御性权利和救济性权利两种。所谓防御性权利，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对抗追诉方的指控、抵消其控诉效果所享有的诉讼权利。防御性权利主要包括：(1)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2)辩护权；(3)拒绝回答权；(4)被告人有权在开庭前10日内收到起诉书副本；(5)参加法庭调查权；(6)参加法庭辩论权；(7)最后陈述权；(8)反诉权。所谓救济性权利，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国家专门机关所作的对其不利的行为、决定或裁判，要求另一专门机关予以审查并作出改变或撤销的诉讼权利。救济性权利主要包括：(1)申请复议权；(2)控告权；(3)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权；(4)上诉权；(5)申诉权，故本题中B、C、D三项正确，A项属于防御性权利。

68. ABD **【解析】**本题考查辩护律师的诉讼权利、监视居住。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监视居住，应当由办案人员提出意见，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决定。需要对涉嫌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的犯罪嫌疑人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由办案人员提出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报检察长审批后，连同案卷材料一并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审查。对于下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案件，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案卷材料后及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从上述条文可以看出，涉嫌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的犯罪嫌疑人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需要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决定。本题中，对蔡某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应由A省检察院审查决定。此外，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327条第1款规定，省级以下(不含省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故对蔡某决定逮捕，应当由上一级检察院即A省检察院审查决定。因此，A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39条第3款、第5款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适用第1款、第3款、第4款的规定，故B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37条第4款规定，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本题还处于侦查阶段，

程律师不得向犯罪嫌疑人蔡某核实行贿人的口供，故C项错误。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6条第2款规定，办案机关作出移送审查起诉、退回补充侦查、提起公诉、延期审理、二审不开庭审理、宣告判决等重大程序性决定的，以及检察院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报请上一级检察院审查决定逮捕的，应当依法及时告知辩护律师，故D项正确。

69. ABCD 【解析】本题考查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移送和运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第1款规定，收集、提取电子数据，能够扣押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的，应当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并制作笔录，记录原始存储介质的封存状态，故A项正确。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6条第2款规定，电子数据检查，应当对电子数据存储介质拆封过程进行录像，并将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通过写保护设备接入到检查设备进行检查；有条件的，应当制作电子数据备份，对备份进行检查；无法使用写保护设备且无法制作备份的，应当注明原因，并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故B项正确。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9条规定，对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以及计算机病毒等无法直接展示的电子数据，应当附电子数据属性、功能等情况的说明。对数据统计量、数据同一性等问题，侦查机关应当出具说明。本题中，甲涉嫌利用木马程序盗取、币并转卖他人，就属于本条规定的情形，所以应当附有该木马程序如何盗取账号密码的说明，故C项正确。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7条规定，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程序有下列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1)未以封存状态移送的；(2)笔录或者清单上没有侦查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的；(3)对电子数据的名称、类别、格式等注明不清的；(4)有其他瑕疵的，故D项正确。

70. ABD 【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诉讼的证明主体。刑事诉讼证明的主体是国家公诉机关和诉讼当事人。公安机关和法院不是证明的主体。A项中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B项的反诉人(即反诉中的自诉人)都是当事人，是证明主体，故A、B都是证明主体。C项中的警察是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不是证明主体，故C项错误。刑事诉讼主体是所有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在刑事诉讼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其中承担基本诉讼职能的专门机关和当事人是主要的诉讼主体，其他诉讼参与人是一般诉讼主体，故D项中的证明主体包括公诉机关和当事人，都是刑事诉讼主体。D项正确。

71. ACD 【解析】本题考查强制措施适用的变更性原则。变更性原则是指强制措施的适用，需要随着诉讼的进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案件情况的变化而及时变更或解除。本题的B项只是改变了取保候审的保证方式，并没有改变强制措施的种类或者解除，所以，未体现强制措施的变更性原则。本题的A、C、D三项符合强制措施变更性原则的要求。

72. ACD 【解析】本题考查取保候审、逮捕及逮捕后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刑事诉讼法》第68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而且，公安司法机关可以根据案情对保证方式进行变更，故A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71条第4款规定，对违反取保候审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故B项中法院决定逮捕是正确的，但是人民法院先行拘留是错误，应当由公安机关先行拘留，故B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94条规定，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24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故C项正确。

《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11条规定，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对本院批准逮捕和同级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依职权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初审。《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12条第1款规定，经初审，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具有本规定第17条、第18条情形之一的，检察官应当制作立案报告书，经检察长或者分管副检察长批准后予以立案。本题中，法院决定逮捕乙后，同级检察院可主动启动对乙的羁押必要性审查，故D项正确。

73. BCD 【解析】依据《刑事诉讼法》以及《公安部规定》，在侦查中可以更换侦查人员进行讯问，故A项未违法。

依据《公安部规定》第202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侦查人员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犯罪嫌疑人应当在亲笔供词上逐页签名、捺指印。侦查人员收到后，应当在首页右上方写明"于某年某月某日收到"，并签名，故B项违法。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34条第2款的规定，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故C项违法。

《刑事诉讼法》第119条第2款规定，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本案属于危险驾驶案件，不属于案情特别重大、复杂，持续时间不超过12小时，故D项属于

违法。

74. ABD 【解析】本题考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刑事审判的公开性、审判模式。《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第13条强调发挥控辩双方的积极主动作用，有助于弱化法官的积极主动作用，促进控辩双方的积极对抗，朝着控辩式审判模式发展，故A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14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由此可见，在法庭辩论中，确保控辩意见发表在法庭，核心在于保障被告人和辩护人能充分发表意见，故B项正确。

刑事审判的公开性是指审判活动应当公开进行，法庭的大门永远是敞开的，除了为保护特定的社会利益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外，都应当公开审理，将审判活动置于公众和社会的监督之下。即使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宣告判决也应当公开。这是摒除司法不公的最有力的手段。本题题干与刑事审判的公开性无关，故C项不当选。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27条第1款规定，对被告人认罪的案件，在确认被告人了解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自愿认罪且知悉认罪的法律后果后，法庭调查可以主要围绕量刑和其他有争议的问题进行，故D项正确。

75. BD 【解析】本题考查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和权限。此题曾经考过三次。首先要搞清楚死缓的案件，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缓后，该死缓的判决要报经甲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后生效。所以，本题中甲省高级人民法院才是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刑事诉讼法》第254条第1款、第2款、第3款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本题中，只有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甲省高级人民法院才可以提起审判监督程序。乙市中级人民法院是甲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下级人民法院，无权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甲省检察院是甲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同级检察院，也无权对甲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D两项。

76. BC 【解析】《公务员法》第100条规定："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前款所列职位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实行聘任制。"所以B、C正确。

77. BC 【解析】《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15条第3款规定："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因此A项错误。《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16条规定："……（三）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因此B项正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15条第1款规定："起草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因此C项正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20条规定："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一）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不是必须退回起草单位，还可以缓办。因此D项错误。

78. ABCD 【解析】《行政许可法》第7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A项符合第1项，B、C项符合第4项，D项符合第2项，所以A、B、C、D都属正确选项。

79. AC 【解析】A选项正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1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5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B选项错误。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治安管理处罚为20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所以B错误。

C选项正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1条第1款规定："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D选项错误。根据前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1条，派出所对该行政处罚具有法定权限，所以应当以该派出所为被告。

80. BCD 【解析】《行政强制法》第13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上述对行政强制执行方式的设定，行政强制执行属于法律绝对保留事项，除法律之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不得设定，所以B、C、D项均无权设定。注意行政强制措施称"种类"，行政强制执行称"方式"。

81. AC 【解析】A选项正确。《行政强制法》第52

条规定："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B选项错误。根据《行政诉讼法》第56条："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三）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本选项中并没有出现例外情况，所以并不停止执行行政行为。依据行政法公理，行政行为具有确定力、拘束力、执行力，一般情况下相对人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并不停止执行行政行为。"

《行政强制法》第43条第1款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本题中的"紧急防汛期……"当属但书的除外情形，应当可以实施强制执行。所以，C选项正确。

D选项错误。《行政强制法》第42条第1款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但题干中明确说明"在紧急防汛期""需要立即清除该建筑物""林某无法清除"，可见，通过与林某签订执行协议分阶段清除的方式，显然与本题所述紧急情形不相适应，在防汛形势紧迫，且林某无法自行清除的情况下，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拆除。

82. BCD 【解析】A选项错误。本选项中的扣押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不适用听证制度。

B、C、D选项正确。《行政处罚法》第42条第1款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公安机关作出3000元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83. ACD 【解析】A选项正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7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B选项错误。《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3条规定，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是"可以"而不是"应当"。

C选项正确。《行政复议法》第25条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D选项正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4条规定，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84. ABC 【解析】A选项正确。《行政复议法》第12条第1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属于垂直领导体制的机关。

B选项正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10条规定，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C选项正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机构有告知、释明义务。

D选项错误。本选项属于复议选择式，因为调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单行法律、法规没有对复议必经作出专门规定的，当事人既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85. ABD 【解析】A选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包括以下情形：（一）对没有实施妨害诉讼行为的人采取罚款或者拘留措施的；（二）超过法律规定金额采取罚款措施的；（三）超过法律规定期限采取拘留措施的；（四）对同一妨害诉讼的行为重复采取罚款、拘留措施的；（五）其他违法情形。"A项属于第4项，这也符合法理上"一事不二罚"的规则。

B选项正确。该司法解释第5条规定："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包括以下情形：（一）执行未生效法律文书的；（二）超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和范围执行的；（三）对已经发现的被执行人的财产，故意拖延执行或者不执行，导致被执行财产流失的；（四）应当恢复执行而不恢复，导致被执行财产流失的；（五）违法执行案外人财产的；（六）违法将案件执行款物执行给其他当事人或者案外人的；（七）违法对抵押物、质物或者留置物采取执行措施，致使抵押权人、质权人或者留置权人的优先受偿权无法实现的；（八）对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履行监管职责，造成财产毁损、灭失的；（九）对季节性商品或者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采取执行措施，未及时处理或者违法处理，造成物品毁损或者严重贬值的；（十）对执行财产应当拍卖而未依法拍卖的，或者应当由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而未依法评估，违法变卖或者以物抵债的；（十一）其他错误情形。"B项符合第1项。

C选项错误。该司法解释第8条规定："因多种原因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的，应当根据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或者扩大所起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金额。"受害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国家应当在相应的范围内减轻责任，而不是不承担赔偿责任。

D选项正确。该司法解释第7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一)属于民事诉讼法第105条、第107条第2款和第233条规定情形的；(二)申请执行人提供执行标的物错误的，但法院明知该标的物错误仍予以执行的除外；(三)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保管人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违法动用、隐匿、毁损、转移或者变卖的；(四)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五)因不可抗力、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造成损害后果的；(六)依法不应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D项符合第5项。正当防卫具有合法性，即便属于防卫过当致害最多引起的是补偿责任，也非赔偿责任。

三、不定项选择题

86. A 【解析】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他人交给自己保管的财物、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还的行为。侵占罪构成要件主要包含对委托物的侵占和对脱离占有物的侵占。事实一中，刘某将抽油烟机交给王某和李某带回修理的行为中的委托物为抽油烟机，金饰并非委托占有物。由于刘某住在5楼，王某窃走金饰时刚刚行至4楼，此时刘某对于金饰仍具有紧密的占有状态，金饰仍为刘某占有，不属于刘某的脱离占有物，王某此时从抽油烟机中将金饰窃走的行为破除了刘某的占有，应成立盗窃罪。选项A正确，选项B、C、D错误。

87. B 【解析】王某的行为已经构成盗窃罪，而非侵占罪。选项A错误。王某窃取金饰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的既遂，为了躲避刘某追查将赃物转移给李某。李某明知金饰为赃物而窝藏、转移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选项B正确，选项C、D错误。

88. AD 【解析】李某明知金饰价值1万元，却以欺骗的方式向郭某谎称金饰价值5万元，致使郭某支付价款，遭受财产损失的行为，构成诈骗罪。选项A正确。王某为躲避刘某追查将赃物转移给李某。李某明知金饰为赃物而窝藏、转移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之后出售的行为属于事后不可罚的行为。选项B错误。李某与王某共谋销赃均分，李某销赃所获的赃款具有违法性，王某对该项赃款不具有民法上的返还请求权，李某的行为也不构成诈骗罪。选项C错误。在犯罪及销赃构成中，李某将赃物卖得5万元的行为王某并不知情，其所犯财产犯罪的犯罪数额为1万元。选项D正确。

89. C 【解析】《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93条第2款的解释》规定："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93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一)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村主任王某、会计刘某以及村民陈某合谋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扶贫补贴的行为，构成贪污罪的共同犯罪。王某拿到补贴款时虽然已经离任，但是依然构成贪污罪。选项A错误。刘某参与伪造申请材料，其贪污罪的犯罪数额应认定为15万元。选项B错误。陈某虽然为普通村民，但其参与王某和刘某的贪污犯罪，起帮助作用，构成共同贪污。选项C正确。周某发现伪造的申报材料以后擅自侵吞补贴款，构成贪污罪，其贪污数额为15万元。选项D错误。

90. ABC 【解析】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含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费、手续费)的行为。周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向李某提供10万元，意图请李某联系张某帮助其获取土地征收款的行为，构成行贿罪。选项A正确。李某请托胡某帮忙联系张某并送给胡某5万元的行为，构成行贿罪。选项B正确。李某虽然未直接利用自身职务行为为周某谋利，但是其利用本人的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收取财物的，构成受贿罪。选项C正确。受贿罪不以为他人谋取了非法利益为既遂条件，胡某收受了李某的钱款以后，受贿罪已经既遂。选项D错误。

91. C 【解析】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周某挪用村委会20万元购买玉器行贿不具有归还意思，主观上不是挪用的目的而是非法占有的目的，构成贪污罪。选项A错误。周某将村委会20万元取出后即构成贪污罪的既遂，犯罪既遂以后不再有犯罪中止。选项B错误。刘某第一次帮助周某做假账的行为，与周某构成贪污罪的共同犯罪，选项C正确。《刑法》第310条规定："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刘某第二次帮周某将假账做平的行为构成周某的犯罪的共同犯罪而不构成包庇罪。选项D错误。

92. B 【解析】本题考查证据的法定种类。物证是指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和痕迹。书证是指以记载的内容和反映的思想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书面材料或其他物质材料。本题中A项是扣押清单，不是书证。B项和C项均属于书证。因此，A、C两项错误。B项正确。D项中因部分失窃药材不宜保存而在法庭上出示的药材照片，这种照片是以其内容证明案件真实情况，因而属于书证，故D项错误。本题的正确答案

为B项。

93. AB 【解析】本题考查单位被害人、讯问被告人、简易程序、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范围。被害人一般是指自然人，但单位也可以成为被害人。单位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参加刑事诉讼。法定代表人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刑事诉讼。单位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与自然人作为被害人时大体相同，故A项、B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39条规定，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追缴、退赔的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本案是盗窃案，属于非法占有被害人财产的犯罪，故C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214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二)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三)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从此条可以看出，适用简易程序无须得到被害人同意。《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98条第1款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一)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二)被告人可能不负刑事责任的；(三)被告人当庭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四)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五)不应当或者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情形。"故D项错误。

94. D 【解析】本题考查二审的审理程序和上诉不加刑原则。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2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开庭审理后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故A项的错误在于不是"受理案件后"而是"决定开庭审理后"。

《刑事诉讼法》第233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此条所述为在第二审程序中，法院"应当"而不是"可以"进行全面审查，故B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237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故C项中加重了被告人的刑期，违反上诉不加刑原则，该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16条规定，第二审期间，被告人除自行辩护外，还可以继续委托第一审辩护人或者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共同犯罪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自诉人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的，其他同案被告人也可以委托辩护人辩护，故D项正确。

95. AC 【解析】本题考查询问被害人地点、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侦查实验、见证人。《刑事诉讼法》第124条第1款规定，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在现场询问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本题A项中的"学校"是现场，所以经出示工作证件，侦查人员可在学校询问甲，故A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281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由此可见，只有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才能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此处的"学校的其他老师"是其他和合适成年人，不能代为行使乙的诉讼权利，故B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135条第1款、第3款规定，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侦查实验，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本题C项中"通过侦查实验确定甲能否在其所描述的时间、地点看到杨某猥亵丙"，不会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故可以侦查实验。因此，C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67条第1款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刑事诉讼活动的见证人：(一)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具有相应辨别能力或者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二)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人；(三)行使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等刑事诉讼职权的公安、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或者其聘用的人员。"本题D项中，许某和杨某之间有利害关系，故不得担任见证人。因此，D项错误。

96. A 【解析】本题考查证据的法定种类、传闻证据规则、补强证据规则、特殊人提供的言词证据的采信。甲向公安机关反映的既有另外两名女生乙和丙被害的经过，也有自己被害的经过。所以，既是被害人陈述，也是证人证言，故A项正确。

补强证据要有独立的来源，许某的证言来自甲，不能作为甲的补强证据，故B项错误。

传闻证据规则，也称传闻证据排除规则，即法律排

除传闻证据作为认定犯罪事实的根据的规则。根据这一规则，如无法定理由，任何人在庭审期间以外及庭审准备期间以外的陈述，不得作为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证据。本题中，甲的证言虽属于传闻证据，但是，在我国，该传闻证据仍然可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故C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09条规定："下列证据应当慎重使用，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一)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对案件事实的认知和表达存在一定困难，但尚未丧失正确认知、表达能力的被害人、证人和被告人所作的陈述、证言和供述；(二)与被告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有利被告人的证言，或者与被告人有利害冲突的证人所作的不利被告人的证言。"此法条中未提到年幼，所以D项表述错误。

97. AD 【解析】《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9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据此，可以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公开申请，A选项正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7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其因诉讼需要，有权利要求政府公开，B选项错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9条第2款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本案中的公开内容不属于上述条文规定的政府信息，故不应当要求提供身份证明，C选项错误。

D选项考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可知，申请不明确时，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D选项正确。

98. BC 【解析】关于A选项，应以被告县环保局所在地确定管辖法院，故A选项错误。

关于B选项，《行政诉讼法》第46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故B选项正确。

关于C、D选项，《行政诉讼法》第51条规定："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行政诉讼法》第51条第1款、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所以C项正确；D项7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的，应当先予立案，故错误。

99. ABC 【解析】依据《行政诉讼法》第8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二)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故A项正确。

依据《适用行诉法解释》第128条第1款、第2款规定："行政诉讼法第3条第3款规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和副职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故B项正确。

依据《行政诉讼法》第34条第1款："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规定》第5条第1款规定："被告拒绝向原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故C选正确。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规定》第5条第6款规定："被告以政府信息与申请人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为由不予提供的，法院可以要求原告对特殊需要事由作出说明。"本案中，被告县环保局是以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为由拒绝公开，而非以政府信息与申请人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为由不予公开，所以环保联合会无须对其所申请的信息与其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需要的相关性进行举证，D项错误。

100. CD 【解析】依据《行政诉讼法》第15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二)海关处理的案件；(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本案被告为县政府，一审应当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A项错误。

依据《行政诉讼法》第86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故本案如果没有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B项错误。

依据《行政诉讼法》第87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

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本案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所以C选正确。

依据《执行行诉法解释》第71条第2款规定：“原审判决遗漏行政赔偿请求，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依法不应当予以赔偿的，应当判决驳回行政赔偿请求。”故D项正确。

试卷三

一、单项选择题

1.D 【解析】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效力贯穿民法始终，对各项民法制度和民法规范起统率和指导作用的基本原则，对民事立法、民事行为和司法均有指导意义。依我国《民法典》第4～7条的规定，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诚信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本题中，乙因琐事与甲多次争吵而郁闷难解，便沿二人宅基地的边界线靠己方一侧，建起高5米围墙，使甲在自家院内却有身处监牢之感，这属于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故D为正确选项。

2.B 【解析】(1)依《民法典》第18条第2款的规定，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题中，肖特16岁便不再上学，但其以演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有被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能，而A选项“肖特尚不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表达太过绝对，故排除A选项。

(2)依《民法典》第20条的规定，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故本题中，肖特7岁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民法典》第144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故肖特7岁时受赠口琴1个的行为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由此，本题选项B“受赠口琴的行为无效”的说法正确，当选。

(3)依《民法典》第19条的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所以肖特在9岁时和15岁时均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依《民法典》第145条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本题中，肖特9岁时受赠钢琴1架，15岁时受赠名贵小提琴1把，均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故均为有效。由此可知，本题C、D选项的说法均不正确，不选。

3.B 【解析】(1)依《民法典》第149条的规定，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本题中，甲对乙实施欺诈，使得乙信以为真，以5000元买下齐某的石雕，故受欺诈方乙可向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齐某主张撤销其购买行为，故A选项说法错误，而B选项为正确选项。

(2)依《民法典》第148条的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本题中，甲曾因为被齐某欺诈以5000元从齐某处买过一尊石雕，发现被骗后即和齐某交涉，故受欺诈方甲可与其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齐某主张撤销其购买行为，故C选项说法错误。

(3)依《民法典》第152条的规定，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欺诈之日起1年内可以行使撤销权，故本题中D选项中“乙的撤销权自购买行为发生之日起2年内不行使则消灭”的说法错误。

4.A 【解析】(1)依《民法典》第192条第2款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本题中，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乙公司组织工人到甲公司讨要，作为甲公司新录用的法务小王，尽管是擅自以公司名义签署了同意履行付款义务的承诺函，但该承诺函构成表见代理，甲公司不得再主张诉讼时效抗辩，故A选项说法错误，而D选项说法正确。司法部公布的答案为A，未考虑小王的行为可以构成表见代理。

(2)诉讼时效中断必须发生在诉讼时效进行期间，在诉讼时效届满后，就不再会发生中断，故本题中B选项中“因乙公司提起诉讼，诉讼时效中断”的说法错误。

(3)依《民法典》第193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由此可知本题C选项说法错误。

5.D 【解析】(1)依《民法典》第226条的规定，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此所谓简易交付。本题中，庞某有1辆名牌自行车借给黄某，在借给黄某使用期间，又与黄某达成转让协议，黄某以8000元的价格购买该自行车，即在该自行车所有权转让黄某前，黄某已经依借用合同占有该车，所以自行车所有权自庞某与黄某达成转让协议时庞某完成交付，黄某取得该自行车的所有权，当然黄某此时对该自行车也取得处分权。由此可知，A、B选项说法均错误。

(2)依《民法典》第228条的规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此所谓占有改定。本题中，黄

某取得该自行车的所有权后，又将该自行车以9000元的价格转卖给了洪某，但约定由黄某继续使用1个月，即该自行车所有权由黄某转移至洪某后，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黄某继续占有该车，但自行车的所有权自双方约定生效时就发生移转。由此可知，C选项说法错误。

(3)综上，因为黄某将自行车转让给洪某是有权处分，而洪某由此也自黄某处取得该自行车的所有权，所以庞某既不能向黄某，也不能向洪某主张原物返还请求权。D选项说明正确。

6.B 【解析】(1)依《民法典》第314条、316条、317条的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本题中，甲遗失手链1条，被乙拾得，甲知道后要求乙返还，乙有义务返还，但与此同时，返还前乙应当妥善保管手链，而乙却没有尽到保管义务，以致在桥边玩耍时手链掉入河中被冲走，故乙应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可知，本题中C、D选项的说法均错误。

(2)依《民法典》第217条第3款的规定，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即拾得人构成侵占的，即丧失报酬请求权。本题中，甲承诺给付报酬，但要求乙返还手链时却不同意给付，双方数次交涉无果的情况下乙仍然继续占有手链，乙的行为虽有不妥，但尚不构成侵占，因而乙并不因此而丧失请求支付报酬的权利。但是，该项链于乙在桥边玩耍时掉入河中被河水冲走，即最终乙并没有归还甲项链，即没有完成甲悬赏广告中指定的行为，因而也无权索要报酬，故本题中A选项说法错误，B选项说法正确。

7.B 【解析】(1)依《民法典》第333条的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登记机构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草原使用权证，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由该规定可知，未办理确权登记不影响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同时，立法并未禁止处分未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由此，本题中，尽管村民胡某与集体订立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未办理确权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也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且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即可以处分，故本题中B选项说法正确，A选项说法错误。

(2)依《民法典》第335条的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由该规定可知，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也是自转让合同生效后发生权利移转，登记只是一个对抗善意第三人的要件。本题中，胡某与同村村民周某订立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虽然未办理变更登记，但其转让合同生效和权利的移转均不因登记而受影响，故本题中C、D选项说法均错误。

8.C 【解析】由《民法典》147～154条的规定，本题中甲与丙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不存在上述法条中所述的有关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事由，抵押权设立之后出租抵押财产并不必然导致租赁合同的无效，故本题中A选项说法错误。

(2)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的规定："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二)房屋在出租前已被法院依法查封的。"对于该条文，有不同解释，但根据通常的解释，本题中，在乙银行请求法院委托拍卖实现抵押权而由丁竞买取得所有权，发生所有权变动后，丙无权再要求丁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相反，丁有权请求丙腾退商铺，丙有权要求甲退还剩余租金。综上，本题中B、D选项说法均错误，只有C选项为正确选项。

9.C 【解析】(1)第三人代为清偿有两种表现方式，一是第三人单方表示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即在没有法定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第三人自愿作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行为；二是第三人与债务人达成代其清偿债务的协议，即订立债务履行承担合同，依该合同承担人对债务人负有履行债务人债务的义务。无论是哪种形式，第三人都不具有合同法律关系债务人的主体地位。本题中，乙公司与丙商议，由乙公司和丙以欠款人的身份向债权人甲出具欠条，丙直接成为合同债务人之一，故本题中A选项说法错误。

(2)债务承担，是指在不改变合同内容的前提下，债权人或者债务人通过与第三人订立转让债务的协议，将债务全部或部分地转移给第三人承担的现象。依原债务人是否免责为标准，可以将债务承担分为免责的债务承担和并存的债务承担：在免责的债务承担中，由第三人取代原债务人的地位承担全部债务，原债务人脱离债务关系；在并存的债务承担中，原债务人并不脱离债务关系，而由第三人加入到债的关系中，与债务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共同承担债务。本题中，乙公司与丙商议，由乙公司和丙以欠款人的身份向甲出具欠条，此时丙也成为合同债务人之一，而原债务人乙公司也没有脱离债务关系，故丙在欠条上签名的行为构成并存的债务承担。由此，C选项说法正确。

(3)依《民法典》第121条的规定，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本题中，丙公司是与乙公司商议，由乙公司和丙以欠款人的身份向甲出具欠条的，所以丙在欠条上签名的行为不属于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进行管理，故本题中D选项说法错误。

10.D 【解析】依《民法典》第147条、第148条以及第151条的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

为，行为人有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本题中，陈老伯在考察楼盘时，销售经理介绍周边有"轨道交通19号线"，并未表述为"地铁"，不构成欺诈；陈老伯误以为轨道交通19号线属于地铁，是误解，但这不属于对购买房屋这个买卖行为的误解，不构成可以撤销合同事由中的认识错误；此外，尽管铁路房的升值空间小于地铁房，但题面并未提供销售方利用陈老伯缺乏判断能力的情形，所以也不构成显失公平。综上，本题中A、B、C选项说法均错误，D选项为正确选项。

11. B **【解析】**(1)《民法典》第49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本题中，乙公司提供的协议格式条款中载明"如甲单方放弃服务，余款不退"(并注明该条款不得更改)，仅对孙某权利进行了约束，而从题面看不出对是否需达到何种服务效果、美容公司在无法达到服务效果时是否应承担责任、美容公司在不能提供相应服务时应承担何种责任等问题有规定。从协议来看，作为消费者的孙某在预付了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后，即使对服务效果不满意，亦无法放弃接受服务。显然，提供格式条款的美容公司并未遵循公平的原则来确定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故这属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应归于无效，但该条款无效不等于该美容服务协议无效。由此，本题中A选项错误，B选项说法为正确选项。

(2)本题中，甲与乙公司订立美容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为半年，服务费预收后逐次计扣，而在协议订立后，甲依约支付5万元服务费，在接受服务1个月并发生费用8000元后，甲感觉美容效果不明显，单方放弃服务并要求退款。在经营者并无违约或过错行为的情形下，孙某单方提出终止消费，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需要综合服务协议的履行程度、美容公司提供服务的比例、孙某单方放弃服务的过错程度、约定的计价方式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而C、D选项的说法太过绝对。

12. B **【解析】**(1)依《民法典》第500条的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本题中，德凯公司在无真实交易意图的情况下，佯装感兴趣并屡次向真诚公司表达将签署合同的意愿，但均在最后一刻推脱拒签，这一行为明显属于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而真诚公司安排授权代表往返十余次，每次都准备了详尽可操作的合作方案，最终没有签署合同，真诚公司因此受到损失。而德凯公司虽然在此过程中也付出了大量的工作成本，但其损失是由自己造成。由此，本题中A、D选项说法均错误，B选项说法为正确选项。

(2)依《民法典》第851条的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题中，双方当事人虽然未订立合同，德凯公司也不应将缔约过程中知悉的真诚公司的部分商业秘密不当泄露，故本题中C选项的说法错误。

13. D **【解析】**(1)依《民法典》的规定，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本题中，甲、乙两公司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支付5万元研发费用，乙公司完成某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后双方订立买卖合同，将该设备出售给甲公司，价格暂定为100万元，具体条款另行商定。由此可知，甲、乙公司的协议中关于出售设备的内容是在研发之后的买卖合同中确定，所以本协议内容不包括交付工作成果，本协议也不属于买卖合同，故本题中A、B选项说法均错误。

(2)本题中，乙公司完成研发生产后，作为设备的所有人，和丙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事由。不过，乙公司完成某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后没有依据其和甲公司的协议订立买卖合同，将该设备出售给甲公司，而是卖与了丙，应向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由此，C选项的说法错误，D选项的说法正确。

14. B **【解析】**(1)依《著作权法》第19条的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本题中，某电影公司委托王某创作电影剧本，但未约定该剧本著作权的归属，故剧本的著作权归属于受托人王某。依《著作权法》第17条的规定，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故电影公司拍摄成电影后，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属于制片人电影公司。依《著作权法》第9条的规定，著作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2)依《著作权法》第42条第1款和第3款的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本题A选项中，某音像出版社制作并出版该电影的DVD，属于使用电影公司的电影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电影作品著作权人许可，故音像出版社侵犯电影公司

的著作权，但不侵犯王某的著作权，故A选项不选。B选项中，某动漫公司根据该电影的情节和画面绘制一整套漫画，并在网络上传播，同时侵犯了电影公司和王某的著作权，故B选项当选。

(3)依《著作权法》第44条的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本题C选项中，某学生将该电影中的对话用方言配音，产生滑稽效果，并将配音后的电影上传网络，侵犯王某的著作权，侵犯电影公司的邻接权，但不侵犯电影公司的著作权，故C选项不选。

(4)依《著作权法》第46条的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本题D选项中，某电视台在"电影经典对话"专题片中播放30分钟该部电影中带有经典对话的画面，属于著作权法定许可范畴，故D选项不选。

15. D 【解析】(1)依《专利法》第25条的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一)科学发现；(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四)动物和植物品种；(五)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对前款第4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根据该规定，本题A选项中甲设计的新交通规则，能缓解道路拥堵，但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可以被授予专利权；本题B选项中乙设计的新型医用心脏起搏器，能迅速使心脏重新跳动，该起搏器属于医疗器械，非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可以被授予专利权，故B选项的说法错误；关于C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25条第2款的规定：对前款第4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可知关于动物和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只要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是可以申请专利权的，故错误。

(2)依《专利法》第2条的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实用新型解决的是技术问题，外观设计是对产品的形状、图案(以及色彩)及其组合的设计。本题D选项中丁设计的儿童水杯，其新颖而独特的造型既富美感，又能防止杯子滑落，所以丁既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权，也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权。

16. B 【解析】(1)依《商标法》第7条的规定，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商标法》第15条的规定，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商标法》第32条还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这些规定的目的即主要在于防止将他人已经在先使用的商标抢先进行注册，更加有效地遏制频发的商标抢注现象。本题中，韦某开设了"韦老四"煎饼店，在当地颇有名气，肖某就餐饮服务注册了"韦老四"商标，显然是违反上述规定的非法商标抢注行为，如肖某注册"韦老四"商标后立即起诉韦某侵权，韦某并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故A选项说法错误。B选项说法正确。

(2)依《商标法》第44条的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如果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再依《商标法》第45条的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32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5年的时间限制。由此可知，本题中C、D选项说法错误。

综上可知本题只有B选项说法正确，当选。

17. D 【解析】(1)依《民法典》第1051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本题中，陈小美以其双胞胎妹妹陈小丽的名义与高甲登记结婚，虽然有姓名欺诈，但该婚姻有效，故A选项的说法错误。

(2)依《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高甲患有精神病，但是有的精神病是可以结婚的，婚姻并不因为高甲患有精神病而无效，故B项说法错误。依《婚姻法》第11条的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本题中，高甲并非受胁迫而与陈小美结婚，所以B选项的说法错误。

(3)依《民法典》的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本题中，陈小美将一直由其抚养的高小甲户口迁往自己原籍，并将高小甲改名为陈龙，陈小美为高小甲改名的行为并未侵害高甲的合法权益，故D选项说法正确，当选。

18. C 【解析】依《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0条的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2、3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本题中，刘男按当地习俗向戴女支付了结婚彩

礼现金10万元及金银首饰数件，婚后不久刘男即主张离婚，故本题中A、B、D选项的说法错误，只有C选项的说法正确，当选。

19. CD(原答案为C) 【解析】(1)依《民法典》第1093条规定："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依《民法典》第1094条规定："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根据该两条的规定，亲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时，才可以将子女送养，但根据《民法典》第1099条的规定，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1093条第3项、第1094条第3项和第1102条规定的限制。本题中，由徐某的姐姐要求收养小强即可不受《民法典》第1093条规定的限制，故A项错误。

(2)依《民法典》第1098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再依《民法典》第1099条的规定，华侨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本法第1098条第1项规定的限制，故B项错误。

(3)依《民法典》第1108条的规定："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本题中，谭某父母为退休教师，也要求抚养小强，故谭某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故C项正确。

(4)依《民法典》第1104规定："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本题中，小强现年9周岁，所以收养须征得小强同意，故D项正确。(民法典施行后，征得被收养人同意的年龄由10周岁修改为8周岁。)

20. C 【解析】(1)身份权是民事主体基于某种特定的身份享有的民事权利，当民事主体从事某种行为或因婚姻、家庭关系而取得某种身份时享有。本题中张某出售孙某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信息并不会导致孙某身份权受到损害，故本题中A选项说法错误。

(2)名誉权，是人们依法享有的对自己所获得的客观社会评价、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本题中张某出售孙某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信息的行为并不会导致孙某的名誉权受到损害，故本题中B选项说法错误。

(3)依《民法典》第111条的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本题中，张某因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被判刑，孙某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信息也在其中，买方是某公司，故张某和某公司均侵害了孙某对其个人信息享有的民事权益，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由此可知，本题中D选项说法错误，C选项的说法正确。

21. B 【解析】(1)肖像权就是自然人所享有的以自己的肖像上所体现的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一种人格权。肖像权人对自己的肖像享有专有权，肖像权人既可以对自己的肖像权利进行自由处分，又有权禁止他人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其专有的肖像。本题中，蔡某在社交媒体群中看到丁某的照片后，擅自将该组照片上传于某营利性摄影网站，获得报酬若干，其行为侵害了丁某的肖像权，故本题中D选项说法错误。

(2)著作权是著作权人对其作品所享有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又无法律上的依据，使用他人作品或行使著作权人专有权的行为，属于侵害著作权的行为。本题中，李某为好友丁某拍摄了一组生活照后，李某享有对这些照片的著作权。本题中，蔡某在社交媒体群中看到这些照片后，擅自将该组照片上传于某营利性摄影网站，该行为侵害了李某的著作权。

(3)身体权，是指自然人保持其身体组织完整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身体组织并保护自己的身体不受他人违法侵犯的权利。本题中，蔡某在社交媒体群中看到丁某的照片后，擅自将该组照片上传于某营利性摄影网站，获得报酬若干，其行为并未侵害丁某的身体权。

综上可知，本题中A、C、D选项说法错误，B选项的说法正确。

22. C 【解析】(1)违约责任是合同法律关系中，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责任。本题中，姚某旅游途中，前往某玉石市场参观，在唐某经营的摊位上拿起一只翡翠手镯，经唐某同意后试戴并问价，在唐某报价18万元后姚某感觉价格太高就急忙取下，双方并未订立合同，不可能承担违约责任，故本题中A选项说法错误。

(2)《民法典》第1184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其他方式计算。本题中姚某不慎将手镯摔断，属于侵权行为；该手镯当时的市场价格为9万元，所以依据法律规定，姚某应赔偿店家9万元的损失，故C选项正确。

23. D 【解析】本题中，刘婆婆回家途中，看见邻居肖婆婆带着外孙小勇和另一家邻居的孩子小囡(均为4岁多)在小区花园中玩耍，便上前拿出几根香蕉递给小勇，小勇接过香蕉后和小囡分享，小囡吞食时误入气管导致休克，经抢救无效死亡。对类似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曾经认为，法律应当鼓励民事主体积极地展开社会交往，未成年人间无明显安全隐患的食物分享行为不能认定有过错。因此，整个事件中，各方均无过错，属于意外事件，不产生相关人员的过错责任。由此可知，

本题中A、B、C选项说法错误，D选项的说法正确。

24.D 【解析】依《民法典》第1245条的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本题中，在戴某代看管饲养宠物狗期间，张某偷狗，被狗咬伤。张某对于自己的损害有重大过失，故而可以减轻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由此可知，本题A、B、C选项说法均错误，D选项说法正确。

25.D 【解析】《公司法》第14条第1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据此，分公司是公司的一个组成部分，可以以公司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其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民法总则》第170条第1款规定："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据此，分公司的负责人有权以公司名义对外签约，如果事事都需要公司授权，分公司事实上无法运转，故A项正确。

《公司法》第3条第1款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分公司是公司的组成部分，分公司的债务就是公司的债务，应当以(总)公司及其所有分公司的财产清偿。据此，B、C两项正确，D项错误。

26.B 【解析】《公司法》第108条第3款规定："本法第45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法》第45条2款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虽然任期届满，但在董事会改选出新的董事长之前，彭兵仍然是公司的董事长，故A项错误。B项，因为新的董事会成员尚未产生，原董事会成员仍须履行董事职责，B项正确。

《公司法》第149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公司董事长彭兵消极怠工，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投资失败并非彭兵一个人的问题，不能由彭兵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故C项错误。

根据《公司法》第151条规定，当公司高管有违反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时，公司股东可以请求公司监事会提起诉讼，在监事会消极不作为时才能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故D项错误。

27.C 【解析】《公司法解释(三)》第11条第1款规定："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一)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二)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三)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四)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本题中，虽然文某对甲公司的出资义务尚未实际缴纳完毕，但其出资义务按照甲公司章程规定在2017年5月缴足即可。因而在2015年12月，文某以其对甲公司享有的股权对乙公司出资完全合法，并不存在权利瑕疵，故A项错误。

《公司法解释(三)》第15条规定："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文某以其对甲公司享有的合法股权对乙公司出资，其出资因为客观因素而发生贬值，文某不承担补足出资的责任，故B项错误。

《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1、2款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如果文某不履行其对甲公司的出资义务，甲公司有权要求其履行，故C项正确。乙公司既不是甲公司的股东，也不是甲公司的债权人，无权要求文某履行其对甲公司的出资义务，故D项错误。

28.C 【解析】《公司法》第72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据此，在强制执行公司股权时，应当由法院通知其他股东而不是由债权人通知其他股东，故A项错误。B项，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时间是20天而不是1个月，故B项错误。

C项表述正确，公司股权在数额上可以分割，如果汪某所持股权的50%在价值上即可清偿债务，则永平公司不得强制执行其全部股权。

《公司法》第32条第3款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据此，工商变更登记仅仅是股权变动的对抗要件而不是生效要件。在股权强制拍卖的情况下，因为法院事先已经通知了公司及其他股东，只要法院作出股权拍卖的裁定，即发生股权变动的效果，故D项错误。

29.C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26条第2款规定："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

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民法典》第166条规定：“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赵、钱共同担任合伙事务执行人，应当共同执行合伙事务，故A项错误。孙单独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签约属于无权代理，其所签合同效力待定而非无效，故B项错误。C项完全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正确。

《合伙企业法》第37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D项中，赵、钱违反合伙协议约定对外签约，其所签合同未必无效；如果相对人善意，则有效，故D项错误。

30.C 【解析】《个人独资企业法》第18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在此，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并不表明家庭成员全部成为合伙人，李甲所设立的企业依然是个人独资企业，故A项错误。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19条第1款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据此，李甲可以委托他人（包括自己的儿子李乙）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不能因此认定李甲是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故B项错误。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28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据此，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期限为企业依法解散后5年内，故C项正确。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26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一）投资人决定解散；（二）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三）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据此，在投资人死亡后，如果有人继承，个人独资企业可以继续存在，故D项错误。

31.D 【解析】《企业破产法》第70条第1款规定：“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企业破产法》第71条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据此，甲申请重整，不需要提供乙公司的投资承诺，故A项错误。同时，法院可以独立裁断是否启动重整程序，不需要债权人同意，故B项错误。

《企业破产法》第73条第1款规定：“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据此，重整期间，管理人继续履行管理职责，故C项错误。

《企业破产法》第86条第2款规定：“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据此，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重整程序即终止，D项正确。

32.C 【解析】《票据法》第44条规定：“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据此，承兑银行应当承担票据责任，A项错误。

《票据法》第15条规定：“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三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当事人申请公示催告的原因是票据遗失，本题中五悦公司在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他人之后申请公示催告，属于伪报票据丧失的违法行为，不受法律保护，故B项错误，C项正确。本案中，法院应当查明真相，保护亿凡公司的合法权益而不是作出除权判决，故D项错误。

33.B 【解析】《证券投资基金法》第78条规定：“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证券投资基金法》第79条规定：“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一）基金运营业绩良好；（二）基金管理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四）本法规定的其他条件。”据此，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需要报证监会备案而不是经证监会核准，故A项错误。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68条规定：“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据此，“基金利达”由封闭式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后，应当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或政府债券，故B项正确。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86条第3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据此，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应当由2/3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而不是1/2以上的表决权通过，故C项错误。

D项没有法律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76条规定了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公开财务状况与财

务报表，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无查阅或复制基金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故D项错误。

34.C 【解析】《保险法》第52条第1款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据此，被保险人违反了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通知义务，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但不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故A项错误。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时，应当将超过保险合同期限部分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故D项错误。

《保险法》第52条第2款规定："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本题中，姜某因为夜晚载客，与人发生碰撞而导致车损，该保险事故的发生应当属于"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故B项错误，C项正确。

35.D 【解析】《仲裁法》第18条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据此，旭日公司与世新公司所签订协议中约定的仲裁委不明确且无法达成一致，仲裁条款无效。因此北京仲裁委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该案均不享有管辖权，所以A选项、B选项错误。

《民事诉讼法》第33条规定，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法院专属管辖：(1)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2)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3)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8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33条第1项规定的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本案纠纷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应由工程地M省丙县人民法院管辖。因此C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

36.B 【解析】《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8条规定，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本案中，甲公司与乙公司虽然约定履行地在D县，但是合同并未实际履行，且双方住所地都不在约定履行地。因此D县人民法院无管辖权，故A项错误。

《民事诉讼法》第127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因此，二审期间原则上不能提出管辖权异议，但如果因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而提出异议，则属例外情况。本案为买卖合同纠纷，当事人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未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在未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前提下，D县人民法院基于应诉管辖取得应诉管辖权且作出判决。因此二审法院对上诉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予审查，裁定驳回其异议，故B项正确。

37.B 【解析】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2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为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为共同当事人。本案中，劳动者马迪被用人单位阳光劳务公司派遣到用工单位五湖公司，由于加班费问题与五湖公司发生争议，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故马迪是申请人，五湖公司和阳光劳务公务为被申请人，故B项正确。

38.C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40条第3款规定，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02条规定，第三人诉讼请求并入再审程序审理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的，法院应当对第三人的诉讼请求一并审理，所作的判决可以上诉；(2)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法院可以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发回一审法院重审，重审时应当列明第三人。本案中，A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审，适用二审程序审理。因此，法院可以调解，调解不成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故C项正确，A项、B项、D项错误。

39.C 【解析】《民事诉讼法解释》第91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1)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2)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借款的事实是由王某提出，应由其承担借款事实存在的证明责任，故A项正确，不选。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92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对于涉及身份关系、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应当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实，不适用前款自认的规定。自认的事实与查明的事实不符的，

人民法院不予确认。钱某提交证据证明其已返还借款的行为，构成对借款事实的自认，故B项正确，不选。

依据与证明责任承担的关系，证据可分为本证和反证。承担证明责任的人提供的证据是本证，不承担证明责任的人提供的证据是反证。本案中，钱某应承担其已还款事实，所以提供的证明其已还款事实所提供的证据，为案涉还款事实的本证，故D项正确，不选；C项错误，当选。

40.D 【解析】《民事诉讼法解释》第57条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受害人提起诉讼的，以接受劳务一方为被告。本案中，应由接受劳务一方即薛某作被告，受害人乔某应起诉薛某，而不应起诉提供劳务的杨某，故A项、B项错误。

在侵权关系中，主观过错的证明责任只发生在行为人与受害人之间，薛某不是侵权行为发生的行为人，其主观过错不应成为本案的证明对象，故C项错误，D项正确。

41.B 【解析】《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11条规定，案外人或者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案外人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易某为申请执行人，谢某为案外人，执行过程中，谢某提出执行异议，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申请人易某提起异议之诉时，由谢某承担其对执行标的享有民事权益的举证证明责任，故B项正确，A项错误。王某为被执行人，无权提起异议之诉，故C选项错误、D项错误。

42.B 【解析】《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47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1)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2)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3)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乙公司后向法院提起要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的诉和甲公司与乙公司支付违约金的诉，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了前诉的裁判结果，构成重复起诉，此时法院尚未受理。因此应裁定不予受理，故B项正确。

43.D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8条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原告提供的被告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无法通知被告应诉的，应当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1)原告提供了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但法院无法向被告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应诉通知书的，应当将案件转入普通程序审理；(2)原告不能提供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法院经查证后仍不能确定被告送达地址的，可以被告不明确为由裁定驳回原告起诉。本案中，原告未能提供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法院经多方了解和查证也无法确定准确地址，属于该条的第二种情况，应当裁定驳回原告起诉，故D项正确。

44.A 【解析】《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19条规定，必要共同诉讼人的一人或者部分人提起上诉的，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上诉仅对与对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见，不涉及其他共同诉讼人利益的，对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2)上诉仅对共同诉讼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见，不涉及对方当事人利益的，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3)上诉对双方当事人之间以及共同诉讼人之间权利义务承担有意见的，未提起上诉的其他当事人均为被上诉人。首先本案是必要共同诉讼，甲仅对共同诉讼人丙赔偿数额有意见，不涉及对方当事人利益。因此甲为上诉人；丙为被上诉人；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即乙为原审被告；对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即丁为原审原告，故A项正确。

45.B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38条规定，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经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准许撤诉的，应当一并裁定撤销一审裁判。当事人可以在二审中撤回起诉，故A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37条规定，在第二审程序中，当事人申请撤回上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确有错误，或者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不应准许。二审双方当事人可以撤回上诉，是否准许由二审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在二审中达成协议申请撤回上诉，二审法院可以允许当事人撤回上诉，故B项正确。

46.B 【解析】和解协议是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只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拘束力，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不可作为执行依据申请强制执行，故A项错误。

撤回上诉的法律效果在于一审判决生效，所以当事人可以申请执行一审判决，故B项正确。同时，基于一事不再理原则，一审判决已经生效，不得再另行起诉，故C选项错误，不当选。在民事诉讼法中，只有调解协议可以申请司法确认，故D项错误。

47.B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83条第1款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失踪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本案中李某与刘某有债权债务关系，为利害关系人，故有权申请宣告刘某失踪，故A项不正确，不当选。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44条规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经人民法院指定后，代管人申请变更代管的，比照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审理。申请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申请人的代管人身份，同时另行指定财产代管人；申请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申请。失踪人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变更代管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以原指定的代管人为被告起诉，并按普通程序进行审理。本案中法院指定刘某妻子为财产

代管人，刘某父亲为失踪人刘某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故刘某父亲提起诉讼，申请变更代管的，应当以原指定的代管人刘某妻子为被告提起诉讼，按普通程序审理，故B项正确。

48.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50条规定，在申报期届满后、判决作出之前，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的，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21条第2款、第3款规定处理。本案中申请人家佳公司申报的时间在法院作出除权判决作出之前，应当适用本条规定。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1条，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申请人或者申报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故家佳公司向法院申报权利后，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C选项正确。

49.D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作为被执行人的合伙企业，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普通合伙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作为被执行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为被执行人，在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好安逸”饭店为甲、乙、丙三人合伙开设的饭店，其财产不足以清偿法院判决支付给钱某的医疗费，故应当裁定追加合伙人甲、乙、丙为被执行人，执行其财产，故D选项正确。

50.D 【解析】根据《仲裁法解释》第6条，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仲裁机构仲裁的，若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则该仲裁机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若该地有两个以上的仲裁机构，则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确定一个仲裁机构，若无法达成一致则视为当事人未选定仲裁机构。该案当事人约定地有两个仲裁机构，且双方当事人并未就选择其中一个仲裁机构达成协议，应当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不明确。因此，当事人向法院申请认定仲裁协议效力就不能向W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故A项错误。又根据《仲裁法解释》第12条的规定，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不明确的，由仲裁协议签订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案情，H市为仲裁协议签订地A市为被申请人住所地，两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因此，从表述上看，D项为正确项；而C项表述不完整，为错误项；M市为申请人住所地，M市中级人民法院无管辖权，B项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51.ABC 【解析】(1)依《民法典》第29条的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本题中，余某与其妻婚后不育，依法收养了孤儿小翠。不久后余某与妻子离婚，小翠由余某抚养，故余某可通过遗嘱指定其父亲在其身故后担任小翠的监护人，A选项当选。

(2)依《民法典》第33条的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由此可知，本题C选项说法正确，当选。

(3)依《民法典》第27条的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再依《民法典》第30条的规定，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本题中，余某与其妻婚后不育，依法收养了孤儿小翠，形成法律意义上的父母子女关系，该关系不因夫妻离婚而受影响。余某前妻作为小翠的养母，具有对小翠的监护资格，可以与余某协议确定监护人，由此可知本题B选项说法正确。但是，在小翠的养母有监护能力且未丧失监护能力的情形下，余某的父母无权监护，故本题D选项说法错误。

52.ABC 【解析】(1)《民法典》第51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由案件可知，乙在向法院申请甲死亡后至甲返回K县期间，并未再婚；且案件中，乙在甲返回K县后，并未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和甲的婚姻关系，可以推知甲、乙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故A选项正确。

(2)在甲经其妻乙请求被K县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因乙是甲唯一的继承人，所以可以继承甲的财产，故乙在继承财产后有权对财产进行处分，由此B选项说法正确，当选。

(3)依《民法典》第53条的规定，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本法第六编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本题中，乙将家里的一辆轿车赠送给了弟弟丙，交付并办理了过户登记。由于丙取得该轿车非依继承法取得，故甲无权要求丙返还轿车。由此，C选项说法正确，当选。

(4)依《民法典》第49条的规定，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本题中，经商失败的甲返回K县，为还债将登记于自己名下的一套夫妻共有住房私自卖给知情的丁，该行为属于无权处分，无权处分的行为效力未定，题面中也未给出判断该行为有效或者无效的信息，但不能绝对的表述为行为无效，故D选项的说法太过绝对，不选。

53.BCD 【解析】依《民法典》第75条的规定，设

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两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本题中，黄逢、黄现和金耘共同出资，拟设立名为"黄金黄研究会"的社会团体法人。设立过程中，黄逢等3人以黄金黄研究会名义与某科技园签署了为期3年的商铺租赁协议，月租金5万元，押3付1。如果黄金黄研究会未成立，则某科技园的租赁债权应由设立人黄逢、黄现和金耘共同承受，承担连带责任。如果黄金黄研究会成立，则债权人印刷厂就租赁债权，既可向黄金黄研究会主张，也可向金耘主张。由此可知，本题A选项说法错误，B、C、D选项说法正确。

54. BC 【解析】(1)依《民法典》第305条的规定，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由此，立法并不禁止按份共有人将份额转让。本题中，乙与第三人戊约定将其份额以120万元转让给戊，虽然没有通知甲、丙、丁，但乙戊之间的份额转让合同并不因此而无效，故丙、丁不可仅请求认定乙与戊之间的份额转让合同无效，故D选项说法错误。

(2)再依《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13条的规定，按份共有人之间转让共有份额，其他按份共有人主张根据《物权法》第101条规定优先购买的，不予支持，但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甲、乙、丙、丁按份共有某商铺，各自份额均为25%。甲与丙商定将其份额以100万元转让给丙，此为共有人之间转让共有份额，题面也并未有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信息，所以乙、丁对甲的份额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由此可知本题A选项说法错误。而乙与第三人戊约定将其份额以120万元转让给戊，属于将共有份额转让给共有人之外的人，所以其他共有人甲、丙、丁对乙的份额享有优先购买权。由此可知本题B选项说法正确。

(3)依《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14条的规定，两个以上按份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且协商不成时，请求按照转让时各自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予支持。所以，如甲、丙均对乙的份额主张优先购买权，双方可协商确定各自购买的份额。由此可知，C选项说法正确。

55. ACD 【解析】(1)依《民法典》第397条的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照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再依《民法典》第417条的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本题中，甲公司以一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乙银行借款3000万元，办理了抵押登记，因为当时地上没有建筑物，所以，乙银行对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但乙银行对该住宅楼拍卖所得价款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由此可知本题A选项说法正确，B选项说法错误。

(2)依《民法典》第807条的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本题中，住宅楼已竣工验收，但甲公司欠付丙公司工程款1500万元，故而丙公司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再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和办理执行案件中，应当依照《合同法》第286条的规定，认定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但是，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后，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由此可知本题C、D选项说法均正确。

56. BCD 【解析】(1)依《民法典》第429、430条的规定，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本题中，借款当日，甲将自己饲养的市值5万元的名贵宠物鹦鹉质押交付给乙，作为债务到期不履行的担保。因此乙有权收取鹦鹉的孳息。由此可知本题A选项说法错误。

(2)依《民法典》第432条的规定，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乙作为质押权人应妥善照管鹦鹉，因乙照管不善致使鹦鹉死亡，乙需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可知本题B选项说法正确。

(3)依《民法典》第437条第1款的规定，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由此可知本题中C选项说法正确。

(4)依《民法典》第435条的规定，质权人可以放弃质权；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出质，质权人放弃该质权的，其他担保人在质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由此可知本题中D选项说法正确。

57. ABC 【解析】(1)依《民法典》第224、225条的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本题中，2016年底朱雀公司依约向玄武公司交付了该小客车，虽然未同时交付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合

格证等有关单证资料，致使玄武公司无法办理车辆所有权登记和牌照，但此时小客车的所有权已经移转于玄武公司。由此可知本题A选项说法正确。

(2)依《民法典》第599条的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本题中，朱雀公司依约向玄武公司交付了该小客车，但未同时交付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合格证等有关单证资料，致使玄武公司无法办理车辆所有权登记和牌照，故玄武公司有权要求朱雀公司交付有关单证资料。由此可知本题B选项说法正确。

(3)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5条的规定，出卖人没有履行或者不当履行从给付义务，致使买受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受人主张解除合同的，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94条第4项的规定，予以支持。本题中，交付有关单证资料属于朱雀公司的从给付义务，如果其一直拒绝交付有关单证资料，属于从给付义务的违反，但因此致使玄武公司无法办理车辆所有权登记和牌照，即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故玄武公司可主张购车合同解除。由此可知本题中D选项说法错误，而C选项说法正确。

58. BD 【解析】(1)依《民法典》的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本题中，甲欠乙30万元到期后，乙多次催要未果。甲与丙结婚数日后即办理离婚手续，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将甲婚前的一处住房赠与知悉甲欠乙债务的丙，并办理了所有权变更登记。如果因为甲的赠与致使甲履行不了其对乙的债务，乙可以行使撤销权，请求法院撤销乙的赠与行为，依法撤销的，该赠与行为(条款)自始无效，而非整个《离婚协议书》无效；如果甲证明自己有稳定工资收入及汽车等财产可供还债，法院应驳回乙的诉讼请求。由此可知本题A选项说法错误，B选项说法正确。

(2)依《合同法解释(一)》第24条的规定，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74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时只以债务人为被告，未将受益人或者受让人列为第三人的，法院可以追加该受益人或者受让人为第三人。本题中，如乙仅以甲为被告，法院可以追加丙为被告，而非应当追加丙为被告。由此可知本题C选项说法错误。

(3)依《合同法解释(一)》第26条的规定，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第三人有过错的，应当适当分担。本题中，如法院认定乙的撤销权成立，应一并支持乙提出的由甲承担律师代理费的请求。由此可知本题D选项说法正确。

59. ABC 【解析】(1)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的规定，出卖人交付使用的房屋套内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面积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面积不符，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据实结算，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的，应予支持。由此可知本题A选项说法正确。

(2)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的规定，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未告知买受人又将该房屋抵押给第三人，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无法取得房屋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由此可知本题B选项说法正确。

(3)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的规定，因房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或者房屋交付使用后，房屋主体结构质量经核验确属不合格，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由此可知本题C选项说法正确。

(4)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的规定，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交付使用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出卖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出卖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及修复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由此可知本题D选项说法错误。

60. BCD 【解析】甲与乙签订租赁合同，是在2年的使用年限内，故甲乙签订的合同有效。所以A选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第2款规定：租赁期限超过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甲在使用期满后未办理延长使用期限手续，又将该房出租给丙，依据法律为无效合同，故B选项正确；甲在使用期满后未办理延长使用期限手续，无权处分该房屋，所以无权将房屋继续出租给丙，故C选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甲无权向丙收取该年租金，但有权参照租赁合同的约定，请求丙支付占有使用费，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属于返还原物的范畴，故D项正确。

61. BD 【解析】(1)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条的规定，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本题中，甲融资租赁公司与乙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乙公司向甲公司转让一套生产设备，转让价为评估机构评估的市场价200万元，再租给乙

公司使用2年，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租金300万元。由此可知A选项说法错误，B选项说法正确。

(2)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条的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此可知C选项说法错误。

(3)依《民法典》第757条的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5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由此可知本题D选项说法正确。

62. ACD 【解析】(1)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条的规定，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本题中，乙企业一直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并非因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封顶完工而影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由此可知A选项说法正确，B选项说法错误。

(2)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条和第3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且经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仍不合格的，承包人请求支付工程价款的，不予支持。由此可知C、D选项说法均正确。

63. BD 【解析】依《著作权法》第3条的规定，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再依《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的规定，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本题中，牛博朗研习书法绘画30年，研究出汉字的独特写法牛氏"润金体"。"润金体"借鉴了"瘦金体"，但在布局、线条、勾画、落笔以及比例上自成体系，多出三分圆润，审美价值很高，具有独创性，构成美术作品。由此可知A、C选项说法错误，B、D选项说法正确。

64. CD 【解析】(1)如果甲公司的专利有效，则丙公司于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使用甲公司的发明虽然不构成侵权，但应当支付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的适当使用费。由此，本题中A选项的说法错误。

(2)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9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诉讼，但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中止诉讼：(一)原告出具的检索报告或者专利权评价报告未发现导致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的事由的；(二)被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使用的技术已经公知的；(三)被告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所提供的证据或者依据的理由明显不充分的；(四)人民法院认为不应当中止诉讼的其他情形。"由此可知，本题中，如乙公司在答辩期内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甲公司的专利权无效，因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拆解分析该洗衣机，即可了解其节水的全部技术特征，属于上述规定中"被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使用的技术已经公知"的情形，故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故B选项说法错误。

(3)依《专利法》第75条的规定，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本题中，甲公司于2013年6月申请发明专利权，专利局于2014年12月公布其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12月授予发明专利权。乙公司于2013年5月开始销售该种洗衣机。因此，乙公司如能证明自己在甲公司的专利申请日之前就已制造相同的洗衣机、且仅在原有制造能力范围内继续制造，则不构成侵权。由此可知C选项说法正确。

(4)依《专利法》第22条的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再依《专利法》第67条的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本题中，甲公司和乙公司的技术完全相同。因此，丙公司如能证明自己制造销售的洗衣机在技术上与乙公司于2013年5月开始销售的洗衣机完全相同，法院即应认定丙公司的行为不侵权。由此可知D选项说法正确。

65. AD 【解析】(1)依《民法典》第1091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本题中，后甲男发现乙女因不愿生育曾数次擅自中止妊娠，为此甲男多次殴打乙女且致乙女住院，属于家庭暴力。由此可知A选项说法正确。

(2)依《婚姻法解释(三)》第9条的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

准予离婚。本题中，乙女擅自中止妊娠既不侵害甲男的生育权，也不侵害甲男的人格尊严。由此可知B、C选项说法均错误，D选项说法正确。

66. ABCD 【解析】(1)依《继承法意见》第39条和第42条的规定，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本题中，韩某在2014年所立第一份自书遗嘱中表示全部遗产由其长子韩大继承。在2015年所立第二份自书遗嘱中，韩某表示其死后公司股权和名人字画留给7岁的外孙女婷婷，实际上是由第二份自书遗嘱部分撤销了第一份遗嘱的内容。由此可知A、B选项说法均错误，本题为选非题，故A、B均当选。

(2)《民法典》第230条规定，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民法典》第232条规定，处分依照本节规定享有的不动产物权，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未经登记，不发生物权效力。《民法典》第215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综上可知，C选项说法错误，本题为选非题，故C均当选。

(3)依《公司法》第75条的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此可知，婷婷能否取得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不能一刀切，而本题中D选项说法太过绝对，本题为选非题，故D均当选。

67. CD 【解析】(1)依《民法典》第1245条的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本题中，甲、乙分别饲养山羊各一只。某日二羊走脱，将丙辛苦栽培的珍稀药材悉数啃光。由此可知丙的损害应该由甲乙两人承担，且甲、乙不能通过证明已尽到管理职责而免责。由此可知A选项说法错误。

(2)《民法典》第1171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民法典》第1172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本题中，甲、乙分别饲养山羊各一只，二羊走脱将丙辛苦栽培的珍稀药材悉数啃光，非属于共同致害，故B选项说法错误，而C、D选项说法正确。

68. AB 【解析】《公司法》第34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据此，公司的三位股东可以决定股东不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出资，A项正确。

《公司法》第26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2013年底公司法修订后，公司资本制度普遍采行认缴制，无论是公司设立出资还是公司增资，都可以采取认缴制，故三位股东在实际缴足增资之前即可完成增资程序，B项正确。

根据《公司法》第25条第1款规定，公司章程中应当载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增值会引发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当然需要修订公司章程，故C项错误。

《公司法》第179条第2款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只有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才会真正产生增资的法律效果，故D项错误。

69. ABC 【解析】《公司法解释(三)》第28条规定："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冒名出资的胡铭履行出资义务，D项正确。

冒名股东与股份代持不同，在冒用他人名义出资的情形，冒名者是负有出资义务的股东，而被冒名者与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因为姚顺并非股东，不享有股东的任何权利，既不能向贝达公司主张分配利润，也不能参与贝达公司股东会，故A、B两项错误。因为姚顺并非公司股东，所以不负有出资义务，贝达公司的债权人不能向其主张任何权利，故C项错误。

70. ABC 【解析】《公司法解释(三)》第12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本题中，夏某将出资设法转出，已经构成抽逃出资的行为。

《公司法解释(三)》第14条第1款规定："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题中，夏某抽逃出资，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夏某补足出资，故A、C两项正确。

马某帮助夏某实施抽逃出资的行为，需要对夏某补足出资承担连带责任，故B项正确。

《公司法解释(三)》第14条第2款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

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榴风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夏某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对其债权不能获得公司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但债权人无权要求夏某补足出资，故D项错误。

71. AB 【解析】《公司法》第113条第1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法》第108条第4款规定：“本法第46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第46条规定，董事会的职责之一是“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据此，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总经理的聘任及其薪酬，故A项正确。

《公司法》第99条规定：“本法第37条第1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第37条第1款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并无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的职权，故D项错误。

《民法总则》第170条第1款规定：“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据此，王某作为公司总经理，有权以茂森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B项正确。

《公司法》第113条第2款规定：“本法第49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根据《公司法》第49条规定，公司经理的职权之一在于“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而根据《公司法》第46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职责之一在于“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据此，王某受聘为总经理后，无权决定财务总监的人选，只能提请公司董事会任命其提名的人选，故C项错误。

72. ABCD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60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二章第一节至第五节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规定。”《合伙企业法》对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并无特别规定，适用一般规定。《合伙企业法》第43条第1款规定：“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据此，在合伙协议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需要经过其他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而不仅仅是普通合伙人的同意，故A项错误。

《合伙企业法》第77条规定：“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据此。”三江公司应当以认缴的出资额而不是以实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故B项错误。

《合伙企业法》第28条第2款规定：“合伙人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同时，根据《合伙企业法》第68条第2款规定，有限合伙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有限合伙人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的权利是受到限制的，即只有在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下才能够查阅，而不能随意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故C项错误。

《合伙企业法》第71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D项错误。

73. BC 【解析】企业重整期间发生的债务为共益债务，从债务人的财产中随时清偿，而不是列为破产债权，故A项错误，B项正确。齐某与舜泰公司约定，如借款1年内还清就不计利息，说明超过1年还清则要计算逾期利息。《民法典》第676条同样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9条特别规定了逾期利率的标准。据此，舜泰公司逾期还款之后，应当支付逾期利息。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舜泰公司逾期还款之时恰恰是其被宣告破产之时，逾期利息刚要开始计算，舜泰公司就被宣告破产了，相关的逾期利息事实上并未产生，所以齐某不能要求舜泰公司支付逾期利息，故C项正确，D项错误。

74. CD 【解析】《票据法》第84条规定：“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一)表明‘支票’的字样；(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三)确定的金额；(四)付款人名称；(五)出票日期；(六)出票人签章。支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支票无效。”同时，《票据法》第85条规定：“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据此，欠缺票据金额并不会导致支票无效，只要在使用支票前补记金额即可。本题中，出票人因为疏忽，未记载票据金额的中文大写，使用之前补记中文大写即可，不影响支票的效力，故A、B两项错误，C、D两项正确。

75. BD 【解析】《证券法》第63条第1款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据此，持有某家上市公司股份达到5%的股东，应当向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且发布公告，甲违反了信息披露义务，应该受到证监会处罚。根据《证券法》第196条规定：“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等义务

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上市公司收购，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规定只是对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收购人进行行政处罚，但并未禁止其继续购买目标公司股票，故 A 项错误。C 项同样错误，收购人违反披露义务，并不影响其股票买卖的效力。

《证券法》第 65 条第 1 款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据此，持股 30％以上的股东有强制要约收购的义务。本题中，甲持股 26％，并无强制要约收购义务，乙可以邀请其他公司对力扬公司展开要约收购，故 B 项正确。

《证券法》第 71 条第 1 款规定：“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本题中，因为甲对上市公司持股 6％，不负有强制要约收购的义务，所以甲可以采取协议收购的方式进行收购，丁可以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甲，故 D 项正确。

76. BD **【解析】**《保险法》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李某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有权指定其妻子为保险受益人，保险合同合法有效，故 A 项错误。

《保险法解释（三）》第 24 条规定：“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当事人要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内，当事人要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此，宣告死亡是法院依照法律规定所作的死亡认定判决，判决的生效时间并不是下落不明人的确切死亡时间。如果有证据证明李某在保险期间下落不明，则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 B、D 两项正确，C 项错误。

77. BC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292 条的规定：第三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作出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法院提起撤销之诉。成某在得知自己对玉瓶的所有权受到侵犯时，可以向作出该判决的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故 C 选项正确。《民事诉讼法》第 227 条：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可以提出执行异议，B 选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 条的规定，案外人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所确定的执行标的物主张权利，且无法提起新的诉讼解决争议的，可以向作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而不能直接向原法院申请再审。案外人可以向原法院申诉，由原法院依职权启动再审程序，故 D 选项正确。《民事诉讼法》第 227 条规定，案外人应当先向法院提起书面异议，被驳回后方可提出申请再审，而不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再审，故 A 项错误。本题选 B、C、D。

78. AD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56 条第 1 款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本案中王强主张对该财产的部分产权，可以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提起诉讼，A 选项正确。必要共同诉讼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两人以上，诉讼标的同一，法院必须合并审理并且在裁判中对诉讼标的合一确定。王强既非共同原告，也非共同被告，而是反对李立和陈山两个人，所以不是必要共同诉讼人，B 选项错误。《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237 条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后，原告申请撤诉，法院在准许原告撤诉后，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作为另案原告，原案原告、被告作为另案被告，诉讼继续进行，所以，李立经法院同意撤回起诉后，法院应以王强为原告、李立和陈山为被告另案处理，诉讼继续进行，故 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79. ABC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72 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据此未成年人能否做证人主要看其是否能够正确表达意思，能够正确表达意思的未成年人，即使无诉讼行为能力也可以做证人，故 A 选项错误。证人不适用回避，B 选项错误。未成年人作为证人提供的与其年龄、智力不相当的证言只是证明力相对较小，而非都不具有证明力，C 选项错误。未成年人所作的证人证言能否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关键看证言内容与其内容、智力是否相符，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所作的证人证言不能单独作为定案根据，故 D 选项正确，不选。

80. ABCD **【解析】**根据证据的理论分类，证据可以分为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传来证据指不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而是通过转抄、转述、复制后所获得的证据。因此本案中的复印件应属于传来证据，故 B 选项正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112 条规定，书证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对方当事人

提交，因提交书证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负担。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因此在汪某拒不提供借条原件时，法院可根据叶某提交的复印件认定其主张的借款内容为真实，故A选项、C选项正确。同时该司法解释第113条规定，持有书证的当事人以妨碍对方当事人使用为目的，毁灭有关书证或者实施其他致使书证不能使用行为的，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对其处以罚款、拘留。因此选项D正确。

81. B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1)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2)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3)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4)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本案中，审理离婚诉讼法院于2017年7月3日作出判决，刘女作为离婚诉讼中一方当事人于2017年7月10日死亡，符合该条第3项规定，应裁定诉讼终结，故A选项错误，不当选。B选项正确。一审判决上诉期未满，李某作为刘女的法定代表人拟提起上诉，但尚未提起上诉。因此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故C选项错误。因判决尚未生效，夫妻关系依然存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死亡，应按照法定继承，张男与李某作为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对遗产享有继承权，故D选项正确。

82. A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68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本案中上诉人力胜公司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不服提起上诉，故应当围绕不服违约金判决的请求，对该上诉请求所涉及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进行审理，故A选项正确，C选项正确。尽管二审法院认为房屋有质量问题，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受二审审理范围的限制，也不得自行查清事实后改判，故B选项错误，不当选。民事诉讼中二审应围绕当事人上诉请求进行，不适用全面审理，故D选项错误，不当选。

83. AC 【解析】《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31条规定，向债务人本人送达支付令，债务人拒绝接收的，人民法院可以留置送达，故选项A正确。根据该解释第432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已发出支付令的，支付令自行失效：(1)人民法院受理支付令申请后，债权人就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又提起诉讼的；……同时第433条规定，债务人在收到支付令后，未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而向其他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本案中甲公司未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书面异议，也未向发出支付令的法院，即A市B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是向A市C区法院提起诉讼，并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因此B选项错误。第436条规定，对设有担保的债务的主债务人发出的支付令，对担保人没有拘束力。乙公司申请法院向甲公司发出支付令，该支付令对丙公司并没有拘束力。《民事诉讼法》第216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5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债务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故C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

84. BC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65条规定，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的异议，经审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的，裁定驳回其异议；(2)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的，裁定中止执行。本案中车辆虽为共有，但郝辉还是对该车辆享有部分利益，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故应当驳回其异议。法院可以将车辆变现后，以郝辉享有的部分权益向龙前铭清偿。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的提出书面异议的，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15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故利害关系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向法院提出异议，法院不应当直接裁定中止执行，故A选项错误，不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14条规定，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共有人协议分割共有财产，并经债权人认可的，法院可以认定有效。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及于协议分割后被执行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对其他共有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予以解除。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依据本条规定，法院可以查扣该共有财产，申请执行人龙前铭可对共有财产提起析产诉讼，故B选项、D选项正确。

85. BC 【解析】《仲裁法解释》第7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但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法》第20条第2款规定期间内提出异议的除外。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仲裁委仲裁或向法院起诉的条款无效，故A选项错误。蜜蜂考资 微信：f89082933

《仲裁法》第20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此时已处于答辩阶段，仲裁庭对乙公司的申请应予以驳回，继续审理案件，故C选项正确。

《仲裁法解释》第12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首先，乙公司提出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时间不符合规定；其次，确认仲裁协议效力需向仲裁协议约定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约定仲裁地在北京，不在天津，乙公司向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说法不正确，故D选项错误。

三、不定项选择题

86. C 【解析】依《民法典》第275、276条的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本题中，小区地下停车场设有的500个车位，非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不属于业主共有，而是应由开发商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确定，由此可知本题中A选项说法错误，C选项说法正确。依《民法典》第273条的规定，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不履行义务。业主转让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我国相关法律并未规定在小区其他业主出售车位时，无车位的业主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也未规定小区业主如出售房屋，其所购车位应一同转让。所以，本题中B、D选项说法错误。

87. ABC 【解析】依《民法典》第279条的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依《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第11条的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77条所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建筑区划内，本栋建筑物之外的业主，主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依该两条规定，本题中，小区业主田某将其位于一楼的住宅用于开办茶馆，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同意；本栋建筑物之外的业主，主张与田某住宅用途的改变有利害关系的，应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题面没有给出蒋某和田某是否为同一栋建筑物的业主这样的信息，但无论是否属于同一栋楼的业主，本题中A、B、C选项的说法均正确，而D选项说法错误。

88. D 【解析】依《民法典》第286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由此可知，本题中A、B、C选项均属于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的行为，而不属于业主有权提起诉讼的行为，业主只能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故本题中A、B、C说法均错误，只有D选项说法正确。

89. BD 【解析】依《民法典》第396条的规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此为对浮动抵押的规定。依《物权法》第420条的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此为对最高额抵押的规定。本题中，甲服装公司与乙银行订立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银行借款300万元，用于购买进口面料。同时，双方订立抵押合同，约定甲公司以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为前述借款设立抵押。显然这一抵押属于浮动抵押，故本题中A选项说法错误。

《民法典》第402条～404条规定，以本法第395条第1款第1项至第3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5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由此可知，本题中乙银行自抵押合同生效时取得抵押权，但乙银行的抵押权不得对抗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故本题中B、D选项说法正确，C选项说法错误。

90. ABC 【解析】依《民法典》第673条的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故本题中在甲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将借款用于购买办公用房时，乙银行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题面中并未给出双方是否有约定违约金的条款，如果有，乙银行也有权请求甲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由此可知，本题中A、B、C选项说法均正确。

对于甲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将借款用于购买的办公用房，乙银行并不享有抵押权，故对甲公司所购办公用房，乙银行并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由此可知本题中D选项说法错误。

91. A 【解析】依《民法典》第392条的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

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由此可知，本题中，在甲公司未按期还款时，在当事人未就担保实现顺位进行约定的情形下，乙银行欲行使担保权利，须应先就甲公司的抵押实现债权，之后乙银行可选择就丁的质押或丙的保证实现债权。由此可知，本题中A选项说法正确，B、C、D选项说法错误。

92. ACD 【解析】《公司法》第166条第1款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同时，《公司法》第166条第2款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根据上述规定，结合会计规则与实务，在公司存在往年亏损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是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然后再按照弥补往年亏损之后的剩余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而不是按照当年税后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如此，公司2016年税后利润7000万元，减去弥补往年亏损的3000万元，还有剩余利润4000万元，计提10%的法定公积金，即400万元，故公司应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数额为400万元，A项正确。

《公司法》第166条第3款规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即公司法强制要求公司提取的公积金数额为税后利润的10%，超过该数额之外的公积金为任意公积金而非法定公积金，所以不存在一次性提取法定公积金超过当年税后利润10%的做法或者说法。至于累计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数额，如果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2500万元）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但是不存在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数额不超过税后利润的50%这样的规定，故B项错误。因为公司法对任意公积金的提取数额没有要求或者限制，公司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1000万元，C项正确。

根据《公司法》第166条第4款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34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据此，公司在分配2016年税后利润7000万之前，应当先弥补往年亏损3000万元，再计提400万的法定公积金，如此还剩下3600万利润可供分配。同时，根据《公司法》第168条第1款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2016年底的公积金余额为5万元，如果以该5万元公积金弥补往年亏损，则公司2016年税后利润中用来弥补亏损2995万即可，如此弥补亏损加上计提法定公积金之后的剩余利润为3605万元。所以，公司向股东可分配利润的上限为3605万元，D项正确。

93. BC 【解析】《公司法》第168条第1款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据此，公司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日后经营中的亏损，但是不可能用于弥补公司当年的亏损，因为只有在弥补了2016年当年的亏损之后，才有公司利润可言，才可能提取公积金，不可能再用公积金去弥补当年的亏损，故A项错误。公积金可以用于扩大生产，故B项正确。公积金可以用于转增资本，故C项正确。

《公司法》第168条第2款规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本题中，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转增注册资本后其法定公积金留存不得少于1250万。因为公司2016年的法定公积金数额只有405万元，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故不能用于转增注册资本，D项错误。

94. D 【解析】《公司法》第142条第1款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据此，公司为了实施股权激励，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第142条第3款规定："公司依照第1款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据此，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回购股份的上限为1000万股的5%，即50万股，故A项错误。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是税后利润而不能是公积金，故B项错误。同时，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给职工，故C项错误。

《公司法》第166条第6款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据此，紫霞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分配利润，故D项正确。

95. ABD 【解析】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根据《人民调解法》第26条规定，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共同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故B选项正确。本案中，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然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不可再依据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申请仲裁，而

应当重新达成仲裁协议，再申请仲裁，故C选项错误，不选。调解不成，可以告知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故D选项正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0条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发生纠纷后，当事人可以以和解方式解决，故A选项正确。

96.B 【解析】《民事诉讼法解释》第61条规定，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钟阳未按时履行协议时，林剑欲向法院提起诉讼，应当以对方当事人，即钟阳为被告，不应以调解委员会为被告，A选项错误。调解委员会和钟阳非共同被告，调解委员会也不是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故C选项、D选项错误。因此本题B选项正确，当选。

97.BC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194条规定，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因此，应当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由林剑、钟阳共同向法院申请确认调解协议，故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55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当事人口头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因此，选项C正确。申请确认调解协议，应当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即正和钢铁厂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地，B市北城区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故D选项错误，本题选B、C。

98.D 【解析】《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87条规定，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后，依法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在开庭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准许参加诉讼的，列为共同原告。因此，在法院受理后，公益环保组织乙也向法院提起诉讼时应当允许其参加诉讼，与甲组织列为共同原告，故A、B、C选项错误，不当选；选项D正确，当选。

99.BCD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5条规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后，法院应当将协议内容公告，公告期间不少于30日。公告期满后，法院审查认为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的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出具调解书。当事人以达成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89条也对此作出了相同规定。因此A选项错误。据此，公益诉讼中，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因涉及公共利益，法院应当将和解协议内容予以公告，公告期满经法院审查，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故C选项、D选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6条规定，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而使原告诉讼请求全部实现，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据此，在提起公益诉讼后，若相关行政部门履行职责而使原告诉讼请求全部实现，原告申请撤诉的，法院应当准许。本案中，并未提及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已经实现，故不应当准许撤诉，故B选项正确。

100.D 【解析】《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88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提起诉讼。因此，公益组织提起诉讼后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就该侵权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故选项A、B、C错误，不当选；选项D正确，当选。

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真题(回忆版)

试 卷 一

一、单项选择题

1．D **[解析]**马锡五审判方式最大的特点在于坚持在司法审判工作中贯彻落实群众路线,在保证法律效果的同时,争取人民群众对于判决的真心认可,体现了我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作理念,据此,ABC项正确.D项错误,司法与民意应当有机统一,严格依法裁判是司法的最根本要求,突破法律界限的判决不仅面临严峻的合法性危机,也从根本上背离了民心所向(根据民主程序制定出来的法律,本身就是民意的结晶) .

2.D **【解析】**《行政强制法》第26条规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可知,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后,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财物。

3.C **【解析】**A项错误,宪法有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区分,不成文宪法要注意,也是宪法,只不过不具备统一法典的形式而已,所以世界上第一部宪法是1215年英国的《自由大宪章》(世界宪法之母) .因此 A项错在遗漏了成文二字.B项错误,普通法律的通过

不是二分之一以上，而是过半数。这涉及本数的问题，前者包含本数，后者不包含本数。D项错误，因为1830年的《法国宪法》属于协定宪法（还有另外一部典型的协定宪法，即《自由大宪章》）。

4. D 【解析】D项正确，“情报”，是指被传递的知识或事实，是知识地再激活，是运用一定的媒体（载体），越过空间和时间传递给特定用户，解决科研、生产中的具体问题所需要的特定知识和信息。显然，刑法第111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不宜解释得过于宽泛，该罪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将“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即解释为危害国家安全的事项，属于缩小解释。

5. B 【解析】A项正确，B项错误，甲的行为构成诈骗罪，该案中，保管员乙对其保管、告有的车辆有处分权。原则上，只要占有财产的人，就对该财物有处分权。C项正确，D项正确，若坚持财产犯罪的保护法益为财产所有权，甲取回的是自己所有的财产，故不成立诈骗罪。但如果坚持财产犯罪的保护法益为占有权，甲侵犯了法院对该车辆的占有，甲的行为成立诈骗罪。

6. A 【解析】A项，《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63条第2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自诉人不撤回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1）不属于本解释第1条规定的案件的；（2）缺乏罪证的；（3）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4）被告人死亡的；（5）被告人下落不明的；（6）除因证据不足而撤诉的以外，自诉人撤诉后，就同一事实又告诉的；（7）经法院调解结案后，自诉人反悔，就同一事实再行告诉的。”根据上述规定中的（六），A项错误。

7. D 【解析】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故D项错误。本题答案为D项。

8. C 【解析】1个代表团或者30名以上全国人大代表只能向全国人大提出议案和质询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议案和质询案的是10个以上的常委会成员，A项错误。法院、检察院提议案只能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的法院、检察院不能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议案，B项错误。地方向本级人大提议案的组织包括本级政府、本级人大常委会、本级人大专门委员会、本级人大主席团，地方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议案的组织包括本级政府、本级人大专门委员会、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故C项正确。5名以上乡级人大代表可以向乡人大提出议案，但提质询案需要10名以上乡级人大代表提出，故D项错误。本题答案为C项。

9. A 【解析】吸食毒品本身是违法行为，吸毒后产生的短暂神志异常不属于法定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形，且与醉酒后的短暂神志异常在本质上是相同的，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所以因吸毒后出现短暂神志异常而犯罪的也应当负刑事责任。

10. A 【解析】A项错误，B项正确。甲的行为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理由：对他人多次使用“迷药”，不会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安全”强调危险的扩张性，对多人使用迷药，虽然可能危害多人，但这种危害不具有扩张性。CD项正确。乙迷倒丙后取走财物的行为，属于以暴力、胁迫之外的“其他方法”排除被害人的反抗，成立抢劫罪。甲帮助乙实施该行为，成立抢劫罪的共犯（帮助犯），甲向乙传授如何“迷倒”他人进而取得财物的方法，亦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

11. B 【解析】保证司法公正，坚持司法为民，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公信力。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问题，故B项错误。本题答案为B项。

12. B 【解析】A项，《刑事诉讼法解释》第87条第1款规定：“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但没有法定司法鉴定机构，或者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可以进行检验的，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检验，检验报告可以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据此，尽管检验人是具有专门知识的人，且接受聘请，但案件中检验人并非鉴定人的身份，故A项错误。B项，《刑事诉讼法解释》第87条第3款规定：“经法院通知，检验人拒不出庭作证的，检验报告不得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B项正确。

13. D 【解析】将《义勇军进行曲》正式确定为国歌，是2004年修宪的结果，在此之前我国一直以《义勇军进行曲》为代国歌，故D项错误。ABC项正确。

14. A 【解析】A项正确，BC项错误，该案中，行为人前行为是抢夺，后使用暴力相威胁而抗拒抓捕，应成立《刑法》第269条的转化型抢劫（事后抢劫）。但该案不构成“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因为暴力、胁迫行为并没有发生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对“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应作限制解释，强调暴力、胁迫发生在“公共交通工具内”。该案亦不构成《刑法》第267条第2款的携带凶器抢夺（抢劫罪），因为该案中，行为人在抢夺时并没有“携带凶器”进行“抢夺”财物的想法。D项错误，成立转化型抢劫，不需要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暴力”应具有足以使他人不敢反抗、不能反抗的程度，即与普通抢劫罪的暴力程度相当。如果程度极其轻微的，不能转化为抢劫罪。

15. D 【解析】《刑法》第269条属于法律拟制规定，如果没有《刑法》第269条的规定，盗窃后再伤害被害人的，也应该以盗窃罪与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刑法》第269条关于转化型抢劫罪的规定属于法律拟制规定，即法律特别规定，是指刑法将不是抢劫罪的行为特别规定为是抢劫罪，即盗窃后再为了毁灭罪证而使用暴力，这种行为如果没有《刑法》第269条的规定，应该是一个盗窃罪加故意伤害罪，而基于《刑法》第269

条的规定，才将其规定为是抢劫罪。

16. C 【解析】C项，《刑事诉讼法》第41条规定："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法院调取。"据此，C项正确。

17. D 【解析】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对重要条款可以而非应当单独表决，据此D项错误。ABC项均为正确选项。本题答案为D项。

18. D 【解析】A项错在德主刑辅，这是汉代的法制理念，西周是以德配天。B项错在离婚，要注意西周到宋代以前，只有婚姻法律关系的解除，没有离婚，因为解除是单向的，只有男休女，没有女休男。而离婚是双向的，既有男休女，也有女休男。C项错误，因为质剂有别，质是涉及奴隶、牛马等大件活物商品的买卖合同，而剂是涉及兵器、珍宝等小件物品的买卖合同，所以买卖黄牛应当是质。

19. C 【解析】乙是公然取走被害人财物，应以抢夺罪论处，这是通说的观点。抢夺罪的行为人既可以直接从财物占有者手中抢走，也可以从他们附近公然将财物抢走，无论哪种情况都会被财物占有者能够立即发觉，体现侵财的公然性。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个别观点认为，公然取走他人财物的成立盗窃罪，审判实践中目前没有出现过这样的判决，没有得到支持。这一问题，理论上有两种观点，但成立抢夺罪是通说的观点。

20. C 【解析】《公安部规定》第178条规定："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3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行政执法机关的复议申请后3日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由此可见，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但不能申请复核，C项正确，D项错误。

21. C 【解析】A项错误，根据禁止拒绝裁判原则，即"法官不得以法律没有规定或规定的不清楚为理由拒绝裁判"，故在民事案件的处理过程中，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法官仍可以采用非正式发源或法律漏洞填补技术对案件进行处理。B项错误，法律的作用具有局限性，在社会治理的过程中，除了可以利用法律手段来处理社会问题外，还可以依靠政策、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来进行规制，所以诸如无人驾驶汽车等伴随科技发展引发的新问题并非只能通过法律手段才能解决。C项正确，现行交通法规对无人驾驶汽车上路行驶尚无规定本身属于立法空白，这是法律局限性的具体表现。D项错误，立法本身就应当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完全可以对可能出现的社会问题进行事前预防，所以并非只有当科技发展造成了实际危害后果时，才能动用法律手段干预。

22. D 【解析】集中审理原则，又称不中断审理原则，其中一项要求是，在庭审结束后，应迅速作出裁判并予以宣告，故A项正确。迅速审判权，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受到刑事指控后，有权获得及时审判的权利，故B项正确。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当庭宣判，适用普通程序提高当庭宣判率，都是体现了对效率价值的追求，故C项正确。当庭宣判与审判公开性是审判制度的两个范畴，且当庭宣判并不体现终局性，故D项错误。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项。

23. D 【解析】宋代允许在室女享有部分继承权，承认遗腹子与亲生子享有同样继承权。绝户遗产继承：无男子继承，夫亡而妻在，立继从妻，称立继；夫妻俱亡，立继从尊长亲属，称为命继。继子与绝户之女均享有继承权，只有在室女的，在室女继承3/4，继子继承1/4。只有出嫁女的，出嫁女继承1/3，继子继承1/3，另外1/3收为官府所有。本题答案为D项。

24. D 【解析】A项错误，甲将自己知悉的公司欺诈顾客的信息向社会公布，是有益于社会的行为，不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即便从形式上来看，也破坏了生产经营，也是破坏了该公司的"非法生产经营"，不应以犯罪论处。B错误，该案中，甲并没有侵犯乙的个人信息。再者，乙作为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这一事实，本身就是向社会完全公开的。C错误，甲没有通过非法方式获取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罪，其所知悉的信息，是通过自己研究所得，而非内幕。

25. D 【解析】《刑事诉讼法解释》第8条规定："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犯罪，由其入境地或者离境前居住地的法院管辖；被害人是中国公民的，也可由被害人离境前居住地的法院管辖。"第9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当受处罚的，由该外国人入境地、入境后居住地或者被害中国公民离境前居住地的法院管辖。"在本案中，是中国人甲与另一外国人对中国人乙实施的犯罪，所以，对甲而言，有权管辖的法院有B市人民法院、A市人民法院。对该外国人犯罪而言，有权管辖的法院有B市人民法院、C市人民法院以及A市人民法院。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项。

26. D 【解析】D项，《刑事诉讼法》第38条规定："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因此，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是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诉讼权利，侦查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案件有关情况，故D项正确。

27. C 【解析】"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111条要求承担违约责任。"这一法条从行为模式的角度，属于以何为模式为内容的授权性规范，从内容是否完整的角度，属于需要援引、参考其他法条才能明确其具体内容的准用性规范，从是否允许当事人变更的角度，属于由当事人决定具体适用状况的任意性规范。据此，C项入选。本

题答案为C项。

28.D 【解析】唐律规定官吏“缘公事致罪，而无私曲者”为“公罪”；“不缘公事，私自犯者”或“虽缘公事，意涉阿曲”的为“私罪”。“公罪”处刑从轻，“私罪”处刑从重，故答案为D。

29.C 【解析】虽然该案毁坏了他人财物（汽车），但定故意毁坏财物罪仅评价了行为侵犯财产权利的属性，而没有评价危害公共安全的属性，故意毁坏财物罪亦被排除。如果仅仅是破坏了交通工具本身，定交通肇事罪并没有疑问，但是该案是破坏了大量的交通工具，而且对长达几百米的道路撒了铁钉，是破坏交通设施罪。如果认为该行为既触犯了破坏交通工具罪，也触犯了破坏交通设施罪，考虑到破坏交通设施本身亦会造成交通工具的破坏，破坏交通设施罪的包容性更强，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更为合理。本案不成立诈骗罪，该案中，虽然收取了司机的补胎费用，但亦付出了“成本”，诈骗罪是针对整体财产的犯罪，不能将补胎所收取的费用本身认定为诈骗所得。

30.D 【解析】《公安部规定》第262条第1款规定：“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由侦查人员或者公安机关指定的其他人员隐匿身份实施侦查。”据此，采取隐匿身份实施侦查，只需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即可，D项错误。

31.A 【解析】A项错误，人权是法律权利的基础，从本质上讲，人权属于一种不依赖于法律规定即可存在的道德性权利，所以人权的内容只有在被法律确认之后才能变成法律权利，而并非所有的人权都会被法律确认，所以人权的内容与法律权利的内容不可等同。B项正确，人权具有历史性，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从起源上讲，人权的观念源于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萌发。C项正确，人权的主体是自然人，只要是人就有人权，而公民则是一个自然人从属于某个国家的一种法律上的身份，从主体范围上讲，人权的范围要宽于公民权的范范。D项正确，尽管人权的存在并不依赖于法律的规定，但人权被法律化后，就意味着人权的保障获得了国家强制力的支持，所以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权，我们应当尽可能地将人权法律化。

32.D 【解析】《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34条第3款规定，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行政诉讼法》第18条第1款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可知，本案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甲市政府为本案的共同被告，由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来定级别管辖，是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地域管辖则是由原机关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均可以管辖，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甲市政府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均可以管辖本案。D项正确。

33.B 【解析】在法院受理案件中，如果双方当事国一国有本国籍的法官，没有的另一方当事国可以选派一人作为专案法官参加案件的审理。双方都没有，都可以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与案件的审理。因为其只担任该一案件的审理，故名曰“专案法官”。专案法官与正式法官具有完全平等的权利，故B项正确。

34.D 【解析】A项错误，首要分子是组织、领导者，是创始人，即便其中途“退出”，也需要对后续他人的犯罪行为承担责任。因为其成立一个组织，为他人的犯罪提供了组织，即便中途退出，也没有消除其影响力。BC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第30条明确了黑社会性质组织中不同成员的处理原则：分别情况，区别对待。对于组织者、领导者应依法从严惩处，其承担责任的犯罪不限于自己组织、策划、指挥和实施的犯罪，而应对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承担责任。在实践中，一些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只是以其直接实施的犯罪起诉审判，实际上是放纵了他们的罪行。要在区分组织犯罪和组织成员犯罪的基础上，合理划定组织者、领导者的责任范围，做到不放纵。同时还要注意责任范围和责任程度的区别，不能简单认为组织者、领导者就是具体犯罪中责任最重的主犯。对于组织成员实施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组织者、领导者只是事后知晓，甚至根本不知晓，其就只应负有一般的责任，直接实施的成员无疑应负最重要的责任。因此，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组织的各个具体的犯罪中首要分子的处罚未必一定重于其他成员。D项正确，根据刑法规定，保护伞只是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选择要件，而不是必备要件。

35.C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11条第2款规定：“庭审过程中，检察人员对报请理由有疑问的，在经审判长许可后，可以出示证据，申请证人到庭，向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及证人提问并发表意见。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对报请理由有疑问的，在经审判长许可后，可以出示证据，申请证人到庭，向证人提问并发表意见。”据此，经审判长许可后，甲也可以申请证人到庭，故C项正确。

36.A 【解析】A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53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可知，规章以下（不含）的规范性文件，即红头文件，可以附带行政行为提起法院审查。直接起诉红头文件的，裁定不予立案。

37.B 【解析】法律移植体现了本国对于国外先进制度的学习，所以移植的对象既包括外国的法律，也包括对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吸收和转化，故A项错误。B项正确，法律继承主要体现为传统的延续，法律移植的主要动力则在于社会和法律发展的不平衡性，落后国家为了摆脱落后的局面，往往就需要学习国外的先进制度。C项错误，当前我国对于美国诉讼法的吸收

属于典型的法律移植。D项错误，法律继承是指不同历史类型的旧法和新法之间的延续承接关系，所以只要新法和旧法属于不同历史类型即可，继承的对象并不局限于本民族的古代法律，典型如罗马法复兴。

38.D 【解析】使馆馆长是使馆的最高首长，是一国派驻另一国的使节。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使馆馆长分为大使、公使、代办三级。以馆长的级别不同，使馆相应地分别称为大使馆、公使馆和代办处。很明显，代办处仍然为使馆，受外交法保护，享有特权和豁免。A项错误，除馆长外，使馆的一般外交人员是指具有外交职衔的使馆人员，包括参赞、武官、外交秘书和随员。随员是最低一级的外交人员。外交人员享有完全的对接受国刑事管辖的豁免，即接受国的司法机关不得对其进行刑事审判和处罚，故C项错误。但外交人员的豁免权并不表明其不负任何刑事责任，只不过是接受国对之不能进行刑事审判和处罚，一般来讲，派遣国为之不法行为要承担国家责任，且有可能追究其个人刑事责任，所以，B项错误。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派遣国放弃，必须是明示放弃。一旦派遣国放弃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则外交人员不再享有相应权利，D项正确。

39.A 【解析】A项正确。行为人以牟利为目的实施了复制淫秽物品的行为，复制行为本身已经实施完毕，而牟利的目的并不需要行为人已经实际取得利益。未实际获利或者获利较少的，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40.B 【解析】B项，《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55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但本解释第350条第4项、第5项规定的案件除外。"而该解释第350条第4项、第5项规定的内容是："(四)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五)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据此，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发回重审的，原审法院可以不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故B项错误。

41.D 【解析】张某和李某之间因雇佣合同产生的是调整性法律关系，之后因张某把李某打成重伤引起的法律关系属于保护性法律关系。张某和检察院之间的买卖合同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属于横向法律关系。张某和法院之间因审判而发生关系，属于纵向法律关系。张某和公安机关因张某的犯罪行为所引发，故属于保护性法律关系，综上所述，D项入选。

42.D 【解析】D项正确，《行政诉讼法解释》第40条规定，人民法院在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告知其如实作证的义务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

43.A 【解析】司法独立是指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即法官除了法律没有别的上司。A项中，我国的司法独立不仅仅是独立，而且要受监督，尤其要受党和人大的监督，故A项错误。

44.B 【解析】共同犯罪中，一人既遂，全体行为人都成立犯罪既遂，故丙的行为成立犯罪既遂。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发布的案例也认为部分行为人的行为达到既遂，全体人的行为均是犯罪既遂。因为共同正犯者之间具有相互利用、相互补充的关系，形成了一个整体，即使中止了自己的"行为"，也不能认为中止了"犯罪"。

45.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303条第3款规定："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据此，有权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的是"公安机关"，而不是"检察院"，故A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304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强制医疗的申请后，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据此，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不能独任审判，而只能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故B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529条第2款规定，审理人民检察院申请强制医疗的案件，应当会见被申请人。据此，C项正确。由于法院要遵循不告不理原则，甲县人民法院能否判孙某故意杀人罪，要取决于甲县检察院是否向其提起公诉，故D项错误。

46.C 【解析】A项错误，行政处分是承担行政责任，刑事处罚是承担刑事责任。我国《公务员法》《刑法》均未规定行政处分是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B项错误，《公务员法》第62条第2款规定，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可知，引咎辞职不属于公务员的纪律处分。C项正确，《公务员法》第87条第3款规定，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应当引咎辞去领导职务。可知，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如果不当行使公权力，要承担行政责任"引咎辞去领导职务"，体现了行政法权责一致基本原则的体现。D项错误，王某只是辞去领导职务，但其仍然是公务员。

47.A 【解析】A项错误，2018年宪法修正案体现了对1982年宪法的部分修改，全面修改意味着在事实上产生了一部新的宪法。BCD均为正确选项。本题答案为A项。

48.B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是法官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它提出了以下要求，有忠诚司法事业、保证司法公正、确保司法廉洁、坚持司法为民、维护司法形象几大方面。A项中，法官应当严格遵守法定办案时限，提高审判执行效率，及时化解纠纷，注重节约司法资源，杜绝玩忽职守、拖延办案等行为，这个属于保障司法公正的要求，不是司法为民的要求，故A项说法错误。B项中，法官认真贯彻司法公开原则，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同时避免司法审判受到外界的不当影响，

符合司法公正的要求，故B项正确。C项中，法官加强自身修养，培育高尚道德操守和健康生活情趣，杜绝与法官职业形象不相称、与法官职业道德相违背的不良嗜好和行为，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维护良好的个人声誉，符合维护司法形象的要求，不是司法忠诚，故C项错误。D项中，法官不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不在企业及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法律顾问等职务，不就未决案件或者再审案件给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提供咨询意见，符合司法廉洁的要求，不是司法中立与公正的要求，故D项错误。

49. D 【解析】A项正确，该单位成立的目的就是为了实施犯罪，不宜以单位犯罪论处。B项正确，单位犯罪应是为了单位的利益（或者单位大多数成员的利益）。而本案中，行为人是为了少数人的利益，不能认定为单位犯罪，应认定为贪污罪。C项正确，甲公司犯罪后，直接责任人员并没有消亡，单位亦没有消亡（只是换了一个存在形式）。因此，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亦应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D项错误，根据刑法的规定，拐卖儿童罪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不能是单位，故不能认定为是单位犯罪。

50. A 【解析】A项，《刑事诉讼法解释》第505条规定。“对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法院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符合非监禁刑适用条件的，应当适用非监禁刑；判处法定最低刑仍然过重的，可以减轻处罚；综合全案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除刑事处罚。共同犯罪案件，部分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对该部分被告人从宽处罚，但应当注意全案的量刑平衡。”据此，只要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不管是与部分被害人还是全部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均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A项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51. ABCD 【解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首先要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凡是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综上所述所述，ABCD四项均正确。

52. ACD 【解析】ACD项正确，《国家赔偿法》第34条第2项规定：“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二）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可知，医疗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残疾赔偿金属于国家赔偿范围。但是只有人身侵害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才给予未成年子女生活费。本题只是造成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不符合法定条件，故B项错误，不选。

53. ACD 【解析】西周时期的法制思想为“以德配天，明德慎罚”，汉代在此基础上发展为“德主刑辅，礼刑并用”。据此，AC项均错误。D项错误，战国时期的法家思想重视刑罚的价值，主张重刑主义，与《唐律》和西周的法律思想迥异。

54. AB 【解析】甲的行为成立盗窃罪。该案来源于审判实务中的真实案例：2013年11月15日凌晨，杨某在顺丰公司的“成都中转场”上夜班，负责快递包裹的分拣工作。凌晨3时许，杨某在分拣快递包裹的过程中，将自己经手分拣的一个外有“M”标志、内有一部小米3TD手机的快递包秘密窃走。一审认定为盗窃罪。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原审被告人杨某作为顺丰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经手本单位财物的职务之便，采用盗窃方法侵占本单位价值1999元的财物，其行为应属职务侵占性质，但因侵占的财物价值未达到职务侵占罪数额较大的定罪起点1万元（根据最新司法解释，现为6万元），依法不应以犯罪论处。据此，宣告被告人杨某无罪。［参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5）川刑提字第2号］2018年的法考真题否认了二审判决，主张成立盗窃罪。有学者认为该案成立盗窃罪。指出：在本案中，杨某根据其工作要求，仅仅在短时间内“握有”财物，或财物仅仅从其手中过一下，其并无法律意义上占有、控制、持有财物的意思和行为。其理由在于：一方面，杨某作为分拣员应当迅速、准确地将快递运送物品从其储位或其他区位拣取出来，并按一定的方式进行分类、集中，多人流水、共同作业的工作性质决定了其不可能也无须对财物享有独立的占有、处分权限；另一方面，在本案中对定罪至关重要的细节是，杨某分拣货物的全过程必须在公司监控器的监视下进行，被害单位通过监视这一措施表明其对财物的独立占有和控制权，杨某最多属于占有辅助者，其并不是代表单位独立占有、处分流水线上的物品，也谈不上与单位其他作业的同事一起共同占有、处分单位财物，因为监控装置的存在，流水线上的所有分拣人员都对财物没有独立的占有、处分权限。因此，在杨某并不存在完整意义上的占有或处分的行为举止、占有处分意思以及占有处分权限时，不能认为其具有管理、经手本单位财物的职务便利，其行为性质属于在短时间内“握有”单位财物，或者单位财物仅仅从其手中“过一下”时，窃取他人财物，与单纯利用工作机会窃取他人占有的财物相同，理应以盗窃罪论处。对于快递员窃取型侵财犯罪，应区分不同业务环节分别处理。［参见张菁：《区分业务环节认定快递员“窃取型”侵财犯罪》，载《检察日报》2018年9月16日。］一是收

寄、仓管、派送环节。根据快递业务的特点，快递企业对快件的现实支配控制在快递的不同环节有所不同，特别是上门收寄、末端派送环节，快递企业对快件的支配控制几乎为零，相反，快递员则对快件有绝对的支配控制。因此，快递企业在这些环节以工作职责的形式委托快递员代为“保管”快件，快递员基于职务占有了快件，不仅要依职责妥善保管快件，还要承担返还责任和快件损坏、灭失的赔偿责任。同样具有代为保管职责的还有仓管员。仓储保管环节，仓管员需对快件作出入库扫描登记并将其合理放置，妥善保管。通常在有代为保管职责的环节，单位可以根据职责要求直接追查到相应的责任人。由此可见，代为保管职责赋予，是快递企业（上位者）基于与收派员、仓管员（下位者）之间的信赖关系，授予下位者一定程度处分权限的直接反映。因此，这些环节的快递员基于职务占有了快件，如果侵吞快件，应构成职务侵占罪。二是快件处理环节。在快件处理环节中，装卸货、拆包、分拣、封装等与上述收派、仓储有本质上区别，快件处理主要是流水线操作方式，且全程监控，这无疑体现了快递企业（上位者）对快件具有现实的支配控制，虽然分拣员、搬运工短暂接触、过手快件，在物理上的确占有了快件，但从规范认同度上，其物理性事实占有仅仅是辅助快递企业（上位者）实现对快件的控制，且快递企业（上位者）亦未赋予其代为保管的工作职责。因此短暂接触、过手快件并不能认定其已基于职务占有了快件，在分拣、搬运过程中窃取快件的，应认定为盗窃罪。三是运输环节。根据快递业务流程，快件处理的最后环节，寄往同一寄达地（或同一中转站）的多个快件，要集中放置在袋箱或容器中并予以封扎，这称之为总包的封装。总包装载到指定的运输工具上后，发运人与运输人员进行交接，由发运场地负责人将车辆封志加封在车门指定位置，运输人员监督车辆施封过程，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可见，经封志的车辆已经具有了封缄物的性质。根据封缄物的占有归属区别说，即包装物归受托人占有，内容物归委托人占有，封城物的外包装即车辆由运输人员占有，车辆内的快件由快递企业占有。运输人员拆除车辆封志取走快件，即打破了快递企业对快件的占有，构成盗窃罪。如果在同城运输的场合，车辆未经封志，亦无押运人员，表明快递企业已委托运输人员代为“保管”运输中的快件，运输人员基于职务占有了快件，其侵吞车辆内快件的，应构成职务侵占罪。

55. ABD **【解析】**AD 项错误，《行政处罚法》第 8 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可知，责令停产 1 年和暂扣驾驶执照 6 个月的行为属于行政处罚。B 项错误，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营业执照的行为属于行政许可的注销。C 项正确，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的人身或者财物实施暂时性限制或控制的行为。本题，责令种树是为了避免生态环境的破坏，具有预防性，在性质上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56. ABCD **【解析】**权责要统一，是指行政机关拥有的职权应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拥有多大的权力就应当承担多大的责任，不应当有无责任的权力，也不应当有无权力的责任，并且在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时，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落实权责统一原则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实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据此 ABCD 项全部入选。

57. AD **【解析】**引渡的主体是国家，引渡是国家之间进行的。在国际法中，国家没有一般的引渡义务，所以引渡需要根据有关的引渡条约进行。当他国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提出引渡时，一国可以自由裁量，包括根据其有关国内法或其他因素作出决定，故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国家一般没有引渡的义务。题中，甲国和乙国之间没有签订引渡条约，B 项错误。外交保护指一国国民在外国受到不法侵害，且依该外国法律程序得不到救济时，其国籍国可以通过外交方式要求该外国进行救济或承担责任，以保护其国民或国家的权益。简而言之，外交保护就是一国保护其在外国的侨民的一种行为。国家行使外交保护权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国国民权利受到侵害是由于所在国的国家不当行为所致，即该侵害行为可以引起国家责任。如果损害仅仅涉及外国私人的行为，所在国家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则不得行使外交保护；国籍持续。受害人自侵害行为发生时起到外交保护结束的期间内，必须持续拥有保护国国籍；用尽当地救济。在提出外交保护之前，受害人必须用尽当地法律规定的一切可以利用的救济办法，包括行政和司法救济手段。在这些手段用尽仍未得到合理救济时，才可以提出外交保护。很明显，C 项错误，其所言不满足外交保护的条件，即使乙国未经中国同意将张某引渡给甲国，中国也不能向乙国提起外交保护。

58. CD **【解析】**行为人对其所在单位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并不影响对行为人的定罪，行为人编造虚假公司业务，利用职务身份获取被害人信任，骗取被害人财物的行为，依法构成诈骗罪。区别诈骗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关键在于，前者侵占的是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而处分的财产，后者侵占的是行为人保管、经营的单位财产。行为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直接影响各方的民事权利义务，但并不影响诈骗罪与职务侵占罪的甄别定性，即使被告人构成表见代理，单位可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该民事责任的承担也是民事法律规范适用的结果，并非行为人的犯罪行为直接引起，也不是行为人主观故意直接指向的后果。不能因为行为人所在单位最终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承担了相

应责任，进而以该最终后果为标尺认为行为人的侵占对象是单位财产。单位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因主要是管理责任之必要。只要行为人主观上有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骗”的行为，侵占了被害人财产，而不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其自己经营、保管的单位财产，就应当以诈骗罪认定。如果行为人让被害人将资金汇入单位账户，那么资金归单位控制，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利用职务便利占有、处分单位账户里的资金，则属于职务侵占。行为人是否具有代理权以及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对于行为人占有、处分被害人所交付的财物，是构成诈骗罪还是职务侵占罪，没有刑法上的意义。判断行为人占有、处分被害人财物的行为性质，必须看该财产是否处于行为人所在单位占有和控制下。如果是，那么行为人的行为性质属于职务侵占；如果不是，那么行为人的行为性质属于诈骗。

59. AC 【解析】A 项错误，《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57 条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既提起诉讼又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先立案的机关管辖；同时立案的，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选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法院裁定不予立案。C 项错误，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属于行政协议。所谓行政协议是指行政机关为实现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例如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等。我国的行政诉讼，原则上是“民告官”，没有“官告民”，原告应当是不享有行政权力的普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C 项房屋征收部门起诉李某不履行行政协议，不符合我国“民告官”的行政诉讼制度。

60. BC 【解析】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三要素，在表述中均可以被省略，在逻辑上缺一不可，故 A 项正确。规范性条文指的是直接表达法律规范的条文，故 B 项错误。C 项前半句正确，但要注意，假定、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是规则的逻辑结构，换句话说这些只用来描述规则，对于原则不适用，故 C 项错误。D 项正确，规则和条文的关系为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二者可以随意对应，规则可以通过条文来表述，也可以通过条文以外的其他形式，如判例和习惯来表述。条文既可以表达规则这一内容，也可以表达规则以外的其他内容，如法律概念，法律原则等。

61. ABCD 【解析】A 项，集中审理原则是指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应在不更换审判人员的条件下连续进行，不得中断审理的诉讼原则。其要求法庭成员不可更换，集中证据调查与法庭辩论，庭审不中断并迅速作出裁判。集中审理原则有利于实现审判公正与效率的双重价值目标，有利于实现被告人的迅速审判权，故该原则体现了诉讼效率原则。A 项正确。B 项，速裁程序是面对轻微犯罪案件数量增多，基层司法机关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而在 2018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增加的比简易程序更为简化的审判程序。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一般在受理后 10 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 15 日，这是典型的提高诉讼效率的体现。B 项正确。C 项，认罪认罚案件是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的重要方式，对于认罪认罚的当事人，量刑上将从宽，程序上从简。在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能够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后果，自愿认罪认罚，有效提高诉讼效率。C 项正确。D 项，网上远程视频开庭突破了传统的庭审方式，使辩护人不需提前赶往法院，在当地看守所就可参加庭审，也无须法警押解被告人往返看守地与法院，不但方便了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降低了被告人押解风险，而且缩短了庭审周期，节约了司法资源，助推审判工作提高诉讼效率。D 项正确。

62. BD 【解析】利益冲突原则是办理委托事务的律师与委托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的，不得承办该业务并主动提出回避。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 51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一）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二）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三）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四）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五）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六）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七）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八）其他与本条第 1 项至第 7 项情形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故 AC 项做法正确，BD 项做法错误。

63. ACD 【解析】A 项正确，《反垄断法》第 53 条第 1 款规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 28 条（禁止经营者集中）、第 29 条《限制经营者集中）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B 项错误，《行政复议法》第 14 条规定，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可知，对省级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不是行政复议前置。C项正确，《行政复议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D项正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88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法院起诉。

64. AC 【解析】A项错误，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是同一位阶的法律渊源冲突解决原则，本案中《民法通则》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一个是基本法律，一个是行政法规，显然属于不同位阶。B项正确，双方当事人及律师关于本案法律适用问题的辩论，属于对法律渊源的辩论（围绕大前提展开），是典型的外部证成。C项错误，案件事实是法官在法律规范的立场下，通过"目光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的往返流转"所得到的结果，案件事实本身就带有鲜明的规范性立场和裁判者价值判断，所以注定不是一个单纯的事实判断过程。D项正确，指引作用主要体现为依法办事，显然李某之妻和高某的行为均是依法而为，都属于接受了法律的指引。

65. AB 【解析】A项正确，新、旧解释均可适用于甲，原则上应适用行为时的解释（旧解释），但如果新解释有利于行为人的，应适用新解释。B项正确，司法解释既可以适用于其生效之前的行为，也可适用于其生效之后的行为。司法解释是对刑法条文含义的说明，司法解释的适用时间与刑法的效力是同步的，故乙的所有受贿行为均可以适用该解释。C项错误，新法《刑法修正案（八）》较之旧法更重，原则上应适用旧法，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D项错误，司法解释可以适用于其生效之前的犯罪行为，司法解释的内容是对既有刑法规定的再次阐述，并没有改变刑法规定的内容，当然可以适用于刑法生效后、司法解释生效之前的犯罪行为。

66. BD 【解析】《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34条规定，第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不负刑事责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被告人在押的，应当在宣判后立即释放。被逮捕的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应当变更强制措施或者予以释放：（一）第一审法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单独适用附加刑，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二）被告人被羁押的时间已到第一审法院对其判处的刑期期限的；（三）案件不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审结的。本案中，赵某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不属于"应当"变更强制措施的情形，故A项错误。钱某被判处缓刑，法院应对其变更强制措施或释放，故B项正确。孙某被判处免予刑事处罚，法院应当在宣判后立即释放，故C项错误。李某被判无罪，法院应当在宣判后立即释放，故D项正确。

67. BC 【解析】A项正确，B项错误，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规则为后置原则；作出最后一个错误的法律文书的机关即为赔偿义务机关。本案，区法院为最后一个作出错误的法律文书的机关，所以，由区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C项错误，本案区法院错误作出有罪判决，且曹某有受到实际羁押（刑拘和批捕），国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D项正确，《国家赔偿法》第22条第2款规定：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68. AC 【解析】法律规则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于个案，法律原则则以权衡强度或分量的方式适用于个案，规则竞争的结果是获胜的规则排除与其相竞争的规则，原则竞争的结果则是分量重的原则优先适用，落败的原则并非毫无分量，只是分量较轻不主导案件裁判罢了。法律规则因其内容明确具体，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的可预测性价值且能够有效地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所以在案件裁判中具有通常的优先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律原则无法用于司法裁判，只不过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更为严格而已，具体包括：穷尽规则（原则弥补规则漏洞的条件）；个案正义＋更强理由（原则取代规则的条件）。据此，AC项入选。

69. BC 【解析】AD项错误，B项正确。郭某作为监护人，有制止义务，不履行该义务的，成立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其后续帮助毁灭证据的行为，不应作为犯罪处理，属于犯罪后毁灭、伪造证据的行为，系事后不可罚的行为。C项正确，即便认为及时送医仍会死亡，也只能说，不救助的行为与死亡结果无因果关系。但是，本案中，妻子郭某还有制止丁的故意杀人义务，没有制止的行为（不作为犯）与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因果关系。

70. AB 【解析】CD项，《监察法》第4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补充调查完毕。补充调查以二次为限。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据此，F市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应当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而不能直接作出不起诉决定，故C项错误。同时，F市监察委员会认为F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有错误的，应当向F市人民检察院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故D项错误。

71. BC 【解析】甲的行为不成立紧急避险，紧急避险是排除犯罪性事由，即客观上符合犯罪构成要件，但不构成犯罪。本案中，甲并没有创造不被法律所允许

的风险，相反，甲降低了丙的风险，否则丙将被烧死，从这一意义上看，甲的行为在客观上都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不需要通过"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排除犯罪性事由从犯罪中排除出去，故甲不属于紧急避险。

72. ABC 【解析】根据《立法法》第71条的规定，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在签署公布后，应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据此ABC项正确。

73. AD 【解析】C项，《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第8条规定，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冻、饿、晒、烤、疲劳审讯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应当排除。除情况紧急必须现场讯问以外，在规定的办案场所外讯问取得的供述，未依法对讯问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取得的供述，以及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取得的供述，应当排除。据此，疲劳审讯收集的被告人供述应当排除，需要指出的是，连夜审讯至天亮要构成疲劳审讯，必须以该犯罪嫌疑人在白天被抓获的为前提。C项中，犯罪嫌疑人是在凌晨被抓获的，立即讯问并审讯至天亮并不属于疲劳审讯，故C项错误。D项，《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规定，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据此，D项正确。

74. AB 【解析】A项正确，宪法宣誓制度有利于增强公职人员的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对于宪法作用的发挥有明显的促进作用。B项正确，保持宪法文本的与时俱进，避免宪法与现实的脱节，是宪法实施的基本前提。C项错误，作为根本大法，宪法能够为避免法律体系内部冲突提供了基本框架，而该基本框架的具体落实，往往需要普通法律来具体发挥作用，在国家社会生活中，宪法的作用具有根本性和宏观性。D项错误，我国宪法并未司法化，所以宪法规定本身不能直接作为法官案件裁判的依据。

75. CD 【解析】四人均需要对死亡结果承担责任，即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二人以上在共同故意的支配下形成的一个整体，不是个人行为的简单相加，所以，各共犯人应该对整体的结果承担刑事责任。虽然本案中，无法查明究竟是哪一人的行为导致了死亡结果，但是，能确定的是四人"共同的行为"导致了死亡结果，四人均需要对"共同"的结果承担责任，而不需要个别地确定是谁的行为导致了死亡结果，"违法是共同的"。在"共同的行为导致了死亡结果"这一问题上，并不存在疑问。

76. AB 【解析】C项，《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0条第2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通过有关办案人员的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辨认结果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一）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少于2人的；（二）没有向辨认人详细询问辨认对象的具体特征的；（三）对辨认经过和结果没有制作专门的规范的辨认笔录，或者辨认笔录没有侦查人员、辨认人、见证人的签名或者盖章的；（四）辨认记录过于简单，只有结果没有过程的；（五）案卷中只有辨认笔录，没有被辨认对象的照片、录像等资料，无法获悉辨认的真实情况的。"根据该条第2款第3项，C项错误。D项，《刑事诉讼法》第62条第1款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据此，尽管小杨的母亲与案件有利害关系，但其也有作证的义务，其证言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故D项错误。

77. CD 【解析】根据《代表法》第49条的规定，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二）辞职被接受的；（三）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四）被罢免的；（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六）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七）丧失行为能力的，故CD项正确。

78. AD 【解析】犯罪嫌疑人被亲友采用捆绑等手段送到司法机关，或者在不明知的情况下被亲友带领侦查人员前来抓获的，由于犯罪嫌疑人并无投案的主动性和自愿性，完全是被动归案，所以，上述情形不宜认定为自动投案。但是，法律对这种"大义灭亲"的行为应予以充分肯定和积极鼓励，在量刑时一般应当考虑犯罪嫌疑人亲友的意愿，参照法律对自首的有关规定酌情从轻处罚。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答记者问，故AD项正确，B项错误。需要说明的是，自首所要求的"自动投案"强调投案的自愿性，而本案中，甲根本没有投案意愿及想法，故不能认定为自首。此外，"立功"强调亲为性，甲父实施的行为不能认定为甲立功，故C项错误。

79. AC 【解析】B项，《刑事诉讼法解释》规定："对不宜移送的实物，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审查似下内容：（一）大宗的、不便搬运的物品，查封、扣押机关是否随案移送查封、扣押清单，并附原物照片和封存手续，注明存放地点等；（二）易腐烂、霉变和不易保管的物品，查封、扣押机关变卖处理后，是否随案移送原物照片、清单、变价处理的凭证（复印件）等；（三）枪支弹药、剧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他违禁品、危险物品，查封、扣押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后，是否随案移送原物照片和清单等。上述不宜移送的实物，应当依法鉴定、估价的，还应当审查是否附有鉴定、估价意见。对查封、扣押的货币、有价证券等未移送的，应当审查是否附有原物照片、清单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据此，毒品属于违禁品，依法不移送原物，B项错误。D项，《六机关规定》第37条规定："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五编第三章（现第四章）规定的程序，由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据此，检察机关不能直接通知上缴，得通过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予以没收，故D项错误。

80. ACD 【解析】A项正确，村民代表由村民推选产生，当然要对推选户或村民小组负责，并受其监督。B项显然错误，村务监督机构主要就是监督村委会的具体工作的，自然不可能对村委会负责，而是要对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C项正确，村委会成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具体工作由选举委员会负责。D项正确，村民会议和村委会之间属于"领导"关系，对村委会的决定既可以改变，也可以撤销。

81. AD 【解析】B项，《刑事诉讼法》第234条第1款规定："第二审法院对于下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一)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上；(二)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四)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本案属于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应当开庭审理，故B项错误。C项，《刑事诉讼法》第233条规定："第二审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据此，二审法院审理案件遵循全面审查原则，不仅针对量刑进行审查，而且针对事实部分等进行审查，C项错误。

82. ABCD 【解析】A项正确，抢劫的手段行为即包含暴力，甲、乙二人是抢劫的共同犯罪，亦是故意杀人罪的共同犯罪。该案中，甲的捆绑行为使被害人处于无法反抗的状态，对于事后乙的杀人行为有制止的义务，不制止的，应成立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B项正确，《刑法》第261条(遗弃罪)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管制。"即便行为人没有扶养义务，但他仍然是在帮助其姐姐实施遗弃行为，可以成立遗弃罪的共同犯罪。义务来源不限于亲属法的规定，还包括基于职业、业务所产生的义务、基于法律行为与先前行为产生的义务。例如，孤儿院、养老院、精神病院、医院的管理人员等。不仅包括不提供经济供给、不给予必要照料等不履行扶养义务的行为，而且包括对处于危险境地的人不予以救助(如不救助他人生命、身体)的行为。C项正确，甲追赶小偷的行为虽然不违法，但使小偷生命都处于危险状态，明显属于"过当"行为。甲有救助的义务，如果不履行该救助义务的，应成立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D项正确，死亡结果不具有回避的可能性，无论是否救助，被害人都必死，即不救助的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并无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故不成立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

83. BC 【解析】汉代根据"天人感应"的理论，规定除谋反大逆等"决不待时"者外，一般死刑犯须在秋天霜降以后、冬至以前执行。这是秋冬行刑制度，与死刑复奏制度(即死刑的复核)无关，故A项错误。死刑复奏制度是指奏请皇帝批准执行死刑判决的制度。北魏太武帝时正式确立这一制度，为唐代的死刑三复奏打下了基础。这一制度的建立既加强了皇帝对司法审判的控制，又体现了皇帝对民众生命的重视，故B项正确。明代的死刑复奏是朝审，"天顺三年令每岁霜降后，三法司同公、侯、伯会审重四，谓之'朝审'"，即每年霜降之后，由三法司长官会同公、侯、伯等高官，在吏部尚书(或户部尚书)主持下对在京师刑部狱的大案重囚进行审理、复核的制度。清代秋审、朝审皆渊源于此，故C项正确。清代的朝审是对刑部判决的重案及京师附近绞、斩监候案件进行的复审，其审判组织、方式与秋审大体相同，于每年霜降后十日举行，故D项错误。

84. ABCD 【解析】A项正确，如果承认商家对该货物有处分权。乙的行为构成对商家诈骗罪，乙并没有欺骗所有权人甲，而是欺骗了卖家。卖家对该财物当然具有处分权，而且，卖家对于将财产转移给乙是知情的，可以认为是处分了财产。BC项正确，如果整体来看这个案件，似乎最终遭受损失的是甲，而甲并没有处分财产的行为、意识，同时，该案中，甲并没有委托商家占有其财产，商家也无处分甲的财产的权利，从这一意义上看，乙对甲的行为亦成立盗窃罪，盗窃的是债权(即甲对商家的债权)。司法实践中，对于这类案件，商家本身一般不承担责任，最终损失应该由甲来承担，而甲并没有处分财产的行为及意识，从这一意义上看，乙的行为成立盗窃罪更为妥当。D项正确，甲使用他大账号购物，商家的做法并无不妥。最终损失亦应由甲承担。该题实际上就是审判实践中偷换二维码案件翻版，在偷换二维码案件中，行为人对于顾客而言，确实是实施了诈骗行为，使顾客错误地处分了自己的财产，进而可以认为对顾客的行为成立诈骗罪。但整体来看，最终遭受损失的似乎是商家，而甲取走商家的财产并没有得到商家的同意，商家也并无处分财产的行为与意识，甲对商家的行为成立盗窃罪。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偷换二维码的案件，最终遭受损失的应该是商家，扫码付款的顾客不可能承担该损失，故以盗窃罪论处更为妥当，也是通说的观点。

85. ACD 【解析】A项错误，《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8条规定，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因此，海关总署的设立由国务院决定。C项错误，《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4条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处级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按年度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可知，海关总署的司级内没机构的设立应当由国务院来决定，处级内设机构的设立可以由海关总署来决定。D项错误，《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9条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增加或者减少编

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可知，海关总署编制的增加由国务院最终决定。

三、不定项选择题

86. C 【解析】A 项错误，《行政复议法》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韩某可以向市卫健局或者乙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B 项错误，《行政复议法》第 39 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但是，申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D 项错误，《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规定，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87. D 【解析】党纪可以严于国法，但不能高于国法，在法治国家当中，宪法和法律至上，据此 D 项错误。

88. AB 【解析】乙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即便甲短暂离开，也应推定该包由甲占有。本案中，乙不仅看到了包，而且看到了包的主人，可以认为这个包仍然归甲占有，乙取走包的行为成立盗窃罪。

89. CD 【解析】A 项错误，李某的解释并未参照立法意图和立法资料，属于文义解释。B 项错误，法官的解释属于文义解释，但并非有权解释，属于不具备规范性效力的非正式解释。C 项正确，该副院长的解释属于分则联系总则的体系解释。D 项正确，将他人解释为包括男性，有利于发挥法律在当前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符合法律自身的目的，属于客观目的解释。

90. ABD 【解析】C 项，网络二手买卖平台转卖，属于“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不予追缴。

91. AB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214 条第 1 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二)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三)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据此，简易程序的适用前提是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即可，并不要求对指控的罪名也没有异议，故 C 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 220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D 项中，甲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符合延长至一个半月的情形，并没有超期，故 D 项错误。

92. D 【解析】在法律渊源上，大陆法系的正式法律渊源只有一种表现方式，即以成文法典为代表的制定法。但英美法系的正式法律渊源则较为复杂，不仅包括由普通法和衡平法组成的判例法，还包括由议会制定的成文法(制定法)。ABC 均为正确选项，D 项入选。

93. ACD 【解析】宪法当中规定的广义的人身自由权包括人格尊严权，非经法定程序不受逮捕的权利(狭义人身自由权)，住宅权、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保护权等内容，需要注意的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到宪法保护，除因国家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外，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据此，B 项错误，其余选项均正确。

94. AD 【解析】《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474 条规定，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应当征求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上述人员提出异议的，不适用简易程序。由此可见，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不仅要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还得征得辩护人的同意才能适用。据此，B 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 282 条第 1 款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本案中，甲在犯罪时未满 18 周岁，涉嫌故意伤害罪(轻伤)，可能判处 1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可以对其决定附条件不起诉，故 C 项错误。

95. D 【解析】《宪法》第 10 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故选项 ABC 正确。根据《宪法》第 10 条第 4 款的规定，土地所有权不得转让，可以转让的是土地使用权，据此，选项 D 错误。

96. A 【解析】该案中，国家工作人员李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其妻子钱某的行为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特定关系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后未退还或者上交的，应当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受贿故意，即先收财后办事，或者先办事后收财，均成立受贿罪。但是，如果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其近亲属、特定关系人收受他人财物后，明确反对，并要求退回的，国家工作人员不构成受贿罪。D 项中，钱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存在一定的争议。审判实务中，更多地认为，有影响力的人，只要利用影响力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就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但是，亦有学者指出，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属于贿赂犯罪，而贿赂罪的法益是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所以，只有当国家工作人员至少许诺了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时，才存在职务行为与财产的交换性，才能认定为贿赂罪。

97. ABCD 【解析】仲裁是指当事人双方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交给第三者作出裁决，由其依据法律或公平原则作出对争议各方

均有拘束力的裁决的一种解决纠纷的制度或方式。仲裁员是指有权接受当事人的选定或者仲裁机构的指定，具体审理、裁决案件的人员。一是由当事人选定，二是由仲裁机构指定。根据《仲裁法》及其相关规定，A项中，仲裁也可以先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受仲裁庭安排单独会见一方当事人这样的做法是可以的。这个和法院法官不能私下接触要求不一样的，故A项正确。B项中，仲裁员也要保持公正中立。其中，要求保持廉洁。仲裁员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当事人或其他代理人的请客、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益，亦不得代人向仲裁员实施请客送礼或提供其他好处和利益。B项中，仲裁员接受当事人的请客送礼，情节严重的，可以被仲裁委员会除名，B项正确。C项中，根据《仲裁法》第40条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而且在结案后，仲裁员不能在结案后以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方式向外界透露仲裁当事人的名称、仲裁程序进展的细节等内容。C项正确。D项中，枉法仲裁罪是指依法承担仲裁职责的人员，在仲裁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出枉法裁决、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刑法》第399条和《用法修正案(六)》第20条的规定，犯枉法仲裁罪的，可以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D项正确。

98. ABCD 【解析】该案中，国家工作人员乙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贪污罪，应并罚。该案中，乙在从事公务活动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与甲共同侵吞公共财产计40万元，应以贪污罪的共犯论处。

99. AB 【解析】该案中，甲、乙均属于盗窃信用卡并使用，成立盗窃罪。但是，乙并没有参与甲后续“使用信用卡”的行为，故乙不对甲的后续行为承担责任。甲的盗窃金额为7万元，亿的盗窃金额为2万元。第一次用卡的时候，甲虽然欺骗乙仅有1万元，但是，乙确实为甲的取款起到了帮助作用(望风)，甲、乙的内部分赃行为不影响共同犯罪数额的认定。

100. ABCD 【解析】A项中，根据公证员职业道德要求，公证员要廉洁自律意识，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和与公证员职务、身份不相符的活动。因此，A项中，王公证员开办工厂属于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故A项错误。根据公证员职业道德要求，相互尊重，与同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平竞争，同业互助，共谋发展。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如利用媒体或其他手段炫耀自己，贬损他人，排斥同行，为自己招揽业务；已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利用与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的特殊关系进行业务垄断。B项中，公证员对自己所在的公证机构进行大肆炫耀是不正当竞争，应当禁止。C项中，公证员意图通过行政支持对当地的公证业务进行垄断，也属于不正当竞争，故BC项错误。D项中，根据公证员职业道德要求，公证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利害关系人的答谢款待、馈赠财物或其他利益，故D项错误。

试卷二

一、单项选择题

1. D 【解析】本题中，何芸并非张楠的配偶，所以无权继承。李霞(配偶)、张军(婚生子)和张强(非婚生子)均是张楠的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故ABC项正确，D项错误。

2. B 【解析】本题中，某大师的行为属于典型的戏谑行为，其内心并不存在将自己的三层镂空作品赠与他人的目的意思，亦不存在与他人形成赠与合同的效果意思。因此，因意思的缺乏而不能成立民事法律关系，故B项正确。因不存在意思表示，所以显失公平的合同、赠与合同、悬赏广告等以意思表示为基础的民事法律关系则无从谈起，故ACD项错误。

3. D 【解析】本案A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属于提审，应当按照二审程序审理，故其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故D项正确。

4. A 【解析】在发生债务纠纷时，一人公司的股东有责任证明公司的财产与股东自己的财产是相互独立的，当不能证明时才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是彼此独立的，该一人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仅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故B项错误。本题中，张某已经投资设立了恒润有限责任公司这个一人公司，不能再投资设立另一个一人公司，但可以再投资设立其他的企业类型，比如再设立一个个人独资企业，故CD项错误。

5. A 【解析】《环境保护法》第6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故A项正确。

6. C 【解析】根据《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合同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属于无效合同。因此，双方合同为无效合同，法院应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故AB项错误，C项正确。双方合同因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涉价款属于非法所得，法院对涉案服务费应另行制作决定予以收缴，故D项错误。

7. C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20条规定，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同时，根据《民法典》第144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据此可知，小张6岁时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所实施的受赠名画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母亲刘某反对与否并不影响民事法律行为的无效，故AB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19条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同时，根据《民法

典》第145条第1款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后有效。本题中，小张8岁时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其所实施的受赠手表的民事法律行为因纯获利益而有效，故C项正确，D项错误。

8. A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395和402条规定，以不动产作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同时，根据《民法典》第215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本题中，甲乙虽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不动产抵押权未设立，但二者间的抵押合同合法有效，故A项错误。

9. C 【解析】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合伙人甲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而不是要经过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故B项错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42条第2款规定，当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此时应当依法为甲办理退伙结算或削减其相应的财产份额，而不能视为其他合伙人同意其对外转让，故D项错误。

10. A 【解析】《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3条规定，劳动合同，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律；难以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劳务派遣，可以适用劳务派出地法律。题中，金某的工作内容为巡回于东亚从事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属于难以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情况，故应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即中国法，BC项错误。题中"主营业地在广州的法国某公司雇用了一个韩国人金某，金某的工作内容为巡回于东亚从事产品售后服务工作"的事实表明，该合同是在中国领域签订或者履行的，故合同签订地法院或合同履行地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故D项错误。

11. A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8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44条所称的审判人员，包括参与本案审理的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乔某作为人民陪审员，也属于审判人员，其回避由院长决定，故B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7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故C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0条第2款规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发回重审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而一审普通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中仍然可以有人民陪审员，故D项错误。

12. A 【解析】陨石作为无主动产，应依先占之基本规则确定归属，因甲捡到，应归甲所有，故A项正确。

13. B 【解析】本题中，韩某乘坐360飞机中途失事属于意外事件，利害关系人依法有权申请宣告韩某死亡，且没有顺序先后的限制，故A项错误。本题中，韩某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被法院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而非判决作出之日视为韩某死亡的日期，故C项错误。如韩某被通州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而实际上并未死亡的，其在被宣告死亡期间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可能有效、可能无效、可能效力待定，也可能可撤销）。因此，并非一定效力待定，故D项错误。

14. D 【解析】本题中，公司虽然为甲代垫了医疗费、护理费，并支付了10万元赔偿金，但其属于《破产法解释（二）》第16条第2项规定的"人身损害赔偿金"范畴，故不应当被撤销，B项错误。管理人也当然无权要求其返还，A项错误。《破产法》第48条规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因甲的债权属于劳动债权，无须进行债权申报，C项错误。

15. C 【解析】《合同法》第126条第2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意这三类合同要同时满足至少两个条件，才应该适用中国法：（一）主体是"一中一外"，都是外方当事人则不是必须适用中国法；（二）合同在中国境内履行，如果合同在境外履行，则不是必须适用中国法。题中案情，满足以上两个条件，故该合同纠纷应适用中国法，A项错误。《民事诉讼法》第266条规定，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的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据此，本案双方若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我国法院有专属管辖权，即只能向我国法院起诉。同时，我国《民事诉讼法》明确承认协议管辖，即合同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我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因此，B项错误。海牙常设仲裁法院，PCA，也称海牙仲裁法院，是依据1900年第二届海牙和平会议的建议于1910年建立的国际争端仲裁机构，仲裁异于诉讼和审判，仲裁需要双方自愿。它与联合国在海牙的国际法院无关，与国际法院不同，常设仲裁法院并不是一个国家之间的法庭。争议双方可以

请求该院对其进行仲裁、调解或者仅仅是调查事实。该院不仅接受来自国家间的申请，同时也接受国家与私人团体或者个人之间的冲突解决申请。但不处理私人团体或者个人之间的商事争议，故D项错误。

16. B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二)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五)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六)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按第1项规定，本案应当中止诉讼，故B项正确。

17. B 【解析】本题中，徐某的10万元工资债权与轿车的占有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因此，不得行使留置权，故A项错误；B项正确。本题中，徐某的10万元工资债权属于债权请求权，依法应受到3年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故CD项错误。

18. C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88条规定，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务设立的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据此可知，基于历史原因，新旧区分，而非一律从登记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故A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90条规定，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据此可知，基于历史原因，新旧区分，而非一律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故B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97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据此可知，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无须登记，故D项错误。

19. A 【解析】本题中，票据原件烧毁，票据复印件并不具有票据效力，丁公司无法依该复印件行使票据权利，BCD项均认为票据复印件具有票据效力，都是错误的看法。

20. C 【解析】《法律适用法》第12条规定，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依照经常居所地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依照行为地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但涉及婚姻家庭、继承的除外。本案中，托马斯的经常居住地在中国，所以其诉讼行为能力应该适用中国法来判断，故A项错误。《法律适用法》第37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动产物权的取得、变更和丧失可能基于买卖合同、赠与等民事法律行为发生。所以，首先法律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准据法，则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该条冲突规范对意思自治选择法律的范围并未限制，故B项"当事双方应当在与案件有实际联系的德国法、中国法以及韩国法中进行选择"错误。"得知李伟将画带回中国并委托拍卖公司在天津拍卖后，托马斯欲通过诉讼途径索回该画作"表明，本案的被告是李伟，本案中的物权问题指的是托马斯与李伟的物权问题，李伟取得名画物权的法律事实是在"韩国艺术品市场购得"。因此，本案中托马斯和李伟可以选择要适用的法律，如果两者没有选择的，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即韩国法，故C项正确，D项错误。

21. B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94条规定，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当执行原物。原物确已毁损或者灭失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折价赔偿。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法院应当终结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以另行起诉。本案中，作为该园区建设的附着物属于特定物，已被拆除，法院无法执行，故应当终结执行，申请执行人可以另行起诉，B选项正确。

22. D 【解析】本题中，张老汉的10万元养老保险金属于张老汉和何某夫妻共同财产，故A项错误。房屋系张老汉婚前承租、婚后张老汉用共同财产购买，虽然登记在张老汉一方名下，但是，依法应认定为张老汉和保姆何某的夫妻共同财产，故BC项错误；D项正确。

23. 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150条规定，一方或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据此可知，无论孟某是否知道曹某对金某实施胁迫一事，均不影响金某请求撤销与孟某的买卖合同，故A项错误。本题中，金某不知祖传玉佩为赝品，属于重大误解，而非欺诈，故B项错误，不当选。本题中，胁迫行为终止之日为2017年3月2日，从此时开始起算1年除斥期间，撤销权的行权除斥期间至2018年3月2日。因此，法院应支持金某的撤销权，故C项错误，不当选。本题中，孟某2017年3月10日方知玉佩为赝品，除斥期间为3个月，即至2017年6月10日届满，故D项正确。

24. C 【解析】本题中，在这次交通事故中，被保险人乙与受益人小甲均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则应推测受益人小甲先死，保险金由被保险人乙的继承人依法继承，故AB项错误，C项正确。

25. B 【解析】本题中，卖方需要将货物运到南京，将货物从运输工具上卸下并交由买方处置才完成交货，故A项错误，B项正确。关于清关手续，DAT术语下是"卖出买进"，即卖方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所有出口许可和其他官方授权办理出口和交货前从他国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而买方必须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所有进口许可或其他官方授权，办理货物进口

的一切海关手续，故C项错误。关于风险转移，DAT术语下是，卖方承担交货完成前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D项"卖方需要承担货物在南京货交第一承运人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错误。

26.D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6条规定，当事人以民事调解书与调解协议的原意不一致为由提出异议，法院审查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根据调解协议裁定补正民事调解书的相关内容，故D项正确。

27.B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121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据此可知，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有：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主观上具有管理他人事务的意思（管理人可适当兼为自己利益）；客观上实施了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至于管理是否有效果在所不问）。本题中，路人张某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故A项正确，B项错误。

28.A 【解析】根据《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38条规定，《合同法》第167条第1款规定的"分期付款"，系指买受人将应付的总价款在一定期间内至少分三次向出卖人支付，故A项错误。

29.D 【解析】根据《票据法》第22条规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票据法》第46条规定，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一）表明"保证"的字样；（二）保证人名称和住所；（三）被保证人的名称；（四）保证日期；（五）保证人签章。《票据法》第47条规定，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3项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4项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由此可知，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丙公司仍需承担保证责任，故A项错误。未记载保证日期的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保证仍然有效，故B项错误。《票据法》第48条规定，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可知，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者，保证依然有效，所附条件视为无记载，故C项错误。

30.D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规定，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相符，受益人请求开立人依据独立保函承担付款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开立人以基础交易关系或独立保函申请关系对付款义务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独立保函欺诈情形的除外，故AB项错误，D项正确。C项"中国银行应对施工合同进行实质性审查，后方可决定是否履行保函义务"错误。

31.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02条规定，再审申请审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终结审查：（一）再审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无权利义务承继者或者权利义务承继者声明放弃再审申请的；（二）在给付之诉中，负有给付义务的被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三）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但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声明不放弃申请再审权利的除外；（四）他人未经授权以当事人名义申请再审的；（五）原审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的；（六）有本解释第383条第1款规定情形的，故D项正确。

32.D 【解析】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6条规定，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不影响其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支付租金的义务，但承租人以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相应租金支付义务的除外。本题中，并不存在例外情形，甲公司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故A项错误。根据《合同法》第247条规定，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本题中，如租期内医疗设备存在瑕疵，承租人甲公司应承担维修义务，故B项错误。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7条的规定，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的，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中，租期内医疗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应由甲公司（承租人）承担，故C项错误；D项正确。

33.C 【解析】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9条规定，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由此可知，对于合作作品的使用，只要不是转让著作财产权，合作作者可以单独决定对作品的使用方式，依题意，C项正确。

34.C 【解析】《保险法》第57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可见，法律虽然要求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并未给予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利，故C项正确。

35.B 【解析】FCA，意为"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指卖方在卖方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承运人"指在运输合同中承诺通过铁路、公路、空运、海运、内河运输或联合方式履行运输或由他人履行运输的任何人。该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A项正确，B项错误。

36.A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80条规

定，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非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故A项正确。

37.D 【解析】根据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所需意思表示的数量和合意形成的方式的不同，可以将民事法行为分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多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决议行为。其中，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依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典型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包括动产所有权的抛弃、订立遗嘱和遗赠。本题中，刘某将孟某大衣扔掉的行为系动产所有权的抛弃，属于典型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而非事实行为，故A项错误。先占制度虽然在我国现行法律中并无明文规定，但无论是学理上还是司法实践中，均承认先占可以发生物权变动。所谓"先占"是指，以所有的意思，先于他人占有无主的动产，从而取得其所有权的法律事实。对于先占而言，应当具备三个要件：需以所有的意思占有无主物；对象是无主物；标的物为动产。本题中，孟某的大衣被刘某抛弃后即属于无主动产。徐老太可以基于先占而取得大衣的所有权，故B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314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本题中，刘某将孟某大衣扔掉时不存在抛弃27500元的欧米茄手表的单方意思表示。因此，手表属于遗失物。徐老太拾得遗失物，依法应当返还，故C项错误；D项正确。

38.A 【解析】根据《著作权法》第38条第1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由此可知，A项正确。

39.D 【解析】《反垄断法》第32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反垄断法》第51条第1款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由此可知，本题中，市公安局的行为属于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其限定单位或者个人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排除限制了竞争，反垄断执法机构不可以直接对其作出处罚，而应当是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故BC项错误，D项正确。

40.B 【解析】外交保护指一国国民在外国受到不法侵害，且依该外国法律程序得不到救济时，其国籍国可以通过外交方式要求该外国进行救济或承担责任，以保护其国民或国家的权益。国家行使外交保护权一般应符合三个条件：(一)一国国民权利受到侵害是由于所在国的国家不当行为所致。即该侵害行为可以引起国家责任。如果损害仅仅涉及外国私人的行为，所在国家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则不得行使外交保护。(二)国籍持续。受害人自侵害行为发生时起到外交保护结束的期间内，必须持续拥有保护国国籍。(三)用尽当地救济。在提出外交保护之前，受害人必须用尽当地法律规定的一切可以利用的救济办法，包括行政和司法救济手段。在这些手段用尽仍未得到合理救济时，才可以提出外交保护。很明显，本案情况不满足外交保护的条件，甲国政府不能直接向乙国政府提起外交保护，B项错误。

41.D 【解析】《公司法解释(四)》第3条第1款规定，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列为第三人，故D项正确。

42.C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580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本题中，甲乙的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乙不享有房屋所有权，无法继续履行，故C项错误。

43.B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31条规定，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的，可以通知当事人到法院领取。当事人到达法院，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送达。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故B项正确。

44.A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2条规定，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本题中，甲公司未经搜房网运营方同意，在搜房网中插入链接，强制植入广告，属于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故A项正确，B项错误。

45.B 【解析】处分原则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本案中，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是要求支付租金，并没有提出利息和解除合同的诉求，故B项正确。

46.A 【解析】和解是指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就争执的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从而消灭争执的行为。和解几乎没有什么限制，故A项正确。

47.A 【解析】本题考查买卖合同中的孳息归属，难度不大。根据《民法典》第630条规定，标的物在交

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本题中，张某将大海螺出卖给苏某后，大海螺中产生的孳息即珍珠应归买方苏某所有，故A项正确，B项错误。当苏某将大海螺交给河海大饭店加工时，苏某依然是大海螺的所有权人。因此，孳息应归苏某而非承揽人海河大饭店，更非厨师何某，故CD项错误。

48. C 【解析】《公司法解释(四)》第7条规定，股东依据公司法第33条、第97条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诉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公司有证据证明前款规定的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原告有初步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由此可知，丙与好友赵某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根据协议丙为名义股东，赵某为实际出资人，丙为公司真正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可以依据法律和章程规定行使股东知情权，而赵某作为实际投资人并不是公司的股东，只能通过代持协议享受投资收益，而不能直接向公司主张只有股东们才享有的知情权，所以不享有查阅权，故B项错误，C项正确。

49. A 【解析】《产品质量法》第4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因此，张三、李四、王五均可请求生产者或销售者赔偿，故A项正确。

50. 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3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已发出支付令的，支付令自行失效：(一)人民法院理支付令申请后，债权人就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又提起诉讼的；(二)人民法院发出支付令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送达债务人的；(三)债务人收到支付令前，债权人撤回申请的，故债权人就同一债权债务关系起诉的，无论是否向发出支付令的法院起诉，都会导致支付令失效，故C项正确，D项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51. BD 【解析】根据《关于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条规定，案外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的，应当提交申请书以及证明其请求成立的证据材料，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证据证明仲裁案件当事人恶意申请仲裁或者虚假仲裁，损害其合法权益；(二)案外人主张的合法权益所涉及的执行标的尚未执行终结；(三)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法院对该标的采取执行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本案中，乙方作为案外人，其合法权益有可能遭受损害，故其可以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故C项错误，D项正确。

52. AB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190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同时，根据《民法典》第188条第1款规定，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据此可知，甲向其父母追偿损失受3年诉讼时效的限制，且自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故A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34条第1款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同时，根据《民法典》第35条第1款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据此可知，甲的父母履行监护人职责应使甲的利益最大化，使甲的财产保值增值，故B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121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据此可知，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有：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主观上具有管理他人事务的意思(管理人可适当兼为自己利益)；客观上实施了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至于管理是否有效果在所不问)。本题中，甲的父母系甲的第一顺位的法定监护人，有法定的义务保护甲的民事权益。因此，甲父母的行为不构成无因管理，故D项错误。

53. ABC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196条规定，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一)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二)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三)请求给付抚养费、赡养费或扶养费；(四)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A项中，孟某请求邻居王某清理建筑垃圾排除妨碍的权利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属于上述法律规定中的第1项，故A项正确。B项中，孟某作为不动产房屋的所有权人在租期届满后依法请求承租人曹某返还房屋的权利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属于上述法律规定中的第2项，故B项正确。C项中，孟某作为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徐某返还宝马轿车的权利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第2项，故C项正确。D项中，被监护人小孟请求监护人孟某给付扶养费的权利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属于上述法律规定中的第3项，故D项正确。

54. BD 【解析】《商业银行法》第11条第2款规定，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因此，李某作为个人不可以开展银行贷款业务，A项错误。《商业银行法》第4条第1款规定，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一般情况下，资产流动性越强，其安全性越高，流动性与安全性呈正比关系，故C项错误。

55. AC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06

条规定，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故该录音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没问题，故A项错误，B项正确。根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90条规定，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一)当事人的陈述；(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不相当的证言；(三)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陈述的证言；(四)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五)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复制品。故此录音存有疑点是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依据，但是这只是说明其证明力比较弱，而不是不能作为证据使用，C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92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对于涉及身份关系、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应当由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实，不适用前款自认的规定，故自认的场合是在法庭审理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中的认可才构成自认。因此贾某的承认不构成自认，D项错误。

56. B 【解析】根据《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司法解释》第4条规定，业主基于对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特定使用功能的合理需要，无偿利用屋顶以及与其专有部分相对应的外墙面等共有部分的，不应认定为侵权。但违反法律、法规、管理规约，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本题中，孟某作为402室业主在购买商品房后在自家卧室对应的外墙上安装空调外机的行为属于合理使用，无须支付费用，更非侵权行为，故BC项错误；D项正确。

57. CD 【解析】根据《专利法》第75条第4项规定，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而专为科学研究而制造有关专利产品的会影响到专利权人的商业利益，构成侵权，故C项正确。根据《专利法》第77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可知，本题D项中的情形是能够证明其合法来源，属于善意侵权行为，善意侵权行为仍然属于侵权行为。

58. CD 【解析】若曹某主张价款10倍的赔偿，只有500元，不足1000元，可最多要求赔到1000元；若曹某主张损失3倍的赔偿，损失为医疗费5000元，则可以最多要求赔到15000元，C项正确。根据《食品安全法》第147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在和缴纳罚款、罚金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由此可知，D项正确。

59. AB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78条规定，当事人对小额诉讼案件提出管辖异议的，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故D项错误。

60. ABC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472条规定，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内容具体确定；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本题中，甲摆设自动贩卖机的行为属于现货要约，故A项正确。根据《合同法》第479条规定，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本题中，乙向自动贩卖机投币购买咖啡的行为属于承诺，故B项正确。《民法典》第987条规定，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据此可知，不当得利包括四个构成要件：没有法定或约定的原因；一方获益；一方受损；获益与受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同时，根据《民通意见》第131条规定，返还的不当利益，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利用不当得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扣除劳务管理费用后，应当予以收缴。本题中，乙购买咖啡的两枚硬币因机器故障跳出，且乙将其放入口袋的行为构成不当得利，甲有权请求乙返还不当得利，即两枚硬币，故CD项正确。

61. ACD 【解析】根据《商标法》第8条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由此可知，声音可被注册为商标，故A项正确。根据《商标法》第22条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故B项错误。

62. BC 【解析】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6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二)提供劳务收入；(三)转让财产收入；(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五)利息收入；(六)租金收入；(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八)接受捐赠收入；(九)其他收入。由此可知，A项正确。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6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由此可知，B项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26条第1项的情况；C项符合第2项的规定，故BC项正确。

63. AC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1条第3款规定，申请人在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故B项正确。

64. A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153条第1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同时，根据《民法典》第154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案中，双方在对所发送的电子信息的性质（垃圾短信）充分知情的情况下，无视手机用户群体是否同意接收商业广告信息的主观意愿，强行向不特定公众发送商业广告，违反网络信息保护规定、侵害不特定公众的利益，约定应属无效。因二者约定无效，顾某当然不可以请求詹某给付违法所得的1万元，该1万元法院应依法予以收缴，故A项正确，BC项错误。

65. AC 【解析】本题中，该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权对外转让必须经所有股东一致同意方有效，并不是禁止股权对外转让，体现了股东的意思自治，该章程约定合法有效。在第一次股权转让中，甲向丙转让0.1%的股权，经过了乙的同意，并且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所以该次股权转让行为有效，A项正确；B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第71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由于没有新的股东加入进来，有限公司的人合性并没有受到破坏，所以有限公司中，股权在内部转让无须通知其他股东，也无须其他股东同意，除非公司章程另有约定。本题中，在丙已经成为公司的股东后，甲再次向丙转让股权就属于股东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故甲无须通知乙，也无须征得乙的同意，该次股权转让行为有效。由此可知，C项正确；D项错误。

66. BD 【解析】根据《商业银行法》第19条第2款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60%，故B项错误。根据《商业银行法》第46条第1款规定，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由此可知，规定可以利用拆入资金用于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行为是不合法的，故D项错误。

67. BC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为C区，有管辖权。另外分析本案中的被告。根据《民法典》第120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涉及司机甲和机动车所有人乙，但是案情中并未交代乙对损害发生有过错。依次本案的适格被告应为甲及保险公司，所以被告住所地B区和D区也有管辖权。

68. ABC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36条第3款规定，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本题中，孙某作为养父对养女小丽实施性侵害，属于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依法可以取消监护人资格。但有权取消孙某监护人资格的机关是法院而非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只能作为申请人，故A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37条规定，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本题中，孙某虽然被取消监护人资格，但是抚养费应当继续履行，故B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38条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或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本题中，孙某对小丽实施性侵害，构成强奸罪，属于故意犯罪，不能恢复监护人资格，故C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191条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本题中，孙某对小丽实施性侵害，小丽对孙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依法自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而非法定代理终止之日，故D项错误。

69. BCD 【解析】《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题中，李某未履行其出资义务，并经公司多次催告后，李某仍未缴纳出资，股东会解除其股东资格是合法的，不需要征得被除名股东的同意，该股东与股东会讨论的决议事项有特别利害关系时，该股东不得就其持有的股权行使表决权，故A项错误，B项正确。《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第2款规定，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13条（公司负债不能清偿时，未出资或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对外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或者第14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题中，在李某被除名的相关登记事项变更完成之前，李某仍然是公司的股东，若公司有对外债务不能清偿时，为了保护债权人利益，李某仍需按照法律规定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故C项正确。当股东资格被解除以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相应的减资程序或安排其他主体缴纳相应的出资，故D项正确。

70. ACD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58条第1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故张某与乙劳务派遣公司之间形成劳动关系，张某与甲公司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本题中，乙劳务派遣公司为用人单位，应当履行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故A项错误，B项正确，C项

错误。《民法典》第1191条规定，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71. ABC 【解析】根据《婚姻法解释三》第1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本题中，韩孟和孙新应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故AB项错误；D项正确。根据《民法典》第105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本题中，孙立和韩孟二者并不存在无效婚姻的情形，故C项错误。

72. AB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法》第39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由此可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的章程规定，当更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时需要修改公司的章程，修改公司的章程应当召开股东会会议。其次，根据《公司法》第39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召开临时会会议。本题中甲持有公司30%的股权，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故A项正确。《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1款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股东可以直接要求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直接向公司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故B项正确。

73. ABD 【解析】《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6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因此，A项错误，C项正确。邹某的入职资料和工资清单是由甲公司掌握管理的，且该资料与仲裁请求即要求甲公司支付双倍工资差额有关，当该资料无法由劳动者邹某提供时，应由用人单位甲公司提供该资料，若其未能在期限内提供，应承担不利后果，故B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条规定，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因此，在诉讼中应由甲公司对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间承担举证责任，与其是否为小微企业无关，故D项错误。

74. AB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据此可知，安保义务人的责任属于过错责任，在第三人侵权的情形下且安保义务人无过错的，无须承担责任。小区物业没有过错，无须承担侵权责任，故A项错误。根据《侵权责任法》第78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减轻责任。据此可知，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责任主体系饲养人或管理人。本题中，张某系宠物狗的管理人，不听李某提醒将宠物狗放在阳台砸伤路人赵某，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故C项正确；BD项错误。

75. BD 【解析】《公司法》第22条第1款、第2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本题中，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2017年可分配利润为11万元，超过10万元，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向周某分配10万元，剩余1万元向陈某分配。但股东会会议决议违反该章程规定，把当年全部利润分配给了陈某，属于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系可撤销之诉的情形，并不是决议内容违法的无效之诉的情形，故周某可请求法院撤销该决议。因此，A项错误，B项正确。《公司法》第20条第1款、第2款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陈某作为公司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违反公司章程，损害了小股东权利，周某可以要求陈某赔偿其损失，故D项正公司对周某并没有损害行为，周某无权要求公司赔偿其损失，故C项错误。

76. AD 【解析】《法律适用法》第21条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这里的结婚条件应理解为结婚的实质

条件，而非形式条件。从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到“共同国籍国法律”，再到“婚姻缔结地法律”，是有条件选择的关系。本案双方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住地新疆，结婚条件应该适用共同居住地的中国法，故B项错误，D项正确。

77. BC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420条第2款规定，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故A项正确。根据《民法典》第421条规定，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特别约定。因此，30万债权转让有效，但最高额抵押权并不随之转移。因此，无论是否通知甲公司，丁公司均无权主张抵押权，故BC项错误。丙公司以办公用房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仅使乙公司（债权人）取得优先受偿权。办公用房的所有权依然属于丙公司所有。因此，丙公司当然有权转让其办公用房，故D项错误。

78. AB 【解析】根据题意，甲公司减持套现2.9%乙公司股份后，甲公司仍持有3.5%乙公司股份，3个月后，甲公司又增持了1.9%的乙公司股份，持股比例达到5.4%，超过5%的标准，应当进行息披露，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故AB项正确。

79. BC 【解析】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有利于保护弱者权益的法律。题中，丙的国籍和经常居所地均为中国。《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15条规定，自然人在涉外民事关系产生或者变更、终止时已经连续居住1年以上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的自然人的经常居所地，但就医、劳务派遣、公务等情形除外。据此并结合题意可以判断，丁的国籍和经常居所地均在法国，故丙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两者之间的母子关系应适用中国法或法国法中有利于保护弱方利益的法律。因此，A项错误，B项正确。题中阐述“甲与新加坡女子戊再婚，并一起带丁回法国定居，年多以后……”，可以表明戊与丁目前的共同经常居所地是法国。因此，二者之间的人身关系适用法国法，故C项正确，D项错误。

80. BC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1188条第1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本题中，小冯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将小崔打伤，小冯的父母作为监护人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而小刘并未实施侵权行为，其监护人无须承担赔偿责任，故A项错误；B项正确。根据《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本题中，饭店老板孟某见到小冯与小崔打斗而未上前制止，有过错，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故C项正确。小冯的监护人和饭店并不存在共同侵权，无须承担连带责任，故D项错误。

81. AB 【解析】《保险法解释（二）》第8条规定，保险人未行使同解除权，直接以存在保险法第16条第4款、第5款规定的情形（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拒绝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就拒绝赔偿事宜及保险合同存续另行达成一致的情况除外。因此，如果不解除保险合同，则保险合同仍然是有效的，甲保险公司不可以在不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况下，拒绝赔付，故C项错误。《保险法》第16条第4款、第5款规定，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本题中，张某投保时故意隐瞒自己患乙肝的事实。因此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故D项错误。

82. AD 【解析】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一经向投保人支付或同意支付赔偿，即代位取得投保人对东道国或其他债务人所拥有的有关承保投资的各种权利或索赔权。各成员国都应承认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此项权利。东道国对机构代位权的承认意味着对东道国主权豁免的一种限制，故D项正确。

83. BC 【解析】根据《继承法意见》第42条规定，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本题中，甲在2015年和2016年所立的两份公证遗嘱均有效，只是以第二份公证遗嘱为准，故A项错误，B项正确。同时，《民法典》第1142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本题中，2017年甲所立的自书遗嘱和2018年所立的口头遗嘱均不得撤销、变更2016年所立的公证遗嘱。因此，最终应由丙继承甲的全部遗产，故C项正确，D项错误。

84. BD 【解析】《破产法》第92条第2款规定，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由此可知，乙公司作为甲公司的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间申

报债权，只是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甲公司仍然要承担偿还义务，在甲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依据甲公司的重整方案，按同性质债权等比例清偿，故AC项错误，B项正确。《破产法》第92条第1款规定，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由此可知，甲公司的重整方案对债权人乙公司也具有法律效，故D项正确。

85. BD 【解析】根据《仲裁法》第58条规定，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故A项错误。根据《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第2条第2款规定，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法院办理非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经审查拟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予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应当向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报核；待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高级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故B项正确。根据《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第3条规定，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当事人住所地跨省级行政区域，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拟同意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法院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予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应当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核，待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本题案件属于跨省的，应当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故C项错误，D项正确。

三、不定项选择题

86. A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56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该法人或其组织为当事人。因此，张某应当起诉雇主蒋某，故A项正确。

87. ABC 【解析】受移送的甲区法院认为受移送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故D项错误。

88. A 【解析】《侵权责任法》第35条规定，关于雇工责任由雇主承担之规定，实际上采用的是无过错责任，即雇主对外承担责任不以过错为要件，故蒋某是否存有过错，不需要证明，故D项错误。但是其他侵权要件，仍应当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即张某应当对侵权行为、侵权结果以及侵权行为与侵权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证明责任，故BC项错误。

89. D 【解析】《民法典》第527条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不安抗辩权的行使方必须负举证义务，证明对方存在上述某一种情形之一。本题中，乙公司在无确切证据的情况下不履行支付30万元首期价款义务，不属于合法行使不安抗辩权，构成违约，故A项错误。由于乙公司不属于合法行使不安抗辩权，甲公司有权拒绝提供担保，乙公司无权解除合同，故C项错误，D项正确。《民法典》第526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甲是行使顺序履行抗辩权的行为，不构成违约，故B项错误。

90. BD 【解析】甲乙合同中既约定了定金，又约定了违约金，二者只能择一而用，A项错误。《合同法解释二》第28条规定，当事人依照合同法第114条第2款规定，请求人民法院增加违约金的，增加后的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额为限。增加违约金以后，当事人又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C项错误。

91. B 【解析】反担保作为一种担保方式乃为了担保主债权而存在，如债务人甲依约向债权人乙银行清偿了借款，反担保将随着主债权的消灭而消灭，故A项错误。同时，根据《担保法解释》第20条第2款规定，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据此可知，连带共同保证人在追偿时有顺序先后的限制，同时追偿数额亦不同，即"追偿时顺序有先后，数额也不同。"丙或丁承担责任后，应当先向甲追偿，不足部分由其他保证人分担责任，故CD项错误。

92. AC 【解析】根据《担保法解释》第75条第2款规定，同一债权有两个以上抵押人的，当事人对其提供的抵押财产所担保的债权份额或者顺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抵押权人可以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财产行使抵押权。据此可知，在连带共同物保的情况下，起诉时，乙银行可以任意选择，故A项错误，B项正确。同时，《担保法解释》第75条第3款规定，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抵押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据此可知，C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391条规定，第三人提供担保，未经其书面同意，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担保人不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据此可知，D项正确。

93. B 【解析】由《民法典》第687条的规定可知，只有一般保证人才享有先诉抗辩权，本题中，丙属于连带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故A项错误。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保证人享有主债务人的诉讼时效抗辩权；保证人未主张，承担保证责任后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可知，B项正确。

94. AD 【解析】《公司法》第77条第3款规定，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由此可见，股份公司募集设立既包括向社会公开募集，也包括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集"。公司目前净资产达到1.7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亿元，需要募集3000万元，既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也可以向原来的股东定向募集，故A项正确，B项错误。《公司法》第95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本题中，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7亿元，变更公司形式前注册资本为1亿元，所以公司需要通过增资程序来变更注册资本，故C项错误。本题中，净资产计算有误，漏记了一笔1000万元的对外债务，意味着净资产价值低于1.7亿元，发起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因此，D项正确。

95. ABCD 【解析】为了维护军人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国家制定了《军人保险法》，建立了军人伤亡保险、退役养老保险、退役医疗保险和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等军人保险制度。全军的军人保险工作依法应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保险主管部门负责，故A项正确。军人保险基金包括军人伤亡保险基金、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基金、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和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基金。保险基金按照军人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执行军队的会计制度。军人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中央财经负担的军人保险资金以及利息收入等资金构成。军人和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缴纳保险费，由军人所在单位代扣代缴，故BC项正确。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故D项正确。

96. ABC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31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等。因此，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谭某作为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无权单独决定，故D项错误。

97. C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04条第2款规定，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与待证事实相关联、来源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故对账单可以作为证据使用，A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70条规定，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又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11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70条规定的提交书证原件确有困难，包括下列情形：(一)书证原件遗失、灭失或者毁损的；(二)原件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经合法通知提交而拒不提交的；(三)原件在他人控制之下，而其有权不提交的；(四)原件因篇幅或者体积过大而不便提交的；(五)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通过申请法院调查收集或者其他方式无法获得书证原件的。前款规定情形，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其他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审查判断书证复制品等能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故B项错误，C项正确。

98. B 【解析】《环境影响评价法》第7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由此可知，此处是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而不是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编著，故D项错误。《环境影响评价法》第8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所以林业发展规划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A项错误，B项正确。《森林法》第15条规定，下列森林、林木、桥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依照前款规定转让、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的，已经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可以同时转让，同时转让双方都必须遵守本法关于森林、林木采伐和更新造林的规定。除本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不得得转让。C项中的环境保护林属于特种用途林，不得转让，故C项错误。

99. B 【解析】本案中，张某与飞信科技有限公司虽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一直存在实际的用工，已经建立起劳动关系。劳动关系主体双方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不平等关系。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拖欠劳动报酬为由，主张对用人单位供其使用的工具、物品等动产行使留置权。因此类动产不是劳动合同关系的标的物，与劳动债权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因此，劳动者并没有留置权，本题中张某无权留置该车辆，故A项错误，B项正确。

100. AB 【解析】《矿产资源法》第11条规定，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由此可知，煤矿的勘查管理权限属于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而非县级政府，故C项错误。《矿产资源法》第3条第1款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故D项错误.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试卷

试 卷 一

一、单项选择题

1．D 【解析】A错误,法治建设不可超越社会发展阶段.B错误,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基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践基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经验.C错误,从中国实际出发不等于"关起门来搞法治",应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D正确。

2．D 【解析】D错误,其一,立法并非总是滞后于改革措施,立法也具有引领作用;其二,要处理好立法与改革的关系,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3.D 【解析】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要求:"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省、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可知,合法性审查不能代替公众参与和集体讨论.故D表述错误。

1.B 【解析】公安机关不再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是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的措施,不但不会减损公民合法权益,还有利于规范执法、便民利民,故 A错误.派出所的质疑跟文明执法无关,相反,证明附言对学校起到了普法作用,故 B 正确,C错误。D显然错误。

5.B 【解析】A C、D表述过于绝对。法律是底线的道德,也是道德的保障.但道德问题的解决并非都必须依赖法律,道德问题的解决也并非法律都可以强制解决,故 A错误.道德对法律具有支撑作用,可以为法律的实施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但法律的有效实施并非总是必须诉诸道德和舆论,故C错误.法律与道德具有概念上的必然关系,也有区别,二者不能等同,故D错误。B表述正确。

6.C 【解析】第三方医患调处组织在性质上属于调解组织,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司法机关,其处理决定不具有国家强制力,故 A 错误.第三方医患调处组织的优势之一是中立,跟医患双方均没有利害关系,有利于公正解决医患矛盾,而行政解决常常被质疑是"老子管儿子""管办不分".故 D错误."医闹"的解决依赖源头治理,也需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国家机关责无旁贷,故B错误.C表述正确

7．C 【解析】法官与律师都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组成部分,但两者的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存在区别,故 A 错误.资深法官为实习律师担任导师,是律师培养的一种途径,有利于加深律师和法官之间的了解和信任,与审判监督、法官招录无关,故C正确,B、D错误。

8.D【解析】自由和秩序都是法的最基本的价值。但相对于秩序价值,自由代表了人的最本质的人性需要,位于法的价值的顶端,故 A 错误.法官认为"原告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行为不属于言论自由"。因此不存在价值冲突,故B错误.当然,法官的观点本身不仅是对案件事实的陈述,也包含着一种价值判断,故C错误.人权既可以作为道德权利而存在,也可以作为法律权利而存在,言论自由具有道德权利和法律权利的双重属性,故 D正确.

9.C【解析】委任性规则与确定性规则、准用性规则相对,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不合题意,故 A 错误.程序性原则与实体性原则相对,是直接指涉及程序法(诉讼法)问题的原则.该条文表达的是法律规则,而不是法律原则,是实体性规则,而不是程序性规则,故 B错误.强行性规则与任意性规则相对,是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该条文关于"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均为强行性规定,不是随便可以更改的.符合题意,故C正确.法律责任的竞合指的是同一法律主体实施一个行为,该行为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责任构成要件,而该不同法律责任之间互相冲突.该条文规定不涉及具体法律行为,表达的不是法律责任竞合,故 D错误.

10.B 【解析】姓名权属于法定权利,《民法典》《著作权法》等均有相关规定,故 A错误.姓名权是绝对权,对应不特定的义务人,故C错误.冒犯原则也就是公序良俗原则,该原则认为法律禁止那些虽不伤害别人但却冒犯别人的行为是合理的。而王甲的行为已经误导了读者,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 D错误.法律原则可以弥补规则漏洞,纠正规则不正义,故 B正确。

1．C 【解析】在我国,指导性案例是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故 A错误.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普遍适用、反复适用的效力,判决只是针对具体个案、具体当事人的适用不具有普遍效力,属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故 B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1条规定:"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并统一发布."故D错误.法官参照指导性案例作出判决,实际就是参照类案作出类似判决.属于类比推理,故C正确

12．C 【解析】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整体。法律体系不包

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真题(回忆版)

试 卷 一

[解析]考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项错误,我国应借鉴国外有益经验,但绝不照搬外国

法治理念和模式

2.B [解析]《行政诉讼法》第25条第4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行政公益诉讼不限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还可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故 A项错误.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提起公益诉讼,而非"原告的身份",故C项错误.行政公益诉讼只能由检察院提起,故D项错误

3.D【解析】A(项中.A 项征收滞纳金的目的,在于催促当事人缴纳本金,它的行为目的是执行,而不是惩戒,故其行为性质属于行政强制执行.而不是行政处罚.(C项征收超标排污费、这一费用的征收往往是为了一定的社会管理的目的,而不是为了惩罚当事人,性质属于行政征收。B项撤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属于行政许可的撤回.不属于行政处罚.目的不在于制裁惩戒行政相对人。《行政处罚法》第8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6)行政拘留;(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可知,没收用于制假的工具和模具属于没收非法财物,性质上是行政处罚故D项正确

4.D 解析】立法体制是关于立法权、立法权运行和立法权载体诸方面的体系和制度所构成的有机整体。其核心是有关立法权限的体系和制度。立法体制是静态和动态的统一,立法权限的划分,是立法体制中的静态内容;立法权的行使是立法体制中的动态内容;作为立法权载体的立法主体的建置和活动,则是立法体制中兼有静态和动态两种状态的内容。立法体制由三要素构成.一是立法权限的体系和制度,包括立法权的归属、立法权的性质、立法权的种类和构成、立法权的范围、立法权的限制、各种立法权之间的关系、立法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立法权与其他国家权力的关系等方面的体系和制度。二是立法权的运行体系和制度.包括立法权的运行原则、运行过程运行方式等方面的体系和制度。三是立法权的载体体系和制度.包括行使立法权的立法主体或机构的建置、组织原则、活动形式、活动程序等方面的体系和制度。世界上主要的立法体制有单一立法体制、复合立法体制、制衡立法体制。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是中央统一领导和一定程度的分权,多级并存、多类结合的立法权划分体制.因此 ABC项正确,D项错误

5．B 【解析】法的效力来源于社会。民众从小养成了模仿他人所为的习惯，包括按照别人的行为守法的习惯。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社会要求人们的行为符合法律。因此A项正确。法律实证主义认为法的效力来自法律自身，自然法理论认为法的效力来自道德。因此B项错误。法的效力来自道德。法律与人们的道德观念相一致，法律建立在社会主流道德基础之上，法律体现了公平、正义，因而人们服从政府、遵守法律。因此C项正确。法的效力根据和原因十分复杂，一般包括法律本身、道德、利益等经济、伦理、法律、心理、社会方面。因此D项正确。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是B项。

6.D 【解析】A项错误，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而不能由各级党组织直接领导。B项错误，法律规范体系包括以宪法为核心的国家规范体系，也包括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体系。C项错误，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7.D 【解析】明刑弼教是指用刑法晓喻人民，使人们都知法、畏法而守法，以达到教化所不能收到的效果，提高了礼、刑关系中刑的地位。

8.D 【解析】A项秦代区分故意与过失，对于过失犯罪减轻处罚。因此A项错误。B项没有废除宫刑，宫刑在南北朝才废除。因此B项错误。亲亲得相首匿，是汉代刑罚适用原则之一，具体指汉代法律所规定的直系三代血亲之间和夫妻之间，除犯谋反，大逆以外的罪行，有罪应相互包庇隐瞒，不得向官府告发；对于亲属之间容隐犯罪的行为，法律也不追究其刑事责任。但需要注意的是，卑幼首匿尊长的不负刑事责任，尊长首匿卑幼的不是全部免除刑事责任。因此C项错误。“春秋决狱”强调审断时应重视行为人在案情中的主观动机；在着重考查动机的同时，还要依据事实，分别首犯、从犯和已遂、未遂；实行“论心定罪”原则，如犯罪人主观动机符合儒家“忠”“孝”精神，即使其行为构成社会危害，也可以减免刑事处罚。相反，犯罪人主观动机严重违背儒家倡导的精神，即使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也要认定犯罪给予严惩。客观上，春秋决狱对传统的司法和审判是一种积极的补充；但是，如果专以主观动机“心”“志”的“善恶”，判断有罪无罪或罪行轻重，在某种程度上为司法擅断提供了依据。因此D项正确。

9.C 【解析】这是在考查共同犯罪人的认定。A项没有教唆的故意。因此A项错误。B项只能由乙来承担重伤的责任，刘某和乙构成普通抢劫罪的共犯。因此B项错误。C项考查中立的帮助行为和帮助犯的界分，主要看的是帮助者和正犯有没有形成共同的犯罪故意，丙没有犯罪故意。因此C项正确。D项构成强迫劳动罪。

10.C 【解析】本题考查徇私枉法罪的具体适用。徇私枉法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在刑事诉讼中，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到追诉，对明知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据此，对有确凿事实证明其实施犯罪的人，采取隐匿证据手段，故意包庇使其不受侦查的行为是徇私枉法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之一，故选C。A项中甲的行为不是发生在刑事诉讼和刑事审判中，不构成徇私枉法罪而构成私放在押人员罪。B项中法官乙的行为不是发生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构成的是行政枉法裁判罪。D项中丁的行为不是基于其司法工作人员身份所为的行为，其构成的是诬告陷害罪。

11.C 【解析】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为《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72条规定：“审判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可见，A项表述正确，不符合题意。由于乙在法院审判时已经年满18周岁，且与本案无牵连，《刑事诉讼法》第33条第1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1）律师；（2）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据此，甲可以委托他朋友乙作为辩护人，故B项正确。根据《六机关规定》第4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人民陪审员，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以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但是，上述人员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其担任辩护人的，可以准许……”由于堂兄不是刑诉中的近亲属，而姐姐属于近亲属，所以C表述错误，符合题意。D项表述正确，但不符合题意。

12.C 【解析】《宪法》第6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3）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14）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第89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15）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据此，AB项错误，C项正确。《行政区域管理条例》第7条规定：“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1）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简称、排列顺序的变更……”据此，D项错误。

13.B 【解析】考查国务院的职权。《宪法》第89条规定：“（1）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2）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3）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4）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5）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6）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7）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8）领导和管理民政、公

安、司法行政等工作；(9)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10)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11)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12)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13)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14)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15)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16)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17)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1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由此可见，B项正确。

14. B **【解析】**考查宪法实施的特征。宪法实施的最高性和原则性是由宪法的内容和地位决定的。由于宪法规定的是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因而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居于最根本的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不仅直接约束国家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性文件的制定和实施，而且对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的活动也具有最高的约束力。同时，由于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十分广泛，因而在具体规定中，只能规定调整社会关系的一般原则。因此，宪法的实施过程也就表现为宪法规范对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从宏观上、总体上进行原则指导的过程。这种原则指导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宪法确定的是社会关系主体的基本方向和原则标准，一般不涉及人们行为的具体模式，这些具体模式则通常由一般法律进行调整；二是宪法在实施过程中，对人们的行为后果往往只是从总体上做出肯定与否定的评价，从而为一般法律对人们的行为进行具体评价和追究法律责任提供基础和依据。而且宪法实施的最高性和原则性，也决定了宪法实施与一般法律实施之间的相互关系：宪法实施是一般法律实施的基础，一般法律的实施则是宪法实施的具体化。因此，B项错误。

15. D **【解析】**会审公廨是1864年清廷与英、美、法三国驻上海领事协议在租界内设立的特殊审判机关。涉及外国人须有领事官员参加，租界内中国人诉讼由外国领事观审。会审公廨主审官为中国官员，但案件涉及上述三国人，则该国领事可派人担任陪审官。这是对我国司法主权的践踏，故AB项正确，D项错误。1912年2月12日，清廷颁布退位诏书，同年，中华民国成立。中华民国继承了清廷与列强签署的各项国际条约，会审公廨直到民国16年(1927年)撤销，故C项正确。蜜蜂考资 微信：f89082933

16. B **【解析】**《法官法》规定法官须"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而非"身体健康"，故A项错误。法官应当履行以案释法的义务。《法官法》明确规定，法官应当通过依法办理案件以案释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故B项正确。法官考核内容包括：审判工作实绩、职业道德、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审判作风。考核的重点在于审判工作实绩。故C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可以从下两级人民法院遴选。一般而言，上级人民法院法官均逐级遴选，故D项错误。

17. C **【解析】**按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规则》)第24条规定："检察人员在受理举报和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有刑事诉讼法第29条或者第30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没有自行提出回避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决定其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其回避。"《刑事诉讼法》第29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2)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关于亲属回避的事由，申请回避时无须提供证明材料，故A项正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例程序规定》第37条规定："被决定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进行的诉讼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决定的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决定。"因此B项正确。本案的侦查机关是国家安全机关，王某的回避应由检察院决定，故C项错误。按照《高检规则》第25条规定："检察人员自行回避的，应当书面或者口头提出，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的，应当记录在案。"因此D项正确。

18. C **【解析】**本题考查国家专门机关职权。《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1款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单位领导怀疑李某有盗窃嫌疑，无权决定私自将其监禁，该做法违反了审判权。检察权、侦查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诉讼原则，故C项应选。

19. B **【解析】**杜某不需要对朱某的故意伤害他人行为负责，朱某的行为属于共犯过限。朱某转化为抢劫，系抢劫致人重伤。杜某仅需要对自己的盗窃行为负责。本案还需要搞清楚两点：第一，从客观上看，朱某殴打被害人吴某的行为确实对杜某的盗窃行为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杜某对于该伤害行为毫不知情，不需要对该伤害行为负责。相反，朱某既需要对杜某的盗窃行为负责(二人是盗窃罪的共犯)，又需要对自己实施的伤害行为负责，故朱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系抢劫致人重伤；第二，朱某的行为不构成入户抢劫。刑法理论与司法解释基于入户抢劫的法定刑畸重，对入户抢劫进行了限制解释。成立入户抢劫，包括转化型入户抢劫，要求犯罪行为全程发生在户内，即前行为(盗窃、诈骗、抢夺)及后行为(暴力)均发生在户内。本案中，朱

某的暴力行为发生在户外，因此不能认定为是入户抢劫。基于上述认识，可以得出如下结论：(1)杜某成立盗窃罪，不对朱某实施的重伤行为负责；(2)朱某成立抢劫罪，系抢劫致人重伤，不构成入户抢劫；(3)杜某、朱某在盗窃罪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综上所述，ACD项错误，B项正确。

20. D 【解析】路人甲看见某商场发生火灾而不报警，导致商场全部被烧毁，甲与脆弱法益之间并无特定的依赖关系，故不具有作为义务，不构成不作为犯罪。因此A项错误。B项错误在于，成年人乙主动带邻居小孩出去游泳，小孩掉入水里，乙能够救助而不及时拉小孩出水，致使小孩被淹死，乙有作为义务，也有履行作为义务的能力，故构成不作为犯罪。C项错误在于丙系一路人，并未给弃婴生命增加风险，故无作为义务，不构成不作为犯罪。D项中的路人丁因为缺乏结果避免可能性，不构成不作为犯罪。因此D项正确。

21. A 【解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行为方式是，行为人(中间人，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人)接受请托人钱财，利用自己的影响力，通过国家工作人员(办事人)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本案中，陈某希望刘甲将100万元交给刘乙，表明陈某没有向刘甲行贿的意思，对刘甲不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刘甲也不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陈某只有向刘乙行贿的意思，构成行贿罪，数额为100万元。刘甲将100万元要交给刘乙，请求刘乙办事，刘乙让刘甲将100万元自己留用，为陈某谋取不正当利益，刘乙构成受贿罪，刘甲构成受贿罪共犯。虽然刘乙没有将100万元据为己有，但其处分给刘甲，仍表明自己占有控制，构成受贿罪既遂，数额为100万元。刘乙构成受贿罪，刘甲是受贿罪的共犯，故A项正确。BCD项的错误在于，刘甲不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陈某也不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22. C 【解析】王某投放安眠药的目的是使看管人员昏睡，以便自己逃走，恢复自己的人身自由。看管人员死亡是由于患有特殊疾病，死亡结果的发生对王某而言属于意外事件，不可归责于王某。因此，不得因为出现死亡结果，从而认为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王某的行为成立正当防卫。

23. C 【解析】非法行医是指没有医生执业资格的人行医，乙非法行医本身已经构成非法行医罪。事后，乙又销售假药，应另外认定为销售假药罪，与之前的非法行医，是独立的两行为，应并罚，故A项错误。生产、销售假药罪是选择性罪名，行为人即便实施了生产与销售两行为，也仅认定为生产、销售假药罪一罪，故B项错误。甲、乙二人实施了生产、销售假药行为，成立生产、销售假药罪。同时，甲、乙二人是通过非法行医的方式销售假药，但非法行医与销售假药之间并不具有必然性、高度伴随性，二者之间不具有牵连关系，应以生产、销售假药罪与非法行医罪并罚，故C项正确。销售假药，属于以假充真的行为，同时亦触犯了诈骗罪，属于一行为触犯两罪名，二者非想象竞合，而是法条竞合。想象竞合是偶然的竞合，而法条竞合是必然的竞合。换言之，销售假药行为是以假充真的行为，必然会触犯诈骗罪，因此，二者之间是法条竞合，故D项错误。

24. B 【解析】按照《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12条规定："共同犯罪案件，上诉的被告人死亡，其他被告人未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仍应对全案进行审查。"因此，A项不仅表述错误，而且也无法体现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按照《刑事诉讼法》第16条和《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81条第6项的规定，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检察院起诉的，法院依法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或者退回人民检察院，所以B项正确，符合题意。C项属于酌定不起诉，D项属于证据不足不起诉，均错误。

25. A 【解析】B项的错误在于，不是"应当改判"，而是"需要改判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死刑，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C项的错误在于，不是"在审理后合并执行死刑"，而是"应当裁定不予核准死刑，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D项的错误在于，不是"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而是"应当改判"。本题答案为A。

26. D 【解析】甲、乙、丙三人具有共同伤害故意，共同实施了伤害行为，构成共同正犯。根据共同正犯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原则，甲乙丙都应当对伤害行为导致的死亡结果负责，故三人均构成故意伤害致死。至于究竟是谁造成了伤害结果，不影响三人应对死亡结果负责这一结论。题干中的干扰项转移了考生的注意力，使其不再考虑"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原则"这一原理，因而出现错谬。虽然不能确定致命伤是甲造成还是乙造成的，但根据共同犯罪原理，甲、乙均要对此负责，这与存疑时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并不矛盾。因此D项正确。

27. D 【解析】甲的行为系假想防卫，应视情况认定为过失犯罪或者意外事件。甲的主观心态是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的疏忽大意的过失，故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刑法》第20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所谓"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一是客观实际存在着真实的侵害，而不是行为人主观想象或者推测的侵害；二是已经着手实施或直接面临的侵害，而不是尚未开始或已经结束了的侵害。如果不法侵害并不真实存在，只是行为人主观上想象或推测认为发生了某种不法侵害，进而对误认的"侵害人"实行了"防卫"行为，这种情形，刑法理论上称之为"假想防卫"。假想防卫不是正当防卫，且多发生在以下两种场合：一是发生在根本不存在不法侵害的场合，如夜间误认为来访的客人为强盗而实行的"防卫"；二是在对不法侵害实行正当防卫的过

程中，对在场的与不法侵害无关的人实行“防卫”，如某人正反击他人对其的不法侵害时，对突然介入的与不法侵害无关的人，疑为帮凶而实行的“防卫”。根据《刑法》第14条的规定可知，故意犯罪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而假想防卫则是建立在行为人对其行为性质即其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错误认识的基础上发生的。假想防卫虽然是故意的行为，但这种故意是建立在对客观事实错误认识基础上的，自以为是在对不法侵害实行正当防卫，行为人不仅没有认识到其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而且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合法正当的。而犯罪故意则是以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为前提的。因此，假想防卫的故意只有心理学上的意义，而不是刑法上的犯罪故意。这也就是说，假想防卫的行为人，在主观上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免遭侵害，其行为在客观上造成的危害是由于认识错误所致，其主观上没有犯罪故意，所以假想防卫中是不可能存在故意犯罪的。本案中的甲正是在这种错误认识的基础上，自以为是为了保护本人人身或财产的合法权益而实施的所谓的正当防卫，所以他主观上根本不存在明知其行为会造成危害社会结果的问题，甲主观上既不存在直接故意，也不存在间接故意。甲假想防卫行为造成他人无辜死亡的结果，在客观上虽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不成立故意杀人或伤害罪，仅成立“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过失致人死亡罪。

28. B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60条第1款规定：“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依照本法第156条的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A项中的“盗窃1辆普通自行车”不属于重要罪行，故A项错误。《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46条第3款规定：“补充调查、补充侦查完毕移送起诉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因此B项正确。C项中申请回避导致延期审理，无须重新计算审理期限，故C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23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开庭审理后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查阅完毕。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因此D项错误。

29. C **【解析】**《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17条规定，“经羁押必要性审查，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1)案件证据发生重大变化，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的；(2)案件事实或者情节发生变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拘役、管制、独立适用附加刑、免予刑事处罚或者判决无罪的；(3)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将超过依法可能判处的刑期的；(4)案件事实基本查清，证据已经收集固定，符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条件的。”根据该规定第18条第6项规定可知，可以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包括“(6)系未成年人或者年满七十五周岁的人”，ABD项均是“应当”，只有C项是“可以”。由此可见，本题正确答案是C。

30. C **【解析】**《公证法》第8条规定：“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自己的名称；(2)有固定的场所；(3)有二名以上公证员；(4)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第9条规定：“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因此A项错误。第十条规定：“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由此可见，B项错误。第12条规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2)提存；(3)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4)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5)提供公证法律咨询。”因此C项正确。第3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2)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3)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4)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5)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6)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7)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8)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9)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因此D项错误。

31. B **【解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9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由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还应当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乙市政府的上一级政府为甲省政府，故B项正确。

32. A **【解析】**本题考查辩护人权利及期间。《刑事诉讼法》第39条第2、3款规定：“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48小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而上述案件中赵某事前聘请律

师提供法律帮助无须经侦查机关批准，故D项错误。根据该法条第四款可知，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因此，本案中公安机关应在8日以前安排会见，A项正确，BC项错误。

33.B 【解析】本题考查延期审理的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26条第1款规定："审判期间，合议庭发现被告人可能有自首、坦白、立功等法定量刑情节，而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案卷中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移送。"因此B项正确。

34.B 【解析】《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17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执行死刑命令，由高级人民法院交付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接到执行死刑命令后，应当在七日内执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案中，赵某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交付甲省B市监狱执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犯抢劫罪，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立即执行，应交由B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因此B项正确，ACD项错误。

35.D 【解析】《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2)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是否接受调解，必须基于自愿，故A项错误。行政复议调解必须以调解书形式结案，故B项错误。行政复议调解书必须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才生效，从而导致复议终止，故C项错误，D项正确。

36.A 【解析】关于A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1条第2款第(7)项可知，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A项属于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故不可诉，应选。关于B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2条第1款第(6)项可知，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该局出具的书面答复未回应罗某的查处要求，故该局的行为属于行政不作为，且影响罗某的权利，故可诉，不选。关于C项，该局收到该批复后，直接交由县土地储备中心付诸实施。魏某房屋位于被收回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故该批复对外直接影响魏某权益，故该批复可诉，不选。关于D项，预售预购登记属于物权法所称预告登记，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可诉，不选。

37.C 【解析】立法解释只是一种有权解释，所以同样不得作不利于被告的类推解释，否则违背罪刑法定原则。因此A项错误。《刑法》第237条第1款规定的强制猥亵罪中的"猥亵"，与该条第三款规定的猥亵儿童罪中的"猥亵"，客观上并不相同，前者不能包括性交行为，但后者包括性交行为。因此B项错误。扩大解释的结论可能扩大犯罪圈而不利被告人，但只要未超过文字的可能含义。因此也为罪刑法定原则所允许。因此C项正确。当然解释是根据当然道理来解释刑法的方法，但也可能超出文字的可能含义，同样可能违背罪刑法定原则。因此D项错误。

38.B 【解析】本题考查累犯成立的条件。A项如果前罪是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应当以有期徒刑执行完毕来作为五年的起算点，所以甲不应当成立累犯，故A项错误。B项根据累犯的成立条件，累犯不能适用缓刑和假释，故B项正确。C项只有被判死缓的人才应当限制减刑，丙只是被判无期徒刑，故C项错误。D项成立特殊累犯，故D项错误。

39.C 【解析】考查行政组织法、行政诉讼被告。被委托组织的行为应由委托机关承担责任。市政府发出通知但并没有具体实施行政权力。因此不能以市政府作为被告。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虽然通知乡政府处理此事，但其并未委托，而只是通知而已。乡治安联防队不是一个行政主体，不能单独行使行政职权，必须以乡政府的名义，受乡政府委托行使行政职权。因此C项正确。

40.D 【解析】本题考查涉案财产的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11条第1款规定："被执行人将刑事裁判认定为赃款赃物的涉案财物用于清偿债务、转让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追缴：(1)第三人明知是涉案财物而接受的；(2)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3)第三人通过非法债务清偿或者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涉案财物的；(4)第三人通过其他恶意方式取得涉案财物的。"因此ABC项说法正确。根据第11条第2款规定："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中不予追缴。作为原所有人的被害人对该涉案财物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通过诉讼程序处理。"因此人民法院并不对第三人善意取得的财物进行追缴，而是通过其他诉讼解决，故D项错误。

41.B 【解析】刑事证据的分类，也叫刑事证据在学理上的分类，是指对证据进行理论研究中，按照证据本身的不同特点，从不同角度在理论上将证据划分为不同的类别。所谓原始证据，是指来自原始出处，即直接源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也称第一手材料；所谓间接证据，是指不能单独、直接证明刑事案件主要事实，需要与其他证据相结合才能证明的证据。A项属于原始证据，因为其直接源于案件事实，未经转述。但它属

于直接证据，因为其能够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因此A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B项属于原始证据，因为是证人亲眼所见，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同时，B项也属于间接证据，因为他不能够直接、单独证明案件主要事实。因此B项符合题意。C项属于传来证据，因为该证据是经过被害人转述的。同时该证据属于直接证据，因为它能够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因此，C项不当选。D项属于传来证据，因为此证据经过复制。同时该证据属于间接证据，因为其不能够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因此，D项不当选。

42. B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复议范围。本题中所涉及的情况并非为法律所特别规定的情况，当事人既可以选择行政复议也可以选择行政诉讼，对复议决定不服的，还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故B项正确。

43. D 【解析】根据《行政处罚法》第42条第1款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由此可知，暂扣营运证的案件，受处罚人无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没有应当告知听证权的义务，故A项错误。县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出租车客运管理办法》，不属于可以申请法院一并审查的"行政规定"。所谓"行政规定"，即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务院之外的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除规章之外的规范性文件。因此B项错误。暂扣营运证的行政处罚的法定依据必须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县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出租车客运管理办法》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也不属于地方性法规，故该《办法》不能成为交通运输局暂扣决定的依据，故该决定因无规范依据而无效，故C项错误，D项正确。

44. D 【解析】考查行政强制的种类。直接强制是指在相对人逾期不履行法定义务时，由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依法针对相对人的人身、财产，直接采取强制手段使义务得以履行或者达到与履行义务相同的状态。直接强制的种类主要有强制拘留、强制划拨、强制扣缴、强制拍卖等。本题中，海关的行为属于强制扣缴，是直接强制的一种。

45. C 【解析】村委会成员只能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因此A项错误。村委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级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因此B项错误。村规民约由村民会议制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内容不合法时由乡级政府责令改正。因此C项正确。村民会议由村委会召集、主持，后者对前者负责并且报告工作。因此D项错误。

46. A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国际法院。A项正确，国际法院本身没有强制执行的权利。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规定，如有一方拒不履行判决，他方得向安理会提出申诉，安理会可以作出有关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执行判决。BCD项错误。

47. B 【解析】自诉案件的控诉职能由自诉人行使，故A项错误。除了职务犯罪、自诉案件外，侦查是公诉的必要准备，所以可以视为广义的控诉职能的行使，故B项正确。刑事诉讼职能的原告仅就赔偿诉讼请求问题进行诉讼，其承担的是民事诉讼中的举证或主张责任，不属于刑事诉讼职能承担者，故C项错误。在审判阶段也存在控诉、辩护职能，故D项错误。

48. A 【解析】值班律师不得提供辩护服务，故B项错误。值班律师制度的适用范围不限于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应当覆盖所有案件的所有诉讼阶段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辩护人的情形，故C项错误。按照刑诉法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告诉对象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D项说法正好相反，不选择。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是A。

49. A 【解析】根据《法官法》《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我国对法官、检察官的保障主要包括职业（履行职务）保障、人身和财产保障以及工资保险福利保障三个方面内容，即从法官、检察官的职业权力、职业地位和职业收入三个方面健全法官、检察官的职业保障制度体系。A项遗漏了人身和财产保障。

50. A 【解析】方律师接受委托，因故不能办理，转交其他律师，对于支出的增加，应当告知当事人，故A项错误，应选。杨律师依法提出的代理意见，虽未被法庭采纳，但不属于虚假承诺，不构成违反《律师法》等执业规范规定的情形，故B项不选。根据《公证法》第11条规定可知，赠予事项可以办理公证，故C项正确，不选。合同和公司章程，不属于必须本人办理的公证事项，故可以由他人代理申办，D项正确，不选。

二、多项选择题

51. AC 【解析】考查法与社会的关系。B项制定、认可法律的国家以社会为基础，国家权力以社会力量为基础，国家法以社会法为基础，"纸上的法"以"活法"为基础；D项法律对社会的调整首先是调和社会各种冲突的利益，还表现为通过法律解决各种社会问题，并以此来保证总体社会秩序得以确立和维护。

52. BC 【解析】考查我国公民的人身自由权。人身自由权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人身自由权，是指人身即人的肉体身躯不受非法侵犯；广义的人身自由权，还包括与其相关的生命权、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等。人身自由虽然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但是必须建立在不侵害他人权利的基础之上。人身权利不受侵犯是指公民的人身和行动自由支配，不受非法拘捕的权利。它是公民参加社会活动，享受其他权利的前提条件，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A项错误，BC项正确。拘留不是司法程序，可以限制人身自由，不一定非法。另外，在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的情况下剥夺他人人身自由，也不一定非法。因此D项

错误。

53. AD 【解析】授权性规则包括职权性规则，职权性规则的内容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因此，授权性规则中的职权性规则属于强行性规则，义务性规则则均属于强行规则。因此A项错误。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没有明确规定，需要由相关国家机关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因此B项正确。义务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或消极义务，即要求人们必须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准则。因此C项正确。法律规则的三要素可以通过一个法律条文，也可以通过数个法律条文来表述。因此D项错误。

54. ABD 【解析】犯罪中止，是指犯罪人认为，能够继续犯罪，而主动放弃犯罪。犯罪未遂，是指犯罪人认为，无法继续犯罪，而被迫放弃犯罪。其中，犯罪人认为"能够继续犯罪"，属于前提条件（外在条件）。犯罪人认为"自己是主动放弃犯罪"，属于主观条件（内在条件）。本题中，根据"①基于同情、后悔而放弃犯罪，可以成立犯罪中止"，则"a. 甲举刀砍杀乙，乙求饶：'请可怜可怜我！'，甲见乙可怜而放弃犯罪"中，甲基于同情而放弃犯罪，甲成立犯罪中止，故A项正确。根据"②客观上能继续犯罪，主观上放弃犯罪，即使从伦理角度看不能继续犯罪，也能成立犯罪中止"，则"b. 甲举刀砍杀父亲，刀已经举起，又觉得对方是亲生父亲，难以下手，便放弃犯罪"中，甲觉得从伦理角度看不能继续犯罪，甲成立犯罪中止，故B项正确。根据"③犯罪人经过理性判断，认为不能继续犯罪而放弃犯罪，属于犯罪未遂；犯罪人基于感性因素（同情、后悔、恐惧等非理性因素）而放弃犯罪属于犯罪中止"，则"c. 甲举刀砍杀妻子，此时年幼的孩子走进来，哀求甲不要杀妈妈，甲不忍心在孩子面前杀妻子，便放弃犯罪"中，甲属于犯罪人基于感性因素而放弃犯罪，甲成立犯罪中止，故C项错误。根据"④若从一般人的角度看，当时不能继续犯罪，那么可以认为，犯罪人也是在不能继续犯罪的情况下而放弃犯罪，不构成犯罪中止，而构成犯罪未遂"，则"d. 甲准备朝乙开枪，警察们赶到，举枪朝向甲，要求甲住手，甲见状逃离"中，甲属于从一般人的角度看在当时情境下能不能继续犯罪而放弃犯罪，成立犯罪未遂，故D项正确。

55. BCD 【解析】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文件中明确提出，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因此，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名于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某市司法局法制宣传科在普法活动中提出"外来人员守法是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不仅违背了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而且从法律上来说涉嫌歧视。因此A项错误。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宣传、文化和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普法部门可以把自己工作一部分，特别是一些技术性工作通过合法形式委托给社会机构，这是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一种形式。因此B项正确。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因此C项正确。要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作用，提高普法实效。因此D项正确。

56. AB 【解析】本题考查正当防卫与犯罪行为的区别。A项中，赵某构成故意杀人罪。因为甲已经将乙打晕，乙的不法侵害行为已经停止，赵某用砖头砸乙的行为就不能成立正当防卫，也就不存在防卫过当或事后防卫。B项中甲将乙打晕是在乙的不法行为正在进行时制止其不法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57. ACD 【解析】A项，甲是领导的秘书，利用为领导拿名牌西服之机穿上西服逃走，作为占有辅助者非法占有财物，故甲成立盗窃罪，故A项正确。B项，乙将自己的借记卡交给张某保管，张某趁此机会用借记卡在商场消费1万元，成立信用卡诈骗罪，而非盗窃罪，故B项错误。C项，丙到其朋友刘某家作客，趁刘某不注意，丙将其价值2万元的手提包藏匿，此时手提包已经脱离了刘某的控制，故丙成立盗窃罪，故C正确。D项，丁将自己的手机放在餐馆前台充电，前台店员趁机将手机拿走，店员成立盗窃罪，故D项正确。

58. ABC 【解析】甲、乙两人构成贪污罪的共同犯罪。乙按照甲的要求隐匿了财产后，乙在甲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该笔资产套现用于个人炒股，属于贪污罪既遂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故甲、乙构成贪污罪的自首，只有D项认定正确。

59. ABC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较为复杂的数罪并罚问题。因为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内有犯新罪的，应当撤销假释。对甲的盗窃行为，应先对盗窃罪作出判决，然后把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刑罚和盗窃罪所判处的刑罚数罪并罚。对甲的假释考验期满后的抢劫罪应按累犯从重处罚。对甲最后宣告的刑罚，应当先将前罪没有执行完的刑罚和盗窃罪所判处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再将该刑罚与抢劫罪所判处的刑罚数罪并罚后，决定其最后的刑罚。

60. AB 【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诉讼基本原则。首先，违反了侦查权、检察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原则。对于本案应该由公安机关进行侦查，由检察机关进行起诉，但是公安局却与检察机关联合侦办此案，违反了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其次，违反了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人民法院独立行使职权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其基本的含义是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而在本案中，社会媒体以及当地领导对案件的审理提建议，干涉法院对案件的审理，法院也最终听从了领导与舆论的要求，违反了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61. ABD 【解析】A项，交通肇事罪并非身份犯，乘客的行为违反交通运输法规的，也可以构成交通肇

事罪。B项，根据《刑法》第133条的规定可知，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交通肇事罪，司机陆某的行为符合交通肇事罪的犯罪构成。C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故意犯罪，司机陆某主观上为过失，故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D项，根据《刑法》第37条之一的规定可知，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62. BD 【解析】本题考查回避的主体。回避的适用人员，是指在法律明确规定的回避情形下应当回避的公安司法人员的范围。只有属于这一范围内的人员才需要自行主动回避，或者被当事人等人员申请回避。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9条和第32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解释的规定可知，适用回避制度的人员包括：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以及参与侦查、起诉、审判活动的人民陪审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司法警察、勘验人员、执行员。注意：其中不包括证人，故而张某作为证人不适用回避制度，故A项正确，B项错误。注意在本案的刑事诉讼中，由于张某未被起诉，故而不能被称为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所以D项错误。而根据题目中所提供的信息，张某有可能成为本案中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则刑事部分的审理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与其有利害关系，张审判长作为其姐，应当回避，故C项正确。

63. B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二审的全面审查原则、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上诉的效力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33条及《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13条的规定可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只有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经审查，第一审判决的刑事部分并无不当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只需就附带民事部分作出处理；第一审判决的附带民事部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以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原判，驳回上诉。由此可见，A项错误，C项正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14条第1款规定："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只有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上诉的，第一审刑事部分的判决在上诉期满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因此B项正确，D项错误。

64. ABD 【解析】考查行政复议的审理。根据《行政复议法》第22条规定："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意见。"据此，AD项是正确的。至于B项是行政复议机关进行调查的方式。因此也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65. ABC 【解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1)立法权。主要包括：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2)宪法和法律的解释权。(3)宪法实施的监督权。(4)对其他国家机关工作的监督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由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5)对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人事任免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的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决定国家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6)对国家生活中重要问题的决定权。这一职权包括：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决定特赦；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由此可见，ABC项错误。

66. ABD 【解析】法定量刑情节，是指刑法明文规定的在量刑时应当予以考虑的情节，这些情节能够影响刑罚轻重。《刑法》第238条列出的"殴打、侮辱"为法定量刑情节，故A项正确。结果加重犯是指故意实施刑法规定的一个基本犯罪行为，由于发生了更为严重的结果，刑法加重其法定刑的情况。《刑法》第238条第2款所称"犯前款罪，致人重伤"就是行为人实施了非法拘禁这一个基本犯罪行为，发生了致人重伤这一更为严重的结果，只实施了一个行为，因此认定为一罪，于是法条对此规定了致人重伤的结果加重犯，故B项正确。《刑法》第238条第1款是基本规定，适用第2款的法定刑以行为符合第1款规定的构成要件为前提，因此第1款的规定除法定刑以外，仍要适用于第2款。非法拘禁致人重伤并具有侮辱情节的，适用第2款的规定，侮辱情节仍为法定的从重处罚情节，故C项错误。"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是指非法拘禁行为之外的暴力，如果是行为之内的"致人伤残、死亡"直接

适用第2款前半句的规定处罚即可，故D项正确。

67. ACD 【解析】《行政诉讼法》第35条规定："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因此B项正确。卫生局作为国家卫生行政管辖机关，它有权对违反食品卫生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虽然原告已起诉，但为行使卫生管理职权，卫生局仍然可以到原告处进行卫生检查，只是不能自行收集与此行政争议有关的证据而已，故ACD项错误。

68. CD 【解析】甲公司取得了某部热播电视剧的独家网络直播权，而张某开发出屏蔽该片头广告的软件并为他人提供下载渠道，并用此软件招商播放乙公司的产品广告，收益颇丰，其行为为自身谋取了经济利益，但损害了甲公司的产品正常运营，张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而非合法行为，故A项错误，C项正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张某利用其软件实施了播放广告取得收益的经营行为，属于经营者，故B项错误。《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7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1倍以上5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经营者违反本法第6条、第9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由此可知，当甲公司的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时候，可按张某的侵权所得，即向乙公司收取的报酬确定赔偿金额，故D项正确。

69. AB 【解析】在一个行为同时符合数个法律条文的犯罪构成时，需要解决法条竞合的适用问题，其基本原则是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特别条款优于普通条款以及重法优于轻法。大多情况下，特别条款应当优于普通条款，但若特别条款的法定刑明显低于普通条款的法定刑时，基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有可能适用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故AB项正确，CD项错误。

70. ABCD 【解析】考查行政许可的基本原则。便民、效率原则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能够廉价、便捷、迅速地申请并获得行政许可。便民、效率原则贯穿于实施行政许可的全过程中，包括实施行政许可的各个环节，如格式文本、当场登记、当场更正、联合办公都体现便民、效率原则，故ABCD项均正确。

71. AB 【解析】这是尝试对照考察犯罪未遂的意志以外的因素与犯罪中止的自动放弃。以行为的实行能否构成犯罪既遂为标准，而划分的犯罪未遂形态的一对类型之一，其对称为"能犯未遂"。因犯罪人对有关犯罪事实认识错误，其犯罪行为根本不可能完成犯罪达到既遂，而使犯罪停止在未遂形态。本题中甲预谋杀乙，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甲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他人死亡的危害后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后发现刀刺的对象是枕头，最终虽放弃，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未遂，故A项正确。本题中丙深夜抢劫，实施暴力行为后发现是自己的父亲，其行为构成抢劫罪未遂，故C项错误。《刑法》第24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中止必须发生在"犯罪过程中"，即在犯罪行为（预备行为）开始实施之后、犯罪呈现结局（既遂、未遂等停顿）之前均可中止。在犯罪中止中，犯罪停顿的原因是行为人自动放弃，具有自动性，这是中止的核心特征，也是区分中止与未遂、预备的关键。自动性指行为人自认识自己能够继续实施犯罪可能既遂，但自愿放弃继续实施犯罪行为。行为人中止犯罪的动机可能是多样的。因为嫌弃、厌恶而放弃犯罪行为，一般是中止，故B项正确。本题中，丁的行为构成犯罪中止，故D项错误。

72. BC 【解析】法官没有违宪审查权，故A项错误。B项法官应当适用国家法律进行审判，故B项正确。C项《立法法》第99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法官审理行政案件，如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可以通过所在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故C项正确。D项法官可以公民的名义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故D项错误。

73. ABD 【解析】本题考查不起诉决定的宣布以及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刑事诉讼法》第178条的规定："不起诉的决定，应当公开宣布，并且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不起诉人和他的所在单位。如果被不起诉人在押，应当立即释放。"因此AB项入选。《刑事诉讼法》第180条规定："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

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决定告知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据此，D项当选。《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69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5条第4款规定决定不起诉的，在发现新的证据，符合起诉条件时，可以提起公诉。”由此可知，本题中，在发现新的证据且符合起诉条件时，人民检察院可以对丙提起公诉，故C项错误。

74. AD 【解析】本题考查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等问题。《出境入境管理法》第25条规定：“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入境：(1)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2)具有本法第21条第1款第1项至第4项规定情形的；(3)入境后可能从事与签证种类不符的活动的；(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入境的其他情形。对不准入境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因此A项正确。该法第28条规定：“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1)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但是按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有关协议，移管被判刑人的除外；(2)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3)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不准出境的；(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伊芙父母在中国境内仅仅只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未决定其不准出境的，中国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无权阻止其出境，故B项错误。该法第41条第1款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该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的外国人。”再根据《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22条规定：“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需要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的，应当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所持居留证件未加注前款规定信息的，不得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伊芙作为留学生，满足一定条件是可以勤工助学的，但不可随意兼职工作，故C项错误。《出境入境管理法》第37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不得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并应当在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届满前离境。”伊芙父母在签证期间届满后，仍然在中国居留，属于非法居留，依据该法第62条的规定，中国可以对其遣送出境。因此D项正确。

75. CD 【解析】本题考查条约法——条约的缔结和保留。依《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谈判代表一般须持有被授权进行谈判的“全权证书”，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部长等则无须出示“全权证书”，而外交部副部长则无此特权，故A项错误。依该公约的规定，条约约文的起草可以由一方提出条约草案，对方提出意见，也可以由双方共同起草，故B项错误。依公约的规定，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的撤回无须经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同意，故C项正确。依《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宪章发生效力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所缔结的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应尽速在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公布之。当事国对于未经第一项规定登记的条约或国际协定，不得向联合国机关援引之，故D项正确。

76. AB 【解析】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故A项正确。社会成员知法、信法、守法、用法，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每一个社会成员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必须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在享受自由和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以及其他社会成员的合法权利与自由，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运用法律规定或法律允许的方式与手段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而非不约束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故B项正确，C项错误。依法治国要求在解决社会问题时应将法律作为主要的手段，但还应根据具体情况辅以其他手段，故D项错误。

77. BC 【解析】A项中，贾某醉酒驾驶并造成行人重伤，其行为并没有创设刑法所禁止的危险。客观归责理论指出，只有当行为制造了不被法律所允许的危险，而且该危险是在符合构成要件的结果中实现(或在构成要件的保护范围内实现)时，才能将该结果归责于行为。刑法禁止醉酒开车这一规范的目的在于，醉酒状态下人的辨认、控制能力减弱而导致车辆失控，并非为了防止水泥地上的井盖被撞飞而砸中他人。换句话说，即便贾某没有醉酒驾驶，正常驾驶也会导致井盖被撞飞。从这一意义上看，醉酒驾驶行为本身与重伤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不需要对醉酒本身进行客观归责。本案中，可以认为，马路上的井盖管理者没有管理、设置好井盖是一个异常的因素，这一因素独立地导致了重伤结果出现，其应对该重伤结果承担责任，故A项错误。B项中，甲实施了刑法所禁止的殴打行为，甲的行为与被害人乙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果关系并不因被害人的特异体质的而中断。换句话说，如果甲在明知乙有心脏病的情况下，基于杀人的故意来踢乙，那么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仍然存在因果关系。甲主观上是否具有杀人的故意或过失，不影响客观上因果关系的判断。客观事实是，一个脆弱的心脏病，面临严重的暴力殴打，心脏病发作当然不属于异常情况。暴力殴

打与心脏病发作、被害人死亡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故B项正确。C项中，甲、乙的行为制造了不被法律所允许的风险，即法律所禁止的风险。甲、乙的行为与丙的逃跑行为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故C项正确。D项中，介入因素"偶遇丙驾驶车辆在道路上横冲直撞报复社会"属于异常的因素，会中断前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故应认为甲的行为与被害人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故D项错误。

78. ABC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33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由此可知，二审法院仅就甲的量刑问题进行审查违反了全面审查原则，故A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234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下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1)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2)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3)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由此可知，对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B项二审法院可以不开庭审理的说法错误，不是"可以不开庭审理"，而是"应当开庭审理"。《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23条第二款规定："同案审理的案件，未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对其判决提出抗诉的被告人要求出庭的，应当准许。出庭的被告人可以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C项乙应当参加法庭调查的说法错误，不是"应当"而是"可以"参加法庭调查。由《刑事诉讼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可知，本题中，二审法院可以加重甲的刑罚，但是不可以加重乙的刑罚，故D项错误。

79. CD 【解析】《监察法》第33条规定："监察机关依照本法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由此可知，在保候监察机关留置期间获得的张某的供述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故A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170条第2款规定："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的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的时间可以延长1日至4日。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由此可知，即使张某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H市检察院也应当对张某先行拘留，在拘留期间决定对张某是否逮捕，故B项错误。《监察法》第30条规定："监察机关为防止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逃匿境外，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对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由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由此可知，H市监察委可以限制张某从H市国际机场出境，故C项正确。《监察法》第45条规定："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4)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5)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件，并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同时《监察法》第46条规定："监察机关经调查，对违法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应当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由此可知，D项正确。

80. AD 【解析】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可知，进入紧急状态的情况主要有以下的两种：(1)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国家主席根据其决定，宣布进入紧急状态。(2)国务院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8条第4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同时《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8条第4款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澳门特别行政区内发生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时，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由此可知，香港、澳门基本法没有就紧急状态的范围区分为是特别行政区"整体"还是其内"部分地区"，故A项错误。有关行政区划变更权需注意的问题：(1)建置(设立、撤销、更名、隶属关系变更)、区域划分要分清。(2)行政区划变更跟全国人大常委会无关联。(3)省级行政区域建置归全国人大。(4)乡级行政区域归省级政府。(5)县、市、市辖区部分界限变更、县级政府(普通)驻地迁移，国务院授权省级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国务院备案。(6)派出机关派出政府管。(7)其他都归国务院。国务院可决定设区的市、自治州的设立、撤销和更名，故B项正确。由《宪法》的规定可知，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故C项正确。国务院有权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但决定权属于全国人大。同时需要注意区分人大和其常委会在相关职权上的差异。审查和批准计划、预算及其执行情况报告，属于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的是决算，以及计划、预算的部分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本年

度上一阶段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故D项错误。

81. AC 【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1)消费者定作的；(2)鲜活易腐的；(3)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4)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小张通过网络购买巧克力，可以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无理由退货，故A项正确。由《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可知，在无理由退货时，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退货运费是由消费者承担。如果小张主张无理由退货，则退货运费由小张承担，故B项错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商家称巧克力是原装进口的，但最终被消费者发现该巧克力是在国内生产，因此商家存在欺诈行为，故消费者可以主张商品的价款3倍的赔偿，即要求商家赔偿3000元，故C项正确。根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巧克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只是存在欺诈宣传，因此不能使用本条主张价款10倍或损失3倍要求赔偿，具体的赔偿标准可参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故D项错误。

82. CD 【解析】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对于醉酒的人可以采取约束至酒醒的行政强制措施，直至其酒醒为止，故A项错误。本题中王三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期间，不断向赵四发送手机短信，王三的这一举动表明其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则对该违法行为的处罚时效应当自该行为终了之日起算，至2017年10月8日，该行为已过处罚时效，公安机关不应再对该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故B项错误。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公安机关在作出对王三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其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故C项正确。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是公安机关依法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书面文件。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是公安机关行使治安管理处罚权，进行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表现形式。一份完整的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在内的5个核心要素，对王三的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故D项正确。

83. BD 【解析】《法律援助条例》第14条规定："公民就本条例第10条所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4)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向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5)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向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县法律援助中心以黄某户籍不在本县为由拒绝受理其口头申请的做法是错误的，故A项错误。《法律援助条例》第19条规定："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县司法局受理黄某异议后函令县法律援助中心向其提供法律援助的做法正确，故B项正确。《律师法》第50条规定："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1)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2)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3)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4)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5)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6)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7)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8)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县某律所拒绝接受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县司法局对该所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做法错误，县司法局没有对该律所处罚的权力，故C项错误。由《法律援助条例》的相关规定可知，在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时，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本题中县法律援助中心并没有违规或违法行为，县法院驳回了黄某以"未能指派合格律师、造成损失应予赔偿"为由对县法律援助中心的起诉做法正确，故D项正确。

84. AC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31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

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作为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事务执行人，郭蓉并没有单独决定聘请经营管理人员的权利，其越权聘任的情形被王倩知情后，王倩未就此事表态视为对此聘任结果的追认，故此时的聘任结果生效，小黄自王倩同意后正式成为火锅店的经营管理人员。用合伙企业店面设定抵押系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的行为，依法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所以小黄作为经营管理人员无权实施此行为，故 AC 项正确。更换火锅店的大厨和服务员以及借款均属于合伙企业正常的经营范围，无法定特殊情形，小黄作为经营管理人员被授权全权负责火锅店的运营事务，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实施此行为，故 BD 项错误。

85. BCD 【解析】《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27 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前款规定的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提出。"本题中德祥公司在方某在其公司工作期间一直以种种理由拖欠方某的工资，现在方某欲就劳动报酬申请仲裁。由此可知，本案的争议正是因为拖欠劳动报酬引起的，故本争议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第 27 条第 1 款的限制，故 A 项错误，C 项正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53 条规定："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由此可知，方某无须支付劳动仲裁的费用，故 B 项正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42 条规定："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仲裁庭在收到方某的仲裁申请后应当先行调解，故 D 项正确。

86. B 【解析】根据《森林法》第 17 条规定："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林地的争议解决之前，争议林木不得砍伐，需维持原状，故 A 项错误。卫护公司和绿源公司两个单位发生林地使用权的争议，应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对于处理决定不服才能起诉，故 B 项正确，C 项错误。由《森林法》第 15 条的规定可知，我国对林地的保护制度类似于对耕地的保护制度，非经法定程序不能擅自改变林地的用途为非林地或建设用地，故 D 项错误。

87. ABCD 【解析】《民法典》第 185 条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陈某作为烈士，就其英雄形象享有名誉权，被任何形式的诋毁均会带来名誉权受损。陈某已经牺牲，其遗孀有权就此侵权行为起诉，故 AB 项正确。丁未经许可将漫画改编为电子游戏，擅自使用他人作品，对原小说作者甲和将该部小说内容改编为漫画的乙均构成了侵权，故 C 项正确。《民法典》第 1194 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同时《民法典》第 1195 条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刘某是烈士陈某的遗孀，要求丙网站删除相关漫画，如果丙网站拒不删除该漫画，对于扩大的损害刘某可追究网站的连带责任，故 D 项正确。

88. B 【解析】《社会保险法》第 39 条规定："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1)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2)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3)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孙某因工伤致残，应由用人单位支付津贴，故 B 项正确。军人的退役费是根据退役当时的军人的基本情况和当时的退役费支付标准来完成支付，不会因为旧伤复发而额外给予补偿，故 C 项错误。《军人保险法》第 11 条规定："已经评定残疾等级的因战、因公致残的军人退出现役参加工作后旧伤复发的，依法享受相应的工伤待遇。"由此可知，孙某已经退伍，已经不是现役军人，也无法享受军人伤亡保险待遇。即便已经评定残疾等级的因战、因公致残的军人退出现役参加工作后旧伤复发，也视为工伤，享受的是属于社会保险中工伤待遇，故 AD 项错误。

89. ABCD 【解析】本题考查保外就医的条件、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刑事诉讼法》第 265 条规定："……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对罪犯确有严重疾

病，必须保外就医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证明文件。在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在交付执行后，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因此ABC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267条规定：“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当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因此D项正确。

90. BC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68条规定：“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收监：(1)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2)严重违反有关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的；(3)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罪犯刑期未满的。对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应当予以收监的，由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公安机关、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在监外执行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脱逃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执行机关应当及时通知监狱或者看守所。”第269条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由此可知，BC项正确。根据《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监外执行时间可以抵刑期，故D项正确。

91. ACD 【解析】本题考查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审查。《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63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接到决定或者批准机关抄送的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后，应当及时审查下列内容：(1)是否属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2)是否属于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罪犯；(3)是否属于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4)是否属于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罪犯；(5)是否属于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6)决定或者批准机关是否符合《刑事诉讼法》第254条第5款的规定；(7)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检察人员审查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可以向罪犯所在单位和有关人员调查、向有关机关调阅有关材料。《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632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向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立即层报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的同级人民检察院，由其决定是否向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提出书面纠正意见。”第633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向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提出不同意暂予监外执行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监督其对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结果进行重新核查，并监督重新核查的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对核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并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报告。”因此ACD项正确。

92. BD 【解析】考查行政处罚的程序。《行政处罚法》第33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46条、第47条、第48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因此BD项正确。

93. CD 【解析】考查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行政处罚法》第42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3日内提出……”因此AB项正确，CD项错误。

94. AB 【解析】考查行政处罚的程序。《行政处罚法》第48条规定：“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33条、第38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行政处罚法》第50条规定：“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2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2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2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因此AB项错误，CD项正确。

95. B 【解析】本题考查辩护人的权利。《刑事诉讼法》第39条第2款规定：“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48小时。”因此B项正确，ACD项错误。

96. BD 【解析】《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3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鉴定意见有疑问的，可以询问鉴定人或者有专门知识的人并制作笔录附卷，也可以指派有鉴定资格的检察技术人员或者聘请其他有鉴定资格的人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人民检察院对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材料需要进行专门审查的，按照有关规定交检察技术人员或者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3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时，对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的，应当要求其复验、复查，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参加；也可以自行复验、复查，商请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派员参加，必要时也可以指派检察技术人员或者聘请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参加。”由此可知，BD项正确。

97. CD 【解析】本题考查公诉案件开庭审判的条件。根据《六机关规定》的相关规定以及《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都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且附有案卷材料、证据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不得以上述材料不充足为由而不开庭审判。如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材料中缺少上述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人民检察院补充材料，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送。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的期限计入人民法院的审理期限。

98. ABC 【解析】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的原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A项中，我们要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因此，移植国外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时候要保持冷静，不能全面西化，不加选择。因此A项说法错误。B项中，现代中国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因此，其制度基础不是中华法系，中华法系已经解体。因此B项错误。C项中，从实际出发应该实事求是，根据基本国情和中国的发展阶段，而不能超越。因此C项错误。D项中，从实际出发要求坚持中国道路，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因此D项正确。

99. CD 【解析】人民陪审员只能参加一审刑事案件，不能参与二审刑事案件。因此A项错误。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应当在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人民陪审员。因此B项错误。《人民陪审员法》第4条规定："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受法律保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履行审判职责。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因此C项正确。《人民陪审员法》第8条规定："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数不低于本院法官数的三倍。"因此D项正确。

100. AB 【解析】A项，《刑事诉讼法》第222条第1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因此A项正确。B项，《刑事诉讼法》第224条第1款规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因此B项正确。C项，《刑事诉讼法》第224条第2款规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因此C项错误。D项，《刑事诉讼法》第22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2)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3)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4)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5)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6)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因此未成年人不适用速裁程序，D项错误。

试卷二

一、单项选择题

1. A 【解析】投保单又称"投保书"、"要保书"，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要约。投保单本身并非正式合同的文本，但一经保险人接受后，即成为保险合同的一部分。保险单简称"保单"，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正式书面证明，故A项正确。保险人不得以投保人违反了概括性条款的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但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的除外，故B项错误。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不得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故C项错误。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故D项错误。

2. C 【解析】考查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民事主体可以通过其真实意思表示在和解、调解、仲裁及诉讼中具体选择何种纠纷解决方式，民事诉讼在适用上并不具有优先效力，故A项错误；和解协议并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如果纠纷主体对和解协议不满，其仍可以提起民事诉讼，故B项错误；"和解"是双方当事人之间通过信息的交换和沟通，就产生纠纷的事项达成共识和就纠纷的解决做出一致的决定的过程和结果。和解主要是依赖于协商。"调解"是指纠纷的当事人在中立的第三方的介入下，通过谈判达成和解、解决纠纷的过程和结果。和解与调解没有严格的法定程序，仲裁和诉讼则有严格的法定程序。和解、调解和仲裁的适用需要体现纠纷主体双方的自愿性，但是诉讼属于公力救济方式，只需原告依单方意思表示依法提起诉讼即可，故D项错误。

3. B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限制性规定。《公司法》第16条第2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

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作为股东的甲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股东会的决议方式作出，A项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法》第22条第1、第2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上述《公司法》第16条第2款的规定，本题中的决议属于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无效，所以不在股东请求法院撤销的范围，也不适用期限的规定，B项不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法》第149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的行为违反了法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C项符合法律的规定。《公司法》第16条第3款规定：“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因此，如果召开股东会对此事进行表决，甲也不能参加，D项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题的答案为B项。

4.B 【解析】考查商业贿赂行为的判断。《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该商场的行为属于正当竞争行为，故B项正确，ACD项错误。

5.D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22条规定：“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1)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2)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3)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4)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本题中，李某被关押，故由原告张某住所地(甲区)人民法院管辖，又因张某与李某婚后居住在乙区，原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则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即乙区人民法院，故D项正确，ABC项错误。

6.C 【解析】当事人口头约定租期5个月，未达到6个月，故属于定期租赁，故A项错误。甲找到丁负责维修，丁和出租人乙、丙之间不具有合同关系，丁不可以直接向乙、丙主张维修费，故B项错误。出租人将自己的份额转让给近亲属的，承租人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但共有人仍然可以主张，故C项正确。承租人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的，可要求出租人赔偿，但不得主张出租人与第三人的买卖合同无效，故D项错误。

7.C 【解析】《民法典》第235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由于借用合同已经解除，甲之前对自行车的合法占有消灭，属于无权占有，也就无权要求丙返还自行车，A项错误。乙作为所有权人，有权要求丙返还自行车，不需要甲的同意，B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第108条，因丙的留置权属于物权，虽然合同解除，不影响丙的留置权，C项正确，D项错误。

8.D 【解析】《刑法》第293条规定：“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1)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2)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3)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4)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本题中，甲、乙二人在菜市场的“嬉笑打闹”行为，并没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也没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故意，故不构成寻衅滋事罪，故A项错误。故意要求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放任或希望的态度，而过失则是排斥危害结果的发生。本题中，即使认为甲主观上预见了危害结果，但其主观上对该结果并没有放任的心态，题干中用的“不小心”也说明甲本身在主观上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排斥的心态，并未主观上的故意。因此，甲的行为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而非故意伤人罪，故BC项错误，D项正确。

9.B 【解析】《民法典》第2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句话的含义包括：(1)民法调整对象的第一特征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从而区别于行政法律关系等；(2)并非所有的平等关系都归民法调整，必须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关系；诸如好意施惠等归属于道德规范层次调整的社会关系，与民法无关，也就不会在当事人之间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如果属于民法调整对象，当事人就可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如果不属于民法调整对象，当事人自然就不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如果属于民法调整对象而当事人却不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或如果不属于民法调整对象却由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显然违反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A项中张某让李某搭车，张某与李某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合意，双方形成好意施惠关系，不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但是，张某驾车违章发生交通事故致搭车的李某残疾，此时张某对于李某的残疾有过错。因此，构成一般侵权行为，会发生侵权之债的法律关系，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A项错误。C项中吴某与

人打赌举重物，虽然吴某有完整的意思能力，发生用力过猛致残后果主要由其承担，但是，与其打赌人应预见到与吴某打赌可能导致吴某受伤的结果而仍与吴某打赌，主观上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吴某致残的部分责任。因此C项错误。D项中何某虽未对郑某实施恶意劝酒行为，但作为喝酒召集人，在郑某畅饮后负有酒后照顾的义务，现何某未履行该义务而导致郑某畅饮后驾车撞树致死的严重后果。《民法典》第1186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因此，实践中，法院一般根据公平补偿规则判决召集喝酒或同桌者承担适当补偿责任，故D项亦错误，不当选。自助游属于法学理论上的自担风险行为，即自助游参与者参加某种活动时，事先做出甘愿承担致害风险的明示或默示的意思表示，当致害风险发生时，由自己承担损害后果。类似的还有足球、篮球、拳击比赛等对抗性很强的运动，都属于自担风险的活动。由于自助游是一项集旅游、探险为一体的运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参加这一活动的"驴友"对活动所冒的风险都是明知的，在这个过程中要对自己的行为后果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因雪崩死亡，唐某应自担风险，王某等人并无过错，如让王某承担赔偿责任，有违公平，故B项正确，当选。当然，如果对于唐某的损害发生，王某等人具有过错，或在损害发生之后没有尽到应有的救助义务导致了损害的扩大，则王某等人要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那是另当别论的事情。但是，B项所言的情形，不属于王某有过错的情形。综上所述，本题的答案为B项。

10.C 【解析】《环境保护法》第16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A项正确。《环境保护法》第16条第2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因此C项错误，BD项正确。

11.D 【解析】由《民法典》第19条的规定可知，虽然陈某是一个网络奇才，但并不能代表陈某的认知水平足以完成金额为50万元的商事交易活动。陈某与甲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应当经过其法定代理人的追认。因此，该委托合同未经其法定代理人的追认不生效。因此AB项错误。该委托合同需要经过陈某法定代理人的追认。即使是陈某的真实意思表示，因为其为限制行为能力人，若其法定代理人拒绝追认，合同也不生效，C项错误。代理权的授予属于单方法律行为，代理的后果归属被代理人而不归属代理人，不会对限制行为能力人陈某构成损害。因此，不需要其法定代理人追认，D项正确。

12.D 【解析】由最高人民法院《涉外民事关系适用解释》的规定可知，不动产物权和诉讼离婚是不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的，不动产应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故A项错误。双方诉讼离婚，应适用法院地法，故B项错误。一方当事人以双方协议选择的法律与系争的涉外民事关系没有实际联系为由主张选择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协议选择或者变更选择适用的法律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因此C项错误，D项正确。

13.A 【解析】本题中，甲交通肇事将乙造成重伤后，对乙有救助的义务。如果甲对乙不履行救助义务而导致乙死亡的，构成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由此可知，《刑法》将交通肇事后因逃逸致人死亡的行为，规定为结果加重犯。对于甲的后续的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也是"不法侵害"，并且是重大不法侵害。丙对于甲的不法侵害（不作为犯）实施制止行为，成立正当防卫，正当防卫所面临的不法侵害，包括不作为犯的不法侵害。因此A项正确，BCD项错误。

14.C 【解析】本题综合考查贸易术语与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80年公约"）的关系、FOB。题中明确约定Incoterms 2010，故应适用2010通则。根据该通则，FOB（指定装运港），该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是指当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船上或取得已按此送交的货物，即完成交货。具体如下：(1)交货：卖方须在指定日期或期限内，在指定的装运港，按照该港习惯方式，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只上。(2)双方义务：①卖方义务：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及单证；办理出口手续；在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并通知买方；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船上交货前的风险和费用。②买方义务：支付货款并接受卖方提供的单证；办理进口手续；租船或订舱并将船名和装货地点及时间给予卖方充分通知；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船上交货后的风险和费用。(3)货物已运至船上时，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发生转移，买方自那时起承担一切费用。题中，应由买方中国乙公司负责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并支付运费，故A项错误；货物已运至船上时，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发生转移，B项"风险承担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界"是按2000年通则的规定，故错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货物应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某些国家不认为包装属于货物相符的义务，而公约则将包装作为卖方保证货物相符的义务之一，因为在国际货物买卖中，货物通常要经过长距离的运输，卖方对货物的包装是否合理会对运输产生影响。一般认为，因卖方包装不符

而造成的货损应由卖方承担责任。因此C项正确。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依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此即卖方的知识产权担保义务。如果在买方接收货物后，任何第三人通过司法程序指控买方所购的货物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卖方应承担代替买方辩驳第三人的指控，其具体条件如下：第一，从地域上，要求第三人的权利请求必须是根据双方知晓的该货物销售目的地国的法律所提出，或者在双方没有约定销售目的地国的情况下，第三人的要求是根据买方国家的法律而提出的，卖方才承担责任。第二，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此项权利或要求，卖方解除担保责任。这属于买方甘愿冒风险接受有瑕疵的货物，卖方没有责任。第三，卖方要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其他规格来加工生产该产品，导致第三人提出权利或要求。这属于来样定做的交易，卖方由于是按买方指令加工，如果涉及侵权，在买卖双方之间，也是买方先采取行动制造侵权产品，故卖方无义务赔偿买方损失。当然，若卖方明知或不可能不知按此要求生产的产品可能侵犯第三人权利，则有义务通知买方。第四，买方如果不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就丧失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题中，如该批设备侵犯了第三方在中国的专利权，甲公司对乙公司须承担知识产权担保义务，故D项错误。

15. D 【解析】考查票据权利的取得。票据权利的取得分为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原始取得是指持票人不经其他任何前手权利人。最初取得票据包括发行取得和善意取得。发行取得指权利人依出票人的出票行为取得票据权利；善意取得指票据受让人依票据法规定的转让方法善意地从无处分权人处取得票据，从而取得票据权利。继受取得是指受让人从有处分权的前手权利人处取得票据，从而取得票据权利。本题中乙公司依甲公司的出票行为取得票据权利，属于原始取得。丙银行通过贴现行为从权利人乙公司处取得票据权利属于继受取得。王某拾得票据不享有票据权利。丁公司从无权利人王某处通过背书取得票据，属于原始取得，所以D项正确，ABC项错误。

16. C 【解析】考查划拨土地上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56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据此，本题的ABD项对甲公司的行为和取得的租金收入进行处置的方式是错误的。根据上述规定，甲公司应将租金中所含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所以C项正确。

17. C 【解析】《环境保护法》第29条第1款规定："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据此，A项的说法过于绝对，划定生态红线的区域除了重点生态功能区外，还有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因此A项错误。根据《环境保护法》第30条第2款："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因此，引进外来物种的前提是不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破坏，B项说"积极引进"的表述不正确。因此B项错误。《环境保护法》第31条第2款规定："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由此可知，C项正确。《环境保护法》第31条第3款规定："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由此可知，对于"生态补偿"国家起到的是"指导"作用，而非"指令"作用，所以D项错误。

18. C 【解析】《食品安全法》第63条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由题意可知，超市作为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速冻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所要做的应当是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由该品牌速冻食品生产商负责召回，由于不是红星超市的原因造成速冻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所以超市是没有资格主动召回的。因此本题C项错误，ABD项正确。

19. D 【解析】考查产品质量责任的承担主体范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0条第2款规定："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因此ABC项错误，D项正确。

20. B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30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本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31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在协议无约定的情形之下，过半数通过；但是合伙协议已经采取一票通过。因此B项正确，ACD项错误。

21. B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选择无效。"因此A项错误，B项正确。第7条规定："一方当事人以双方协议选择的法律与系争的涉外民事关系没有实际联系为由主张选择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C项错误。第8条规定："当事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协议选择或者变更选择适用的法律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因此D项错误。

22. C 【解析】A项，承担标的物风险的规则一般情况下以交付为标准，但也有特殊情况，如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风险，故A项说法过于绝对，故A项错误。B项，违约是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而不是承担标的物风险的依据，错误。C项，标的物风险负担的转移时间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有时是一致的，如动产，通常情况下交付既能转移风险，也能转移所有权；但也有不一致的，如不动产，交付同样是转移风险的标准，但其所有权需要办理登记，故C项表述正确，当选。D项，混淆了风险负担和违约责任的关系，错误。

23. B 【解析】甲、乙形成按份共有关系，甲之份额为四分之三，乙之份额为四分之一。甲将该电脑质押给丙，属于有权处分，故丙能够取得该电脑的质权，A项错误，B项正确。质权人丙在债务到期、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场合下，实现质押权，属于有权处分，丁能够取得该电脑的所有权，但不属于善意取得，故CD项均错误。

24. D 【解析】本题涉及分期履行的债权请求权的诉讼时效问题。依照《民法典》第188、189、193条规定可知，诉讼时效是三年，如果同一期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制度。据此，本题中，乙对甲的债权自最后一期开始计算，仍处在三年中，所以均未过诉讼时效，故ABC项错误，D项正确。

25. 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9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2)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由于甲曾任A市B区法院院长，该院审理本案的审判人员可能与本案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因此，甲可以申请具体审理该案的审判人员回避，但是申请B区法院全体人员回避于法无据，我国相关法律并未规定法院整体回避的问题，故A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6条规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因案件涉及本院院长需要回避等原因，不宜行使管辖权的，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管辖，也可以指定与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同级的其他人民法院管辖。"甲曾任A市B区法院院长，现任A市中院副院长也是该审委会成员，因此A市中院不宜成为本案的二审法院，A市境内所有基层法院都不宜成为本案的一审法院。本案B区法院的正确做法是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另外，由于A市境内所有法院都不宜成为本案的一审法院，所以A市中院接到B区法院报请后，应当再报请省高院指定A市以外的其他法院行使管辖权。因此BD项错误，C项正确。

26. C 【解析】《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71条规定："对接受的案件，或者发现的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对于在审查中发现案件事实或者线索不明的，必要时，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初查。初查过程中，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询问、查询、勘验、鉴定和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第173条规定："经过审查，对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对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告知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要求公安机关处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受理。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依法调取公安机关已经收集的案件材料和有关证据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移交。"

由此可知，公安机关在初查中，并不仅限于调查公诉案件的犯罪事实，对自诉案件的犯罪事实也可以进行初查，如果发现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故A项错误。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条可知，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侮辱、诽谤案(刑法第246条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由此可知，诽谤罪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自诉案件，因此，该案无需公安机关作出不立案决定，乙就可以就甲的诽谤行为直接向法院起诉，故B项错误。根

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可知，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依法调取公安机关已经收集的案件材料和有关证据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移交，故C项正确。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可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只有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上诉的，第一审刑事部分的判决在上诉期满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应当送监执行的第一审刑事被告人是第二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在第二审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审结前，可以暂缓送监执行，故D项错误。

27. A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85条第1款的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因此A项错误。《民事诉讼法》第89条规定："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因此B项正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32条规定："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既可以向受送达人送达，也可以向其诉讼代理人送达。受送达人指定诉讼代理人为代收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时，适用留置送达。"因此C项正确。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30条第1款的规定，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留置送达。因此D项正确。

28. C 【解析】赵某涉及违法赌球，本应关闭。网络产品不合法，强制跳转并无不当，故A项错误。钱某的行为属于消费者自主选择的结果，是市场的正常竞争，故B项错误。孙某下载清一色炒股软件后，无法打开相似功能的同花顺软件，属于强制不兼容，可以维权。两者不是在网络上进行竞争，再者合理的价格战也属于促销行为。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1)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2)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3)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行为对象是与行为人在网络上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故D项错误。

29. D 【解析】申木公司虽然与水文、火云公司订立了买卖合同，但水文、火云均未取得所有权，该挖掘机的所有权依然属于金星公司所有。金星公司与蒋某订立该挖掘机的买卖合同，并通过指示交付的方式将挖掘机的所有权移转给了蒋某，故在金星公司与蒋某签订买卖合同之后，蒋某死亡之前，该挖掘机属于蒋某所有，故D项正确，ABC项错误。

30. B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司法协助——取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第1条规定："……每一缔约国的司法机关可以根据该国的法律规定，通过请求书的方式，请求另一缔约国主管机关调取证据……"律师不能请求，故A项错误。公约中多条都规定了有关取证的请求应当通过请求书的方式提出，故B项正确。依公约第1条及第2条关于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个中央机构负责接受来自另一缔约国司法机构的请求书的相关规定，公约仅在请求国的司法机关和被请求国的中央机关之间建立提出请求和接受请求的通道，故C项错误。关于领事取证制度，依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国驻甲国的领事代表可以向居住在当地的中国公民取证，但不得采取强制性措施，故D项错误。

31. D 【解析】三大票据的绝对记载事项不同，不能一概而论，A项错误。保证人不能是票据债务人，包括付款人和前手，B项错误。张某出票时记载不得转让，后手再转让的，转让行为无效，C项错误。由《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可知，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三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票人丢失票据以后，可以在提供足额担保的条件下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付款，故D项正确。

32. B 【解析】李某未经吴某同意，擅自将该玉石赠予不知情的马某，侵犯了马某的所有权，也违反了两人之间的保管合同，故吴某可以向李某主张侵权赔偿，也可以主张违约赔偿，CD项表述均是正确的。马某获赠玉石后将其雕刻成艺术品，属于加工行为，加工后的艺术品市场价为12万元，由于原玉石市场价为3万元，说明马工的加工行为本身价值即达到9万，马某代表价值较大一方，故马某可基于加工获得该艺术品的所有权，A项表述正确。马某享有所有权，售于林某，属于有权处分，林某不属于善意取得，B项错误，当选。

33. B 【解析】由《担保法解释》的规定可知，保证人追偿权的诉讼时效自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计算，而非自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计算。由《担保法解释》的规定可知，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开始计算时效是指在连带保证的情况下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故A项错误。由《担保法解释》的规定可知，保证人追偿权的范围以主债权的范围为限，也就是凡是因为债务人的原因导致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保证人都可以向债务人追偿；凡是因为保证人的原因而导致的保证人承担的责任，保证人都不得向债务人追偿。保证人败诉而承担的诉讼费用以及逾期而承担保证责任的利息都是因为保证人的原因引起的，故不能向债务人追偿。因此B项正确，CD项错误。

34. C 【解析】考查限制消费措施的相关规定。根

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限制消费规定》)第1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因此AB项错误。根据《限制消费规定》第3条的规定可知,人民法院对自然人和单位都可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故C项正确。《限制消费规定》第四条规定:"限制消费措施一般由申请执行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人民法院审查决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因此D项错误。

35.A 【解析】甲公司申请破产时已经获得保险金,乙公司只能申报普通债权,故A项正确。如果担保债权人不放弃优先受偿,那么就丧失两项表决权:一是和解协议表决,二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其他权利不受影响,故B项错误。保管物和租赁物不属于债务人财产,但担保物属于债务人财产,故C项错误。保证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故D项错误。

36.D 【解析】本题考查市场支配地位。根据《反垄断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我国《反垄断法》的适用对象并不以国籍进行区分,故A项错误。根据《反垄断法》第19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1)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2)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3)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2项、第3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因此,B项不符合上述规定。根据《反垄断法》第18条规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1)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2)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3)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4)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5)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6)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因此,C项不符合上述规定,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须考虑多种因素。市场支配地位本身并不必然被反垄断法禁止或制裁,《反垄断法》禁止的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因此D项是正确的。

37.B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海上货物运输—《海牙规则》。按照2010年CFR贸易术语,风险应在货物自装运港装上船时转移给买方,即只有在甲公司没有买保险或者货损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时,才出现甲公司自行承担的问题。甲公司已经投保了平安险,由此问题变为该部分货物损失是否在保险的范围之内。根据平安险的承保范围,保险公司对这个货损是承担赔偿责任的。因此,甲公司不必自行承担该风险造成的损失,故A项错误。根据《海牙规则》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船舶的所有人对因驾驶船舶的过失行为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可以免责,故B项正确。平安险的保险范围包括对船舶碰撞引起的部分货物损失的赔偿,故C项错误。D项涉及信用证支付规则。信用证是独立的交易,不受实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发生货损情况的影响,只要单证相符,银行就具有付款的义务,故D项错误。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38.D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金融法—独立保函。依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条第2款规定:"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上不完全一致,但并不导致相互之间产生歧义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构成表面相符。"因此A项错误。依该法第8条第3款规定:"开立人拒绝接受不符点,受益人以保函申请人已接受不符点为由请求开立人承担付款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B项错误。依该法第22条的规定可知,当事人对适用法律没约定的,才适用开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因此C项错误。本题当事人约定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又依第5条规定:"独立保函载明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或开立人和受益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一致援引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交易示范规则的内容构成独立保函条款的组成部分。"因此D项正确。

39.A 【解析】考查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期间。根据《海商法》第46条的规定可知,承运人对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装货港接收货物时起至卸货港交付货物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承运人对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因此A项正确,BCD项错误。

40.C 【解析】《民法典》第2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A项,甲与乙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劳动合同所调整,属于经济法律关系,不是民法调整范围,不构成民事法律关系。B项,专利行政管理机关与甲并非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属于行政法所调整的范围。C项,构成产品责任,甲与乙之间形成侵权之债的法律关系,属于民法所调整的范围,故正确。D项,甲、乙之间属于婚约,不属于民事法律事实,不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

41.C 【解析】甲雇佣保姆乙照看其父亲丙,甲、乙之间形成个人劳务关系。乙导致第三人丁受伤,应由接受劳务方甲(注意不是丙)承担责任,故AB项错误。提供劳务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应根据其和接受

劳务方的过错分担责任。本题中，乙受伤的原因是其本人没有抓牢扶手，即由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因此应由乙本人承担，故C项正确，D项错误。

42.B 【解析】考查诉讼中各种情况的处理。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46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1)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2)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3)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4)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此时应当延期审理，故A项错误。B项考查一事不再理的例外。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48条的规定："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因此法院的做法是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1条第3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2)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C项属于诉讼终结的条件，故C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0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1)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D项属于诉讼中止的条件，故D项错误。

43.D 【解析】本题考查世界贸易组织国民待遇和争端解决机制相关规则。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处理的是国家间争端，企业无权在世界贸易组织起诉国家，故A项错误。按照《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磋商是申请设立专家组的前提条件，但磋商范围与专家组审理范围无必然对应关系，故B项错误。争端解决机构采取"反向一致"原则进行投票，即要使某一争端解决报告不通过，必须全体均不通过。仅有半数反对，该报告仍可通过，故C项错误。按照《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如败诉方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执行裁决，胜诉一方可以向争端解决机构申请授权报复，故D项正确。

44.B 【解析】本题考查死亡保险。《保险法》第44条第1款规定："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由此可知，如果被保险人王某2年内自杀的，保险公司可以不支付保险金；但是2年后自杀的，保险公司应当支付保险金，故A项错误。《保险法》第34条第1款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1条规定："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根据保险法第34条的规定，'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可以在合同订立时作出，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1)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2)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3)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由此可知，原则上以死亡为给付保险条件的保险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被保险人既可以自己签字认可，也可以授权他人签字认可，授权他人签字认可，可以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故B项正确。《保险法》第34条第2款规定："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由此可知，保险单质押的，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故C项错误。《保险法》第33条规定："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保险法》第34条第3款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据此，父母可以为未成年子女购买死亡保险，杨某和王某之间为夫妻关系，属于一般死亡险，若王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杨某不得为王某投保死亡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因此D项错误。

45.D 【解析】本题考查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海商法》第273条规定："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同一国籍的船舶，不论碰撞发生于何地，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律。"本题中，东方号的登记国由中国变更为巴拿马，其与另一艘巴拿马籍货轮在某海域相撞，既然是相同国籍船舶，那么该案应该适用巴拿马法，故ABC项错误。关于船舶抵押权，《海商法》第271条规定："船舶抵押权适用船旗国法律。船舶在光船租赁以前或者光船租赁期间，设立船舶抵押权的，适用原船舶登记国的法律。"光船租赁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约定的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营运，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一种船舶租赁。本题中，东方号原船舶登记国是中国，故D项正确。

46.A 【解析】本题考查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仲裁法》第26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因此，本题中法院应当继续审理该案，故A项正确，BCD项错误。

47.B 【解析】本题考查仲裁证据保全。根据《仲裁法》第46条的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法院无权直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故AD项错误。仲裁前证据保全，是指在仲

裁程序开始之前，因情况紧急，人民法院基于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所采取的强制性保护措施，乙公司在仲裁程序启动前申请证据保全的，应向证据所在地或被申请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故C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52条第2款的规定可知，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保全的，应当提供担保，故B项正确。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

48.C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39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因此AB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第43条第2款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C项正确，D项错误。

49.D 【解析】本题考查无单放货、一切险以及信用证支付。关于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责任，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本题简称《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该《规定》第六条规定："承运人因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造成正本提单持有人损失的赔偿额，按照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运费和保险费计算。"而非"货物成本加利润损失"，故A项错误。一切险除包括水渍险的责任范围外，还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一般外来原因指偷窃或提货不着、淡水雨淋、短量、混杂和玷污、渗漏、串味异味、受潮受热、包装破裂、钩损、碰损破碎、锈损等原因。题中无单放货是在货物到港之后发生的，并非运输途中的风险导致，故B项错误。信用证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独立于买卖合同等其他法律关系。银行关于承付、议付或履行信用证项下的其他义务的承诺，原则上只受"单证相符""单单相符"的约束，即符合该条件，开证行即应向受益人付款，不受申请人基于其与开证行或受益人之间的关系而产生的所偿或抗辩的影响，信用证欺诈时除外。因此，如交单人提交的单证符合信用证的要求，银行即应付款，不受货物的影响，故D项正确，C项错误。

50.B 【解析】本题考查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根据《仲裁法》第63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213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因此，只有被申请人可以提出不予执行的申请，故A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仲裁法解释》）第29条的规定可知，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管辖法院为受理申请执行的法院，有可能是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不是基层人民法院，故C项错误。根据《仲裁法》第59条的规定可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期限是6个月，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期限是整个执行程序的时间，故D项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51.ABCD 【解析】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故A项错误。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死亡的，保险人不赔付保险金，但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故B项错误。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保险人可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退还保单现金价值，故C项错误。人身保险不允许代位求偿，以显失公平为由提出返还请求更是无稽之谈，故D项错误。

52.ABCD 【解析】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因此A项正确。《决定》指出，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因此B项正确。《决定》指出，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因此C项正确。2018年2月，《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要求到建党100周年时形成以党章为根本、以准则条例为主干，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因此D项正确。

53.ABC 【解析】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执并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本案的诉讼标的是租赁合同关系，交纳房租和违约金变为解除租赁合同，仅为诉讼请求的变更，诉讼标的并未改变，故A项正确。《民事诉讼法》第59条第2款规定："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本案中王律师的代理权限是一般授权，他无权变更诉讼请求，故B项正确。要求对方支付房租和违约金属于给付之诉，但本案变更诉讼请求为解除合同，其诉的类型变为变更之诉。因为变更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以判决改变或消灭既存的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故C项正确。《民事诉讼法》第51条规定："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据此，甲公司是该诉的被告，其无权变更诉讼请求，故D项错误。

54. AD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8条规定:"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因此A项错误,B项正确。《公司法解释(三)》第10条规定:"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C项正确,D项错误。

55. ABC 【解析】考查消费者维权途径。《产品质量法》第10条第1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该法第22条规定:"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所以钟某有权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该劣质奶粉进行查处,故A项正确。《产品质量法》第4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所以本题中钟某既可以向出售该奶粉的商场索赔,也可以向生产该奶粉的厂家索赔,故B项正确。根据《产品质量法》第44条的规定可知,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该法第47条规定:"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所以本题中钟某可以直接提起诉讼,要求商场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损失,故C项正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9条规定:"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1)与经营者协商和解;(2)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3)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4)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规定,只有与经营者达成仲裁协议才能够提起仲裁。"仲裁只适用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在仲裁中不能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因此D项错误。

56. ABCD 【解析】我国五四宪法规定了特赦和大赦,八二宪法修改时保留了特赦,故A项错误。特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国家主席发布。因此,特赦不是国家主席的专有职权,也不是由最高法院院长发布,故BC项错误。特赦本身是法治的体现,而不是法治原则的例外,故D项错误。

57. AD 【解析】本题属于债务人的物保和第三人的保证并存,故债权人应先主张抵押权,再主张保证责任,故A项正确,BC项错误。"丁在甲不能还款时承担保证责任"的约定,表明丁的保证属于一般保证,享有先诉抗辩权,故D项正确。

58. ABD 【解析】考查个人独资企业的责任承担。法律依据为《个人独资企业法》第28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的期限是不变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和延长,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并且即使债权人应申报债务而未申报,原投资人也应在5年内对原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故AB项错误,C项正确。5年期限从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起算,不是从债权人对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发生日起算,故D项错误。

59. ABCD 【解析】本题涉及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生父母的关系以及遗产的处理相关问题。根据《民法典》第1117条的规定:"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是,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据此,甲10岁时其生父丙与乙某夫妇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其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同时,根据《民法典》第1124条的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60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因此,对丙的遗产,甲某未作表示视为接受继承,丁知道后2个月后仍未作表示视为放弃受遗赠,故本题的正确选项为ABCD。蜜蜂考资 微信: f89082933

60. ACD 【解析】本题考查再审程序。《民事诉讼法》第204条第2款规定:"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

依照本法第199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可见，本题中省高院可以提审，也可以指令原审法院再审。《民事诉讼法》第207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本题中，如果提审则适用二审程序；如果指令原审法院再审，由于原审法院是二审法院，所以也应适用二审程序。因此，A项正确，B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3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具体的再审请求范围内或在抗诉支持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内审理再审案件。当事人超出原审范围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的，不属于再审审理范围。但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当事人在原审诉讼中已经依法要求增加、变更诉讼请求，原审未予审理且客观上不能形成其他诉讼的除外。”因此C项正确。《民事诉讼法》第209条第1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1)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2)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3)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可见，D项正确。

61. ACD 【解析】《人民陪审员法》第9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从辖区内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五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候选人意见。”会同机关还包括公安机关，故A项错误。该法第10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因此B项正确。该法第14条规定：“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由法官担任审判长，可以组成三人合议庭，也可以由法官三人与人民陪审员四人组成七人合议庭。”该法第22条规定：“人民陪审员参加七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独立发表意见，并与法官共同表决；对法律适用，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该法第1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1)涉及群体利益、公共利益的……”七人合议庭，陪审员对法律适用可以发表意见，故C项错误。涉及群体利益、公共利益的一审案件可以由三人合议庭审判，也可以由七人合议庭审判，三人合议庭既可以由法官一人与人民陪审员二人组成，也可以由法官二人与人民陪审员一人组成，故D项错误。

62. BCD 【解析】考查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34条第1款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因此A项正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35条第2款规定：“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因此B项错误。法律依据为《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36条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因此C项错误。《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43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因此D项错误。

63. CD 【解析】使馆馆舍免纳捐税，如房地产税，但此项免除不包括为使馆提供的特定服务所收的费用，如水费、电费和清洁费等，故A项错误。接受国人员非经使馆馆长许可，不得进入使馆馆舍。即使是送达司法文书或遇火灾以及流行病发生，也不例外，故B项错误。使馆为了通讯的需要可采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外交信差、外交邮袋及明密码电信在内。但非经接受国同意不得装置使用无线电发报机，故C项正确。外交人员享有完全的对接受国刑事管辖的豁免，即接受国的司法机关不得对其进行刑事审判和处罚。除馆长外，使馆的一般外交人员是指具有外交职衔的使馆人员，包括参赞、武官、外交秘书和随员。汤姆为武官，是一般外交人员，享有完全的刑事管辖豁免，故D项正确。

64. ACD 【解析】承运人交货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承运人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正本提单持有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与取货人承担连带责任。承运人可免责情形：承运人依照卸货港所在地法律，必须将货物交付给当地海关或者港口当局；承运到港的货物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无人向海关申报，被海关提取并依法变卖处理，或法院依法裁定拍卖承运人留置的货物；承运人按照记名提单托运人的要求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其他正本提单已提货。因此ACD项正确，B项错误。

65. ACD 【解析】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制度，故A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

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因此B项正确。法律援助无须进行经济状况审查的“其他原因”包括：(1)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一级或者二级智力残疾的；(2)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的；(3)人民检察院抗诉的；(4)案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不需要进行经济状况审查，但仍需要申请，故C项错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强制医疗案件中的被申请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应当告知其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而没有告知，或者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者诉讼代理而没有通知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故D项错误。

66. AB 【解析】本题考查仲裁委员会组织。根据《仲裁法》第14条的规定：“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因此AB项正确。根据《仲裁法》第15条第1款的规定：“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因此C项错误。根据《仲裁法》第15条第2款的规定：“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因此D项错误。

67. BCD 【解析】考查劳动争议解决程序。《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1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撤回仲裁申请。”因此A项错误。第42条规定：“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因此BCD项正确。

68. ABCD 【解析】甲、乙约定，在乙付清全部价款之前，甲保留电脑的所有权，故乙确实没有权利出卖电脑，但丙是以市价购买，且不知情，可主张善意取得，故A项错误。动产抵押适用登记对抗主义，不登记，对方也可享有抵押权，但不具有对抗效力，故B项错误。丙取得所有权之后，再抵押给丁，属于有权处分，丁不属于善意取得，故C项错误。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均有效，故D项错误。

69. ABC 【解析】我国公诉案件中承担控诉职能的主体是检察院，自诉案件中承担控诉职能的主体是自诉人。被害人是公诉案件中的主体，被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在自诉案件中称为自诉人而不叫被害人，故A项错误。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院排除非法证据是属于程序监督，而非指控犯罪嫌疑人有罪。因为一旦非法证据被排除，就有可能导致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进而无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定罪。因此，检察院排除非法证据不是控诉职能的体现，故B项错误。提出对被控诉人有利的事实和理由，维护被控诉人的合法权益，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人协助行使。证人是指当事人以外的了解案件情况的人，证人的功能是向公安司法人员就自己了解的案件情况进行客观陈述，所以证人不具备控诉、辩护或者审判功能，故C项错误。在公诉案件中，检察院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秉持客观、公正义务，履行控诉职能。虽然，检察院有时会提出对被告人有利的量刑证据或者建议法院对被告人从轻处罚，但也在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仍在指控被告人有罪，属于控诉职能的体现，故D项正确。

70. ABC 【解析】考查上诉的撤回。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73条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是否准许，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故A项正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37规定：“在第二审程序中，当事人申请撤回上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确有错误，或者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不应准许。”因此B项正确。二审法院裁定上诉人不准撤回上诉的，诉讼继续进行；裁定准许撤回上诉的，二审程序即告终结，同时一审法院的裁判发生法律效力，故C项正确。也就是说，上诉人在二审法院开庭审理之后撤回上诉的，一审裁判即发生法律效力，即使没有超过上诉期间也不得再提起上诉。这与当事人撤回起诉不同，须加以区别。因此D项错误。

71. CD 【解析】考查再保险合同的效力。再保险合同相对于原保险合同而言，再保险合同以原保险合同的存在为前提。再保险合同承保的责任范围与责任期间与原保险合同完全一致，但再保险合同却是一个独立的保险合同，这就意味着原保险的被保险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的请求。同样，原保险合同并不因为再保险合同的存在，其独立性受到影响，原保险的保险人(再保险的分出人)也不得以再保险的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据此，AB项正确，CD项错误。解答本题的依据是《保险法》第28、第29条。《保险法》第28条规定：“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再保险接受人。”第29条规定：“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

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72. AB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6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公司的内部规定不能改变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故A项错误。《劳动合同法》第82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因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支付双倍工资的,最多支付11个月的双倍工资,故B项错误。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5条的规定可知,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请求办理劳动者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移转手续产生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因此该争议采用仲裁前置程序,故C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5条的规定可知,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迫使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并可支付赔偿金。因此D项正确。

73. AC 【解析】《公司法》第146条第1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A项,刘某四年前执行期满释放,符合未逾五年的规定,但是被判处刑罚的罪名是强奸罪,不属于《公司法》第146条第(2)项所列举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情形,所以不在资格限制之列,刘某是具备担任该公司经理的资格的。B项,钱某因为对破产企业的破产负有一定的个人责任,且企业是2年前破产的,属于《公司法》第146条第(3)项中的情形。C项,根据《公司法》第146条第(5)项的规定,王某设立的是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所负的债务是由设立人王某的全部财产清偿的,等同王某个人负较大数额债务,但是如果并不具有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即虽然王某负较大数额债务也不在《公司法》本条的限制范围内。D项,赵某属于《公司法》第146条第(1)项的规定,即使其学历再高也不能担任公司经理职务。

74. ACD 【解析】考查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责任。A项正确,依据为《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第19条规定:“用人单位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拒不向职工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导致职工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项错误,此情形下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依据为《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第20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C项正确,《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第21条规定:“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经省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D项正确,《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第24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的规定处理。”

75. AC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50条的规定:“在申报期届满后、判决作出之前,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的,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21条第2款、第3款规定处理。”因此A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51条的规定:“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向法院出示票据,并通知公示催告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间查看该票据。公示催告申请人申请公示催告的票据与利害关系人出示的票据不一致的,应当裁定驳回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因此B项正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3和《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60条的规定可知,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其中“正当理由”是指:(1)因发生意外事件或者不可抗力致使利害关系人无法知道公告事实的;(2)利害关系人因被限制人身自由而无法知道公告事实,或者虽然知道公告事实,但无法自己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申报权利的;(3)不属于法定申请公示催告情形的;(4)未予公告或者未按法定方式公告的;(5)其他导致利害关系人在判决作出前未能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的客观事由,因此CD项错误。本题为选非题,故ACD项符合题意。

76. ABD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和解规定》)第17条规定:“恢复执行后,执行和解协议已经履行部分应当依法扣除。”申请恢复执行的是原生效法律文书。因此,A项说法正确。《执行和解规定》第7条规定:“执行和解协议履行过程中,符合合同法第101条规定情形的,债务人可以依法向有关机构申请提存;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给付金钱的,债务人也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提存。”

因此，B项说法正确。《执行和解规定》第13条规定："恢复执行后，对申请执行人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C项说法错误。《执行和解规定》第18条规定："执行和解协议中约定担保条款，且担保人向人民法院承诺在被执行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时自愿接受直接强制执行的，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后，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申请及担保条款的约定，直接裁定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因此，D项说法正确。

77. ABC 【解析】本题考查对外贸易管理制度—贸易救济措施—反倾销。根据《反倾销条例》第28条的规定："初裁决定确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下列临时反倾销措施：(1)征收临时反倾销税；(2)要求提供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临时反倾销税税额或者提供的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担保的金额，应当不超过初裁确定的倾销幅度。"根据该条，ABC项均正确。另外，根据《反倾销条例》第43条第3款的规定："终裁决定确定的反倾销税，高于已付或者应付的临时反倾销税或者为担保目的而估计的金额的，差额部分不予收取；低于已付或者应付的临时反倾销税或者为担保目的而估计的金额的，差额部分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退还或者重新计算税额。"由此可见，对于已征收过临时反倾销税的情况，终裁反倾销税的征收采取"多退少不补"的原则，故D项错误。

78. BD 【解析】某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某省种子法实施办法》可认定为省级政府规章。根据《行政处罚法》第13条的规定可知，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规章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实施办法》提高了《种子法》规定的最低罚款额，即规章超出了"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范围"，故A项正确，B项错误。国务院对省级政府规章具有改变、撤销的权限，故C项正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7条第2款的规定可知，对规章，当事人不得在申请复议时提出一并审查的请求，故D项错误。

79. ACD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6条第1款规定可知，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并不需要提交债务人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证据，因为作为外部的债权人来说，很难证明债务人的财产及负债状况，故B项正确，A项错误。对乙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抵押权的债权可以行使抵押权，但必须经过破产债权申报和确认，且在破产宣告以后方能行使优先受偿权，而不是在破产受理后就直接行使，故C项错误。注意，破产申请受理和破产宣告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时间节点。《企业破产法》第40条规定："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1)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2)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1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3)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1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由此可知，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受理之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不能与其对债务人的债务进行抵销。本题中D项，即便丙公司在破产受理后受让了丁公司对乙公司的债权，也不能与其对乙公司的债务相互抵销，故D项错误。

80. AB 【解析】根据《森林法》第22条规定："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因此AB项正确，CD项错误。

81. BC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23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0条规定："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因此A项错误，BC项正确。《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因此D项错误。

82. ABC 【解析】本题考查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种类。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65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A市、B市人民法院作为合同签订地与合同履行地都有管辖权，故AB项正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59条的规定可知，在我国进行的民事诉讼应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当事人的约定无效，故C项正确，D项错误。

83. C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7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以外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因此本案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故A项正确。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61条第1款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因此本案法院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通知开庭时间，做法合法，故B项正确。注意，简易程序采用电子邮件送达，并不以受送达人同意为前提。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61条第2款规定："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本案中，并未有证据证明被告已经收到了开庭通知。因此法院直接作出缺席判决的做法是错误的，故C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40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不适用公告送达。"因此D项错误。

84. CD 【解析】本题考查选定仲裁协议的效力。根据《仲裁法》第18条的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使上述仲裁协议有效，并不是当然无效，故A项错误。根据《仲裁法解释》第4条的规定可知，仲裁协议仅约定纠纷适用的仲裁规则的，视为未约定仲裁机构，故B项错误。在没有签订补充协议之前，上述仲裁协议无效，法院应当受理，故C项正确。根据《仲裁法解释》第13条第1款规定："依照仲裁法第20条第2款的规定，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没有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而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甲公司向C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乙公司答辩的，乙公司不能再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故D项正确。

85. BC 【解析】《企业所得税法》第6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1)销售货物收入；(2)提供劳务收入；(3)转让财产收入；(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5)利息收入；(6)租金收入；(7)特许权使用费收入；(8)接受捐赠收入；(9)其他收入。"由此可知，销售产品收入和专利转让收入都是属于应纳税收入，故BC项正确。该法第七条规定："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1)财政拨款；(2)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因此财政拨款属于不征税收入，故A项错误。该法第26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1)国债利息收入；(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因此国债利息收入属于免税收入，故D项错误。

三、不定项选择题

86. BCD 【解析】《专利法》第12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因此A项正确。《专利法》第61条规定："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因此B项错误。《专利法》第77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善意销售专利侵权产品的行为已构成对专利权的侵犯，应承担停止侵害等责任。如果善意销售者能够证明其销售产品的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故C项错误。《专利法》第75条第(5)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5)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因此D项错误。

87. ACD 【解析】高某2009年4月8日失去音讯，最早的申请时间应为2013年4月9日，故A项错误。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法院应宣告死亡，故B项正确。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被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被宣告人死亡的日期，故C项错误。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的财产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也无须补偿，被宣告人可以要求继承人予以适当补偿，D项错在缺少"适当"二字。

88. AB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因此AB项正确。《劳动合同法》第19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因此CD项错误。

89. ABD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200条规定："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11)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92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200

条第11项规定的诉讼请求，包括一审诉讼请求、二审上诉请求，但当事人未对一审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提起上诉的除外。"东海公司虽不能以原判决遗漏诉讼请求为由申请再审，但可以《民事诉讼法》第200条规定的其他事由申请再审。因此AB项错误。《民事诉讼法》第206条规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但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因此C项正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0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围绕再审请求进行。当事人的再审请求超出原审诉讼请求的，不予审理；符合另案诉讼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另行起诉。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在庭审辩论结束前提出的再审请求，符合民事诉讼法第205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审理。人民法院经再审，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一并审理。"因此D项错误。

90. ABC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124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AB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第37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因此，该决议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董事会进行决议违法，无效，故C项错误，D项正确。

91. CD 【解析】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出入境管理法》第28条规定："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2)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该项情形需要同时具备两个条件方能满足：(1)在华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2)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A项只说了一个条件，故A项错误。根据《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15条的规定可知，自然人经常居所地应该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已经连续居住一年以上；(2)该地作为其生活中心；(3)就医、劳务派遣、公务等情形除外。本题中，尽管汉斯在北京居住满两年，但其是因公务来华，因此北京不是其经常居所地，故B项错误。外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就业：(1)未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2)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3)外国留学生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超出规定的岗位范围或者时限在中国境内工作的。汉斯因公务来华，利用假期在语言学校兼职授课，属于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情形，系非法就业，故C项正确。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本题中，因为王某为中国人，其与汉斯在北京所生之子具有中国国籍，故D项正确。

92. AC 【解析】本题涉及承揽合同与买卖合同的区别以及承揽人的义务问题。本案产品系专为乙公司生产，不符合买卖合同中标的物为种类物的特征，因此双方所签订合同应为承揽合同，故A项正确，B项错误。承揽合同中，定作人享有合同任意解除权，但给承揽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故C项正确，D项错误。因此，本题答案为AC项。

93. C 【解析】本题涉及承揽合同的成立、变更与解除问题。在承揽合同中，依照《民法典》第777条和第787条的规定可知，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由此可以推定，在承揽工作进行中，定作人享有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权利。承揽人不得请求定作人继续履行合同，只能请求定作人赔偿损失，这是由承揽合同的性质所决定的，故ABD项错误，C项正确。

94. ACD 【解析】本题涉及合同履行地点问题。对合同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即履行地点为甲公司所在地。因此乙公司应当上门取货，上门取货的运费应由自己承担，故ACD项正确，B项错误。本题正确选项为ACD。

95. AC 【解析】首先关于担保，诉前保全中，法院应当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拒不提供的，法院应当裁定驳回保全申请。因此在诉前保全中，担保是必须的，故A项正确。被保全的财产是水果，属于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不能直接予以查封、扣押、冻结，应当对其进行变价处理后保存其价款，即责令当事人及时处理后由法院保存其价款，必要时也可以由法院变卖后保存价款，故B项错误。根据司法解释规定，诉前保全措施采取后，当事人向采取保全措施之外的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的，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法院应当将保全手续移送受理案件的法院，诉前保全的裁定视为受移送法院作出的裁定，故C项正确，D项错误。

96. B 【解析】《保险法解释(三)》第9条规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外，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1)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本条规定中的《继承法》于2021年1月1日失效，施行《民法典》。)受益人约定为"法定"并非无效，而是按照《民法典》规定的法定继承人锁定为受益人，受益顺序和份额没有约定时，各受益人平均受益，故A项错误，B项正确。《保险法》第16条第6款规定："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

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公司业务员乙属于保险公司代理人,甲隐瞒病情的事宜,乙知情等同于保险公司知情,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公司不能主张甲未如实告知而解除合同或不予赔偿.而是应依合同约定给付赔偿金,故CD项错误.

97.BD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48条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该法第78条规定:"有限合伙人有本法第48条第1款第1项、第3项至第5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灭失时才会法定退伙,而甲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时,尚未注销或宣告破产,主体尚未灭失,不会立即丧失有限合伙人资格,故 A项错误.该法第80条规定:"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甲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注销,丙公司作为其权利承受人,可以继承其有限合伙人的资格,故B项正确.该法第68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只是财务投资者,对其知情权有相应的限制,只能查阅与自身利益有关的财务账簿,但不能复制,故C项错误该法第72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伙协议无特殊约定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将其份额质押,故D项正确

98.AD **[解析]**《查封、扣押、冻结规定》第16条规定:"被执行人将其财产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皮付部分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但根据合同约定被执行人保留所有权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由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向人民法院交付全部余款后,裁定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该规定的主要依据是《民法典》中保留所有权的买卖,《民法典》第641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本案中,被执行人吴某与林某签订汽车买卖合同,作出了林某全部付清余款前车辆仍归吴某所有的所有权保留,故车辆仍然属于被执行人吴某所有,人民法院可以扣押该汽车,故 A项正确,B项错误.林某支付余款后取得对该汽车的所有权,法院应当解除对该汽车的扣押,同时值得注意的是,该汽车已经被扣押,李某应当向法院交付余款,而不能向被执行人吴某交付余款,故C项错误,D项正确。

99.AD **[解析]**《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36条规定:"对设有担保的债务的主债务人发出的支付令,对担保人没有约束力。债权人就担保关系单独提起诉讼的.支付令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失效."本案中债权人五岳公司申请向债务人大山公司发出的支付令仅仅对债务人大山公司有拘束力,对担保人海伦公司没有拘束力,故 A项正确,B项错误.债权人五岳公司单独就担保关系对海伦公司提起诉讼,支付令失效,故C项错误,D项正确.

100.ACD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222条规定:"没有人申报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支付人.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法院作出除权判决后,票据无效,不存在票据责任,故AC项正确,B项错误.《票据法》第14条第1款规定:"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刘某实施过伪造签章的行为,虽然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毕竟刘某和丙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民事法律关系,丙公司已经交货给了刘某,按此买卖合同,刘某应当承担给付货款的民事法律义务,故 D项正确。

声明：本书仅作参考，若因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方面出现争议答案，请以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准。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真题（回忆版）

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

1.C 【解析】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因此C项错误。

2.D 【解析】《公务员法》第70条第1款规定："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不参照本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可以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四级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层次的职级。"因此A项正确。《公务员法》第69条规定："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和参照本法管理的工作人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和不参照本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因此B项正确。《公务员法》第73条第1款规定："公务员应当服从机关的交流决定。因此C项正确。《公务员法》第71条第2款规定：对省部级正职以下的领导成员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转任。""应当"不是"可以"，故D项错误。

3.B 【解析】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规定，完善立法体制就要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建议，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宪法修改。法律制定和修改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报告，故A项正确，B项错误。根据《决定》的规定，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建立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常委比例。依法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故C项正确。根据《决定》的规定，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故D项正确。

4.A 【解析】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故A项错误，D项正确。

完善审级制度，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完善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实行司法监督制度。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故B项正确。

明确司法机关内部各层级权限，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主任检察官、主办侦查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故C项正确。

5.A 【解析】汉代的春秋决狱是依据《春秋》等儒家经典著作中提倡的精神原则审判案件，而不仅仅依据汉律审案，故A项表述错误。春秋决狱的要旨是必须根据案情事实，追究行为人的动机；动机邪恶者即使犯罪未遂也不免刑责；首恶者从重惩治；主观上无恶念者从轻处理。这里强调审断时应重视行为人在案情中的主观动机；在着重考察动机的同时，还要依据事实，分清首犯、从犯和已遂、未遂。因此B项表述正确。汉代对死刑的执行，实行"秋冬行刑"制度。汉代统治者根据"天人感应"理论，规定春、夏不得执行死刑。因此C项表述正确。秋冬行刑制度对后世有着深远影响，唐律规定"立春后不决死刑"，明清律中的"秋审"制度亦溯源于此，故D项表述正确。

6.B 【解析】十恶中各项罪名的规定：谋反，图谋反对皇帝，危害君主政权；谋大逆，图谋破坏宗庙、陵寝、宫阙；谋叛，图谋背叛朝廷，投奔外国；恶逆，殴打或谋杀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等尊长的犯罪；不道，杀死

一家非死罪者三人以上和肢解人；大不敬，即盗窃、伪造御宝等行为；不孝，即告发或咒骂祖父母、父母，祖父母、父母在世而别籍异财者；不睦，即谋杀或卖缌麻以上亲，殴打或者告发丈夫以及大功以上尊长；不义，是指闻夫丧而不举哀等行为；内乱，即奸小功以上亲、父祖妾，以及亲属内通奸。

7.B 【解析】根据南京国民政府1932年公布的《法院组织法》，普通法院分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级，实行三级三审制，第三审为"法律审"。关于近代法院案件的审级，在清末的《大理院审判编制法》中第一次做出明确的规定，当时为四级三审制，其后北洋政府在《暂行法院编制法》中沿用了四级三审制的审判制度，南京国民政府改为三级三审制。

8.D 【解析】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的习惯。而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儿童权利公约》它属于国际条约，而非国际惯例，故A项错误。该诉讼是由小雨的祖父母提起，被告是贾某，所以该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小雨的祖父母和贾某，故B项错误。该案法官在寻找法律规范时，既考虑了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又兼顾"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我国作为缔约国，应在司法中体现该原则"是在确定法律推理的大前提，故C项错误。代孕在我国是明确禁止的。案例中的争议是非法代孕子女的监护权归属，这就从立法和司法上对传统的民事法律领域提出新的问题，体现了科技进步对法的影响，从实质上表现出法的本质最终反映为法的物质制约性。因此D项正确。

9.C 【解析】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以下特点：(1)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目的是规范国家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2)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机关中处于最高地位，其他国家机关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C项正确；(3)人民代表大会实行一院制，A项错误；(4)人民代表是兼职代表，B项错误；(5)在人民代表大会中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常设机关。全国人大代表每届任期5年，但没有连任限制，D项错误。

10.D 【解析】所谓基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其所涉及的内容往往都十分重要，主要包括民刑法律、诉讼法、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特别行政区的立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不属于基本法律，故D项正确。

11.A 【解析】法律权利是人权的体现和保障。人权只有以法律权利的形式存在才有其实际意义。基本人权必须法律化。至于哪些人权能转化为法律权利，得到法的保护，取决于以下因素：一是一国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状况；二是某个国家民族传统和基本国情，故A项错误。

12.D 【解析】我国宪法典的结构由序言和正文两部分组成，其中正文包括"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四个部分，并没有规定附则，故D项错误。

13.B 【解析】《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3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于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因此A项正确。第29条第2款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2)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3)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依据上述规定可知，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用途并不要求写入申请文书，故B项错误。第32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案例中，国土部口头征询M公司意见的做法违法，故C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69条规定："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例中，法院经审理认为国土部的决定合法的，M公司的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据此，法院应当作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故D项正确。

14.C 【解析】(1)行政协议，又称为行政合同，是官民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而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行政协议和具体行政行为的最大区分在于，具体行政行为具有单方性，而行政合同具有双方性。因此A项错误。(2)行政指导是不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事实行为，而本题县政府要求居民60日内搬离，为公民设定了义务负担，所以不属于行政指导，而属于单方行政行为，故B项错误，C项正确。(3)行政强制措施具有控制与预防性，行为目的是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内容，本公告显然不具备该特点；而强制执行是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期限内不履行义务时，作出的动用强制力的行政行为，而本题尚停留在给当事人设定义务的阶段，并没有走到强制执行阶段，只有在当事人不搬离之后，作出的才可能是执行行为。因此D项错误。

15.A 【解析】法官约束业外活动要求，应避免使公众对法官的公正司法和清正廉洁产生合理怀疑，避免影响正常履行法官职责，避免对法院的公信力产生不良影响。法官毛某经常和同学张某一起吃喝玩乐，可能使当地民众对其清正廉洁产生合理怀疑，故A项正确。确保司法廉洁要求法官秉持良善动机，增强自律意识，恰当处理关系，杜绝权力寻租。主要强调法官

不得利用其掌握的审判职权为本人或亲友谋取不当利益。通过题干表述，毛某并未直接通过其审判职权为个人谋取不当利益，故B项错误。保持中立地位，要求法官遵守回避制度，审理案件中保持中立公正的立场，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张某到甲县法院打官司，秦法官主动申请回避，完全符合保持中立地位的要求，故C选项错误。忠诚司法事业主要强调法官应具备高度的政治觉悟，遵守政治纪律，热爱司法事业，维护国家利益。从材料不能看出毛某违反该要求，故D项错误。

16. A 【解析】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中国，是新时期集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为一体的法治建设新目标，故A项错误。

17. C 【解析】《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6条第4款规定："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因此A项正确。《立法法》第80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因此国家医疗保障局有规章制定权，故B项正确。国家医疗保障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直接接受国务院的领导和管理，不需要接受组成部门的管理，故C项错误。《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4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因此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成立法规司，由国务院批准，故D项正确。

18. B 【解析】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工作。因此A项正确。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故B项错误。改革行政执法管理体制，推进综合执法，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种类，有条件的领域可以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C项是综合执法的体现，正确。D项是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体现，正确。

19. B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2)有重大社会影响的；(3)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另外，《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74条规定："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应当征求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上述人员提出异议的，不适用简易程序。"《刑事诉讼法》第22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2)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3)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5)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综上可知，A、C、D项不能适用速裁程序，但可以适用简易程序。B项既不能适用速裁程序，也不能适用简易程序。

20. D 【解析】《检察官法》第23条规定："检察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职务，不得兼任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仲裁员和公证员。"由此可见，检察官兼任政协委员并不为法律所禁止，故选D。

21. B 【解析】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发现，案件立案管辖出现错误，不应当由检察院自侦而应当由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如果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可以直接起诉，故A项错误。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通常情况下，只有在进行补充侦查之后，发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方可作出存疑不诉的决定，但是在排除非法证据之后，发现证据不足的，可以直接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故B项正确。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不服的，向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上一级检察院提出申诉，被不起诉人则向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检察院提出申诉，故C项错误。酌定不起诉的被不起诉人提出申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复查，故D项错误。

22. A 【解析】刑事诉讼法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因此，如死缓判决系高级人民法院自己做出，则无需另行核准，故A项正确。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办理：……(3)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过重的，应当改判……(5)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可以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或者审理后依法改判；(6)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因此B、C、D项错误。

23. D 【解析】按照刑诉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侦查阶段辩护律师会见在押或被监视居住的嫌疑人，需要侦查机关批准，故A项错误。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人才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故B项错误。看守所应当及时传递辩护律师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往来信件，可以对信件进行必要的检查，但不得截留、复制、删改信件，不得向办案机关提供信件内容，但信件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故C项错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两名辩护人的，辩

护人可以共同会见，也可以单独会见，辩护律师可以带1名律师助理协助会见，故D项正确。

24.C 【解析】《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8条规定："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后，法庭应当宣布开庭审理前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及处理情况。"由此可见，②应在①的前面。《刑事诉讼法》第191条规定："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后，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公诉人可以讯问被告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审判人员可以讯问被告人。"因此，⑤应在②①之后。在法庭调查阶段，先人证后物证，所以③应在④的前面。在法庭调查阶段，先由控方出示证据，再由辩方出示证据，所以③④应在⑥的前面。因此C项正确。

25.C 【解析】诚实守信原则由"诚"（别撒谎）和"信"（别反悔）两部分内容组成，其中"信"（别反悔）指的是信赖利益保护原则，该原则要求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本题中，区政府颁发许可证后，因为公共利益（修建高铁）需要将房屋所有权证予以撤回，小区予以拆迁，政府给马某所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这体现的是信赖利益保护原则，故C项正确。

26.C 【解析】行政强制执行的基本过程一般为"先说后做"，拆迁的过程是第一步，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说）；第二步，如果当事人逾期未拆除，行政机关自身或申请法院予以拆除（做），而这也符合《城乡规划法》第66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1）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2）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3）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因此C项正确，A、B、D项错误。

27.C 【解析】刑事司法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遵循后置原则，由最后一个作出错误法律文书的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案例中，县法院是最后一个作出有罪决定的错误法律文书的司法机关，所以县法院是赔偿义务机关，故C项正确。

28.D 【解析】《行政协议规定》第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1）政府特许经营协议；（2）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3）矿业权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4）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5）符合本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6）其他行政协议。"第3条规定："因行政机关订立的下列协议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1）行政机关之间因公务协助等事由而订立的协议；（2）行政机关与其工作人员订立的劳动人事协议。"D项内容不属于行政协议之诉的受案范围，故选D。

29.C 【解析】《公务员法》第26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3）被开除公职的；（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5）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C项表述的内容不属于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情形，当选。

30.A 【解析】《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4条规定："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行政法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制定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重要行政法规，应当将行政法规草案或者行政法规草案涉及的重大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广告代言行为的管理不属于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行政法规，也不涉及经济等方面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无须报告党中央，故A项错误。第13条第2款规定："起草行政法规，起草部门应当将行政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此B项正确。第26条规定："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或者由国务院审批。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行政法规草案时，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或者起草部门作说明。"因此C项正确。第30条规定："行政法规在公布后的30日内由国务院办公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因此D项正确。

31.B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70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A项正确。《合伙企业法》第68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因此，B项中的行为违反了《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法》第72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题干中已经给出合伙协议无特别约定的信息，故C项正确。《合伙企业法》第73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因此D项正确。

32.C 【解析】根据《反倾销条例》第27条规定可知，终止反倾销调查的情形如下：（1）申请人撤销申请；（2）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存在倾销、损害或者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3）倾销幅度低于2%；（4）倾销进口产品实际或者潜在的进口量或者损害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5）商务部认为不适宜继续进行反倾销调查。A、B、D项分别符合上述第（3）、（4）、（5）项规定，依法应当终止反倾销调查。又根据《反倾销条例》第48条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5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

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因此C项错误。

33.A 【解析】2001年7月工商局的处罚决定针对的违法行为是“万达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供虚假验资报告”，该行为不存在连续或继续状态，追究时效应从1997年5月起算，所以超过了两年的处罚追究时效，故A项正确。2002年4月工商局的撤销决定，不具有惩罚性，不属于行政处罚，既然撤销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自然不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故B项错误。2001年7月工商局的处罚决定是超过追究时效的，所以2004年6月工商局的处罚更是超过追究时效的，此外，“2002年4月工商局的撤销决定”不是行政处罚，故C项错误。万达公司的违法行为是“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供虚假验资报告”，该行为是一旦作出即完成，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可能性，故D项错误。

34.D 【解析】区分不能犯和未遂犯的关键在于行为对法益有无危险，如果有危险，就是未遂犯；如果无危险，就是不能犯。某一行为这次偶然没有造成结果，假设类似行为再次重演，结果发生的概率很高，该行为具有危险，成立未遂，应受处罚，不允许他人在未来效仿。甲成立故意杀人未遂，假设类似的行为重演，就不会有运气这么好的被害人了，故A项错误。甲成立不能犯，因为陈列柜中的枪支不可能装有子弹，即使甲的行为重演也杀不死人，没有致人死亡的危险，故B项错误。乙受伤后在夜间行人稀少的屋外，根据当时的时间、场所，乙一般很难得到有效的抢救，因此甲将乙拖到屋外并不是足以防止结果发生的行为，本身不能视为中止行为，不成立犯罪中止，属于犯罪未遂，故C项错误。在故意杀人中，如果杀错了人而中途停下，是未遂；如果没有杀错人，中途停下，是中止。甲要杀的就是特定的人张某，张某不在，预定的犯罪无法既遂，所以是犯罪未遂，故D项正确。

35.D 【解析】盗窃罪的既遂标准采用“取得说”，乙尚未将财物搬出仓库，尚未既遂。中止犯中的“造成损害”，仅限于中止前的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不包括中止行为本身造成的损害，“造成损害”的行为不应当包括中止行为。如果中止行为本身造成了损害，应另外评价为犯罪，案例中系中止行为本身过失致人死亡，乙的行为成立盗窃罪的中止与过失致人死亡罪，应并罚，故D项正确。

36.A 【解析】刑法理论上认为，如果刑法直接将某些不履行义务的不作为行为规定为犯罪，叫作真正不作为犯或者纯正不作为犯。还有一种不作为犯罪，这种犯罪法律规定通常是以作为方式实施的，行为人以不作为方式实施也可以成立犯罪，叫作不纯正不作为犯。案例中的民警负有制止违法犯罪的义务，不及时制止，不履行义务，是不纯正的不作为犯，故A项正确。遗弃尸体的行为是侮辱尸体罪的表现之一，是作为犯罪，故B项错误。李某对于在深山中的弃婴并没有救助的义务，既没有自愿接受的行为（如将婴儿抱回家），也无先前危险行为，自始至终没有产生救助义务，其出于人道将其放置在民政局门口的行为并没有使弃婴的生命法益的危险加大，相反减小了危险，不构成不作为犯，故C项错误。王某在发现考生作弊后让其退出考场是正当的行为，并不会因此而负有保护考生生命的义务，考生是能理解自杀含义的人，其自杀应由自己负责。正当的行为引起他人自杀，不成立犯罪，故D项错误。

37.B 【解析】甲刺杀儿童，刺杀行为对结果发生已经起到了决定性作用。乙如果及时救助，儿童就不会因无法接受治疗死亡，甲的行为与乙的介入行为均对结果起决定性作用，甲的作为与乙的不作为都是丙死亡的原因，形成了多因一果的情况，故A项错误。丙的伤害行为，对死亡作用比较大，但是伤害还没有起到决定作用；车辆出故障导致丁没有接受治疗，对丁死亡的作用较大，所以丙的行为与死亡无因果关系，故B项正确。甲重伤乙，对死亡结果的作用很大，本案被害人介入的行为是没有卧床休息，该行为虽然有异常性，但此介入因素对结果的作用是微小的，甲的伤害行为对死亡结果作用大，所以甲的行为与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故C项错误。在非法拘禁、绑架、拐卖妇女儿童之类的案件中，几乎必然会出现警方解救的情况，如果警方正常的解救行为引起被害人死亡，死亡结果仍然归属于行为人；如果警方因为判断失误等原因实施了异常的解救行为引起被害人死亡，应将被害人死亡结果归属于警方，所以歹徒的行为与人质死亡没有因果关系，故D项错误。

38.B 【解析】《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81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4)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95条第3项规定宣告被告人无罪后，人民检察院根据新的事实、证据重新起诉的，应当依法受理……”《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44条规定：“对依照本解释第181条第1款第4项规定受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中写明被告人曾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因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宣告无罪的情况；前案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95条第3项规定作出的判决不予撤销。”F市检察院应当直接向F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故A项错误，B项正确。因为再审针对的是生效的错误裁判，F市中级人民法院原作出的证据不足的无罪判决在当时是没有错误的，所以不得适用再审程序进行纠正，故C、D两项错误。

39.A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9条和第32条的规定可知，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都是回避的对象，其中审判人员包括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和陪审员，故A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31条第2款、第3款规定：“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因此D项错误，C项中复议的机关应

为作出驳回申请回避的原决定机关而非上一级机关，C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3条规定："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适用审判人员回避的有关规定，其回避问题由院长决定。"因此B项错误。

40. B 【解析】最高人民检察院第12批指导案例——陈某正当防卫案（检例第45号）采取下列观点：是否构成防卫过当，不能唯"结果论"，须同时满足行为上"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和结果上"造成重大损害"两个条件，即"行为过当"+"结果过当"=防卫过当。第一，如果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但防卫结果并未造成重大损害，不是防卫过当；第二，如果防卫结果造成重大损害，但防卫行为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不是防卫过当。本案中，甲开枪的防卫行为过当，但仅造成轻伤，结果不过当，因此不是防卫过当，属于正当防卫，故B项正确。

41. C 【解析】行为人以帮助的故意实施心理的帮助行为（如撑腰打气等）事实上引起他人犯意、起到了教唆作用的，因行为人无教唆的故意，只能认定为帮助犯。因此，甲成立故意杀人罪的帮助犯，乙在丙死后取走丙随身财物的行为属于实行过限的行为，甲对此不负责任，故C项错误。

42. D 【解析】这个案件从客观上来看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虚假应聘，在这个阶段中陈某伪造身份证件的行为，构成伪造身份证件罪。第二个阶段是通过虚假应聘担任司机后，利用担任司机的职务便利，将单位车辆据为己有，构成职务侵占罪，因此本罪应当认定为职务侵占犯罪。职务侵占的着手，应当是他担任司机后，利用驾驶车辆的职务便利将单位车辆据为己有，虚假应聘只是职务侵占罪的预备行为，不能认定为诈骗罪。

43. D 【解析】A项中案件处于侦查阶段，应当撤销案件，而非不立案。B项在审查起诉阶段，发现没有犯罪事实，《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1款规定："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本法第1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因此B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81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并告知被害人有权提起自诉……"C项的正确做法是"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第297条第1款规定："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人民法院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因此D项正确。

44. C 【解析】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必须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故A项正确。党员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要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高级干部尤其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不改正的要调离领导岗位，故B、D项正确。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全党必须一体严格遵行。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和解释力度，形成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故C项错误。

45. D 【解析】法律局限性的表现之一就是法律可能滞后于社会发展，以至于出现"法律空白"现象。因此A项正确。对于新出现的社会现象，是否需要立法来规范和调整，关键是看该现象是否可能会引起"严重的社会现象"。人兽混合胚胎研究由于涉及人类自身的健康、安全问题，有可能引发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需要及时立法给予规范和调整。因此B项正确。在民事审判中，如果出现"正式渊源缺位""正式渊源可能导致不公正结果"等情况，法官当然可以依据道德、习惯或正义标准等非正义渊源进行审判。因此C项正确。至于说法律是体现全民意志、统治阶级意志还是其他意志，不同学派有不同看法。不能脱离前提一概说法律"必然是某某意志"的体现。因此D项错误。

46. C 【解析】由于刑法将"奸淫被拐卖的妇女"规定为拐卖妇女罪的加重情节，对甲无须再定强奸罪，而拐卖行为本身就包含了非法拘禁行为，无须再定非法拘禁罪，对甲应以拐卖妇女罪一罪论处。因此A项错误，C项正确。在结合犯中，后行为人仅参与后一犯罪的，仅成立后一犯罪，而不成立结合犯的承继的共犯。乙到甲家中强奸了丙，没有实施其他行为，乙仅成立强奸罪，不成立拐卖妇女罪，不得对其使用"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法定刑。因此B项错误。在轮奸犯罪中，前行为人使用暴力强奸妇女后，后行为人强奸同一妇女的，后行为人不对前一行为人的强奸行为负责，仅成立普通强奸罪；而前行为人应对后行为人的强奸结果负责，对前行为人适用轮奸的规定。本案中，甲属于轮奸，乙不构成轮奸，乙仅构成普通强奸罪。因此D项错误。

47. B 【解析】甲用假币向乙行贿，并未诈骗乙的财物，乙未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甲不构成诈骗罪，故A项错误。甲构成行贿罪与使用假币罪的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处罚，故B项正确。乙具有受贿的行为和故意，但收到无实际价值的违禁品，乙构成受贿罪未遂，事后乙发现是假币后持有、使用的，乙另外构成持有、使用假币罪，应数罪并罚。因此C、D项错误。

48. C 【解析】对甲应以抢劫致人死亡一罪论处，原因在于甲的暴力行为使得被害人受伤程度太重，被害人即使苏醒，仍然不可能处于清醒的状态，因此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仍然应认定为是甲导致的，甲构成抢劫

致人死亡。因此A项错误。绑架罪中的"绑架致被绑架人死亡"的结果加重犯已被《刑法修正案(九)》取消;本案中,死亡结果也不是绑架本身导致的,而是由一个独立的第三人行为导致的。因此B项错误。丙违反信用卡管理规定、大量持有空白信用卡的行为构成了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又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该数罪并罚。因此C项正确。对丁应定2个罪,长期实施虐待行为所构成的虐待罪,这一次重伤所构成的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因此D项错误。

49. A 【解析】公证对象是没有争议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胡某借给涂某1万元这一行为尚存争议,未获法院确认,不能成为公证对象。廖某死亡的事实具有法律意义,可能引发继承、债的转移等法律后果,可以成为公证对象。钟某设立的自书遗嘱、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亦可成为公证对象。因此A项正确。

50. C 【解析】《行政诉讼法解释》第2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为被告。"该条第3款规定:"当事人对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以及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行业协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实施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为被告。"因此A、B项正确。《行政诉讼法解释》第25条第1款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过程中作出行政行为,被征收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房屋征收部门为被告。"此时不是以人民政府为被告,故C项错误。《行政诉讼法解释》第23条规定:"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以其所属的人民政府为被告;实行垂直领导的,以垂直领导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为被告。"因此D项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51. ABCD 【解析】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当前的社会主要矛盾,一方面表现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另一方面表现为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因此A、B、C项正确。必须认识到,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党和国家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正如十九大报告所指出:社会矛盾和问题交织叠加,全面依法治国任务依然繁重,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加强。因此D项正确。

52. ABCD 【解析】根据《决定》,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惩治执法腐败现象。因此A、B、C、D项正确。

53. ACD 【解析】因为抢劫非法财产(如赌资、赌债)的行为都不按抢劫罪定罪处罚,则为实现债权而抢劫合法财产这一危害更轻的行为就更不能按抢劫罪定罪处罚,这是理所当然的,举重以明轻。因此A项正确。《刑法》第171条同时规定出售假币罪、购买假币罪,出售假币罪中的"出售"就只能解释为"销售",而不能解释为"购买和销售",对购买假币的"对向性"行为,应当以购买假币罪定罪处罚。因此B项错误。"婴幼儿"一般是指不满6周岁的未成年人,其中,不满1周岁的为婴儿,1周岁以上不满6周岁的为幼儿。由于婴幼儿没有辨别是非的能力,无论将其抱走、带走,还是哄骗走,使其脱离监护人或者看护人的,都属于"偷盗"行为。因此C项正确。D项为《拐卖犯罪解释》第5条的规定,正确。

54. BD 【解析】根据部分犯罪共同说,由于甲是故意、乙是过失(假想防卫),不存在对部分犯罪的共同故意,因而不可能构成共同正犯。于是,不得适用部分实行全部责任的原则,结局是,在甲具有杀人故意的情况下,只能认定为故意杀人未遂,对乙只能宣告无罪。根据行为共同说,甲、乙成立共同正犯,可以适用部分实行全部责任的原则,均需对死亡结果负责,在甲具有杀人故意的情况下,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乙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因此B、D项正确。

55. ABC 【解析】甲是就不打算付钱的内心想法进行欺骗,成立诈骗,故A项正确。店员乙不履行告知真相的义务,以真金首饰的价格出售镀金首饰给顾客,是不作为的诈骗,故B项正确。收银员客观上有处分行为,主观上也有处分意识。因为收银员已经意识到自己要处分给丙的财物是"白酒",只不过对酒的价格产生了错误认识,丙构成诈骗,而非盗窃,故C项正确。由于收银员对车没有处分权,充其量对车钥匙有处分权,丁对车钥匙是诈骗(因钥匙价值不大,不构成诈骗罪),但对汽车本身成立盗窃罪,故D项错误。

56. ABC 【解析】法律解释的过程就是法律人进行价值衡量的过程,无论刘法官还是黄法官,都进行了价值衡量,故A项错误。刘法官探求的是法律本身的

目的，属于客观目的解释；黄法官则主张按照一般的、日常的用法来解释，属于文意解释。体系解释则是指联系法律条文之间的关系进行解释，故B项错误。为了实现法律的可预测性，一般情况下应当遵循："文意解释、体系解释、主观目的解释、历史解释、比较解释、客观目的解释"的顺序，但特定情况下也可调整，故C项错误。法律规定与案件事实并不一定能完全对应起来，存在"缝隙"，即"紧张关系"，故D项正确。

57. BC 【解析】《刑事诉讼规则》第401条规定："在法庭审理中，下列事实不必提出证据进行证明：(1)为一般人共同知晓的常识性事实……(3)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及适用等属于审判人员履行职务所应当知晓的事实……"B项属于上述规定的第3项，C项属于上述规定的第1项，A、D项属于需要证明的对象，故B、C项正确。

58. AD 【解析】《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规定："盲、聋、哑和未成年人为刑事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应当获得法律援助；其他残疾人、老年人为刑事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因经济困难没有能力聘请辩护律师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可能被判处死刑的刑事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应当获得法律援助。"因此A、D项正确。

59. AB 【解析】《法官法》第23条规定："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1)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2)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3)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4)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因此A、B项正确，C、D项错误。

60. BC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93条第2款规定："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的，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十日以下拘留……"因此A项正确，B项错误。C项于法无据，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78条第3款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法庭对其证言的真实性无法确认的，该证人证言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因此D项错误。

61. ABD 【解析】《宪法》第80条有关于国家主席的职权中"公布法律"的规定。《立法法》第25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由此可知，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法律，并非由全国人大主席团公布，故A项错误。《宪法》第75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因此B项错误。《宪法》第74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因此C项正确。《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第30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会议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因此D项错误。

62. BCD 【解析】为组织卖淫的人招募、运送人员的行为成立犯罪，以客观上存在已经组织、正在组织或者将要组织卖淫的人为前提。由于协助组织卖淫罪不是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而是侵犯社会法益的犯罪，又由于协助组织卖淫罪是帮助犯的正犯化，该罪有其独立的既遂标准，不以组织卖淫的实行者既遂为前提，所以乙的行为依然成立协助组织卖淫罪(既遂)。甲的行为虽然只是组织卖淫罪的预备行为，但同时也是协助组织卖淫罪的教唆犯。

63. BCD 【解析】特区法律体系包括基本法、保留的原有法律、立法机关的制定法以及在特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特区立法机关的制定法，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不影响生效，故A项正确。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故B项错误。基本法明文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特区法院解释基本法，故C项错误。弹劾案应报中央政府决定，故D项错误。

64. ABD 【解析】《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封建成文法典，由魏文侯李悝制定，《盗法》《贼法》位于法典篇首，《具法》则位于篇尾，故A项错误。《魏律》依据《周礼·八辟》规定了八议，这是封建特权的刑罚制度，不属于死刑复奏制度，故B项错误。《宋刑统》颁行于建隆四年，其主体结构与唐律基本相同，故C项正确。《大清新刑律》是中国近代意义上的第一部专门刑法典，抛弃了以往"诸法合体"的编纂形式，以刑法、刑罚构成法典的全部内容，故D项错误。

65. ABD 【解析】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注意，是有关国家机关，而不是一切国家机关，因为国家机关的基本原则是法无授权即禁止，故A项错误。在我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故B项错误。劳动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故C项正确。为了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公安机关、检察院可以依法检查公民通信，法院只有判断权，公安机关只有执行权，检察院既有判断权又有执行权，故D项错误。

66. ABCD 【解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故A项正确。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故B项正确。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推

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提和基础，故C项正确。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对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故D项正确。

67. AB 【解析】由《监察法》第15条第(1)项的规定可知，中国共产党机关中的公务员、监察委员会机关中的公务员都属于监察对象，当然包括省委办公厅机关中的公务员。将各级监察委员会机关的公务员包括国家监察委员会机关中的公务员纳入监察范围，是为了实现监察的全覆盖，故A、B项均正确。由《监察法》第15条第(3)项的规定可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也属于监察的对象，而不是国有企业"财务人员"，故C项错误。由《监察法》第15条第(4)项的规定可知，并不是公立的科教文卫体等单位的所有人员都属于监察对象，只有"从事管理的人员"才属于监察对象。事业单位中普通的教师、医生、科研人员等由于并不行使公权力，不属于监察对象，故D项错误。

68. ACD 【解析】清承明制，进一步发展完善了重案会审制度，形成了秋审、朝审、热审等比较规范的会审体制。(1)秋审是最重要的死刑复审制度，因在每年的秋八月举行而得名，其审理的对象是全国上报的斩、绞监候案件，由九卿、詹事、科道以及军机大臣、内阁大学士等重要官员在天安门金水桥西会同审理。(2)朝审是对刑部判决的重案及京师附近斩、绞监候案件进行的复审，其审判组织、方式与秋审大体相同，于每年霜降后十日举行。(3)热审是对发生在京师的笞杖刑案件进行重审的制度，于每年小满后十日至立秋前一日，由大理寺官员会同各道御史及刑部承办司共同进行，快速决放笞杖刑案犯。因此A、D项错误，B项正确。案件经过秋审或朝审程序之后，分四种情况予以处理：(1)情实，即罪情属实、罪名恰当，奏请执行死刑；(2)缓决，即案情属实但危害不大，可减为流刑或再押监候；(3)可矜，即案情属实但有可矜、可疑之处，免于死刑，减为徒、流；(4)留养承嗣，即犯罪人有亲老丁单情形，合乎申请留养条件的，奏请皇帝裁决。"留养承嗣"针对的是犯罪人不是被害人，故C项错误。

69. BC 【解析】由《国籍法》第2条的规定可知，我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但对于持有包括中国护照在内的多国护照持有者而言，我国有权确认其中国公民身份并对其行使属人管辖权或向其提供外交保护。因此A项错误。《国籍法》第9条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第14条规定："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第9条规定的以外，必须办理申请手续。未满18周岁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本题中，王某父母均为中国公民，且一直居住在上海，王某中国国籍的丧失，必须办理申请手续。因此B项正确。由我国《国籍法》以及一般国际法原理，引渡必须符合"双重犯罪标准"，王某仅违反了丙国的进出口管制法，乙国无权扣留并引渡王某，故C项正确。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并未规定要求不准多国护照持有者入境，故D项错误。

70. BD 【解析】由《出境入境管理法》第22条第(3)项的规定可知，外国人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行的航空器、船舶、列车从中国过境前往第三国或地区，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24小时且不离开口岸，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特定区域内停留不超过规定时限的，可以免办签证。由该法第23条第(2)项的规定可知，该法第22条第3项规定的人员需要离开口岸，临时入境的，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入境手续。因此A、C项错误，B、D项正确。

71. ABCD 【解析】《刑法》第272条规定的挪用资金罪，表现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其中，"借贷给他人"时，则需要他人实施接收资金的行为。《刑法》第272条仅规定挪用资金的行为构成犯罪，而没有规定使用挪用的资金的行为构成犯罪，因而属于片面对向犯，乙不构成挪用资金罪，仅甲构成挪用资金罪。因此A项错误。在共同对向犯中，刑法之所以明文规定处罚双方的行为，是因为双方的行为都是直接引起构成要件结果的正犯行为，而不是因为其中的一方帮助了另一方的行为才被刑法规定为犯罪。重婚罪中的相婚者一方，并不是因为其帮助了重婚者的行为才成立重婚罪，而是因为与重婚者结婚的行为本身就直接破坏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关系。本题中，丙女也构成重婚罪的实行犯。因此B项错误。刑法分则规定处罚对向犯的相对方时，是将相对方的必要参与行为作为正犯处罚的，而不是将其作为共犯处罚的。行贿罪与受贿罪是共同对向犯，不能将行贿行为视为受贿行为的共犯，李某成立行贿罪的实行犯，不是受贿罪的教唆犯。因此C项错误。《刑法》第128条第2、3款规定了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但没有明文将相对方的必要参与行为规定为犯罪，亦即，没有规定租用枪支、借用枪支的行为构成犯罪。租用、借用枪支的行为都会符合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罪构成要件，而不需要认定为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的共犯。即使租用方、借用方唆使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或者其他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给自己的，也不成立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的教唆犯、因此赵某构成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罪。因此D项错误。

72. ABD 【解析】由《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的规定可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故A项正确。由《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的规定可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应当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内容等相关线索或者材料，故B项正确。由《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1条的规定可知，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于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讯问笔录、提讯登记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等证据材料。因此在侦查阶段，辩护律师无权向人民检察院申请调阅讯问笔录，故C项错误。由《关于依法保障律师职业权利的规定》第42条可知，在刑事诉讼中，律师认为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下列行为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1)未依法向律师履行告知、转达、通知和送达义务的；(2)办案机关认定律师不得担任辩护人，代理人的情形有误的；(3)对律师依法提出的申请，不接收，不答复的；(4)依法应当许可律师提出的申请未许可的；(5)依法应当听取律师的意见未听取的；(6)其他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本题中，如果存在检察院对于辩护律师依法提出的非法证据排除的申请不答复的律师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控告，故D项正确。

73. AD 【解析】《出境入境管理法》21条规定："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签证：(1)被处驱逐出境或者被决定遣送出境，未满不准入境规定年限的；(2)患有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3)可能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4)申请签证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能保障在中国境内期间所需费用的；(5)不能提交签证机关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的；(6)签证机关认为不宜签发签证的其他情形。"因此A项正确。由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规定可知，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可以在旅馆以外的场所住宿，但应当在入住后24小时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因此B项错误。根据我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的规定，勤工俭学必须经过学校同意且应当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等信息。因此C项错误。根据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规定，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住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住的，可以限期出境。因此D项正确。

74. ABD 【解析】我国法律规定下，证明责任的承担主体首先是控诉机关和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即公诉案件中的公诉人和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刑事诉讼法》第51条规定："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A项中的辩护人、B项中的被告人、D项中的被害人都不需要承担责任，故A、B、D项均错误。

75. ABCD 【解析】《行政强制法》第23条第1款规定："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由题干可知，李某经营的食品厂只是有一部分产品未达到国家标准，因而查封和扣押不应该是针对全部设施和货品，只能针对涉案的设备和货品进行查封扣押，在本案中，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的查封和扣押行为都是违法的。"因此A项错误。《行政强制法》第23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在本案中，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查封的是设备，卫生行政部门查封的是场所，其对象不一样，理由也不一样，因而并没有违反重复查封的原则。"因此B项错误。《行政强制法》第29条第1款规定："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冻结存款、汇款。"《行政强制法》第30条第1款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的，应当履行本法第18条第1项、第2项、第3项、第7项规定的程序，并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第3款规定："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冻结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由此可知，冻结存款的设定和实施都必须由法律规定，属于法律保留的事项。因此C项错误。《行政强制法》第19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先采取强制措施，然后报负责人批准，补办批准手续。因此D项错误。

76. AD 【解析】法律人适用法律的最直接的目标就是要获得一个合理的法律决定。在法治社会，所谓合理的法律决定就是指法律决定具有可预测性和正当性。法律决定的可预测性是形式法治的要求，而正当性是实质法治的要求。因此A项正确。本题中检察院用的是演绎推理方式。因此B项错误。法院在庭审中认定交通事故致鲁某重伤残疾并非因周某行为引起，这不单单解决的是事实问题，实际上是从大前提和小前提中推导出的结论。因此C项错误。法律人适用法律解决个案纠纷的过程，首先要查明和确认案件事实，作为小前提；其次要选择和确定与上述案件事实相符合的法律规范，作为大前提；最后以整个法律体系的目的为标准，从两个前提中推导出法律决定或法律裁决。因此D项正确。

77. ABD 【解析】《宪法》第89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9)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16)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国务院只能管理对外事务，不能领导，故A项错误；特别行政区的紧急状态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国务院只能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故B项错误。《宪法》第90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

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因此C项正确。《宪法》第86条规定：“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的副首长不是国务院组成人员，故D项错误。

78. ABC 【解析】请求调取的证据必须是用于司法程序的证据，故A项错误。执行国不能仅因其国内法已对该项诉讼标的规定专属管辖权或不承认对该事项提起诉讼的权利为理由，拒绝执行请求，故B、C项错误。在民事或商事案件中，每一缔约国的外交官员或领事代表在另一缔约国境内其执行职务的区域内，可以向他所代表的国家的国民在不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下调取证据，以协助在其代表的国家的法院中进行的诉讼，故D项正确。

79. CD 【解析】《行政诉讼法》第20条规定：“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行诉法解释》第9条规定：“行政诉讼法第20条规定的‘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是指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物权变动而提起的诉讼。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在本案中，有两个因素会影响地域管辖，一是不动产案件，二是经过复议的案件，这二者同时存在时，一般要先考虑不动产案件的地域管辖规则，所以必须以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作为地域管辖法院，同时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不动产已经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上所载的地址作为不动产所在地，因而本案从地域管辖上来考虑应该是乙地法院有管辖权，甲地虽然是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但是甲地法院不具有管辖权。从级别管辖来看，因为本案是经过复议的案件，且是复议维持，所以县政府和市政府做共同被告，在复议维持中，基本的原则是以原行为机关确定级别管辖，因而是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因此A、B项错误，C、D项正确。

80. ABC 【解析】《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83条第1款规定：“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判人员可以召开庭前会议：(1)当事人及其辩护人公，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2)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复杂的；(3)社会影响重大的；(4)需要召开庭前会议的其他情形。”据此，符合条件的庭前会议是“可以”召开，而不是“应当”召开，故A项错误。由《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83条第2款规定可知，召开庭前会议，根据案件情况可以通知被告人参加，故B项错误。由《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84条第2款规定可知，审判人员可以询问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有无异议，对有异议的证据，应当在庭审时重点调查无异议的庭审时举证、质证可以简化，对双方无异议的材料只是可以简化举证，质证，而不是可以省略，故C项错误。由《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84条第3款规定可知，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可以调解，故D项正确。

81. CD 【解析】挪用公款的行为对象既可以是公款，也可以是特定的公物，特定的公物，包括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等救济款物，因此甲的行为可以构成挪用公款罪。因此A项错误。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所获取的利息、收益等违法所得，应当追缴，但不计入挪用公款的数额，乙挪用公款的数额是100万元。因此B项错误。因挪用公款索取、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或者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明知他人使用公款进行犯罪活动，而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的，也应数罪并罚。因此C项正确。挪用公款、贪污两罪的最大区别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戊采取销毁账目的手段，使挪用的办公经费20万元中的10万元难以在单位财务账上反映出来，对这10万元应认定为贪污罪，对另外10万元认定为挪用公款罪。因此D项正确。

82. BCD 【解析】敲诈勒索的行为结构是五个环节：(1)行为人对他人实行胁迫恐吓；(2)对方产生恐惧心理；(3)对方基于恐惧心理处分财产；(4)行为人或第三者取得财产；(5)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本案中，行为人威胁被害人，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但是李四交付财物并非基于恐惧心理处分财物的行为，而是协助警察抓捕的一种行为，因此张三的敲诈勒索是未遂的。这个案件中，李四虽然将2万元交到了张三手里，但是警察就在附近埋伏，从整体上看，李四对于2万元具有较强的支配力，财物并未失去控制，当张三冲出包围圈逃走的时候，2万元钱才脱离了被害人的占有，行为人才取得了占有，张三的逃跑行为实际上属于一个非法转移占有的行为，所以对张三应以敲诈勒索未遂与盗窃罪并罚。

83. BC 【解析】甲、乙二人将价值人民币4914元的鱼尾板拆下盗走，构成盗窃罪，数额应为4914元，不能将较低的销赃价格认定为盗窃数额，故A项错误。鱼尾板是铁路设施的一部分，二人的行为破坏了正在使用中的铁路设施，足以使火车发生倾覆危险，引起经济损失人民币70 000元，其行为侵犯了交通运输的安全，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二人的行为触犯盗窃罪与破坏交通设施罪的想象竞合犯，应从一重罪处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论处，故B项正确。丙明知甲、乙手中的鱼尾板是盗窃来的赃物而予以收购，其行为妨害了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秩序，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故C项正确。丙与甲、乙事先并无通谋，不构成共同犯罪，故D项错误。

84. AD 【解析】《票据法》第10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

代价。”该法第21条规定：“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规定：“票据债务人以票据法第10条、第21条的规定为由，对已经背书转让票据的持票人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可知，尽管甲乙之间没有真实的交易，但是该汇票已经背书转让，该汇票仍然有效。因此A项正确。《票据法》第6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因此B项错误。《票据法》第9条第2款规定：“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据此可知，丁对票据金额进行了变造，导致该票据无效。因此C项错误。票据因丁对金额的变造而无效，戊作为无效票据的持有人，不能行使任何票据权利，即不能向其前手甲、乙行使票据上的追索权。因此D项正确。

85. AB 【解析】《企业破产法》第39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因此A、B项正确。《破产法解释(二)》第39条第1款规定：“出卖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39条的规定，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实际占有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等方式，对在运途中标的物主张了取回权但未能实现，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因此C、D项错误。

三、不定项选择题

86. D 【解析】法律作用很大，但是法律不是万能的。第一，保守、滞后倾向以及预见性差是法律局限性的重要体现，法律主要是出于解决社会现实问题的需要而制定的，对社会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问题无法充分预测，而法律又要保持必要的稳定性，不能随时应变、朝令夕改，导致无法有效解决新问题，因此法律的滞后性往往导致法律出现空白或者漏洞。第二，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必然受到其他社会规范以及社会条件和环境的制约。第三，法律规制和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和深度是有限的。第四，法律会受到自身条件的制约，如语言表达力的局限。由此可知，A、B项正确。法律是不特定人的行为标准，法律不应该只关注人行为的个别性，而且要关注行为及条件的共性，因此法律应该具备一般性的特点，故无法做到处处实现个别正义，故C项正确。法律出现空白或者漏洞时，也应当以证据证明能力的最大范围而定，不能以起诉人的意见而定，故D项错误。

87. AC 【解析】《建设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第4条规定：“缺乏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请求出借方与借用方对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等因出借资质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题中，乙借用有资质的丙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二者对因出借资质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A项正确。该解释第8条第1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承包人请求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当事人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自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2年……”本题中，乙可自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2年请求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故B项错误。该解释第19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解释第22条规定：“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6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乙享有优先受偿权，但是期限为6个月，故C项正确，D项错误。

88. ABD 【解析】本题中存在三个法律关系：(1)委托法律关系；(2)拍卖法律关系；(3)买卖法律关系。因此A项错误。隶属性法律关系是指在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所建立的权力服从关系。拍卖公司和竞拍者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因此不属于隶属性法律关系，而是平权即横向法律关系。因此B项错误。本题中涉及的法律关系的主体有自然人张某，也有拍卖公司和竞买者文化公司，因此，既有自然人，也有法人。因此C项正确。在本题中导致成交的客观情况是文化公司的竞买行为，属于法律行为，而非法律事件。因此D项错误。

89. AB 【解析】《矿产资源法》第6条第1款第1项规定：“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因此B项正确。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因此A项正确。根据《矿产资源法》第3条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因此C项错误。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因此D项错误。

90. AB 【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第2款规定：“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49条、第51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因此A项正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9条规定：“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

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因此B项正确。

91. ABCD 【解析】根据该安排，送达文书和调取证据一般不需要委托方单独支付费用，但需要支付给鉴定人、证人、翻译机构的费用和采取特殊方式进行所需要的费用除外，需要委托方单独支付。因此A项正确。根据该安排，内地的委托机构是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澳门地区的委托机构是终审法院。但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在和澳门终审法院进行协商后，授权基层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委托机构。因此B项正确。根据安排，双方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通过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方式转递；不能通过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方式转递的，采用邮寄方式。通过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方式转递的司法文书、证据材料等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因此C项正确。根据安排，受委托方法院可以根据委托方法院的请求，并经证人、鉴定人同意，协助安排其辖区的证人、鉴定人到对方辖区出庭作证。因此D项正确。

92. ACD 【解析】幕友是由官员私人聘请的政法顾问，不是由衙门任命的。因此B项错误。幕友是有政治法律知识的读书人，以专办司法审判事务的“刑名幕友”地位最高。刑名幕友帮助官员对民间诉状作出批词，确定审理的时间及审理方法，草拟判词。清初官员倚仗幕友办案已成惯例，各级地方官及中央司法部门长官都有幕友的帮助。因此ACD项正确。

93. AB 【解析】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3条第3款规定：“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因此A项正确。《产品质量法》第4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因此B项正确。

94. C 【解析】由《公司法解释(四)》的规定可知，公司章程实质性剥夺股东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A、B项错误，股东甲、丙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赵某作为实际出资人，并不是公司的股东，不享有查帐权，故C项正确。根据《公司法》第33条第2款可知，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故D项错误。

95. ABC 【解析】《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3条规定：“村民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因此A项错误，村民会议有权撤销村民委员会的决定，不是村务监督机构撤销。《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2条规定：“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因此D项正确，BC项错误。

96. ABCD 【解析】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特色是：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体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要求；体现结构内在统一而又多层次的国情要求；体现继承中国法律文化优秀传统和借鉴人类法制文明成果的文化要求；体现动态、开放、与时俱进的社会发展要求。因此A、B、C、D项均正确。

97. ACD 【解析】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据此可知，自然人死亡后，其民事权利能力随之消灭，不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随意诋毁死者，基于对死者近亲属感情的尊重和对良好社会风尚的维护，自然人死亡后，其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和隐私仍受法律保护，这是一种对人格利益的保护。乙故意毁损甲的名誉，构成侵权，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因此A项错误，B项正确。由《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3条的规定可知，死者名誉遭受侵害的，死者的近亲属有权提起侵权之诉。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据此可知，甲的近亲属有权提起侵权之诉，这里的近亲属不限于配偶与子女。因此C、D项错误。

98. BCD 【解析】《企业破产法》第51条第2款规定：“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因此A项错误。《企业破产法》没有规定可以就已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和罚款申报债权，因此不可能得到受偿。因此B、D项正确。《企业破产法》第53条规定：“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本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据此可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属于应当受偿的破产债权。但C项中“债权人丙，要求辽沈公司作为承揽人继续履行承揽合同进行的债权申报”意味着合同并没有解除，不属于可以申报的债权范围。因此C项正确。

99. AC 【解析】在实体法上，具体行政行为被撤销的效力可以溯及至该具体行政行为成立之日，但当事人在撤销决定作出之前一直要受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约束，故A项正确。被废止的具体行政行为，自废止之

日起丧失效力。原则上，具体行政行为废止之前给予当事人的利益、好处不再收回，故B项错误。具体行政行为为其设定专属权益或者义务的自然人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复存在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应当终止，故C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25条第1款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因此D项错误。

100. ACD 【解析】由《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3条第2款规定可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该条例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未规定政府信息公开诉讼属于复议前置的情形。因此A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第1款规定："被告拒绝向原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因此B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82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1)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2)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3)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据此可知，本案可适用简易程序。因此C项错误。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由行政机关负责制作并保存，因此属于政府信息的范畴，可依法申请公开。因此D项错误。

试卷二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47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由此可知，A项正确。两审终审制的两种例外：(1)依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督促程序审理的案件；(2)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因为两审终审的例外不只包括非诉案件，故B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解释》的规定可知，适用公示催告程序审理案件，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判决宣告票据无效的，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查。担保财产标的额超过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民事诉讼法》第160条规定："简单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不受本法第136条、第138条、第141条规定的限制。"因此C项正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4条的规定可知，公开审判的例外情形包括：(1)依职权不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2)依申请不公开：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民事诉讼中离婚案件，只有当事人申请不公开的，才可以不公开审理，故D项正确。

2. B 【解析】《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17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执行死刑命令，由高级人民法院交付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接到执行死刑命令后，应当在七日内执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因此A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23条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前，应当告知罪犯有权会见其近亲属。罪犯申请会见并提供具体联系方式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近亲属。罪犯近亲属申请会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及时安排会见。"因此B项正确。

3. A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因此A项正确，B、C、D项错误。

4. A 【解析】帮助犯成立并不意味着帮助犯就既遂，帮助行为促进了正犯的行为，就构成帮助犯，但只有当帮助行为和正犯导致的结果之间确实具有物理的或者心理的因果性时，帮助犯才既遂。如果帮助行为促进了正犯的行为，但帮助行为与正犯导致的结果没有因果性，则可能成立未遂犯的帮助犯。在本案中，乙虽然主动帮甲望风，但客观上没有对甲的盗窃结果产生任何影响，因而没有物理的因果性，而且由于甲不知道乙在为自己望风，乙的望风行为没有从心理上强化、促进甲的犯意，因而与甲的盗窃结果之间也没有心理的因果性。乙的望风行为对甲的盗窃行为没有任何促进作用，所以乙对甲的盗窃不承担任何刑事责任，不构成未遂的帮助犯，当然其暗中相助的行为也不构成片面的帮助犯。因此A项正确，B、C、D项错误。

5. 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35条第1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因此A项错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涉案人员不是只有到审判阶段，法院才有义务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综上可知，A、B、C项均错误。

6. D 【解析】《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4条规定：

“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或者同级党委(党组)。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同级党委(党组)。”因此A项正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15条规定:“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因此B项正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20条规定:“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1)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2)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充分协商的;(3)未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4)上报送审稿不符合本条例第18条规定的。”因此C项正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34条规定:“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法制机构依照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的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因此D项错误。

7.D 【解析】根据国际法的相关规定:下列国家对民用航空安全犯罪具有管辖权:(1)航空器登记国;(2)降落地国;(3)承租人主要营业地或永久居所地国;(4)嫌疑人所在国;(5)嫌疑人国籍国或永久居所国;(6)犯罪行为发生地国;(7)罪行后果涉及国,包括受害人国籍国或永久居所国,后果涉及领土国。甲国作为航空器登记国具有管辖权,该表述符合国际法的规定,故A项正确。乙国作为航空器降落地国、丙国作为受害人国籍国有管辖权,该表述符合国际法的规定,故B项正确。丁国作为嫌疑人的永久居所地国也具有管辖权,该表述符合国际法的规定,故C项正确。乙国显然有权拒绝丙国的引渡请求,该表述不符合国际法的规定,故D项错误。

8.B 【解析】辩论权之行使贯穿于民事诉讼的整个审判程序中,即贯穿于从当事人起诉到诉讼终结的整个过程,不限于一审程序中开庭审理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故A项错误。辩论的表现形式及方式是多样化的,辩论既可以通过口头形式进行,也可以运用书面形式表达,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就是在行使辩论权,故B项正确。《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据此可知,辩论权行使的主体是诉讼当事人,证人不是诉讼当事人,证人出庭陈述证言是在履行作证义务,而非行使辩论权,故C项错误。辩论原则是指当事人就案件事实和争议的问题进行对质和辩论。督促程序是一种非讼程序,它不解决当事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争议。在整个程序过程中,没有双方当事人的对质,不存在对债权债务关系本身的争议,也就没有辩论原则适用的余地。因此督促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故D项错误。

9.D 【解析】司法鉴定的结论属于对事实的法律认定,故A项正确。“法院审理后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王某8年有期徒刑”,构成故意伤害罪体现了法的评价作用,判处8年有期徒刑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故B项正确。演绎推理是从一般到个别的推论。本案中法官确实运用了演绎推理,故C项正确。“某日王某外出买菜,因价格问题与小贩发生争执,后言语不和遂拿起小贩手边的水果刀刺向小贩,造成小贩重伤”显然是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案件事实属于演绎推理的小前提,故D项错误。

10.C 【解析】一般情况下,同住的成年家属可以代为收受法律文书,但如果互为双方当事人,则不允许代对方收受文书,故A项错误。留置送达必须见到受送达人,否则不产生送达效力,故B项错误。直接送达的情况下,如果是在法院进行的,当事人不签字的,产生直接送达的效力,故C项正确。在受送达人在住所地以外,可以对其进行直接送达和留置送达。李某仍然拒绝签署,法院拍照录像后视为留置送达而不是直接送达,故D项错误。

11.D 【解析】《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44条规定:“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自行补充侦查:(1)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的内容主要情节一致,个别情节不一致的;(2)物证、书证等证据材料需要补充鉴定的;(3)其他由人民检察院查证更为便利、更有效率、更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的情形。自行补充侦查完毕后,应当将相关证据材料入卷,同时抄送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自行补充侦查的,可以商请监察机关提供协助”。因此A、B项正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46条规定:“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案件,均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调查、补充侦查完毕。补充调查、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补充调查、补充侦查完毕移送起诉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因此C项正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6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二次退回补充调查或者补充侦查的案件,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经检察长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经过一次退回补充调查或者补充侦查的案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且没有再次退回补充调查或者补充侦查必要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因此D项错误。

12.A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0条规定:“监护,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法律。”本案双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均在北京,玛丽的国籍国为英国,所以应该适用中国法和英国法中有利于小张的法律,故A项正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5条规定:“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有利于保护弱者权益的法律。”因此B项错误。根据《内地与香港相互认可与执行婚姻家庭民事判决的规定》,香港受理相关承认与执行婚姻家庭民事判决申请的法院为区域法院,故C项

错误。根据《内地与香港相互认可与执行婚姻家庭民事判决的规定》，只有“明显”违反公共秩序才能不予承认和执行对方的判决，故D项错误。

13.C 【解析】《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90条规定：“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1)当事人的陈述；(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不相当的证言；(3)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陈述的证言；(4)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5)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复制品。”根据上述规定可知，A、B、D项证据都需要其他证据补强其证明力，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68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要求证人出庭作证，接受审判人员和当事人的询问。证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或者人民法院调查、询问等双方当事人在场时陈述证言的，视为出庭作证。双方当事人同意证人以其他方式作证并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无正当理由未出庭的证人以书面等方式提供的证言，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因此C项正确。

14.B 【解析】行政许可的撤回是指具备行政许可的条件，但因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据此可知，本题中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行政许可的，不是撤回行政许可的情形，故A项错误。《行政许可法》第69条第2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由此可知，撤销适用于行政机关纠正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适用前提是行政机关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相对人违法取得行政许可。撤销属于实体性行为，本案中，该药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系提供虚假材料欺骗所得，因此应予撤销，故B项正确。行政许可的吊销是指被许可人取得行政许可后从事违法活动，依法需要吊销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吊销行政许可。案例中，若该许可为合法取得，此时可适用吊销的方式，故C项错误。注销是手续办理问题，它与颁发许可相对应，注销属于程序性行为。《行政许可法》第7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因此D项错误。

15.D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3条规定：“遗嘱效力，适用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本题中立遗嘱时和死亡时刘某的国籍国都是中国，他死亡时和立遗嘱时的经常居所地还在纽约，所以遗嘱的效力应该适用中国法或美国法，故A项错误。《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2条规定：“遗嘱方式，符合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遗嘱行为地法律的，遗嘱均成立。”刘某立遗嘱时或死亡时的经常居所地为纽约，国籍国为中国，遗嘱行为地为中国，所以遗嘱的方式应该适用中国法或美国法，故B项错误。法国银行的现金由于遗嘱没有涉及，应属于法定继承的范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1条规定：“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刘某死亡时的经常居所地纽约，应适用美国法，故C项错误，D项正确。

16.A 【解析】《票据法》第83条第2款规定：“支票中专门用于支取现金的，可以另行制作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因此A项正确。《票据法》第87条第1款的规定：“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因此B项错误。《票据法》第90条的规定：“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因此C项错误。《票据法》第86条第1款的规定：“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因此D项错误。

17.C 【解析】从体系解释的角度看，刑罚执行完毕应该指的是主刑执行完毕附加刑是否执行完毕，附加刑是否执行完毕不影响累犯的成立。甲因故意犯罪在主刑执行完毕后5年内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理应成立累犯，因此A项错误。缓刑考验期满5年内再犯的，也不能成立累犯因为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不再执行，这时不能认为是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本题中，尽管乙是在缓刑考验期满后5年内再犯，仍然不成立累犯。因此B项错误。由《刑法》第66条规定可知，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者，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后，任何时候再犯前述任意累赘的，均成立累犯，特别累犯不要求前后罪的种类必须统一，丙成立累犯。因此C项正确。假释考验期内不能视为原判，刑罚执行完毕，在假释考验期内犯罪不构成累犯。因此D项错误。

18.C 【解析】《环境保护法》第16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A项正确。《环境保护法》第16条第2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因此B、D项正确，C项错误。

19.A 【解析】调解书送达当事人签收后，就是生效的法律文书。生效的调解书违反当事人的意愿，属于违反自愿合法原则，是当事人对调解书申请再审的

事由之一，故A项正确。生效的法律文书作出后，为了程序的稳定性，不允许法院将文书收回重新制作，只能通过再审救济，故B、D项错误。生效法律文书中的笔误等形式性错误，法院才能通过裁定的方式补正。调解书违反自愿合法原则，是法律文书中的实体性错误，不能通过裁定补正的方式救济，故C项错误。

20.D 【解析】《公司法》第31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公司名称；(2)公司成立日期；(3)公司注册资本；(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5)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因此A、B项正确。《公司法》第32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1)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2)股东的出资额；(3)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C项正确，D项错误。

21.D 【解析】《森林法》第22条规定："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因此D项错误，A、B、C项正确。

22.C 【解析】《民事诉讼法解释》第64条规定："企业法人解散的，依法清算并注销前，以该企业法人为当事人；未依法清算即被注销的，以该企业法人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为当事人。"由此可知，清算组织不再具有当事人资格，故C项错误。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广义)包括：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和第三人，但不包括检察院等国家机关，故D项正确。

23.A 【解析】《公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因此A项错误。《公司法解释(二)》第20条第1款规定："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因此B项正确。《公司法解释(二)》第22条规定："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26条和第80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因此C、D项正确。

24.D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53条规定："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因此A、B、C项错误，D项正确。

25.D 【解析】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法》第79条第3款(现第81条第3款)的解释，对于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可能判处徒刑以下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严重影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可以予以逮捕，因此对于雷某并不适用逮捕。因此A项错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1条的规定，被取保候审的人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本题中的雷某是在甲县居住，故B项错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1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可以责令被取保候审的人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但不包括身份证，故C项错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5条的规定，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24小时，故D项正确。

26.C 【解析】《保险法》第11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由此可知，本题中姜某与保险公司是在自愿且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的保险合同，该合同有效。因此A项错误。《保险法》第52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据此可知，姜某将私家车用于网约车并于夜晚载客，使得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保险公司据此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给姜某。姜某未履行通知义务，由此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

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因此B、D项错误，C项正确。

27. B 【解析】不告不理原则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表现为法院审理民事纠纷的范围（诉讼内容与标的）由当事人确定，法院无权变更、撤销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只能按照当事人提出的诉讼事实和主张进行审理，对超过当事人诉讼主张的部分不得主动审理。本题中，法院就王某提出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没有违反不告不理原则，故A项错误。“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应该用“判决”的形式，不能用“裁定”，故B项正确。题干中给出“……王某坚持己见”，由此可知，王某行使了辩论权，法院并没有违反辩论原则，故C项错误。本题中，“……王某坚持己见，不予变更诉讼请求和理由”正是王某对自己的权利进行处分的体现，法院根据王某的处分作出相应的处理，并没有违反处分原则，故D项错误。

28. A 【解析】看守所值班武警甲擅离职守，导致乙趁机逃走，并非甲故意将乙放走，因此，甲主观上是过失；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乙出于脱逃的故意，实施脱逃行为，乙主观上是故意。因此A项正确。共同犯罪的成立要求行为人之间存在共同的犯罪故意，其中一人为过失的，不构成共犯。因此B项错误。私放在押人员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此罪，本题中甲主观上是过失，不是故意，因此不构成私放在押人员罪。因此C项错误。只要实施脱逃行为即成立脱逃罪，如果行为人摆脱了监管机关和监管人员的实力支配（控制），则成立脱逃罪的既遂。因此D项错误。

29. D 【解析】A项中的先履行抗辩权是由后履行方行使的，而甲是先履行方，所以不能行使，故A项错误。同时履行抗辩权是在合同双方履行顺位相同时才能适用，甲也不能适用，故B项错误。C项中的先诉抗辩权是一般保证人的一种抗辩权，与题目无关，故C项错误。不安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应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发现后履行一方有财产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等情形，可能危及债权时，在后履行方未履行其债务或提供担保前，拒绝先履行自己债务的权利。题中甲有理由认为乙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行为足以危及债权，故其可行使不安抗辩权，故D项正确。

30. C 【解析】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义进行代理活动的民事行为。无权代理效力待定，如果被代理人对无权代理行为予以追认，则该代理行为有效，否则为无效行为。如果被代理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的，视为同意他人的代理，则代理行为有效。在本题中，丙明知乙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未予否认，则视为同意乙的代理行为，该代理行为有效，其法律后果由丙承担，车款由丙支付。因此C项正确，A、B、D项错误。

31. D 【解析】因果关系认识错误是指侵害的对象没有错误，但造成侵害的因果关系的发展过程与行为人所预想的发展过程不一致，以及侵害结果推后或提前发生的情况。本题中，甲意图采用勒死的方式杀害乙，没有产生行为对象认识错误，只是导致乙死亡的原因发生了错误，即乙不是被勒死，而是在甲实施杀人后因为分尸而导致死亡。在这种情况下，甲有杀害乙的故意，同时实施了杀害乙的行为，最后导致了乙死亡的客观结果，故因果关系认识错误不影响故意杀人罪既遂的成立。因此D项正确，A、B、C项错误。

32. D 【解析】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如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罪名的不同点在于行为人在以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方式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行为时是否在客观上威胁到公共安全，如果威胁到了公共安全，则以放火罪、爆炸罪或者投放危险物质罪论处，否则以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论处。不以发生的场所是否密闭或者狭小来衡量是否危及公共安全。爆炸罪是指故意针对不特定的多数人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实施爆炸，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甲为报复杀害其仇人乙而在人员密集的农贸市场投掷爆炸装置，客观上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主观上明知该危险性而采取放任态度，已经构成间接故意，应以爆炸罪论处，故D项正确，A、B、C项错误。

33. C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12条第1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因此A、B项正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4条规定：“申请人对经国务院批准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另有规定的，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因此C项错误，D项正确。

34. A 【解析】盗窃一般财物后进行销赃的，属于事后不可罚的行为。但盗窃特殊物品（如毒品、淫秽物品等）后销售的，因事后行为侵害了新的法益或事后行为不缺乏期待可能性，所以不属于事后不可罚的行为。是否数罪并罚，则要依据有关的司法解释，并不能一味以盗窃罪一罪论处。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根据题中描述，乙构成贪污罪；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所以甲也构成贪污罪。因此A项正确，B、C、D错误。

35. C 【解析】《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80条规定：“开庭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应当通知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没有诉讼代表人参与诉讼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确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不出庭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可以拘传其到庭；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或者下落不明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2）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位的其他人员的，应当要求人民检

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出庭。"因此C项正确，A、B、D项错误。

36.D 【解析】一般情况下，根据共犯从属性，帮助犯的犯罪停止形态与正犯的停止形态具有从属性，正犯成立犯罪既遂，则帮助犯也成立犯罪既遂。但是在本题中，甲盗窃的是乙的渔网，由于乙本人所有的财产不能成为乙的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对象，故乙在具体法益侵害及其结果上具有违法阻却事由（自损行为），乙不用为甲盗窃着手后所针对的（乙的）法益及其实害结果负责，因此，乙不构成盗窃罪的未遂和既遂，乙属于盗窃罪的帮助犯。盗窃罪中，行为人取得了对财物的实力控制即成立犯罪既遂。本题中，甲盗窃了他人渔网，取得了对渔网的控制占有，成立盗窃罪既遂。因此A、B、C项均错误。乙与甲的共犯关系应当仅存在于甲着手盗窃之前，此时，甲尚未着手针对乙的财产，因此乙需要为其共犯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乙构成盗窃罪预备。因此D项正确。

37.D 【解析】行为人提供有毒食物本身即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构成作为犯罪，这是先前行为；引起他人中毒，行为人有救助义务，不予救助，导致他人死亡的，又构成不作为犯罪，应数罪并罚。因此A项错误。本题中，即使救生员甲跳入海里救乙，也无法阻止心脏病发作导致的死亡结果，根本不可能挽救乙的生命，甲的不救助和死亡结果之间无因果关系，死亡是发病导致，因此虽然甲故意不救助，但其行为不成立不作为犯罪。因此B项错误。机动车是危险源，机动车的所有人对这种危险物负有管理义务，所以张三负有阻止没有驾驶资格的人或者醉酒的人驾驶其机动车的义务，故张三没有阻止李四无证驾驶汽车肇事致人死亡，构成不作为犯罪。因此C项错误。本案中，丈夫因疏忽未察觉妻子落水呼救，未认识到落水的人是自己的妻子这一事实，也就没认识到自己对落水的人有救助义务，主观上没有故意，但可能成立过失不作为犯罪。因此D项正确。

38.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88条规定："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1）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2）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程序。"盗窃罪刑满释放第三年再次涉嫌敲诈勒索的故意犯罪，此时对敲诈勒索罪来说，这属于在五年之内曾经故意犯罪的情形，不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因此A项错误。乙涉嫌侵占罪。侵占罪是纯自诉的罪名，不可能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因此B项错误。丙涉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即使考生不知道此罪名，仍能判断，其一，丙为过失；其二丙为渎职犯罪。而按照前述法条第2款的规定，渎职犯罪不可以适用和解程序。因此对丙不能适用和解程序。因此C项错误。《刑法》第260条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因此D项正确。

39.D 【解析】《刑法》第56条第1款规定："……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虽然分则条文没有规定剥夺政治权利，但是总则条文有规定，法院对甲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是有根据的。因此A项正确。被判拘役、有期徒刑（包括从死缓、无期徒刑改判的有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拘役、有期徒刑执行完毕之日起算，或者从有期徒刑被假释之日起计算。但是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适用于主刑执行期间。在拘役、有期徒刑执行期间，政治权利依然被剥夺，但不计算在剥夺政治权利刑期内。因此B、C项正确。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适用的对象，有两类人：一是主刑为死刑和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二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但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不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所以甲判处主刑的同时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是错误的。因此D项错误。

40.B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88条规定："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1）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2）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程序。"因此A项正确。《高检规则》第498条第3款规定："和解协议书应当由双方当事人签字，可以写明和解协议书系在人民检察院主持下制作。检察人员不在当事人和解协议书上签字，也不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因此B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501条第2款规定："和解协议书应当由双方当事人和审判人员签名，但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因此C项正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504条规定："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后，双方愿意和解，但被告人不能即时履行全部赔偿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附带民事调解书。"因此D项正确。

41.C 【解析】行为人侵占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后，谎称财物被盗而使被害人免除其返还财物的义务的，后一欺骗行为属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不另成立诈骗罪。因此A项错误。乙将盗窃的仿真品（数额较大）故意冒充文物出卖给他人骗取财物，因侵犯了新的财产法益，故应以盗窃罪与诈骗罪实行并罚。事后销赃行为没有期待可能性，虽然不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罪，但仍成立诈骗罪。因此B项错误。在法条竞合的适用规则上，法律虽没有明文规定按普通条款规定定罪量刑，但对此也没作禁止性规定，而且按特别条款定罪不能做到罪刑相适应时，按照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定罪量刑。保险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的，应当适用择其重者以合同诈骗罪论处，如果适用保险诈骗罪论处，不能做到罪刑相适应。因此C项正确。结果加重犯是刑法明文规定的，遗弃罪中并无结果加重犯的规定。因此D项错误。

42. A **【解析】**《行诉法解释》第94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请求撤销行政行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行为无效的，应当作出确认无效的判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请求确认行政行为无效，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行政行为不属于无效情形，经释明，原告请求撤销行政行为的，应当继续审理并依法作出相应判决；原告请求撤销行政行为但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裁定驳回起诉；原告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因此A项错误，B、C、D项正确。

43. D **【解析】**《律师法》第37条第1款、第2款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是，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因此A项错误。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代理仲裁，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书等，其收费实行市场价，而非政府指导价。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时，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风险代理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但下列情形除外：(1)婚姻、继承案件；(2)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3)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4)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等。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因此B、C项错误。我国律师具有"专业性、服务性、受托性、公正性"的特点。因此D项正确。

44. A **【解析】**不管是从形式的作为义务理论，还是实质的作为义务理论考虑，夫妻之间互负保证人义务。因此夫妻任何一方在另一方的法益陷入危难时均有救助的义务，据此甲成立不作为犯罪，故A项正确。一般认为紧密的生活共同体关系能够作为义务来源，但是仅仅是基于合租的关系，无法认为属于紧密的生活共同体关系，从而合租者之间不负有保证人义务，故B项错误。夫妻之间互负保证人义务是指在另一方的法益面临危难时有救助义务，也就是保护保证人义务，但是精神正常的成年夫妻并非具有高度危险的风险源。夫妻需要对自己的理性行为负责，因此夫妻之间不负有监督另一方不要侵害他人法益的监督保证人义务，故丙在其丈夫暴揍老王时，就没有保证人义务。据此，丙不救助老王也不成立不作为犯罪，故C项错误。基于先行行为的义务违反性以及确保公民敢于行使防卫权的角度看，应当否定防卫行为可以成为作为义务来源。本题中，丁持凶器行凶，即便方某防卫当时造成丁的死亡，都属于正当防卫，因此不应当承认方某防卫后有救助义务，故D项错误。

45. 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83条第1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因此A、B项均错误。《刑事诉讼法》第183条第2款规定："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因此C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183条第3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只能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不能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因此D项错误。

46. B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A项中乙单位不是经营者，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自然也不构成商业混淆行为，故A项正确。该法第6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2)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B项中乙单位是经营者，虽然甲单位不是经营者，但这不影响商业混淆行为的认定，故B项错误。根据该法第6条的规定，商业混淆行为的关键是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既然没有引人误认，当然不构成商业混淆行为，故C项正确。该法第17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6条、第9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300万元以下的赔偿。"因此D项正确。

47. D **【解析】**甲的行为实际上等于"冒用了乙的信用卡，"冒用他人信用卡不需要行为人现实的持有他人信用卡，甲的行为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因此A项错误。刑法规定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盗窃罪的规定定罪处罚，这里所说的信用卡仅限于他人真实有效的信用卡，如果盗窃了假卡、作废的卡，事后对人使用，认定为信用卡诈骗罪，对机器使用，认定为盗窃罪，丙盗窃他人作废的信用卡，应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因此B项错误。抢夺数额较大才构成犯罪，丁抢夺了一个钱包内装一张信用卡，数额并不大，抢夺行为本身不构成犯罪，事后到银行柜台取款2万元，则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因此C项错

误。戊的行为属于“恶意透支”型的信用卡诈骗行为。因此D项正确。

48. D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31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对附带民事部分提出上诉，刑事部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发现第一审判决、裁定中的刑事部分确有错误的，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刑事部分进行再审，并将附带民事部分与刑事部分一并审理。”因此A、B、C项错误，D项正确。

49. D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六机关规定》，下同）第1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贪污贿赂案件时，应当将贪污贿赂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本题中，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依法由检察院立案侦查，但是检察院在侦查中发现巨额财产三分之二为诈骗所得，三分之一为盗窃所得，而诈骗案件、盗窃案件依法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由于全案没有检察院可以管辖的内容，所以检察院不能再继续侦查，应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50. 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58条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认为可能存在本法第56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依法予以排除。申请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据此可知，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可以根据当事人等申请而启动，也可以由法庭依职权启动。当事人等申请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因此A、B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59条第1款规定：“在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因此C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60条规定：“对于经过法庭审理，确认或者不能排除存在本法第56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据此可知，在两种条件下可以排除非法证据：第一，能确认有非法情形；第二，不能排除非法情形的存在。因此D项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51. BCD 【解析】由《民法典》规定可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本题中，因房屋的受让人丁要求丙腾退房屋，基于合同的相对性，承租人丙只能请求出租人甲退还剩余租金，丁无须承担该义务，故A项正确，B项错误。根据民法“保护在先权利的原则”可知，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规定：“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1)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2)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本题中，甲与丙签订租赁合同之前，该房屋已经依法设定了抵押权，故实现抵押权时，丁依拍卖取得所有权后，承租人丙无权主张以“买卖不破租赁”而继续使用该房屋，故C项错误。房屋设定抵押后，并不影响所有权人出租房屋的权利，因此，甲与丙签订的租赁合同应当认定有效，故D项错误。

52. ABC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200条规定：“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1)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2)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3)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4)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发现新证据并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则可以申请再审。当事人认为生效的法律文书有错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启动再审，其中小额诉讼程序的判决作出后，相对其他判决，多出了一个申请再审的事由，即以适用程序错误为由可以申请再审。因此A、B项正确。再审案件一律适用合议制审理，即使原审是简易程序或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也必须适用合议庭再审。因此C项正确，D项错误。

53. ABD 【解析】《行政许可法》第12条规定：“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2)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属于特许范畴，而不是普通许可。因此A项错误。本题中扣押属于行政强制措施，其本质在于控制、预防和避免，因而不存在暂缓申请的程序。因此B项错误。《行政强制法》第46条第3款规定：“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根据本案条件，刁某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而是申请暂缓扣押，交管部门经催告，仍不履行，交管部门此时是可以对其已经扣押的车辆进行拍卖的，只不过拍卖的价款是用来抵缴罚款的，因而对于超过部分应当退还刁某。因此C项正确，D项错误。

54. AD 【解析】不能把事后防卫视为特殊正当防

卫。在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已经结束后，行为人将不法侵害人杀死、杀伤的，不适用特殊正当防卫的规定。甲使用严重暴力抢劫乙的财物，乙进行防卫已经制止了甲的抢劫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乙不得继续"防卫"造成甲的伤亡，否则属于事后防卫，成立故意犯罪。因此A项错误。因饲主的过失行为导致动物侵害他人，打死打伤该动物的，成立正当防卫。因此B项正确。只要客观上造成了防卫结果，主观上没有防卫意识，就可谓偶然防卫。偶然防卫并不限于所谓故意的偶然防卫，而且还包括所谓的过失（或意外）的偶然防卫。按照通说，乙主观上没有防卫意图，不成立正当防卫。但根据结果无价值论的无罪说，乙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成立犯罪。因此C项正确。虽然甲运输毒品的行为违法，刑法仍然保护甲对毒品的非法占有，该占有需要通过法定程序改变现状，故乙的行为仍是不法侵害，甲可以正当防卫。因此D项错误。

55. ACD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77条规定："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因此A项错误，B项正确。《合伙企业法》第79条规定："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因此该合伙企业无权要求其退伙，该有限合伙企业无须转为普通合伙企业。因此C、D项均错误。

56. AC 【解析】杨某将黄某砍成轻伤，构成故意伤害罪。因此A项正确。杨某拿走其手机的行为因不具有利用意思而不能认定为抢劫罪，因为抢劫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包括排除意思与利用意思，两者缺一不可。两者必须同时具备，才能认定为非法占有目的。杨某拿走手机是怕被害人报案，取得手机后又怕有定位功能，将手机扔进河中，其行为显然仅具有排除意思并无利用意思，因而对此不能认定为抢劫罪，但其丢弃手机的行为可能构成毁坏财物罪。由于两部手机合计价值尚未达到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入罪标准，因此，该行为达不到刑罚的评价标准。因此B、D项错误。杨某取走了被害人的钱包，拿走钱包后查看钱包是否有财物的行为，明显反映出其具有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杨某临时起意劫走被害人钱包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抢劫罪。因此C项正确。

57. AD 【解析】我国对于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具有刑事管辖权，并且对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准备提起刑事诉讼的属于"可以"拒绝的情形；我国已经作出生效判决，或者已经终止刑事诉讼程序的属于"应当"拒绝的情形。根据人道主义不宜引渡的，属于"可以"拒绝的情形；残忍的不人道的引渡属于"应当"拒绝的情形。题干中表述为准备提起刑事诉讼，所以是"可以"而非"应当"拒绝乙国的引渡请求。因此A项正确，B项错误。根据我国《引渡法》的规定，外国的引渡请求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实质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引渡请求必须符合4个条件：(1)双重犯罪；(2)为提起刑事诉讼而请求的，根据两国法律，均可判处1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其他更重的刑罚；为了执行刑罚而请求的，请求时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6个月；(3)罪名特定；(4)与中国有条约和互惠关系。因此C项错误，D项正确。

58. ABCD 【解析】公示催告程序中的公告是必经程序，故A项正确。公示催告的签发公告由审判员一人签发，但除权判决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故B项正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49条规定："公告期间不得少于60日，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15日。"因此C项正确。规定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15日的目的，就是便于让利害关系人在票据付款日届至，知道不能行使票据权利后，能有15日的时间向法院申报权利，故D项正确。

59. ACD 【解析】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后，法院作出裁定，如果执行标的与原生效法律文书有关的，应当申请再审；如果执行标的与原生效法律文书无关的，应当另行起诉。因此A项正确，B项错误。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如果异议成立，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如果异议不成立，裁定驳回异议，故C项正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16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执行标的裁定中止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解除对该执行标的采取的执行措施。"因此D项正确。

60. BC 【解析】乙的父亲认为执行标的房子是他的，是对执行标的提出了异议，是和执行申请人甲争夺执行标的物的所有权归属，不是针对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不满，故B项正确，D项错误。乙的父亲可以提出执行异议之诉，但不能直接提出，必须在提出对执行标的异议，法院作出裁定后，才能提出执行异议之诉。因此A项错误。法院判决支持乙的父亲的请求后，就是确定了房子是乙父的，那么乙不能用该不属于自己财产的房屋来偿还甲的债务，执行法院应该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措施。因此C项正确。

61. ABC 【解析】《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3款规定："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因此A、B、C项正确，D项错误。

62. ABD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43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A、B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第109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因此C项正确，D项错误。

63. ABC 【解析】《审计法》第 9 条规定："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因此 A 项正确。《审计法》第 11 条规定："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因此 B 项正确。《审计法》第 13 条规定："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因此 C 项正确。《审计法》第 14 条规定："审计人员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此 D 项错误。

64. ABD 【解析】《婚姻法解释(三)》第 10 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婚姻法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的原则，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因此，正确分割方式是判决房屋归小陈个人所有，小陈补偿小李 200 万元。故 A、B、D 项错误，C 项正确。

65. ABCD 【解析】《民法典》第 1053 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因此 A 项正确。第 1054 条第 2 款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因此 B 项正确。第 1070 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因此 C 项正确。第 1088 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因此 D 项正确。

66. ABCD 【解析】《民法典》第 1086 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探望权是亲权的延伸和应有之含义，探望权的对象应当是未成年子女，故 A 项错误。探望权的主体是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没有探望权，故 B 项错误。执行有限原则告诉我们探望行为不能直接强制执行，故 C 项错误。D 项错误之处在于否认了探望权的独立性和法定性，探望权可以单独起诉。

67. ABC 【解析】《专利纠纷解释(二)》第 26 条规定："被告构成对专利权的侵犯，权利人请求判令其停止侵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基于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考量，人民法院可以不判令被告停止被诉行为，而判令其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因此 A、B 项正确。《专利纠纷解释(二)》第 28 条规定："权利人、侵权人依法约定专利侵权的赔偿数额或者赔偿计算方法，并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依据该约定确定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 C 项正确，D 项错误。

68. AC 【解析】《专利法》第 11 条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因此 A、C 项正确。

69. ACD 【解析】《著作权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自然人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5)项至第(17)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甲对小说《爱在深秋》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期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故 A 项正确，B 项错误。《著作权法》第 22 条规定："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甲对小说《爱在深秋》享有的署名权保护期限不受限制，故 C、D 项正确。

70. ACD 【解析】根据《商标法》第 8 条规定可知，声音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故 A 项正确。根据《商标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可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故 B 项错误。根据第 10 条第 1 项规定可知，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故 C 项正确。根据《商标法》第 14 条第 5 款规定可知，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故 D 项正确。

71. BC 【解析】根据《商标法》第 43 条第 3 款规定："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 B、C 项错误。

72. AB 【解析】根据《破产法解释(三)》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损害债权人利益，债权人申请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1)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违反法定程序；(2)债权人会议

的表决违反法定程序；(3)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内容违法；(4)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超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因此A、B项正确。根据《破产法解释(三)》第12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撤销全部或者部分事项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因此C项错误。根据《破产法解释(三)》第12条第3款规定："债权人申请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债权人会议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债权人申请撤销的期限自债权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算。"因此D项错误。

73. ABCD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196条规定："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由担保物权人以及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依照物权法等法律，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因此A、B项正确。第197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当事人依据该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C、D项正确。

74. AD 【解析】《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36条规定："对设有担保的债务的主债务人发出的支付令，对担保人没有拘束力。债权人就担保关系单独提起诉讼的，支付令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失效。"债权人乙对债务人甲发的支付令，对担保人丙没有拘束力。因此A项正确，B项错误。如果乙起诉担保人丙，则对甲发支付令效力失效，而不是效力不受影响，故D项正确，C项错误。

75. ABCD 【解析】《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99条规定："受理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后，原告提供相应担保，请求中止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因此A项正确。第三人撤销之诉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都是现行法律赋予王五可以行使的合法权益，故B项正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03条第1款规定："第三人提起撤销之诉后，未中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执行的，执行法院对第三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提出的执行异议，应予审查。第三人不服驳回执行异议裁定，申请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C项正确。该条第2款规定："案外人对人民法院驳回其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错误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申请再审，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D项正确。

76. AC 【解析】《外商投资法》第28条第1款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因此A项正确。第28条第2款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因此B项错误，C项正确。第28条第3款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因此D项错误。

77. BCD 【解析】根据《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的规定，中心原则上管辖外国投资者和东道国政府之间的纠纷，外国投资者作为争端当事方有资格向中心提起仲裁申请，所以只有国家才能提出仲裁申请的说法是错误的，故A项错误。根据《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的规定，中心管辖权的确定必须以双方的书面同意为前提。这里还有两个小知识要注意，一是加入公约本身并不代表着书面同意，书面同意需要另行作出；二是东道国可以要求外国投资者用尽当地救济。因此B项正确。根据《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的规定，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撤回对提交中心仲裁的同意。因此C项正确。根据《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的规定，对中心作出的裁决不服只有向中心秘书长请求撤销。这一点在我们所学过的各种"仲裁"的救济方式中是非常特别的。因此D项正确。

78. AC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条规定："开证申请人、开证行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有本规定第8条的情形，并认为将会给其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由此可知，A公司应当向人民法院而不是开证行申请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故A项正确，B项错误。该法第14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信用证欺诈案件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将信用证纠纷与基础交易纠纷一并审理。"因此C项正确。该法第10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的，应当裁定中止支付或者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2)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可见，如果C银行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作出承兑，人民法院即不得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故D项错误。

79. ABC 【解析】《民法典》第36条规定："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1)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本题中，甲对被监护人丙"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丙的祖父属于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有权申请法院撤销甲的监护资格，故A项正确。《民法典》第37条规定："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甲的监护资格被撤销后，丙仍有权请求甲支付抚养费，故B项正确。《民法典》第31条第3款规定："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在甲的监护资格被撤销后，指定监护之前，人民法院应当"安排必要的临时监

护措施”，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丙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故C项正确。《民法典》第38条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甲因对丙“实施故意犯罪”被撤销监护资格，即使确有悔改表现，亦不得申请恢复被撤销的监护资格，故D项错误。

80. BCD 【解析】《民法典》第228条规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根据《民法典》规定，动产所有权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为：(1)动产占有人实施无权处分；(2)标的物须为占有委托物（盗赃、遗失物、漂流物、埋藏物等为占有脱离物，原则上不能善意取得）；(3)受让人受让动产时主观上为善意；(4)约定以合理的价格受让；(5)已经完成交付。本题中，“再借用玉石把玩几天，乙表示同意”表明甲、乙通过占有改定方式完成交付，所有权人从甲变更为乙，此时甲再将玉石出卖给丙构成无权处分，但因丙主观上是善意的，丙可以善意取得该玉石的所有权。后玉石丢失，因为遗失物不适用善意取得，所以该玉石所有权人的先后顺序是甲、乙、丙，故A项正确。《民法典》第312条规定：“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是，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本题中，真正所有权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故B项错误。戊是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玉石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属于有偿取回，故C项错误。对于遗失物，戊不能善意取得，所有权人有权追回，故D项错误。

81. ACD 【解析】本题中，甲和乙的合同属于保留所有权买卖合同，因此，在乙将电脑交付给甲之后，所有权并没有移转，依然属于乙。乙将电脑交给丙维修，丙修好后将电脑卖给丁时，丙为无权处分，但丙与丁之间是正常的买卖合同关系，所以丁可以取得该电脑的所有权，故A项正确。《买卖合同解释》第36条第1款规定：“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75%以上，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题中，总价款12000元，如果只有最后一期，即2000元没有支付，意味着买受人已经支付10000元，占总价款的83%，此时，出卖人乙不得主张取回标的物，故B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634条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达到全部价款的1/5，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本题中，除了所有权保留的约定外，甲和乙之间还是分期付款买卖。如果甲未支付到期价款达到3000元，则相对于总价款而言，达到了25%，此时，可以要求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全部价款或解除合同要求买受人支付使用费，故C、D项正确。

82. AC 【解析】《保险法解释(四)》第2条规定：“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标的受让人以保险标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为由，主张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A项正确，B项错误。《保险法解释(四)》第3条规定：“被保险人死亡，继承保险标的的当事人主张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C项正确，D项错误。

83. ABCD 【解析】《民法典》第942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物业公司在小区挂横幅称“24小时巡逻，打击流浪狗、严防偷盗，给你一个安全温馨的家园”的服务承诺构成物业服务公司的约定义务。小偷用时5小时偷盗大件物品，物业服务公司的人员都没有发现，可见物业服务公司违背了承诺的服务内容，没有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财产安全，因此应当对甲被盗损失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当然，物业服务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小偷追偿。丢失的电动自行车亦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补充或者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故A、C项正确。甲7岁的儿子放学回家，在小区内被五只流浪狗咬伤，可见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失职，物业服务企业没有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构成违约，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的儿子有权选择物业服务公司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民法典》第1249条规定：“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但是，案例中没有交代流浪狗的饲养者，因此只能请求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故B项正确。《民法典》第1247条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甲的邻居乙饲养禁止饲养的藏獒，乙对甲的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要注意物业服务企业作为小区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没有尽到管理人义务，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此D项正确。

84. ABD 【解析】《民法典》第396条规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本题中，甲公司以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设定抵押，性质上属于动产浮动抵押，故A项正确。《民法典》第403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本题中，乙银行自抵押合同生效时取得抵押权，登记只是对抗效力，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故B项正确，C项错误。《民法典》第404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可见，动产浮动抵押设立后，为了保障交易安全，乙银行的抵押权不得对抗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故D项正确。

85. CD **【解析】**《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49条规定：“在诉讼中，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转移的，不影响当事人的诉讼主体资格和诉讼地位。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对受让人具有拘束力。受让人申请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予准许。受让人申请替代当事人承担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不予准许的，可以追加其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所以法院直接追加王五为原告是不对的，原则上不予更换，故A项错误。按照上述规定，原则上王五不参加诉讼，生效的法律文书对王五生效。法院应直接追加王五为本案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错误的，故B项错误。王五申请参加诉讼，法院视情况，可以更换其为原告，如果不同意变更其为原告，可追加王五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故C、D项正确。

86. ABD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3)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因此A、B项正确。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5)因本法第26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因此C项错误，D项正确。

87. ABC **【解析】**《商标法》第60条第2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5年内实施2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据此可知，A、B、C项正确。《商标法》第64条第2款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可知，丙公司虽然构成侵权，但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故D项错误。

88. AB **【解析】**根据《著作权法》第17条第1款规定：“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因此A项正确。根据《著作权法》第17条第2、第3款规定：“前款规定以外的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制作者享有，但作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视听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因此B项正确。根据《著作权法》第18条第1款规定：“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2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因此C项错误。根据《著作权法》第19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因此D项错误。

89. AC **【解析】**婚姻关系终止，是宣告死亡的后果之一，故A项正确。宣告死亡后，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本题中，乙再婚，故甲乙婚姻关系不能自行恢复，需要另行登记结婚才能确立婚姻关系，故B项错误，C项正确。下落不明并非婚姻关系的终止事由，故D项错误。

90. BCD **【解析】**因“促销赠品”的价金已经包含在所促销的商品价金中，故“促销赠品”本质为买卖，而非赠与。本题中，商场构成加害给付，应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故A项错误，B、C项正确，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需承担侵权责任，故D项正确。

91. AD **【解析】**《保险法解释(三)》第17条规定：“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当事人以其解除合同未经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同意为由主张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已向投保人支付相当于保险单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保险人的除外。”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基于自愿原则，投保人享有解除合同的法定权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仅为保险合同的关系人，无法阻止当事人解除合同，但人身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意义很大，如果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经向投保人支付了相

当于保单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了保险公司，则保全了投保人想解除保险合同的经济利益，为了交易秩序的稳定及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权益保障，此时保险合同不解除，故A、D项正确，B、C项错误。

92. BD 【解析】一审法院将一审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发现裁判文书错误后应当分情形讨论：如果是瑕疵（文字错误、计算错误、笔误等），应当下达裁定书补正；如果是实质内容错误则应当视当事人是否上诉而分别处理。当事人上诉的，报二审法院由二审法院在二审中纠正；当事人不上诉的，则在判决生效后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纠正。本题中，赔偿金及利息的适用标准错误属于实质内容错误，不能通过裁定书补正。当事人上诉后，没有按期缴纳上诉费，二审法院应当按照上诉人撤回上诉处理，即一审判决生效，此时成于生效的一审判决有错误，故一审法院应当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纠正错误的一审判决，故B、D项正确。既然甲未交上诉费，按照撤回上诉处理，故二审法院不应当对案件继续审理，也不应当对本案作出相应的判决、裁定，故A、C项错误。

93. AB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条的规定可知，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离婚诉讼是最典型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因此当被告下落不明时，离婚案件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故A项正确。《民事诉讼法》第15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1)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2)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3)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4)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因此，该条第(3)项规定的就是离婚案件的终结问题，故B项正确。《民事诉讼法》第202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调解书，不得申请再审。"离婚诉讼除了解除婚姻关系部分，还包括财产分割、子女抚养部分，而对解除婚姻关系之外的部分是可以申请再审的。因此C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4条的规定可知，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与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属于法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范围，而离婚案件与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属于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案件范围，即经当事人申请，可以不公开审理，也可以公开审理。因此D项错误。

94. D 【解析】《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19条规定："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据此，本案虽已过诉讼时效，品尚公司起诉法院应当受理，故A项错误。反驳是指被告针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从实体上和程序上、从事实上和法律上予以否定或部分否定。反驳与反诉最大的区别在于反驳并非向原告提出独立的诉讼请求。提出诉请超过诉讼时效属于时效抗辩，并没有提出独立的诉讼请求，因此属于"反驳"而非"反诉"，故B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1条的规定可知，诉讼终结仅适用于自然人死亡后，诉讼程序没有必要或者不可能继续进行的情形。法人合并或者分立不会导致诉讼终结，只需要进行当事人更换即可。更换后诉讼程序继续进行，原当事人实施的诉讼行为对新的当事人有效，故C项错误。《民事诉讼法解释》第91条第(1)项规定："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原告品尚公司要求高某支付拖欠租金，其前提是双方之间存在租赁合同关系，因此品尚公司应承担高某租赁其铺面事实的证明责任，故D项正确。

95. ABC 【解析】《环境保护法》第64条规定："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因此A、B项正确。但同时也要注意，行为违法和有过错，是行为人承担环境行政责任的必要条件；违法行为与危害后果存在的因果关系，在法律明文规定的场合才成为行为人承担环境行政责任的必要条件。由此可知，甲厂超标排污，对于该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需要承担行政责任，而乙厂行为合法，虽然不能免除民事赔偿责任，但无须承担环境行政责任，故C项正确，D项错误。

96. ABC 【解析】《保险法》第61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因此A、B项正确。《保险法》第62条规定："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本法第60条第1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因此D项说法过于绝对，如果常某故意损毁冰箱，则保险公司赔偿以后有权利向其追偿。C项符合代位求偿的原理，正确。

97. BCD 【解析】《检察公益诉讼解释》第13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拟提起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公告，公告期间为30日。公告期满，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A项正确。《检察公益诉讼解释》第19条规定："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检察院诉讼请求全部实现而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因此B项错误。《检察公益诉讼解释》第16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被告以反诉方式提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C项错误。《检察公益诉讼解释》第20条第1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公诉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人民法院同一审判组

织审理。"因此D项错误

98.ABC **[解析]**环境保护法》第47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因此 A、B、C项正确D) 项错误.

9.ACD **[解析]**《民法典》第987条规定："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据此可知.不当得利包括四个构成要件：没有法定或约定的原因：一方获益;一方受损;获益与受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 A、C、D) 项正确,B项错误.

00.ABID **[解析]** 外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本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在中国法院担任诉讼代理人,但同样必须符合公民代理的条件,即是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或者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故A项错误.《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6条规定："代理适用代理行为地法律.但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的民事关系.适用代理关系发生地法律.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委托代理适用的法律。"即代理外部关系适用代理行为地法,代理内部关系适用代理关系发生地法;委托代理可以选择法律.本案中.对于麦克律师所签合同是否约束菲利普的问题.是代理外部关系问题,应适用代理行为地法即中国法.而不是美国法,故B项错误.菲利普与麦克律师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且是代理内部关系,因适用代理关系发生地法即委托合同签订地法美国法,故C项正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530条规定："涉外民事诉讼中,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应当制发调解书.当事人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可以依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因此ID项错误。

2021年真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真题（回忆版）试 卷 一

一、单项选择题

1.B 【解析】《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证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保证各级国家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代表联络机制,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完善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加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故B项错误.

2.D【解析】《行政许可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二)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三)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四)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此规定为行政许可范围的例外,故 A项错误。《行政许可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可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而不是经常性许可.因此B项错误.《行政许可法》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由此可知,规定是从粗到细,只能在上位法设定的范围内进行细化,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更加不得变通规定.因此C项错误。《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因此 D项正确。

3.D 【解析】《行政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在本案中,张某作为局长属于行政首长,李某作为副局长也可以作为行政首长出庭。因此 A项错误。《行政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本案中,行政机关的行为已经引起了社会高度关注,所以行政首长应当出庭,不可以委托工作人员出庭。因此 B项错误。《行政诉讼法解释》第二十九条规定: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人数众多',一般指十人以上.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当事人推选不出的,可以由人民法院在起诉的当事人中指定代表人。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代表人为二至五人。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因此C项错误。《行政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三、四款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情况说明,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行政机关拒绝说明理由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人民法院可以向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因此 D项正确。

4．D 【解析】司法效率强调的是司法机关在司法活动中,在正确、合法的前提下,要提高办案效率,不拖延积压案件,及时审理和结案,合理利用和节约司法资源。司法效率大致包括司法的时间效率、司法的资源利用效率和司法活动的成本效率三个方

面，故A项正确。司法公正是司法永恒的目标追求，提高司法效率是适应我国社会新的形势发展的要求。在司法过程中，宜坚持“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当代社会的法律和司法不仅仅要追求正义，而且还要以效率作为正义的补充，故BC项正确。司法效率与制度安排密不可分、与主体能力有直接关系，也受司法环境制约。因此，合理进行诉讼程序的制度设计，推行司法制度改革，不断提高司法人员的职业素养，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改善外部的司法环境，都有利于提高司法效率，故D项错误。

5.C 【解析】甲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时如实交代盗窃事实，其盗窃犯罪并没有为司法机关所掌握，符合主动投案的自首条件，甲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罪行，节约了司法成本，也符合自首的第二个条件。尽管在交代其个人身份情况时，冒用他人姓名，但是，个人真实姓名属于犯罪人事实，不属于其所犯盗窃罪的事实内容，对于这样的事实没有如实交代，不影响对盗窃罪行的认定，不影响自首的成立。因此A项错误。虽然其兄前往寻找，并成功动员了两名在逃同案犯前来投案，确实节省了司法资源，但不能认定为甲本人立功。理由如下：第一，立功的主体原则上应限定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立功具有“亲为性”的特征。其亲属“协助立功”的，不能认定为犯罪分子具有立功表现。第二，对司法解释所列举的“协助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要求是将重要信息向司法机关提供，之后由司法机关前往抓获。这体现出对立功持谨慎认定的态度，立法不鼓励“私力缉凶”这一冒险方式，以免发生新的悲剧。本案中，甲兄规劝同案犯投案，既不是在司法机关的安排下进行，也不是将乙、丙二人的藏匿信息告知司法机关，由司法机关前往抓获。甲的行为虽不认定立功，但可作为悔罪表现，酌情从轻处罚。因此B项错误。丙的行为属于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的立功。因此C项正确。乙、丙携带毒品的罪行尚未被公安机关发觉，只是因形迹可疑受到公安人员的盘问时即如实交代了自己体内藏有毒品的罪行，此行为应当视为主动投案。又因两人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故其行为构成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因此D项错误。

6.A 【解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指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本罪是行为犯，不要求造成严重后果，只要非法侵入了人类重要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即可构成犯罪，但是如果侵入计算机系统是为了获取国家秘密或者为了盗窃、贪污、挪用公款之类的，不再认定为本罪，应依照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盗窃、贪污等罪名定罪处罚。对甲应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论处。因此A项错误。

7.A 【解析】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商务部可以自行发起调查，也可以应国内相关产业的申请发起调查。这一点和反倾销领域的规定完全一样。因此A项正确。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商务部发起调查前应该向相关国家或地区政府发起磋商邀请，所以B项的说法错误。通知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是反倾销领域的规定。因此B项错误。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下列情况下，应终止反补贴调查：通过与有关国家（地区）政府磋商达成协议，不需要继续进行反补贴调查的；应申请发起调查申请人撤回申请的；没有因果关系的；补贴为微量的；商务部认为不宜的。C项中幅度低于2%的规定是反倾销领域的内容。因此C项错误。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出口商作出价格承诺但尚未得到出口国政府同意时，商务部不得寻求或接受承诺，反倾销并没有这方面的规定。因此D项错误。

8.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因此A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核实证据的时间是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侦查阶段不可以核实。因此B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因此C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因此D项正确。

9.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一）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二）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

处罚的建议；(三)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四)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人民检察院依照前两款规定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提前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规定：“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审判长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此可知，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公安司法人员均应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故C项正确。

10. C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第一条规定：“对拒不认罪悔罪的，或者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不予假释，一般不予减刑。”因此，甲不应假释，故A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被判处无期徒刑，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四年以上方可减刑。”乙实际执行的时间不足，不可以减刑。因此B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四年以上方可减刑。”因此C项正确。《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了对被判死缓的贪污罪、受贿罪分子可同时决定终身监禁的规定，对贪污、受贿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2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因此D项错误。

11. A 【解析】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推进立法精细化。这一工作属于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范畴，而不属于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的范畴。因此A项错误。

12. B 【解析】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八十八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由此可见，B项混淆了“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与“普通法官”的任免程序，故B项错误。

13. D 【解析】作为法的非正式渊源，政策一般不包括那些被整合的法律中的政策，即法定政策或法律政策。在中国，作为法的非正式渊源的政策也是指那些没有被整合到法律之中的政策，它既包括了国家政策，也包括了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后者之所以可以作为中国的非正式的法渊源，是因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执政党。但是，作为法的非正式渊源的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是指那些与国家或政府有关的政策，而不应该包括纯粹关于党自身的行动计划的政策。因此D项错误。

14. D 【解析】新注册的支付宝本身不存在任何财产，不可能使他人财产法益受到侵害，故赵某注册支付宝账号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赵某绑定他人银行卡的行为不可能使他人财产权益受到侵害，但是其通过支付宝付款的行为，侵害了其堂兄的财产权益，因为该行为本身没有使用其堂兄银行卡的账号与密码，不能认定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故赵某的行为成立盗窃罪。

15. C 【解析】《宪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修改宪法；(二)监督宪法的实施；(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八)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九)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十)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十一)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十二)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十三)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十四)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十五)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十六)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第八十九条规定：“……(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可知，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和制度由全国人大审批决定，不是建置，故A项错误。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全国人大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故B项错误，C项正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国务院备案。”因此D项错误。

16. B 【解析】孙中山的法律思想集中体现在他的“三民主义”与“五权宪法”理论中。章太炎推崇民主共和，坚决反对君主专制与国家至上的观念。因

此A项错误。从1928年始进行大规模立法活动，先后制定了宪法（约法）、民法、刑法、商事法、诉讼法、法院组织法及其他单行法规、特别法规。这些法律的汇编通称“六法全书”。因此B项正确。《中华民国民法》“总则”编第一条规定：“民事法律未规定者，依习惯，无习惯者，依法理。”肯定习惯及法理可作为审判民事案件的依据。因此C项错误。法院系统是依据1932年《法院组织法》建立起来的，有普通法院、特别法庭之分。普通法院皆隶属于政府司法院，分地方、高等、最高法院三级，实行三级三审制。在审判实践中，三级三审制未完全实行。因此D项错误。

17. D 【解析】依法立法的含义包括：第一，按照法定立法权限立法，其主要依据是《宪法》和《立法法》；第二，按照法定立法程序立法；第三，按照立法备案审查和监督制度，进行合宪性审查和合法性审查。依法立法的现实针对性，一是指向越权立法、违反立法程序立法的问题；二是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等工作常态化。因此，要全面理解依法立法的含义，D项的表述是以偏概全，故D项错误。

18. C 【解析】根据概念的功能，把法律概念分为描述性概念、评价性概念、论断性概念。描述性概念是描述事实的概念，既可是自然事实，也可是制度性事实或社会事实。评价性概念是包含对事实或事物的价值判断的概念。论断性概念是基于对某个事实的确认来论断另一个事实的存在的概念。证据是法律诉讼制度所构建出来的，所以“证据”是一个对制度性事实进行描述的概念。因此C项正确。

19. B 【解析】单纯通过法律对权利条款进行列举，并不能实现对权利的救济。通过法律对权利进行宣示，有助于使人们明确自己享有的权利。但是无论法律对权利规定得多么完备全面，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如果人们无法得到有效的救济，没有相应的救济渠道和救济机制，法律上的权利都仍是空文。因此，国家不能满足于通过法律对权利条款进行列举，还应当建立和完善权利救济的途径和保障机制。因此B项错误。

20. C 【解析】根据西晋廷尉明法掾张斐的解释，“谋”是“二人对议”，这样，“谋杀”就是指二人以上事先预谋的故意杀人。在我国古代法中，“谋杀”曾长期被看作必要共犯。因此A项正确。在唐律中，含义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即谋杀不再是必要共犯，单独一人也可以成为谋杀罪的主体。因此B项正确。“谋杀”在《大明律·名例律》中这样解释“谋”：“称‘谋’者，二人以上。”可见，明律仍然认为谋杀首先是二人以上共同犯罪。同时，明律也承认一个人可以成为谋杀罪的主体，而且明律中对一个人进行的谋杀即单独谋杀的解释与唐律基本相同。因此C项错误。到了清代，我国传统社会谋杀的概念已经定型，即谋杀是有预谋的故意杀人，并将与之有关的另一刑法概念“故杀”理解为没有预谋、突然起意的故意杀人。有无事先预谋是区分谋杀与故杀的根本标准。另外，谋杀又分共同谋杀和单独谋杀。因此D项正确。

21. C 【解析】《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定了两个层次的争端解决机制。第一，争端方可以采取任何和平方式，首先寻求通过达成一般性、区域性或双边协定解决其争端。第二，强制程序。如采用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失败，经任何一方请求，应提交以下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解决：海洋法法庭、国际法院、依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和依附件八组成的特别仲裁法庭。这四个机制处于平等并列地位供当事方选择，如果双方达成合意选择前述某一机构，则由该机构解决争端；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合意，则由依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审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还规定了不适用强制程序的两项例外。因此ABD项正确，C项错误。

22. A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落实廉政准则防止利益冲突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不得为他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据此，朱法官为他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违反了上述规定。因此A项正确。《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不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不在企业及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法律顾问等职务，不就未决案件或者再审案件给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提供咨询意见。据此，张法官在村委会兼职担任法律顾问，并不违反上述规定，故B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落实廉政准则防止利益冲突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买卖股票或者认股权证；不得利用在办案工作中获取的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建议。据此，并非一概禁止法官购买股票，禁止的是法官利用职权购买股票获利行为。王法官并非依据职权购买股票，其行为并不违反司法廉洁的规定。因此C项错误。法官约束业外活动要求，应对避免使公众对法官的公正司法和清正廉洁产生合理怀疑，避免影响正常履行法官职责，避免对法院的公信力产生不良影响。隋法官业余时间经常与律师同学密切接触，出入娱乐场所，其行为违反了“维护司法形象”中约束业外活动的规定，与“司法廉洁”无关，故D项

错误。

23. C 【解析】由《公证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15岁的黄某自行申办公证，公证处应不予办理公证。因此A项错误。由《公证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可知，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据此，杨某是否整容需要整形医生进行鉴定，直接申请公证，公证处应不予办理公证。因此B项错误。宋律师申请对邮件发送过程进行公证，实际上是通过公证机关进行证据保全。依据《公证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保全证据业务。因此C项正确。由《公证法》第三十一条第(八)项规定可知，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据此，马某将房产赠与"第三者"的行为违反社会公德。申请办理赠与公证，公证处应不予办理公证，故D项错误。

24. D 【解析】相对刑事责任年龄者确实无须对非法拘禁行为负责，但是在非法拘禁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要论以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据此，甲成立故意杀人罪。因此A项错误。乙用金钱为诱饵引诱明知是10周岁的黄某发生性关系，应当论以强奸罪。因此B项错误。抢劫枪支罪同样也是抢劫行为，对丙仍然可以论以抢劫罪。因此C项错误。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因此，丁未造成伤害后果，无法论以抢劫罪或故意伤害罪，不成立犯罪。因此D项正确。

25. A 【解析】成立犯罪未遂的条件之一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行为人误以为主人回来，客观上使得犯罪人认为自己已经不可能继续实行犯罪，属于被迫停止犯罪，因而成立犯罪未遂。因此A项正确。当行为人以出卖为目的而开始实施拐骗、绑架妇女时，就对妇女的人身自由与安全形成了现实紧迫的危险，成立未遂，如果以实力控制了被害人，便已经成立既遂。也就是说，拐卖妇女罪的着手时点，不应当以贩卖行为为认定标准。因此B项错误。我国刑法理论通说认为，当行为人开始实施暴力或者胁迫行为时，抢劫罪便已着手。丙尚未实施暴力胁迫行为，因而只能成立抢劫罪预备。因此C项错误。迷信犯是指以超自然的迷信方法意图制造法益侵害。显然，迷信犯对于法益不可能造成任何的侵害或威胁，不成立犯罪。村支书基于偶然的原因死亡，不能归因于丁实施迷信行为，丁不成立犯罪。因此D项错误。

26. D 【解析】成立累犯，要求前罪与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如果前后两罪都是过失犯罪，或者前后两罪中其一是过失犯罪，均不构成累犯。甲的后罪属于过失犯罪，不成立累犯。因此A项错误。累犯要求前罪与后罪都必须是已满18周岁的人。题干明确说乙犯前罪时仅15周岁，因此不成立累犯。因此B项错误。构成累犯的前罪被判处的刑罚和后罪应被判处的刑罚都是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丙的后罪被判处的为拘役，不符合累犯的刑度要求。因此C项错误。丁的前后犯罪均为故意犯罪，且前后两罪都被判处有期徒刑，前罪刑罚执行完毕距第二次犯罪显然在5年以内，故D项正确。

27. D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交通肇事致1人死亡或者重伤3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成立交通肇事罪。而交警的事故责任认定指出陈某交通肇事逃逸，应负事故主要责任。不过，必须要注意的是，交警的《行政事故责任认定书》不应作为刑法上认定交通肇事罪的绝对标准。陈某正常行驶过程中被醉酒者严重超速行驶追尾，应当认为被害人自身需要对事故和死亡结果负责，因而陈某不应成立交通肇事罪。因此A项错误。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将被害人带高事故现场后藏匿，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死亡的，成立作为形式的故意杀人，而不仅仅是构成交通肇事罪。因此B项错误。逃逸是指行为人主观上基于逃避法律追究的目的而逃跑。本题中的钱某误以为被害人并无大碍，被害人自身也同意钱某离开，因而不应认定钱某成立肇事后逃逸。因此C项错误。对交通工具的营运安全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员，指使或者强令交通工具的直接经营者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应当成立交通肇事罪。对此，最高人民法院也有类似的司法解释规定：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因此D项正确。

28. D 【解析】对于教唆与帮助自杀行为，我国的司法实务多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夏某帮助妻子自杀，成立故意杀人罪。因此A项错误。周某跳河陷入危险后，严某有救助的义务。因此，其在能救助而不救助时，便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因此B项错误。依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的规定，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以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定罪处罚。因此C项错误。绑架罪是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采取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他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因此，以恢复恋爱关系为目的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同样成立绑架罪。因此D项正确。

29. A 【解析】依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对有控告人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并在三日以内送达控告人。决定不予立案后又发现新的事实或者证据，或者发现原认定事实错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立案处理。控告人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七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三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并将决定书送达控告人。控告人对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后三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对上级公安机关撤销不予立案决定的，下级公安机关应当执行。案情重大、复杂的，公安机关可以延长复议、复核时限，但是延长时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因此A项正确。

30. A 【解析】根据《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列犯罪案件，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基层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线索的，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或者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协助侦查。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线索的，可以自行决定立案侦查，也可以将案件线索交由指定的省级人民检察院、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案中，既可以由M市检察院立案侦查，也可以交由M市G区检察院立案侦查。因此A项正确。

31. D 【解析】地方招录机关应将录用人员名单报送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而非备案。因此A项错误。《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聘任合同应当具备合同期限，职位及其职责要求，工资、福利、保险待遇，违约责任等条款。聘任合同期限为一年至五年。聘任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为一个月至十二个月。聘任制公务员实行协议工资制，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因此B项错误。《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称号。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对受奖励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因此C项错误。《公务员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和定期考核等方式。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专项考核为基础。"因此D项正确。

32. B 【解析】《注册会计师法》第九条规定："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条所列情形外，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应肖准予注册。"第十一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协会依照本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据此，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享有会计师注册的行政管理主体资格。《注册会计师法》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注册：……（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注册会计师以申请人被吊销会计师证书不满五年为由不予注册的行为，具备具体行政行为的特征，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因此B项正确。

33. C 【解析】《行政许可法》第十五条规定："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根据上述规定，只有国务院部门规章和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行政许可，设区的市政府规章没有许可设定权，更无设定临时登记措施一说。因此A项错误。同时，国务院部门规章设定的许可为常规许可，并无临时性行政许可一说。因此B项错误。《行政强制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

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该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三）扣押财物……”据此，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查封、扣押强制措施。因此C项正确。《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据此，在上位法未就行政处罚作出规定时，省级政府规章只可设定警告和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没有没收财物的行政处罚设定权。因此D项错误。

34. B 【解析】《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职能分为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和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国务院办公厅协助国务院领导处理国务院日常工作。国务院组成部门依法分别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国务院组成部门包括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审计署。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国务院办事机构协助国务院总理办理专门事项，不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由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主管特定业务，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承担跨国务院行政机构的重要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议定的事项，经国务院同意，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办理。在特殊或者紧急的情况下，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可以规定临时性的行政管理措施。”第七条规定：“依照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国务院设立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第八条规定：“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根据上述规定，故ACD项错误，B项正确。

35. B 【解析】《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审判期间，合议庭发现被告人可能有自首、坦白、立功等法定量刑情节，而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案卷中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指定时间内移送。审判期间，被告人提出新的立功线索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因此A项正确。法院是“可以”而不是“应当”建议检察院补充侦查。因此B项错误。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对与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应当进行调查。人民法院除应当审查被告人是否具有法定量刑情节外，还应当根据案件情况审查以下影响量刑的情节：（一）案件起因；（二）被害人有无过错及过错程度，是否对矛盾激化负有责任及责任大小；（三）被告人的近亲属是否协助抓获被告人；（四）被告人平时表现，有无悔罪态度；（五）退赃、退赔及赔偿情况；（六）被告人是否取得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谅解；（七）影响量刑的其他情节。”因此CD项正确。

36. A 【解析】《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因此A项正确。《行政许可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因此B项错误。当行政许可机关注销当事人已获得的行政许可时，仍需要通知当事人，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以保证当事人享有的程序抗辩权利。因此C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并未直接向县文工团送达注销决定，该团并不知道行政行为的作出。因此D项错误。

37. A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下列与行政协议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一）参与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活动，认为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与其订立行政协议但行政机关拒绝订立，或者认为行政机关与他人订立行政协议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上述规定，在政府采用招拍挂方式确定行政协议缔约人的情况下，未

获得与政府缔约机会的竞争权人，有权就政府作出的选择决定提起行政诉讼。因此A项正确。

38.B 【解析】虐待罪是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以打骂、冻饿、强迫过度劳动、有病不予治疗、禁闭等手段进行摧残、折磨，情节恶劣的行为。幼儿园的教师与小朋友并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关系，甲的行为不成立本罪。因此A项错误。甲对于园内的小朋友负有监护与看护职责，但其多次以喂食芥末、推搡等手段对待幼儿，符合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的犯罪构成，成立本罪。因此B项正确。依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寻衅滋事罪的表现形式有四种：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甲的行为最有可能符合的“随意殴打”的行为方式，尽管寻衅滋事罪中的“殴打”不以造成伤害为前提，但单纯推搡与强制喂食的行为很难被认定“殴打”。因此C项错误。成立故意伤害罪，以达到致人轻伤为前提，题干中明确交代“被虐待的幼儿均未达到轻伤程度”，因此，甲的行为不构成本罪，故D项错误。

39.D 【解析】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建设，畅通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不是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内容。因此D项错误。

40.C 【解析】《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因此A项正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该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因此B项正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六条规定：“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因此C项错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八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职务自行终止。”因此D项正确。

41.C 【解析】依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不经许可不得进入领事馆馆舍工作区，但发生火灾等灾害需要救助的，可以推定同意。因此A项错误。依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领事人员的人身不受侵犯、不得限制其自由，但是重罪情况下例外。因此B项错误。依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领事人员职务所涉行为没有作证的义务，包括提供证言和出庭作证。由此可知，领事人员只有职务相关行为才可以免除作证义务。根据题干中的表述，李某是在旅游期间目睹了车祸事故，这并不是职务相关行为，所以不能免除其作证义务。因此C项正确。依据联合国相关表决规则的规定，联合国秘书长人选首先需要安理会推荐，其人选的表决属于非程序性事项，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具有否决权。安理会将人选推荐到大会后，大会简单多数表决通过即可当选。因此D项错误。

42.D 【解析】组织作弊者才成立组织考试作弊罪，参与作弊的考生不成立本罪。因此A项正确。由于高考试题属于国家秘密，乙向甲出售试题，同时触犯非法出售试题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由于乙明知甲要组织学生作弊而将试题出售给他，又触犯组织考试作弊罪的帮助犯，乙的一个行为触犯了3个罪名，从一重罪处罚。因此B项正确。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甲从乙手中收买作为国家秘密的试题，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又组织10名考生作弊，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前后是2个行为，应数罪并罚。因此

C项正确。在考试开始之前被查获，但已经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情形的，应当认定为组织考试作弊罪既遂。因此D项错误。

43. A 【解析】《行政诉讼法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对由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开发区管理机构为被告；对由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所属职能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其职能部门为被告；对其他开发区管理机构所属职能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开发区管理机构为被告；开发区管理机构没有行政主体资格的，以设立该机构的地方人民政府为被告。"因此A项正确，BCD项错误。

44. D 【解析】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李某的百货公司是进行例行检查，这种行为属于事实行为，并不能单独起诉，但是若检查过程中有明显侵害相对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则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因此A项错误。《行政诉讼法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是指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改变原行政行为所适用的规范依据，但未改变原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视为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无效，属于改变原行政行为。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属于改变原行政行为，但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除外。"县政府是以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为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确认违法，因而不属于复议改变，应该按照复议维持认定，所以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县政府应该做共同被告。因此B项错误，D项正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因此C项错误。

45. C 【解析】《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追缴、退赔的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20万元应当由法院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故A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因此B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被害人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等费用；造成被害人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等费用。"因此C项正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构成犯罪，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国家赔偿。"因此D项错误。

46. C 【解析】《高检规则》第四百七十六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接受下列矫治和教育：(一)完成戒瘾治疗、心理辅导或者其他适当的处遇措施；(二)向社区或者公益团体提供公益劳动；(三)不得进入特定场所，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从事特定的活动；(四)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五)接受相关教育；(六)遵守其他保护被害人安全以及预防再犯的禁止性规定。"本题中，对小蔡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同时，禁止其进入娱乐场所，属于上述第(三)项的规定。因此C项正确。

47. B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在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在交付执行后，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因此A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在监外执行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脱逃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因此B项正确。《六机关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在逃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负责追捕。"不是社区矫正机构，而是公安机关负责追捕，故C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因此D项错误。

48. C 【解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调整职责的需要，可以在行政编制总额内调整本级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的行政编制。但是，在同一个行政区域不同层级之间调配使用行政编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因此C项正确。

49. C 【解析】《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因此C项正确。

50. 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的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因此A项错误。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故应当从决定逮捕之日起开始计算，而不是从接到移送案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因此B项错误。无法确定赵某一定是在3年以下量刑，不能断适用速裁程序。因此C项错误。依据《监察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本案赵某被判有期徒刑4年，移送审查起诉前，留置一日可以折抵有期刑期一日。因此D项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51. ABCD 【解析】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是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因此，《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特别强调，"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只有领导干部知法懂法，才能真正带头遵法守法，不视手中的特权高于宪法法律；才能带头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用好人民赋予的权力。因此A项正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特别提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该国税局的行为体现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其生动活泼的普法形式，有利于青少年理解普法的内容。因此B项正确。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都应当参与到以案释法制度的建立中。因此C项正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普法实效"。因此D项正确。

52. ABC 【解析】对胡搅蛮缠、拒绝接受指令的情况必须采取强制措施，只有这样才能体现法律的权威性。因此A项错误。民警执法时若遇群众围观拍摄，在拍摄行为不影响正常执法的情况下，民警须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强行干涉群众拍摄，要习惯在"镜头"下执法。如果案件需要保密，应以案件涉及国家秘密或未成年人案件为由，告知拍摄者自行删除，严禁外泄，否则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承担法律责任。因此B项错误。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民警没有权力要求拍摄者删除视频，所以也不能说民警因此违反了"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因此C项错误。对警务提出更进一步的规范化要求是改善一线执勤警员现实处境的最有效切入点。明确执法程序，提高执法的规范化水平，使警察执法的每个步骤都有详细的程序要求和场景约束，可以保证公众对规范化警务行为的预期，促使权力主体对执法对象基本权利的尊重，避免执法导致的社会矛盾激化。因此D项正确。

53. CD 【解析】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一规定："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这里是运用了演绎推理。因此A项错误。出卖肾脏的人一般是没有正常职业的，为了金钱利益出于工具性目的对自身共同善进行故意破坏，无助于经由共同善概念而重塑的个人自治和尊严。因此B项错误。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在行使司法权过程中由于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应承担相应责任。贯彻司法责任原则，是为了增强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的责任感，防止司法权被滥用，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权威和尊严。因此C项正确。根据道德主义原则，如果一个行为与特定社会的人们的道德是背离的，国家可以禁止或限制该行为。出卖自己的器官是会令人产生道德反感的行为，但是刑法上对组织出卖人体器官进行定罪，从而对人们出卖器官的自由进行限制，并非基于这种道德反感，而是这种反感背后的出卖人（也是被害人）出于工具性目的对自身共同善的故意破坏及其所造成的伦理失衡。这种伦理判断在实践中由为弱者为了金钱利益而出卖器官的准剥削性交易结构所呈现，在交易实践中存在的并非平等交易，而是扭曲的强弱不对称和信息失衡机制。这实际上体现了家

长主义原则，根据该原则，在一些特定领域，人们由于信息不对称或匮乏而不能判断自己的利益导致滥用或误用其自主权，而国家相信在这些领域能够作出正确的判断，通过合理地行使职权可保护个人免受伤害，或者为了人们自身的好处而引导他们，不论他们喜欢与否。在出卖肾脏的活动中，一方面个人对同意的达成仅仅追求短期利益，对选择作出的后果缺乏省察；另一方面也由于信息不对称，不了解交易实践中存在的不平等交易。因此D项正确。

54. BD 【解析】《宪法》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并不是麦稻穗，故A项错误。《国旗法》第十五条规定："下列人士逝世，下半旗志哀：(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杰出贡献的人；(四)对世界和平或者人类进步事业作出杰出贡献的人。举行国家公祭仪式或者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不幸事件造成特别重大伤亡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下半旗志哀，也可以在部分地区或者特定场所下半旗志哀。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二款的规定下半旗，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决定。依照本条规定下半旗的日期和场所，由国家成立的治丧机构或者国务院决定。"因此B项正确。《国徽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于：(一)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商业广告；(二)日常用品、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三)私人庆吊活动；(四)国务院办公厅规定不得使用国徽及其图案的其他场合。"第(三)项的禁止情形被篡改为"非常重要的私人庆吊活动经批准可以使用闻徽"，实为似是而非的"无中生有"，故C项错误。《国歌法》第四条规定："在下列场合，应当奏唱国歌：(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开幕、闭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会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会议的开幕、闭幕；(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的各级代表大会等；(三)宪法宣誓仪式；(四)升国旗仪式；(五)各级机关举行或者组织的重大庆典、表彰、纪念仪式等；(六)国家公祭仪式；(七)重大外交活动；(八)重大体育赛事；(九)其他应当奏唱国歌的场合"。因此D项正确。

55. BC 【解析】2017年6月8日该艘船舶处于公海，而紧追则开始于一国内水、领海、毗连区或专属经济区。此外，甲国军舰也不应该接续一个月前的紧追，因为紧追必须是连续不断的。因此A项错误。临检权又称"登临权"，是指一国的军舰、军用飞机或其他得到正式授权、有清楚标志可识别的政府船舶或飞机，对公海上的外国船舶(军舰等享有豁免权的除外)，有合理根据认为其从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列不法情况时，拥有登船检查及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这些不法情况为：海盗、贩奴、非法广播、船舶无国籍。根据公海航行制度，在公海航行的船舶必须并且只能悬挂一国旗帜，悬挂两国或两国以上旗帜航行或视方便而换用旗帜的，可视为无国籍船舶。因此B项正确。紧追权是指沿海国政府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该国法律和规章时，对该外国船舶进行紧追的权利。沿海国行使紧追权的规则包括：①紧追可以开始于一国内水、领海、毗连区或专属经济区。由毗连区开始的紧追限于外国船舶对该区管制事项有关法律的违背；沿海国在毗连区对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等特定事项行使某种管制权。②紧追行为只能由军舰、军用飞机或得到正式授权且有清楚可识标志的政府船舶或飞机从事。③紧追可以追入公海中继续进行，直至追上并依法采取措施，但必须是连续不断的。④紧追权在被紧追船舶进入其本国或第三国领海时立即停止。因此C项正确，D项错误。

56. ABC 【解析】《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四十四条规定："律师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分析，向委托人提出分析性意见。"据此，曹律师仅凭当事人的陈述就对胜诉率作出估算，没有结合案件证据和法律规定客观提出分析意见，这属于虚假承诺。因此A项正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五十一条第(七)项规定："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因此B项正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四十六条规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据此，常律师拒绝将赔偿款交付给委托人，这属于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因此C项正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中"委托代理关系"规范，适用于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后如何完成委托事务。律师因各种理由拒绝接受委托则不受该规范规制，也不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的规定。因此D项错误。

57. ABC 【解析】《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外聘法律顾问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据此，张某利用获取的地铁规划信息，为

亲朋好友谋取利益，其行为显然违反了上述规定。因此A项正确。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要求坚持合法性，兼顾合理性。刘某将合法性审查作为唯一判断标准，不符合职业道德要求。因此B项正确。仲裁员应忠实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当事人或外界透露本人的看法和仲裁庭合议的情况，对涉及仲裁程序、仲裁裁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等所有相关问题均应保守秘密。由此可知，李某的行为违反了保密义务。因此C项正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律师事务所不得投资设立公司，但律师个人能否作为股东设立公司，现行法律和职业道德规范均未规定。因此D项错误。

58. AB 【解析】交通肇事后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认定为自动投案，构成自首的，因上述行为同时系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义务，对其是否从宽、从宽幅度要适当从严掌握。因此A项正确。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的，视为自动投案。乙属于自动投案，并且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成立自首。因此B项正确。罪行未被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但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在其身上、随身携带的物品、驾乘的交通工具等处发现与犯罪有关的物品的，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因此C项错误。成立自首要求的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是指对认定犯罪行为性质具有决定意义以及对量刑具有重大影响的事实与情节等。如果丁翻供的事实为真，意味着其将被害人杀死的行为具有防卫的性质，而且非常有可能是无过当防卫，其行为将由有罪变为无罪，显然不能认定其是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本题中，丁不成立自首。因此D项错误。

59. BCD 【解析】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骗取、窃取或者以其他手段占有本单位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行为人在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担任的职权，或者因为执行职务而产生的主管、经手、管理单位财物的便利条件。本题题干中其实已经清楚交代甲没有管理、经手公司内部宽带的职责，也没有解绑公司内部宽带账户的权力，因此，其不成立职务侵占罪。因此A项错误。电信公司的内部宽带账号也是一种财物，具有财产性价值，甲的行为属于基于非法占有目的以平和手段破坏电信公司对于财物的占有，进而建立自己的占有，成立盗窃罪。因此B项正确。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情节严重的行为。甲侵入电信业务系统，通过解除宽带账号和设备端口绑定等手段，不法取得电信内部宽带账号多个，成立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因此C项正确。如果认为盗窃罪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存在手段行为和目的行为的牵连关系，则甲成立两者的牵连犯，应从一重罪处罚。因此D项正确。

60. BC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人民陪审员法》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一）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二）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三）涉及征地拆迁、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四）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本案是故意杀人案，属于（一）的规定，因此应当由7人制合议庭进行审理。《人民陪审员法》第十四条规定：“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由法官担任审判长，可以组成三人合议庭，也可以由法官三人与人民陪审员四人组成七人合议庭。”所以7人制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的数量是固定的4人。因此A项正确。《人民陪审员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人民陪审员参加七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独立发表意见，并与法官共同表决；对法律适用，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因此B项错误。《人民陪审员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其意见写入笔录。”因此C项错误。合议庭组成人员意见有重大分歧的，人民陪审员或者法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而不是直接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因此D项错误。

61. BCD 【解析】首先，母亲对于自己的婴儿有作为义务。其次，综合题干给出的时间信息以及廖某故意将婴儿弃置在洗澡间并将地面的血擦拭干净来看，其主观上对于婴儿的死亡显然是放任的心态，甚至是持希望的态度。因此，廖某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因此A项正确。成年的夫妻之间在另一方陷入危难时，有救助的作为义务（保护义务）。因此，当夫妻一方攻击第三人时，攻击者需要自我负

责，夫妻一方没有阻止另一方攻击第三人的义务（监督义务）。因此，曹某砍杀王某的结果应由曹某自行负责，丁某没有阻止的义务，不成立不作为犯罪。题干中表述的“丁某能阻止却未阻止”是命题人故意设置的干扰表述。因此B项错误。通常认为，正当防卫是一种权利行使行为，不应成为先行行为类型的作为义务来源。成立先行行为，要求前行为必须是违反义务的行为，而正当防卫显然不是违反法律义务的行为。此外，如果要求正当防卫者对于防卫限度内的不法攻击者有作为义务，将会导致无人敢防卫的法的政策效果，是一种不公平的风险分配。但是，对于防卫过当的结果，防卫者是有作为义务的。但C项明确说在防卫限度内，意味着张某没有作为义务，不成立不作为犯罪，故C项错误。成立不作为犯，要求有作为义务、有作为可能性以及因为不作为引发结果的产生。题干明确说谢某和女儿同被绑架，并且女儿是在被绑架期间被强奸，意味着谢某面对女儿被强奸，根本没有阻止的作为可能性。因此，谢某不成立不作为犯罪。因此D项错误。

62. ABD 【解析】根据相关立法解释的规定，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时，只有谋取个人利益的，才能认定为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本题中，余某并未谋取个人利益，因此不能认定其行为成立挪用公款罪。因此A项错误。挪用资金罪与挪用公款罪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主体身份的不同，挪用资金罪的主体为公司或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余某显然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因此不符合挪用资金罪的主体身份要件，不成立本罪。因此B项错误。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余某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擅自以单位名义将公款借给其他单位使用，尽管未谋取个人利益，但给国家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成立滥用职权罪。因此C项正确。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玩忽职守罪是过失犯罪，即应当预见自己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会造成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余某对于将公款私自出借的行为，显然并非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而是故意超越职权擅自决定无权决定的事项。因此余某不成立玩忽职守罪，故D项错误。

63. A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因此A项正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四百六十四条规定：“对决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再审决定书。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但被告人可能经再审改判无罪，或者可能经再审减轻原判刑罚而致刑期届满的，可以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必要时，可以对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因此BC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四百七十二条规定：“再审案件经过重新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决、裁定；（二）原判决、裁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但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有瑕疵的，应当裁定纠正并维持原判决、裁定；（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依法改判；（四）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案件，原判决、裁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原判决、裁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经审理事实已经查清的，应当根据查清的事实依法裁判；事实仍无法查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因此D项正确。

64. ABC 【解析】依据《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因此A项正确。《公务员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职级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因此B项正确。《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务员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对同一违纪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已经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公务员所在机关不再给予处分。”因此C项正确。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 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因此D项错误。

65. ACD 【解析】《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九条规定："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总体工作部署，对行政法规立项申请和公开征集的行政法规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因此A项正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起草行政法规，起草部门应当将行政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行政法规，起草部门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行政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并非全部要求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因此B项错误。《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将行政法规送审稿或者行政法规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有关组织和专家等各方面征求意见。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反馈书面意见，并加盖本单位或者本单位办公厅（室）印章。国务院法制机构可以将行政法规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因此C项正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对行政法规草案的审议意见，对行政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施行。签署公布行政法规的国务院令载明该行政法规的施行日期。"因此D项正确。

66. BD 【解析】《公务员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公务员在机关外兼职需要按照规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批准，且不得领取兼职报酬。因此A项错误，BD项正确。《公务员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位、职务、职级、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公务员培训情况、学习成绩可能会作为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但是公务员在外兼职的表现并非晋升职务的依据。因此C项错误。

67. ABC 【解析】具体行政行为的实质是行政主体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对相对人的权益作出法律处置的行为。食药局的行为内容是通知吴某撤销案件，即告知对其的举报投诉不予处理。吴某是基于自身合法权益受损而向市场监管局主张查处，且有明确的赔偿诉求。因此，撤销案件的通知本身意味着对其权益保护诉求不予处理，客观上构成对吴某权益的处置，已具备了具体行政行为的特征。因此A项错误。《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二）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吴某与市场监管局之间的争议不属于上述可适用调解的情形。因此B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行政诉讼法解释》第十二条进一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吴某是基于自身权益受损而要求市场监管局查处超市的违法行为的，符合该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法院应当受理吴某的起诉。因此C项错误。《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当市场监管局决定延长复议期限时，须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因此D项正确。

68. ABCD 【解析】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切实解决执行难，制定强制执行法，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实行诉访分离，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对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因此ABCD项均正确。

69. ACD 【解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

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因此A项正确。享有选举权的条件不包括民事行为能力，精神病人也享有选举权，但精神病人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因此B项错误。《选举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通报。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选民或者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应选代表的名额。”因此C项正确。《选举法》第三十条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因此D项正确。

70. ABC 【解析】行为人在预备阶段具有抢劫的故意，但进入现场后，发现财物的所有人不在场，于是实施了盗窃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以盗窃罪论处，故A项错误。抢夺的过程中，使用暴力压制对方反抗，再取走财物，抢夺故意转化为抢劫的故意，这不是事后抢劫，使用暴力是为了压制反抗取得财物，构成普通抢劫，应直接认定为抢劫罪既遂，故B项错误。行为人杀人过程中，不想杀了，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中止，故C项错误。行为人对被害人造成伤害导致昏迷，伤害行为已经终了，另起盗窃的犯意，窃取了财物，成立盗窃，应两罪并罚。因此D项正确。

71. AC 【解析】《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构成犯罪，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国家赔偿。”因此A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因此C项正确。

72. BCD 【解析】《公证法》第十三条规定：“公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二）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A项正确。《公证法》第十一条规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二）继承……”可知，公证机构可以办理有关继承的事项，故B项错误。《公证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四）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因此C项错误。《公证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与公证机构因赔偿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此D项错误。

73. BC 【解析】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国家对可以归因于国家的，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总体而言，体现国家权力的行为通常被认为属于可以被归因于国家的行为。对于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部长的私人不法行为，国家也应当承担责任。新闻媒体的行为显然不属于体现国家权力的行为，国家不需要对其承担责任。因此A项错误。国家对于其国家元首的私人不法行为也应该承担责任，故B项正确。国家绝对豁免理论认为国家的一切行为和财产都豁免于其他国家的管辖，除非国家自己放弃。甲国既然坚持绝对豁免立场，其法院对以其他主权国家作为被告的案件显然不具有管辖权。因此C项正确。甲国市民的行为显然不属于体现国家权力的行为。甲国无须对该行为承担责任，故D项错误。

74. ABC 【解析】甲不构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必须是侵入3种特殊计算机信息系统：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因此A项错误。甲的行为主要侵犯的是被害人的个人法益。如果将某种行为认定为侵害公法益的犯罪来保护个人法益，明显不当。因为这种做法必然侵害被害人的诉讼参与权利，也不利于附带民事诉讼。因此B项错误。既然甲的销赃数额已经达到了7万元，说明这些网络游戏币的实际交换价值已经达到了数额较大、甚至数额巨大

的标准，可以按照盗窃罪定罪量刑，完全符合罪刑法定原则。因此C项错误。甲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将所盗财物高价卖给他人，获利7万元，达到诈骗罪数额起点的，除成立盗窃罪之外，还另成立诈骗罪，实行数罪并罚，此一行为虽然属于事后的销赃行为，由于没有期待可能性，甲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但仍构成诈骗罪。因此D项正确。

75. ACD 【解析】2020年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中规定，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一)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因此A项正确。该案例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改编而成，乙擅自运送人员离开A市的行为，违反了传染病防治法，具有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严重危险，应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故B项错误。公共交通工具行驶中，乘客不间断地殴打、拉拽司机、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危害公共安全的，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因此C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中规定："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结果加重犯处罚。"因此D项正确。

76. ABD 【解析】如果查明乙、丙从丁身上轧过时，丁已经死亡，说明甲的肇事行为引起了丁死亡，则甲构成交通肇事罪，故A项正确。如果查明乙的肇事行为造成了丁死亡，乙属于"撞死人后逃逸"，虽然此时不是甲直接轧死丁，也必须肯定甲的行为与丁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由于丙的行为与死亡没有任何因果关系，丙不构成交通肇事罪，故B项正确。在这种连环碾轧案中，甲的辩护律师会说："因逃逸致人死亡属于加重犯，因先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基本犯可以再构成这一加重犯，现在被害人遭到多辆车碾轧，尸体已经面目全非，无法查清甲当时毒驾肇事是否将被害人撞成重伤，因为毒驾肇事至少造成一人重伤才成立交通肇事罪的基本犯。因此不构成因逃逸致人死亡。"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司法判例认为构成"因逃逸致人死亡"并不以行为人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基本犯为前提。因此C项错误。虽然无法查明是甲、乙、丙哪辆车直接造成丁死亡，但是存在以下两种可能性：第一，是甲的撞人行为直接造成了死亡结果，甲应对死亡负责，构成交通肇事罪；第二，甲逃逸后乙或者丙的行为造成了死亡结果，此时甲逃逸不履行救助义务仍然与死亡存在因果关系，甲构成交通肇事罪，且属于"因逃逸致人死亡"的情形。无论哪种情形，甲均构成交通肇事罪。因此D项正确。

77. ABD 【解析】妻子丙并没有对甲的绑架行为起到作用，也没有起到强化作用，换言之，妻子丙的反常举动(不支付赎金)，不会强化甲的绑架行为。因此，丙不构成绑架罪的共犯。妻子丙在绑架犯甲对其丈夫乙的绑架行为实行终了后才参与其中，在这之前绑架犯甲已经实力控制了乙，妻子丙的参与并没有促进或者强化正犯继续以实力支配人质，如帮助绑架犯关押、看管人质等。相反，如果他人参与进来，与甲一起实施绑架行为，帮甲看守人质乙，或者帮甲放风，则可以成立绑架罪的共同犯罪。因此A项正确。成立片面共犯，也要求对他人的犯罪行为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即有因果关系。本案中，妻子丙"以无钱为由，拒付赎金，也未报警"的行为，在客观上激怒了、促进了甲杀害乙，强化了甲的杀人故意，因此，妻子丙的行为应成立故意杀人罪的共犯(片面的帮助犯)。因此B项正确。间接正犯是指，行为人以自己的犯罪意图，利用无责任能力的人或者无犯罪意思的人实施犯罪行为，以达到自己的犯罪目的的人。间接正犯的实质，主要表现在处于优势地位的间接正犯对于被利用者(行为媒介)的支配性，是隐身于幕后的操纵者。换言之，虽然没有直接实施正犯行为，但实际上起到了正犯的效果。或者说，间接正犯操控、支配、控制了他人的行为，处于优势支配地位。本案中，妻子丙的行为不成立间接正犯。丙虽有借甲之手除掉丈夫的意图，但甲并不是丙的犯罪工具。甲杀害乙是出于其自己的杀人故意而非受丙欺骗，控制，甚至都不是由丙引起的杀人故意。因此，无论是否认定丙与甲构成共同犯罪，丙都不构成间接正犯。因此C项错误。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绑架过程中杀害被绑架人的，作为绑架罪的一个加重情节。"杀害被绑架人"是指在绑架的机会中杀人，而且该杀人行为是独立于绑架之外的行为。本案中，甲在绑架过程中，因恼羞成怒杀害乙，属于在绑架机会中杀人，因此，甲杀害乙的行为属于"杀害被绑架人"这一加重情节。最后，既然二人构成绑架罪的共犯，同时甲、丙还应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

犯。即丙既需要对绑架罪承担刑事责任，也应对故意杀人罪承担刑事责任，属于绑架“杀害被绑架人”这一加重犯。因此，对于妻子丙应按绑架罪“杀害被绑架人”追究刑事责任。因此D项正确。

78. BC 【解析】《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除无法通知的以外，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公安机关执行拘留、逮捕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犯罪嫌疑人的家属。”《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未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受理后，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根据案件情况，可以依照本规则相关规定决定是否采取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措施。”因此BC项正确，CD项错误。

79. ABC 【解析】按照主体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不同，法律关系可以分为纵向（隶属）法律关系和横向（平权）法律关系。横向法律关系是指平权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特点在于：法律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如民事财产关系，民事诉讼之原、被告关系等。因此A项正确。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种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有目的、有意识地建立的，所以法律关系必然体现国家的意志。但法律关系不同于法律规范，它是现实的、特定的法律主体所参与的具体社会关系。因此，特定法律主体的意志对于法律关系的建立与实现也有一定的作用。有些法律关系的产生，不仅要通过法律规范所体现的国家意志，而且要通过法律关系参加者的个人意志表示一致，如多数民事法律关系。因此B项正确。按法律关系主体是否完全特定化，法律关系分为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绝对法律关系指的是权利主体特定而义务主体不特定的法律关系。相对法律关系是存在于特定的权利主体和特定的义务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因此C项正确。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包括物、人身、精神产品和行为结果等。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结果是特定的，即义务人完成其行为所产生的能够满足权利人利益要求的结果。行为结果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物化结果；另一种是非物化结果。本题中，新婚夫妇与影楼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客体之一是拍摄婚纱照行为（包括完成照片的冲洗）。因此D项错误。

80. ABCD 【解析】1904年颁布了《钦定大清商律》，是清朝第一部商律。1904年6月颁布《公司注册试办章程》，同年7月颁布《商标注册试办章程》，1906年5月颁布《破产律》等。因此ABCD项正确。

81. ABCD 【解析】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股经办商业或者其他企业，故A项错误。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因此B项错误。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不得为他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因此C项错误。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在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及其他经济实体、社会团体中兼职，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为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信息、介绍业务、开展咨询等有偿中介活动。因此D项错误。

82. ABC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值班律师只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帮助者，不具有辩护人的诉讼地位。因此AC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因此B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因此D项错误。

83. ACD 【解析】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量刑建议一般应当为确定刑。对新类型、不常见犯罪案件，量刑情节复杂的重罪案件等，也可以提出幅度刑量刑建议。不是“应当”而是“一般应当”。因此B项错误，ACD项正确。

84. A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也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

判。”因此A项正确，B项错误。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关于送达期限、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出示证据、法庭辩论程序规定的限制。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因此C项正确。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因此D项错误。

85. ABCD 【解析】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第一条，这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所取得的历史经验和伟大成就的总结，为彰显人民意志、更好地确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强领导核心、为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的宪法保障。其意义在于：首先，这是对中国历史进程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取得的伟大成就的总结。正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新中国；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也正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开启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征程，使中国迈入了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新时代。其次，这是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发展需求的客观回应。新时代有新问题和新需求，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调动、集中和团结最广泛的力量，积极应对国内外发展环境，着力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并为全球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最后，这是实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的科学判断。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综上所述，故ABCD项正确。

三、不定项选择题

86. B 【解析】司法救助是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实践中信访救助比例较大，客观上导致一些缠访、闹访的当事人容易得到救助，而一些生活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难以得到救助。所以需要将司法救助从“维稳”转变到“维权”，从“门前治理”修正为“权利救济”，这既是需要转变观念和认识的问题，也从根本上决定了救助范围、救助标准、救助程序的法治化程度以及救助制度的实施效果。因此A项错误。对同一案件的同一当事人只进行一次性救助。对于能够通过诉讼获得赔偿、补偿的，一般应当通过诉讼渠道解决，不进行司法救助。因此B项正确。对案件发生有重大过错的；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查明犯罪事实的；故意作虚伪陈述或者伪造证据，妨害刑事诉讼的；在诉讼中主动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或拒绝加害责任人及其近亲属赔偿的；生活困难非案件原因所导致的；通过社会救助措施，已经得到合理补偿、救助的。对社会组织、法人，不予救助。因此C项错误。构建统一的司法救助法律体系，应通过立法的形式进行制度化，将散见于各规定中的有关司法救助内容加以整合，从根本上解决政出多门、救助无序、资金短缺、审批烦琐、责任不明的状况。因此D项错误。

87. ABD 【解析】仲裁员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当事人或其他代理人的请客、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益，仲裁员也不得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这是仲裁员职业道德“独立公正”的要求。其内容包括仲裁员保持廉洁、保持独立和主动披露三个方面。因此A项正确。依据《仲裁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仲裁员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如果仲裁委认为本案违规会见情节严重，可将齐某除名，故B项正确。依据《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据此，张律师违规会见仲裁员齐某不得给予警告处罚。因此C项错误。法律顾问职业道德“忠诚法律”规范，要求法律顾问应当忠于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乙公司法律顾问陈某参与违规会见仲裁员齐某，这明显违反了法律规定，不符合“忠诚法律”的道德要求。因此D项正确。

88. ABCD 【解析】《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可以按照审判委员会委员专业和工作分工，召开

刑事审判、民事行政审判等专业委员会会议。”据此，基层法院不能召开审判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只能召开审判委员 会全体会议。因此 A 项错误。《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合议庭认为案件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论决定的，由审判长提出申请，院长批准。”据此，案件是否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应由院长决定，院长委托的副院长无权批准。因此 B 项错误。《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合议庭对其汇报的事实负责，审判委员会委员对本人发表的意见和表决负责。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因此 C 项错误。《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属于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应当由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可以由审判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据此，司法解释应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而审判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无此权力。因此 D 项错误。

89. ABC 【解析】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道路仅限于公路、城市道路和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包括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在道路以外的其他地点发生的活动不属于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调整的范围。封闭式高档小区不属于公共道路交通的范围，不成立交通肇事罪，故 A 项错误。依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形式上看似乎谢某完全符合该规定，但是由于宋某根本不成立交通肇事罪，故 B 项错误。尽管宋某前一阶段的行为确属过失致人重伤，但其在过失致人重伤后便有积极救助的作为义务，宋某却未积极履行救助义务，反而将被害人放置于大门紧锁的门口，后一阶段的行为属于以积极的身体举止制造与提升被害人的生命风险，对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起码持放任的心态，因而转化为故意杀人罪，而非过失致人死亡罪。因此 C 项错误。宋某由过失致人重伤转化为故意杀人罪，因而最后仅论以故意杀人罪。因此 D 项正确。

90. ABD 【解析】伪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本题案例所述情形发生在民事诉讼中，显然不成立伪证罪。因此 A 项错误。田某明知王某的亲戚并非其工厂员工，王某让其伪造欠条的目的就是想优先受偿自己的债权，但田某仍然予以协助，其成立伪造证据罪。但同时，2018 年“两高”《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属于以捏造的事实 虚假诉讼，因此，田某还成立虚假诉讼罪。因此 B 项错误。郑某等人明知王某指使他人伪造虚假的欠条提起民事诉讼，仍然予以协助，成立帮助伪造证据罪和虚假诉讼罪，应从一重罪定罪处罚。因此 C 项正确。帮助伪造证据罪是指帮助当事人伪造证据，对于伪造自己案件的证据，应当说没有期待可能性，王某不成立本罪。因此 D 项错误。

91. ABD 【解析】《检察规则》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决定有错误要求复议的，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应当另行指派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进行审查，并在收到要求复议意见书后三十日以内，经检察长批准，作出复议决定，通知公安机关。”因此 J 区公安局向 J 区检察院申请复议是正确的。因此 A 项正确。《检察规则》第三百七十七条规定：“不起诉决定书应当送达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被不起诉人及其辩护人以及被不起诉人所在单位。送达时，应当告知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如果对不起诉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本题中，被害人李某可以直接向 J 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述，故 B 项正确。《检察规则》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被不起诉人不服，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七日以内提出申诉的，应当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进行复查；被不起诉人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七日以后提出申诉的，由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进行审查……”本题中被不起诉人应该向 J 区检察院提起申诉，而不是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因此 C 项错误。《检察规则》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不起诉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不起诉决定，发现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因此，F 市检察院指令 J 区检察院纠正的说法是正确的。因此 D 项正确。

92. CD 【解析】本题中，物价局的答复形式上是告知骆某一种事实，类似行政指导，但认定该行为的性质需要结合案件的前因后果来判断。骆某举报要求物价局履行查处电信公司违法行为，其中包含了退还其本人被收取的手机办卡卡费的内容，具备了要求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性质。物价局对此请求没有任何实体回应，只告知其电信公司收费的依据，属

于实质意义上的行政拒绝行为。该拒绝行为构成对骆某救济请求权的拒绝，具备了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因此A项错误。《行政诉讼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因此，骆某具有行政诉讼原告资格，故B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第三人承担义务或者减损第三人权益的，第三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该公司与本案处理结果存在利害关系，符合行政诉讼第三人的确定标准，法院应当通知其作为第二人参加诉讼。因此C项正确。依照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通常情况下，原告起诉必须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法院的审理对象是侵害原告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骆某的第二项诉讼请求不具有保护其自身合法权益的性质，不属于本案法院审查和评价的内容。因此D项正确。

93.B **【解析】**《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根据上述规定，行政机关在紧急情况下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需要根据强制对象的不同，履行不同的事后报告补办批准手续的义务。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执法人员需要在返回机关后，立即报告并补办手续；其他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机关后，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因此A项错误。《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制作现场笔录……"本题中民警扣留刘某车辆时，需要依法制作现场笔录。因此B项正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民警不能采用口头方式通知刘某，而应重新制作书面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因此C项错误。《行政诉讼法解释》第六十八条规定："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具体的诉讼请求'是指：(一)请求判决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二)请求判决行政机关履行特定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三)请求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四)请求判决确认行政行为无效；(五)请求判决行政机关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六)请求解决行政协议争议；(七)请求一并审查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八)请求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九)其他诉讼请求。当事人单独或者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补偿诉讼的，应当有具体的赔偿、补偿事项以及数额；请求一并审查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供明确的文件名称或者审查对象；请求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应当有具体的民事诉讼请求。当事人未能正确表达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其明确诉讼请求。"本题中，针对交警一大队执勤民警的扣车行为，原告应当直接提起撤销诉讼行政赔偿诉讼。其诉讼请求应当是撤销被诉行政行为，并返还被扣车辆。单纯请求确认扣车行为违法，不能直接实现其救济目的。因此D项错误。

94.CD **【解析】**《国家赔偿法》第十九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一)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二)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四)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五)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如果市公安局以刘某违法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作出撤销案件决定，则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即无须承担赔偿责任。因此C项正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据此，如果市公安局实施刑事拘留违法，则刘某依照本条

规定，可以请求该局为其恢复名誉。因此D项正确。

95. CD 【解析】《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张某要求公开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明显超过了合理范围，根据新条例的有关规定，乡政府可以要求其说明理由。《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因此AB项错误，CD项正确。

96. AB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因此AB项错误，CD项正确。

97. ABC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此A项错误。《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因此B项错误。《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因此C项错误。《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因此D项正确。

98. CD 【解析】《立法法》第九十条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立法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因此AB项错误，CD项正确。

99. AD 【解析】《刑事诉讼法解释》第六百四十二条规定："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第二日起五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强制医疗的决定。"因此A项正确，BC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六百四十三条规定："对不服强制医疗决定的复议申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在一个月以内，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复议决定：（一）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原决定；（二）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不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撤销原决定；（三）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撤销原决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因此D项正确。

100. BCD 【解析】《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因此A项正确。对张某的拘留首先并没有违反程序规定，其次也没有超过刑事拘留的期限，尽管最后终止追究刑事责任，但是拘留这一期间是不应当赔偿的，所以，赔偿的期限范围应该是从5月10日到7月10日。因此B项错误。《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本条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可见，在人民

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时不存在复议程序,可以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的赔偿委员会申请赔偿。同时,在刑事司法赔偿程序中,也不存在行政诉讼的救济阶段。因此 CD项错误。

真题（回忆版）试 卷 二

一、单项选择题

..A 【解析】从认识论的角度看,民法学就是民法解释学;从方法论上看,民法学就是民事法律关系学.民法的功能就是确认民事权益的归属,规范民事权益的正当变动,保障民事权益得到充分的救济.这些功能得以实现的基本工具就是构建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理论就民法学的核心理论。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包括主体、客体、内容,可见民事责任不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条件是民事法律规范和民事法律事实;对民事法律关系的动态认识和分析是关键(设立→变更→消灭).为了实现民法"鼓励交易、增进财富,维护交易安全"的目的,《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因此 D项错误。《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了合同当事人的法定解除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给"新冠肺炎疫情"定性为不可抗力的因素,A项中的甲有权提出解除租赁合同,故 A 项正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条规定:"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1)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2)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3)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4)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同时《民法典》又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由此可知,高度模仿单某声音做广告牟利行为属于侵犯肖像的行为,甲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B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关于自甘冒险(自陷风险)行为的法律后果作出了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因此,C项中乙的鼻梁骨骨折的后果自负,甲不承担侵权责任,故C项错误.

2.A 【解析】首先明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于营业地位不同缔约国的合同,本题中甲、乙两公司满足公约的适用条件。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卖方有义务担保其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这种担保有地域的限制;(1)如果第三方根据使用地或转售地国家的法律提出赔偿请求,除非能够预见,否则原卖方不承担责任;(2)如果第三方根据原买方营业地国家的法律提出请求,原卖方应承担责任。本题中丙公司是根据转售地美国法提出请求,且没有任何文字表明该地能够被预见,所以甲公同不需承担责任,故 A项正确.根据该公约的规定,乙公司的情况属于预期违约,即在合同订立后,履行期到来前,一方明示拒绝履行合同,或通过其行为推断其将不履行。预期违约中相对方的权利可以概括为"一个可以、两个应该。"甲公司可以中止履行同时应通知对方,当对方提供了充分的担保后应该恢复履行,故B项错误.如B项解析所述,在乙公司提供了充分的担保后,甲公司应该恢复履行,故C项错误.该公约本身并不解决三个问题:(1)合同的效力;(2)所有权;(3)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所以人身伤害赔偿是无法依据该公约进行解决的,故D项错误.

3.D 【解析】首先看承运人,根据我国《海商法》的规定,承运人一共有十二项免责事由,可以总结为四个方面:(1)航行或管船过失免责;(2)火灾免责,

承运人本人的过失造成的除外；(3)救助或企图救助人命或财产免责；(4)民法的一般免责事由(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不可抗力、活该、公权力介入和不关我事)。题目中只要有“为了船”“维修船”等字样，就是管船；其余则为管货。第二是海上运输保险中的平安险。平安险的主要内容是：(1)单纯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不赔；(2)意外事故＋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赔；(3)共同海损造成的损失＝赔。“船外海上”即平安险只赔偿船外海上风险造成的损失，一看到损失由船内风险造成，肯定不赔。A项涉及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承运人对自然灾害免责，不赔。平安险下保险公司对于单纯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也不赔，故A项错误。B项涉及承运人管船过失造成的部分损失。承运人对管船过失免责，不赔。平安险下该损失由船内风险造成，保险公司也不赔，故B项错误。C项涉及承运人管货过失造成的损失。承运人对管货过失造成的损失应该赔。平安险下该损失也由船内风险造成，保险公司不赔，故C项错误。D项中的保险义务，术语为CIF，对应口诀：带“I”的有义务(卖方出钱)，甲公司作为卖方有购买保险并付费的义务，故D项正确。

4.D 【解析】《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本题中，由于甲乙之间真实的意思是赠与，且无不合法之处，故赠与合同有效，且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因此A项正确。甲乙之间的买卖合同是串通虚伪的意思，表示此合同无效，故B项正确。《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民法典》第六百六十四条规定：“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本题中，如果受赠人乙致甲死亡，此时甲的继承人可以撤销赠与合同，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故C项正确。在甲的继承人行使撤销权将赠与合同撤销后，如果房屋已经登记在乙名下，甲可请求乙将房屋返还，但是如果乙已经将房屋转让给第三人，则能够主张第三人返还。但要看第三人是否构成善意取得，如果构成善意取得，甲在撤销后，不能主张第三人返还，故D项错误。

5.B 【解析】当遗嘱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遗嘱无效，遗嘱所涉及的财产按照法定继承进行继承。只有在法定继承中才存在代位继承，故A项错误。王某死亡，其法定继承人为李某、甲、丙、丁，其中丁是代位继承乙的遗产份额，每人继承存款100万元。因此B项正确。根据李某的遗嘱，甲继承三栋房屋，丙继承两辆汽车，因乙先于李某死亡，所以存款200万元进入法定继承。李某从王某处继承的100万元事先未作安排，同样进入法定继承。300万元存款的法定继承人为甲、丙、丁，其中丁是代位继承乙的遗产份额，每人继承存款100万元。因此，甲、丙、丁各继承200万元。因此CD项错误。

6.C 【解析】《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可知，机动车与行人之间侵权规则原则是无过错责任原则。因此A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因此B项正确。

《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可见侵权责任坚持责任法定原则。甲不知道乙没有驾驶证，不影响机动车买卖合同的效力；对于乙的侵权行为，甲没有共同过错，同时没有任何法律规定甲承担连带责任，故C项

错误，D项正确。

7. D 【解析】《民法典》第九百七十六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合伙期限的，视为不定期合伙……合伙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合伙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其他合伙人。"甲、乙、丙、丁四人没有约定合伙期限，视为不定期合伙，丁有权主张解除合伙合同而退伙，但不是随时解除而退伙，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其他合伙人。因此A项错误。民事活动坚持"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原则，《民法典》对合伙出资形式没有具体规定限制和禁止条件，合伙人出资坚持"意思自治原则"，因此甲以劳务出资的行为有效，甲具有合伙人的身份，享有合伙人权利，承担合伙人义务。因此B项错误。《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七条规定："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该法第九百六十八条规定："合伙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其他合伙人不能因此拒绝出资。丁以丙没有履行出资义务而抗辩，拒绝履行自己的出资义务错误的是，因此C选错误。本题中甲有双重身份：甲是合伙合同的当事人，是合伙人；甲与合伙组织又存在劳动关系。甲因为执行合伙工作任务造成损害，全体合伙人应当对甲的损失40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三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清偿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因此甲的40000元医疗费损失甲乙丙丁四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内部等额按份分担损失，因此甲、乙、丙、丁每人分担10000元，此时对于甲本人而言产生抵销，因此甲可以要求乙、丙、丁承担30000元医疗费的连带赔偿责任。因此D项正确。

8. A 【解析】《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因此保证人丙、丁承担的是一般保证的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可见，丙放弃先诉抗辩权不等于失去了追偿权，丙可以向债务人甲追偿20万元。因为丙、丁之间没有约定追偿权利，因此丙不能向丁追偿。因此A项正确。

9. D 【解析】《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本题中，主债务诉讼时效是3年，经过抵押权期间后，关于抵押权的状态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是产生抗辩，另一种认为是抵押权消灭。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案例公报来看，抵押权消灭是实践中的做法。这意味着，一旦过了抵押权期间，抵押人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抵押登记，故A项正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既然是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度内实现优先受偿，则意味着，如果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低于预定的最高限额的，则在实际发生的债权范围内进行优先受偿；如果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高于预定的最高限额的，则在预定最高限额的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中，约定的最高限额是1.8亿元，实际发生了1.5亿元的债务，则在实际发生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即在1.5亿元的范围内受偿，故B项正确。《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一条规定："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该条规定，所谓部分转让债权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其适用的前提有二：其一是债权尚未确定，其二是债权部分转让。之所以有这样的限制，其背后的法理基础是，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是未来连续发生的债权，其担保的使命是面向未来的。因此对于过去发生过的债权让与，最高额抵押不得转让的限制是有必要的。本案中，在债权确定之前，甲银行与乙公司约定有效，故C项正确。甲银行将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时债权已经确定，而且债权的让与是整体转让，此时作为从权利的最高额抵押权，应该一并转让，故D项错误。

10. A 【解析】根据《军人保险法》第五条规定可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保险主管部门负责全军的军人保险工作，故A项错误。根据《军人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军人保险基金包括军人伤亡保险基金、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基金、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和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基金……"因此B项正确。根据《军人保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军人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中央财政负担的军人保险资金以及利息收入等资金构成。"因此C项正确。

根据《军人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因此D项正确。

11. B 【解析】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

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因此A项错误，B项正确。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因此CD项错误。

12. D 【解析】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的规定可知，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丙公司的行为侵犯了甲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A项正确。《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丙公司的行为侵犯了乙作为表演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B项正确。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的规定可知，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丁电台的行为侵犯了甲的广播权，故C项正确。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的规定可知，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丙公司的行为没有侵犯甲的发行权，故D项错误。

13. D 【解析】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因此A项正确。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因此B项正确。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因此C项正确。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时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因此D项错误。

14. A 【解析】《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通知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三)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因此A项正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并同时将通知书转送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网络地址不明、无法转送的，应当将通知书的内容同时在信息网络上公告。”Z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当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故B项错误。《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服务对象接到网络服务提供者转送的通知书后，认为其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侵犯他人权利的，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说明，要求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书面说明应当包含下列内容：(一)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二)要求恢复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三)不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服务对象应当对书面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因此C项错误。《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后，应当立即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可以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同时将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转送权利人。权利人不得再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因此D项错误。

15. B 【解析】根据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可知，产品责任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被侵权人选择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损害发生地法律的，或者侵权人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或者损害发生地法律。这一规定也可以分为两个层次：(1)被侵权人单方面选择侵权人主营业地或损害发生地的，适用所选择地区的法律；(2)没有选择的：①侵权人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有经营活动的，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②没有经营活动的，适用主营业地法或损害发生地法。这里供被侵权人单方面选择的法律包括两个地方的法律，没有选择也没有经营活动时可适用的法律也有两个地方的法律。根据上述规定，双方当事人是不能协议选择所适用法律的。因此A项错误。如A项解析所述，被侵权人张某可以单方面选择侵权人主营业地法或损害发生地法。中国法作为损害发生地法属于可以被当事人选择的范畴，故B项正确。如A项和

B项解析所述，被侵权人张某既可以选择作为损害发生地法的中国法，也可以选择作为侵权人主营业地法的美国法，不是只能选择适用美国法，故C项错误。如A项解析所述，在被侵权人没有单方面选择且侵权人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没有经营活动的时候，既可以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美国法，也可以适用损害发生地法中国法。因此D项错误。

16.C 【解析】根据《证券法》第九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此C项错误。

17.B 【解析】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因此B项正确。

18.C 【解析】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因此C项正确。

19.C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黄尚公司的"刷单"行为并不构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A项错误。《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的规定处罚。"本条规定明确了《广告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适用界限，即虚假宣传属于虚假广告的，优先适用《广告法》；不属于虚假广告的，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本题中涉及的"刷单"并未涉及虚假广告，故B项错误。《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搜宝网知晓实情后并未制止"刷单"行为，属于"帮助"其他经营者虚假宣传行为。因此C项正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本题中，李某即为提供服务的自然人。因此D项错误。

20.D 【解析】2亿元资金与写字楼30年使用权互换，实质是未来写字楼的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仍为金光公司所有，未发生转让，不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因此A项正确。出资2亿元，写字楼建成后收回2.6亿元，实质是借款合同，土地使用权未发生转让，不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因此B项正确。土地使用权未发生转让，不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因此C项正确。得到出让土地使用权的金光公司不承担经营风险，只收取固定利益，实质是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

件。”而金光公司不符合该条第(二)项规定,故D项错误。

21.D 【解析】购买商业人寿保险,投保人缴纳保费,退保后退还保费,付出的钱返还给投保人而已,自然不是收入,不应征收个人所得税。但本题中投保人是企业,退保后保费却退还给了个人,这样一来企业的钱就转化为个人的钱了,个人从我国境内取得了所得,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可知,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A项错误。该企业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采取欺骗手段不申报税款,属于偷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因此BC项错误,D项正确。

22.C 【解析】《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一)财政拨款;(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因此ABD项错误,C项正确。

23.C 【解析】《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AB项错误。由《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可知,禁止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但并不禁止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只是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因此C项正确。根据《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二)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三)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四)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该商业银行向房地产开发公司发放2亿元人民币贷款已超过其资本余额的10%,违反了第(三)项的规定,因此D项错误。

24.D 【解析】《土地管理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因此A项错误。《森林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城镇居民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虽林木所有权属于农民,但采伐须符合法律要求。因此B项错误。《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因此C项错误。《森林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因此D项正确。

25.A 【解析】《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因此A项正确。该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对于本题所述情形,法律并未规定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故B项错误。该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因此BCD项错误。

26.D 【解析】《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第六十四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本题中打算开发的颐养小镇使用的不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而是农用土地,故AB项错误。《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颐养小镇用地并非具有公益目的的医疗机构或养老院用地。因此C项错误,D项正确。

27.B 【解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绿光公司无法提供协商解除的证明,洪某在通知回执单上签字,仅表明其收到通知,并不能推定其同意解除合同。因此A项错误。

由于公司捏造事实解除合同，当然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因此B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因此C项错误。

根据上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继续履行和支付赔偿金，劳动者有权选择，而用人单位无权选择。因此D项错误。

28. D 【解析】《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A项中赵某是故意犯罪，B项中王某是醉酒，C项中李某是自杀，故ABC错误。D项中何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而受伤，应认定为工伤。因此D项正确。

29. A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因此，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培训费用5万元，超过的部分为无效约定，而这5万元违约金还需分摊在5年服务期上，即1年1万元，而周某未履行的服务期为3年，故A项正确。

30. D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缓刑也属于刑事责任之一，所以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故A项错误。《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因此B项错误。《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C项错误。《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因此D项正确。

31. A 【解析】被请求方法院经审查核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认可：……（二）在被请求方法院已存在相同诉讼，该诉讼先于待认可判决的诉讼提起，且被请求方法院具有管辖权……本题情形属于前述第二种，也就是说，内地法院应裁定不予认可。因此A项正确，BCD项错误。

32. B 【解析】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受害人提起诉讼的，以接受劳务一方为被告。彭某是黄某所开饭馆的服务员，彭某造成顾客损害，应由接受劳务一方为被告。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上未登记字号，应起诉黄某而非尚缘饭店。因此B项正确。

33. B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劳动合同，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律；难以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劳务派遣，可以适用劳务派出地法律。"本题属于劳务派遣情形，因此，如果赵某工作地在甲国，可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律，即甲国法。因此A项正确。如果赵某工作地难以确定，则可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因此，A公司为用人单位，可以适用A公司主营业地法律，即中国法。因此B项错误，C项正确。对于劳务派遣，《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也可以适用劳务派出地法，即中国法。因此D项正确。

34. C 【解析】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本题中黄某和玛丽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和共同国籍国，而中国是一方当事人黄某的国籍国，也是婚姻缔结地，因此，两人的结婚条件应适用中国法。因此A项

正确。结婚年龄属于结婚实质要件。根据前述对结婚条件法律适用的分析，玛丽的结婚年龄也应适用中国法。因此B项正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八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甲国法不是法院地法律。因此C项错误。《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因此，在民政部门进行涉外婚姻登记过程中需要适用甲国法的，民政部门负查明甲国法的责任。因此D项正确。

35. A 【解析】DPU术语，意为"目的地卸货后交货(指定目的地)"，指卖方必须在约定日期或期限内，在指定目的地或者在该指定目的地内的约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从抵达的运输工具上卸载，并交由买方处置的方式交货。卖方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所有出口许可和其他官方授权办理出口和交货前从他国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但是，取得所有进口许可或其他官方授权，办理货物进口的一切海关手续，则由买方负责，也就是说，卖方B公司不负责办理货物进入甲国的进口手续。因此A项正确。DPU术语的具体内容是《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确定的，由之前的DAT术语更名而成，并且相应的含义也发生了变化。因此B选项错误。题干"设备运抵目的地"，根据DPU术语，卖方B公司应当将货物从抵达的运输工具上卸下并交由买方A公司处置，应承担目的地的卸货费用。因此C项错误。DPU术语，买卖双方均无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题干"设备运抵目的地"以及"承运人为乙国C公司"，说明卖方B公司需要运输货物，运输途中的风险都由卖方承担。因此，虽然卖方B公司对买方没有保险的义务，但是其为了成功交货，应当办理保险。因此D项错误。

36. A 【解析】根据双WTO《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第二条，成员不得实施与第三条国民待遇或第十一条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不一致的投资措施。明确属于违反该条义务的措施，TRIMs列举了5种。其中，限制企业产品出口的数量，比如国家要求外资企业以低于国际市场价格将本应出口的产品在当地销售，即"出口限制"或"国内销售要求"，就属于违反GATT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的情形。因此A项错误，B项正确。尽管乙国涉嫌违反TRIMs，甲国可据此通过WTO争端解决机制解决有关纠纷，但是，由于"中心"受理了A公司提起的仲裁请求，根据《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的公约》(ICSID)第二十七条，缔约国对于其国民和另一缔约国根据本公约已同意交付或已交付"中心"仲裁的争端，不得给予外交保护或提出国际要求，也就是说，根据ICSID公约，甲国承担不向WTO争端解决机制起诉乙国的义务。因此C项正确。WTO争端解决机制只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议，其上诉机构也只受理经过专家小组审理后提交的案件。况且，根据ICSID公约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中心"具有终局效力，即使根据公约列举的程序性问题提出撤销裁决，也只能通过"中心"主席任命的专门委员会解决。因此D项正确。

37. D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上述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或申请人对执行法院依据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作出的变更、追加裁定或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据此，李某如不服法院追加其为被执行人的裁定，应向B区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因此D项正确。

38. A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据此，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是否存在侵权事实各执一词，依法不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此A项正确。《民诉法解释》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双方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在开庭前提出。口头提出的，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捺印确认。"据此，双方应在开庭前约定适用简易程序，开庭时不得约定。因此B项错误。《民诉法解释》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到期后，双方当事人同意继续适用简易程序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审理期限。延长后的审理期限累计不得超过6个月。"据此，简易程序延长审限必须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故C项错误；延长后的审限累计不得超过6个月，而非延长6个月，故D项错误。

39. D 【解析】《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书证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因此A项正确。

《民事证据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方当事人否认控制书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习惯等因素，结合案件的事实、证据，对于书证是否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事实作出综合判断。"甲公司否认控制该书证，应由法院作出综合判断。因此B项正确。

《民事证据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交书证的申请进行审查时，应当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双方当事人提供证据、进行辩论。"因此C项正确。《民事证据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书证；理由不成立的，通知申请人。"据此，法院若认为王某申请理由不成立，不必作出裁定，直接通知申请人即可。因此D项错误。

40.D 【解析】《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由此可知，林木折断致人损害责任实行过错推定，即过错要件倒置给被告承担证明责任，其余3个要件则仍由原告承担证明责任。因此D项错误。

41.C 【解析】因为CIP术语适用于一切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所以，货物不一定是经由海运，而货物一定是送往敦刻尔克，但是并不一定送往敦刻尔克港。因此A项错误。CIP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交货地点要根据运输方式的不同由双方约定，风险是在承运人控制货物时转移。因此B项错误。CIP术语中，卖方的义务为办理出口手续，买方的义务为办理进口手续。因此C项正确。CIP术语中，运输、保险都应当由卖方负责办理。而且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CIP贸易术语下，对卖方有义务取得保险的要求有所提高，相当于我国的"一切险"。如果双方当事人有约定，仍然可以商定较低的保险级别。因此D项错误。

42.C 【解析】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案件审理需要，互联网法院可以决定在线下完成部分诉讼环节。据此，互联网法院依职权决定在线下组织证据交换符合法律规定。因此A项正确。当事人可以申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电子数据技术问题提出意见。互联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委托鉴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或者调取其他相关证据进行核对。因此B项正确。经征得当事人同意，可以将当事人陈述、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环节合并进行。据此，法院不得依职权将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合并进行。因此C项错误。经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并征得其同意，互联网法院可以电子送达裁判文书。当事人提出需要纸质版裁判文书的，互联网法院应当提供。因此D项正确。

43.B 【解析】《民诉法解释》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第一审程序中未参加诉讼的第三人，申请参加第二审程序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据此，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钱某申请参加第二审程序，法院可以准许。因此A项错误。《民诉法解释》第三百二十七条规定："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参加诉讼，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据此，钱某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其未参加第一审程序，二审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原则予以调解，调解不成，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因此B项正确。《民诉法解释》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者原审被告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者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本条规定根本不适用于本案。因此C项错误。根据《民诉法解释》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同意，二审法院可以一并作出裁判，仅适用于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反诉以及一审判决不准离婚而二审法院认为应当判决离婚等情形。因此D项错误。

44.D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据此，必须是上述三类合同的双方主体之间发生的纠纷，才适用专属管辖的规定，而本案中丁公司提起的诉讼不适用专属管辖的规定。因此A项错误。《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间，不受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限制。"据此，本案中丁公司是越南公司，属于涉外案件，不适用审限规定。因此B项错误。《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据此，外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则必须委托中国律师。但我国并非实行律师强制代理制，除了律师之外，近亲属、基层法律服务者等主体仍可作为诉讼代理人。因此C项错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七）项规定，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方式送达。据此，因越南丁公司在我国无住所，应适用涉外送达的规定。涉外电子送达无须受送达人同意，对文书类型也不作限制。因此D项正确。

45.D 【解析】《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因此A项正确。

《专利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因此B项正确。

《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因此C选项正确，D项错误。

46.C 【解析】《商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因此C项正确。

47.B 【解析】《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六条、一千二百零七条规定："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据上述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法律规定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本案中，丙对于胶囊存在的危害不知情，甲知情，因此对乙造成的伤亡，甲需要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故A项错误。《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1）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2）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3）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本案中，属于产品尚未流通的情形，生产者甲可以免责，故B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四条规定："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本案中，因运输者丙的过错导致产品侵权，生产者乙和销售者超市不能因此免责，需要先向甲承担无过错责任，然后向第三人丙追偿，因此，甲可请求乙或者超市承担责任，故C、D项错误。

48.B 【解析】《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可见为了保障将来取得不动产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在符合条件时均可以办理预告登记。不动产抵押权可以适用预告登记制度。同时《民法典》规定了不动产登记机构法定制度，"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因此，去公证机构办理抵押合同公证，不产生预告登记的法律效果。故A项错误。

《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可见担保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但是善意取得的前提条件是行为人"无权处分"，本题中，甲再次抵押房屋属于有权处分，因此丙取得房屋抵押权不是善意取得。因此B项正确。

依据《民法典》第四百零二条的规定，不动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乙和甲签订了房屋抵押合同，但是没有依法办理抵押登记，因此乙对该房屋不享有抵押权。因此，甲违反抵押合同约定将房屋再次抵押给他人的行为是违约行为，不构成对乙抵押权的侵害。因此C项错误。

《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规定了抵押清偿顺序："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一）抵押

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二)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即使乙胜诉，法院强制执行后办理了抵押登记，但是乙的抵押登记时间在丙的抵押登记时间之后，乙的抵押权不能优先于丙的抵押权优先受偿。因此D项错误。

49. D 【解析】《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一)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立、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者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五)不动产灭失或者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六)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ABC项可以单方申请，D项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故D项正确。

50. C 【解析】《公司法解释(三)》第二条规定：“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C项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51. CD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应当向本辖区所述高级人民法院报核，待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高级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故B项错误、C项正确。对于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当事人不能上诉，不得申请再审，可以就该纠纷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故A项错误、D项正确。

52. ABD 【解析】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1)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2)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不构成侵权：对于将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进一步加工、处理而获得的后续产品，进行再加工、处理的，不属于“使用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乙公司和戊科学研究所属于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其专利方法，构成侵权。本题中所涉专利为新型培育方法，对虾是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丙公司用对虾生产虾酱，属于使用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构成侵权。丁超市销售的是虾酱，虾酱并不是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故不构成侵权。

53. AB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享有代位继承权的主体为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而继子女属于由姻亲关系而来的法律拟制血亲关系，并不属于直系血亲。”除此之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十五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养子女、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可以代位继承；被继承人亲生子女的养子女可以代位继承；被继承人养子女的养子女可以代位继承；与被继承人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养子女也可以代位继承。”本条对享有代位继承权的主体所作的规定，也并未包含被继承人亲生子女的继子女的情况。

54. ABCD 【解析】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不得实施集中。因此A项正确。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因此B项正确。违反《反垄断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C、D项正确。

55. ABCD 【解析】根据《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因此A、C项正确。《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因此B、D项正确。

56. BD 【解析】《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规定：“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

除外。”由此可知，甲造船厂的超级抵押权权优于乙农商行的抵押权，故A项错误，B项正确。《民法典》第四百零三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第四百零四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甲造船厂出卖渔船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且洪某已以合理价款受让，并已取得渔船的所有权，虽然乙商行的抵押权已经办理登记，但不能对抗洪某。所以C项错误，D项正确。

57. BCD 【解析】《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因此A项错误，B项正确。甲公司将该剧本拍成电视剧不仅应当取得演绎作品著作权人王丽的许可，还应取得原作品作者张真的许可并支付报酬。因此C项正确。《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电视台播放他人的视听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视听作品著作权人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他人的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针对电影、电视剧、录像制品，广播电视台不享有法定许可权。因此D项正确。

58. BCD 【解析】《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学界通说认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一般指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纪念物品，其价值是“睹物思人”、精神慰藉。本题中宠物狗作为宋老太太的伴侣型动物，没有人身意义，因此宋老太太无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损失一般指侵权行为造成的财产的不利后果，损失与侵权行为之间有必然因果关系。宋老太太安葬狗花费的13000元属于其自愿进行的财产处分行为，与金某的侵权行为没有因果关系，金某不承担赔偿责任。承担恢复原状的民事责任要求有恢复原状的可能性，否则不能要求承担恢复原状的民事责任，即法律不强人所难。狗作为有生命的动物，被撞死后根据现有技术不可能起死回生。

59. ACD 【解析】《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九)劳动能力鉴定费。”

60. BCD 【解析】《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逾期提供证据，或者对方当事人对逾期提供证据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未逾期。”既然视为未逾期，法院应该直接采纳，而不能再进行训诫。因此A项错误。按照前述规定，因家里失火导致借条未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交属于因客观原因逾期提交证据，说明理由后直接采纳是正确的。因此B项正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但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训诫、罚款。”赵思工作太忙逾期提交，属于重大过失逾期提交证据，但是还款借款的收据对于认定案件事实关系密切，因此应当采纳后予以训诫、罚款。因此C项正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赵思拒不说明理由，法院采纳后予以训诫、罚款的做法是正确的。因此D项正确。

61. BCD 【解析】《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本题中，因乙未向甲交付汽车，若乙请求甲支付价款时，甲对乙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因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而不履行义务的不属于违约行为，无须支付违约金。若甲因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而不对乙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不属于违约。这样就不存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之情形，乙不享有法定解除权。债务承担后的债务状况是甲欠乙30万元，乙欠甲50万元；但是，乙对甲享有的30万元债权，附有甲的同时履行抗辩权。根据学理通说，负有抗辩的债权，不能作为主动债权而抵销，只能作为被动债权被抵销。本题中，乙不得向甲主张抵销30万元，

甲可对乙主张抵销30万元(甲主张抵销时,视为甲放弃同时履行抗辩权)。一方面,甲对乙享有同时履行抗辩权;另一方面,甲已经对乙主张了同时履行抗辩权。此时法院应当作出同时履行判决,即判决甲向乙支付30万元的价款,但该义务的履行是以乙向甲交付汽车为成就条件。

62. ABC 【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可知,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因此A项正确。根据《民法典》第一千条规定可知,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本题中,甲的故意侵权行为造成乙健康权损害,乙有权要求甲赔礼道歉。因此B项正确。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因此C项正确。民事责任以补偿性为原则。《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可见,当法律责任竞合时,当事人只能择一适用而主张权利。因此D项错误。

63. ACD 【解析】《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A项正确,B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CD项正确。

64. ABC 【解析】法律关系产生的条件是法律事实和法律规范的结合。所谓的民事法律关系竞合是指同一法律事实引起多重法律关系发生,且这些法律关系具有"同向性",如担保物权的竞合。民事责任是违背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和强制实现的方式,体现为制裁性。从一定意义上讲,民事责任是民事义务的代名词。民事责任的竞合实质上是民事法律关系发生重合。甲乙之间根据双方的约定形成保管合同法律关系,按照保管合同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乙擅自卖掉古董致使甲乙之间形成了侵权之债法律关系,按照侵权之债的内容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乙卖掉古董得款13万元,甲乙之间就此款形成了不当得利之债法律关系,按照不当得利之债法律关系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因为丙是不知情的第三人,甲丙之间形成善意取得法律关系,按照善意取得制度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无权请求丙返还古董。由于古董已经被丙取得,要求乙返还古董的请求权在客观上不能实现。但甲可以要求乙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支付11万元违约金。乙擅自处分甲的古董是侵权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多少钱有待价格鉴定。《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规定可知,甲对乙享有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乙取得13万元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依据,构成不当得利,应当将该利益返还给甲。按照不当得利之债来保护甲的利益,甲可以取得13万元,使甲的权利得到最大限度的、现实的救济。

65. BCD 【解析】根据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消费者合同,适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法律;消费者选择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或者经营者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由此可知,消费者合同中双方是不能协议选择所适用法律

的。在消费者没有选择的情况下，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有经营活动的，适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法律。题干中说明消费者张某的经常居所地在北京，在没有选择且在中国有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应适用中国法。在消费者张某没有选择且在张某经常居所地中国没有经营活动的时候，应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即美国法。

66. ABC 【解析】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民法典》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提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因此 ABC 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因此 D 项错误。

67. ACD 【解析】确认调解协议程序属于特别程序，特别程序的案件不能再审，故 A 项错误。确认调解协议程序的案件，法院确定调解协议有效后，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纠纷已经由生效法律文书解决，除非有新的损害发生，当事人可以就新的损害另行起诉，否则当事人不能就同一纠纷向法院起诉。本案中甲做了伤残鉴定，认为 1 万元赔少了，不是新的损害，只是对之前的赔偿的反悔，所以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正确，故 B 项正确。特别程序的案件已经结案，不能再审，也不能重新起诉或重新启动特别程序，故 CD 项错误。

68. ABD 【解析】《民诉解释》第五百零八条规定："被执行人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对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可以直接申请参与分配，主张优先受偿权。"因此 ABD 项正确。没有起诉，也没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不能申请参与分配，故 C 项错误。

69. BCD 【解析】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收货人一栏记载"凭指示"的提单属于指示提单，该提单通过背书方式转让，故 A 项正确。根据我国《无单放货规定》，丙公司作为提单持有人可以要求承运人和无单提货人承担连带责任，故 B 项错误。根据我国《无单放货规定》，丙公司作为提单持有人既可以向承运人主张侵权责任，也可以向承运人主张违约责任，故 C 项错误。根据我国《无单放货规定》，承运人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无单放货的责任：(1)依法向当局交货；(2)货物无人领取被海关依法变卖，或货物被法院裁定拍卖；(3)记名提单托运人要求改变运输，记名提单持有人要求承运人承担责任的；(4)签发数份正本提单，承运人已向最先提交人交货。因此 D 项错误。

70. AC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本题中甲与乙结婚时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婚后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甲婚后即辞去工作在家奉养公婆，照顾两个小孩，负担较多，有权要求乙给予补偿，故 A 项正确。我国民法学界通说认为，身份行为不适用公平原则调整。甲与乙结婚时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婚后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是以婚姻关系为前提的财产约定，这个约定具有身份的从属性。因此，双方约定"婚后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约定不适用公平原则调整，故 B 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规定："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由此可知，C 项正确。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1)重婚；(2)与他人同居；(3)实施家庭暴力；(4)虐待、遗弃家庭成员；(5)有其他重大过错。"本案中乙与丙长期同居并育有一子，属于违背婚姻忠诚义务的过错行为，甲有权要求乙承担过错离婚赔偿责任，故 D 项正确。

71. BD 【解析】《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本题中，如果抵押期间抵押人经过了抵押权人即乙的同意而转让房屋，该转让行为有效，房屋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后，抵押权人对房屋则不再享有抵

押权，故A项错误。如果受让人丁代为清偿了甲的债务，那么该转让行为有效，房屋管理部门应当准予过户，故B项正确。必须是受让人丁代为清偿了甲的债务，该转让行为才有效，仅提出代为清偿承诺的则不可以，故C项错误。抵押的设定目的就是为了担保债权的实现，如果本案中甲已经清偿债务，那么甲与乙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就消灭了，因此而设定的担保也随之消灭，即此种情况下乙不再对房屋享有抵押权，那么丙可以对房屋进行自由买卖，不再受限制，故D项正确。

72. ABC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因此A项正确。五楼以上（含五楼）共计12户居民，承担按份补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故B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条规定了共同危险行为侵权责任的承担主体和方式，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C项正确。小区物业公司的行为符合合理性原则，采取的措施恰当，没有侵害业主的隐私权。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的规定，侵害隐私权的方式是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因此D项错误。

73. AB 【解析】根据《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的，属于合理使用，不构成侵犯著作权，故A项正确。《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因此，出租权仅限于电影作品、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因此乙没有侵犯出租权，B项正确；丙侵犯出租权，C项错误。《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表演权包括机械表演权，丁侵犯表演权，D项错误。

74. BD 【解析】《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1）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2）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3）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4）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5）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6）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7）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8）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9）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2/3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2/3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6项至第8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3/4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3/4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因此A项错误。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B项正确。《民法典》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C项错误。《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因此D项正确。

75. BC 【解析】《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十条规定："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案是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物，合同履行地是收货地长沙芙蓉区，被告住所地是广州市白云区。因此BC项正确。

76. ABC 【解析】丙作为乙的代理人，是买卖合同的行为人，虽然其行为的效果可归属于被代理人，

但其行为具有独立性。其实施欺诈，构成行为相对人甲的合同撤销事由，乙并非合同表意人，也未实施欺诈，故A项错误。丙为乙的法律行为代理人，独立实施法律行为，丙是合同表意人，丙实施欺诈，并非第三人实施欺诈，而且乙也不知情，故B项错误。发动机被水浸泡，甲被隐瞒不知真相而出现判断失误，并非因自己的原因出现认知错误，不符合重大误解的构成要件，故C项错误。甲购买该车后发现发动机有质量问题，乙是被代理人，是买卖合同的出卖人，应承受代理合同的法律后果。乙有瑕疵担保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故D项正确。

77. ACD **【解析】**《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现黄某与张某分居已达两年时间，黄某再次起诉离婚的，法院应当准予离婚，故A项正确。根据《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可知，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我国，博彩公司的经营得到法律认可，因博彩活动产生的债务并非"赌博债务"，不属非法债务，法院不能仅以此为由不予支持共同债务，故B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根据该条立法趣旨，张某个人对外欠债，即使超出了"日常家庭生活需要"，但只要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则可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若博彩公司能够举证证明该欠款取得了黄某的同意，则有权以夫妻共同债务主张权利。共债共还，亦即夫妻承担连带清偿义务。因此C项正确。婚姻当事人之间为离婚达成的房产分割协议，在离婚时可以直接产生物权变动的效果，但该协议因离婚并未发生，并未生效，其物权变动效果并不产生。即使完成交付或过户手续，被分割的财产仍属于夫妻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本题张某与黄某并未离婚，该房仍为夫妻的共同财产，故D项正确。

78. ACD **【解析】**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为担保自己的债务，经出质人同意，以其所占有的质物为第三人设定质权的，应当在原质权所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超过的部分不具有优先受偿的效力。转质权的效力优于原质权。所以在合法转质中，转质权的效力优于原质权，故A项正确。根据前述条款的规定，经出质人同意转质的，应当在原质权所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超过的部分不具有优先受偿的效力。转质中，丙的质权即具有从属性，丙对质物的优先受偿权利不得超过乙对质物优先受偿的范围，故B项错误，C项正确。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三十四条规定："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转质，造成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责任转质中质物毁损、灭失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无过错责任。"不论质权人对于质物的毁损灭失是否具有过错，甲均有权请求乙承担赔偿责任，故D项正确。

79. ABD **【解析】**《民法典》第三百二十二条规定："因加工、附合、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以及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确定。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首先，添附是指基于种种原因将原属于数人之物结合或加工为一新物的现象，包括附合、混合、加工三种情形，添附是物的原始取得方式之一。由于所有权的"一物一权"规则，因添附发生后，应依法公平地确定其归属。按照"发挥物的效用"，可以处理动产与不动产的添附问题，即由不动产方取得动产方的所有权。但当动产之间发生添附，则一般按照"价值主义"确定归属，即当加工增加的价值大于材料价值时，加工物应当归加工人所有。本题既发生了加工，也发生了附合，应以丙的房屋所有权吸收甲或乙的动产所有权，即应当由丙取得八卦玉石的所有权，故C项正确，AB项错误。其次，关于"赔偿与补偿"的区别问题，取决于对行为人评价是否应加持"非难性"，发生添附后，对有过错方则应用"赔偿"；而对主观上无过错的行为人，则应使用"补偿"概念。本案中，乙在受托保管他人之物时擅自加工雕刻，其若依法获得所有权，应当给甲予以赔偿；若丙获得所有权，由于其对甲没有过错，应该给予其"相应补偿"，但对乙应予"赔偿"；若甲获得所有权，其对乙或丙均无过错，只需给予"相应补偿"，故D项错误。

80. BD **【解析】**由《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探望权是父母基于特定身份地位对未成

年子女进行看望、陪伴的权利和义务，既是离婚父母的法定权利，也是其法定义务。抚养义务也是内含于亲权的法定义务。夫妻不能通过约定放弃或免除对子女法定义务的履行。”因此A项错误。《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由此可知，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但该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所以，如果丙对抚养费有合理请求，可以超过原定数额。即甲、乙父母之间的抚养费协议对丙的合理请求不具有对抗效力，故B项正确。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父母给未成年子女取姓名或改姓名，是其亲权的正当行使，未经未成年子女同意更改子女的姓名，不构成对子女姓名权的侵害，故C项错误。依据我国婚姻家庭法一般原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亲权，采“共同亲权”原则，这也是配偶权的内容之一。在确定子女姓名时，双方享有“平等协商、共同决定权”，妻子在婚姻尚在持续期间擅自更改孩子姓氏，侵害了丈夫的“姓名商定权”，这至少属于侵害亲权或配偶权中的合法利益，故D项正确。

81. ABCD 【解析】《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虽然泰瑞有限公司在作出与鸿盛公司合并的1号决议没有召开股东会，但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则1号决议成立且有效，故A项错误。《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2号决议违反了章程的规定，其决议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则2号决议为可撤销决议，而不是无效，故B项错误。《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股东对公司决议提出撤销之诉，人民法院可以要求股东提供担保，而不是应当，故C项错误。《公司法解释（四）》第六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公司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2号决议为可撤销决议，当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撤销时，泰瑞公司对外投资新能源汽车业务，与善意第三人形成的合作研发协议不受决议效力的影响，故D项错误。

82. BCD 【解析】债务人已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因此A项正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公司偿还郭某100万元的行为虽然发生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但目的在于取回当时急用的质押物，可以理解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因此B项错误。《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前款规定的债务清偿或者替代担保，在质物或者留置物的价值低于被担保的债权额时，以该质物或者留置物当时的市场价值为限。”由此可知，管理人可以清偿陈某的债权以取回机器设备，但以质物的市场价值80万元为限。因此C项错误。《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一）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因此D项错误。

83. ACD 【解析】《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由此可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因此A项正确。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数额的计算依据为税后利润，而不是税前利润。因此B项错误。本案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故法定公积金的累计额达到50万元时，可以不再提取。因此C项正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公积金包含不同类型，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其他类型的公积金并未受到类似的限制。因此D项正确。

84. BCD 【解析】《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因此，构成公司解散诉讼的原告仅要求属于“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记载于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故A项正确。由于丁的持股比例仅为5%，达不到提起公司解散诉讼要求的10%，故丁不得单独提起公司解散诉讼，故B项错误。《公司法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公司的盈利或亏损状态不是判断公司是否应当解散的主要原因，即使公司持续盈利，若股东会表决机制失灵，仍可认定为经营管理发生了重大困难，故C项错误。由于该公司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解散后的清算组应由股东组成，故D项错误。

85. CD 【解析】《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西南公司分立为西云公司和南树公司，属于新设分立(解散分立)，西南公司办理注销登记，西云公司和南树公司办理设立登记。因此A项错误。《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公司可以在分立前与债权人达成书面约定，但分立后其中一个公司与债权人达成的约定并不能对另一个公司产生约束力，分立后的两个公司仍需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B项错误。《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因此C项正确。《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D项正确。

三、不定项选择题

86. C 【解析】《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艾某是公司的董事长，但并不必然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谁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取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是董事长，也可能是某个经理。因此A项错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见，公司为股东黄某提供担保应当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因此B项错误。《公司法解释(四)》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

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监事会主席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因此C项正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两名小股东的持股数量加起来虽然达到了1%的最低要求，但两名股东加入公司刚满1个月，并不满足连续180天以上持股的时间要求。因此D项错误。

87. B 【解析】甲的手包遗失后历经拾得保管、被盗、被拍卖，甲基于其所有权效力行使原物返还请求权时是否受到诉讼时效限制、如何受限制，要结合现有《民法典》规定作答。由《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可知，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案情中并未交代手包经过登记，所有权人甲对其手包的物权返还请求权应当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因此A项错误。本案中手包拾得人乙为无权占有人，但属于善意占有，其占有状态依法受法律保护。由《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二条规定可知，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对于乙而言，其占有受保护的期间，法律特别规定为1年，且属于绝对的、客观的、失权的效力规定。盗窃案发生至盗窃案破获已经届满1年，故乙向丙主张返还手包的请求权已经消灭，故B项正确。由《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可知，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盗窃案破获时甲方知其手包的状况和占有人，其返还请求权的诉讼时效开始起算，不可能因时效期间届满招致返还义务人的抗辩，更不会无由消灭。因此C项错误。由《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可知，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是，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甲的手包遗失后被公开拍卖的，甲有权从买受人处赎回，但该回赎权受2年时间限制，该2年从甲知道受让人之日起算，显然尚未届满，其有权向丁主张赎回，故D项错误。

88. B 【解析】《票据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依照《票据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以此票据进行贴现、质押的，通过贴现、质押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A项错误。《票据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因此B项正确。《票据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因此C项错误。《票据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因此D项错误。

89. ABC 【解析】对下落不明人提起的有关财产关系的诉讼，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因此A项正确。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此时原告和被告所在地法院都有管辖权。因此B项正确。对不在中国境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如果该外国人不在中国境内居住，则离婚案件原告所在地法院也有管辖权。因此C项正确。追索赡养费案件，几个被告住所地在同一辖区，只能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则原告和被告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辖权。3个被告住所地均在同一辖区的追索赡养费案件，只能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因此D项错误。

90. ABC 【解析】《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因此ABC项正确，D项错误。

91. AB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因此AB项正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因此CD项错误。

92. D 【解析】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悬赏行为属于单方允诺行为，不管相对人是否知道存在悬赏额意思表示，只要相对人完成特定行为，便有权要求支付赏金。因此A项错误。遗失物拾得行为属于事头行为，不需要行为人具备行为能力，而且领取报酬、赏金属于纯获利益的行为，限制行为能力人也可独立实施。甲不得以欠缺行为能力为由拒绝小萌的请求。因此B项错误。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小萌对手机的保管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小萌将手机带回家中不存在侵占的主观意图，所以甲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赏金支付义务。因此C项错误。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小萌父亲明知是遗失物，在洗脚时擅自使用他人手机并掉落水中致损，存在重大过失，小萌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D项正确。

93. C 【解析】双方订立合同时，因学区房的特殊性，其价格高于一般房屋，且不存在一方利用对方困境和一方经济优势迫使对方订立显失公平合同的情形，不符合《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可撤销事由。因此A项错误。由《民法典》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可知，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涉案房屋买卖合同的订立确实存在胁迫情形，但王某是受胁迫方，李某是胁迫方，只能由王某享有撤销权。因此B项错误。涉案买卖合同订立基础在于房屋定位为"学区房"，后由于政府政策改变，该房屋对于李某失去了学区房意义，这也是其订立合同时无法预知的，不属于正常的商业风险。继续按照学区房价格履行合同，对李某不公平。由《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可知，李某有权提请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因此C项正确。李某的合同目的是取得房屋的所有权，政策调整虽属于不可抗力，但对李某而言并不构成"合同目的落空"，不符合《民法典》相关规定的法定解除权成立事由。因此D项错误。

94. C 【解析】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与甲订立的合同有效，甲不知情，法人应受到合同约束，故A项错误。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总经理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不属于禁止经营事项，合同有效；且由法人承担合同的法律后果。因此B项错误。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业务经理超越权限范围订立的合同属于无权代理合同，丙知情不成立表见代理。好滋味可以拒绝追认，因而可以不承担该合同的履行义务。因此C项正确。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客户经理虽然超出单位授权、指示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执行工作任务，好滋味应对丁遭受的损害承担无过错替代责任。因此D项错误。

95. D 【解析】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本案属于"动物园动物"侵权，适用"过错推定"归责制度。动物园虽进行了警示，但对老虎咬人并未尽到有效的"防范"义务，通常

应禁止游客私自进入危险动物出没区域，动物园存在管理的疏忽，应承担侵权责任。游客甲故意置身于危险之中，所以可以减轻或免除动物园的侵权责任。因此AB项错误，D项正确。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乙作为游玩活动的参与人，不属于侵权责任法上的“集体活动的组织者”，而且事发前也进行了必要的劝阻，甲也并非因乙的行为受伤，事发后也无力实施救助，不成立侵权责任。因此C项错误。

96. C 【解析】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对于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员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业主不得以其并非当事人为由拒绝接受合同的拘束，故小区业主应当依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缴纳物业费。因此A项错误。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成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本题中，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服务期届满前，业委会与丙物业公司订立了合法有效的物业服务合同，因此甲开发商与乙物业公司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乙物业公司不再享有物业管理权。因此B项错误。物业服务人员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丙、丁之间的转委托合同违背强制性规定，可依法认定为无效。因此C项正确。业主依据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可以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当提前60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但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此可知，业主委员会有权单方解除与丙物业公司之间的合同。因此D项错误。

97. ABCD 【解析】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动产质权的设立，只能采取现实交付、简易交付或者指示交付的方式，占有改定不能发生质权设立的效果。因此，李四对张王的汽车不享有质权。5月1日，双方虽约定了质权成立的时间，但该约定与法定成立条件不一致，依照“物权法定”原则，此时李四不能取得质权。因此A项错误。

7月2日，李四有权请求张三交付汽车，但张三并未交付，质权无从成立。因此B项错误。

交付有两个要素：(1)占有的转移；(2)交付的合意。7月10日，李四自行开走汽车，无交付的合意，李四的“占有”并非质权成立的“占有”，故李四对张三的汽车质权仍然未设立。因此C项错误。质权可因质押财产的灭失而消灭，但由于李四从未合法取得过质权，也无消灭的可能。因此D项错误。

98. BD 【解析】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与他人同居属于离婚的法定情形之一。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本案中，马某与第三人多次开房，不构成“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所以不属于同居。因此，法院不能仅凭马某与第三人多次开房便准予离婚，故A项错误。本中，王某多次强行限制马某的人身自由，构成家庭暴力。因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马某可以请求损害赔偿，故B项正确。当事人依据婚姻法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为两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次日起计算。由此可知，诉讼时效的起算应从马某发现之次日起算，而非从王某离婚时隐瞒财产之日起算，故C项错误。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本题中，王某隐瞒夫妻共同财产，马某可以请求王某少分或者不分该房产，故D项正确。

99. ABCD 【解析】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当将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承人；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转继前提是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承前死亡，本案王二在王强死亡前死亡，所以不发生转继承。同时，王二是王强的遗嘱继承人，因王二先于遗嘱人王强死亡，王强对王二的遗嘱失效，王强的财产转为法定继承。在王强死亡时，其遗产由其所有的法定继承人继承，而非由王二的继承人继承，故A项错误。根据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只有王小二可以通过代位继承取得王强遗产的相应份额，王二的其他继承人无权参与王强的遗产分割，故B项错误。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成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

偿责任.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债务以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并非"无须承担",故C项错误.王二的妻子并非王强的法定继承人,而王小二因代位继承成为法定继承人,也参与了王强的遗产分割,应与王大、王三共同承担债务清偿责任,故D项错误。。

100.B **【解析】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夫妻在婚姻持续期间经常会签订一些协议条款,也属于符合意思自治原则的法律行为,但其有关内容要符合"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并需要遵循民法公序良俗原则和婚姻法的特殊规定,否则无效.夫妻忠诚协议条款,相当于用金钱负担换取法定忠诚义务的履行,有违公序良俗;若承认该条款的法律效力,无异于承认一方配偶可以用金钱财产换取出轨的机会,陷入法律的伦理困境,故A项错误.出轨者离婚时净身出户,是对离婚过错方的约定惩戒,婚姻法也规定了相关的离婚损害赔偿规则,该条款不违法,也不违背公序良俗,故B项正确.夫妻离婚后,子女的抚养问题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该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根据该规定精神,父母对未成年孩子的抚养义务属于法定义务,且不受离婚影响.抚养的权利人是第三人,夫妻不能通过协议免除自己对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故C项错误.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时,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探望权是离婚后父母对不与自己一起生活的未成年孩子探视、陪伴的权利,是亲权的一项内容,同时,探视也是父母对孩子的法定义务,夫妻不能通过约定排除这类法定权利义务,故D项错误.

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回忆版)

参考答案及解析

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

1. A 【解析】依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六款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由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主管特定业务，行使行政管理职能。"邮政局是部管局，主管特定业务，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构。A项正确。依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在职能分解的基础上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也可以只设立处级内设机构。"B项说法过于绝对，错误。依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和合并由国务院决定，并非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批准。C项错误。依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增加或者减少编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D项错误。

2. D 【解析】典型案例属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即针对特定的案件主体有效，因此并不是普遍约束力。A项错误。党的政策是非正式渊源，法院在审判案件的时候可以作为裁判说理的依据，B项错误。对于最高法院的典型案例，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可以参照适用，并不是必须，C项错误。司法具有政策实施功能是说司法具有强制力，对违背政策的行为可以起到司法强制力，从而保证贯彻和落实政策的实施，因此D项正确。

3. B 【解析】依据《公务员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公务员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调整、处分。"以及《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据此可知，诫勉不属于处分，A项说法错误；诫勉主要对有轻微违纪行为或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谈话、诫勉教育，达到提前打招呼、及时提醒教育挽救的目的，是组织对公务员的一种监督方式，B项说法正确。依据《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受到诫勉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因此并未规定不得晋升工资档次，C项说法错误。受到诫勉处理的党员干部可以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向作出诫勉决定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如果是非党干部受到诫勉处理，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D项说法错误。

4. C 【解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立，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所以，扫黑除恶工作不能突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规定，其他三项正确。故本题答案是C项。

5. C 【解析】法律之外既有有法律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对法律作出的正式解释，又有没有法律解释权的机关、团体、组织或个人对法律作出的非正式解释，因此，法律之外有解释。A项错误。立法的过程确实离不开立法者对法律规范含义的解释和说明，但是，立法过程除了解释说明法律规范，还包括立法者制定规范。B项错误。客观目的解释可以使法律决定与特定社会的伦理与道德要求相一致，从而使法律决定具有最大可能的正当性。因此，解释法律可以运用客观目的解释。C项正确。表达法律的用语具有歧义性、模糊性和价值的开放性，因此，有法律未必有最佳解释，可能针对同一法律规范，特定的时间段内的特定国家的法

律人作出了两种以上相互对立、冲突的解释，并没有高下优劣之分。D项错误。

6. D 【解析】该《办法》属于部门联合规章，部门规章的起草稿报本部门的法制机构审查。A项错误。部门规章应拟定本部门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并非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B项错误。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所以银行和监委会召开部门会议讨论通过或决定的说法不全面，C项错误。部门联合规章由联合制定的部门首长共同署名公布，D项正确。

7. D 【解析】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在列车运行途中被抓获的，由前方停靠站所在地的铁路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也可以由列车始发站、终点站所在地的铁路公安机关管辖。犯罪嫌疑人不是在列车运行途中被抓获的，由负责该列车乘务的铁路公安机关管辖；但在列车运行途经的车站被抓获的，也可以由该车站所在地的铁路公安机关管辖。本题中曹某在列车上进行盗窃，返回居住地后被抓获，属于犯罪嫌疑人不是在列车运行途中被抓获的，应由负责该列车乘务的铁路公安机关管辖。故D项正确。

8. C 【解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使用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不特定或多数人的生命、身体或财产安全的行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属于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兜底罪名，故如果行为构成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的，便不定本罪；如果行为符合其他犯罪的犯罪构成，应尽量认定为其他犯罪，不宜定本罪。

A项错误，应构成高空抛物罪或放火罪。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触犯高空抛物罪。若故意从高空抛掷燃烧物，足以或已经引起火灾，危害公共安全的，属于高空抛物罪与放火罪的想象竞合犯，择一重以后应以放火罪论处，故甲的行为不涉及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B项错误，应构成妨害安全驾驶罪。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规定，将抢夺方向盘的行为虽危及到公共安全，但是并非对公共安全造成具体的危险，危险程度不足以达到放火、爆炸等程度的，以妨害安全驾驶罪论处。

C项正确，甲与司机争吵打斗，导致车辆失控，撞到其他车，此时甲的妨害安全驾驶行为导致发生了实害结果，应当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D项错误，甲为了杀乙而破坏其摩托车的刹车装置，甲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或可能发生侵犯法益的结果，仍然实施，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甲为了杀特定人乙的生命，从而破坏乙个人使用的摩托车刹车装置，并且最终只造成了一名路人死亡的结果，甲的行为不具有危害公共安全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生命、安全的性质，不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9. C 【解析】《刑诉解释》第四百零三条第一款："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提出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新审判后，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且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刑诉解释》第四百零一条："(三)原判认定的罪数不当的，可以改变罪数，并调整刑罚，但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或者对刑罚执行产生不利影响。"可见只要最终执行的刑罚未加重，就并不违反上诉不加刑的原则。

本题中一审法院判处最终执行8年有期徒刑，经过二审发回重审之后，一审法院判处的是最终执行6年有期徒刑，可见并未加重。一审法院判诈骗罪6年有期徒刑并不违反上诉不加刑原则。A项错误。原一审法院判处最终执行8年有期徒刑，根据《刑诉解释》第四百零三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对上诉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依法作出判决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改判为重于原审人民法院第一次判处的刑罚。"检察院抗诉后不得改判为重于原审人民法院第一次判处的刑罚，也就是不能判处最终执行重于8年有期徒刑。C项正确。同样的根据只要最终执行的刑罚未加重，就并不违反上诉不加刑的原则。B、D项错误。

10. D 【解析】A项错误，乙的行为构成侵占罪与诈骗罪的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乙是甲公司房屋的名义登记人，在事实上占有了不动产的产权，乙将该不动产卖给丙，对该不动产权成立侵占罪。同时，乙隐瞒事实，将不属于自己的房屋以所有权人的名义出卖给丙，对丙的购房款而言成立诈骗罪，属于想象竞合犯，应择一重罪论处。

B项错误，快递员误以为快递是甲家的，甲明知真相却故意不告知对方，维持利用了快递员已有的认识错误，从而取得该快递，属于不作为的诈骗，应以诈骗罪论处。

C项错误，甲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盗窃罪的对象为他人占有的财物，甲帮助乙取得自己所有、自己占有的自行车的行为无法成立盗窃罪。本题中，乙也并未盗窃其他人的财物，所以甲的帮助行为也无法侵犯到其他人财产法益的可能性，因此最终无罪。

D项正确，甲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甲将高价商品牌子换成低价商品牌子的行为虽属于欺骗行为，但由于系无人售卖超市，顾客利用自动结账台自行完成交易，不存在现实的受骗者(机器不能成为诈骗罪的受骗

者，因为机器不可能存在认识错误），不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而应认定为盗窃罪。

11. B 【解析】具体事实认识错误中的对象错误，是指行为人误把甲对象当做乙对象加以侵害，而甲对象与乙对象体现相同的法益，行为人的认识内容与客观事实仍然属于同一犯罪构成的情况。本题中，甲并没有把乙当做丙加以侵害，主观上没有发生认识错误，所以甲不存在对象认识错误。A 项错误。

具体事实认识错误中的打击错误，是指由于行为本身的差误，导致行为人所欲攻击的对象与实际受害的对象不一致，但这种不一致并没有超出同一犯罪构成的范围。甲在抢劫丙的过程中，因为行为出现偏差，不小心刺中了乙，甲属于打击错误。按照法定符合说，甲主观上具有抢劫伤害丙的故意，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造成丙重伤的结果，甲对丙属于抢劫未遂；甲对丙实施暴力，表明甲具有抢劫的故意，最终致人重伤的，属于抢劫故意致人重伤，至于最后受伤的人是谁，不影响甲抢劫故意致人重伤的认定，故甲对乙成立抢劫故意致人重伤，最终甲只实施了一个行为，却触犯两个罪名，属于想象竞合犯，择一重以后定抢劫故意致人重伤。根据具体符合说，甲主观上具有抢劫伤害丙的故意，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造成丙重伤的结果，对丙成立抢劫罪未遂；甲主观上没有抢劫伤害乙的故意，却过失致乙重伤，对乙成立抢劫过失致人重伤。甲只实施了一个行为，却触犯两个罪名，属于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论处，成立抢劫过失致人重伤。无论哪种观点，甲都需要对乙的重伤结果负责。B 项正确。

偶然防卫，是指故意或者过失侵害他人法益的行为，符合了正当防卫客观条件的情况。甲过失致乙重伤的行为，客观上使丙的身体健康法益免受不法侵害，因此，甲伤害乙的行为属于偶然防卫。甲主观上具有抢劫伤害丙的故意，客观上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造成丙重伤的结果，对丙成立抢劫罪未遂，而非不构成抢劫罪。C 项错误。

乙虽与甲成立故意伤害罪的共犯，但对于自身遭受的重伤后果无需负责。因为故意伤害罪的对象是“他人”而不包含伤害人本人。因此，乙重伤的结果应归责于甲，而不能归责于乙。D 项错误。

12. A 【解析】《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洗钱罪：“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提供资金帐户的；（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三）通过转帐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四）跨境转移资产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A 项正确，洗钱罪的上游犯罪超过时效，但洗钱罪没有超过时效的，可以追究洗钱罪的刑事责任。

洗钱罪的成立，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为前提。上游犯罪尚未依法裁判，但查证属实的，不影响对洗钱罪的审判。故 B 项错误。

《刑法修正案（十一）》虽然删除了原法条中“明知”的规定，但是删除的目的是将“自洗钱”纳入处罚范围，而不意味着过失可以构成洗钱罪。故 C 项错误。

虽然《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了洗钱罪的七大上游犯罪，但是不能简单的认为财产犯罪就不是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因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恐怖活动组织及其成员所实施的财产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仍然是洗钱罪的对象，因此 D 项的说法过于绝对。故 D 项错误。

13. B 【解析】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指的是基于非法拘禁本身的行为过失致人死亡的，属于是非法拘禁致人死亡。本题中，甲为了索取债务而非法拘禁乙，成立非法拘禁罪，而非绑架罪。之后甲因为乙无法偿还债务，另起犯意而直接将乙杀害，并非是非法拘禁本身的行为致人死亡，因此甲不会成立非法拘禁（致人死亡）的结果加重犯。虽然甲杀乙的犯意是被害人乙教唆引起的，但是不影响甲故意杀人罪的成立。最后，甲前后实施了 2 个行为，触犯了 2 个罪名，应该按照非法拘禁罪和故意杀人罪，实行数罪并罚，而非只定故意杀人罪一罪。故 B 项说法正确，A、C、D 项错误。

14. B 【解析】在本案中，甲有两个行为，一是将新大米出卖的行为，二是将陈年旧米交付给乙的行为。首先，甲将新大米出卖的行为构成侵占罪，而非盗窃罪。侵占罪与盗窃罪的主要区别在于盗窃罪只能是盗窃他人占有的财物，而甲基于与乙的加工协议对该批新米产生了事实上的占有，后将其出卖的行为属于侵占行为，主观上也明知是自己占有的他人财物而不法据为己有，应成立侵占罪。其次，甲将旧大米交付给乙的行为构成诈骗罪，甲将陈年旧米冒充新米交付给乙的行为属于欺骗行为，乙就此遭受损失，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由于甲的 2 个行为实质上侵害的是一个法益，故属于包括的一罪，应从一重罪论处。故 B 项正确。

15. D 【解析】丙的盗窃行为侵犯了乙的占有，属于是将他人占有的财物移转为自己占有，成立盗窃罪，

是否符合甲的意愿不影响丙行为的定性。A项错误。

丙成功盗摩托车以后其犯罪形态便已终结，成立盗窃罪的既遂，事后再返还摩托车的不影响前述犯罪形态的认定，况且丙返还摩托车也不是出于中止的心态，而是为了换取乙的5000元，因此不涉及犯罪中止的问题。B项错误。

丙并非是对乙实施恐吓行为从而取得5000元，不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故不成立该罪。C项错误。

丙事后向乙索要5000元以交换摩托车的行为，并不符合相关犯罪的构成要件，因此无法作为犯罪来处理。且前述丙窃取的摩托车和该5000元现金在法益衡量上具有同一性，因此认定丙成立盗窃罪一罪即可。D项正确。

16. A 【解析】刘某属于在国有企业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是贪污罪的成立只要求行为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因此刘某利用职务便利，联合李某、张某二人，非法占有甲国有企业200万元的财产，成立贪污罪，贪污数额是200万元，A项正确。

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该罪的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并且该罪的行为人非法占有的财物属于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财物，而本题中，刘某是国家工作人员，其非法占有的是甲国有企业的财物，属于公共财产，因此，刘某的行为成立贪污罪，而非职务侵占罪。B项错误。

李某属于民营企业的员工，因此不属于是国家工作人员。但是对于贪污罪的成立而言，只要求正犯（实行犯）必须具备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对于教唆犯、帮助犯而言，即便不具备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也可以成立贪污罪的共犯。本题中李某、张某、刘某三人共谋，一起非法占有甲国有企业200万元的行为，成立贪污罪的共犯，犯罪数额是200万元，虽然三人事后各自只分得20万元，另外140万元用于乙公司日常经营，但是这属于三人共犯以后的分赃行为，不影响三人贪污罪犯罪数额的认定。C项错误。张某虽然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但是依然可以成立贪污罪的共犯，张某等人非法占有的是甲国有企业的公共财产，而非乙民营企业的财产，因此不成立职务侵占罪，D项错误。

17. D 【解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指的是在国家各级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中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而不是看是否取得相应编制，因此雷某、李某二人在派出所依法从事公务的便属于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A项错误。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责任，从而导致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题中，雷某、李某二人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接受救助被害人张某后，就负有立即将具有救助可能性的张某送往医院救助，防止张某死亡结果发生的义务，二人却在能够防止死亡结果发生的情形下没有正确履行好职责，从而造成张某死亡结果的发生，故雷某、李某二人的行为与张某的死亡结果发生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二人需要对张某的死亡结果承担责任。雷某、李某二人的行为既符合玩忽职守罪的构成要件，也符合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构成要件，属于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了2个罪名，应该按照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论处。故B、C项错误，D项正确。

18. B 【解析】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后的起诉期限并非60日，A项错误。依据《行政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七款规定："原行政行为不符合复议或者诉讼受案范围等受理条件，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一并驳回对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起诉。"因此本案法院认为原行政行为不符合诉讼受案范围，应当裁定一并驳回对市人社局和市政府的起诉，B项正确。依据《行政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本案属于复议维持，市人社局和市政府为共同被告，以原行政机关市人社局确定级别法院，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C项错误。依据《行政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查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一并审查复议决定的合法性。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可以由其中一个机关实施举证行为。复议机关对复议决定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市政府作出复议维持决定，因此需要对原机关市人社局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D项错误。

19. A 【解析】依据《行政诉讼法解释》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的，民事争议应当单独立案，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裁决的案件，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不另行立案。"因此对请求乙停止侵害的民事争议和请求撤销区知识产权局和市知识产权局的决定的行政争议应当一并审理，A项正确；本案中区知识产权局是对甲、乙两个民事主体之间的纠纷作出的行政裁决，因此在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时，不

需要分别立案，而是一并立案，因此B、D项错误。依据《行政诉讼法解释》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应当按行政案件、民事案件的标准分别收取诉讼费用。"因此C项错误。

20. A 【解析】国际法官对于涉及其国籍国的案件，不适用回避制度，除非其就任法官前曾参与该案件。A项正确。国际法官在联合国大会（重要事项，2/3多数通过）和安理会（程序性事项，9个同意票通过）中分别独立进行选举，只有在这两个机关同时获得绝对多数票方可当选。可见在安理会并非2/3通过，B项错误，D项错误。国际法官在安理会进行选举的规则是（程序性事项，9个同意票通过），对于程序性事项常任理事国并没有一票否决权，所以即便乙国投否决票，只要同意票有9个，约翰依然是可以当选国际法官的，C项错误。

21. D 【解析】A项正确，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的6个月内，诉行政不作为的案件，若法律法规规定了行政机关的履行职责的期限，则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6个月的起诉期限。

B项正确，甲起诉要求准予环评许可，即要求行政机关履行职责，诉讼中，行政机关给甲发放了行政许可，履行了相关职责，法院就没有必要再作出履行或答复判决了，应向甲释明，告知其撤诉，甲仍不撤诉的，应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C项正确。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经当事人同意的，可电子送达。

D项错误，当事人向法院邮寄立案材料的，自信件寄出之日起，视为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信件寄出之日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以法院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邮戳日证据的除外。通过邮政企业以外的快递企业递交的，以快递企业收寄日为准；收寄日不明确的，以法院实际收到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收寄日证据的除外。

22. D 【解析】受贿犯罪的本质是权钱交易，以对财物的实际控制为基础，银行卡具有代替现金功能的特殊性质，但收受银行卡并不等同于收受现金。认定收受银行卡受贿罪既遂的标准应为，受贿人是否基于与行贿人的合意实际控制银行卡账户、支配银行卡卡内的资金，与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无关。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23. D 【解析】A项错误，《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法律规范确认行政协议无效。

B项错误，行政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级别管辖、专属管辖。

C项错误，《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行政协议无效的原因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消除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行政协议有效。

D项正确，《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协议案件，应当对被告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为是否具有法定职权、是否滥用职权、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是否遵守法定程序、是否明显不当、是否履行相应法定职责进行合法性审查。

24. B 【解析】存疑不起诉也叫证据不足不起诉，是检察机关对于经过补充侦查的案件，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的不起诉决定。

A项属于违法性认识错误，不影响行为人的成立，在符合起诉条件的情况下可依法提起公诉。

B项属于送检材料、样本因污染不具备鉴定条件，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的情形。根据《高检规则》第368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确定犯罪嫌疑人构成犯罪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属于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一）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缺乏必要的证据予以证明的；……据此，甲的血液样本被污染的情况下，检察院可作出存疑不起诉的决定。

C项属于犯罪情节轻微的情形。危险驾驶罪属于抽象危险犯，但由于该路段人员稀少，甲醉酒骑车的行为不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检察院可根据案情作出酌定不起诉的决定。

D项属于不构成犯罪的情形。危险驾驶罪要求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现已能证明甲所驾驶的电动车属于非机动车，则不符合危险驾驶罪的构成要件，检察院应依法作出法定不起诉的决定。

25. A 【解析】A项正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

B项错误，《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C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本题，海事管理机构对县政府作出的复函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行为，未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犯罪。

D项错误，行政复议的第三人，是同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参加行政复议的其他公民、法人

或者组织，不存在地位相当于复议被申请人的第三人。

26. D 【解析】A项错误，县政府维持了处罚决定，属于复议维持，县公安局和县政府为共同被告。

B项错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C项错误，申请人应当自知道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法律规定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行政处罚法并未特别规定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申请复议的期限，故应适用一般期限60日。

D项正确，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

27. D 【解析】拘传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措施。单位犯罪的诉讼代表人不承担刑事责任，不能采用强制措施。A项错误。一次拘传的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两次拘传间隔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2小时。拘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保证其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B项错误。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不能同时适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C项错误。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如果辩护律师提出表达意见的要求的，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D项正确。

28. C 【解析】A项正确。建设法治中国，必须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作为首要任务，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将宪法实施和监督提高到新水平。

B项正确。坚持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党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保障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

C项错误，D项正确。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担负起宪法监督职责，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并将其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事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作出的决定决议，应当确保符合宪法规定、宪法精神。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健全合宪性审查制度，明确合宪性审查的原则、内容、程序。建立健全涉及宪法问题的事先审查和咨询制度，有关方面拟出台的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重大举措，凡涉及宪法有关规定如何理解、实施、适用问题的，都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合宪性审查请求。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应当注重审查是否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精神的内容。加强宪法解释工作，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

29. C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四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本法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5日”“7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行政复议期间只有5日、7日才是工作日，而10日就是自然日了，所以A项错误。《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均未禁止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B项的说法没有法律根据，错误。《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以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通报行政复议机构。C项正确。《行政复议法》第一条规定，行政复议法的立法目的之一是“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因此行政复议可以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行政诉讼一般只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只有在特定情况下（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才审查合理性。D项错误。

30. B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五编第四章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故A项错误，申请主体应为人民检察院，B项正确。该法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由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故C项由基层法院审理错误。该法第三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终止审理。”故D项“中止审理”错误。

31. B 【解析】宪法的实施是指宪法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的贯彻落实，使宪法规范的内容转化为具体社会关系中的人的行为。宪法的实施主要包括：宪法的执行、宪法的适用、宪法的遵守。宪法的遵守既是宪法实施最基本的要求，也是宪法实施最基本的方式。A项正确。宪法适用不仅是宪法实施的重要途径，也是法治国家加强宪政建设、树立宪法权威的重要内容。D项正确。宪法解释是宪法适用的必然环节和内在要素，因为有权机关必须先解释宪法规范的意义才能将之适用于具体事件，因此，宪法解释是宪法实施的一种方式。C项正确。制度保障是宪法实施保障机制的重要方面，而非宪法实施的方式，更不能说是主要方式，B项错误。

32. D 【解析】《律师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故A项错误。B项错误，律师事务所可以是合伙形式或个人律师事务所。C项错误，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满足一般律师事务所的条件外，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33. A 【解析】秦律规定，故意捏造事实与罪名诬告他人，即构成诬告罪。诬告者实行反坐原则，即以被诬告人所受的处罚，反过来制裁诬告者。本题案例中甲被乙诬告而被定为死罪，根据秦代诬告反坐的刑罚适用原则，对乙应以甲被判处的刑罚加以制裁，即乙应当被判处死刑。故本题选A。

34. C 【解析】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高度统一，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依法治国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巩固党的执政地位。要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综上所述，A、B、D项正确，C项错误。

35. C 【解析】法律漏洞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比如，根据漏洞产生的时间，可以将法律漏洞分为自始漏洞和嗣后漏洞；根据漏洞的表现形式，可以将法律漏洞分为显性漏洞和隐形漏洞，不仅仅只包括显性漏洞和隐形漏洞。A项错误。目的论扩张与扩大解释不同，目的论扩张脱离了“原词语”的限制，旨在扩大法条涵盖的案件类型。B项错误。无论是目的论扩张还是目的论限缩，都需要针对立法目的以及案件类型是否能被立法目的所包含进行论证。C项正确。无论是目的论扩张还是目的论限缩，由于都对现有法律规定作出了“改造”，并需要论证特定的案件类型是否符合立法目的，因此，都需要借助外在的参照标准，都侧重使用外部证成（当然，也都会涉及内部证成，只不过不是侧重点）。D项错误。

36. C 【解析】依据《刑诉解释》第五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法院对检察院按照对境外的被告人缺席审判程序提起公诉的案件，在庭前审查后，认为不属于可以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范围、不属于本院管辖或者不符合缺席审判程序的其他适用条件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境外的被告人的缺席审判只适用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恐怖活动犯罪案件，本题A项中的职务侵占罪不属于该案件范围，所以，法院应当退回检察院。但是，依据《刑诉解释》第六百零四条的规定，法院对境外的被告人缺席的案件审理后，认定的罪名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罪名的，应当终止审理。所以，A项的错误在于，在庭审中发现徐方不构成贪污罪，而构成职务侵占罪，应终止审理，而不是退回K市检察院。

依据《刑诉解释》第六百条的规定，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立案后，应当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应当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近亲属。所以，B项的错误在于，法院无需将传票送达被告人徐方的近亲属。

《刑诉解释》第六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或者由近亲属代为委托一至二名辩护人。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在境外委托的，应当依照本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对授权委托进行公证、认证。适用此法条可知，C项正确。

《刑诉解释》第六百零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人

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参照适用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的有关规定。被告人的近亲属参加诉讼的，可以发表意见，出示证据，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等出庭，进行辩论。故D项的错误在于，被告人徐方的近亲属参见诉讼，没有最后陈述权。

37. A 【解析】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后，如果由于精力有限或特殊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完成当事人的委托事项，可以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交由其他适当人选来办理，但是应当与委托人通报和沟通相关情况，故A项中未告知支出增加的情况不适当。B项中的律师根据对法律和事实的理解提交了代理意见，但未得到支持不属于违反执业规范的情形；根据《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的规定，金银珠宝是可以向公证机关办理抵押登记的，C项中林公证员的行为不存在违规的情况。代理他人申办合同和公司章程也属于可以办理公证的事项，D项中王公证员的行为无不妥之处。

38. C 【解析】《高检规则》第二百八十条中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一)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二)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三)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四)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五)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六)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七)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本题中，小蔡是未成年人，老蔡是成年人，检察院对小蔡审查批捕时，应当讯问小蔡，对老蔡不是必须应当讯问。A项错误。

尽管《高检规则》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并制作笔录附卷。"《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起诉的决定。"但是，本题中，老蔡和小蔡是同案犯，二者有利害关系，所以，检察院在对小蔡作出附条件不起诉时，无需征得老蔡同意。B项错误。

《高检规则》第四百七十六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接受下列矫治和教育：(一)完成戒瘾治疗、心理辅导或者其他适当的处遇措施；(二)向社区或者公益团体提供公益劳动；(三)不得进入特定场所，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从事特定的活动；(四)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五)接受相关教育；(六)遵守其他保护被害人安全以及预防再犯的禁止性规定。"本题中，对小蔡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同时，禁止其进入娱乐场所，属于上述第三项的规定。C项正确。

《刑诉解释》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分案起诉至同一人民法院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可以由同一个审判组织审理；不宜由同一个审判组织审理的，可以分别审理。"D项表述过于绝对，错误。

39. C 【解析】自然科学研究中的推理是一种寻找和发现真相和真理的推理，而在法学领域，法律推理是一种寻求正当性证明的推理。法律推理的核心主要是为行为规范或人的行为是否正确或妥当提供正当理由。A项错误。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往往相互交织，法律推理的过程中要涉及法律解释，法律解释也包含着一定的法律推理，两者并不是完全独立的。B项错误。法律推理不仅包括严格的形式推理，也包括辩证推理，后者具有明显的价值取向性，要受到人的价值观影响。D项错误，C项正确。

40. C 【解析】A项正确。《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组织未成年人、残疾人在体育运动中非法使用兴奋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条之一规定的'情节恶劣'，以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定罪处罚：(一)强迫未成年人、残疾人使用的；(二)引诱、欺骗未成年人、残疾人长期使用的；(三)其他严重损害未成年人、残疾人身心健康的情形"。

B项正确。《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走私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或者其他人员以在体育竞赛中非法使用为目的走私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涉案物质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一)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二)用于或者准备用于未成年人运动员、残疾人运动员的；(三)用于或者准备用于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四)其他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C项错误。《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涉案物质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的物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该解释第五条规定："生产、销售含有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的食品，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

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本案中，由于丙并未销售食品，仅销售含兴奋剂物质，因此丙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如果丙销售的是含有兴奋剂物质的食品，则可能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D项正确。《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反兴奋剂管理职权时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兴奋剂违规事件，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符合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以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41.D 【解析】A项正确。首先，甲的前行为（伪造A银行的存单）与后行为（将其作为担保凭证到B银行申请贷款）针对的是不同的对象人，侵害的是不同的法益，不能认定后行为是事后不可罚行为。其次，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甲伪造银行存单的行为构成伪造金融票证罪。甲伪造银行存单目的是骗取银行贷款，事实上甲也实施了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而且甲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所以后行为应当认定为贷款诈骗罪。最后，前行为（伪造银行存单）与贷款诈骗行为具有类型化关系，也就是说日常生活中，人们一般会将伪造银行存单作为实施贷款诈骗的通常手段，而且前后行为都侵害了同一法益，即国家金融管理制度，应该肯定具有牵连关系，因此甲成立伪造金融票证罪和贷款诈骗罪的牵连犯，应以贷款诈骗罪论处。

B项正确。所谓吸收，是指一个行为包容其他行为，只成立一罪，其他行为构成的犯罪失去其存在意义，不再予以定罪。吸收犯中，两罪之间的联系非常密切，分也分不开。本项中，甲总共实施了两个犯罪行为，即在监所内毁坏门窗的，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破坏监狱设施后脱逃的，又构成脱逃罪。应当指出，甲破坏监所门窗是其实施脱逃行为所伴随的，破坏监所门窗的行为与脱逃行为具有非常紧密的关系，分也分不开。可以认为，甲的两种行为存在吸收关系。因为脱逃行为属于重行为，破坏财物行为属于轻行为，重行为吸收轻行为，以脱逃罪论处。

C项正确。成立牵连犯要求除了前行为与后行为之间具有类型化关系外，还需考察不可分离性。即是说如果要成立牵连犯，前后两行为不能因为时空间隔区隔开来，本项中的前后行为相隔数年，所以不成立牵连犯，应该构成伪造身份证件罪和诈骗罪，数罪并罚。

D项错误。成立牵连犯需要前行为与后行为之间具有类型化的关系，即是说只有当手段通常用于实施某种犯罪，或者某种原因行为通常导致某种结果行为时，才宜认定为牵连犯。本项中，甲存在两个行为，即盗窃枪支行为和杀害行为，虽然枪支经常用来杀人，但是因为盗窃枪支行为并非杀人的通常手段行为，因而不符合牵连犯的特征。故甲不属于牵连犯，应当认定盗窃枪支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

42.B 【解析】B项错误，宪法规定的文化生活权利，指的是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苏某的安居权不在此列。D项正确，苏某享有和行使安居权的同时，也负有尊重他人权利（养鸽权）的义务，在必要的范围内负有容忍的义务。A、C项表述正确。

43.C 【解析】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委员长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据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成员人选由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决定，而非由全国人大主席团决定，故A项错误。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由全国人大设立，而非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故B项错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继续承担统一审议法律草案等工作的基础上，增加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工作职责。故C项正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推进合宪性审查的工作职责，但并非专门的合宪性审查机关，仅享有提出、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的权限，不具有独立决定权。故D项错误。

44.D 【解析】A项正确，购买匕首和丝袜属于制造条件、准备工具的行为，成立犯罪预备。B项正确，系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成立犯罪未遂。C项正确，因为怜悯而放弃的可以肯定中止的自动性。D项错误，购买胡椒粉的行为是一种日常生活行为，虽然在形式上符合犯罪预备的特征，但是不能作为预备犯处罚。也就是说，购买胡椒粉的行为本身并不是一种具有危险性的行为，即使行为人承认是为了抢劫，但他随时也可以否认自己是为了炒菜，难以证明他是为了抢劫。所以，对类似这样的行为不应当以犯罪预备处罚。

45.C 【解析】国际争端的解决方式：一、强制方法：1.战争或非战争武力解决方法（不合法）；2.干涉内政（不合法）；3.平时封锁：安理会决定合法；4.反报：针对不违法行为；5.报复：针对违法行为。二、非强制方法：1.政治方法：①谈判与协商；②斡旋（第三者促使谈判协商）与调停（第三者提出方案并参加或主持谈判）；③调查（只解决事实问题）与和解（解决事实和法律问题）；2.法律解决：仲裁：国际常设仲裁法院（1900年，海牙）；法院：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A项错误，丙国行为属于干涉内政。B项错误，联合国秘书长的行

为属于斡旋。C项正确。D项错误，针对不违法行为，属于反报。

46. B 【解析】深入推进全民守法。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必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改进创新普法工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建立健全立法工作宣传报道常态化机制，对立法热点问题主动发声、解疑释惑。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活动。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故A项正确，B项错误。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社会治理规范体系。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引领联系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完善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依法依规明确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惩治标准和救济机制，在加强失信惩戒的同时保护公民、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对产权的执法司法保护，健全涉产权错案甄别纠正机制。完善对暴力袭警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故C项正确。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全面开展律师调解工作。完善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整合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深化法律援助制度改革，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探索扩大行政裁决适用范围。故D项正确。

47. D 【解析】法治中国建设规划的主要原则是：(1)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法治中国建设的正确方向。(2)坚持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总结运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鲜活经验，不断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发展。(3)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强人权法治保障，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限制、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和权利。(4)坚持统筹推进。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5)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党中央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法治建设薄弱环节，着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增强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6)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法治建设总体进程、人民群众需求变化等综合因素，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确保各项制度设计行得通、真管用。综上所述，A、B、C项正确，D项错误。

48. C 【解析】战国至秦汉时期已经出现了谋杀这一法律概念。西晋张斐解释“谋杀”指二人以上事先预谋的故意杀人。《唐律疏议》及以后法典认为，谋杀为二人以上的共同犯罪，但单独一人也可以成为谋杀罪的主体。直到清代，谋杀概念定型，即有预谋的故意杀人，已经不再区分人数。故C项错误

49. C 【解析】根据领空主权原则，A、B项错误。外空营救条约的基本要求是援助、通知、送回，C项正确。外空物体致地面损害，发射国应承担绝对责任，D项错误

50. D 【解析】A项正确，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直接确认违法即可。B项正确，行政处罚内容明显不当或者显失公平，法院应当作出变更或撤销判决。C项正确，法律依据适用错误，不存在没有撤销对象或者因特殊原因无法撤销的情形，应撤销判决。D项错误，处罚证据不足，应当作出撤销判决

二、多项选择题

51. ABC 【解析】银行损失的原因是甲未能按时归还贷款，而不是甲提供伪造材料骗取贷款的行为，换句话说，即使甲使用合法手段获取贷款，甲经营受损后不能按时归还货款，也是造成银行损失的原因。A项正确。虽然漂浮物属于甲，但是在乙生命受到严重危险时，甲拿走了可以挽救乙生命的工具，其行为创设了不被法律所允许的风险，应当肯定拿走漂浮物的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B项正确。C项中两个行为，互不知情，各自单独都不能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但会起到重要作用，叠加在一起，同时发挥作用，共同导致结果发生，两个行为都与结果有因果关系，属于二因一果。C项正确。D项丙的死亡系甲的投毒行为

所致，乙虽然发现甲投了毒，并且也希望丙喝了毒水而死亡，但是乙自始至终没有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实害行为，也不具有阻止丙喝下毒水的作为义务，丙的死亡与乙没有关系。D项错误。

52. ABD 【解析】根据《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或者代理人，或者为律师或者其他人员介绍案件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A项错误。根据《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十四条规定，尊重其他法官对审判职权的依法行使，除履行工作职责或者通过正当程序外，不过问、不干预、不评论其他法官正在审理的案件。B项错误。根据《法官法》以及《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基本内容，并没有禁止法官和律师在培训时候不得在一起吃饭的规定，但是法官应当保守其在办案件的审判工作秘密。C项正确。根据《法官法》以及《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基本内容，法官针对其他法官询问自己办理案件情况的事项应当记录在案并且向相关部门汇报。D项错误。

53. AD 【解析】本题中被撞击的船舶为中国渔船，中国对本案有保护性管辖权，所以刑事诉讼可由中国法院管辖。A项正确。对于海洋法法庭，只有争端双方都选择了海洋法法庭程序，法庭才有管辖权。本题争端双方并未选择海洋法法庭，因此海洋法法庭无管辖权。B项错误。本题民事诉讼属于船舶碰撞侵权，对于船舶碰撞侵权的法律适用规则为“①同一国籍的船舶，不论碰撞发生于何地，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律。②不同国籍的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法院地法律。③不同国籍的船舶在领水发生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而本题为不同国籍的船舶在公海发生碰撞，所以应当适用法院地法，而本题是向中国法院起诉，所以法院地在中国，法院地法即为中国法。C项错误，D项正确。

54. BD 【解析】甲乙共同杀害丙后，当乙走后，二人的杀人行为便已经呈现终局性形态，最终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丙并未死亡，故甲乙二人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的共同犯罪。事后甲在处理尸体时，发现丙并未死亡，从而产生了新的杀人故意，并实施了杀人行为，甲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对于甲事后的行为，乙并未参与也并不知情，因此乙无需负责，乙成立故意杀人罪的未遂。A项错误。甲乙共同抢劫丙，乙在去的路上因为肚子痛无法前往，属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被迫中途放弃犯罪。甲到达现场以后，发现丙家一贫如洗，心生可怜，遂放弃犯罪，属于意志以内的原因主动放弃犯罪，甲成立犯罪中止。实行犯甲在着手实行后自动中止犯罪，这对于乙而言属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最终未能取得财物，因此乙成立犯罪未遂。B项正确。甲乙共谋如遇警察便开枪杀之，而在共同实行时，乙虽投降，甲却仍按约定杀死警察，按照“部分实行、全部负责”的原则，一人既遂，全体既遂，故乙仍需对甲杀死警察的结果负责，二人成立故意杀人罪的既遂。C项错误。实行犯乙因为甲的欺骗产生认识错误，误以为丁是丙而将其杀之，乙属于对象错误，无论具体符合说还是法定符合说乙对丁均成立故意杀人罪的既遂。对于甲而言，明知丁非丙，仍欺骗乙将其杀之，甲属于欺骗他人，利用他人有故意的间接正犯行为。如果认为间接正犯与共同犯罪之间并非对立排斥关系，那么甲乙二人就可能成立故意杀人罪的共同犯罪。D项正确。

55. ACD 【解析】根据《刑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因此，只要是在考验期内犯新罪，无论在考验期内发现还是考验期满后发现，都要撤销假释，对前罪和新罪先减后并。A项正确。根据《刑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只有在考验期内犯新罪的才能撤销假释。考验期满了以后再犯新罪的，就不能撤销假释。B项错误。根据《刑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因此，只有在考验期内发现漏罪才能撤销假释，考验期满了以后才发现漏罪的，不能撤销假释，只能对漏罪另行起诉。C项正确。根据《刑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因此，在考验期内违反假释相关规定的，应当撤销假释。D项正确。

56. CD 【解析】监察法规应当经国家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由国家监察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A项错误，C项正确。国家监察委员会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监察法规，监察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B项错误。监察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30日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D项正确。

57. BC 【解析】根据《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的规定，被开除公职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不得在律师事务所从事任何工作，因此A项错误。退休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在离职二年内，不得到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管辖地区内的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等，这里已经三年不再受到

限制。B项正确。《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并没有禁止检察官子女不能从事法律援助的规定。C项正确。根据《检察官法》的规定，检察官在任期间，其妻子做律师是受任职回避限制的。D项错误。

58. BD 【解析】贿赂是指通过行贿方式使知悉商业秘密的人提供商业秘密，本题中，甲公司是以锯断丙的腿相威胁从而取得乙公司商业秘密，属于是采用胁迫的方法取得商业秘密，而非贿赂。丙事后取得30万元酬劳不会影响甲公司以胁迫方式取得商业秘密的行为定性。A项错误。虽然丙一开始是被胁迫从而将乙公司的商业秘密交付给甲公司，但是事后当甲公司基于丙此前的透露行为将30万元的酬劳交付给丙时，丙就应该认识到该30万元是对自己行为的不正当报酬，丙既未拒绝也未报案，仍然予以接受，表明丙主观上已经具备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故意的意志因素，成立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B项正确。胁从犯指的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也就是在他人威胁之下不完全自愿地参与犯罪。如果行为人的身体完全受强制、完全丧失意志自由或者符合紧急避险条件实施了某种行为的，不构成胁从犯。本题中，丙被绑住以后被他人以锯断大腿相威胁，身体完全受强制、完全丧失意志自由，在这种情形下透漏出乙公司商业秘密的，不成立侵犯商业秘密的胁从犯。C项错误。正犯分为直接正犯和间接正犯。直接正犯是指亲手实施犯罪，实现了犯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并应对此承担刑事责任的人。间接正犯是指不亲自实施犯罪，而是利用他人犯罪，将他人作为犯罪工具，以实现自己犯罪目的的人。本题中，甲公司是亲自实施针对乙公司的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因此属于直接正犯，而非间接正犯。D项正确。

59. ACD 【解析】《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根据上述法条，孕妇也必须符合法定条件才可以缓刑，A项错误。在缓刑考验期间发现漏罪，需要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刑罚在3年以下，可以再次宣告缓刑。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考验期内再犯罪的，应当数罪并罚，即便刑罚在3年以下，也不得再次宣告缓刑，因为这属于有再犯罪的危险，B项正确。《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C项错误。《刑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D项错误。

60. BD 【解析】《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处罚。本题中，甲乙二人纠结张某、李某、王某、刘某等数人，在KTV大堂与多名保安聚众斗殴，触犯聚众斗殴罪。甲乙属于聚众斗殴当中的首要分子，张某、李某、王某、刘某四人属于聚众斗殴当中的积极参加者。刘某在聚众斗殴过程中产生杀人故意，直接朝保安丙开枪，致人当场死亡，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可以直接适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张某、李某、王某三人故意朝天朝地开枪，与丙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只需按照聚众斗殴罪定罪处罚即可。甲乙二人属于聚众斗殴的首要分子，对于刘某造成丙死亡的结果，需要负责，即便甲乙二人对于丙的死亡结果没有故意，至少可以认定为存在过失，可以适用《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按照法律拟制的故意杀人罪一罪定罪处罚。A、C项错误，B、D项正确。

61. BCD 【解析】工业酒精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将工业酒精兑成散装白酒出售给他人的，成立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A项错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中的"食品"不要求是经过加工制作的，因此乙明知蘑菇有毒还予以出售，没有经过任何加工的，也成立销售有毒食品罪。B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无证据证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不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但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因此C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规定："(二)明知是利用"地沟油"生产的"食用油"而予以销售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本题中丁明知是利用"地沟油"生产的"食用油"还销售给张某，成立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因此D项正确。

62. ABCD 【解析】构成盗窃罪需要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非法占有目的包含两个方面：排除意思＋利用意思。在这个案件中，虽然行为人没有永久性的排除意思，但是通过其行为，已经妨害到他人对该财物效用的行使，所以要认定为盗窃罪。被害人李某买电视机就是为了看足球比赛，行为人的行为完全剥夺了李某对电视机的使用。把这个例子改一下，如果李

某买电视机不是为了看足球比赛，买了之后就出远门了，半年没回家，行为人在此期间将他的电视机拿走自己看，在李某回家之前又还回来了，这种单纯的盗用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在这种情形下，行为人的行为没有妨害到权利人对财物效用的行使。司法解释对此有专门规定，行为人为了练习驾驶技术，偷开他人机动车，开完以后放回原处，没有毁坏的，不成立犯罪。A项成立盗窃罪。李某将卡交给乙，授权他可以取款1万元，对于另外的9万元，李某没有经过授权擅自取走，对这9万元成立盗窃罪。不是构成侵占罪。不要认为保管了卡就保管了卡里的钱。卡只是一个债权凭证。B项成立盗窃罪。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以牟利为目的（为了出售、出租、自用、转让等谋取经济利益的行为），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成立盗窃罪。注意自用也属于以牟利为目的，因为自己用本来也是应该给钱的，而自己用了却不用给钱就相当于是牟利了。C项构成盗窃罪。这些财物仍然属于房东占有。D项成立盗窃罪。

63. AC 【解析】运输毒品罪是指为了走私、贩卖、制造毒品而在境内运输的行为，为运输而开始搬运毒品的即成立运输毒品罪，未能把毒品移转的，属于运输毒品罪的未遂，只要使毒品离开了原处或者转移了存放地点的，即为运输毒品罪的既遂。甲为了贩卖而运输毒品，已经成立运输毒品罪，是否交易成功不影响犯罪的成立。A项正确。乙为了自己吸食毒品而将毒品从此地带往彼地的，不应认定为运输毒品罪，只有与走私、贩卖、制造毒品具有关联性，因而使运送毒品的行为对国民健康造成了与走私、贩卖、制造毒品相当的抽象危险时，才宜认定为运输毒品，否则会导致罪刑之间不协调。其次，乙只是运输了少量毒品，没有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也无法成立运输毒品罪。B项错误。成立贩卖毒品罪，只要求行为人主观上认识到是毒品，不要求行为人认识到毒品的名称、化学成分、效用等具体性质，因此丙认识到自己贩卖的是毒品，便成立贩卖毒品罪，是否认识到毒品的具体类别不影响犯罪的成立。C项正确。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处罚的是走私者、贩卖者、运输者以及制造者。乙贩卖、运输毒品的，成立贩卖、运输毒品罪，而购买者甲为了自己吸食毒品而购买毒品的，不成立犯罪，运输少量毒品的也不会成立运输毒品罪，因此甲乙二人不涉及运输毒品罪的共犯问题。D项错误。

64. A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在监外执行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脱逃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因此A、C项正确，B、D项错误。

65. BD 【解析】陪审员可以参加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高级法院的一审程序，但是不能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审程序。A项错误。人民陪审员列席审判委员会讨论其参加审理的案件时，可以发表意见。B项正确。3人庭中，陪审员可以就案件事实部分和法律适用部分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7人庭中，陪审员对案件事实部分可以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但是对法律适用的部分只能发表意见，而不能进行表决。可以看出无论是3人庭还是7人庭，陪审员均可就法律适用的部分发表意见。C项错误。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先由承办法官介绍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证据规则，然后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依次发表意见，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并总结合议庭意见。D项正确。

66. ABCD 【解析】人民检察院根据需要，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A项正确。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对甲可以适用附条件不起诉。B项正确。审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C项正确。法院对无固定住所、无法提供保证人的未成年被告人适用取保候审的，应当指定合适成年人作为保证人，必要时可以安排取保候审的被告人接受社会观护。D项正确。

67. BC 【解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主体为自然人，单位无法成立该罪，因此本题当中旅游单位不涉及犯罪形态的问题。A项错误。李某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组织并参与运送他人非法出境，仅成立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一罪，成功组织他人非法出境即为本罪的既遂。B项正确。李某组织吴某与自己共同分阶段负责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事宜，吴某负责前一段距离，李某负责后一段距离，二人之间互相配合，可成立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共犯，最终李某成功将他人运送出境，因此吴某也应成立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既遂。C项正确。李某安排吴某运送前一段距离，肖某负责运送后一段距离，吴某与肖某相互配合，二人可以成立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共犯，但是最终肖某并未成功将他人运送出境，李某虽然成功将他人运送出境，但是，李某和肖某二人后半段的运送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配合的情形，因此李某成功将人运送出境的结果无法归属于到肖某身上，肖某无法成立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既遂，只能按照组织他

人偷越国(边)境罪的未遂处理。D项错误。

68. CD 【解析】《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因此A项错误。《法官法》第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因此,乙须由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而非省人大常委会选举。B项错误。《检察官法》第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因此C项正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七条规定:"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因此D项正确。

69. ABD 【解析】王某将陈某骗至万某处,过程中没有现实剥夺陈某的人身自由,不属于非法拘禁行为。A项正确。成立拐卖妇女罪,要求有出卖目的,也即将妇女作为"商品"予以出卖、收取对价的目的。如果不收取对价,则属于"赠送行为",不属于出卖行为。王某没有收取对价,因此不构成拐卖妇女罪。王某收取的10块钱,只是公交车费,不能被视为将妇女作为商品出卖的对价。由于王某不构成拐卖妇女罪,因此,万某也不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万某属于免费接收,而非收买。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对王某的行为只能作无罪处理。B项正确。成立教唆犯,要求故意引起他人确切的、具体的犯意,而不能仅是抽象的、泛泛的犯意。本题中,陈某对万某称"够买老婆了",不属于引起万某确切、具体的犯意,因此不构成教唆犯。C项错误。抢劫罪,是指带着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对他人实施足以压制反抗的强制手段。这种强制手段包括暴力、胁迫及其他方法。其他方法包括昏醉抢劫和拘禁型抢劫。万某扣留陈某,属于拘禁行为,足以压制陈某的反抗,属于拘禁型抢劫,构成抢劫罪。D项正确。

70. BC 【解析】事实上不存在不法侵害,行为人误以为存在不法侵害而对臆想中的侵害者进行防卫,属于假想防卫。对于假想防卫,应视行为主观上有无过失而予以不同的处理,若行为人无过失的应视为意外事件,若行为人有过失而根据刑法的规定应该承担刑事责任的,构成过失犯罪。B、C项正确。

71. ACD 【解析】自首,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自动投案的动机不影响自首的认定,因此A项正确。乙是被警察抓捕归案,不属于自动投案。B项错误。准自首(特殊自首),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丙在人身自由被限制时主动交代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构成自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的,以自首论。"因此C项正确。丁在未被控制也未被怀疑的情况下向司法工作人员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属于普通自首。D项正确。

72. ABCD 【解析】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A项危险物品肇事罪,是指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该罪通过法条竞合排除重大责任事故罪的适用。A项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B项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是指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乙构成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B项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C项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是指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行为。该罪通过法条竞合排除重大责任事故罪的适用。C项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D项污染环境罪,是指自然人或者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丁构成污染环境罪。D项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73. ABCD 【解析】A项高某和刘某涉嫌共同抢劫,高某向公安机关揭发了刘某的抢劫行为,属于犯罪嫌疑人对于共同犯罪事实的供述与辩解。A项错误。B项高某和刘某涉嫌共同抢劫,高某陈述,刘某在抢劫前还强奸了自己,该内容属于被害人对自己受害经历的陈述,属于被害人陈述。B项错误。C项向某作为当事人以外的人,就其了解的案件情况向侦查人员所做的陈述,属于证人证言。C项错误。D项检察机关为证明侦查讯问程序合法,当庭播放了有关讯问的同步录音录像,该录音录像是在"刑讯逼供"的案发过程中形成的用数字化存储的内容证明案件事实的资料,属于电子数据。D项错误。

74. ABCD 【解析】《立法法》第十三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因此A项正确。《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二十一)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

态”，因此B项正确。《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国家荣誉称号的名称冠以‘人民’，也可以使用其他名称。国家荣誉称号的具体名称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决定授予时确定。”因此C项正确。《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的议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法》第六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因此D项正确。

75. AB 【解析】规范都具有保证自己实现的力量，没有保证手段的社会规范是不存在的。不同的社会规范，其强制措施的方式、范围、程度、性质是不同的。法律强制是一种国家强制。A项错误。法律有习惯法和成文法之分，前者是自发形成的，后者是人为的、自觉创制的。B项错误。法的产生方式包括制定和认可，而认可包括立法机关认可和司法机关认可，风俗习惯一经认可，就成为实质意义上的法，因而可以作为判决的依据。C项正确。权利、义务具有利益导向性，换言之，法律通过规定权利、义务来调整人们的利益分配，进而引导人的行为。D项正确。

76. ABCD 【解析】为了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成立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2018年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在领导小组的基础上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A项正确。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13个显著优势，其中之一就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B项正确。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强化了法治体系在国家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中的地位。C项正确。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重申了法治建设的方向、原则、路径和目标任务等重大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制保障制度、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等4个方面举措，进一步聚焦法治领域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体现出强烈的问题导向和鲜明的实践特色。D项正确。

77. ABD 【解析】寻衅滋事罪是《刑法》第六章的罪名，不属于刑事和解（《刑法》第四章、第五章）的案件范围，A项错误。根据《刑诉解释》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共同犯罪案件，同案犯在逃的，不应列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B项错误。根据《刑诉解释》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二款的规定，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应当按撤诉处理。刑事被告人以外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附带民事部分可以缺席判决。C项正确。根据《刑诉解释》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公诉案件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一并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也可以告知附带民事原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准许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公诉案件，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可以进行调解；不宜调解或者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告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D项错误。

78. AB 【解析】共同犯罪过程中，有人想中途退出，想成立犯罪中止，条件是：脱离共犯关系，具体而言，消除自己的贡献，包括物理性、心理性的贡献。题中，甲乙是共同正犯，在入户前，乙想放弃，此时犯罪处于预备阶段，尚未着手实行。此时，乙只要消除物理性贡献、心理性贡献，便可以成立犯罪中止。由于乙此时尚未提供物理性贡献，例如给甲一把刀，所以不存在消除物理性贡献的问题。乙告知甲，自己想放弃，如此便消除了心理性贡献，也即，甲知道自己只能单干了。因此，乙构成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注意，乙此时成立犯罪中止，并不要求乙阻止甲的犯罪。B项正确。甲在实行阶段，自动放弃犯罪，成立实行阶段的犯罪中止。A项正确。

79. AD 【解析】脱逃罪，是指依法被关押的罪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脱逃的行为。甲是依法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构成脱逃罪。A项正确。司法解释规定，犯罪分子通过贿买、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或者被羁押后与律师、亲友会见过程中违反监管规定，获取他人犯罪线索并“检举揭发”的，不能认定为有立功表现。其中的“贿买”是指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从国家工作人员处购买犯罪线索。甲向乙购买，不属于贿买。甲对乙没有实施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因此甲提供的犯罪线索，构成立功。B项错误。关于逃跑后又回来，总结如下：模型一，甲犯A罪后，被动归案，不成立自首。甲后又逃跑，构成脱逃罪。甲后又回来。甲不构成A罪的自首。甲构成脱逃罪的自首。模型二，甲犯A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成立自首。甲后又逃跑，撤销自首，并且逃跑行为构成脱逃罪。甲后又回来。一方面恢复A罪的自首，另一方面构成脱逃罪的自首，想象竞合。本题中，甲针对诈骗罪不构成自首，但针对脱逃罪构成自首。C项错误，D项正确。

80. BC 【解析】信赖保护体现为两个方面：①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这是存续保护；②因公共利益等法定事由需要撤回、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相对人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予以补偿，这是财产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这是对被许可人的存续保护。B项正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给予补偿，这是对被许可人的财产保护。C项正确。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这体现了行政处罚要考虑相关因素，排除无关因素，属于合理行政原则。A项错误。达到行政管理目的时采用非强制手段优先于行政强制手段，这体现为对当事人的最小损害，属于合理行政原则中的比例原则。D项错误。

81. AB 【解析】A项中，从转化抢劫的角度分析。乙不是前罪实施者，没有特定身份，不能担任转化抢劫的实行犯角色。甲不能构成转化抢劫的教唆犯，因为如此的话，会缺少转化抢劫的实行犯，乙不构成转化抢劫的实行犯。为此，只能让甲成为转化抢劫的间接正犯，乙构成转化抢劫的帮助犯。二人构成转化抢劫的共同犯罪。从故意伤害罪的角度分析，乙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实行犯，甲构成故意伤害罪的教唆犯。综合结论，乙同时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实行犯和转化抢劫的帮助犯，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甲同时构成故意伤害罪的教唆犯和转化抢劫的间接正犯，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A项正确。抢劫罪的实行行为包括暴力等强制行为和取财行为。乙中途参与取财行为，构成甲的抢劫罪的承继的共同犯罪。B项正确。C项中，甲抓住乙的行为是为了实现债权（财产性利益），是一种追财行为，该行为并没有超过必要限度，因此属于合法行为，不是危害行为，在客观要件板块便直接得出无罪结论。也即，甲的无罪结论不需要用后面“违法阻却事由”板块中的正当防卫来论证。乙摔倒在地，属于被害人自陷风险，自己负责。因此，甲不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C项错误。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着手实行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因意志以外原因未能着手。甲准备假药的行为属于准备诈骗用的工具，属于预备行为。由于意志以外原因，甲未能着手，因此，甲构成诈骗罪的犯罪预备。甲准备的是假药，是违法物品，不是正常的生活用品。如果甲为了诈骗，购买巧克力，则不构成诈骗罪的犯罪预备。提供假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要求是药品使用单位及其人员，例如医院或医生。甲不是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所以不构成提供假药罪。D项错误。

82. ABD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因此A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照撤诉处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因此BD项正确，C项错误。

83. AC 【解析】《立法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属于行政法规，应由总理签署，以国务院令公布。A项正确，B项错误。《立法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一）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根据上述法条，《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应当在2018年10月10日之日起30日内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C项正确，D项错误。

84. ABC 【解析】原因自由行为，是指具有责任能力的行为人，故意或者过失使自己一时陷入丧失或者尚未完全丧失责任能力的状态，并在该状态下实施了符合构成要件的违法行为。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因为酒精、毒品陷入无责任能力的状态时，大多数情况下对于自己摄入的物品以及后果都具有明知。由于行为人明知这些物品会使得自己失去控制仍然选择摄入，因此行为人在无责任能力的状态下实施的行为可以归责于一开始选择摄入酒精或者毒品的行为。但是在该选项中，乙在甲不知情的情况下给甲注射了毒品，甲对于自己陷入幻觉的原因事实不具有认识。此时，甲无法预见到自己将会失去控制，属于意外事件。因此，甲的行为虽然是不法行为，但是因为没有罪过而不具有责任，不构成犯罪。A项正确。《刑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根据上述法条，精神病人甲缺乏控制自己行为能力时导致被害人死亡的，不负刑事责任。B项正确。《刑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选项中，76周岁的甲基于让乙解脱的目的以痛苦程度较轻的手段杀死乙，其违法性与有责性都轻于一般的故意杀人。根据上述法条，对甲不能适用死刑。C项正确。《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

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根据上述法条，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实施抢劫行为的应当对抢劫行为承担刑事责任。选项中14周岁的甲抢劫了枪支和弹药。该行为符合抢劫枪支、弹药罪的犯罪构成，也符合抢劫罪的犯罪构成。甲在责任阶层虽然不能构成抢劫枪支、弹药罪，但是可以将枪支、弹药评价为一般财物，对甲按照抢劫罪定罪处罚。D项错误。

85. ABC 【解析】行政公益诉讼以检察建议为起诉前提。A项正确。该公司逾期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将破坏自然资源，县林草局可以代履行。B项正确。该公司未获取相关行政许可非法开挖国有林地，县林草局作出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的处罚决定合法，该公司有义务对该林地进行恢复。C项正确。行政机关在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2个月未履行职责，检察院可依法提起诉讼。D项错误。

三、不定项选择题

86. ABD 【解析】对于法和社会的关系，主要应当把握住：第一，社会决定法律，法律反映社会，法律以社会为基础，制定法律的国家以社会为基础；第二，法律对社会具有能动的反作用，表现在可以促进或者阻碍社会的发展，注意，法律绝不能创造或者改变社会的发展；第三，尽管社会决定法律，但是法律对社会具有相对独立性，具有自身的特殊规律。A、B项正确。社会决定法律，法律只是社会的组成部分。因此，社会是法律的前提和基础，而法律不能成为社会的前提和基础。C项错误。法对经济、政治等均具有相对独立性。D项正确。

87. BC 【解析】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五款规定：“被告主张政府信息不存在，原告能够提供该政府信息系由被告制作或者保存的相关线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据此可知，张某有权利提供该信息由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制作或保存的线索，但是并非有举证的义务。A项错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2)项规定：“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因此应当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收信函的时间为申请时间。B项正确。依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属于海关、金融、税务、外汇和国家安全机关，因此其复议机关为本级人民政府即市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即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C项正确。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因此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并未要求申请人与该信息有特殊需要的要求。D项错误。

88. AD 【解析】依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时效的规定。”因此A项错误，C项正确。依据《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二)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因此《国家赔偿法》对于限制人身自由的司法赔偿范围仅限于拘留、逮捕及已经执行刑罚的情形，也就是只对申请人被错误羁押并实际执行的期限给予赔偿。本案中，田某于2020年2月3号被拘留，后被批准逮捕至同年8月12日，此为田某被实际羁押的期限，因此国家应对该期限田某的损失进行赔偿。B项正确。依据《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本案为二审发回重审后撤诉的情况，因此应当由一审法院区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D项错误。

89. AC 【解析】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不

得超过十五日。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合理的答辩期间。”因此A项正确。依据该解释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可以用口头通知、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通知证人、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因此对于裁判文书不可使用短信方式送法，B项错误；但可用电话方式传唤当事人，C项正确。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并非是60日内审结。D项错误。

90. ACD 【解析】甲丙之间签订的旧条约(《工业制成品关税协定》)关税税率为5%，次年甲丙之间签订新条约(《贸易区协定》)关税税率为3%。甲丙之间应适用新条约。但是因为丙国对汽车整车类产品做出保留，甲乙两国接受了丙国的保留，所以甲丙之间应当适用保留后的规定，即对于整车类产品并不适用新条约中3%的关税。所以应当适用旧条约中5%的关税。A项正确。乙丙之间签订的旧条约(《工业制成品关税协定》)关税税率为5%，次年乙丙之间签订新条约(《贸易区协定》)关税税率为3%。乙丙之间应适用新条约适用3%的关税。B项错误。丙丁之间签订的旧条约(《工业制成品关税协定》)关税税率为5%，因此丙丁之间应适用旧条约5%的关税。C项正确。甲乙之间签订的旧条约(《工业制成品关税协定》)关税税率为5%，次年甲乙之间签订新条约(《贸易区协定》)关税税率为3%。甲乙之间应适用新条约。虽然丙国对汽车整车类产品做出保留，甲乙两国接受了丙国的保留，但是因为保留是单方行为，甲乙两国之间并不受丙国保留的影响，在甲乙之间关于整车类产品依然适用新条约中3%的税率。D项正确。

91. D 【解析】本题中，甲在法院的执行人员持强制执行裁定书到家中执行时，率家人持棍棒并将执行人员打成重伤，成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与故意伤害(重伤)罪，属于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故意伤害罪)处罚。故甲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A项错误，D项正确。甲的行为不成立妨害公务罪，因为刑法将决不执行判决、裁定这种妨害公务的行为单独认定为犯罪，属于特殊条文，不再成立妨害公务罪。甲的行为也不成立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因为该罪要求造成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且损失严重。B、C项错误。

92. AB 【解析】《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一般应当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案起诉。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分案起诉：(一)未成年人系犯罪集团的组织者或者其他共同犯罪中的主犯的；(二)案件重大、疑难、复杂，分案起诉可能妨碍案件审理的；(三)涉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分案起诉妨碍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审理的；(四)具有其他不宜分案起诉情形的。”根据上述法条，本案罗某系共同犯罪中的主犯，可以不分案起诉。A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五十条规定：“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人民法院立案时不满二十周岁的案件，由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组织审理。下列案件可以由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组织审理：(一)人民法院立案时不满二十二周岁的在校学生犯罪案件；(二)强奸、猥亵、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犯罪案件；(三)由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组织审理更为适宜的其他案件。共同犯罪案件有未成年被告人的或者其他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是否由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组织审理，由院长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因此B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二)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三)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五)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六)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根据上述法条，被告人是未成年人才不能适用速裁程序，本案被告人已经成年，有可能适用速裁程序。C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条规定：“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被告人拒绝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但被告人应当在五日以内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根据上述法条，本案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被告人拒绝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D项错误。

93. AC 【解析】诬告陷害罪，是指故意向公安、司法机关或有关国家机关告发捏造的犯罪事实，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甲虚构了姐夫虐待致人死亡的行为意图并且足以使姐夫受到刑事追诉，构成诬告陷害罪的既遂。A项正确。诬告陷害罪的行为必须是自发诬告。在公安、司法机关或有关国家机关调查取证时，作虚假陈述的，不成立诬告陷害罪

(可能成立伪证罪)。B项错误。聚众淫乱是犯罪,丙虚构并主动告发,构成诬告陷害罪。C项正确。被害人是否是外籍人士对王五的刑事责任没有影响,因此丁的行为不会加重王五的刑事责任。D项错误。

94. ABC 【解析】世界范围内宪法对文化制度的规定,肇始于1919年《魏玛宪法》,它不仅详尽地规定了公民的文化权利,而且还明确规定了国家的基本文化政策,它第一次比较全面系统地规定文化制度。A项正确。《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因此B项正确。发展科学是我国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国家颁布了《专利法》《著作权法》等一系列单行法律法规以具体实施这一基本制度。C项正确。公民出版文学艺术作品的自由即出版自由,它属于公民政治权利和政治自由的内容,不属于国家文化制度的范畴。D项错误。

95. CD 【解析】具体行政行为的拘束力,是指具体行政行为一经生效,行政机关和对方当事人都必须遵守,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成员必须予以尊重的效力。具体行政行为的确定力,是指具体行政行为不再争议、不得更改、不可撤销的效力。具体行政行为不再争议、不得更改、不可撤销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确定力,而非拘束力。A项错误。拘束力指具体行政行为一经生效,行政机关和对方当事人都必须遵守,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成员必须予以尊重的效力,提起行政诉讼属于救济方式,不会必然导致具体行政行为丧失拘束力。B项错误。判断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基本标准是:①使行政职权的主体合法;②合乎法定职权范围;③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确凿;④适用法律法规正确;⑤符合法定程序;⑥不滥用职权;⑦无明显不当。上述七个条件同时具备,才构成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每一个条件都是构成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必要条件。如果其中任何一个条件不具备,即使其他条件具备,也构成具体行政行为的违法,每一个不具备的条件都构成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独立理由。因此,行使行政职权的主体合法是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必要条件,超越法定职权构成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独立理由。C、D项正确。

96. ABCD 【解析】放纵走私罪,是指海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放纵走私,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行为主体是海关人员。选项中未履行职责的是公安机关而非海关人员,因此只可能构成玩忽职守罪而不构成放纵走私罪。A项错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是指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行为。负有查禁职责的人员,不是指一般地、抽象地具备查禁职责的人员,而是就具体犯罪具有查禁职责的人员,但又不要求是对该犯罪具有刑事追诉权限的人员。具有刑事追诉职权的司法工作人员,在刑事追诉过程中,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使其不受追诉的,应以徇私枉法罪论处。《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前三款行为的,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本题中,检察人员因受贿而为实施重罪的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致使犯罪嫌疑人改变供述,导致其仅受轻罪追诉,构成徇私枉法罪和受贿罪,根据上述法条,应定徇私枉法罪处罚。B项错误。为境外窃取国家秘密、情报罪,是指为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窃取、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行为。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国家秘密,是指关于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两罪属于法条竞合关系,应根据特殊优于一般的原则确定罪名适用。因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境外机构提供国家秘密的行为,应以为境外窃取国家秘密、情报罪定罪处罚。C项错误。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又犯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同时又构成受贿罪的,择一重罪论处。D项错误。

97. CD 【解析】"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是指法院、检察院作为一个整体的独立,而不是指法官、检察官个人独立。A项错误。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是要受到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不受任何组织的影响错误。B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因此C项正确。我国上下级法院之间相互独立,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因此,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D项正确。

98. BD 【解析】唐律规定,凡犯十恶者,不适用八议,不可赦免。也不能适用自首予以赦免,因此B、D项正确,A、C项错误。

99. B 【解析】保险诈骗罪，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以使自己或者第三者获取保险金为目的，采取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徐某、麻某不具有这一身份，因此不能构成保险诈骗罪的正犯（但若与被保险人共谋则构成保险诈骗罪的帮助犯）。A、C项错误。徐某、麻某通过伪造事实，使保险公司相信两人是受被保险人委托就虚假的保险事项进行理赔，并基于该错误认识向两人赔付，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B项正确。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本题中徐某、麻某并不是以签订履行合同为名骗取财物，而是利用实际存在的他人的合同关系骗取财物，因此不构成合同诈骗罪。D项错误。

100. ABCD 【解析】非法占有目的由排除意思和利用意思构成，两种意思缺一不可。A项正确。非法占有目的是取得型财产犯罪的条件之一，抢劫罪和盗窃罪同属于取得型财产犯罪，其非法占有目的应当具有相同的含义，如此才能做到法条之间的一致和统一。B项正确。郑某等人虽然在达成目的后毁坏了面包车，但并不能由此推定其抢劫面包车的行为没有非法占有目的。因为郑某等人并不是单纯为了毁弃该面包车，而是有利用该面包车达成其目标的意思，即具备利用意思，因此仍然存在非法占有目的。C项正确。共罚的事后行为，也被称为不可罚的事后行为，是指在状态犯的场合，利用犯罪行为的结果的行为。如果孤立地看，符合其他犯罪的犯罪构成，具有可罚性，但由于被综合评价在该状态犯中，故没有必要另认定为其他犯罪。共罚的事后行为，之所以并不另成立其他犯罪，主要是因为事后行为没有侵犯新的法益（缺乏违法性），也可能是因为事后行为缺乏期待可能性（缺乏有责性）。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这里的财物应当是他人占有的财物。郑某等人已经通过盗窃行为侵害了面包车主对面包车的占有，后续的毁坏行为没有进一步损害法益。事后毁坏面包车的行为并没有对新的法益造成侵犯不构成毁坏财物罪，属于抢劫的事后不可罚行为。D项正确。

试 卷 二

一、单项选择题

1. D 【解析】ABC项均涉及丙能否取得该1000元的所有权以及如何取得。善意取得以无权处分为前提，本题中乙并无处分该1000元给丙的意思，并无善意取得适用的空间。A项错误。先占的成立要求标的物为无主动产，本题中该1000元显然是有主的，不适用先占规则。B项错误。事实上，该1000元现金属于特殊的动产，作为一般等价物，很容易与占有人的其他现金混合而难以识别区分，因此学理上有所谓的“金钱占有即所有”的归纳，其背后的原理在于添附制度中的混合。因此，丙取得1000元的占有后，该1000元与丙的其他现金发生混合而难以区分，此时基于添附规则，丙取得混合物的所有权，即该1000元的所有权被丙取得。C项错误。原则上夫妻一方在婚后取得的财产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当然也存在一些例外。本题中，屏风交付前该1000元虽然是甲的私房钱，但在法律上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D项正确。

2. B 【解析】从题干所描述的事实以及四个选项的表述来看，本题的解题关键在于判断郑某签订的松茸采购合同的效力。从团购合同是以公司名义签订这一事实不难看出，签订松茸的团购合同属于代理行为。并且由于甲公司交代郑某的工作内容是去大理考察民宿，并未授予其购买松茸的代理权，因此郑某所签订的松茸团购合同属于无权代理行为。一般而言，涉及无权代理时应当结合《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以及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分析郑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但是，本题中被代理人甲公司事后“打算将该批松茸作为员工福利发放”，明显具有追认的意思，既然被代理人追认，那么郑某签订的松茸团购合同是确定有效的，无须再分析郑某是否为表见代理（因为即使构成表见代理，结果也是合同有效）。既然松茸团购合同有效，那么甲公司自然有权取得松茸的所有权，无须返还。A、C项错误。D项顺带考查了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具体涉及欺诈。上文已经分析松茸团购合同已经确定有效，并不存在可以撤销合同的欺诈情形。谎称自己有代理权而实施代理行为并不构成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事由中的欺诈，而应直接适用代理制度。D项错误。《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据此，郑某用自己的钱支付松茸款，是为了甲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有管理甲公司事务的意思，且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该事务的管理符合被管理人甲公司的意思，构成适法的无因管理，郑某有权请求甲公司支付其支出的必要费用，即松茸采购款。B项正确。

3. D 【解析】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在提起诉讼时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诉讼离婚时乙女已经达到法定婚龄，因此法院不会判决婚姻无效，甲男与乙女已经满足离婚感情确实破裂的条件，因此法院正确做法是判决两人离婚。

4. A 【解析】《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该条规定了占有改定。占有改定通常可以拆解为三个交易环节：买卖合同＋所有权移转的合意＋占有媒介关系（如借用、租赁等）。结合本题，2 月 5 日，甲与丙约定丙买下该设备，所有权直接移转，但由甲再继续租用该设备一个月，这一交易结构恰恰符合占有改定。因此，当日丙就通过占有改定的交付方式取得了设备的所有权。2 月 7 日，丙是设备的所有权人。故 A 项正确。《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五条规定："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该条规定了买卖不破租赁规则，据此，承租人想要对抗新的租赁物所有权人，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存在有效的租赁合同且在租赁期限内；（二）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本题中，设备的所有权于 2 月 5 日移转，当日甲乙间租赁物尚未交付，承租人乙尚未占有租赁物，因此乙不能基于买卖不破租赁规则对抗新所有权人丙。因此，3 月 10 日，甲的一个月租用期已经到期了，丙有权请求乙返还设备。B 项错误。3 月 10 日，甲向乙主张设备返还的可能性有二：（一）基于所有权人的返还原物请求权；（二）基于租赁合同到期后的承租人返还租赁物义务。这两种情形都是不成立的：对于返还原物请求权，因为 2 月 5 日丙已经成为设备的所有权人，甲不再是设备的所有权人，因此甲不再享有设备的返还原物请求权；对于租赁合同到期后的承租人返还租赁物义务，因为甲乙之间的租赁合同尚未到期，甲还不能基于租赁合同请求乙返还设备。因此 3 月 10 日，甲无权请求乙返还设备，对于甲的返还设备请求，乙有权拒绝。C 项错误。D 项考查占有的种类，具体涉及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这两种分类。先看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二者区分的标准是占有人主观上的占有意思。2 月 5 日，设备的所有权就已经移转，甲不再是所有权人，此后甲的占有意思从自主占有变为他主占有，因此 2 月 8 日，甲对设备的占有属于他主占有。再看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二者区分的标准在于占有人是否直接对物有事实上的管领力。2 月 7 日，甲将该设备交付乙使用，乙成为设备的直接占有人，甲则通过租赁合同这一占有媒介关系间接地控制该设备，属于间接占有人。因此，2 月 8 日，甲对设备的占有为他主的间接占有。D 项错误。

5. B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五条，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七条，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丙公司为保证人，乙公司免除甲公司 22 万元尾款的行为属于减轻债务，虽未经丙公司书面同意，丙公司仍对变更后的债务即 2000 万元承担保证责任；而后，乙公司在未经丙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同意甲公司将 500 万元债务转移给丁公司，且乙公司与丙公司之间无另外的约定，对此，保证人丙公司对该 500 万元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因此 B 项正确。

6. C 【解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十分集中，即《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的离婚冷静期规则。该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据此，离婚冷静期规则有以下几个要点：（一）完整的协议离婚要求男女双方共同亲自前往婚姻登记机关两次（申请一次、离婚冷静期过后一次）；（二）离婚冷静期的期间为三十日，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算；（三）在离婚冷静期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即任何一方均享有任意撤回权；（四）离婚冷静期满后三十日内，如果双方没有共同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据此，A 项对离婚冷静期的起算点判断有误，B、D 项对离婚冷静期过后的法律效果判断有误。A、B、D 项均错误，C 项正确。

7. B 【解析】本题中，刘某不慎将鼻烟壶摔碎将使得李某与刘某的合同、李某与胡某的合同均陷入履行不能这一违约状态，两个合同都会触发各自的定金罚则。《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对定金设置了法定的上限，即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发生定金效力。结合两个合同的标的额，李某与刘某的合同中能发生定金效力的是 2000 元（1 万元 * 20％＝2000 元），因此李某无权请求刘某支付双倍定金 1 万元，而只能请求刘某支付 7000 元，其中 5000 元为定金本金，2000 元为惩罚金额。而李某与胡某的合同约定的 1 万元定金并未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均能发生定金效力，因此胡某有权请求李某支付双倍定金 2 万元。B 项正确。此外，《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仅针对违约金规定了司法调整规则，但并未针对定金设置司法调整规则，因此定金不能像违约金那样申请减少或申请

增加，D项错误。C项考查债的特征，具体涉及债的相对性或者合同的相对性。刘某不慎将鼻烟壶摔碎，李某对胡某的合同义务陷入履行不能，胡某的损失应向李某主张违约责任。胡某与刘某之间并无合同关系，胡某无权请求刘某赔偿损失。这也是合同相对性的应有之义。C项错误。

8.C 【解析】第一，甲先死亡，甲的财产由乙继承。第二，乙后死亡，乙的遗产由乙的子女（丙、丁）继承。第三，丙最后死亡，对于丙应继承的乙的遗产，其继承人戊可转继承。A项错误，甲有继承人乙，兄弟姐妹属于第二顺位继承人。B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本案中，甲作为被继承人，先于其继承人乙死亡，不符合代位继承的适用前提。C项正确，死亡赔偿金是一种特殊的财产，填补的是受害人近亲属因受害人死亡导致的生活资源的减少丧失，是对受害人家庭损失的弥补，对死者家庭利益的赔偿，不属于死者的遗产。D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丙于乙后死亡，按照规则，可由丙的第一顺位继承人戊转继承乙的遗产（其中包括甲的遗产），并非由丁来转继承。

9.B 【解析】《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明确将重大误解列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可撤销事由。《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人能够证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存在重大误解，并请求撤销该民事法律行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是，根据交易习惯等认定行为人无权请求撤销的除外。"该条款中的"根据交易习惯等认定行为人无权请求撤销的除外"所指的主要类型之一就是古玩、艺术品买卖，古玩的真伪鉴定是一件十分专业且十分主观的事情，这意味着古玩、艺术品买卖本身就带有风险交易的性质，原则上只要交易中未含欺诈的行为，即便买受人事后得知该古玩为仿品，也不能基于重大误解撤销。因此，本题中尽管后经鉴定，该烛台为现代仿品，王某也不能基于重大误解撤销合同。A项错误。《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据此，显失公平的构成要求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本题中并不存在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主观要件并不符合，不构成显失公平。C项错误。《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欺诈是民事法律行为的可撤销事由之一，但本题中并无事实表明出卖人对王某实施了欺诈，因此王某无权基于欺诈撤销合同。D项错误。因此，本题中王某无权撤销合同，该青铜烛台买卖合同是合法有效的。B项正确。

10.C 【解析】A、B项错误。不动产抵押应当办理抵押登记，不动产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当事人仅订立抵押合同而未办理登记的，不动产抵押权不能有效设立。C项正确。合同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而对另一方合同当事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D项错误。抵押合同不存在效力待定的情形，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意思真实情况下签订的不违反法律和公共利益的合同属于有效的合同。

11.B 【解析】变更之诉是要求法院改变或者消灭既存的民事法律关系，也称形成之诉，本案中法院离婚判决已经对子女抚养问题进行处理，固定为一种现存的法律关系，但邢某起诉要求变更这种既存的法律关系，因此属于形成之诉。

12.D 【解析】机器的归属问题涉及包某购买机器行为的法律性质。题干清晰表明，一方面，包某以迟某的名义订购机器，这是典型的代理行为；另一方面，包某订购机器征得了迟某的事先同意，因此包某购买机器的行为属于有权代理行为。被代理人迟某是该合同的买方，机器交付后，迟某取得机器所有权。A项错误。《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据此，从合同内容来看，迟某提供布料给包某，由包某制作旗袍，符合承揽合同的法律特征。因此迟某与包某之间的合同，在类型上属于承揽合同。《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七条规定："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据此可知，定作人的任意解除权存在时间限制，即承揽人完成工作前。本题中，迟某与吴某分手时旗袍已经制作完毕，即承揽人已经完成工作，此时定作人迟某不再享有任意解除权，因此迟某不得解除合同。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尽管该旗袍的制作有特别目的，即赠与迟某的女友吴某，但该内容是迟某的交易动机，并非承揽合同的内容，其不得基于分手以及不再需要旗袍为由解除合同。B项错误。本题中，承揽合同的原材料为布料，由迟某提供，迟某为布料的所有

权人。在承揽工作期间，布料在包某控制之下，但迟某仍为该布料的所有权人。旗袍完成后，旗袍作为工作成果，其所有权人也是迟某，包某负有交付该工作成果给迟某的义务。该旗袍并非包某与迟某共有。C项错误。包某已经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旗袍制作。既然迟某无权解除该合同，那么他作为定作人就有义务向承揽人包某支付报酬。D项正确。

13. C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本案中，贺某因购买制造假酒设备和原材料向宫某借款，且宫某明知的，该借款合同无效。故C项正确，B项错误。担保合同具有从属性，当主合同因违反民法典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被认定无效时，担保合同原则上也归于无效。另根据《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十七条，主合同无效导致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故A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九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属于实践合同，需实际交付借款合同方成立。故D项错误。

14. B 【解析】A项错误，《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董事，该项规定与《公司法》规定一致。王虎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属于失信名单，自然不能担任银行董事。B项正确，《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董事。虽然《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犯有前述罪行，被判处刑罚的，只要执行期满五年即满足公司法的董事任职资格，但是显然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更为严格。因此，张政犯有经济犯罪，且被判处刑罚，虽然执行期已满五年，但是依然不能担保商业银行董事。C项错误，《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董事；虽然《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存在三年的限制，但是在商业银行法有特别规定时，应当适用商业银行法。综上所述，D项错误。

15. C 【解析】《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案件时，下列人员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四十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一)被申请人的近亲属；(二)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对被申请人有继承权的亲属；(三)债权人、债务人、合伙人等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主体，但是不申请宣告失踪不影响其权利行使、义务履行的除外。"据此，刘某作为张某的配偶，属于其近亲属，有权申请宣告张某为失踪人。对于债权人孙某是否有申请资格，《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合伙人等民事主体不能认定为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但是不申请宣告死亡不能保护其相应合法权益的除外。"据此可知，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原则上不是有权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仅在存在合法权益保护需要时才有资格进行申请，因此本题中孙某原则上没有申请资格。此时，法院应按照刘某申请判决宣告失踪。因此A、B、D项错误，C项正确。

16. C 【解析】A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互联网法院采取在线方式审理案件，案件的受理、送达、调解、证据交换、庭前准备、庭审、宣判等诉讼环节一般应当在线上完成。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案件审理需要，互联网法院可以决定在线下完成部分诉讼环节。据此，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并非全部在线进行，依职权适用线上审理表述过于绝对。C项正确，B、D项错误，《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据此，法院适用在线方式审理案件，前提条件是获得当事人同意，但须注意此处并未规定经双方当事人规定。这意味着，对同意在线审理的当事人，法院可对其适用线上审理方式；对不同意的当事人，对其应适用线下方式审理。

17. A 【解析】在篮球比赛中，拾荒者赵某突然穿过篮球场，被正在运球的钱某撞伤。这一侵权事实属于一般侵权，其责任是否成立应结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分析。钱某在按照正常的篮球比赛规则运球，其无法预见赵某的突然闯入，对于赵某的人身损害，钱某并无过错，因此钱某的侵权责任并不成立。学校负有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结合本题，题干中明确交代，学校对该篮球场并未设围栏，但这一不作为并不能被评价为学校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为未设置围栏和赵某被钱某撞伤之间并无法律上的相当因果关系。赵某作为一个正常的成年人，不管有没有围栏，都应该能够注意到篮球比赛正在进行中，其仍突然闯入篮球场并被撞伤，学校并无过错，也无相当因果关系。因此，学校的侵权责任也不成立。综上

所述，对于赵某的人身损害，应由赵某自己承担。因此B、C、D项错误，A项正确。

18. D 【解析】《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了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五条规定，投保人明知的与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的情况，属于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如实告知的内容。即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限于投保人明知的内容。本题中，陈梦作为投保人并不知道武强的体检报告，因此不属于对如实告知义务的违反。故A项错误。《〈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六条规定，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且保险人以投保人违反了对投保人询问表中所列的该概括性条款的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的除外。一般所谓的“概括性条款”系指询问被保险人是否还有其他严重疾病等。如对疾病进行了列明，即事项内涵和外延能够依据一定标准确定，即属于具体的询问。在本题中，询问被保险人是否有肿瘤、结节等，显然并不属于从概括性条款。故B项错误。《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了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行为，所谓重大误解，系一方当事人基于自身过失导致对合同内容等发生重大误解。在本题事实中，显然保险人并非因为自己的过失导致的重大误解，故C项错误。《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本题中，陈梦陪同武强体检，知道武强存在疑似结节的体检结果。虽然陈梦对武强确诊甲状腺结节并不知悉，但陈梦在明知存在疑似结节的情况下，并未询问武强确诊结果。因此，虽然欺诈行为系第三人武强作出，但是陈梦对此应当知道，受欺诈方可请求法院撤销该合同。故D项正确。

19. B 【解析】本题中，对于骨灰盒本身，胡某在送骨灰盒的时候稍有不慎将盒子磕破，存在过错，导致该骨灰盒损坏，负有侵权责任。但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据此，由于胡某作为甲公司的员工，其磕破骨灰盒的行为是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甲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因此，对于骨灰盒本身的损坏，甲公司是有义务赔偿的。对于精神损害赔偿部分，《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据此可知，侵害特定物而负担精神损害赔偿时要求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本题中，胡某仅稍有不慎，属于一般过失，而非重大过失，因此精神损害赔偿并不构成。除此以外，张某并无其他损害，无权请求其他损害的赔偿。故A、C、D项错误，B项正确。

20. C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又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百二十三条规定，下列情形，可以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一）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二）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未回避的；（三）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的；（四）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据此，15岁的贾某属于无诉讼行为能力人，在一审程序中其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属于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二审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故C项正确，A、B、D项错误。

21. D 【解析】《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A、B项错误。第三款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所以，采矿权不会基于任何原因而自动享有，须经批准。C项错误，D项正确。

22. C 【解析】《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百九十六条规定，第三人提起撤销之诉，人民法院应当将该第三人列为原告，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当事人列为被告，但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中没有承担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列为第三人。据此，乙公司提起撤销之诉，其为原告，甲超市作为生效判决的当事人应列为被告，既非共同原告，又非第三人。故A、B项错误。《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百九十条规定，第三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提起撤销之诉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出，并应当提供存在下列情形的证据材料：（一）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错误；（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据此，判决认定销售者甲超市向消费者庄某承担产品质量责任，该判决结果意味着甲超市获得了向生产者乙公司追偿的权利，该判决可能会损害乙公司的民事权益。但根据案情表述，乙公司只是认为饼干不

存在质量问题，并无证据证明本案生效判决内容有错，因此并不符合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起诉条件，法院应裁定驳回乙公司的起诉。故C项正确，D项错误。

23.D 【解析】2017最高法民中2483号（2018年第7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裁判要旨说理如下：对于一审胜诉或部分胜诉的当事人未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维持原判且该当事人在二审中明确表示一审判决正确应予维持的当事人，因为其缺乏再审利益，对其再审请求不应予以支持，否则将变相鼓励或放纵不守诚信的当事人滥用再审程序，从特殊程序异化为普通程序。这不仅是对诉讼权利的滥用和对司法资源的浪费，也有违两审终审制的基本原则。本案中葛某在二审中表明一审判决应予维持，二审生效后申请再审缺乏再审利益，因此法院应驳回其再审申请。

24.B 【解析】依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质押权可以适用善意取得，因此本案中丙可以取得质押权，那么甲就不能对丙主张返还请求权，因为丙是有权占有人。但由于乙的无权处分导致甲无法取回手表，因此甲可以要求乙赔偿损失，故A项正确，B项错误。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时清偿债务的话，质押权人丙可以拍卖和变卖手表，故C项正确。一旦丙拍卖手表，甲将丧失所有权，故D项正确。

25.D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因此二审法院独任审理需要经过双方当事人同意，法院不能直接指定独任制。《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应当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当事人认为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本案中乙公司提出了针对独任制有效的异议，因此法院审查后应当裁定转为合议制审理。故D项正确。

26.C 【解析】消极确认之诉，是指原告起诉要求法院确认其主张的法律关系不存在的诉讼。据此，孙某起诉的目的不在于请求法院确认不存在某种法律关系，不属于消极确认之诉。故A项错误。积极确认之诉，是指原告起诉要求法院确认其主张的法律关系存在的诉讼。据此，孙某起诉的目的在于要求法院停止对股权执行，而非确认他与其他主体之间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不属于积极确认之诉。故B项错误。变更之诉又称形成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以判决改变或消灭既存的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据此，孙某提起案外人异议之诉，其目的在于要求法院变更现有的执行法上的关系，即撤销执行机构的不当执行，因此属于形成之诉（又称为变更之诉）。故C项正确。给付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其履行特定给付义务的诉讼。据此，孙某起诉要求停止对股权执行，并非要求被告完成给付义务，不属于给付之诉。故D项错误。

27.C 【解析】劳动仲裁不同于民商事仲裁，劳动仲裁中是有先予执行制度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只有在符合上述两个条件的情况下，仲裁庭才会裁决先予执行。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可以不提供担保。"故C项正确。

28.C 【解析】《民事诉讼法解释》第四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符合下列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在收到支付令申请书后五日内通知债权人：（一）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汇票、本票、支票、股票、债券、国库券、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证券；（二）请求给付的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已到期且数额确定，并写明了请求所根据的事实、证据；（三）债权人没有对待给付义务；（四）债务人在我国境内且未下落不明；（五）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六）收到申请书的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七）债权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据此，债权人申请诉前保全后，再向法院申请支付令，不符合支付令受理条件，法院应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故A项错误，C项正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一）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的；（二）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据此，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条件可申请支付令，合同纠纷并不当然排斥支付令的适用，故B项错误。《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债权人申请支付令，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债务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支付令案件，不受债权金额的限制。据此，督促程序不受案件标的额限制，本案应由债务人甲公司住所地的A区法院管辖，不予受理的理由错误。故D项错误。

29.A 【解析】本案诉讼标的是借款合同法律关系，由合同履行地、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A市B县法院有管辖权。《民事诉讼法解释》第十八条

规定了确定合同履行地的一般规则，即："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通说认为合同本身的完全履行或者部分履行才适用第十八条第二款，而不是只要没有约定履行地就直接以接收货币一方住所地作为合同履行地。同时要注意区分实体意义上的合同履行地与程序意义上的合同履行地。本案合同完全没有履行，不能直接适用第十八条第二款，因此乙诉请的接受货币，其作为接收货币的一方不属于诉讼法上确定的合同履行地，合同没有实际履行，本案只能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此外，作为补充，如果合同实际履行了，如甲交付了借款，而因为延期交付、拒不还钱等产生的纠纷，在判断"争议标的"时，最高院在大多数判例中采用"诉请义务说"，但不乏个别判例采用"特征义务说"。"特征义务说"是以合同所具有的特征性义务作为判断"争议标的"的依据，高度依赖在实体法框架内辨识合同的类型或性质，并据此确定履行地，这就导致在管辖争议这一程序事项审查中要审理案件的实体问题，要先确定合同究竟是何种性质才能确定管辖，存在早期的程序性裁判与最终的实体判决相互冲突的风险。"诉请义务说"是依据原告的诉讼请求识别合同义务，从而特定该义务的内容、性质来判断"争议标的"，诉请义务说是程序法思维的产物，在确定管辖法院阶段，在义务多元的各类合同中，此种学说能有效简化辨识过程。故 A 项正确。

30. A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法院审查后认为案外人主张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理由不成立，裁定驳回后，案外人可通过申请再审或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方式救济。本题中肖某因主张对作为执行标的的部分厂房享有所有权而提出异议，其性质属于执行标的异议。肖某因重复提出异议而被法院裁定驳回，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可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因异议理由不成立而被裁定驳回的方式予以救济。案外人肖某与原判决无关，其可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故 A 项正确。

31. B 【解析】《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据此，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才可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企业无此资格，故 A 项错误。外国环保协会未在我国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无权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故 C 项错误。环保组织应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在县民政部门登记不符合要求，故 D 项错误。故本题选择 B 项。

32. D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申请回避没有次数上的限制，因此当出现新的回避事由时甲可以再次申请回避，故 D 项正确。审判人员回避后，原来已经进行的诉讼活动继续有效，因此甲不能重新以相同理由提出管辖权异议，如果之前的管辖权异议裁定未过上诉期，则可以上诉，故 B 项错误。同学关系是否足以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需要结合案件具体情形，本案中只说明是同学关系，并未能够满足回避的条件。C 项过于绝对，故错误。

33. B 【解析】《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二条：人民法院开展在线诉讼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二)合法自愿原则。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对诉讼方式的选择权，未经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同意，人民法院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适用在线诉讼……本题，黄某不同意在线交换证据，法院应尊重当事人的选择权，而不是变相强制适用在线诉讼，剥夺其合法权利。故法院违反了在线诉讼原则，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34. C 【解析】A 项错误。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 50%以上的，应当认定申请是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可以启动反倾销调查。大家注意，是"可以"而非应该启动调查。B 项错误。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能够建议出口经营者作出价格承诺，但不能强迫。B 项中的"命令"一词显然超越了建议的范畴。C 项正确。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商务部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出口经营者作出的价格承诺，但如果不接受则应说明理由。D 项错误。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第二

十九条的规定，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海关实施。

35. A 【解析】A、B项：地役权是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利而使用以提高自己不动产效益的权利。相邻关系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相邻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时因给对方提供必要便利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地役权一般是约定的，而相邻关系是法定的。根据合同性质，可知李某与张某的书面约定属于地役权合同。故A项错误，当选；B项正确，不选。C项：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八十二条的规定："需役地以及需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部分转让时，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受让人同时享有地役权。"故C项正确，不选。D项：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供役地以及供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部分转让时，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地役权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同时根据该法第三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本题中，因为张某和李某之间的地役权合同没有进行登记，因此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故D项正确，不选。

36. D 【解析】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基于有限公司"人合性"的保护，隐名股东想要显名化，即作为公司的股东出现在公司及其他股东面前，对于其他股东来讲，相当于新股东入股，要尊重其他股东的人合性要求，取得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人头同意，才可以签发出资证明书，变更股东名册及公司登记，不能由实际投资人和名义股东协商一致，不顾其他股东的意见而直接修改相关资料或工商登记，A项错误。李与王之间存在代持股协议的法律关系，王与甲公司形成出资关系，所以王系甲公司股东，享有分红权，李与甲公司没有直接法律关系。无权要求公司分配利润，B项错误。《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七条："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名义股东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债权人乙公司作为第三人，没有法定义务了解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的代持股协议的情况，债权人能够看到的表面事实是名义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名义股东王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应承担股东责任，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时，面对债权人的索赔，应就公司不能偿还的债务在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而不能以自己是名义股东为由拒绝承担，C项错误。李与债权人乙公司之间确实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其对债权人乙公司不承担责任。D项正确。

37. A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所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来源只有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并没有给公司章程灵活约定其他人的授权，且基于公司的董事、高管禁止兼任监事的制度要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作为董事或高管，不可同时兼任监事，所以A项违法。《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就股东表决权，《公司法》授权公司章程可以自行灵活约定，B项合法。《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股权对外转让的条件、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等内容，公司章程可以自行约定严于或竞于法律规定的内容，但是不得约定为实质禁止股东的股权转让。C项合法。《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股权继承的问题，章程拥有自行约定的权利，所以D项合法。

38. A 【解析】《专利法》第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甲擅自许可乙实施该专利的，构成侵权，A项正确。《专利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强制许可使用合同的被许可人擅自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技术的，构成侵权，B项错误。《专利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为生

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善意销售专利侵权产品的行为已构成对专利权的侵犯，应承担停止侵害等责任。如果善意销售者能够证明其销售产品的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C项错误。《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D项错误。

39. B 【解析】《仲裁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第二款规定，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故B项正确。

40. C 【解析】管理人不能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否则有违债权平等性原则，故A项错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并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后提交人民法院认可，故B项的做法是违法的。《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因此，管理人可以决定继续履行合同，C项正确。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的，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故D项错误。因此，本题答案为C项。

41. D 【解析】根据《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一）表明表演者身份；（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A、B、C项正确。根据《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D项错误。

42. C 【解析】CRS要求金融机构向所在国的税务管理机构收集上报非税收居民（non－residents）或非税收居民控制的金融账户信息。确定信息是否需要交换取决于账户持有人及受益人是哪国的税收居民，而税收居民身份不取决于国籍，每个国家对于自己国家的税收居民都有严格的界定。A项说法错误。CRS要求申报的内容是非居民金融账户中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款账户、托管账户、某些投资实体中的股权权益或债权权益、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和年金合同。但不包括不产生现金流的资产，比如不动产、艺术品、珠宝、贵金属等。B项说法错误，C项说法正确。已有的个人账户，无论金额多少均在情报交换的范围。已有的公司账户，金额在25万美元以下的可以不在情报交换的范围之内。对于新开设的个人或者公司账户，无论金额大小均需进行情报交换。D项说法错误。

43. D 【解析】《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A、B、C项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D项错误，缺少“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这一限定条件。

44. C 【解析】《票据法》第四条规定：“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依据该条规定，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A项错误。《票据法》第六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依据该条规定，B项错误。《票据法》第九条规定：“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依据该条规定，C项正确。《票据法》第十一条规定：“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依据该条规定，D项错误。

45. A 【解析】根据《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注册

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12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依《商标法》第五十条规定，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宣告无效或者注销之日起1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但并非不准申请。可知，A项正确。

46.B 【解析】《反垄断法》第十八条规定："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本题中甲公司与乙医院之间既不是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之间的关系，又不具有《反垄断法》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明显不属于纵向垄断协议行为。A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就甲公司与病人之间的收费服务，乙医院是对交易有影响力的单位。甲公司通过向乙医院给付项目管理费的方式取得交易机会，且甲未将该笔管理费入账，而乙未如实入账。此行为构成商业贿赂行为。B项说法正确，当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乙医院将1.5万元计入账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未给甲公司开具收取项目管理费的票据，不满足如实入账的要求，不构成正当佣金。C项说法错误，不当选。甲公司没有将给乙医院的1.5万元项目管理费计入账目，也不满足如实入账的要求，不构成正当的折扣。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

47.C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因此，虽该补充协议确实限制劳动权，但有其合法基础。A项错误。《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因此，劳动合同应续延至补充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满，不存在逾期无效问题。B项错误。《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C项正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D项错误。

48.C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法人的经常居所地，为其主营业地。"本题中宇宙公司的登记地为甲国，适用甲国法，主营业地在乙国，也可以适用乙国法。A、B项中"应当"应为"可以"，因此A、B项错误，C正确。依据该条，D项也错误。

49.D 【解析】A项错误。根据《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协定》，从始发站承运货物时起，运输合同即成立。也就是说始发站只要答应承运，合同就成立了。运单的签发发生在合同成立之后。B项错误。根据《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协定》，承运人的责任期间为从签发运单时起至终点交付货物时止。C项错误。根据《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协定》，发货人有权任意变更到站和收货人；收货人只能够在到达国境内变更到站和收货人。本题中波兰公司是收货人，所以不能"任意"变更。D项正确。根据《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协定》，按运单承运货物的铁路部门应对货物负连带责任。

50.B 【解析】《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依据该条规定，A项正确。《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依据该条规定，B项错误。《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七条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依据该条规定，CD项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51. AC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不是同一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民法典》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本案中，苏某系盗窃人，牛某系机动车使用人，发生交通事故将任某撞伤，应由苏某和牛某承担连带责任。连带责任侵权应根据原告的起诉来确定被告，故既可以牛某为被告，也可以苏某为被告，也可将二者列为共同被告，故A、C、D项正确。

52. A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规定："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八条和第一千零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其中，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和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均指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情形；第一千零九十八条中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第一千零一百条第一款规定："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据此，本案中，沈某和邱某在经沈某前妻和邱某前夫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收养继子女，且不受上述限制，故A、D项正确，B、C项错误。

53. ACD　**【解析】**《民事诉讼法解释》第四百五十一条规定："判决公告之日起，公示催告申请人有权依据判决向付款人请求付款。付款人拒绝付款，申请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据此，除权判决只能成为要求付款人付款的依据，但不能成为执行根据。假设除权判决可作为执行依据，则申请人的支付请求被拒绝后，其救济方式应为向法院申请执行除权判决而非向法院起诉，这显然不符合上述规定。故A项表述错误，当选。公示催告程序属于非讼程序，适用该程序作出的除权判决当然属于非讼程序的判决。当事人不得对除权判决提起上诉，也不能申请再审。故B项表述正确，不当选。诉的分类针对的是诉讼案件，分为给付之诉、形成之诉(变更之诉)和确认之诉，法院对上述类型的诉作出的判决即给付判决、形成判决和确认判决。公示催告程序属于非讼程序，不适用诉的分类理论，除权判决不属于给付判决、形成判决或者确认判决。虽然除权判决可推定票据权利归申请人所有，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确权的性质，但其不属于确认判决。故C、D项均错误。

54. ABC　**【解析】**《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在我国，人工授精是解决夫妻不孕不育问题的重要途径，并未违背公序良俗。本案中《协议书》不会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故A项不正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据此可知，夫妻共同财产中只有一半属于死亡配偶一方的遗产，另一半属于生存配偶一方的个人财产。另外，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遗嘱的这部分，应认定无效。本案中，周一在遗嘱中将夫妻共有的房屋全部处分，其中涉及处分吴二财产的部分无效，故该遗嘱部分有效、部分无效。因此，B选项不正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本案中，在周一和吴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一致同意由某医院为吴二进行人工授精，属于婚生子女。因此，C项不正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本案中，周一于2021年5月去世时，吴二已怀有身孕，故在分割周一遗产时，应当为吴二腹中的胎儿保留继承份额。因此，D项正确。综上所述，本题选ABC项。

55. AD　**【解析】**《民事诉讼法解释》第六十七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其监护人为共同被告。"据此，小赵在17周岁时对他人造成损害，小赵及其监护人老赵为共同被告，老赵属于适格被告。故A

项正确。受害人小李虽然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本人为适格原告，其监护人老李并非适格原告。故C项错误。《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据此，法定代理人的适用对象是无诉讼行为能力人，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诉讼行为能力是指当事人可以亲自实施诉讼行为，并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的法律上的资格，因此诉讼行为能力的确定应当以起诉时为准。起诉时，小赵已满18周岁，具有诉讼行为能力，无须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诉讼。选项B错误。而小李未满18周岁，仍无诉讼行为能力，应由其父老李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诉讼。D项正确。

56. AC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据此，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魏某反悔不履行，首先申请执行人楚某可以就执行和解协议的履行起诉，但执行和解协议不能直接成为执行根据。A项正确，B项错误。其次，楚某还可申请执行法院恢复执行原判决，C项正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四百九十二条规定："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当执行原物。原物确已毁损或者灭失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折价赔偿。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以另行起诉。"据此，本案原判决的执行标的物古董花瓶属于特定物，该花瓶已被打碎，双方可以协商折价赔偿；协商不成，法院应终结执行程序，楚某可就赔偿问题另行起诉，但法院不能直接执行魏某5万元的其他财产。D项错误。

57. BD　**【解析】**《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的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据此，大峪公司减资未能通知债权人，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减资程序。《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据此，可以看出，注册资本须经过登记或变更登记方能生效，题中大峪公司减资虽未能通知债权人，但已经完成了减资的变更登记，因此，减资已经发生了法律效力。在实践中，此种行为也为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所确认。因此，C项错误。其次，《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因此，减资未通知债权人，损害的是债权人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对债权人权利的损害，理论和实践中一般认为，该减资虽然有效，但是对权利受到损害的债权人不发生效力，即不得对抗债权人，因此，D项正确。《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且损害公司利益的构成抽逃出资。在本案事实中，虽然王某和李某对大峪公司的出资均为认缴，且未到期，但是减少认缴的金额与已经实缴但是又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本质上并无不同。虽然王某和李某的出资期限尚未到期，但是因为其未通知债权人，使得债权人丧失了要求公司清偿债权的权利，进而可能适用加速到期的情形，因此，要求王某和李某就该部分减少的认缴出资，参照抽逃出资的规定承担责任并无不当。按照《〈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要求股东就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在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此A项错误，B项正确。

58. CD　**【解析】**A项和B项涉及的是与公司对赌的部分，根据《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可知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对赌协议并不当然无效，即一般有效。对此，考生需要注意：虽然《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现金补偿的处理，我们往往称为"实质上的利润分配"规则，但是这只是帮助考生对履行规则的理解，对于该事项的约定并不当然无效。这是因为：第一，公司与投资方约定以当年的全部利润进行补偿，可以看作是对补偿金额的确定，因此该约定本身是有效的；第二，只是在投资方面公司请求补偿时，需要满足利润分配的原则，即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可以补偿，否则法院应当予以驳回，待公司有利润时由投资方再行起诉，也即利润分配原则仅影响协议的履行。所以A选项错误。其次，B项认为该约定因为违反资本维持原则而无效，该选项实际上考察该约定是否构成抽逃出资。针对该问题的分析与对A项的分析一致，即公司约定了一个不确定数额的现金补偿，该现金补偿并不当然构成抽逃出资，该约定依然有效。只是公司在履行该约定的过程中，不能未经法定程序即向投资方支付现金并损害公司利益，否则可能构成抽逃出资。因此B选项错误。《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本题事实是蓝鸥公司在签署协议时并未经过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因此不能损害其他股东的新股优先权。损害其他股东新股优先认购权的协议条款，因违法而无效。C项正确。另外，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同时该条还规定，前款规定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的事项的表决，即对此无表决权。因此，D项正确。

59. AB 【解析】《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题干中，振兴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而股东认缴的出资为2亿元。同时，股份公司并不适用认缴资本制，所有认缴出资均应实缴，因此，2020年4月公司成立时该公司发行股份的溢价应为1亿元，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金。因此，A项正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弥补亏损。”振兴公司2020年设立，2021年亏损，因此，2022年产生税后利润时，应当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因此，B项正确。从B项分析可知，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弥补亏损，再按照10%提取法定公积金。因此振兴公司应当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应为0.04亿元，而非0.08亿元，因此，C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提取任意公积金系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职权，因此D项错误。

60. BD 【解析】《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股份公司的股东须满足持股一百八十天以上或者持股百分之一以上，方能后提起股东代表诉讼。题目中赵起已经将股份转让给了方舟，不具有股东资格，因此不符合股东代表诉讼主体的规定；王玲持股1%，且持股180天以上，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可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方舟虽然持股5%，但是于2022年4月10日才受让持股股份，至2022年10月持股并未满180日，无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因此AC项错误，B项正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代表诉讼应列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第二十五条规定，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因此，D项正确。

61. AB 【解析】《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要求查阅会计账簿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公司拒绝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本题虽然股东要求查阅的是具体经营数据，但是从命题和解题思路可以得知，本题实际考查的是会计账簿的查阅，因此A项正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九条规定，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知情权的，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复制的，法院不予支持。在本题中，虽然郑牟大与公司、公司股东达成不过问公司事务以换取固定分红的约定，但是该约定无效。因此，B项正确，C项错误。《〈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八条规定了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的“不当目的”，其中要求股东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且公司章程或全体股东无除外规定的，才属于“不正当目的”。在本题事实中，仅提到郑牟大在其他公司有参股投资的事实，并没有说明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因此不能认定属于具有“不当目的”。因此，D项错误。

62. BD 【解析】AB项考查留置权。肖某死亡时，侯某作为肖某唯一的继承人，取得机动车的所有权。结合《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百四十八条等规定，侯某不支付维修费，高某享有该车的留置权。《民法典》第四百五十一条规定：“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可知，留置权人高某负有妥善保管义务。本题中，高某随意将车停在维修店外面的公路旁，且未锁车，进而导致陆某盗去该车，高某显然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B项正确。对于该车被盗后高某留置权是否消灭，《民法典》第四百五十七条规定：“留置权人对留置财产丧失占有或者留置权人接受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的，留置权消灭。”该条中的“丧失占有”主要指基于留置权人的意思而丧失占有，如果留置权人丧失占有并非基于其意思，那么留置权人仍有权基于《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返还原物请求权主张留置财产的返还。本题中，该车被陆某盗去，高某的留置权并不消灭，其仍有权基于返还原物请求权主张机动车的返还。A项错误。C项考查物权的消灭原因。高某留置机动车期间，机动车的所有权人为侯某。陆某盗去该车，并未改变该车的所有权归属，因此该车仍属于侯某所有，侯某并未丧失该车的所有权。C项错误。D项考查占有的消灭。陆某盗去该车后，成为该车的占有人，而高某作为留置权人对该车的占有因陆某的盗窃行为而丧失。因此，D项正确。

63. ABCD 【解析】A项考查名誉权。《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据此可知，以侮辱、诽谤等方式导致他人社会评价降低，构成对名誉权的侵犯。需要注意的是，侵害他人名誉权的方式不限于侮辱与诽谤。本题中，张某的犯罪信息属于张某的隐私，李某擅自公开，并进而导致张某的社会评价降低，也构成对张某名誉权的侵犯。A项正确。B项考查隐私权。《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据此，张某的犯罪信息属于张某的隐私，而李某擅自公开，侵犯了张

某的隐私权。B项正确。C项考查个人信息的保护。结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张某的犯罪信息与住址信息属于个人信息，李某使用该个人信息未征求张某的同意，侵犯了张某的个人信息权。需要指出的是，对于个人信息上是否存在个人信息权，学理上存在争议，从法考备考的角度，采取承认个人信息权的立场较为妥当。故C项正确。D项考查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据此可知，张某的人格权受侵犯后有权请求消除影响，且该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故D项正确。

64. CD 【解析】本题的核心问题是甲乙两公司之间的订餐合同是否已经成立并生效。甲公司发送了订饭邮件，在性质上属于要约（《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二条），比较有疑问的是乙公司未回复（沉默）是否构成承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据此可知，沉默只有在例外情形下才能视为意思表示。本题中，甲公司一直在乙公司订餐，以往的方式都是电子邮件沟通，乙公司看到邮件无异议就开始准备，有意见时才会回复，这一事实表明，甲乙之间关于订餐是存在明确的交易习惯的，即对于甲公司的订餐要约，乙公司的沉默就视为承诺。在这一交易习惯之下，乙公司的沉默应视为承诺，而且这一交易习惯不因乙公司内部员工的更替而改变。因此，尽管乙公司更换了新员工，但是其未回复邮件，仍应视为承诺，甲乙之间订餐的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在此基础上，乙公司未能按照合同内容备餐并交付提供给甲公司，陷入违约状态，应当基于违约责任赔偿甲公司2000元损失。由于乙公司违反的是合同义务而非先合同义务，乙公司所应承担的不是缔约过失责任，而是违约责任。因此，AB项错误，CD项正确。

65. AC 【解析】ABD项考查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婚姻的无效事由有三：（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而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与第一千零五十三条，婚姻的可撤销事由有二：（一）胁迫；（二）婚前隐瞒重大疾病。本题中，甲虚构身份信息与乙登记结婚，且登记结婚时甲未到法定婚龄。甲乙之间的婚姻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是无效的。BD项错误，A项正确。《行政复议法》虽然没有明确婚姻登记行为是否属于复议范围，但鉴于婚姻登记行为属于民政部门对乙和甲婚姻关系的确认行为，该行为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形式，在乙认为其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即有权就该行为申请行政复议。C项正确。

66. BD 【解析】A项考查重复起诉的识别。根据第167号指导案例裁判要旨，代位权诉讼执行中，因相对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债权人就未实际获得清偿的债权另行向债务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丙起诉乙未获得清偿，再起诉甲不构成重复起诉，故A项错误。若不了解指导案例，本题可根据司法解释规定作答。《民诉解释》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据此，前诉是丙起诉乙，后诉是丙起诉甲，两案当事人不同；从诉讼标的角度看，前诉代位权诉讼针对的是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后诉针对的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两者在标的范围、法律关系等方面亦不相同。因此丙起诉甲不构成重复起诉。B项考查债权人代位权，具体涉及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法律效果。《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的，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据此可知，对于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法律效果，《民法典》采取了所谓的直接清偿说，即直接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进而产生双重清偿的效果，即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本题中，丙的代位权之诉获得了胜诉判决，如果乙支付给丙3000元，则相应的甲丙之间，甲乙之间的债务都得到了清偿，甲与丙之间的债务消灭。选项B正确。选项C考查返还原物请求权与留置权。甲作为轿车的所有权人，其返还轿车的主张依据在于返还原物请求权（《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该条要求相对方必须是现时的无权占有人。因此C项所涉及的核心问题是丙是否为轿车的有权占有人。结合《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七条关于留置权的相关规定，丙修理厂有权对该轿车主张留置权。基于留置权，丙修理厂对轿车的占有属于有权占有，甲即使是轿车的所有权人，也不得请求返还。C项错误。D项考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认定及其参加诉讼方式。丙对乙提起代位权诉讼，对此甲虽无独立请求权，但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甲应为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根据《民诉解释》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成为当事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可以申请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据此，甲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可以申请或者由法院通知参加诉讼。D项正确。

67. AC 【解析】AB项考查民法上的代理制度，具体涉及有权代理的法律效果。《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据此，代理人的有权代理行为，其法律效果由被代理人承受。本题中，甲出资委托乙帮忙购买一套古董茶具，据此乙获得代理权。在此基础上，乙以甲的名义与丙签订了买卖合同，属于有权代理行为，该合同以及相应的履行，其法律效果应由被代理人甲承受。据此丙向乙交付使得被代理人甲取得茶具的所有权。A项正确，B项错误。《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甲认为其对作为执行标的的古董茶具享有所有权足以排除强制执行，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C项正确；若甲的异议被法院裁定驳回，本案的执行标的是茶具，而执行根据是丁对乙的胜诉判决，属于与原判决无关，甲可以提起案外人异议之诉，而不能申请再审。D项错误。

68. BCD 【解析】本案双方约定发生纠纷由D市仲裁委仲裁，也可以由协议签订地法院管辖，为或裁或审，仲裁协议无效。既然仲裁协议无效，故本案属于人民法院主管。本案为合同纠纷，首先本案属于不动产租赁合同纠纷，应当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故本案应当由房屋所在地丁区人民法院专属管辖，故A项错误。本案虽然双方有"发生纠纷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这一关于管辖协议，但是该协议违背了专属管辖的规定，无效。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产生争议，可以向法院或者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委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当事人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故本案当事人可以向A市、B市、C市、D市中院或者D市仲裁委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故B项正确。仲裁委和法院均有权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如果一方向仲裁委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方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原则上由法院作出裁定，即法院确认优先，但如果仲裁委先于法院接受申请，并已经作出决定的，法院不再受理。故本题C选项中D市仲裁委已经先于法院接受申请，并已经作出决定，乙公司再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法院不予受理，故C项正确。当事人如果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没有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而后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故D项中乙公司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没有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而是在首次开庭后的第二天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法院不予受理。D项表述正确。综上，本题答案为BCD项。

69. BD 【解析】本题考查举证责任倒置的问题。根据《专利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B、D项是正确的。

70. BCD 【解析】根据《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八条的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债权表的记载不能一锤定音，乙公司有异议的，是可以向管理人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的。故A项针对乙公司的异议，管理人应当作出回应，要么解释要么调整。本案中管理人未作回应，因此乙公司可以启动债权确认的司法程序。有约定仲裁的，走仲裁程序；未约定仲裁的走诉讼程序，诉讼程序一般应由受理破产的法院管辖。根据本案案情，甲、乙公司有约定仲裁条款，故乙公司有权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B项正确。如果没有约定仲裁，走诉讼程序，应由受理破产的法院来管辖，C项正确。《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九条的规定："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将被异议债权人列为被告。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他人债权有异议的，应将被异议债权人列为被告。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本人债权有异议的，应将债务人列为被告。对同一笔债权存在多个异议人，其他异议人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既然是乙公司对债权表记载的自己的债权有异议而提起诉讼，应当由乙公司为原告，甲公司为被告，D项正确。

71. ABC　【解析】《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王某可以选择向保险公司索赔或者向邻居行使赔偿请求权，并且该选择都不影响王某就未获偿部分向另一方求偿，故A项明显错误。《保险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由此可知，B项错误。《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由此可知，C项错误。《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可知，若王某从保险公司得到的赔偿不足10万元，仍可向邻居索赔，D项正确。本题答案为ABC项。

72. ABCD　【解析】《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据此，中国参加的著作权保护公约成员国的国民创作的作品，在中国获得自动保护，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受中国著作权法保护。故A项错误，当选。《著作权法》第四条规定："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该条规定的规范意旨是：对于违法作品，中国有权采取措施禁止其出版、传播。但是，若违法作品符合作品的要件，有人侵犯违法作品的著作权时，中国主管机关应予保护（当然，考虑到其系非法作品，保护的范围有别于合法作品）。故B项错误，当选。根据"思想与表达二分"的理论，著作权保护的客体是作品，作品指有独创性的表达。思想观念不属于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事实属于广义的思想观念。丙确认的唐代历史事实属于广义的思想观念。故韩某未侵犯丙的著作权。故C项错误，当选。按姓氏笔画排列的电话号码簿缺少独创性，不属于作品，丁对其汇编的电话号码簿不享有著作权。故D项错误，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CD项。

73. ABC　【解析】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所以公益性捐赠虽然享受税前扣除的优惠，但有比例限制，并非完全扣除，A项错误。捐款没有优惠税率的保障，B项错误。捐款属于支出并非收入，更不是不征税收入，C项错误。D项符合了税前扣除的要求，正确。综上，本题选ABC项。

74. CD　【解析】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A、B项说法错误，不当选。A项中甲企业市场所占份额低于1/2，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B项中两个经营者其中一个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低于1/10才被认定其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C项中，三家企业市场所占份额达到了3/4，因此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因此C项说法正确。D项中，即使经营者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只要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最终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因此，D项正确。

75. ABD　【解析】《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故A项正确，当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五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故B项正确，当选。李某与高校的关系不属于劳动关系，因此该争议不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故C项错误，不当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三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故D项正确，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D项。

76. ABCD　【解析】《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一）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二）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三）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四）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

以内；(五)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六)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CD项。

77. ACD 【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经营者有侮辱诽谤、搜查身体、侵犯人身自由等侵害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权益的行为，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此，吊斯儿最多可请求价款三倍的赔偿而不是二倍；由于经营者不存在侮辱诽谤、搜查身体、侵犯人身自由等侵害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权益的行为，故消费者吊斯儿无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故A项错误，当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故B项正确，不当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故C项错误，当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D项错误，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CD项。

78. AD 【解析】《票据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了汇票必须记载的事项，"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是汇票必须记载的事项，如果甲公司出票时附有条件，相当于缺失此项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导致票据无效。A项正确。《票据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所以B项中背书人乙公司记载的条件没有法律效力，但不影响票据效力，也不影响背书效力，B项错误。《票据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所以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的，后手的背书行为是生效的，只是产生"谁写保护谁"的法律效力，即记载"不得转让"的背书人，不对间接后手负责，也即不被间接后手追索。所以C项错误。《票据法》第四十八条："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所以保证人张三记载条件，没有法律意义，不影响票据本身的效力，也不影响保证行为本身的效力，保证人需承担对后手权利人的连带付款责任，D项正确。

79. CD 【解析】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适用情形有二：(一)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存在严重的程序违法，此时只能发回重审；(二)一审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此时可以发回重审，也可以依法改判。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是将一审判决撤销之后，由一审法院适用一审普通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审理。采取保全措施后，其效力应当持续于整个诉讼过程，虽然一审判决被撤销，但案件仍处于诉讼过程中，保全措施并不当然解除，因此，A项错误。对于发回重审的案件，原来的举证行为依然有效，但法院可以酌情确定举证期限，以便于当事人补充新证据，或是保障未行使举证权的当事人行使权利，因此，B项错误。发回重审的案件必须适用普通程序，而不能适用简易程序，但重审时应另行组成合议庭，王法官作为原独任庭审判员，自然不得参加重审合议庭的组庭，因此，C项正确。原审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做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二审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即发回重审只能适用一次，因此，D项正确。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D项。

80. ACD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据此，G市是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住所地分别在S市和Z市，因此S市、Z市、G市中级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A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依照《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没有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而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据此，亿美公司应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选项B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第二条规定得知，各中级人民法院拟确认仲裁协议无效时，才应当履行上报审核手续，根据上级法院审核意见作出裁定。但如果中级人民法院拟确认仲裁协议有效，则无须上报审核，可直接作出驳回申请裁

定。本案中，法院驳回了亿美公司的申请，无须上报审核。选项C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在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作出的裁定，除不予受理、驳回申请、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外，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据此，法院裁定驳回亿美公司的申请，亿美公司可以上诉救济。D项正确。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CD项。

81. ABD 【解析】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本案中，乙公司与甲公司为同业竞争关系，高薪聘请甲公司的高级工程师，且获取其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认定其对张某非法泄密具有"应知或明知"的过错，且依旧使用了该信息，属于侵犯甲公司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A、B项错误，C项正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商业秘密，并没有吊销营业执照的罚则，D项错误。

82. ABD 【解析】《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由此可知，在危急情况解除后，甲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因此，甲的口头遗嘱就不能撤销先前所立的自书遗嘱。甲死亡后，应当按照其自书遗嘱确定乙、丙遗嘱继承的份额。A项错误、B项错误、C项正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D项错误。

83. ABD 【解析】A项，合伙人退伙清算，根据清算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以及退伙人的份额占比来测算，退伙时的份额价值与原出资的房产价值未必匹配。而且合伙人退伙应该以不影响合伙正常经营为原则，如果合伙人原出资的房产是合伙企业经营所必须，也不能将其退还。所以退伙时，清算完毕，具体退还货币还是实物，退还实物的话，是原出资实物还是其他实物，由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不能由退伙人要求，A项错误。B项，普通合伙企业有极强的人合性，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份额，除非合伙协议有特别约定，否则必须由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不会让其他合伙人"委曲求全"，故没有推定同意购买的制度，B项错误。C项，基于对人合性的保护，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C项正确。D项，普通合伙人的竞业行为是绝对禁止的，无论是创始的普通合伙人还是中途受让份额加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均应受此法定约束，其他合伙人无权授权丁实施竞业行为，D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D项。

84. ABC 【解析】《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食品安全法》规定了食品生产者及经营者对受害消费者的"首负责任制"。实现了对消费者的"无缝"救济，所以A、B项，作为经营者的豪优惠超市的抗辩不能支持。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承担的责任，《食品安全法》明确对消费者的救济为"退实际损失。增加惩罚性赔偿"。而增加的部分可以由消费者自行选择为"十倍价款"或"三倍损失"且规定了最低惩罚性赔偿额为1000元，本案中无论十倍价款还是三倍损失金额均较小，所以甲可要求最低1000元的惩罚性赔偿，D项正确。题目中所述情形，并没有严重身体损害达到精神损害的程度，所以精神损害赔偿无法支持，C项错误。

85. ABC 【解析】A 项正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了对工业产权的临时性保护原则，要求缔约国应对在任何成员国内举办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展出的商品中可取得专利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可注册的商标给予临时保护。上述知识成果的优先权日是从展品公开展出之日起算。B 项正确。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知识产权许可包括三种类型：独占许可（只有受让人可用）；排他许可（只有出让人和受让人可用）和普通许可（还可以继续许可他人使用）。本题中在中国只有乙公司能用，显然在中国境内属于独占许可。大家注意判断许可类型一定要考虑地域因素。C 项正确。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知识产权转让合同中禁止出现可能限制技术进步、限制竞争、限制经营和可能造成垄断的条款。本题中限制产品数量的条款属于限制经营的条款。D 项错误。知识产权具有很强的地域属性，尤其是专利。某个专利要想在其他国家也得到保护，必须在该国也申请一个专利。不存在一国申请，世界保护的情况。

三、不定项选择题

86. B 【解析】国际商事法庭在受理案件后 7 日内，须经当事人同意，方可委托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成员或者国际商事调解机构调解，A 项错误。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败诉方对之不服不能上诉，B 项正确。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因此，国际商事法庭审判案件必须用汉语和汉字。C 项错误。只不过在国际商事法庭，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系英文且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不提交中文翻译件。对于两者，不要混淆。当事人一中一美属于国籍涉外，买卖合同纠纷属于国际商事案件，标的额 1 亿美元，超过 3 亿人民币（1 美元大约等于 7 元人民币），因此是可以选择国际商事法庭管辖的，D 项错误。

87. BD 【解析】《民诉解释》第三十条规定，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不能确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据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由守约方所在地法院管辖，涉案合同各方当事人是否构成违约属于需要进行实体审理的内容，并非能够在管辖异议程序阶段确定的事实，故“守约方”的约定并不明确，无法依据协议管辖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为合同纠纷，只能根据特殊地域管辖确定管辖法院。《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又根据《民诉解释》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据此，本案可由被告乙公司住所地的 B 区法院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履行地的 C 区法院管辖。B、D 项正确。

88. ABC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该条件包含两层含义：首先，原告必须具备民事诉讼权利能力，即具有当事人能力；其次，原告必须是正当当事人（适格当事人），即与案件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利害关系”是指请求法院保护的利益是原告自己的利益或者受其管理和支配的利益。因此，A 项正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明确的被告。该条件包含两层含义：首先，被告应当具备当事人能力；其次，被告应当是明确的。明确的被告，是指原告在起诉时必须在起诉状中载明是谁侵害了其民事权益或者与其发生了争议，被告应特定化。需要注意的是，立案审查阶段，法院只需审查原告起诉的被告是否明确即可，被告是否适格问题应当在案件审理中加以判断。因此，B 项正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具体的诉讼请求，可以向法院明确救济的方式及审判保护的范围、事实和理由，可以向法院明确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C 项正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据此，原则上起诉应当提交起诉状，必须提交的说法过于绝对，D 项错误。

89. AD 【解析】诉的主体合并，是指将数个当事人合并到同一诉讼程序中审理和裁判。据此，房某起诉撤销买卖合同的被告是债务人江某，而后一个诉讼请求指向的对象则是周某。因此房某向法院提出的请求属于诉的主体合并。A 项正确。诉的客体合并，是指将同一原告对同一被告提起的两个以上的诉或者反诉与本诉合并到同一诉讼程序中审理。本题是原告房某分别针对江某和周某提出诉讼请求，不属于客体合并。B 项错误。诉的重叠合并，又称为诉的竞合合并，是指原告基于两个以上的诉讼标的，提出单一的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就各个诉讼标的作出判决。本题显然与诉的重叠合并无关，C 项错误。诉的预备合并，是指原告将主请求与预备请求以特定顺序一并提出，若主请求成立，法院则不必就预备请求作出判决。据此，法院判决周某将买卖合同所涉款项交付给房某，其前提是房某起诉撤销买卖合同的诉讼请求未能获得法院支持。若法院判决撤销江某和周某之间的买卖合同，则周某应当返还财产，其不再需要支付买卖合同的对价。因此，本案属于诉的预备合并。D 项正确。

90. AB 【解析】我国的法定夫妻财产制是婚后所得夫妻共同共有制。《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

款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据此，夫妻一方生日宴请后获得的礼金属于该条款第（四）项情形，而夫妻一方婚前创作的小说在婚后取得的版税，属于该条款的第（三）项情形。AB项均为夫妻共同财产。CD项都涉及法定的夫妻一方个人财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二十五条进一步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一）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二）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三）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基本养老金、破产安置补偿费。据此，夫妻一方婚前取得的破产安置补偿费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一）项情形。而选项C中，男方给女方父母支付的彩礼婚后返还，但女方父母明示仅赠与女方。这一情形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第（三）项。CD项均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91. ABC　**【解析】**A项看似考查承揽合同，但事实上考查的是合同的相对性原理。本题中，和丁缔约的是甲，而不是丙，因此丙和丁之间并无合同关系。A项错误，当选。B项考查用人者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丁在提供劳务过程中不慎从三楼摔下致终身残疾，此时对于丁的损害，应根据甲与丁各自的过错承担，而丁从三楼摔下，自身是具有过错的，此时显然不能要求甲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B项错误，当选。C项考查无因管理。《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该条款规定了适法的无因管理，本题中，甲与丙之间存在有效的委托合同，甲拆卸丙的空调是在履行委托合同中的事务管理义务，并非无因管理，因此甲与丙之间不存在无因管理之债。故C项错误，当选。D项考查承揽合同。《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民法典》第九百一十九条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甲乙之间的合同与承揽合同以及委托合同都有一定的相似性，到底如何判断？对此，考生应当明确，承揽合同与委托合同的本质区别在于：承揽合同属于结果之债，即承揽人需要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委托合同属于手段之债，受托人有为委托人利益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但并不担保委托事项一定能够完成，只要受托人尽到了合同要求的注意义务即可。结合本题，从甲乙之间的合同内容来看，乙不仅要按照甲的要求拆卸空调，而且要最终交付工作成果，双方的合同内容所着眼的是最终的结果而非乙的拆卸过程，因此甲乙之间的合同属于承揽合同。D项正确，不当选。

92. CD　**【解析】**本题解题的关键在于结合各个法律事实发生的时间节点分析手镯的所有权归属。2020年1月12日，甲因车祸意外去世，甲生前的合法财产作为遗产会发生继承。《民法典》第二百三十条规定：“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据此可知，小甲作为甲的唯一继承人，于2020年1月12日成为甲遗产的所有权人。手镯是甲的遗产之一，因此，小甲于2020年1月12日取得手镯的所有权。至于手镯哪天被发现，并不影响其所有权归属。选项A错误。2月15日，小甲将手镯卖给乙，并约定小甲再借用4天。小甲作为手镯的所有权人，将其卖给乙，属于有权处分。《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该条规定了占有改定。占有改定通常可以拆解为三个交易环节：买卖合同＋所有权移转的合意＋占有媒介关系（如借用、租赁等）。本题中，小甲与乙约定小甲再借用4天，背后所包含的意思是所有权直接移转（否则没必要借用），双方的交易结构与占有改定相符。因此，2月15日，小甲通过占有改定的方式将手镯所有权移转给乙。2月16日，小甲又将手镯以市价卖给不知情的丙，且双方当场完成价款和手镯的交付。当日小甲已经不是手镯的所有权人，因此小甲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结合《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对善意取得的规定，丙是善意的，约定了合理的价格且已经完成了交付，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因此丙通过善意取得的方式成为手镯所有权人。小甲将玉镯出卖给丙的行为，侵犯了乙的所有权，乙可以对小甲主张侵权损害赔偿。C项正确。

当日丙取得手镯后回家的路上，不小心将手镯遗失，被路过的丁拾得，丁作为拾得人并不能取得手镯的所有权，丙仍然是手镯的所有权人。2月20日，丁找到不知情的戊，将该手镯以市价出卖给戊，并完成交付。由于丁并非手镯的所有权人，丁将手镯卖给戊，属于无权处分，需要考虑戊是否构成善意取得。结合《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遗失物作为占有脱离物，在适用善意取得规则时需要受到限制，在《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2年期间内，遗失物不发生善意取得。本题中，2年期间显然还未经过，因此戊不能善意取得该手镯，手镯的所有权人仍然是丙。B项错误。既然手镯的所有权人仍然是丙，戊对手镯的占有属于无权占有，丙作为所有权人自然有权依据《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请求无权占有人戊返还手镯。D项正确。

93. AD　【解析】ABC项考查担保物权的竞合。《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一）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二）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据此，乙、丙、丁三人的抵押权顺位是：丙—丁—乙。丙、丁对乙的抵押权是否知情不影响各自的顺位排序。A项错误，当选；BC项正确，不当选。D项考查动产抵押权的设立。《民法典》第四百零三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据此，丁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登记是其对抗要件。D项错误，当选。

94. D　【解析】根据知识产权的地域性，A公司仅仅在甲国获得了专利权，也就是其知识产权权利仅限于甲国，其余国家是没有义务保护这个专利的。那题目中只有E公司的行为与甲国有关。D公司进行的是两国之间的旅客运输，并不涉及甲国国内的产品。故D项正确，ABC项错误。

95. BD　【解析】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甲公司购买的乙公司的货物尚在运输途中且甲公司未付货款时，甲公司被受理破产，此时该货物的所有权被保留给卖方乙公司，乙公司可以行使取回权，故管理人无权在未付款时要求乙公司交付货物，A项错误。如果乙公司未在规定的条件下行使取回权，货物运抵甲公司后，所有权转移至甲公司成为甲公司的债务人财产，乙公司的货款得以申报破产债权，B项正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如果丙的货款已经到期，但甲公司对其清偿，当时甲公司已经具备了破产原因，且清偿时间在破产受理前六个月内也是可以撤销的，C项完全未考虑此情形，错误。《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甲公司用自有的办公楼为丙公司的货款设定了抵押，丙公司的债权有担保，且担保物的价值高于债权额，丙公司是全额的优先受偿权人，所以在担保债权范围内的财产，不会成为供其他债权人受偿的财产，债务人的清偿行为也不侵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D项符合此条规定的撤销权行使的例外情形，管理人不得主张撤销，D项正确。

96. AB　【解析】《反垄断法》第十八条规定，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A项对应上述第（一）种情形，B项对应上述第（二）种情形，因此，AB项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项。

97. C　【解析】无权处分，指没有处分权而处分他人或自己财产。本题中，乙将苹果转卖给丙时，乙未取得所有权，乙、丙间的买卖合同属于因无权处分订立的买卖合同。因无权处分订立的买卖合同，无权处分本身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若无其他效力瑕疵，因无权处分订立的买卖合同有效，而非效力待定。故A项错误；C项正确；D项错误。《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根据该条，合同当事人约定由合同以外的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该约定对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效力，仅对第三人不产生效力，若第三人不对合同债权人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适当），债权人不得对第三人主张违约责任，债权人只能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故B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98. ACD　【解析】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因此，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而非政协

报告，故 A 项正确，B 项错误。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因此，在政府和环保部门有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主要负责人才应当引咎辞职，故 CD 项正确。本题答案为 ACD 项。

99. ACD 【解析】依《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亨利为留学生，所持的不是工作签证，因此是不能在办事处工作的。因此，B 项错误，ACD 项正确。

100. AD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五十条规定，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据此，双方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法院地法，即中国法，适用于乙公司在中德两国的侵权责任，而不能选择德国法，因此，A 项正确，C 项错误。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乙公司在中德两国的侵权责任应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在本题中，甲公司在中国与德国分别注册了商标，乙公司擅自使用该商标生产了大量仿冒产品并销售至中德两国，乙公司在中德两国侵权责任的法律适用，如双方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则应分别适用中国法与德国法，B 项错误，D 项正确。

声明：本书仅作参考，若因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方面出现争议答案，请以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准。